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30 期



4432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報告「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就「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87 ~ 162)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63 ~ 220)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6年3月15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106年3月15日、106年3月16日為一次會)	(221 ~ 308)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106年3月15日、106年3月16日為一次會)	(309 ~ 384)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6年3月3日(星期五)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385 ~ 406)
106年3月8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407 ~ 432)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433 ～ 474 ）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研商第9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相關事宜……………（ 475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許智傑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曾銘宗 李彥秀 吳秉叡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盧秀燕
鍾孔炤 徐永明 吳志揚 張麗善 賴士葆 廖國棟 蕭美琴 邱志偉
葉宜津 周陳秀霞 徐榛蔚 黃昭順 呂玉玲 顏寬恒 陳歐珀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陳亭妃、蔣乃辛、李麗芬、許智傑、陳學聖、李彥秀、鄭天財 Sra·Kacaw、吳焜裕、蔡培慧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

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報告「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部長針對「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請潘部長介紹新任官員。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新任姚政次原是北科大校長，特別邀請他到教育部，主管屬於高教及國際青年相關事務，其餘同仁就不特別介紹。另外，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同步列席的還有招聯會執行秘書，主要負責相關試務事務規劃，他是清大戴念華教務長，兼招聯會執行秘書，對於招聯會相關規劃，戴教務長比較熟悉，也了解目前相關的進程，因此今天特別邀請前來列席，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開議，文忠今天應邀就「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列席報告，承蒙各位委員指教，特別感謝。由於相關課綱、多元選修及入學制度等相關細節較為繁複，因此準備較為完整的書面資料，請委員參考與指教，也謝謝召委給教育部有多幾天的整理時間，讓教育部能夠將相關事項讓委員更清楚了解。以下謹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本次報告主題之現況分析、未來具體做法及過渡階段配套等規劃情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一、高中教育要提供多元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就高級中等教育（以下簡稱高中）的挑戰是一方面必須達成學生一般性與基礎性通識教育之養成；另一方面也要因應學生個性與需求提供差異化及多元的課程與選課空間，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二、高中適性選修倡議多年，但仍未能完全落實

自 84 年本部即開始倡議以選修代替分組，各校指導學生選修科目，應配合輔導工作之實施，以學生之能力、性向、志趣、專長作為依據。

然而，受限課綱部定必修學分仍高，高中仍舊習慣以大學類組方式安排課程，加上學校無法

打破班級制，採固定班級制，以致以選修代替分組、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修等理想，仍未能完全實現。

三、考招設計與時程，影響學生高三適性選修及完整學習

近年來大學入學申請管道名額不斷攀升，加上考招設計方式，從而牽動學校開課及高三學生選課策略，以開設或選修傳統考試科目為主，忽略原應開設的其他有助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選修課程；又因為學測及申請入學時間的安排，影響學生高三的適性及完整學習，這些即是本部必須積極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四、落實高中適性教育，結合大學入學制度做整體性的規劃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訂，本部有系統的盤整現況問題，同步啟動大學入學考招制度調整，希冀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櫫的「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的課程願景與大學多元及適性選才之需求能夠緊密對接，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欲達成的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之政策目標，真正實現高中教育適性揚才，大學考招適性選才，為國家培養多元人才。

基此，文忠今天將就本部在「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的現況分析、未來具體做法及過渡階段配套等規劃情況，向大院提出報告，並敬請指教。

貳、現況問題分析

當前高中教育多元選修課程不易落實，高三學習產生干擾，其現況與問題可歸結以下四項：

一、現行課綱必修學分過高，選修設計則偏重傳統考科

（一）課綱必修過高占總學分 70%

現行課綱制定時的理念係主張「延後分流」，強調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因此，學生共通必修課程學分達 138 學分，占應修總學分的 70%。

（二）選修課程偏重考科，忽略有助學生適性發展的非考科

現行課綱將選修課程分成「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 12 類，合計有 60 學分。其中「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之外的 8 類，僅規範學生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即可，而多數選修學分仍集中在前面 4 類與升學考科較有關係的選修課。

然而，就高中職涯發展與升學進路來說，除其他類之外的 11 類課程皆可成為學生興趣試探及銜接大學的準備。換言之，這 11 類的選修課程應有同等地位，皆應讓學生自由選修，有助於學生多元與適性學習。

（三）學生選修課程跑班僅原則性規範，缺乏相關配套加以落實

從過去幾次的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修訂希望學校落實高中選修課程，現行普通高中課綱即提出「各校應訂定期程表漸進推動『無固定班級授課制』，並積極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

則」，但因屬漸進推動，又屬原則性，加上政策配套與經費支援不足，學校端的落實情況自然不理想。

二、考招設計影響高中其他選修課程開設意願

現行大學入學管道，無論是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皆以學測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學測考試科目及範圍雖只國英數社自 5 個領域/科目之高一、高二部定必修範圍，但其實際上的考試科目係包括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 10 科。

學測成績對於參加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管道的學生來說有關鍵性的影響，考試時間又訂在高三上學期結束後的寒假。因此，學校教師往往利用高三上學期之選修課程幫學生複習學測之範圍，而未真正落實選修課程之教授。

而分發入學管道所必需之指定科目考試，其考試科目亦是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10 科。因此，即便現行課綱在高三有不少選修學分空間，惟學校開設的選修課多仍集中在傳統的國英數社自等考試科目。

三、考招時程因素，影響高中學生適性選修及完整學習

隨著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名額逐年增加，考招時程開始對高中教學現場產生影響，高三上學期，部分學校為求學生升學有傑出亮眼的表現，會挪移選修課程幫學生加強考試科目。部分學生於考完學測後，或因已篤定可透過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進入大學而失去學習動機，亦無心念書，形成一群是有意準備指考的學生，另一群則是未來的準大學生，對於高中學習的完整性造成相當影響。

參、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的具體做法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與落實，涉及課綱研發設計、課程推動與實施配套、師資專業以及入學考試制度等各個面向及配套措施的相互協調與搭配。然而高中落實選修、高三完整學習及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等問題的政策調整與推動也相同，都須整體規劃及跨系統的整合與協作才有可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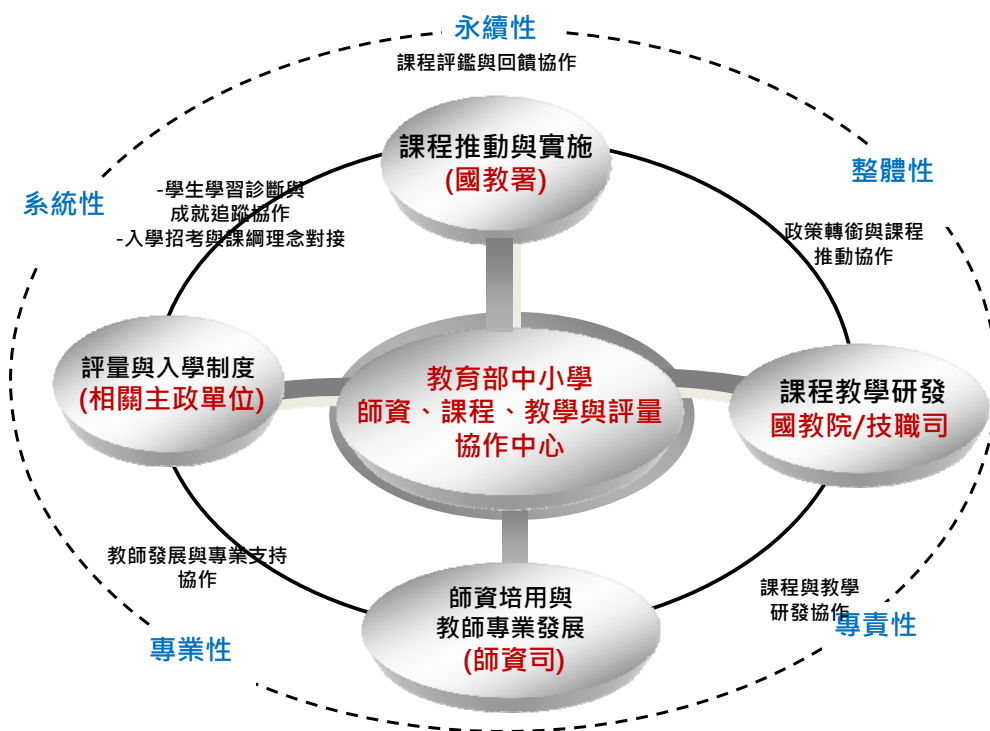
基此，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的具體做法，將先從整體面說明協作中心在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所扮演的跨系統協作之功能與目前的任務重點；其次，再依序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措施及學校與教師的專業支持等面向的具體做法。

一、成立協作中心，促成課綱推動之跨系統的整合與協作

本部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專案辦公室，主要負責本部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教學推動及測驗與入學等跨系統部門的溝通、整合、連結與協作之任務（參見下圖），積極落實新課綱實施與推動準備。

目前協作中心透過議題小組的運作，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新舊課綱銜接、教科書開發與審查、課綱實施相關法規修訂、設備需求、落實選修配套與經費評估、前導學校推行與教師專業支持、師資評估、認證與增能、課綱宣導、大學/技專院校考招設計與新課綱理念對接等政策與配套，協助進行盤整、跨系統整合、連結及協作工作（參見附件一：協作中心優先協作議題及議題小組）。

協作中心各系統的關係及網絡



3

十二年國教課綱係現行課綱基礎持續精進與深化，而非截然不同的兩套課綱。許多理念，例如：重視學生適性發展，強調學生適性及多元選修等，一直是歷年課程改革的目標，也是本部努力推動與精進的方向。因此，協作中心之任務，亦是在此基礎，協助盤整現有政策與作為，促成各項方案之間的連結、深化與精進，例如：高中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前導學校等計畫、學科中心、……等等，讓學校在現行課綱的基礎與條件，結合各種政策資源與支持系統，幫助學校及教師持續精進各項課程與教學，擴大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的能量與品質，俾從現況精進，逐步銜接 107 課綱的理念、精神與架構。

二、十二年國教總綱在落實多元選修的規範

十二年國教總綱在回應適性揚才與落實多元選修方面，有以下幾項：

(一)降低共同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空間

現行普通高中課綱規定學生總修習學分數為 198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學分為 138 學分，選修為 60 學分。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課綱規定學生總修習學分數為 180 學分，其中學生共同必修的部定必修僅占 118 學分；其餘為學校自行開設的校訂必修（提供學校發展特色）4 至 8 學分，以及學生可自由選修的學分 54 至 58 學分。換言之，學生共同必修從過去的 70%降為 65%，相當程度的擴大學生選修空間。

(二)訂定各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滿足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需求

現行課綱在銜接大學進路的選修以國英數社自為主，然而因應學生多元發展、大學科系的多樣化及大學選才的需求，十二年國教課綱除了傳統國英數社自外，其他各領域皆訂有加深加廣

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以作為銜接大學的進路試探與專業準備。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本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如下表：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 域 / 科 目	部 定 課 綱 可 規 劃 學 分 數	學 生 修 習 規 定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三)降低學校選修開班人數，規範學校開設跨班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2 至 1.5 倍

為了滿足學生選修機會，十二年國教課綱將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從現行 15 人降為 12 人，亦可進行跨校選修。同時，明確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

(四)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輔導與諮詢

十二年國教課綱提供學生更大的自由選修空間，為了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課程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升學進路的關係，而能適性發展，總綱規定學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的輔導與諮詢。

三、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配套措施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本部從「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 4 個面向，共研擬 30 個配套工作項目（詳如附件二）；其中與多元及適性選修最為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修—落實選修課程及學生適性學習的準則與行政規則

為確保學校落實開設選修課程，提供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之依據與相關行政準則，本部刻正研訂相關法規：

1.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

本要點除明訂適性分組、選修課程開課及協同教學等實施規範，以利學校選修課程規劃與實施之遵行，亦針對學生跨校選修訂定相關規範，以提供學生更彈性的修課機會與空間，並藉由跨校選修及外部資源引入機制，更能有效協助學生多元適性選課。這些規範包括：

(1)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核准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課程；

(2)學校得協調各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各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

(3)學校亦得協調大專校院、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師資到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選修多元課程。

2.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

強化學生選修課程諮詢輔導，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學校將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參酌學校課程計畫、學生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發展等資訊，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諮詢、建議及輔導。

3.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

為回應現行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之缺失，改採數位方式記錄高中學生多元適性之學習歷程與成果，以提供大學多元與適性選才之參採依據，關注學生修課紀錄與多元學習表現，導引高中學生適性學習，激發自主學習動機，特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並訂定建置作業要點。

4.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本部將擬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建立課程視導機制，針對學校是否依據總綱及學校課程計畫實施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各類選修課程進行輔導訪視，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落實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

(二)寬籌經費—支援學校落實選修課程及課程諮詢教師之鐘點費

要讓學生能夠自由選修，落實選修課程，勢必要增加課程，增加教師授課鐘點費，因此經費能否到位，是選修課程能否落實的一大關鍵。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規定：

1. 未來因應學生適性選修，學校可於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教學分組；另外，選修課程部分，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

2. 學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諮詢、建議及輔導等。

基此，本部刻正估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分組教學及選修課程所需新增的鐘點費，及新置課程諮詢教師所需減課或兼任之鐘點費所需額度，並研議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學校之合理補助方式。

(三)空間設備—改善空間充實設備，滿足選修課程開設需求

落實選修除了新增鐘點經費外，另一項重要搭配條件是空間與設備。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規定，實施部定必修課程得適性分組教學、校訂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應開設跨領域或跨學科之專題類課程，包括：專題實作及探究與實作課程。分組教學，每小組 3 至 5 位學生，班級人數在 25 人以上，得增加教師 1 人均分小組授課；或協同教學，每節課至多教師 2 人協同教學；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為學生應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及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

手培訓、開設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與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等，這些都將衍生須增加教室、活化空間及充實設備資源等需求。

本部已參酌各科領綱草案之規定，研修「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草案，並估算學校所須增置空間、改建實驗/作教室、活化空間所需經費，並將據以實施補助。針對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所需設備，也將透過高中職均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寬籌經費補助，以實現新課綱重視選修、探究、實作與體驗的理想。

（四）教學資源—鼓勵線上修課、跨校選修，提供選修開設的彈性

因應不同區位及城鄉學校之資源與條件的差異，以及擴大選修課程開設之彈性，以符應不同學校之需要，滿足學生選修課程的學習機會，本部亦致力於整合資源，鼓勵線上修課、跨校選修，提供選修開設的彈性。

透過高中職均質化方案，持續推動跨校選修及大學合作開課，鼓勵高中跨校選修及引入外部資源，提供學生更多的適性與多元選修機會，一直是本部所推動的均質化方案的任務之一。

為因應 107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透過均質化方案開設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研發課程，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開設跨校合作課程（橫向合作關係）：為提供學生多元能力的試探及培養，自 104 學年度起，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達 5.85 個科目；意即各校除了辦理校內的選課跑班外，藉由均質化方案的執行，學生可跨出平時的學習場域，到鄰近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高、技高及綜高）體驗他校的師資與教學環境，進而增長視野及學習廣度。

2. 與大專校院合作課程（縱向合作關係）：104 學年度已有六成以上之學校與大專校院進行課程合作，以提供學生多元能力培養的機會。

（五）學生學習—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導引學生適性學習

為使大學招生能與高中課綱緊密結合，落實適性選修精神，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進行招生選才，未來大學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學習表現將成為選才時重要參據。

考量現由學生自行準備之備審的資料繁雜與格式不一，本部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生藉此資訊平臺，累積個人完整的修課紀錄與學習表現檔案，並將資料依循招生單位（大學招聯會及技專招策會）格式進行統整分類，於升學時提送大學審查；藉由學習歷程資料庫格式清楚、欄位一致且具有公信力的特性，有助於發掘學生多元能力、個人特質、學習態度與潛能，並提高大學評閱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的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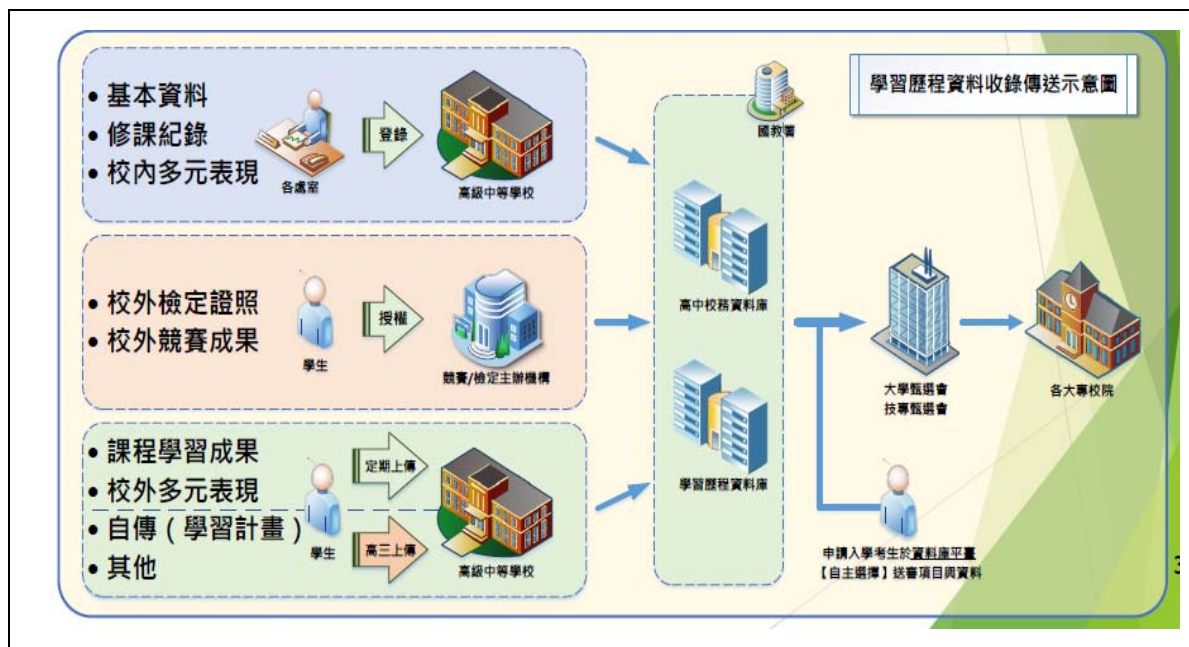
1. 學習歷程檔案的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的收錄以「兼顧育才培才、學校教育優先、減輕作業負擔、避免扭曲誤解、重質不重量」等原則規劃，具體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自傳（含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其他補充資料。學生可依據申請大學校系之選才條件，自主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送審。

2. 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學習歷程檔案的關係與運用

針對大學辦理個人申請入學所需要學習歷程檔案，可分三部分傳送資料，屬於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與校內多元表現由各高中登錄於學校內部系統資料庫，再上傳本部國教署的高中校務資料庫；校外檢定、證照及競賽成果則由學生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資料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與校外多元表現，由學生每學期定期上傳，而自傳（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個人資料審查項目，則於高三申請學校時再行上傳。

上述匯入本部國教署學習歷程資料庫之檔案，學生將於參加申請入學時自主勾選資料同意其申請之大學使用，並傳送至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如下圖）。再者，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之保存，研議舉凡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與校內多元表現等學籍資料，將由學生所屬之高中永久保存；屬於學生申請入大學時使用之資料，則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銷毀。



(六)教師教學—建置學校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高中學校在落實選修方面還須要專業的支持，包括：一是學校如何因應選修課程所帶來的學校總體課程規劃與開排課的課務行政；二是教師課程發展的能量與專業增能。其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1. 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前導學校

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4 年起已選定各教育階段研究合作學校，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學校實施轉化之研究；本部則自 106 年度起，另擇定 74 所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試行運作新課綱之前導學校。

上開 74 所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架構，積極展開各項試行、發展與準備，例如：學校課程地圖之規劃，並依學生特質與社區特色，發展校訂課程；教師團隊透過專業對話，規劃開設適性多元選修課程；學校成立核心小組，針對課程實施配套與師

資調配進行準備與評估。前導學校並將這些試行及發展經驗分享其他學校參考，讓更多學校逐漸具備落實新課綱之條件。

2. 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計畫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 107 新課綱之準備納入各校申請的計畫項目中，並舉辦與新課綱相關的各項學校增能工作坊，以協助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發展整體課程。主要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之能量

隨著優質化方案推展至今，參與方案之學校對於優質化方案之最重要目標，即是發展學校特色，同時在實際運作上，學校也認為對學校發展頗具助益。而透過鼓勵學校開發特色課程教案與特色課程微電影甄選活動，更是激發許多學校特色發展之能量。

(2)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

本部透過優質化方案，鼓勵教師參與新課綱研習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從初階與進階工作坊活動，體認社群動能之重要性，也受到激發鼓舞，並對於活動內容規劃與執行方式也感到滿意。透過教師跨校社群活動，教師打破學校或學科本位限制，促進跨域跨校交流，也透過具有社群經驗之教師分享，貼切提供教師反思教學經驗、學習新知和觀念，激發教師參與社群之動機或深化教師之探究對話。

(3) 學校增能工作坊，有效促進教師精進能量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聚焦於學校之培力增能，舉辦多場次增能研習，包括學校領導、教學精進、專案管理與社群動能等主題。綜合各場工作坊之回饋，發現增能研習已逐漸成為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驅力，促使教師重省教學價值及學生學習之需要，並點燃教師協作共備或教學創新之動能。在學習導向之引導下，將持續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期能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能力，及學校整體辦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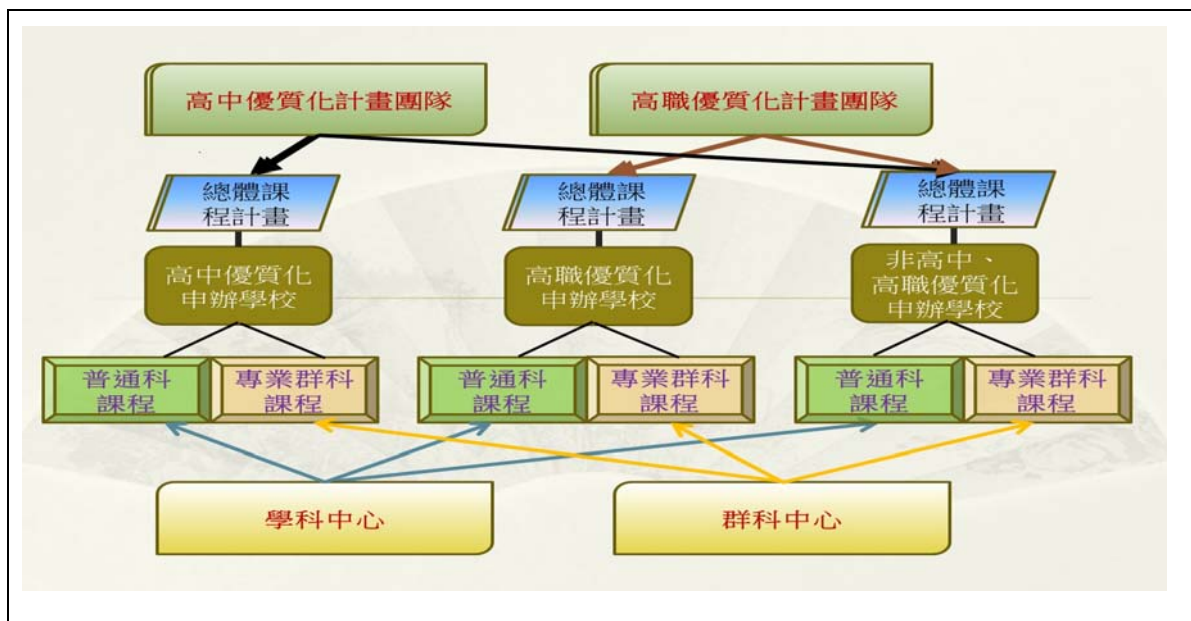
3. 加強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的功能

高中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則以領域/科目之專業支持為主，提供教師在領域/科目的選修課程及跨領域課程開發的專業支持。目前設有普通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及 23 個普通高中學科中心。

工作圈統籌學科中心，結合中央、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社會資源，提供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橫向協調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相關會議，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教學相關工作之諮詢事宜，並綜整課程政策推行意見，研提解決策略。

學科中心則配合本部、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相關協作工作，包括研發教材教法及開發多元選修課程案例等相關教學資源，供各校參考；建置學科諮詢輔導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為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內涵，並配合學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106 年起高中前導學校之推動與高中優質化計畫結合，以收系統規劃與統合推動之效，並與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連結構成完整的專業支持協作系統。如下圖：



(七)學務輔導—透過高中學務及輔導系統幫助學生適性學習

關於這部分要特別感謝大院在學生輔導法及國民教育法的修法，讓現在的學校有更多人力，真正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理念，不僅是高中教務系統在課程教學層面的任務，學務及輔導系統，也應動起來，在協助落實多元選修及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亦有非常重要的任務與角色。

十二年國教總綱揭櫫「自發、互動、共好」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此為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階段所要培養學生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檢視這些核心素養，即是現階段學校輔導工作發展性（初級）輔導的主要功能，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相關措施。

基此，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積極培育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領域召集人等課程領導人，並培育學校課程發展種子教師外，亦進行高中職學校學務及輔導系統在落實多元特色活動及適性課程選修的培力。自 106 年 3 月起，教育部積極辦理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新課綱培訓，並於北、中、南、東分 4 場培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認識新課綱。此外，學校學務及輔導室配合新課綱的作為包括：

1. 學務單位落實多元特色活動

依學校「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多元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善用「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以更多元的方式落實營造友善校園。

2. 輔導室提供適性課程選修資訊

依據學校學生的特質及身心發展、參考社會現況及職場趨勢，提供生涯規劃質化與量化資源，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興趣、發展潛能、描繪自我發展適性課程選修之藍圖。並於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時提供教務處意見，協助學校落實開設學生真正需要的適性課程。

3 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輔導諮詢和團體輔導

輔導教師深入了解學校多元選修開課情形，以及選修課程與大學院校科系升學之連結，以提

供學生諮詢或家長諮詢。針對生涯未定向或有選修疑慮的學生，由輔導老師提供個別生涯諮商，或安排進行生涯小團體，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評估和生涯決定。

肆、落實高三適性及完整學習

影響現行高三落實適性選修及完整學習的原因主要有三：(一)大學申請入學時程干擾學生學習；(二)考招設計以傳統考科成績為錄取與否關鍵，適性選修及其他多元表現較不受重視，影響高中選修課程開設意願；(三)政策配套與課程視導機制不足，高中跑班選修未能完整落實。這些問題是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及搭配此新課綱的大學考招制度調整必須回應與解決的政策任務，惟在新課綱及新大學考招制度實施之前，如何在此過渡階段，透過政策作為與配套措施逐步改進與調整，一方面係為逐步解決高三適性學習的問題；另一方面則為銜接大學考招新方案，提供順利過度的銜接基礎與準備。

以下說明本部在過渡階段對於落實高三適性及完整學習的幾項政策作為：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程延後

(一)搭配大學長程考招方案，研議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招生時程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時程之規劃應瞭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實況，盡量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且研議自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時程，以趨近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110 學年度起適用）之規劃。

(一)利用週間平日甄試，縮短第二階段甄試時程

針對現行大學校系安排 3 月中旬進行報名，3 月下旬至 4 月下旬前後 5 週（每周五、六、日 3 天）進行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5 月上旬放榜；招生作業時程對高中課堂教學造成干擾情形，本部業請招聯會偕同相關考試及招生辦理單位，朝「利用週間平日甄試、縮短起迄日程為 2 週」方向進行研議。

(三)研議 107 學年度起第 2 階段甄試作業調整至 4 月底至 5 月初集中辦理

招聯會業初步研議 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程延後，其中第 2 階段甄試作業調整至 4 月底至 5 月初集中辦理；本案將提案於招聯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後，納入長程調整方案銜接配套措施推動，以利於 106 年 8 月同步修訂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調查大學十八學群修課建議，提供學生適性選修參考

(一)研擬大學 18 學群招生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

十二年國教高中新課綱分為 8 個學習領域，除了必修科目之課程外，尚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供高中生選讀。本部依據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課綱架構與大學 18 學群之專業屬性與學習內涵，針對一般大學招生之學院、系（組）及學位學程進行問卷調查，研擬「大學 18 學群招生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草案）」，近期將送大學招聯會討論後定稿，以作為高中選修課程之參考。

(二)提供學生適性選修參考，落實高中學習完整

高中生得藉由選修課程建議表提早並進一步探索特定大學學群的學習內涵，評估自身的興趣與能力；同時也作為高中生報考該學群校系的專業準備，俾利其後續在高等教育專業學習的銜接。另外，高中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亦得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時有所參考，用以建議學生適性

準備銜接未來的大學專業教育。

三、調整高三選修課程開課模式，建立跑班選修模式與案例

(一)調整高三選修課程開課模式，研訂相關配套辦法，配合繁星推薦放榜期程，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錄取學生選修（學生可退選部分原班課程），並且試行預訂於新課綱開設的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亦可試行安排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經由教師指導繳交成果後提供學分之認證，以上均由本部國教署提供相關經費，並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二)鼓勵高中優質化申辦學校及前導學校，發展跑班選修的模式與案例，供其他學校參考。

四、落實高中課程及教學正常化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教育部將擬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請各校配合辦理：

(一)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程綱要規定擬訂課程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以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

(二)學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教師亦應確依排訂之課表授課，且教學內容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三)由本部國教署不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且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將教學正常化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四)本部將就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從優敘獎；至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伍、朝向適性揚才及選才的大學入學制度調整

一、近年大學多元入學調整情形

我國大學自 83 學年度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入學以來，期能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亦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並於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至今。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使得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

為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及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前於 101 年起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辦理「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以「配合十二年國教、大學選才彈性多元、招生作業優化簡化、促進社會流動、入學考試彈性設計」為規劃策略方向，分近程、中程與長程漸進式推動調整措施，以落實適性發展。

招聯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委託大考中心研究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並於同年 6 月報本部核定，方案採漸進式調整，近程調整措施已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中程調整措施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調整措施如下表）；至於長程（預計 110 學年度實施）方

案刻正研議中。

表：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近中程調整措施表

期 程	考 試 調 整	招 生 調 整
近程 (104-106)	●指考採計科目降為 3-5 科 ●英聽納為 3 管道檢定項目 ●國語文寫作能力獨立施測（試辦）	●調增繁星名額 ●引導頂尖大學招收一定比例弱勢生 ●特殊選才計畫（試辦） ●招生專責單位專業書審與面試（試辦）
中程 (107-109)	●學測國英測驗範圍增至第 5 學期 ●國語文寫作能力獨立施測正式實施 ●學測、指考國文全為選擇題	●特殊選才計畫正式實施 ●招生專責單位專業書審與面試正式實施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開始上傳成績

二、長程入學制度調整精神與原則

大學考招方案長程調整措施應從學生適性學習與國家人才培育為出發點，整體性思考測驗形式、招生管道及高中課程教學運作實務等全盤檢視規劃，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搭配設計，預計 107 學年度入學高中新生將於 110 學年度升讀大學時適用。其規劃精神與原則修正如下：

（一）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二）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表現，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三）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學科知能，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三、長程入學制度調整做法與方案

（一）廣納各界意見，強化溝通機制

1. 考量大學端、高中端或不同教育團體對大學升學制度均有其立場與期待，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除依前述精神與原則規劃外，亦應透過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方式凝聚社會共識。

2. 招聯會爰於 105 年 6 月 2 日第 7 屆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參考大考中心研議成果，初擬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草案）並陸續舉辦全國分區公聽會、開放空間論壇（OST）、焦點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等徵集各方意見，並積極研議方案細部規劃、評估不同考試暨招生時程並優化簡化甄試作業。

（二）研議過渡銜接策略，實現教育理想

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為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未來大學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本部並推動「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銜接配套措施如下：

1. 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落實高中適性選修

(1)本部國教署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計畫，收錄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歷程檔案；在學期間分由學校、學生、競賽/檢定辦理機關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學生則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以減輕準備之負擔。

(2)相較現行申請入學招生採用線上書審之 PDF 檔案格式，資料庫得匯出格式清楚一致的審查資料，將更有助大學分析、審閱資料系統化與效率化，提升學習歷程選才效益，亦有助落實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

2.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落實多元適性選才

(1)現階段大學校院係以「學系」為選才主體，針對未來以「參採多資料與學習歷程」為主的選才方式，學系可能面臨申請入學書審資料量大增造成審查人力不足、學系間審查核對作業重複衍生選才效能偏低等疑慮。

(2)未來大學應朝向設立「校級招生專責單位」協助學校及各院系培訓專業人員，精進招生規劃並統籌申請入學考生之資料核對與審查作業，同時建置各招生管道 SOP、內控機制與招生策進作為宣導，以促進大學選才特色化、程序系統化與作業效率化。

(三)緊扣教育理念與實務，並依權責程序審慎核定方案

1. 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需符合高中學習完整、落實選修多元化，以及大學多元選才、不受限於考科等精神，招聯會規劃草案尚需提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才報本部核定。

2. 在招聯會正式方案報部前，本部亦將多方蒐集高中端、家長端等實務現場意見，了解各界對於考招方案執行的看法，並俟招聯會報部後仔細檢視是否能實踐上述精神，以審慎態度核定。

(四)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草案)嗣經招聯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12 月 2 日、106 年 1 月 10 日、2 月 23 日等 4 次常務委員會討論，規劃內容說明另如招聯會簡報資料。

其餘相關長程制度規劃草案再由戴執行秘書向各位委員詳盡報告。

陸、結語

「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確立學生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 6 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這些是文忠上任後對全民的教育承諾，也是文忠的重要使命，更是整個社會共同的期待。

而今天報告所強調的重點：落實高中適性選修、確保高中學習完整、大學入學考招適性選才，引導高中教育與大學教育優質銜接，讓每一位學生能夠多元且適性的發展，成為最好的自己，正是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

課綱實施與大學考招制度調整，涉及層面很廣，也很複雜，但本部有清晰願景與前進目標、有明確問題意識，文忠有信心帶領團隊秉持系統規劃、整體配套、溝通協作及穩健推動之原則，務必達成本次政策之任務與目標，帶領台灣教育前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件一-1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優先協作議題

協 作 類 別	協 作 議 題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2.新舊課綱銜接
	3 研究合作學校
	4.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1.課綱宣導
	2.法規修訂
	3.設備需求
	4.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5 前導學校
三、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2.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1.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2.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附件一-2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議題小組與對應的優先協作議題

序 號	議 題 小 組 名 稱	對 應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1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2 法規修訂 2-3 設備需求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2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3	高中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4	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5	高中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化計畫轉型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6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2 法規修訂
7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8	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1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9	國中會考與素養命題議題小組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1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3 國中學生適性入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10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4 教科書審查與開發
11	國中小課程規劃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12	科技領域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三、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3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三、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4	課綱宣導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1 課綱宣導
15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工作小組（高教司主政成立，協作中心參與）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16	技專院校統測招考規劃專案小組（技職司主政成立，協作中心參與）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2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
配套工作計畫

一、法規研修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開授、學生選課及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	1-1 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教學規定。 1-2 學校開設專題類、專題實作課程之專題小組人數、每位教配置之小組組數及教師實施分組、協同教學規定。 1-3 學生校內跨班、跨學程、跨年級、跨校自由選修及至大學、社會機構預修課程（含 AP 課程等）、學校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 1.2-1.5 倍等相關規定。 1-4 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辦理學校特色活動）及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之保障等相關規定。 1-5 因應學生適性選課學校落實課程諮詢輔導及釐明課程諮詢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1-6 學校開設數位課程之規定。
2.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1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2-2 明定學校開設實習科目之選課方式、實施方式、辦理原則、參照基準、開設學分認定等規定。
3.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3-1 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議課）。 3-2 學校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規定。 3-3 回歸學校本位，規劃合宜公開授課原則。 3-4 家長或教師參與觀課之基本規範。
4.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4-1 配合新課綱新增或改變之領域及科目名稱進行修訂。 4-2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開授、學生選課及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之研訂，將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教學節數納入評估修訂。 4-3 配合「學生輔導法」之公布施行，將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排課為原則之精神納入評估修訂。 4-4 領綱公布之後，將「各科教師基本教學節數之調整」（如設置實驗室管理教師及其教學節數減授等）、「兼職行政職務基本教學節數之調整」及「是否增設課程研究教師及其教學節數之減授」納入評估研訂。
5.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要點	5-1 確立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之組成、定位、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 5-2 學科及群科中心種子教師與核心種子教師之遴選、培訓及權利與義務。
6.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1 評估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6-2 納入修習數位學習課程學分認定之規定。 6-3 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

7.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評估檢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8.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8-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相關規定（包含學生學業及非學業成績、表現等資料之取得與個資保存相關問題）。 8-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課諮詢紀錄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規定。
9.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9-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 9-2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期程、內容及方式。 9-3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公開分享及推廣機制。
10.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採用及採購相關規定	10-1 評估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必要性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1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 10-3 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所須遵行之相關規範。
11.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
12.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12-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12-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二、課程教學及資源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重 點
1.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機制	1-1 透過學科、群科中心所訂各該學、群科教師或種子教師研習、課程開發時間，推動學校實施校內或校際各學科/群科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利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成立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
	1-2 在現有的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運作機制上，繼續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及辦理各式教師增能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 1-3 建立十二年連貫課程教學研究、輔導、諮詢及聯席機制，並推動各級（國小師資培用聯盟、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教學研究中心、國教輔導團、工作圈、學科中心、群科中心）課程輔導。 1-4 技術型高中共同科目教師與普通型高中學科中心共同辦理增能研習與工作坊。
2.修改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課程審查線上填報系統	2-1 依據新課綱檢討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 2-2 辦理課程計畫書線上填報說明。 2-3 強化課程計畫書審查機制之運作。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舊課綱銜接教育	3-1 由國教院、技職司編定銜接教材。 3-2 銜接教材編定後，委請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協助評估實施銜接教育所需時間、教師人力及經費。 3-3 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實施銜接教育，並督導各校落實推動。
4.評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及實施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4-1 評估部定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所增加之鐘點費。 4-2 評估教師實施一般科目統整性、專題探究、跨領域/學科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之協同教學或為特殊需求者所設計之課程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4-3 評估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學校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 1.2-1.5 倍）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4-4 評估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5.研發相關課程示例	5-1 提出部定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之可行模式並發展示例。 5-2 提出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模式及示例。 5-3 研擬學生學習差異化相關教材。 5-4 國教院發展高級中等學校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與實施模組操作手冊。 5-5 學科、群科中心研發高級中等學校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示例、重大議題融入特色課程示例。 5-6 發展高中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規劃原則與範例、課程方案規劃評估工具、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
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撰稀有類科之教材	6-1 調查稀有教材之需求。 6-2 補助編撰稀有教材。
7.持續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	7-1 納入工作圈及學科、群科年度工作計畫，持續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 7-2 研發補救教材及診斷工具。 7-3 研發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
8.整合高級中等學校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	在現行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之網站平臺基礎上，整合高級中等學校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並連結各種研發之教學資源。
9.評估並控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之現況與需求	9-1 依照設備基準評估學校設備需求。 9-2 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等課程之經費、設備，並配合年度編列經費。 9-3 評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因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實施技能領域之設備需求。 9-4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建置之檢核機制。
10.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教學設備	透過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資訊設備專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

三、培訓推廣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結果之公開分享及推廣	透過研習、說明會、工作坊之辦理，以達到課程計畫、課程評鑑及評鑑結果公開分享及推廣之目的。
2.強化校長及主任課程與教學領導之能力	2-1 辦理校長、主任及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增能研習或工作坊。
	2-2 培養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具系統性（如部定、校訂等學校本位課程）課程規劃之能力。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課程諮詢教師）開設新課綱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增能研習或參加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	3-1 協助辦理師資培育類科調查。
	3-2 辦理教師開設新課綱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增能研習。
	3-3 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培訓研習。
	3-4 配合資訊教育相關計畫辦理教師資訊增能研習。
	3-5 支持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新增科目增能研習或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
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說明會、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	4-1 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之說明會、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
	4-2 製作課綱宣導公播版簡報資料。
	4-3 支持或協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完成新課綱之相關宣導、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
	4-4 透過大學校院長及教務主管會議辦理新課綱宣導。
	4-5 辦理國高中學生家長新課綱宣導

四、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推動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	1-1 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1-2 遴選前導學校並補助經費試行新課綱課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專題實作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技能領域課程）
	1-3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並輔導前導學校。
	1-4 辦理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課程之推廣與觀摩
2.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	2-1 依據現行學生成績制度及本署未來發展重點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教總綱」，進行資料庫「學業表現」及相關欄位制定，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成立諮詢小組，進行「學業表現」資料之需求界定、分析，確保資料庫完整性及實用性，符合國家、教育政策及人才培育需求。

	2-2 規劃「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子計畫，以利蒐集學生非學業表現資料，並達成高中生多元發展及學習歷程完整紀錄的目標。 2-3 協調大學招生相關聯合會研提大學端招生參考非學業表現資料需求，作為「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欄位與項目規劃參考。 2-4 完成「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建置且併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後，試行資料上傳作業、檢誤修正並正式上線。
3.配合國教課綱規劃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	3-1 確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規劃原則」。 3-2 配合課程領綱公布及高中課程規劃作業，確立大學招考調整方案研修、核定與宣導時程表。 3-3 成立「國教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邀集大學、高中、課綱研修及招考單位代表共商相關連動議題，作為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規劃參考。 3-4 配合課程領綱公布及高職課程規劃作業，規劃技專校院招考調整，成立「技專校院招生制度檢討工作圈」邀集技專校院、高職及招考單位代表共商相關連動議題，作為技專校院招考長程調整方案規劃參考。
4.因應少子女化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員額、班級人數規模調配方案與學校空間活化分析與研究	4-1 預估少子女化後師資員額之調配。 4-2 班級人數規模調配方式之推估。 4-3 搭配學校開設選修課程空間需求之推估。

主席：非常謝謝潘部長精簡且完整的報告。繼續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戴執行秘書報告。

戴執行秘書念華：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我進行草案報告，草案規劃大綱朝著推動背景與趨勢、社會溝通過程、規劃調整方式及銜接配合事項進行規劃。

考招方案的調整基於以下幾個事實進行調整，首先是教學現場在改變：推動十二年國教擬定的課綱重點是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以學生為主體多元適性學習。其次是我們發現社會在改變：少子化、M 型化；明星高中和頂尖大學學生多來自中上階層，我們覺得社會階層複製固化問題有待透過教育解決；我們也希望年輕人在下個階段能夠培養更好的競爭力。再者是高中學校現場有一些抱怨，一個是不考試就不讀書，另外一個是統一學科考試選才，還有對於審查資料的真實性也有所抱怨。在進行考招案的同時，我們的鄰國日本與韓國也都有不同的考招案提出。

以下這張圖片是有關大數據的分析，目前大學入學分 3 個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在學習穩定性與學習表現上都以繁星推薦最為理想，對於這樣的結果有些人的解讀是，因為繁星推薦比較早進行，所以可以挑到比較好的學生；但從相關資料來看，經由這 3 個管道入學的學生在學測表現上是一致的，並無高下之分。另外，在不同招生管道中，經過繁星推薦

入學之低收生及中低收生人數比例相對的高，所以我們相信繁星推薦有助於階層翻轉。在過去 2 年當中，我們也辦理了 130 場以上的討論，對象包括高中教師、大學教授、大學教務長、高中校長及家長團體……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們把門關一下。謝謝，請繼續。

戴執行秘書念華：謝謝主席。

在草案形成過程中有幾個重要的時間點，第一個是去年 12 月 2 日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五點共識，分別是(一)新型學測朝跨領域統整方向命題(二)延後申請入學作業，緩解高三下教學現場的問題(三)先申請，再分科測驗，兩次分發(四)重視學習歷程，透過學生學習歷程，重視學生完整學習情況(五)減少考科。在 2 月 23 日草委會會議中有幾個結論：(一)大學校際最多採計 4 科(二)3 至 5 年後再做檢討及減少考科(三)社會及自然朝統整跨領域方向命題。

在整個調整方案中就是採現況微調與精進改善的做法，將新方案與現行方案比較，高三下 3 到 5 月的時候，目前做法是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同時作業，但在新方案中，繁星推薦招生作業於 4 月進行，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則在 5 月初到 6 月初進行；其他部分的變化則是相當有限。至於精進改善方面，我們是朝向落實課綱多元選修精神，藉由限制採計科目降低考試科目。

再來是大學考招架構，分為兩大部分，一是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一是綜合學習資料。在考試成績方面，分為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在綜合學習資料方面，分為學生學習歷程及校系自辦甄試。主要入學管道則有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學生可以利用自己的成績進行不同的申請。關於學生學習歷程，這是大家比較不清楚的地方，各位可以看到，圖上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校內多元表現，由高中各處室登錄，再傳到國教署所建置的高中校務資料庫。有關校外檢定證照與外校競賽成果，則由學生授權主辦單位上傳到高中學習資料庫。至於課程學習成果、校外多元表現自傳與其他，則由學生定期上傳至高中，由各該高中上傳至學習資料庫，考生可自主選擇將送審資料送至大學甄選會，再由甄選會送至各大學。從現在開始到 110 年還有四年時間，我們如何逐年銜接配合？這部分一共有八點：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校系試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納入學習歷程資料、大學設置招生專案辦公室、高中教學資源逐年增加以強化多元選修、微調大學/高中行事曆、提前一年試用學習歷程資料庫、提前兩年公布大學校系參採學習歷程方式、考試題型逐年研發調整。目前這些資料由招聯會常委會通過，送至招聯會大會討論，待大會討論通過，再送教育部審議並定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非常關注的一件事，那就是昨天衛福部傳出 800 公噸的過期乳瑪琳流出市面，有 47 校學生吃下肚，請問教育部對此是否有所掌控與瞭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們有建置學校每日食材登錄系統，所以在這則訊息出現後，我們於第一時間即掌握有學校疑似使用到。初勘時，原本有八十多所學校，經過詳細比對，目前證實有 47 所使用了過期乳瑪琳，未來，教育部會與衛福部協調，以掌握來源的追蹤與處理。現階段我們已經提醒學校，過期且妨礙學童健康的食材是禁止使用的。

陳委員亭妃：依據登載紀錄，證實了確實有 47 所學校學生吃到過期乳瑪琳，請問後續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除了禁用過期食材外，本部亦函告各校注意，以避免再次誤用。至於後續更重要的是，由教育部與衛福部就食材來源上做更多的把關，尤其是衛福部。

陳委員亭妃：既然有 47 所學校學生可能已經吃下肚，那麼學生是否出現恐慌與擔憂？對此教育部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因誤用食材所造成的健康疑慮，不僅家長擔心，也需要衛福部的即時協處，所以教育部會與衛福部共同針對這部分加強……

陳委員亭妃：雖然說有 47 所學校學生吃到過期乳瑪琳，但其實大家並不瞭解究竟有多少學生真的吃到！對此，家長一定會感到恐慌，也會擔憂。在恐慌與擔憂中，政府單位又該做何種協處呢？我想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教育部與衛福部下一步該怎麼做，才能讓家長安心而不擔心？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未來政府除了必須對食安更嚴謹把關外，對於已經發生的事，也需妥善處理，好讓學生安心，家長安心。當 47 所學校學生吃到的訊息傳出後，家長一定會為孩子是否吃到而感到擔憂，所以給予適度協助讓他們安心是比較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教育部會與衛福部就衛生專業這部分來加強聯繫。至於誤用過期食材的學校，我們也會特別注意關照。

陳委員亭妃：這點就麻煩部長了。十二年國教可能在明年上路，目標是從小一到高中全面實施，請問來得及嗎？

潘部長文忠：由於十二年國教的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落實顯得非常重要，而基層教師對於新課程設計均抱持相當的期待。去年 520 上任接下工作後，我秉持著全力以赴的心態，希望能讓預定於 107 年推動的課綱有更多的配套措施，這點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這需要相當的功夫。

陳委員亭妃：對新政府於處理課綱這問題上，大家絕對抱有期待，所以不僅課程委員是公開的，甚至連程序及內容都是公開的，沒有任何過去的黑箱，也因此大家對於新政府在處理課綱這問題上絕對是有期待的。但最近，學校老師問，家長也問，來得及嗎？明年 107 年課綱來得及嗎？所以在這裡我要用這句話來問部長！正因為大家有期待，也希望課綱是真正地鬆綁課程，適性揚才，這畢竟是我們的指標。所以他們不免擔心在準備過程中，老師及家長、學生的適用性與準備到底來不來得及？

潘部長文忠：講到課綱審查，委員每週日都很深入地……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

潘部長文忠：完全是公開透明的，這點我想社會各界會瞭解。現在教育部及相關學校都在積極做各種相關準備，誠如委員所說，這是個重大且影響深遠的計畫，故必須落實在課程與教學工作上

。其實基層相關人員都很關心這件事，他們很期待，且希望所有推動工作都是紮實地往前走，這也是我所秉持的想法。目前的準備工作是馬不停蹄的，而前導學校也會回饋意見，但不論是課程審查進度、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規劃進度，都需要時間做整理。無論如何，我會務實的看待整個課綱在後續的整個推動，並在期程與實質內涵上詳細評估之後，再去做確切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要的是安心，除了有期待，也要安心，也就是說，後續的準備到底來不來得及。然後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大家擔憂的是，因為我們的總綱在前朝政府時期基本上就已經公布了，所以現在大家擔憂的是，如果在總綱的底盤當中要去架構未來 107 的課綱，是不是會出現拼裝車的狀況，這也是現在大家所擔憂的，部長，你覺得會不會？

潘部長文忠：目前總綱其實也是國內從專業，包含基層老師在內，共同花很長的時間所做的研擬，當然整個課程不會在一次裡面達到最好。我想現在所看到的主要核心設計裡面，確實有達成要去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的目標，因為這樣的新總綱在 103 年公布以後，各分領綱才有機會依循這樣的架構去做研擬，所以在新的課審大會及分組審查……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我必須打斷一下，因為你可能不瞭解大家的擔憂，過去在整個總綱的擬定過程中，大家都會質疑它的過程是比較不公開的，這跟我們現在要進行的研擬 107 年課審是完全不同的，因為我們是完全公開的，在公開與不公開的狀況下，大家擔心的是，我們必須在這個底盤當中去建構，等於說我們要在這個底盤去建構一輛車，而這輛車到底是真的可以鬆綁課程，真的可以適性揚才嗎？大家擔憂的是這一點。現在我們把高中職部分「高職」這個名詞拿掉，變成是技高及普高，採取這樣的分野，可是在技高的部分，我們到底是不是能夠達到，因為兩個單位是不同主管單位，一個是國教署，一個是技職司，到底他們的公開、程序是不是一致性？這個也是要去瞭解的，尤其現在技高問題好像是比較多一點，根據最近所傳出來的訊息，包括所謂領綱課審會的分組委員、人員組成，好像有點烏龍，現在正在調整當中。然後又包括技高的資訊是不是公開的，這些委員想要拿到資料，似乎有一點阻礙，像這樣的訊息，從普高與技高這兩個分野，是不是能夠同步？因為高中職的部分分出去了嘛！而且所謂的適性揚才、鬆綁課程、多元教育的概念，是不是能夠執行？技高可不可以？普高可不可以？其實這兩塊，尤其我們的技職教育真的非常重要，未來尤其在產業別當中，現在大家都沒有辦法有一個很好的適用人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提倡適性揚才，這在技高裡面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所以本席要麻煩部長，大家對於這一次 107 課綱課審會的最後結果有很大的期待。因為大家有擔憂，所以會放大眼睛去看，還好現在我們的資訊是公開的，可是普高公開，技高也完全公開嗎？

潘部長文忠：研擬草綱的過程確實是國教院及當時的技職司所委請的不同團隊，但是在課審的分組審查及大會審查，所有資訊都被要求一定要公開，所以一定會公開，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會完整的尊重，在審查過程中來呈現。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拿到的資料有點不同哦，包括程序及實質內容的調整，技高與普高其實到最後是有所不同的，當然總的是一樣的，但到最後是有所不同的，等於在最後研修的過程會變成兩塊分出來。部長，本席是提醒你，我現在拿到的資訊是，現在有一些課審委員要跟技職

司拿資料時，你們可能會用一些法律位階的問題去拒絕提供部分相關的資訊。我不知道事實是不是確實如此，希望不要是這個樣子啦，但我們得到的資訊確實是如此，包括程序在內，可能普高的程序是如何進行的，可是技職，也就是技高的部分，其程序又有所偏差了。我覺得這兩塊無論是總的，或是到最後的分組研修，在程序當中其實應該都要一致性，所以我特別提出來提醒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審查委員所要關切的相關資料，我想現在應該沒有所謂的秘密了，這部分我會要求行政單位一定充分提供給委員，讓委員做客觀的審查。

陳委員亭妃：沒錯。

潘部長文忠：也由委員來把關。

陳委員亭妃：還有在技高的部分，多元選修的部分該怎麼去做比較適性的處理，因為技高更為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本席提供這幾項資訊給部長，因為大家都很期待，重點是要讓所有的家長、學生、老師更為安心，107 年底來不來得及？他們來不來得及準備所有相關的課程？學生、家長是不是來得及能夠適應 107 課綱？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那就再麻煩部長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一定會審慎評估，並做出決定。

陳委員亭妃：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很嚴肅的請教部長，20 分鐘之前有人闖進立法院，就在教育委員會的門口叫囂，我雖然還不知道他們訴求的主題是什麼，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跟我一樣，不過我相信一定跟今天的教育部有相當的關係，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的教育部部長，你掌握資訊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同仁有提供我訊息，他們是針對大家關注的輔大性侵案，當事者要表達陳情。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掌握資訊了？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本席用這個話題起頭，正是希望看到你這樣的回答，如果你給我的答案是否定的話，我會非常失望，現在既然你已經掌握資訊了，我認為你值得嘉許，因為教育的現場就如同今天一樣，有太多的不可測，而教育部正是需要掌握即時的資訊，而且讓多元的聲音都可以被聽見，並且你必須做出決斷，不可能所有的人都滿意，但你就是要帶著臺灣的教育往前進，部長，你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扮演這個角色就是我的責任。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我們就來聽聽多元的聲音。上週末，教育部課審會因為委員組成比例的問題

，其合法性引發爭議，現在能不能先請部長簡短說明一下，教育部目前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及進度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從課程發展的機制，包含大院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後，是一個新的審查機制，這個機制是更公開、透明，也讓課綱的研發及課綱的審議完全分開，主要是要達到它的公正客觀性。

蘇委員巧慧：可是大家現在是對這個委員會的合法性提出質疑，連你自己都說有可以檢討的地方，所以會不會使得 107 課綱的項目延期呢？甚至有人主張，既然發生了這個事件、這樣的問題，乾脆就跟社會科一起延後上路好了，免得你們的準備日程不及，所以本席在此要請部長提出說明教育部的態度及立場。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一小段，因為原來審查的委員有一個比例是五分之一，就是說要完全……

蘇委員巧慧：其中一個辦法。

潘部長文忠：對，當時是界定在範圍裡面，國教院也很審慎，他們從研修小組到課發……

蘇委員巧慧：應該用最嚴謹的態度來面對。

潘部長文忠：他們現在是用最嚴謹的作法，把超過比例的部分做改聘，希望未來整個課程的審議建立這樣嚴格的步驟。

蘇委員巧慧：所以要重審嗎？要延期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過去每個審查，委員是每一項幾乎都做成非常清楚的決定，那當然，整個委員會在改組之後，也一定要尊重比如國小、國中、高中暨高分組，他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因為多數的委員還是原來的委員，所以會尊重，他們會討論。

蘇委員巧慧：會重新來過，但會加快，寄望可以讓它在 107 年如期上路，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有關審查的部分，大家很期待新課綱能實施，但有一個前提，一定要尊重審查委員在審查過程當中的專業意見，絕對不是我們設定一個時間，讓委員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完成審查，我想大家也應該會給予委員這樣的尊重。

蘇委員巧慧：我們大家都期待如此。今天教育部來這邊備詢，我就是希望藉著這個場合，讓教育部的態度能夠在各個問題上展現出來讓社會各界檢視。

除了課審會合法性的問題教育部必須面對之外，考招制度要上路，我認為教育部最應該要扮演的兩個角色，第一個，各界多元的聲音應該被聽到。第二個，要有好的政策說明，如果要推動政策，要讓各界真的能夠了解且安心，學校放心、家長安心，這個制度才能夠如期如質實施、有執行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各界的聲音包含哪些，部長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考招制度，學生是主角，家長當然關心……

蘇委員巧慧：各界相互爭執的意見，包含大學端、高中端及教學端，甚至高中部分有 200 多人連署，而大學又分成以清華大學為首的大學招生委員會、招聯會的意見，坦白講臺大也有不同的意見。有這麼多意見在檯面上被討論，但你剛剛說的以學生為主體這件事情，學生的意見有被納

入嗎？你有什麼樣的資訊可以讓我們看到、覺得說原來這次的改變當中學生的意見有被納入，有任何的資料嗎？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一開始有 6 個方案，當然就有代表大家對追求此一目標的立場和想法，逐步地到現在比較聚焦出這樣的一個方案，但這個方案還是在發展的過程。

蘇委員巧慧：但我現在就是提醒部長，剛剛你一再地說要以學生為中心，我給你看兩份資料，首先，剛剛所說的 130 場座談會當之中，有學生代表參與的只有 4 場，而且還只有大學生，所以只有 3% 是學生。現在有一些高中生和大學生甚至發起了「考招不要二選一，學生意見不缺席」的連署活動，坦白講，有這樣的連署活動就表示他們的聲音沒有被聽到。剛剛招聯會公布的調查報告裡面提到有問卷調查，所以學生有參與，但這份問卷其實只是招聯會委託大考中心辦理諮詢會的時候順便做出來的問卷。甚至上次在一個內部會議當中，校長也提到，某高中的學生大部分都贊成要多考幾科，可是這也只不過是單一的數據啊！我舉這兩個數據的用意在於，其實這些數據都不可信，你們不要用這個數據來告訴我們說學生的意見已經被聽到，而剛剛部長在在說以學生為中心的說法就不成立了，屆時又會被質疑，可能像課審會一樣、學生比例代表不足，以致面臨又必須重新審查的窘境。

這一次的考招變革當中，在各界聲音都能被聽到的同時，學生的聲音一定要被納入，這是我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招聯會進行的過程當中，如果學生參與的程度還不夠，他們可以再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下次我們一定還會再就這件事情進行討論，希望你們能提出具體方案，讓我們看到學生有適當比例被納入，不是只有這兩份問卷讓大家看到有學生參與，可是看起來根本就不可信。

第二個問題，就今天要討論的 107 課綱及考招制度，其實我個人認為，從教學的核心概念來講，也就是部長常常掛在嘴上的，從國家的教育權轉變為國民學習權，以學生為中心，從所有課程內容的設計等等來看，這真的是一個翻天覆地的大改變。進一步而言，討論到考招制度之時，認真下去檢視，就考招技術的面向來看，它不過只是現況的微調和再精進而已，不是嗎？各界最高度質疑的是 P 所占的比重是不是過高、會戕害適性發展或容易造假？但以現況來講，我們正在採行的制度當中，P 不是也占了 50% 嗎？跟即將要改變的新制之比重不是一樣的嗎？如果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沒有質疑占了 50%，為什麼大家現在聽到新制要占 50% 會如此惶恐？

潘部長文忠：這正是委員所提醒的，我們的考招確實如剛才招聯會的草案，它是現況的微調和再精進，大家希望能在這樣的基礎上變得更好，在加強跟社會的說明部分，包括今天到大院來我覺得都是一個機會，也更要往前走。

我補充一點，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也應該是基於同樣的基礎，但特別強調的是在高中職階段，過往我們對於學生的作法太限縮了，一切都是以必修為主，在這一波的改變裡面，一個是讓學生選修的機會擴增；另一個部分，關鍵還是在於要落實，此一落實當然就會跟社會各界在關心的考試部分有所連結，這也是高中老師、教育夥伴們在關注的問題，現在正是希望就這樣一

個精進的作法裡面要有更好的聚焦。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需要花時間提出這兩個問題，就代表政策的說明還不夠，大家對於 P 的質疑，第一個是 50%的比重是否過高、未來有更多補習班成立？你剛剛的說明已經更加清楚了，但是不是能簡化成更直白的語言來跟人民溝通？是教育部絕對要做的。第二個，如果大家同意占 50%，可是學習歷程部分，必須從高一上學的第一天就開始填寫，那是不是加重其負擔，大家開始斤斤計較了起來，學生的壓力也更大了呢？其實再進一步研究，現況不也就是如此嗎？因為在申請學校的時候也會採計在校成績啊！所以過往是採計分數，而未來的 P 是讓學習歷程的部分，從過去的量化，現在變成有質化，除了看見成績之外，還可以看見實在的表現，這就是現況的微調和再精進，這件事情教育部曾經對外說明過嗎？是不是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不然兩個 P 最大的爭議，相較起來不也是沒有多大的差異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現在考招的草案還在招聯會的階段，這部分會特別請招聯會應該要用更簡要，且一般民眾熟悉、可了解的方式跟大家再做說明。

蘇委員巧慧：就我剛剛說的，我相信很多家長就會安心許多啊！跟現況其實沒有太大的差距，反而是讓孩子們有更多可以表現的機會、更容易被看到啊！這就是我質詢的重點，希望能夠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話語，不是只用 X+Y+P 的敘述，到底加到最後等於什麼其實大家已經聽不懂了，這是我要講的一個重點。

最後，我一定要再次提醒教育部，如同我上次所提到的，剩下五百天 107 課綱就可能要上路了，一定要做好配套，不管是課程研發、師資培育或硬體建設，一定都要到位，才有可能真正做到。希望部長能嚴格要求，做好五百天後就要上路的課綱之配套措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委員的這個提醒，我會非常審慎地來推動和評估，當然更重要的是，這個課程的政策應該是要對學生的教學現場有實質幫助，我會以此為最高原則。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蘇委員提到新課綱在 107 年要上路，請問部長，真的能上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課程推動的面向真的非常廣，除了課綱審議非常關鍵之外，更重要的是整個配套的落實，今天藉由向委員會報告的過程，我們也把詳細準備工作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你剛才向蘇委員回應，會以學生的受教、學習為最主要考量，這個很好。其實新政府上台後，將課綱審議透明化，修改高級中學相關法令，讓課審會的組成能由下而上、透明的審議，我們看到教育部在實施改革過程是穩中求進，本席予以肯定。但是關於實施過程，在去年宣布成立課審會之後，歷經 12 個星期，開始審查各分組的審查，其實課審會非常血汗，大概跟我們立法院的教育委員會差不多，大家都非常血汗，每天都在開會。我們開了那麼多會，到最近才發現課審會包括普通高中、技職、國中、國小的課審分會委員組成比例竟然違反自己訂定的辦法，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其實應該是說當時在界定範圍上，委員討論後認為應該用最高標準。

張廖委員萬堅：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我們當時就將國教院參與課綱研修小組的成員算在那個比例內；後來有委員提出質疑，曾任國教院的課發會委員是不是也算研修小組成員？因為這涉及比例問題，我們一開始並沒有納入，後來教育部發現這的確是個問題。一開始在行政認定上認為他們沒有參與草案研修，所以不納入；可是後來有委員提出質疑，認為要用最嚴格的態度，所以就由法制單位來研究是否有違反，結果認為確實有疑義。其實這也很好，我也肯定，我覺得一個新的制度上路，在認定上越嚴謹越好，既然那些學生反課綱，甚至還犧牲了人命所爭取出來的，我們在審查過程就一定要透明、一定要專業、一定要由下而上的貫徹這個民主程序。

11 月 25 日課審會名單公布之後，27 日馬上就開會，當時本席的記憶非常深刻。到 2 月 12 日，經過 12 週，根據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國小組、國中組、普高組、技職組，已經開得相當密集，聽說過去從來沒有像這樣的開會。這些委員，包括第一次有的學生委員代表，他們都說很願意參與。但是這些總綱、課綱草案是怎麼來的？其實過去無論在開公聽會或各種意見蒐集會議時，都有厚厚一本的資料，當時他們希望國教署能夠提供，卻一直拿不到，聽說最近才終於給了。對於新課綱，大家充滿期待，因為我們的總綱裡降低了 40 小時原來的規劃，讓高中的孩子在學習時能更有機會加深加廣，並在適性揚才方面投入更多選修課程，這是一個很好的規劃，高中前導學校的老師們也都開始做一些配套。

潘部長文忠：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即使我們對新的課綱充滿期待，希望未來 12 年國教因為新課綱的重新擬定而讓孩子的學習環境更好、更適性發展，但我要提醒部長，對於第一次實行的這個制度，因為發現課審委員違反比例，後來重新聘任了，請問過去審查過的算不算？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一屆課審會的組成，無論是分組或大會，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他們深入的程度及客觀性，是國人都要來感謝的。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會有這個課審會，把黑箱課綱打掉，我們希望新課綱要貫徹此一精神，不能違背。我們自己訂定的比例原則，希望不要球員兼裁判，結果在過程中發現定義上有問題，違反辦法，所以重新再來，對此我也接受，覺得這是應該要有的精神，有錯就改，畢竟是第一次的制度。現在發生這個問題，請問過去審過的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因為程序上還是要尊重各分組委員會議，大多數委員都是續聘，他們過去也一個議題、一個議題的逐一做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瞭解，但畢竟在當時審查的比例上、制度上，就已經違反我們自己訂定的比例、違反我們的辦法。

潘部長文忠：在委員會一定會重新提醒委員討論，一一的按照程序，也尊重委員所做的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在程序上必須透過另外一個程序的認定，就是由後來新的委員認定，才能完備這個法的精神、程序的正義，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要這樣做。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一切都很趕，國教署署長也提過本來新課綱必須在 2 月底以前完成，現在已經

3 月，有 41 個領綱的課綱要審查完畢，因為書商編書要一年的時間，現在其實已經很趕了。書商編完，國教院要審書，審書要不要時間？要！根據往常提供的資料，是要 8 到 10 個月，然後再給學校選書，出版商還要印書，107 年 8 月學生要拿到書。部長，來得及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樣一個整理。首先，關於課程審議，我們一定尊重委員公開審議，而且一定要尊重委員最後的決定。第二，在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教科書的發行時間上，確實有相當的壓力。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部長講了這個時間流程，你是國教出身，相信你比我還清楚，對於你的回答，我大概也知道，而且你也提過，高中端對此充滿期待。這是一個新的課綱，但如果前置作業、整個新課綱的審議程序各方面都沒有完備，剛才陳亭妃委員問說這會不會是拼裝車？我覺得會，因為有書商怕來不及，而你又一直說 107 年要上路，所以他們已經開始先印了，如果有哪個部分修改比較多的話就重印，或者是用夾頁。如果為了趕 107 年課綱上路，結果無法改變這個現象，教學現場的老師在準備，可是因為課綱還沒有出來，他們要準備設計課程的時間就來不及；很多前導的老師也在做，可是發現新課綱出來後，他有更好的想法來設計課程卻也來不及；家長們想說這個很好，可是為什麼新課綱實施之後，書籍也好，老師設計的課程也好，都無法讓孩子真的這樣選擇？不要忘了，當年廢掉的 103 社會課綱，你說要延 2 年，到 109 年才會上路，但是我們的總綱降低了 40 小時，社會科從每週 8 小時降到 6 小時，然而社會科沒有新的課綱可用，還是用舊的，換句話說，舊課綱 8 小時的內容要用 6 小時上完，讓老師怎麼教？所以程序的不正義會讓新課綱的精神打折扣，會讓新上路的新課綱要適性揚才、給孩子找到更好發展的美意打折扣，會讓我們準備好的整套新課綱像拼裝車一樣。部長，在決定政策時要有魄力，既然照這個程序，課審會訂定要這樣走，在時間上已經很匆忙，有多少人都很緊張，你還要讓我們緊張下去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如此深入的提供一些具體建議，在整個推動上，設定這樣的時間主要是讓全面能展開，但委員剛才提醒我，我自己也一直看待各個面向的發展，所以我會非常審慎地評估，我也跟委員這樣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跟你講，從你們的程序上願意承認這個錯誤，並且用最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不符合五分之一的比例而願意重聘，我予以肯定，既然肯定了，我希望你們之後走的路不要太匆促、重蹈當年十二年國教的覆轍，當年馬英九一宣布十二年國教要上路，結果就引發了很多的民怨。

我本來要談下一個問題，結果沒有時間了。我們 XYP 的問題也是一樣，現在引發這樣的問題，你想想看，如果我們現在趕快去宣布說：真的來不及了！大家不要趕，我們好好的審，好好的設計課程，家長也好好的準備，學生也大概的知道民國 107 年是來不及了，要從民國 108 年才開始。考招是連動的，如果你確定民國 108 年才能夠開始做，那你就要趕快宣布，這樣我們的招聯會也才不用那麼趕，反正要民國 111 年才能上路嘛！

我們可以去溝通學習歷程的這個 P 到底是要量化還是要質化。我那天問賀陳校長，他跟我說量化跟質化是一個哲學的問題。我要強調，如果我們當時推出學習歷程是要改進所謂的城鄉差

距，因為有些孩子高三下學期很會弄，弄了一堆資料，結果好像都是做官樣的文章，所以我當時就很質疑，如果我們設計了一個所謂雲端的東西，讓大家都上傳，不會造假，3 年來都是這個樣子，我說這是天方夜譚，補習班什麼都可以做，學習歷程補習班也都可以開課。如果從高一就開始，他說可以在課堂上填自傳、寫自傳，但你怎麼保證這個自傳是孩子自己寫的，補習班不會教他寫嗎？所以我覺得整個設計如果還是匆匆忙忙的，跟十二年國教當年上路一樣的話，那它引發的民怨會很巨大的。部長，你就回答我，到底是民國 108 年上路、民國 109 年上路、還是民國 107 年上路？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有 2 點要說明，第一個，我想課程審議堅持程序正義跟公開是教育部的立場。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能不能夠承諾會趕快決定？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是在時程上，因為面向非常廣，不管是課綱審議的進度、教科書的發行、還有我們需要的配套。我跟委員這樣報告，我有持續的在注意，是不是可以在 4 月底之前……

張廖委員萬堅：4 月底？

潘部長文忠：讓我們把所有、整個評估都確定之後，對於實施的期程，因為各界也有一些建議。

張廖委員萬堅：會做最後的確定？你不儘早決定，真的會像拼裝車上路。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部長在這邊要承諾。

潘部長文忠：但是現在所要做的努力都是為了未來能夠更有效、更好的去實踐做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請你今天在這裡承諾，最遲 4 月底前一定要宣布，到底是民國 107 年、民國 108 年或是民國 109 年要上路，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時間點也一定要抓了。

張廖委員萬堅：再不上路大家都要亂成一團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課程審議還在進行中，我們也要讓委員們能夠在這上面做更充份的討論，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4 月底前教育部一定會就全部的面向來做評估，也會聽取更多的意見，正式的做一個正式期程的……

張廖委員萬堅：4 月底前會做政策性的決定？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今天聽了老半天，也對這個課綱做了一番研究，我想，我今天先從一個有 2 個孩子經過高中聯考、大學聯考的母親的角度來看，其實我覺得我的態度是正確的，就是不管制度怎麼改，身為媽媽的就是在小孩子要考試的前半年去了解就好了，不用搞得太清楚，因為制度永遠都在變，所以在半年前搞清楚就好了。各位家長一定要記住，不用現在就開始等待什麼 108、109，還有 3、4 年，半年前搞清楚就好了，因為制度永

遠都在改。

我另外一個感覺就是，還好我的小孩都已經上大學了，「好加在」，因為這個東西感覺起來好像是要讓它更簡化，可是對很多的家長而言，我想我們要一一的來做釐清，我想我就針對幾個問題，特別是剛剛有非常多的人都針對課綱的程序問題討論的非常多，我今天就從一個大的制度來跟部長、或者是等一下來跟我們的戴教務長做一個請教。

我們第一個先來看一下，高中端跟大學端到底有沒有平行線？為什麼我第一個要拋出這樣的問題？因為以過去來說，很少會所有的高中校長和教務主任用全方位的連署方法來表達他們對於課綱的期許，這某種程度也是表達他們對於跟大學端沒有辦法做一個配合，藉此來表達出他們的抗議及抱怨。

我們來看一下，高中端、大學端，及部長的原則之間，其實最大的公約數就是來自於大家都希望高三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學習，這點無庸置疑，但是事實上是不是這個樣子呢？我們來往下看，其實你會發現微調跟現況最大的差別就是這 3 個：申請時間、考科及亮點。申請的時間過去是、其實你可以看到今天這個門檻已經先公告了，但是我們新的微調是希望能夠把目前的 3、4 月延到 5 月中，但是高中老師是希望能夠延到畢業考完之後，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可以完整的學習。

那考科呢？原來是 5 科，但現在招聯會認為要 5 選 4，但是高中老師認為國、英、數就可以了。部長，你知道為什麼他們認為國、英、數就可以了？為什麼高中端他們認為國、英、數 3 科就應該很合適了？部長，你知道理由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高中端的老師非常期待的是除了一些基礎之外，還要讓學生可以有一些多元可能的空間，因為現在學測雖然是 5 科，但事實上是 10 科，所以老師們希望不必所有的教學都只是在為了考試的內容。

柯委員志恩：沒錯，因為課綱改了，但是如果大學聯考的制度沒有改，考題沒有改，背後申請的程序沒有改，那你在前端講那麼多的程序問題，我覺得那個都太簡單了。真正的問題來自於，如果高中端的考科從過去的 5 科變成 5 選 4，其實大部分的學生還是會 5 科都考，而且這裡的國、英、數當然不是大家一般所認為的國、英、數，現在的數學其實已經變成是一般的邏輯思考訓練了，跟我們過去所認為的那種數學是不一樣的。所以他們認為如果可以只考國、英、數 3 科的話，其實就可以讓高中端在多元選修裡面著力的更多，而且如果有辦法將多元選修轉換成 P、讓大家了解的話，其實就可以完整高中老師所付出的心力，對不對？所以學習歷程就會變成一個非常大的重點，過去大家都認為這個會有造假，或是填寫的內容是補習班可以訓練出來的，但如果你仔細去看的話，新的學習歷程我還是要給它一個肯定，因為很多制式化的東西都可以用電腦程序把它放進去。所以如果高中端的選修課程可以做的很好的話，其實學生在這個選修課程裡面的完整表現還是有辦法可以反映在這個 P 的，但重點還是大學端要不要看這個 P，所以很重要的還是來自於高中端與大學端彼此之間是不太信任的。大學端認為過去不看 P、只看大學聯考的成績，不管是指考的成績、我們現在說的分測成績或者是所謂的學測成績，都因為

在 P 裡面就像一般所說的會有造假，可是如果現在大學端可以信任我們的高中老師是有辦法可以在高中的多元選修課程裡面給學生一個完整的表現，可以反映出學生多元能力的發展的話，也就是這兩端的對話可以多一點的話，這個 P 才是有價值的，對不對？部長，這個問題就會沒有問題了嘛！

潘部長文忠：是，召委分析的非常深入，但召委可能也有看到一個現象，現在有這麼多的高中老師在關心課程，大學端在這幾年的課程發展過程中，包含考招的單位也加入了，我想這可能是過去、若干年前比較沒有的現象。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我肯定它是一個進步。

潘部長文忠：所以現在大家應該要回到聚焦之後，我想這是必然要往前走的，這也是教育部應該要去扮演的平臺。

柯委員志恩：沒錯，但是你會看到，目前的招聯沒有問題，可是招聯會與大考中心之間，像大考中心是財團法人，應該是獨立於外的，可是這 2 個單位的委員基本上都是重複的，其實這 2 個單位應該是獨立的，但是兩者的結構卻完全重疊，結構如果完全重疊的話，這對我們很多要改良的，特別是考題的改良上面，就會面臨很大的挑戰。

我要再說，考題不改良，課綱怎麼改都沒有用，所以這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部長，你認為成功的關鍵是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其實大考中心所負責的是最重要的，就是整個命題的取向。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這才是討論的重點，因為考試決定教學。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大考中心的董事長及董事會才在新的任期、改選了，我也有特別跟新任董事長交換過意見，我說這個階段是一個面對過去很重要的時間，大考應該要建立題庫的概念，相對於高中會考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提出更好的命題規劃。

柯委員志恩：部長，其實最重要的是，你們講了那麼多的多元選修，希望能夠深化、探索學生的興趣，但如果整個考題還是維持跟過去一樣，不是跨領域的，不是一般大家認為可以讓學生的核心素養能夠呈現出來的，如果考題還是從很多的單科課本裡面去建構的話，說實在的，就算選修課程規劃的很好，大家都還是會利用選修課來唸大考要考的科目，這才是核心，建構一個題庫其實是不太容易的，但現在總算是可以去開始吧！不管你是不是要把題庫變成國、英、數的題庫，但如果題目可以出的很好的話，其實不管考幾科都可以判別出鑑別度，更別說剛才戴學務長特別提到，在繁星入學、申請入學及指考之中，我們認為繁星入學的學生表現最好，不過我還是告訴你，這有一個盲點，因為繁星的人數其實不是那麼多，所以相對而言他要能夠得到比較高的比率，這才是有辦法做到的。

而且我也認為，雖然指考的人數可能會降到大約只有 3 萬人，但是請部長不要忘記，指考可是所有補習班最大的金雞母，為什麼？因為考指考的都是要去考醫科的，都是最棒的學生，我不能說是最棒的，最想要進入頂尖學校的學生都會去考指考，還有少部分的學生是因為對學測的成績不滿意，所以他來考指考。雖然指考的人數這麼少，但卻是精銳盡出，明明都已經考到臺、清、交那麼好的學校了，可是他就是要進醫科，所以跑去考指考。那我們就放棄指考，既

然學生那麼愛考，那讓他直接去考，管他考幾科，所以現在大部分在考的，都是那百分之八、九十的學生在用的學測部分。

我現在只請問戴學務長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也是家長都非常關切的一個問題，就是到目前為止，這些人申請入學的時間可不可以變成 5 月底，而不是你們現在所規劃的 5 月初？因為如果是 5 月初的話，3 月簡章就要報告，4 月學生就要開始準備，所以到目前為止高中老師在抗議的就是，這樣子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可以好好的把高三下學期的東西完成，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變成 5 月底，這點有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改變？

主席：請招聯會戴執行秘書答復。

戴執行秘書念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規劃是 5 月 8 日，會規劃這樣的時間是因為目前臺北市高中的期末考是 5 月 15 日結束，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在時程上面做一個微調的話，事實上是有辦法可以辦到的。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為什麼高中端跟大學端彼此需要有更多的對話平臺。雖然對大學端來說，他們的作業時間可能比較急促一點，但是對高中老師而言，其實就只是這麼一個時間的改變，他們在整個成績、課程的設計上才可以有一個完整度，否則 5 月初的話，你不要看 5 月初這個時間，其實從 3 月多學生就要開始去了解，幾乎整個高三下學期都在做這個事情。所以 5 月底這個部分，如果時間可以的話，我沒有要你現在 promise，我請你帶回去檢討、帶回去考慮一下。

戴執行秘書念華：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才會說這是連動度，如果整個配合度沒有完整的話，就會讓很多的學生在 3、4 月的時候還是忙於準備，高三下還是沒有辦法達成你們剛剛三大部會說的要完整學習。時間沒有辦法改變的話，其他講的都還是會功虧一簣。

戴執行秘書念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參考。

柯委員志恩：還有就是如果你們還是堅持，不願意接受 5 選 4 的話，3 月 14 日竟然有人說大學要獨立招生，請告訴我，有哪些大學？

戴執行秘書念華：這個我並不清楚。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應該知道吧？有人放話說，如果高中堅持不願意接受 5 選 4 的話，因為高中端希望能夠 3 科就好，但大學端希望是 5 選 4，所以有人就說，如果還是這樣堅持的話，大學就要獨立招生。可能獨立招生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這個意見我是沒有那麼清楚的了解，但是大學的招生方式一定要由教育部來核定。也許是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有一些情緒，就像剛才召委特別提醒，我覺得大學與高中之間其實相較於過往已經有很多的對話了，讓我們來更聚焦。

柯委員志恩：好啦！部長，擺明來講，有很多得到最多資源的頂尖大學還是認為最好的學生還是要用考的方法進來。所以我的建議就是除了 P1、P2，不是還有很多學校可以在學習歷程之外自辦一些自己的筆試嗎？你就不要再去講希望都用這種完整學習，因為有些學校就是非常喜歡考，你就尊重大學自主，讓它去考，那會不會增加一些學生的壓力？要上這些頂尖大學，就要有壓力。如果你能夠讓大學端彼此之間都能夠有一個更大的自主性的話，其實問題就會比較少一些

，這點你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些目前在設計上是有這樣的空間的。

柯委員志恩：有這樣的空間嘛！我們還是要考慮到最大的部分、80%左右的家長跟學生所關切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最大的部分還是來自於題目的設計，這是我所提出來的 2 大問題。就大學聯考整個題目的設計，如果沒有辦法從現在開始做一點改變的話，我告訴你，我可以預測，整個高中 3 年不管你怎麼改都沒有用，因為這是我們固有的觀念，但是你可以透過考題的設計來多元化它的比率。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大學端要設置招生專案辦公室，但目前只有幾間學校有，不要再叫大學的老師除了研究、教學、服務之外，還要去查 P、學習歷程檔案，老師不會看啦！我告訴你，分數決定一切，老師只看學測的成績，不會看那麼多，唯有設置專案辦公室，找專人來處理，才有辦法好好的去看那個 P，好好的看這個 P 裡面涵蓋的整個高中選修的內涵，才有辦法可以澈澈底底的去落實，所以應該從這個中間點の後端部分做一個澈底的改變，才有辦法讓這整個運動達到一個最好的結果，請部長務必在這個地方多做督促。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這確實是非常關鍵的 2 個重點，在教育部及招聯會所提的報告裡面，我們會在未來 3 到 4 年、就是過渡到新的制度前，全力的來發展這 2 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最後要講的是，程序很重要，但是程序大家都已經討論非常多了，多多在內涵、多多在大學端跟高中端做一個最大的公約數，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任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的提醒跟建議。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辛苦了，剛剛柯委員說，「好裡加在」，他的小孩都已經唸大學了，他不需要再面對這麼複雜的考招新制，這無疑對家長是個挑戰；我心裡是覺得，「好裡加在」，我沒結婚、我沒生小孩。所以這充份的反映了一個制度前端完善的規劃是重要的，但最重要的是後端精確的執行，缺一不可。本席非常肯認剛剛我們召委所說的 2 件事情，就是題目要出的好，考題要配合，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第二個就是我們在多次的討論中，本席也一再的提醒你們，各大學端如何去判讀這個學生的多元表現、也就是 P 的辦公室的專業度，是要協助大學來提升的，我覺得這些都是關鍵的問題，今天我們這麼多委員的討論，給你非常多建設性的建議，我希望你們字字句句都聽進去了。

進入今天的質詢主題前，我要先問一個我長期追蹤、已經準備非常久的問題。今天早上有 2 位學生闖到我們的開會現場，我手上也拿到了相關的資料，其實他們是想要上書潘文忠部長，他們是輔大的學生，他們認為輔大利用教育部的公文藉機吃案，輔大在製造冤案。這 2 位學生是心理系的學生，他們認為夏林清教授被輔大教評會停聘的決定是冤案，簡言之，這些孩子、這些善良純真的孩子是質疑輔大目前的處理。我也大有意見，我也非常質疑輔大的處理，但是我更質疑教育部的處理。當然，我跟今天來抗議的學生的意見是極端的兩方，在我看來，我真的要說，停聘一年是非常非常不夠的。一個造成社會沸沸揚揚的師長，利用這樣子的程序，我不想再去講那個過程，因為這是一個很大、很深沉的傷害，尤其是對受害者來講。我要問，我

在這個過程中看到教育部只會發公文，我一路追，我手上這一疊密密麻麻的資料，都是你們教育部學特司司長給的，他很辛苦，每天跑我的辦公室就好像是在跑廚房一樣，一直要跟我說明他們有很積極的在處理，結果都是發公文！在整個輔大性侵案發生後，教育部發了 11 次的公文給輔大，輔大回了 6 次；而且教育部給輔大兩個時間的大限，第 1 次是要求 10 月 31 日學校必須限期完成調查報告，結果輔大一拖再拖，真正完成調查報告、認定夏林清教授違反性平法並移送教評會這件事就拖了很久，你給他的 deadline 是 10 月 31 日，而他是 12 月 13 日才拖拖拉拉把這個調查報告送到教育部；你們後來又給了第 2 次的大限，12 月 19 日教育部又發一份公文給輔大，限 2 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完成對夏林清的議處。照說應該 2 月就要有結果，我也一路追、苦苦追，結果輔大在 2 月 23 日才召開教評會，分明是拖拖拉拉，完全不把教育部的要求、指令當做一回事。

事實上，我對於教育部的處理也是大有意見啦！部長可知現在輔大教評會的最終決議是什麼？就是停聘 1 年嘛！但我聽說你們學特司還沒有收到輔大的正式公文，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處收到了。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請教，這樣的處置夠嗎？你在 11 次的發函裡面，還多次給了輔大 deadline：「倘有延宕，本部將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進一步裁處。」你寫了好幾次，如果輔大敢再延宕，你就會啟動私校法的程序，召開私校諮詢會。你講得很兇，做得卻很沒力，軟趴趴的，難怪今天學生要來跟你陳情抗議，因為他們要挑戰教育部對於這件事的權威！現在輔大教評會送來的是停聘 1 年的處置，相對於這樣一個嚴重的社會事件、教育失靈的事件，教育部覺得這個處置 OK 嗎？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教育部所組的調查委員會或是輔大依法所走的程序，就像委員長期關注的，程序的部分應該要有程序正義，所以針對這部分，教育部為什麼要求輔大在時間上……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一再給他寬限……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他在過程當中，可以讓當事人去陳述等等，這是一個必要的歷程……

吳委員思瑤：當然，程序要正義，但是不能打著程序正義的假大旗，一再的延宕，不鳥教育部，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我們所給的期限裡面，輔大是說他們需要一點時間，主要也是因為希望這個過程更加完備，譬如今天有人代替相關人來陳述……

吳委員思瑤：好，逝者已矣，你也不再給他時間了。那現在送來的是停聘 1 年的處置，你覺得 OK 嗎？

潘部長文忠：他們詳細的……

吳委員思瑤：今天來抗議的兩位學生，他們認為這對夏林清是冤案；但是也有輔大一大群學生今天沒有來到現場，他們都質疑停聘 1 年是什麼處分啊？他們的要求是解聘耶！部長，你是最終的裁處者，須知，這個裁處的重點不在於政治的裁處，而在於依據違法事實。教育部很早就調查過確實違反性平法，而且洋洋灑灑寫了輔大違反 6 點相關措施，是違法在前。那請你回答，對

於輔大現在送來的這紙公文，你要怎麼回覆？對於停聘 1 年這個處置，你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詳細內容，一定要看輔大教評會所做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還沒看到？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詳細內容，譬如違反性平法中的性騷擾等等規定，其實他們也有進行相關的規範討論，教育部在裁處上，並不是唯一就一定要做怎麼樣的處分，因為教育部當時有組成審議小組，所以這個結果也應該會回到審議小組來做一個評論……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會把輔大所謂停聘 1 年的公文，送到學特司下面的教育部性平會，再去決定這個處分合宜或不合宜？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可以討論。

吳委員思瑤：程序上應該怎麼樣？你們司長在搖頭哦！要協助部長回答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啊！

吳委員思瑤：好，會交審議小組做最終處分，那什麼時候要開會？輔大在 2 月 23 日開完……

潘部長文忠：剛才人事處告訴我，在上個禮拜收到輔大的正式公文，我們當然也要徵詢審議委員的時間，是否可以在兩個禮拜內邀集……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教育部在這件事上，要建立管理權威，只要依照事實根據有罪、有錯的話，就應當受到懲處。輔大這名加害人，也就是這位學生，已在今年 1 月經新北地院一審以乘機性侵未遂罪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當然，他還可以上訴。部長，對於夏林清教授，你們一定要根據事實去做最終處分，因為這個案子太重要了，我多次質詢，它凸顯的不止是各級學校對於性平法的遵循大有問題，同時衍生的是我們一再說的霸凌，這整個事件的核心，就是由師長帶動的大規模的、新型態的對於受害者的霸凌！今天我還要在這裡浪費討論考招新制的時間。我要再說一次，我希望你們的審議小組趕快開會，不要再拖，因為夏林清目前被停聘 1 年處置，本席認為根本不夠，請你們去做專業的判定。這是第一點。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第二點，你們要不要啟動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輔大在這件事的處理上，整個過程拖拖拉拉，你給了他幾次公文說：「我要依私校法來裁處你。」那你要不要啟動？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會啟動。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就請你啟動，下次不要再讓我問同樣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在觀望，如果我們的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這麼大、這麼沸沸揚揚的社會事件、教育失靈事件，還是一拖再拖，軟趴趴的，那我告訴你，大家將會群起挑戰教育部的權威！

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請看投影片。部長，你剛才說：「我們要趕快重審，之前審的不算，就算是勇敢的決定，我們也要認錯、負責。」但我要請問，國教署誰要負責？你們有沒有究責？這是一個嚴重的程序瑕疵，陷部長於不義，讓部長今天在這裡要戴著頭盔面對大家的質疑。我相信你們不是要搞黑箱、不是惡意派錯球員，但這就是一個行政疏失。當然，你今天勇敢的說：「我們趕快重審，之前審過的不算，我們在最快的時間內承認錯誤，並且改正。」我給你肯定，確實應該這樣，但是你不用究責嗎？讓大家很擔心會來不及耶！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第一，這是政府機關勇敢面對所採的最高標準，原本國教院是有兩層，一層是研議的人，一層是幫他們審查的人，所以當時大家認為審查委員並不同研議委員，但是最後認為國教院的研發機制，應該都列為……

吳委員思瑤：好，這是有關成員的認定，我們採最高標準；但是你也認為這個程序是有問題，所以才要重聘嘛！

潘部長文忠：在對象的認定上，應該要把屬於國教院聘的研發委員，一併納入。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力挺國教署，他們沒有行政疏失？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共同去跟委員建議採用這個最高標準，這是台灣未來……

吳委員思瑤：那為什麼之前沒有用最高標準來處理？它還是有出包的地方嘛！

潘部長文忠：他們是有認知啦！因為國教院課綱……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等到被學生代表踢爆了，才認知到這個要採最高標準？

潘部長文忠：這是在過程當中，跟各種委員大家討論的，那當時課發事實上是審查國教院研擬的人，並不是草擬的人……

吳委員思瑤：好，我聽懂了，所以你們願意從原本不是最高標準，然後改採最高標準來全部重審。對此我勉強同意，但我拜託國教署同仁，這件事的程序小瑕疵，會帶來諸多影響，包括我們剛才討論的重審會不會延宕或影響這麼棒的考招制度？這就是政治責任，要由部長概括承受；還有，我覺得你們內部沒有明確的陳述，也應當嚴正的去訓斥一番吧？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很抱歉，我今天沒有時間論述多達 10 幾頁的 Power Point，但我覺得剛才柯委員講得非常好，後端的配套必須到位，否則就白做工了，前面的制度做得再好，包括大學端、考試中心及高中端在協助學習歷程的部分，如果配套沒有到位，一切都將功虧一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我們發現陸生變共諜，這件事對我們未來招收陸生、中生的政策以及因應的態度、立場有沒有什麼改變？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一位周先生在我們的學校裡面就讀，在完成學業之後離開，然後再以商人身分入境，結果被偵辦，有關詳細情形當然要經由檢調單位偵查後，我們才會比較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了解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但我現在問的是教育政策，也就是有關招收陸生、中生的政策，我們未來有何改變？又要如何因應？

潘部長文忠：兩岸的學術交流一定要支持，而且持續不斷……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

潘部長文忠：在平等互惠、尊重學術自由的前提下進行……

何委員欣純：是啊！

潘部長文忠：未來對於相關的陸生，我們還是會秉持這樣的基本態度。至於陸生在台灣的學習情況，我們不能因為個案就限縮所有陸生。

何委員欣純：這看起來是對岸策略性地逐步在進行，相信大家心裡有底；不過，這件事還牽涉到所謂的一中承諾書。上次你在本院總質詢中回答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查清楚，並且給我一個交代，現在時間快到了，請問清查狀況如何？樣態如何？有違法嗎？

潘部長文忠：誠然，我在大院總質詢時表示會詳細盤整及調查……

何委員欣純：到 3 月 20 日就滿兩個禮拜了。

潘部長文忠：是，我會在這個時程裡面做個清楚說明。目前根據我們初步了解，樣態確實非常多，在過去幾年當中，曾經有過很多不同的樣態，也因此，我們需要更清楚的做這方面的分析，而且我們初步整理後，還要跟陸委會就兩岸事務進行跨部會協商，之後我們會針對現況的分析、處理及後續的因應提供完整說明。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會做完整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就是當時承諾委員這邊……

何委員欣純：3 月 20 日嗎？

潘部長文忠：對，在這個時間之前我們會做說明。

何委員欣純：那到底算不算違法？這點法界有一些質疑，若干法律專家好像有來打臉部長及院長當時所謂違法的說法，他們表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法律文字並沒有涉及一中承諾書的樣態。意思是說，必須是學校與學校之間合作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才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規範的行為；而我們所謂的一中承諾書，不見得是學校與學校之間簽署的，可能是學校下面的院、系所或辦公室簽好後就送給對方的東西，所以他們認為這不構成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部長認為如何？

潘部長文忠：是，正因為對於樣態的了解，所以我們覺得歧異度非常大，包括他們對內容的敘寫及處理的程序，確實有人家一通電話、一份傳真就提出的情形，因此，針對這些複雜的樣態，我們需要時間做個整理。不過，我們可以明確的說，有關內容涉及限縮學術、講學自由的部分，這是台灣在整個高教發展上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處理後必須堅定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除了釐清樣態及到底有無違法，最重要的就是台灣的學術自由、民主自由等最上位的價值，以及我們這麼多年來努力打拚所成就的台灣社會，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對岸以所謂的一中承諾書要脅或損及我們的學術自由。

請看投影片，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假孔子之名」的紀錄片？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我沒看過。

何委員欣純：這個紀錄片主要是講述孔子學院裡面的老師。孔子學院是中國向歐美等世界各國輸出的一個推動漢學、中文及中國文學等等的學院，所以它跟許多國際大學合作設立；可是裡面有一位漢語老師因為信仰而被學院畫下紅線，從此他在那裡教書就生活在恐懼當中，最後他離開孔子學院，甚至在加拿大申請庇護。

請看下一張，這是目前我們所知道退出孔子學院的學校，他們為什麼要退出？包括法國里昂

大學、加拿大謝布魯克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以及賓州州立大學、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等等國際大學，他們為什麼要求退出孔子學院？因為中國的孔子學院內部針對他的老師、學生及教學內容，都設下了紅線，所以這些國際大學為了學術自由紛紛退出。我們的學術自由是不得交易的！我們的學術自由不容任何國家侵害！

請看下一張，我們常說台灣高教要跟國際接軌，結果我們自己的校長們怎麼說呢？校長們說：「部長跟院長是隨著立委起舞在打壓學校。」事實上，本席在總質詢中提到，我們不是在打壓學校，反倒是聲援學校要有自己的學術自由，不要被干涉；而且我們也要求教育部、陸委會及行政院要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學校面對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知道校長們怎麼說？我剛才提到的那些國際大學，都是為了學術自由堅持理念，不讓外人干涉；反觀我們的校長們卻說：「為了跟全世界競爭，我們要跟全球高等教育環境接軌，外籍生及陸生都遵循一樣的原則，在課堂上以專業學習為重，不涉及政治敏感議題。」我覺得這樣講很好笑，什麼叫政治？當全國大專院校五大協進會向我們國內發表聲明時，他們冠上了「中華民國」4 個字，可是當他們跟對岸的大學簽署所謂的聲明書、承諾書等等不同樣態的文件，卻把「中華民國」、「國立」的字眼統統自我拿掉了、自我設限了，這不是政治嗎？台灣的校長們說：「學術自由不容教育部干涉、不容行政院干涉、不能隨著立委起舞，我們不涉及政治敏感議題。」結果他們自己卻在政治的敏感議題上自我設限。請問我們台灣的學校跟歐美各國在進行學術交流時，有簽署這樣一紙聲明書、承諾書或樣態不等的文件嗎？

潘部長文忠：本來在學術交流或學生入學的部分，這些都不是必要的文件。

何委員欣純：既然我們要跟國際高等教育接軌，那麼我們跟歐美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有簽署這樣的文件嗎？沒有！唯獨對中國，我們必須簽署這樣的文件，而我們的大學校長們竟然跟我說這不涉及政治敏感……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們都有深入在做分析，學校在作業的形成樣態上，真的非常輕率、紊亂；但是校長也不見得有深入了解過往這些時間……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就是教育部的責任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做一個總整理。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提醒他們啊！

潘部長文忠：經過整理、分析之後，教育部會提出因應的……

何委員欣純：我想「學術自由」這 4 個字就算可以被無限上綱，也不可以讓校長們這樣自我定義及濫用啊！是不是？教育部跟行政院在談這件事時，校長們說你們干涉學術自由；但是面對中國，卻是自己說：「沒有。」根本是兩套標準，這就是我們的大學校長！

請看下一張——「教學不涉政治」，我們來談一談價值。放眼世界各國，很多的社會民主改革都是由校園而起，像美國在 1960 年代的學生運動，不僅改變了美國，而且通過了民權法案及投票法案；捷克在 1968 年的「布拉格之春」，帶動了整個東歐的民主化浪潮；北非的突尼西亞在 2010 年的茉莉花革命更是舉世矚目，為的是爭取他們的民主政治；台灣近年發生的太陽花學運

，也是眾所周知；還有，香港的雨傘革命等等，哪個不是由校園而起？這充分說明了什麼？校園是一個自由園地、校園的學術自主孕育了那麼多民主、人權、自由等等最上位的價值。請問在此情形下，我們的大學校長們該自我設限嗎？部長，兩相比較之後，我真的心情很沈重也很心痛……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樣的議題讓我們有機會了解這些年來兩岸學術互動上的一些現象；當然，裡面的內容、樣態，各校也有所差異……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只是提出一個對比，希望能夠提醒所有大學校長們，當你們高舉著學術自由的大旗時，請真的落實它的價值！請真的捍衛學術自由的價值！可是從你們現在發表的聲明跟行為來看，會讓人覺得——我們的大學校長們怎麼了？

另外，今天專案報告中提到很多考招制度的問題，在此我要提醒部長，有關學生學習歷程、P 的部分，我們都支持要多元化發展，但是關鍵在於多元選修課程到底能不能在各高中職落實？也就是說，各高中職能不能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有沒有人？我想教師是一個關鍵角色，而有沒有錢、有沒有預算開設多元選修課程，牽涉到的是部長說的在未來的考招制度微調裡面，可能會占了 5 成以上的學生學習歷程，比例非常大。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因為它顯示的是城鄉差距會不會讓學生權益受損？目前各高中職有沒有城鄉差距？其實部長也去考察過、看過很多學校，這個問題確實存在，那麼我們要如何把配套措施做好？

最後，我要問的問題，剛才張廖委員也問了，那就是 107 課綱來不來得及實施？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已報告張廖委員，我會全力以赴，但也會審慎的把目前大家關切的幾個點，還有我們的配套要做到什麼程度……

何委員欣純：你是說 4 月底要確定？

潘部長文忠：有關課程審議的進度，我會在 4 月底前完成最後的評估跟決定。

何委員欣純：是 4 月底要決定實施 107 年課綱或者要延後 1 年？這連動的是大學考招……

潘部長文忠：對，一定會連動。

何委員欣純：所以 4 月底你要告訴我們答案？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考一下部長，以「出師表」來看，最後孔明是打贏？還是打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記不太清楚。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在上課問老師這題，你看老師會怎麼講？一定是說：「這題不會考啦！」我為什麼要問部長這個問題？請看投影片，這是 75 年學年度大學聯考的成績，而這是目前學科能力測驗，也就是學測的成績。以前是考試後以分數高低分發學校，現在是怎麼分發？

潘部長文忠：有幾個管道，包括申請入學、繁星以及登記分發。

許委員智傑：那最後呢？除了繁星之外，都是要看考試結果嘛！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來講，申請入學到第二階段也有滿多參考學生在各面向的學習表現。

許委員智傑：我們務實的來看，請問這兩所學校有什麼不一樣？這所是什麼學校？

潘部長文忠：台大。

許委員智傑：那這所呢？

潘部長文忠：高師大。

許委員智傑：這兩所學校有何差別？

潘部長文忠：大體而言，台大是一般綜合大學；高師大則向來以師培為重點，因為它是教育大學。

許委員智傑：還好，我以為你會回答台大的分數比較高。

潘部長文忠：我是看它的特色，不會看它的分數。

許委員智傑：以目前的考招制度，我們來看看現在的分數。剛才部長提到的這部分，有各項不同的評量，它叫做 P，對嗎？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學生學習歷程，就是學生的學習表現。

許委員智傑：那這個叫做 X 跟 Y，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如果以新制而言，X 是學科能力測驗，也就是學測。

許委員智傑：好，那 Y 是分科測驗。請問這個考試有沒有範圍？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範圍。

許委員智傑：要照課綱，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要依照課綱，而且兩個階段有不同的考試，譬如學測會以前面 4 學期或部分科目會以前面 5 學期為主；分科的部分則會以選修的課程為主。

許委員智傑：好，今天我要跟部長談一個觀念，那就是台灣過去一直是以考試引導升學，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應該對教學會有很大的影響啦！

許委員智傑：那現在我們所有考招制度的設計，是否仍以考試引導升學？

潘部長文忠：這個影響一直都不會變。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辦法讓它改變？你剛接任部長時，在記者會上說要免試入學啊！所謂免試入學跟這個考試引導升學，在理念上有何不同？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講，基本價值是讓學生不要受制於所有學習只為了入學考試這件事，其實從今年暑假開始，有 15 所國立的高中會參與免試入學，屆時我們更加可以看到這些學校跟當地國中的互動，而且也可以用 6 年去看學生在中等教育這個階段的學習樣態，這樣學校就不會為了讓學生進入某個學校，而把所有學習都以我們現在這種考試的方式來做呈現；相對的，學生的學習也會多元化，不再像以前只看教科書或考試的科目。因此，在免試入學的前提下，學生可發展、老師可引導的空間就會大很多。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很多理想，這樣很好；但是我想請教，如果我想唸台大醫科，學測成績只有 70 級分，這樣有機會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舉的例子，是目前競爭最多……

許委員智傑：根本沒機會嘛！

潘部長文忠：但是現在幾個大家比較關注的類科，其實學校也採行多元選才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你學測考 70 級分，有沒有機會進入台大醫科？其實 70 級分也是很高，算是有水準的吧？那我有沒有機會進入台大醫科？

潘部長文忠：並不是每個學生選擇哪個科系就能進去，但是相類似的科系，學生是有機會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台灣的教育制度一直改，但是改到最後，到底改了多少？如果考試引導升學這個概念沒有改掉，台灣的學生永遠都會在這個框框裡面接受填鴨式的教學……

潘部長文忠：對。

許委員智傑：歐美國家有這種統一考試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歐美國家在考試選才方面更多元啦！

許委員智傑：對啦！那他們有沒有這樣的統一考試？

潘部長文忠：現在連日本跟韓國……

許委員智傑：亞洲國家比較喜歡考試，這個我知道啦！

潘部長文忠：他們也啟動了更多方式，不是只依賴考試成績來做唯一的參照……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因為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未來到底要把台灣的孩子帶到什麼樣的方向？如果考試引導升學不改，那我們的孩子也沒辦法改變想法啊！身為教育部長，你要看得更遠、想得更多……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問到歐美國家，那我們就以托福為例，這個考試有沒有範圍？沒有範圍嘛！

潘部長文忠：這個都是在一定層級上面……

許委員智傑：SAT 有沒有範圍？沒有範圍嘛！

潘部長文忠：它也是開放的。

許委員智傑：GRE 有沒有範圍？也沒有範圍啊！這些考試的概念是在考一種素養、涵養，所以真的叫做學力測驗、涵養測驗，也就是說，你通過這個考試，就代表你在某方面有一定的水準，而這個水準，它不會限制你。就像我剛才提到「出師表」一樣，一般我們看過「出師表」之後，都會覺得最後就是輸了，但是孔明語重心長的說：「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我們讀書時，不能說考試會考才讀、不考就不讀。當然，那天賀陳校長做了很精準的分析，我也告訴部長，如果從教育哲學的角度，那是未來要先定調、定方向的部分，也就是說，那樣的改革，從目前考試引導升學的角度來看好像不錯；但從哲學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還是停留在過去的思想，所以將來我們的教改，甚至可以改變這個思想。我為什麼建議部長要減課？就是要讓孩子有專題研究、專題學習以及做 seminar 的機會，我們要從小開始，讓他有信心、有自主的學習。部長，以目前的考招制度來看，從小學、中學乃至大學，他的思想改了多少？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我們就聆聽過委員的高見，所以在這次新課綱的討論過程中，我特別集中在大家關注的高中這一段，原本是要修滿 198 個學分，現在調整為 180 個；而必修本來占 70%，現在改成 60%，這完全是委員關切的部分。其實當天很多是屬於實作及主題的探索，所以政府

未來會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多元選修的落實，相信這也是現在高中老師們最期待的。如果這樣的方式在學校推行，那麼大學選才一定要去看學生在諸多面向的表現，亦即剛才委員提到的，不是只有考試成績，而是他的表現是否符合校方期待，認為是適合的人才，所以最近大家對焦的，也大都希望在這上面可以達到理想；當然，這個理想是要漸進達到的，因為還是要讓家長更安心的去看到在現況微調及精進的過程裡面，孩子的學習已經逐步在往這個方向走，這也是為什麼教育部需要做為一個平台……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能夠聽進本席的建言，我想逐步減少一些必修課程是一個基本的進步。不過，我們從終點看回來，如果這個終點不夠明顯，中間的設計還是照現在的框架在做，那麼我們的孩子將來會走向哪裡？假設我們有類似 SAT 這種涵養的測驗，為了測出台灣學生在國、英、數有什麼基本涵養，就不一定要把考試範圍訂死，因為訂了範圍，就是限制他的思想，所以是不是要用統一考試來分發學校？我想這是一種考試引導升學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遲早要打破這個概念，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心要打破？比如這個 P，是不是可以從原本的占 50%變成占 60%或 70%？X 加 Y 的占比是不是可以逐步減少？甚至 X 加 Y 這個基本學測的部分，是否可以變成涵養考試的部分？你要從根著手，改變成不同的思想，不要在原來的思想裡面打轉……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言非常關鍵，其實現在為什麼要從大學評鑑檢討起？為什麼要把大學朝向一個不是看分數來做評比的方向去走？就像我剛才回答委員的，在台大跟高師大之間，我們不是看分數，而是看學校特色，比如高師大是以培養老師為主，所以應該要讓它朝這個方向去做選才的課程設計。這部分我們已在這次在高教評鑑做了改變；還有，委員會這邊支持高教生根基要來改變，我們的大學先要不同、先要有特色，才能開始找出適合的學生，而學生也才知道他喜歡什麼，我想這是最大的源頭。當然，剛才委員及主席都提到一點，命題方式會是關鍵，所以對於相關措施，我會利用未來 3、4 年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現在的努力，我們看得到，也表示感謝，相信小小的改變也是一種進步，所以我們也會鼓勵；但我是希望部長能夠從最後的招生方式再想回來，也就是從你剛上任時提到的免試入學這個概念再想回來……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我可以接受你逐步改進，但要先把終點想好，並告訴我們多久以後可以達到這樣的理想，因為有了目標、程序、步驟之後，我們才知道將來孩子會走向哪裡。否則我現在看到孩子都是茫茫渺渺，還要考試啊！其實不要說 70 級分，考個 45 級分，他就不知道要唸哪所學校，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裡。這就是目前這套制度在方向上的大錯誤，希望將來能夠改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用比較系統的方式去看待一個學生的發展歷程，亦即要多面向去看，目前的規劃也是以這樣的概念來做。

許委員智傑：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你剛就任部長時在記者會上提到的理想，就是免試入學……

潘部長文忠：我會穩健務實的來做，如果要全面免試，我們真的要讓學校開始啟動，有一些學習區

，他們認為也可以，一定要讓家長接受，這些是看得到的經驗。

許委員智傑：蔡英文總統說 2025 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我們哪一年可以達到免試入學的目標？

潘部長文忠：我接任工作時就特別說了，可不可以在我們整個發展的過程中有更多好的成果讓家長相信，這個社會的改變過程？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目標？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有提出幾年的階段規劃，但要達到全面免試，臺灣社會還要好好的對話。

許委員智傑：你還沒想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一定會務實的走每一步，而且現在也在展開中。

許委員智傑：你先想一下，我們再找時間討論，你要先把時間想好，倒推回來，這樣程序、目標才會具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大學招聯、考試制度改革及配合 107 課綱的問題，招聯會確定了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招聯會常會通過了，還沒提到大會，大會通過了才算是招聯會的定案版，之後還要報教育部核定。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會不會核定目前的這個方案？

潘部長文忠：就我瞭解，招聯會也在聽取高中相關教育人員的意見，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再就這些意見做一些斟酌，因為現在還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還要看招聯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是否能夠落實當初提出的幾項重大原則，並解決高中現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從媒體報導可以看到幾百所高中的校長與主任有不同意見。我們也經常接到家長會的反映，對目前這個方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這讓我們質疑招聯會常務委員中有沒有高中代表？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大學招生，所以招聯會的成員中確實沒有涵蓋高中代表。

蔣委員乃辛：招聯會常會沒有高中代表，大會中也沒有高中代表，但這涉及高中生的權益及高中教學方式，在這種和高中課程及學生有關的情況下，該不該有一些高中代表在裡面？

潘部長文忠：目前招聯會委員成員的部分確實有一些討論，是否容許教育部就這部分和招聯會做一些討論？

蔣委員乃辛：高中的家長對我說：「我們向他們反映，他們根本不聽，我們向他們反映、溝通，他們講的就是那一套。」孩子是家長的孩子，上課的是高中老師與校長，決定的卻是大學端，而且這個方案預定在 110 年實施，屆時適用的對象是現在的國二生，國中生的家長要不要反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思考如何讓家長的聲音能夠融合進去。

大學端只會考慮到大學的問題，沒有考慮到高中的問題，大學教授沒有在高中教過，大學教授和高中老師的教學是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們要如何將高中端的問題融入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就不會有反彈。我們哪一次的教育變革有像這一次的反彈這麼大？這麼多學校校長反彈而且要上街頭，大學和高中衝撞，像兩部火車一樣的相撞，一旦相撞的話會變成怎麼樣？教育部要如何化解呢？

潘部長文忠：目前真的看得到高中教育人員對未來新課程實施的高度關注，這是多年來不曾見過的現象，委員也知道他們對話的過程，這個對話包含各個面向的人員，早期有 6 個招生方案，經過對話，慢慢的聚焦變成了兩個方案，到現在更為聚焦。

在這整個過程中，有些高中老師的期待是大學選才過程中不要忽略了學校未來的實施課程，也就是說不要仍然只重視考科、只在意成績的問題，希望大學選才和高中教學能同時兼顧，所以這應該不叫做衝突，應該說是大家不斷的對話、逐漸聚焦而有了更理想的方案，除了高中老師反映應採計的課程、科目及學習歷程之外，大學端也面對一個現實的問題，放榜初階、篩選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產生一定的鑑別正機制，這大概是現在需要再對話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大學對於高中端的教學過程及實際的狀況並不清楚，一個是見林，一個是見樹，設法將林和樹合在一起才能避免衝突，我們現在就面臨這個問題和壓力。高中端的老師、校長和家長一直向我們反映有關大學招聯的問題，國中的家長也在反映，因為他們的小孩將來也要面臨這個問題。這次變革最重要的就是學習歷程，因為學習歷程所占比例高達 50% 以上，到底要「上」到多少？難道要達到 100% 嗎？

潘部長文忠：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大學所選用的備審資料或是進一步的面談、面試，其實概念是一致的，其做法也相當接近。

蔣委員乃辛：學習綜合表現的比例超過 50%，上限到底是多少？誰來決定？

潘部長文忠：這未來是各個學校……

蔣委員乃辛：現在家長就在問我，難道百分之百靠綜合表現來決定嗎？綜合表現中學習歷程的比例又大於學校的考試，學校又不一定要自己考試，有人因此而認為自己的小孩將來要讀大學唯一決定的因素就是學習歷程。

潘部長文忠：也許要請招聯會或教育部介紹這個案子的時候說明清楚，現在的學習歷程主要還是應用在申請入學。

蔣委員乃辛：學習綜合表現的比例超過 50%，而學習綜合表現中又有學校可以自行考試，也有學校不需要自行考試，如果學校不需自行考試，那麼學習歷程就占了學習綜合表現的全部，也就等於學習歷程占了 50% 以上，所以基本上，小孩從進高中的第一天開始就要關心其學習歷程，所有的東西都要做紀錄，都要上網，都要送到雲端的資料庫。

潘部長文忠：這個內容在書面報告中有很清楚的陳述，主要是希望將過去琳瑯滿目的書面審查資料整理出幾個比較重要的項目。

蔣委員乃辛：我要和別人競爭但不知道別人的學習歷程如何，只有把自己的學習歷程盡量充分的加進去，所以要考證照的就拚命的考 10 個證照，這樣到底是以量或以值來取勝？這個量和質由誰

來確定？譬如以一級證照和二級證照相比，拿 10 個二級證照可不可以抵 1 個一級證照？要怎麼比較？只能自由心證。再如以一個學生的證照和另一位學生的作品相較，證照和作品比，怎麼比？哪個高哪個低？還有，現在孩子們經常要遊學，他們就把遊學過程統統拍成作品，然後送到學校。

以現況來講，很多大學在進入時就要靠學習歷程，有些人就擺爛，一下子就送了幾十件作品，每個學校的系所有三個老師在評，每個老師可能要看一、兩百件學習歷程，學校有這麼多老師、有這麼多時間去看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制度事實上是就現況去做精進……

蔣委員乃辛：如何使這個超過 50%的學習歷程比重讓大家信服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學習歷程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它沒有鑑別度，它是由主觀價值決定的，老師又沒有那麼多時間去看，所以很多老師就在很短時間內給予評分，在這種評分的情況下導致很多家長和學生不能接受，部長一定要考慮到這個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是先招後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的先招後考是指什麼？

蔣委員乃辛：先申請，不滿意的時候再去考試，現在有分科。

潘部長文忠：它是現況的微調，因為現在有繁星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未來新的調整都是依照這些作為基礎。

蔣委員乃辛：我對這些很清楚，現在是寒假的時候學測，到 5 月、高三結束時是申請入學和繁星入學，繁星在前、申請在後。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順序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7 月時是分科，所以是先申請、先招，招了不滿意才去考試。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是先申請，到最後才分發。

蔣委員乃辛：有些家長反映為什麼不先考後分發？這就像十二年國教，申請後都是要考過的。先考後分發主要是為避免高分低就或低分高就的問題，如果是先分發，先招滿了，學生在申請學校後如果不滿意再去參加考試，萬一考不到的話，原來申請到的學校還能不能保留？不能保留，所以有些學生就不敢去考試，只能申請到哪個學校就去哪個學校，而申請學校又是依照學習歷程來決定，這種分不到的怨氣就會認為不公平，這也是很多家長給我的反映。

再請問部長 14 比 1 的 1 是哪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特別去瞭解，因為那是招聯會內部的會議。

蔣委員乃辛：今天聲音最大的是台大，對不對？依照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入學秉持公平、公開的幾個原則單獨或聯合招生，如果台大說他們要自己單獨招生，教育部要不要核定？

潘部長文忠：整個招生制度是全面性的，學校如果要個別辦理，總是要提出適合的理由，所有學校的招生最後還是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會視學校所提是否符合考生的就學權益而定，這是最大的前提。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不會核定？

潘部長文忠：當然，學生的受教權益是大家的共識。

蔣委員乃辛：所以一定要變成聯合招生。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可能只是他們表達意見。

蔣委員乃辛：部長，今天大學招聯的所有變革讓人感覺好像是參照國外的申請方式，所以學習歷程才會占這麼大的比重，希望不要考試而用學習過程來申請。美國就沒有聯合招生而是向各校申請，由各校自己決定，但美國各校有設委員會，由專人去看資料，不像我們的大學是由老師來看資料，老師要準備新功課，學期結束時又要考課，暑期還有暑期的課程，哪有那麼多時間去看學習歷程？就像金曲獎一樣，一位評審要聽幾百首、上千首歌曲，這些評審心想，給我 2,000 元要我聽一千首歌，我只聽了一、兩秒鐘就決定是哪一首歌了，將來會不會產生類似的問題？當這個問題產生時，你們要怎麼處理？

我們肯定招聯會過去的作為，因為他們要決定一個制度，實在很辛苦，但現在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尤其是高中端家長的意見，我們要如何將這些意見融入，讓這個制度符合目前社會的價值。當然目前社會的價值不一定正確，我們可能要改變這種價值觀，不要完全以考試為依據，但很多配套措施要做好，不要像一例一休一樣弄到現在天怒人怨。新辦法訂定之後，不要搞到家長統統反彈，那真的會像兩部火車對撞一樣，希望部長能考量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肯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邀請原民會的加入及參與，但我覺得有一點對於原民會非常的不尊重，就是列席官員的名冊，這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人做的嗎？讓人覺得好像是臨時的感覺，在教育這一塊，原民會和教育部應該是平等列席，雖然原民會教文處的處長比較瞭解原民的教育，但我們希望原民會的主委或副主委一定要參與，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先就這部分提醒召委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及議事人員注意一下。我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我要替原民會說話，像這樣的開會通知和列席官員名單顯示原民會是不被尊重的，請你們注意一下。

主席：我瞭解，我們會請議事人員將來在製作公文時做一個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列席官員名單至少要和教育部一樣是很正式的，或者是另外再明列一個，好嗎？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上個會期我們不斷地為原住民的教育討論、開會，本席在這邊要謝謝部長及您的團隊，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先提出上個會期幾個主決議，不知道處理的進度到哪裡，請部長看一下。針對高教司，我們做了一個主決議，就是國立大專院校應該善盡社會責任，關注族群平等，實際投入改善，教育部應該檢視獲得補助的各項計畫的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在原住民的學生，還有投注原住民社會服務的概況，我要求你們 3 個月內提出詳實具體的檢討報告，請問：進度到哪

裡了？

潘部長文忠：高教司可以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辦法說明的話，請你給我公文，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金素梅：還是花一點時間請高教司說明現在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很顯然地，部長，你們之間好像沒有開會。我提醒部長，立法院做的主決議是等同法律效果哦！請問一下高教司，你們的進度到了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儘速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還沒有？

李司長彥儀：是。

高委員金素梅：趕快！3 個月內哦！

李司長彥儀：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第二個主決議是針對終身教育司，就是請教育部專案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在閱覽空間明顯的地方設置原住民圖書專區或櫃位，並舉辦原住民的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我要求教育部在 2 個月內提出專案輔導計畫辦理，請問：處理進度到了哪裡？部長，很顯然地，你也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請主管司黃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修正了相關的補助要點，現在正在完成部內程序。

高委員金素梅：2 個月內要提出。

高司長月麗：是。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要注意哦！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金素梅：立法院的主決議形同法律。

第三個是針對體育署所做的主決議。我們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檢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的業務計畫內容，提出因應原住民選手的特性、相關的工作策略及項目報告。我提醒部長，原住民的運動員是我們在各類競技運動中的主力，為我們國家貢獻非常多，所以我們要求檢討原住民運動員的訓練過程及職涯發展是否受到公平的對待，這是我們原住民社會非常關注的議題。請問部長，這個檢討報告有沒有進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注的這些問題是有列管的，但是細節我可能還沒有注意到，我們是不是就在期限內提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請體育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代理署長答復。

王代理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國訓中心新的執行長上任以後已經提出來了。

高委員金素梅：好，趕快，好嗎？

王代理署長水文：好，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講的這 3 個主決議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我知道部長要處理的國事如麻，教育的工作非常多，但是希望部長注意一下本院的主決議。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想針對 107 年度的預算結構跟部長討論一下。上個會期我的質詢提到，針對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預算，我們有請審計部做審核，發現幾個科目並不符合原住民教育的經費。我知道教育部目前正在針對 107 年度的預算做一些討論及準備，我要請部長注意一下，我們看到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的評估及補強經費總共是 2 億 500 萬元，你們把它放在 104 年度原住民的教育經費裡面，本席在這邊要向您說聲謝謝，因為你們在 107 年度的預算把這個部分修改了，這一點要給你讚賞。

另外也請部長注意一下，就是預算科目「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藝術教育」，本席有說過，請你把「少數族群」這 4 個字拿掉，原住民族的教育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怎麼還要加一個「少數族群」呢？104 年度總共 10 億 3,451 萬元的預算經過審計部審查後發現，落實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只有 8 億 8,404 萬元，其中有 3,387 萬元是用在繳交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187 萬元用在補助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本席不是否定這兩筆預算，但是不可以放在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裡面。所以針對 107 年度的預算，本席要提醒部長，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編列項目及金額其實並沒有辦法說明它的細項內容及用途，所以本席一直要求教育部及原民會要在預算上面做兩本，一個是教育部的，另一個是原民會的。這是你們上一次給我的，但是還沒有那麼詳細。所以在 107 年度的預算，本席要求部長，麻煩細項一定要出來，好嗎？你可以答應我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就委員之前的指教，我們會把它運用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整理，讓委員可以一目瞭然。對於細項的內容，包含有一些運用的範圍，我也會在籌編 107 年度預算的時候做一個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謝謝。再請教原民會陳處長。既然原民會有派員來，你們就必須上台讓我們族人看看現在教育部與原民會教文處之間的平台如何運作。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審計部對於 104 年度原民會預算的審核意見，很遺憾的是，你們在 106 年度的預算還是一樣這樣編列。104 年度及 106 年度的預算 12 億 7,821 萬 5,000 元，是原民會教文處編列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公文。審計部曾經告訴你們，104 年度有 3 筆預算是搪塞在教文處裡面的：第一，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的經費 5,000 萬元；第二，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經費 4.38 億元；第三，都市發展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幼兒 2 到 4 歲教育補助經費 9,255 萬元。這 3 筆預算總共 5.8 億元，吃掉了我們 12 億 7,800 多萬元原住民族用在孩

子的身上的預算，審計部已經表示，這不符合原住民族預算法裡面的規定，所以本席要求 107 年度的預算不可以再編這筆 5.8 億元了，處長，你可以代原民會主委在這邊承諾嗎？

陳處長坤昇：我想有 2 筆有關頻道的預算，我們承諾 107 年度預算不會編列在我們原住民族教育預算裡面。不過在學前補助這一塊，因為教育部補助的是所有 5 歲的孩子學前免學費，3 至 4 歲的部分就由原民會來補助，所以這一部分的預算假設要從本會的預算剔除，我們必須再與教育部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一般 3 到 4 歲的孩子是誰在補助？

陳處長坤昇：目前教育部沒有補助 3 到 4 歲的孩子，原住民的部分特別補助 3 到 4 歲是由本會來處理，所以如果要把這個部分也要剔除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裡面，我們必須與教育部協調，教育部要同意，我們才有辦法把這筆預算拿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請你說明一下，就像剛剛說的，在檢討教育部及原民會預算的時候，其實會發現有很多預算是搪塞的、浮編的，這些都可以用來當作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部長，你可以承諾我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幼兒的補助，教育部確實只補助全部的 5 歲學生，如果要再往下補助，所用的資源比較龐大，所以才特別關照由原民會編列預算用在原住民族孩子的身上，這點是不是容許我們再會商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針對 107 年度的預算，你們與原民會正在討論，本席也儘快會安排你們到我的辦公室做一些說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再對話一下、討論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接下來本席要給國教署一個掌聲。邱署長在 3 月 14 日辦理了原住民族教育、各項經費編列及檢討的會議，他用參與式預算的方式邀集了原民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代表及相關人員。處長，原民會有參與吧？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要給予掌聲鼓勵。參與式的預算方式非常好，因為它可以在編列預算之前，就讓原住民團體、各級代表及縣市政府參與。我想請問署長或部長，這些被挑選出來的代表是如何篩選的？署長，你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還是邀請原民會、原住民的重點學校比較多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以及各級原住民的重點學校，包含從高中職、國中到國小都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及署長，我是給你們掌聲鼓勵的，但是不要忘記，有幾點我是擔憂的。現在重點學校的計畫辦法其實沒有分，本席在這邊建議，重點學校應該要以原民會所公布的 700 多個部落為第一優先，要不然的話，如果以 100 人的方式來做，人數多的學校就會吃掉真正原住民的學校。所以本席曾經要求部長及署長要把重點學校的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列出來，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這個做法？如果沒有的話，趕快來做，好不好？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這個規範會在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裡面提到。

高委員金素梅：好，趕快來做，好嗎？我剛才說過，參與式的方式非常好，但是這個篩選必須注意

一下，到底有沒有具代表性？這個部分要請部長注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醒。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本席要請部長及處長說明一下，我昨天參加原民會 4 套族語教材發表記者會，8 年前因為本席的質詢才有了現在這個 4 套族語教材的出版。有非常多學校的孩子及部落在問：這個族語教材出版了之後要怎麼取得？教育部與原民會怎麼分工？部長或處長都可以回答。

潘部長文忠：就麻煩陳處長。

高委員金素梅：請處長回答。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這 4 套教材是由本會及教育部共同合作所出版的。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知道，未來呢？

陳處長坤昇：這 4 套教材每一套有 3 冊，每一冊又有 40 個方言別，所以總計將近有 1,000 冊的教材，如果要全部透過紙本出版，那個量非常大，而且經費也所費不貲。所以目前我們的做法是把這些教材全部電子化，在網站上都可以下載，未來我們也會製作光碟分送給所有的學校，提供孩子學習。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講的是，其實原民會自己來做會很辛苦，一般教育其實是教育部來負責的，它應該作為一般教育的教材，就是提供給原住民的重點學校或終身教育司，因為這 4 套教材分為初級、中級、文化各類，是不是你們來核整一下，好不好？除了可以下載電子檔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教育部的體系發送到學校去，部長，可以做到吧？

潘部長文忠：過往在編輯這些教材的合作及分送方面，教育部與原民會就一直在合作。

高委員金素梅：我講的是一般的學校，一般的學校當然就是教育體系、由教育部負責。

潘部長文忠：沒有問題，我想委員應該了解，教育部與原民會的互動是越來越緊密。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謝謝。最後再利用一點點時間請教邱署長，我們現在的民族教育推廣得怎麼樣了？我希望教育部及原民會要陪伴這些孩子走到底，不要讓他們孤軍奮戰，好不好？請你利用一點時間報告一下。

邱署長乾國：我們與原民會現在就有做一些整合的工作，讓所有的學校不要再用雙軌的方式做整個計畫的申請、審查、撥款、核銷，所以現在是採用單軌的方式，解決了學校執行端的困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實驗教育的部分，我們辦了很多說明會，也有輔導的團隊，現在也會成立課程發展中心，從國小到高中做縱貫的銜接，這個整合的部分都有在執行。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好，有沒有碰到困難？

邱署長乾國：我們持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會一直監督你們的哦！謝謝部長、署長及處長。

潘部長文忠：也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的人數非常多，為了顧及大家的身體健康，其實我們滿血汗的，但是吃飯還是要吃，所以在陳委員學聖質詢完畢之後，大約在 12 點左右，我們先休息，下半場從 12 點 40 分開始，以配合下午 2 點開始的幼保人員協調會。

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討論 110 年的考招新制，我想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就是你覺得考招制度的變動到底對哪些人影響最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學生是直接的關係人。

李委員麗芬：我要問的問題其實部長應該知道，之前蘇巧慧委員已經質詢了。這次教育部雖然為了與社會溝通而辦了 100 多場說明會，可是與學生的溝通可能只有一點點，或是都沒有專門為學生所舉辦的溝通座談會。請問部長，107 年課綱的討論過程中是不是有學生的代表？

潘部長文忠：有。

李委員麗芬：可是在討論考招的部分有沒有學生的代表？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招聯會本身就是大學招生聯合會，所以它的主體確實是大學。

李委員麗芬：是以大學為主，所以沒有……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的指教，或是之前其他委員的指教，就是在討論考招的方式上，可以讓各個面向、包含學生有更多的意見提供作為後續研議的參考，剛才執行秘書也特別提到，後續他們會再聽取相關的看法。就教育部本身來說，我有請一個小組研議，希望了解更多的意見，因為最後招聯會提出方案以後是由教育部核定，我希望能夠有更充分、完整的資訊做最後的核定。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我要再提醒部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 2014 年已經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凡是與兒少相關的事務，一定要讓兒少有意見表達的機會，所以我稍後會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教育部在考招制度確定之前，能夠在北中南東及離島、偏鄉邀請國高中生表達意見，因為這些事務與國中生有關，可以一起聽聽他們的意見，把他們的意見納入，讓這個制度更趨健全，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的建議，教育部會與招聯會做後面的協處，好嗎？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今天大家對於考招的制度、尤其是學習歷程有很多擔心，包括之前委員有提到公平性的問題、資料真實性的問題，我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學習歷程檔案項目的原則是兼顧育才、培才、學校教育優先、減輕作業負擔、避免扭曲誤解、重質不重量，寫的好像很清楚，可是我讀起來卻很不明白。針對這個原則，部長能不能再做更清楚的說明？到底我們的原則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就目前招聯會所規劃的草案，大家可能對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這個名詞比較沒那麼熟悉，但它實質上就像現在進行中的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學校在進行過程當中的面試，或是從系所招生的需求面做規畫，其實這是一個現況，透過資訊平台，讓這些事情整理的更……

李委員麗芬：就是過去做的事情，現在把它放在資訊平台來做。

潘部長文忠：而且主要是把過去可能琳琅滿目的資料加以整理，現在比較是真的跟選才、學生表現聚焦有關的，而不是堆疊一些不必要的資料。

李委員麗芬：過去備審的資料可能就是學生自己準備，我們現在則是有一個資訊平台，可是某一部分我們也把它格式化了，也就是說，學生必須按照這個平台裡面要求大家填寫的方式去填寫。

我想舉兩個例子跟部長探討。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則新聞，就是有一個熱愛鋼彈的國中二年級學生邱顯鈞同學，他製作的鋼彈模型在鋼彈模型世界大賽中打敗了 13 個國家、500 多位的選手，贏得了第一名。因為他對鋼彈模型有興趣，加上家長的支持，所以他可以繼續做下去。我可能對這個不了解，也不知道這到底有何厲害之處，所以我的助理就幫我上了一堂課，今天我想跟部長一起討論。這是我們在市面上可以買得到的鋼彈模型，光是組裝起來可能就要花 4 個多小時的時間，這位邱同學不是只把模型拿來組裝而已，除了要設想自己想傳達什麼意念、場景如何製作、零件如何組合之外，為了顯現歷盡滄桑的感覺，他還要把模型舊化、研究如何上色，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會覺得這是一個很棒、很棒的作品，才可以拿到世界冠軍。

第二個例子是，現在年輕人很喜歡 cosplay 的活動，我們知道像這種角色扮演的活動也常常舉辦比賽，例如去年 10 月台灣就曾經舉辦過暴雪 cosplay 的比賽，獲得冠軍者還可以去國外參加比賽。這些就是現在年輕人喜歡的東西。

我想以上述兩個例子請教部長，如果回到學習歷程的話，這兩個例子應該放在課程學習成果，還是校外多元表現？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一個平台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比較簡化，而且學生不用到了高三下學期還要重新再花很長的時間整理。

李委員麗芬：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舉的例子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在我們目前初步規劃的學生學習檔案裡面，像這種競賽型的學習歷程，有人建議未來其重要性可以由學生授權讓辦理競賽的單位處理，比方剛才提到的周同學獲勝的資訊可以由辦理單位直接進到資料庫裡面，就不會發生大家擔心學生自己填寫某個學習歷程很重要、可是未必是客觀的情況。

李委員麗芬：所以部長認為這個可以放在課程學習的校外競賽，然後由主辦單位幫忙上傳上去，可是如果這個主辦單位是在國外，怎麼授權它去填寫呢？有沒有考量過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建議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再提醒。

李委員麗芬：我很高興聽到部長認為這個部分可以放在課程學習裡面，而不是放在多元表現，因為這個部分與課程學習是息息相關的，只是我們可能真的要考量到它的多元，如果要授權主辦單位去填寫，要是主辦單位在國外，該怎麼辦？這個部分可能都要先考慮到。

潘部長文忠：是的。

李委員麗芬：再來，關於學習歷程，我還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今年 8 月就要上路的青年教育與就學儲蓄帳戶，首先有 5,000 名學生可以不用先升學，而是先去就業，2 年後如果想再繼續讀書，可以透過你們的銜接方式讓他們回到學校就讀。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麗芬：我想問的是，這 2 年的歷程要怎麼呈現？是透過個別資料再去整理呈現，還是回歸到高中時期的 P 去呈現？我們有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銜接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就是這個方案非常關鍵、也是家長及學生很關切的地方。學生於高中畢業後，經過 2 年到 3 年希望再回到校園的部分，我們稱為繼續教育或回流教育，根據目前高

教司及技職司的規畫，這樣的學生就不是以當時參加指考、學測或技職統測的概念，反而比較希望以這幾年職場的學習或志工生活為主，未來在整個升學上面，我們會建置這類型的學生回流的管道。

李委員麗芬：所以他們完全不走這個制度嗎？也就是說，他們有可能去考 X，也可能去考 Y，然後之後……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學生如果想回來就讀而選擇參加考試，這絕對是他的權益，但是對於參與這項方案的學生，不管是回來選擇就讀普通大學或技術大學，我們會專門針對這類型的學生進行甄選，也會逐年追蹤他們想回來學校就讀的意願，未來我們也會掌握這些名額，目前這個部分確實已經做到比較細部的規畫。

李委員麗芬：我在這邊要提醒，我們一定要考量他們回到學校的銜接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麗芬：我比較擔心整個學習歷程到底是要讓學生適性揚才、多元發展，還是當我們把這樣的平台規格化之後，會不會也造成學生受到一些限制？甚至在學生求學的過程當中，為了增加自己有更多元的表現，反而使他們的負擔增加了，而沒有減輕？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雖然現在有規畫，但是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及原則，就是這些類型其實有點多元，但是數量上不會讓學生好像無窮無盡地堆疊資料，譬如過去大家最擔心書審資料可能只是一個很精美的報告，可是從這裡面卻看不出學生的表現。所以我們會讓學生在呈現學習歷程的時候，不是用多來取勝，而是以他們實質的表現為主，不要增加他們額外的負擔。

李委員麗芬：最後，我再問一點，你們的報告裡面強調，為了實施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要特別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我有一個疑問，請問一下，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的功能？我們知道，跟學生最接近的其實是導師，學生在選課的參考、建議可能都來自於導師。未來還要再設一個課程諮詢教師，他是由誰來扮演？是由導師扮演，還是由輔導教師扮演，或是還要再多一個課程諮詢教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適性學習這件事情對孩子來講真的要有一些有經驗的老師們跟他們對話，課程諮詢教師不會是專任，一定是在教學現場裡面的教師。我們希望未來在學習的過程當中，當然也要減輕老師授課的負擔，但是老師真的要能夠跟孩子對話，這是大家都關注的，一定不能只是用升學的輔導，我覺得孩子要學習、適應的輔導面向也應該包含生涯的探索，所以這個角色是以這樣的方式，我們在設計時不會再設一個專任老師、跟學生無關聯的人員。

李委員麗芬：謝謝。我看到的時候很擔心我們再多一個課程諮詢教師，到時候學生要去找誰？

潘部長文忠：他們一定是跟學生平常互動、學習熱絡的老師，才能夠真正了解學生。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慶幸得人，你找了一位好次長—姚次長，真的不錯。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次長在技職體系上能夠協助教育部，他在校長任內協助北科大及桃園農工合併，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恭喜部長慶幸得人。

潘部長文忠：感謝。

陳委員學聖：第二點，關於招聯會的事情，我要特別跟部長講，不要拿招聯會做擋箭牌，也不要做防火牆，因為招聯會就是假的，沒有錢，沒有權，沒有責，最後做決定的還是教育部。現在教育部把招聯會推出去，讓它面對各界所有的壓力，不管是家長、高中，最後掀底牌的還是教育部。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曾經問過部長，招聯會的辦公室現在在哪裡？部長，在哪裡？你又忘記了。

潘部長文忠：台大校園。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會在台大校園？現在招聯會的主席是誰？

潘部長文忠：目前招聯會主席是清大的賀陳校長。

陳委員學聖：他在清大，但是辦公室在台大，為什麼？因為招聯會沒有辦公室嘛！歷來都認定招聯會由台大校長擔任主席，因為台大是龍頭，結果沒想到意外地讓賀陳校長拿到了這個位子，所以才暴露出招聯會真的本來就是一個臨時性開開會的單位而已，結果你讓它做那麼大的決定。部長，這都是假的！做決定的就是你們在座幾位！所以不要讓家長去折騰了，也不要讓招聯會再折騰了，好不好？部長，該擔的責任就擔起來。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大學招生聯合會是大家共同招生，我想這個機制在招生上是必然存在的。剛才召委所提到的也沒錯，招聯會在做招生的時候都有近程及長程的規畫，過往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在進行，當然，到最後招生的政策一定是教育部核定、教育部負責。

陳委員學聖：部長，儘速讓答案公諸於世，好不好？不要讓招聯會在那邊推、推、推。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必要程序，但是對於召委所提到，我覺得……

陳委員學聖：今天招聯會請執秘來備詢，我覺得是對的，因為請賀陳校長來也沒用，對不對？難道要我們聽校長的，還是聽您的？所以，部長，早點做決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要問的事情雖然是補習教育的一環，而且家長被詐騙，你也覺得與教育部無關，但如果全台灣都發生這種情況的時候，你是不是應該站在一個教育部長的角色，請各地方教育局來協助家長？這件事情發生在我們桃園，吳林輝執秘也來自於桃園。這個案子發生了大概 1 年左右，最近陸續爆發，涉案的補習班設立在桃園中壢華興地區已經有 20 幾年的歷史，所以大家都相信它是一個好的補習班，當初補習班的老師叫家長簽了基本資料，後面的資料由他幫家長代填，結果後來才發現這是 13 萬多元的賣身契，分成 24 期，家長都不知道。前面幾期都由補習班幫忙繳，所以沒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補習班轉賣給別人以後，不繳了，整個事情爆發了，才發現原來家長填的基本資料被轉賣給 2 家融資公司，然後現在融資公司就到法院要求支付，這些家長有很多是新住民，有的有兩個孩子，一個家長大概要負擔 10 萬元左右，兩個孩子就要 20 萬元了。有的孩子才進來 3 天，覺得補習班不合適就走掉了，但他們簽了資

料，以為是基本資料。還有的孩子在這個地方唸完半年就畢業了，結果現在突然所有的追緝令都發出了。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包括地方政府都不管，認為這是個人的行為，可是當你發現這個事情是一個集體詐騙行為之時，部長不應該讓這些家長求助無門，自己組自救會、自己很單薄地去面對這些融資公司，你應該責成各地方的教育局，把所有受害家長都找來，結合所有地方政府、窮盡洪荒之力，一定要協助家長。如果看到家長們的臉色，你會覺得很難過，我看了以後覺得難過的原因是，很多都是家裡只有一個人在賺錢，先生在賺錢，媽媽協助孩子去補習教育，最後的結果是媽媽現在承擔所有法院官司，以及家裡面的家長，也就是在賺錢的那位對他的不諒解，說他怎麼亂簽東西、以後還有沒有其他的賣身契，你知道這造成多少家庭失和嗎？

部長算算看，單單中壢華興的一個小地區就有將近 100 多個家長受害，發生詐騙行為，一個家長大概要付 10 萬元，加起來就是 1,000 萬元喔！這不是很小的詐騙行為，可是你們竟然沒有人管，從中央到地方沒有人管！所以我拜託部長，今天我一定要利用這個時間跟部長講，因為最近他們來找我，下禮拜我還要幫他們開協調會。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學聖：我把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其他的消保相關團體全部請來會商，但這不是我應該做的事情啊！當民眾有難，應該是政府要協助，如果他們是貪圖什麼利益，跟民間做了什麼樣的行為，自己吃虧上當的話我就不管，但他們是為了孩子的教育著想。而且補習班只跟他們說，因為下學期為了協助整個教育升級，配合教育部網路教學，要給大家一台平版電腦，大家都覺得平版電腦只是一個教學工具，當然要簽字，不然怎麼教學！所有的行為都是為了孩子好，不是貪圖什麼錢，沒有任何小利。單單中壢的一個小華興地區就將近有 1,000 萬元的金額，有 100 個家庭受害。希望部長重視這個行為，教育部擔起責任，跟法務部和其他相關單位結合，讓這些家長的損失降到最低，以政府的力量來協助家長，不要讓他們受到無盡的打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的提醒。我對於這個個案真的沒那麼深入，但對於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就幾個相關部會，當然這也會跟地方政府會商，我們一定參與，至於相關的細項情況，是不是召委容許大家再討論後……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原則上，希望部長把他們當成是自己的孩子，要當教育大家長，好不好？這點要拜託。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而且個案發生後，如果有一些需要我們讓更多學生或家長了解的，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地方。

陳委員學聖：教育部有兩個同仁都是來自於桃園教育局、擔任過局長，不要忽視不管喔！可以嗎？吳林輝，可以嘛？

潘部長文忠：執秘沒有負責這個，不過我會請他關心。

陳委員學聖：還有一個姓張的……

好，謝謝。

再下一個案子，受害人很少，但意義深遠，我一定要向部長提出來，這個事件是今年科技傳

播公費生考試，請教部長覺得合不合理？簡報中橫排的這 5 位是評審教授，姑隱其名，我用英文代號，這位教授的姓英文是 F，進入最後階段的考生只有 3 位，我要關切的那位考生是 L。L 考生研究所的指導教授就是 F 老師，當 L 考生進考場的時候，F 老師離開，是有做到利益迴避，但等到 L 考生離開後，F 老師去考其他兩位考生，F 老師加進來了，如果他把另外兩個考生的分數打低，這樣有沒有違反利益迴避的問題？況且在整個公費生考試裡面，當所有考生要進入最後階段之時，他們要提報一個表給教育部表明其論文指導老師是誰，讓教育部選擇委員的時候據以進行利益迴避。你們明明知道 L 考生的指導老師是 F 老師，為什麼還讓他當評審委員？

如果事情到此為止，或許還有人說只是巧合、他被錄取了，但後面還有更複雜的問題，在整個評審過程當中，L 考生在第一輪評審裡面沒有錄取，只有 1 位錄取為科技傳播公費生，結果經過 F 老師的爭取，這一屆科技傳播公費生多錄取了 1 位，就正好錄取了 L 考生。3 位之中錄取 2 位，正取的考生跟 F 老師沒關係，經過 F 老師爭取、過程中有爭辯，最後教育部還同意，讓 L 考生變成備取第二名，又額外增錄 1 名。為什麼這位考生好到非送他出國不可？雖然公費留學考試影響到的人很少，但我跟部長講，這個意義深遠！以後就變成我的學生如果參加公費留學考試，我只要迴避我的考生就好，但我把其他考生的分數打低，甚至還有機會讓我的考生敗部復活。就這個案例，教育部沒有妥善回復我，部長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先請國際司司長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可能考試的細節過程……

陳委員學聖：不要跟我講利益迴避！單單就我講的這個情節，司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當天這位委員的確是迴避，而且他的分數也不列入，他也沒有打分數……

陳委員學聖：他只是沒有打 L 考生的分數，其他的都打啦！他不給自己的學生打分數，但給其他的人打分數、把其他人的分數打低，那他的學生不就被拉上來了嗎？結果發現他想要錄取的人沒有考上，又經過爭取讓他敗部復活，你告訴我這是憑什麼？這一屆的考生有優秀到必須要爭取……

楊司長敏玲：到最後我們有一些流用名額，譬如有一些名額能夠……

陳委員學聖：不要騙我了啦！不要說他好到非得……

楊司長敏玲：這位委員並不是我們公費留學考試的委員，所以在最後決定流用名額的時候，他沒有機會幫任何考生爭取。

陳委員學聖：司長講的話我不能接受，這個事情我追了 1 個多月。能夠去考公費留學考試的學生就表示他們的條件都不錯，如果最後敗在這種制度上面，部長，誰會心服口服？

潘部長文忠：甄審的過程，因為這個是考試的歷程，我比較沒有深入到每一個細節，但在整體上，委員剛才所提醒的我會特別再就目前的制度……

陳委員學聖：當初評審委員 F 老師打的分數、在評審過程當中 5 位委員對於 L 考生的印象，以及要不要增加錄取名額的部分，部長去了解來龍去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容許我去了解一下這個過程。

陳委員學聖：不要讓最優秀的學生在公費留學考這一關，最後礙於私人利益，結果被割捨了，拜託部長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來了解情況是怎麼樣。

陳委員學聖：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教育是非常、非常的重要，而教育程度之提升對於原住民族更為重要。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到底應該要扮演怎樣的角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都在關心原住民族孩子的教育，幾次總質詢及委員會的質詢都對相關的議題，包括族語、教師等部分一直在關心。以此為例，原住民族孩子的升學及升學後的輔助目前在整個機制上有一個基礎在，但委員也關心的部分，就是他們就學後在學習上、生活上各方面應該要有更多的協助，讓他們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教育部目前也著力於這方面的建置。原住民族教育部分，其中有一點是，除了一般學生應該要學習的基本能力，在原住民族的文化和語言上，原住民的孩子也需要有更多這樣的機會，所以教育部和原民會同步往這個方向來發展，包括上午大家關心 4 個族語的教材，也委託團隊把它發展出來，這一些作為都是比較全面性地來思考原住民族的教育。

鄭委員天財：教育確實是非常、非常的多元，在原住民族教育這一塊，當然所應該重視的面向也都非常多元，其中一個，一再跟部長和行政院院長說的，對於怎麼樣去減少原漢的落差，當然就是要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而言，這是 104 學年度的數字，到現在為止的數字應該是差不了多少，因為我們並沒有做非常特殊的相關措施。我們看這樣的一個數字——33.21%，原漢大專生的粗在學率有這麼大的落差，包括下一張圖所顯示的，15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原漢的落差高達 21.59%！當然原住民族自己要努力，但是對教育部而言，這是基本、非常非常重要、必須要努力的，看怎麼樣推出一個好的政策、辦法，這部分教育部到底怎麼去看待？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跟委員也報告了，原住民學生在學校裡面的支持措施，不管是在課業和生活上的發展方向，尤其設置原資中心這部分的規模會再擴大。

鄭委員天財：已經進入了大專校院，怎麼樣讓他們能順利畢業，相關的生活輔導，包括原資中心的協助，各方面的如原民會、教育部相關經濟上的支持，這都是針對已經入學的孩子。但現在還

有這麼多需要去協助的部分，也必須視為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之前委員也關切原住民學生名額的擴增比例部分，上次我跟委員報告，林萬億政委也特別指示我們兩個部會，在原民人才的培育上面，希望原民會和教育部能夠在這上面規劃，如果確實在這方面的名額需要再擴增，配合這樣的人才需求來做，我想兩個部會也會共同來努力。

另外一個委員關切的部分，在我們內部我也請高教和技職司的同仁對於助學的措施、生活和經濟上的一些協助，能夠提供這樣的可能性，原來也許不能進到學校的學生有生活或經濟上的限制，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這部分教育部也會同步規劃、擴展辦理。

鄭委員天財：對於其他的配套措施，教育部、原民會是有，讓他們在經濟上無虞，考上了就去就學。基本上原住民的學生都是先考試，希望能入學，考上了之後才去考慮經濟的問題。過去並沒有 2% 的比例，是從 96 年以後才有 2% 的比例，早期沒有 2% 比例的時候，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大部分都是公立大學。以我自己來講，如果有 2% 的比例，也許我就不會在公立大學，是因為當時沒有 2% 的比例，所以我在公立大學，我的家庭經濟狀況有困難而不能去唸私立大學，還好沒有 2% 的限制，讓我有機會去唸公立大學，所以這是互相有關聯的。有效提升原住民入學的機會、教育程度，自然能縮短原漢的落差，這部分教育部必須要拿出方法。

潘部長文忠：就委員提的，剛才我也有幾點的說明，尤其剛才委員談到一個更關鍵的部分，2% 的比例是一個外加的名額，事實上現在有些類科、系所都超過這個比例，原因大概也植基於剛才跟委員報告的，不管是原住民學生的志向或原民人才的養成方面，其實很多類型已經超過 2%，這部分我們持續在擴展。

鄭委員天財：因為相關的法規已經授權給教育部，103 年 7 月 23 日就特別修正了升學保障的辦法，讓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包括原民會，就特殊科系，就是剛剛部長所提的，原住民喜歡去唸的這些科系，讓它能夠提高，這個法規已經授權了，所以部長要能確實……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天財：尤其是蔡總統特別提到要擴大原住民升學的外加名額，這部分部長是不是能趕快規劃？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會跟原民會共同來規劃。

鄭委員天財：因為法規已經有了，希望……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總體上，上次委員也指教過應該有一些重點，看是不是在整個規劃上更符合他們的需求，應該是在這上面來著力。

鄭委員天財：對，最重要的是你們如何能大大提升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針對 107 課綱的課程架構來請教，在高中階段已經要減少必修的課程、加入彈性的課程，學習的內容要加深、加廣，我覺得可以讓學生自主學習，這樣的一個方向是本席非常認同的。但是目

前在原鄉的高中，像蘭嶼高中、來義高中等，我擔心這些原鄉高中的老師缺乏資源和能力來開設校定的課程。就我所知，老師們不只要負責教學、行政，還要寫一堆企劃書，國教院也跟來義中學合作開設實驗課程，包括原住民的實驗教育，優質化、均質化等等的計畫，原鄉的老師總共才幾位，整個責任和使命都扛在這些老師身上，工作那麼多！像蘭嶼的高中目前只有 7 個老師，因為他們已經受不了、不堪負荷了，蘭嶼高中校長就在今年停掉了優質化、均質化的計畫，這一停是不是又造成原鄉學生的損失？像這樣的大計畫，有沒有辦法配合用約聘的人力以協助這些老師？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剛的指教。確實，不是就原來師資的專長或人數，要讓學生能增加多元選修的機會，這才能回應新課綱把選修部分加深、加廣的設計，所以未來用 1.2 至 1.5 倍的選修課程數量，必然要增加師資的、擴展開課的可能性，教育部之所以要先做前導學校的規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的問題是，這些第一線的老師們要教學，又要處理行政、寫計畫，他們沒有辦法負荷這樣的工作。我的意思是說，就你們的這些大計畫，有沒有辦法多給一些資源以協助老師去做這些工作？因為老師的能力有限，時間也有限，每個人都一樣是 24 小時，可是大學校跟小學校的狀況就是不一樣嘛！原鄉學校跟都會學校就是不一樣，一個蘭嶼高中只有 7 個老師，他們怎麼做得到呢？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跟委員說明的是選修開課這一端，委員特別提到來義高中，這個學校非常特殊，校長也很用心，也包含擔任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角色，像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評估該學校的人力。對於前導學校，現在正在試行，可以讓我們更實際地了解，因應未來要全面實施，藉由這樣的經驗，就如委員所說的，在運作中所需要的資源，我想教育部應該要予以支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你們儘快，看怎麼樣去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剛剛講的這些計畫，原鄉老師負責教學、行政之外，還要有增能的課程去加強自己的能力，像剛剛所講在蘭嶼的 7 個老師，他們到臺灣本島就要花 1 天的時間，不可能說上完課就有飛機搭回去！每一次都要去調課等，到最後學生的權益受到影響，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譬如透過科技、網路視訊的方式，不要讓老師舟車勞頓地到大都市去上課，可不可以研究看看？

潘部長文忠：對於老師專業發展的工作，教育部也做了一個大的統整，尤其是這幾年第一線老師用專業社群的模式，其實激發了很多，他們也覺得這真的是他們想要的。最近我有幾次機會、都特別去跟老師互動，老師利用了假期，確實有上千人為了備課而努力，可以看到臺灣的老師在這上面已經有很大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在臺灣嘛！我剛剛是講在金門、馬祖、蘭嶼……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專業社群的最大發展，它就不是過往由上而下的作法，反正政府打算怎麼規劃就把老師邀來，然後就做那種例行的研習，剛剛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這一段，這個專業社群的部分，其實就回到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不一定要把所有的人都調到臺灣或哪一個地方，是以集中式參加的模式，現在我也請國教署、師資藝教司等幾個相關單位未來能把這種專業發展的模式與資源給學校，讓他們可以使用專業社群，老師可以邀請這些專業人士到學校以這樣的方式共同成長，除了可以解決時間與空間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這真的比較符合老師的需要。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要提醒部長的就是，我們要看到偏鄉、離島的狀況，另外就是人力資源的問題。我剛剛提到的兩個問題，就是希望優質化、均質化這類的大計畫可以解決他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以及交通不便的問題。

一直到昨天，都還是會看到新聞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爭議大」的報導，這部分也有很多委員質詢，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會陸陸續續地出現課綱的爭議，這次有爭議的部分就是技高組，包括訂定的程序、課程的內涵等統統都有問題。

如果有間技職學校開設原住民專班，依照現行的課綱，他們開得出具有原住民文化語言的課程嗎？會不會變成新聞上報導的，會計科沒有會計實習課、電子科也沒有資訊數位實習課，原住民專班會不會也沒有原住民的相關課程？

潘部長文忠：當時在發展課綱的過程中，國教院主責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課程的研修和規劃，由於他們那時的人力以及各方面的狀況，所以技高的部分是由技職司發展，以致發展歷程確實有些差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育部有沒有可能修改總綱呢？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剛剛所關切的，其實原本技術高中課綱的彈性，校訂（指符應學校需要或區域上需要）的空間遠遠比普通高中來得大，這是就現況而言。這次技術高中課綱的修訂確實是朝微調的方式辦理，在群科之間確實還須一段時間來做。大家更期待的是未來技術高中的課程是不是較能讓學生可以跨科，而不會被限縮在單科上，大家對這個理想確實也有很多期待，後續應該還是可以不斷地漸進調整，現在也有幾個群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但是有些群……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漸進的調整是指立刻就能處理的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也許比較專業，有關目前的跨科，現在是 15 個群，九十幾個科，在學校裡如果可以跨科選修就達到了「群」的概念，也就是說，學汽車修護的學生不會永遠都在這個領域裡，他也可以跟現在的資訊科技連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現在我只專注一個點，如果原住民專班沒有原住民相關課程的話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課程的空間絕對存在，委員關切的也是我要關注，除學校本身的師資以外，能不能有其他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部長可以實地的盤整……

潘部長文忠：我非常願意。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族語認證已經出來了，但是能夠通過優

級的或高級的並不多，數據不高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學校的族語課 10 年前是一週一節，到 10 年後的現在也還是只有一節課，而那一節還只是選修。對於一週只上一節族語課的孩子們來說，他們族語能力能夠提升多少？有幾間學校願意開設這樣的族語課？

潘部長文忠：就本土語（閩、客、原）的部分，原住民語在學校因為有認證，也與學生的升學採計有關，學校開設的課程，不是規定一節就只開一節，學校還是可以利用其餘的時間進行，所以其普遍性也相對較多。至於在生活保存方面，因為教育部也在推夏日樂學計畫，就是利用暑假期間學習，這確實是一種比較生活化的學習模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比較期待，族語課的目的不是為了要升學，應該要讓族語成為真正的母語，而非以中文為母語，結果族語卻成了類似英文或其他語言。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贊同委員的見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一週只開一節課，真的不足，也無法提升孩子的語言能力，因此是不是可以增加本土語言的上課時數，以確保時數不會被其他的課程稀釋掉？

潘部長文忠：台灣學生的上課時數與節數與世界其他國家相較是非常高的，在思考這件事的時候，委員剛剛也提到了一個很關鍵的部分，也就是能不能真的去用，因此我們要辦暑假夏日樂學的課程，光是今年暑假就從原本的 450 班增加到 600 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連文化部都要推國家語言發展法，原民會也會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些都在強調不管是從教育、生活還是公共領域都要創造語言的友善環境，所以這個法雖然連一讀都還沒有審議，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率先去做？希望不要因為課程而被綁定，我們希望原住民學生都能有學習的機會。辦法是人訂的，不曉得教育部能不能積極處理和研擬，讓原住民學生能在學校教育的環境下真正的學到自己的語言？

潘部長文忠：節數確實涉及課程結構，但在推動母語的學習上，我們和原民會與客委會其實在學前就有推動類似幼兒園的全母語學習環境，像今年大概就有三十多班的幼兒園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愈早開始，環境是自然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也還是有斷層，而這個斷層剛好就卡在我這個年齡以下的十幾二十歲那裡，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被忽略，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想個方式，試著在這一、兩個月提出方案來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盡量擴展某些現在已有的方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題目在檢討大學的考招方案，但我要請你想想、看一看，我們這幾年來花了多少力氣在討論大學考招？至於技專校院又是如何呢？技專校院是爹不疼、娘不愛，我們好像對他們的考招覺得無所謂，反正家長們只關心考大學的事情，對於要唸技專的，那就是他們家的事了。

部長，請看看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的學生，普通高中的學生和技職高中的學生相當於五專的前 3 年，過去 8 年來大概都維持在 90 萬人的學生數，最近 3 年有往下掉的狀況。在我唸書的時候，普高和技高大概是三比七，大約到了 97 年時就已成了四比六，您看看，現在是降到了什麼程度？在總人數減少下，目前普高學生的占比，已提升至 43.5%，技高與五專則降至 55%，差不多是四五對五五的比例，我們如此重視升大學的考試，使得愈來愈多的孩子不去唸技專，既然社會重視升大學，大家就都跑去唸大學了。其中有一個很特別的設計就是高中的建教合作班，103 學年度相較於 97 學年度，整體高中職的學生數少不到一成，也就是不到 8 萬，但建教合作生卻是攔腰砍，從原本的 3 萬 5,000 人，剩不到兩萬人，這表示建教合作萎縮得更快。如果我們重視技職教育，希望這些孩子學到技術之後可以趕快就業的話，原本的建教合作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設計。如今鼓勵及早就業的建教合作制度實施的結果是，學生在建教合作完後卻要選擇升學，選擇升學的比例愈來愈高，選擇就業的比例愈來愈低，請問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高中職端的建教合作就是要讓學生可以及早就業，結果學生卻繼續升學，部長，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分析的數據確實都完全符應目前我們看到的現象，其實政府有重視技職體系，過去也有幾期的技職再造，包含第三期也都會整個展開，所以對於技職的發展我們應該這樣說，過去因為長期受到升學的影響，使得最上位的普通大學和科技大學愈長愈學術化，學生為了進入大學就減掉了很多實作的經驗，因此在這個過程中，也確實如委員所說，過去在高中職端從學習到統測招生的這一段，其實並不如一般大學那樣受到高度關注。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在我們內部，我也一直提醒同仁，這些制度必須要整體進行整理，不能只把焦點放在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教育部現在在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原本高職的建教合作，學生畢業後就會進入了職場，如今高職會被科大拉著走，科大 4 年四技會要求合作，以致學生 3 年畢業後沒有進入職場，而是進入科大 4 年四技的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雖然產學攜手也是一種建教合作，表面上看來，這是讓學生有更多、更高的技能，學生多了這 4 年，未來不是只多了張文憑而已，未來畢業後應該可以比高職建教合作專班的學生進入更好的職場對不對？但是有沒有呢？我們來看一下。我舉一個例子，有位現場的校長告訴我，他所指導的孩子在建教合作的高中端，一、二、三年級因為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專法，會逐年調薪並保障基本工資，到了學生進入與其職校合作的四技科大後，產學合作辦法卻沒了這個保障，以致學生 4 年拿到的工讀費比他原來在高職端拿到的還要低。學生心想自己多讀了 4 年，學了更多的經驗，未來老闆所給的待遇卻更差，請問學生還會想繼續在那邊工作嗎？不會。參加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的產業界希望可以及早與學校端合作，以評估未來員工的素質，所以產業界是會準備僱用的，結果大學端僱用的條件卻是比較差的，本來員工想來，但合作 4 年之後就不想來了。

再來看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的狀況，高職 3 年實習 6 週就有建教專法的保障，請教部長，五專生的前 3 年有沒有比照建教專法的保障？有沒有人知道？如果五專也採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的話，有沒有這方面的保障？沒有，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他們是在實習。

鍾委員佳濱：因為專法保障的是高中，五專的前 3 年還是以專科以上學校的產學合作辦法來做對不對？我來告訴你兩者差在哪裡，請看下一張投影片。保障得最好的就是你們現在的建教專法，這個專法不只是工時有保障，工資也有保障，不但有一般保險也有職災保險，對讀高中、高職 3 年的學生很好。勞基法的技術生專章設在第八章，裡面保障技術生的工時、要求保險，也有職災相關的規定。如果準用技術生的話，就準用這個規定，但目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卻只有保險安全規劃、爭議協商、中途停止實習的措施，對於學生作為勞動者本身的保障不夠，這就是為什麼產學攜手合作推了半天，人數沒有減少、經費也沒有下降，但學生卻很可惜地沒有進入職場，反而把高職建教合作班要進入職場的學生拉回來多唸 4 年，拿了一張文憑，結果卻沒有技術也沒有就業。

部長，幾年下來雖然你們有改進，這點我要肯定，但我從教育部網頁上複製下來的新辦法中看到，高職端參加合作廠商實習的身分是以建教生為原則，這點沒問題，技專校院應為正式員工或技術生。也就是說，未來你們的產攜合作專案，在技專的部分，學生應該被公司視為正式員工或技術生，這樣的保障就會比你們目前的產學合作辦法來得好，這是教育部要求的。既然如此，教育部為何不訂定一個類似的專法，保障大學端從事產學合作這種具有建教合作性質的學生，讓他們在進入職場之前的這段半職場實習的保障可以比他過去在高中 3 年參加建教合作時的更好？如此，多唸 4 年四技的學生才會進入職場嘛！對此，部長覺得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非常深入的分析和建議，現在的建教合作有專法，之前有幾個議題，包括高餐學生到外界實習，各界不論是在實習還是在建教合作上都向教育部提出了建議。對於委員所提醒的，我會深入地再請教姚政次，因為他本身就是技職體系的學生，如今的發展又是負責領導這類的學校，之前委員也說，我們應該要再把這個地方建置起來……

鍾委員佳濱：期許部長也期許次長。部長，我曾經跟你一起搭過高鐵，在路上你跟我講了個概念令我很感佩，你說過去高中職生的升學是直達車，都是高比例地升學，未來教育部希望可以發展高中職生可有生涯探索，變成是搭區間車，你是不是曾經有這樣的說法？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說「大家不要在同一個時間去擠升學的窄門，讓彼此的競爭惡化，我們要適性揚才，要各走各的路，到了適合的點還可以轉折、回流或換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最後要給教育部的幾個建議是，為使學生端不要直接選擇升學，而有青年儲蓄帳戶的政策，這個方向請繼續努力。希望你們在學校端的部分，要規劃讓人才可以即早進入職場的學程，比如像是給高職生唸的二專，給國中唸的五專，目前的科大都可以開設二專部或五專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教育部也要調控普高和技高的招生比例，不要讓普高一直成長，也要給技高多一點的招生名額，別搞得大家都是名校高中畢業，就連高工端的名校都在拚升學，像我住的大安

會館對面就有一家專門以次長過去的學校為目標。另外還要調整四技、二技、五專和二專的招生名額比例。如果四技不減少，就沒有人會去唸二專，如果學生升科大太過容易，他就不會選二專與五專。最後，還要加強技職實作的應考能力。為什麼孩子要選擇直升？就是因為學生選擇就業後一段時間若要回來學校，其考試競爭力就無法與應屆畢業生相比，所以考試的內容要有回流的機制，要特別設計給職場上想要回流的技專學生，不管他要進入更高的二技還是其他的訓練，都不必和在校生相比，畢竟在職生若要和在校生比，不應該要比傳統的學科，而應該要比他的實作能力，部長請往這個方向研究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教育部的政策基本上都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尤其是實作的部分，不管是技術高中到科大，還是現在試行的這個方案，其實都在強調，希望學生是在實作的過程中學習，所以回流教育也會回應到這個方面。

鍾委員佳濱：讓他們帶著實作的能力回流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剛鍾佳濱委員提的我也很有感觸，在我的選區內就有高雄餐旅大學，現在不管是觀光還是餐旅都非常重要，所以我的感受很深，對於學校的許多問題我都會主動去瞭解，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協助的方法。事實上，在整個溝通的過程中，我也覺得教育部未來在這一塊可以有更多、更開放的思維，不管是在法令面還是政策面，都能有更多的鬆綁，要想辦法讓他們有更開闊的空間，如此才能把更多人才引進台灣來，或者是把我們培養的優秀人才送進國內外。

我今天主要是質詢另外一個問題，不管是之前藍帶的問題，還是建教合作到實習的問題，我覺得台灣在這方面還有很多檢討及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對整個台灣的人才在攬才、留才的這個部分確實有跨部會的規劃，後續也會考慮設置專法，就是希望可以針對過去在人才方面的限制有所突破，而這也會適用到教育體系中涉及攬才的部分。教育部會檢討過去在高教推動的彈薪制度，也希望可以更加落實，畢竟這部分還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賴委員瑞隆：希望在部長的領導下，可以有更開闊的思維，不管是在政策面還是其他面向都能有更多具發展性的機會，因為我看到之前容校長在幾件事情上很想突破學校既有的格局，但是也遇到很多法律上的問題，我覺得這些是國家應該在體制上帶頭去做，而不是讓個別的學校一直想辦法去找一些奇奇怪怪的路。

潘部長文忠：高餐的例子我有進一步去瞭解，我也覺得怎麼會以那個模式來進行。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非常可惜，我認為應該是由國家開出一條路，讓更多技職性的大學有很好的發展，而且能夠招到優秀的師資或人才，並能夠更多吸引國外優秀的人才到台灣就學，但是我發

現要吸引優秀的師資很難，同時，要吸引國外優秀的學生來就讀也很難，如果我們想要成為餐飲或觀光的重鎮，顯然在這方面的空間是不足的。

另外，我認為中小學在整個教育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當然之前教育部有做了一些事情，但是我認為有關老舊廁所、老舊教室或是老舊的體育場所的問題非常重要，因為學童每天都要使用那些地方，若是你們花了很多資源在其他部分，但卻沒有改善最基礎的教育環境，部長也擔任過小學老師，對這方面應該很清楚。我認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從我去年上任之後也一直很關心，雖然我認為這些不一定要在質詢台上詢問，但是我覺得拖得有點久了，所以我今天想直接請教部長。

投影片上的是小港國中的老舊廁所，我們可以看到牆面剝落、水箱破舊及地板有積水的狀況，小港國小的校長同樣有跟我反映類似的情況，不只是廁所堵塞的問題，甚至地面有磁磚剝落破裂的情況，這個狀況會影響到孩童，如果環境不好，他們可能會儘量不去上廁所。當我們講很多大面向的東西，但卻沒辦法做到最基本的地方，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這件事情從我去年上任之後追蹤了一年，希望爭取部裡的支持，部裡曾經跟我說可以，但後來又沒有了。我覺得這些是嚴重的問題，可能會造成孩童在上廁所時滑倒、受傷，而且這麼大的磁磚破裂，造成的可能不只是輕傷，已經拖了一年我們還無法幫學校改善這個問題。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在地服務，關心學校的設施，新政府上任之後基於安全考量針對學校設施有推動老舊校舍改善的政策，預計三年投入 180 億元，這是在新政府上任後認為應該積極進行的，否則像臺南的震災隨時有可能再度發生，所以我們確實有優先協助地方政府這部分的資源，因為那些經費比較龐大，恐怕不是一般地方政府可以在短時間內處理的。至於委員提到的個案學校，我認為這對學生平常的上課生活來說非常不便，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盡力與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我會請邱署長特別關注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你們一般都會處理，但是因為去年遇到較多的天災，包括地震等等，所以經費被排擠得很厲害，我還是希望部長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些意見不見得能送到部長手中，我相信不只是我選區內的學校有這些問題，在很多地方可能也有相同的問題，如果有些有急迫性的，譬如安全疑慮的部分，或是老舊廁所的部分，例如明義國中的廁所也非常老舊了，因為孩童每天一定要上廁所，雖然有些是打掃的問題，但有些不見得是打掃就能解決，希望這些都能解決。

除了廁所之外還有一些運動設施的部分，孩童每天也會使用運動場，例如投影片上的這間學校就有很多青苔蔓延到操場上，除非是儘量減少使用操場的次數，否則孩童在運動或是跑步的過程中可能就會受到傷害。像籃球場也是多數學童喜歡使用的設施，但當場地的地面粗糙，若是使用時跌倒可能就會造成比較嚴重的擦傷。希望部長能重視此類問題，找出全臺灣國中小比較特殊的情況，並且優先處理，給孩子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雖然教育部要負責很多很大的事情，但這些很基本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會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努力，尤其是針對剛才提到安全的部分

，我們會優先協助。去年比較辛苦的是受到幾個大風災的侵襲，讓我們對於這方面的努力比較不足，所以無法很快完成，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更積極。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大力支持。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在這裡問你今年貴庚有些不禮貌，所以我就不問了，但我想我們成長的時代可能差不多，在你成長時應該也看過這些當年的文學名著、翻譯小說，像但丁的神曲、羅曼·羅蘭的約翰·克里斯朵夫及安娜·卡列尼娜等等書籍，請問部長是否看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本沒有，但剛才有部分我有看過。

姚委員文智：剛才我提到的是大約在 20、30 年前我們看的翻譯小說，都是某幾間出版社出版的，也陪伴我們度過我們成長的年代。這幾本書都是安娜·卡列尼娜的系列，你知道譯者是誰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譯者的名字叫做高植，部長知道這個名字是不是真名嗎？

潘部長文忠：不瞭解，但是看起來像筆名的樣子。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筆名，而是因為戒嚴時代被查禁，所以沒有辦法使用真名。從 1951 年開始，共匪及已附匪的翻譯作家一律查禁。其實有些人只是沒有逃來臺灣，但有沒有附匪就不清楚。到了 1959 年，經過一些特別的處理，有部分被查禁，有部分改名換姓，或是有部分重行改裝。這一本書是我在舊書攤找到的，是民國 55 年 10 月出版的，當年我們的省政府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還有一本查禁圖書目錄，裡面有很多世界文學名著，還有很多大文豪的翻譯書籍，你知道誰翻譯過臺灣的浮士德嗎？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瞭解。

姚委員文智：部長要多涉獵一點，李登輝翻譯過，而真正出版的浮士德的譯者是郭沫若，但這些刊物都被查禁，經過那麼多年，難道部長對這件事情一無所知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我們成長的那個年代，臺灣確實經常……

姚委員文智：部長在教育部門那麼久，對這些都一無所知嗎？請問中央圖書館的館長今天有沒有列席？

潘部長文忠：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我藉這個機會讓部長知道，希望後續教育部能夠做好。這兩年有些是由教育部委託，有些是由國科會委託，有專門研究翻譯的書籍，像這本「翻譯偵探事務所」是賴教授出版的書籍，非常有趣，部長應該買一本來看一下，他把過去很多翻譯被淹沒的情況整理出來。目前還有 1,500 種臺灣出版品處於假名、被塗改、被抄襲，或是被任意出版的狀態，也就是說，我們在講轉型正義，講過去的歷史真相，其實過去威權體制滲透的範圍非常廣，無所不包，在翻譯的部分，到現在我們的政府部門都沒有讓它回復應有的正義，譬如回復譯者的真名、版權等等。其實我們已經做了相當的研究，也有查出錯誤，但是中央圖書館的目錄卡卻還是一樣

，雖然有做研究，卻從來不去訂正、不去改變。本席希望藉由這個質詢讓部長瞭解，你們回去後是不是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把現在研究出過去抄襲的、隨意指認作者的或是直接使用出版社的這些成果加註在圖書目錄中？針對有疑義的部分，可以提供工具書比對，讓國家圖書館、公立圖書館或是其他大學的圖書館等等進行協助，讓全國圖書目錄的資訊網能夠很清楚。我想這也是一個正名、也是一個正義。

這本書裡提到了各種張冠李戴的方法，現在看起來真的匪夷所思，譬如有的人姓梁，但不能透漏，所以就叫梁兄，譬如蘇治芬委員不能叫治芬，所以就叫蘇雲林，然後要你查一位姓蘇曾經在雲林當過縣長的人翻譯過一本書等等。這些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其實已經有人做了很多研究，你們只要成立一個小組來確認，很快可以讓這些應該正名的、應該回復真相的，能夠回復真相。圖書出版是一個知識的領域，過去的禁書，還有過去需要調整的部分不是只有中正紀念堂的銅像而已，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給予協助。

潘部長文忠：謝謝姚委員，這部分我再跟文化部一同會商，也請委員將一些訊息提供給我們，也許過去我們對於這方面沒有那麼多研究，但是有關出版的部分，我想我們和文化部兩個部會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總質詢時我已經請教過你同一個題目，今天我要瞭解是馬耳東風，還是耳邊風？我在質詢當時提出的一些想法，你們後來到底怎麼處理？

雖然投影片看不是很清楚，但我可以跟部長再講一次，這是新竹縣竹北市的資料，竹北市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0 到 14 歲的人口比例是全臺灣第一，占了 22.9%，比例非常高，有快要四分之一的人口是 0 到 14 歲。大部分的縣市都已經老人化了，唯獨這個地方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是 0 到 14 歲國中以下的學童，這很特別，超過其他縣市一倍以上，大部分縣市的比例不到這裡的一半；再看到竹北市的出生率也是全臺第一名，高出很多中南部縣市一倍以上；從 97 年到 106 年，竹北市總人口成長每年皆成長 6,000 人以上，其實它的 base 不大，本來只有 12 萬人，到 106 年已經有 17 萬多人。我提出這些數字是要告訴部長，新竹縣竹北市發生教育上的災難，人口這麼會成長、0 到 14 歲的學童這麼多，每年約成長 1,200 人到 1,400 人，自然生長的不算，是比去年增加的人數，譬如每年大約出生 3,000 人，但明年會變成出生 3,500 人，後年會出生 4,000 人，總人口不斷成長，學齡人口也不斷成長，出生的人口也在成長。每年進入小學的小學生會增加 4 班，假設今年整個竹北市的一年級有 100 班，明年就要變 104 班，後年就要 108 班，這 10 年來都是如此。我們平均一年到二年就要蓋一所新學校，假設一個學校的一個年級有 8 班，這樣是規模不算小的小學，請部長估計一下，蓋一所小學要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規模不一。

林委員為洲：土地 2 公頃，這算是很小的小學。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 4 到 5 億元左右。

林委員為洲：大概落在 7 億元左右。你旁邊這位之前當過新竹縣教育處處長，現在是國教署署長，邱署長也很清楚，在你的任內也蓋過學校，蓋一所小學大概要 7 到 8 億元，連內部設備的話大概接近 10 億元。國小、國中等教育部國教的部分，其實都要由縣政府自籌，要自己蓋國小、國中，但以新竹縣來說，新竹縣年度總預算大概是 200 多億元，其中教育預算已經到頂，大概是 108 億元，占了 40%，其實已經算很多了，但是其中經常門占了 92.9 億元，表示能使用的資本門是 15 億元，換句話說，如果那一年蓋了一所學校，當年就用掉 3 分之 2 的資本門預算 10 億元，資本門只剩下 5 億元可用，新竹縣有 120 所國中小學，其他 100 多所學校都要靠剩下的 5 億元來充實設備、更新設備，這樣的情形讓他們陷入困境。當人口一直成長，迫使他們不得不蓋學校時，現在的小學、國中都是學區就讀，又沒辦法像高中一樣去考北一女、建中或新竹中學，不用在本區就讀，小學一定要在學區就讀，也不能越區就讀，所以就只能蓋學校供應。人口成長就蓋學校，蓋學校後，其他學校就沒錢用，蓋了一所學校，一整年資本門經費的 3 分之 2 全部用完，其他 120 所學校就沒錢用了！

看看這張圖，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有很多老舊設施都沒有辦法修理，像是廁所等，這是國中的現況。再看下一張圖，這張是最離譜、最經典的，新埔枋寮國小這樣的情形已經快 10 年了，它的操場就是這樣子，是危險地段、地層下陷，空有一個操場卻不能用，就是沒錢啊！錢哪裡去了？蓋了一所新學校就用掉 3 分之 2 的資本門經費，教育部不補助，你是在懲罰我們，我們新竹縣的人口每年成長那麼快，生育率那麼高，大家願意落地生根在該處生活，但是卻要受到懲罰，因為只要蓋一所新學校，其他學校統統要縮衣節食、統統沒錢用，因為一年的預算就是那麼多。我已經列出來了，能使用的資本門預算一年就是 15 億元，有 120 所學校要用，當蓋一所新學校花掉 10 億元後，其他學校統統「吊鼎」，就沒辦法用了，然後教育部不理不睬，這對我們來說是在懲罰啊！當地家長努力工作，也願意養兒育女、願意生育，生一個、生兩個，結果沒有得到任何的補助。

最後請部長回應一下，從上次我問你同樣的問題到現在，我今天只是把問題再具體一點，請問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潘部長文忠：與全國各地相比，竹北地區的人口成長確實比較不同……

林委員為洲：過去 5 年蓋了 4 所學校！

潘部長文忠：有關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分成幾個重點來說。最近這幾年因為安全問題，在老舊校舍方面，中央政府總共投入 180 億元來幫助地方政府整建，其中也包含新竹縣，所以整個經費上也是替補的概念，事實上他們去處理老舊校舍時，也是碰到一樣的問題。此外，過去竹北有幾所新設的學校，教育部當然沒辦法全面協助，其實也有部分協助……

林委員為洲：OK，這樣好了，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我最後講我的結論。對於因國中小學區就讀而有必要蓋學校的新興發展地區，你們要訂定出一個辦法來協助地方政府，否則地方政府是無力負擔的。針對新興發展地區且確實有這個需要的，這部分可以做很明確的調查，你們要訂定一個辦法，而不是每次都用個案來向你們要，這樣沒有意思，你們要鼓勵啊！鼓勵家長在當地就業、落地生根、養兒育女、出生率要提高，這都是我們的國安政策啊！但是你們的措施和政策

卻沒有跟著調整，我覺得你們要再訂定一個辦法，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針對特殊地區來做研處。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來今天委員們還是很關心 180 億元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180 億元算是一筆滿大的國家經費支出，如果從教育的觀點來看，部長認為 180 億元純粹是資本門的支出，還是也算是教育投資的一環？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部分，我當然比較傾向它確實有投資的可能性，因為除了改善安全的問題外，我們之所以要提早展開準備，就是希望這些規劃不只是達到補強防範安全，在一些校園設計或材質的運用上，也應該讓校園更符合環保，讓校園成為更安全、適合的環境，所以我們及早做了很多準備。

蘇委員治芬：如果從過去 1、20 年看來，其實校園已經變成是教育改革很重要的一環。過去 1、20 年來，我們看到不論是校園的建築或威嚴的解構都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所以對於 106 年到 108 年中央政府要投入的 180 億元，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部分，合起來總共 260 億元，部長希望這 260 億元能夠展現出什麼樣的教育效果？它純粹就是資本門，還是你們要如何在校園改造、改建的修補過程中和小孩子對話，老師也可以從中幫小孩子上一門課，而不是就只交給學校校長去發包、交給學校去走一個法定程序，我想這部分是滿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我之所以會關心這議題，是因為從前有位父親要幫兒子取名字，他說，小孩子出生後之所以會開始懂得學習，是因為他對很多事物都產生好奇，好奇驅使他去學習，所以每年都要學，每個人從出生到老都必須學習，最後到老年時還是無語問蒼天。所以那位父親就幫兒子取名為「年學」，就是希望他從出生到老，每年都能用學習的心情去善待人生。父母把小孩交給國家、交給校園，他們把孩子人生最重要的階段交給你們，部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他們有很長的時間都在學校環境裡生活和學習。

蘇委員治芬：所以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他們生命學習的歷程都是交給教育部，所以他們的養成環境是很重要的，包括空間的養成、人和人之間的互動、和諧的關係等等。記得某一年我到一所高中去參觀，有些國中男孩子已經長成，對他們來說，在一間教室裡似乎太過擁擠，書桌這麼小，且書桌的間距又很窄，況且當時又是夏天，我一進去就覺得受不了，但孩子們就是在那樣的地方學習。空間對小孩子很重要，相信他們一定也會有所感受，所以大人是想讓小孩子感受到什麼樣的空間環境？而 260 億元是要創造出什麼樣的教育效果？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針對這次老舊校舍的部分，當然它不是一個全新校舍，但就學校而言，之前及早展開的規劃和提醒，都是希望學校能從一個整體的規劃去看，也許是一棟大樓的補強，或是這樣的環境及其材質的運用，也希望他們能避免用補補貼貼的概念去看校園及

這次的投資。

蘇委員治芬：部長，所以從你的手上可能就要開始去建構空間美學，好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260 億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這時你可能就必須要求地方政府，包括部裡負責執行這個業務的單位，他們的視野要放在什麼程度，他們的視野不只是符合採購法，不只是找一位建築師把它補強或做些什麼就好，不要那麼淺薄地看待這個問題，其實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如果沒有教育空間的想像力，你們把預算給他，不覺得有點可怕嗎？老實說這也是一種浪費。

再談到近 10 年的老舊校舍整建計畫，2006 年到 2008 年間，政府在拆除補強上共花了 171 億元，2009 年到 2012 年間也花了 216 億元，2013 年到 2016 年間花了 80 億元，現在 2017 年到 2019 年中央和地方又要丟下 260 億元。其次，在 106 年到 108 年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的專案計畫中，你們總共要辦理 168 棟嘛？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再加上地方政府等各部分林林總總算起來，在拆除及補強方面總共是 246 棟嘛？為了改善校舍安全，除了這 246 棟以外，你們還能做些什麼？這是我今天想和部長交換意見的地方。

過去新竹市政府有推動「新校園運動」，高雄市政府也有一個「新校園 5.0 邁向未來世代需要的學校」，也許未來需要的學校不是像我們過去框架中的想法是一間四四方方的教室，現在不是這樣。再談到過去的校園運動，日治時代的校舍是如照片這樣子，那個味道很不一樣，再看到這張浪板式的校園建築，部長看到這種建築會想到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那個浪板式建築嗎？

蘇委員治芬：是。

潘部長文忠：那是早年九年國教的一個代表建築。

蘇委員治芬：對，這種建築給人的感覺就是僵化。

潘部長文忠：在當時的時空下，它應該是按照標準設計，所以在全國各地都可以看到很多這種當時的建築。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不要再犯了，這種建築太過於僵化，某種程度也代表著一種威權。再看到育才小學，這是宜蘭推動的校園新風貌運動。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新校園就不太一樣了，圖上這所學校是台灣最美麗的小學，部長知道在哪裡嗎？在草嶺。去到那裡的人都會以為那是飯店，不會覺得那是小學，所以我覺得政府是有必要建構美麗的校園環境給小孩子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誠如剛才委員提到，老舊校舍的建設不只是在安全面，我們之所以會提早作業，主要也是希望提醒各縣市政府後面的執行，而我們後續也會做專業的審查，避免只是發包去蓋一棟建築物，另外也會進行全國觀摩，未來還會有輔導團隊去協助，如同委員所說，主要是這些年地方政府也有很多新校園的發展，其實這應該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契機……

蘇委員治芬：我要提醒部長，資本門的經費是交給縣政府，但發包的程序是交給學校校長還是縣政

府？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各地方政府可能不一樣，且經費的多寡可能也不一樣。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一定是交給學校校長嘛？

潘部長文忠：有些會在地方政府發包。

蘇委員治芬：你覺得師資培育出來的校長具備建築美學嗎？這會碰到什麼問題？當然碰到好的校長，他可能可以好好運用這一筆，他會把空間的美學帶進來，但如果碰到僵化的校長，他建構出來的建築空間就是僵化啦！最後一句話，教育在改革的時候，我們還在舊的校園環境空間中進行新型態的教育方式。這句話就送給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黃委員秀芳、呂委員玉玲、劉委員世芳、徐委員榛蔚、蔡委員易餘、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德福、周陳委員秀霞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現在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那麼多委員都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其實都是為了四大綱，我都稱它為「四大金綱」，要如何去護法十二年國教，我們有總綱，總綱之外就是科綱，科綱之外是領綱，領綱之外是群綱，所以我稱之為「四大金綱」，而「四大金綱」要怎麼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能夠落實去執行？今天的題目是在多元選修之後，面對高三銜接的過程當中，這麼多委員都特別去關心，最主要是這幾年從總綱裡面，包括之前多元性課程的教材，很多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此都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終於，你們在 103 年時將總綱出爐，接下來要面對就是科綱、領綱以及群綱的問題。在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職教育法中，請教部長，這兩者目前運作的方式有沒有衝突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嗎？

鍾委員孔炤：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後期中等學校確實有分一般高中及普通高中，在課程的設計上也有不同的重點，技職高中的部分確實是以實業為主的課程來做設計，普通高中的部分除了基礎學科，另外也有一般選修的課程。

鍾委員孔炤：其實你們的報告書中也特別提到普通性、綜合性、技術性及單向型的高中。

潘部長文忠：是，有 4 種類型。

鍾委員孔炤：都是不同的類型，其實你們大概已經把德國那一套機制複印過來台灣，是不是從十二年國教就開始分流？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的設計而言，包含這次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設計，不直接稱之為技術高中或職業學校是因為我們是從課程的規劃談這四種類型……

鍾委員孔炤：對，從課程的規劃談，可是還是有區分……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重點確實有比較顯著的……

鍾委員孔炤：未來要升大學者上的必修課程比較多。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技職學校上的必修課程則比較少。再談到必修課程，你們不會針對技職學校制定必修課程，還是會由各個學校自己選擇，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必修和選修都主要區分為部定和校訂，其中部定是由教育部辦理後續的課程、課綱，包含教科書的審定；此外，關於選修，除教育部的部定以外，還有更大的空間留給學校……

鍾委員孔炤：技職學校的選修學分會比較重，因為他們是技職學校，當然在技能方面的學分占比要比較高……

潘部長文忠：技職體系還是有部定和校訂的選修。

鍾委員孔炤：他們還是會以各校的特色當作選修的學分。

潘部長文忠：是，確實如此，尤其是選修的課程，技職體系的校訂占有相當的比例……

鍾委員孔炤：但是許多私立技職學校會為短暫的目的招生，並不會看到五年或十年之後國家發展的計畫，他們可能基於明年的需求，在今年專門招收某些科系的學生，之後發覺沒有需求，該科系就停招，像是現在許多學校發現觀光餐飲業已經不行，相關系所便停招。接下來，未來你們也會面臨到這類高職的問題，尤其是技職教育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除剛才談到的課程之外，對於系所或科的招生，近年來教育部確實有採取一些管制措施……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提到，不管是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這兩法的運作都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因為這還牽扯到他們未來的就業與國家未來的發展，所以除教育部之外，你們也要結合勞動部、經濟部，甚至是國發會，連科技部都需要結合，請問你們和這些相關部會有互動和橫向聯繫嗎？上午聽到張廖委員特別提到，550 天之後，這就要上路，請問這些橫向連繫都做好了嗎？這些連繫還包括和地方的連繫，這也很重要，當主管機關是地方時，你們如何和地方的教育局進行縱向連繫？

此外，關於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四大金綱，雖然其中的總綱已經有了，但是課綱、領綱和群綱呢？你們可知，當時的多元入學方案造成多少家長拜託那些協會做了多少假，拜託他們讓孩子到該處擔任志工或拜託他們簽個名，俾利之後申請入學；雖然現在這個問題被克服了，但是之後的問題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首先，新制的考招制度是以現況進行微調精進的概念和作法，相關報告再請委員參採指導。

其次，現在的新課綱是在原來的基礎之下，但是過去在落實面或不足的地方，正如委員提醒的，這是教育部要加油的……

鍾委員孔炤：既然部長提到落實面，請教部長，法規規定總綱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算算日子，今年便要檢討並公告，你們準備好了嗎？何時公告？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鍾委員孔炤：就是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對於總綱的規定，當時是為符合特定目的而定，我記得那時好像是 105 年，今年是 106 年，107 年很快就到了，你們要在二年內整合……

潘部長文忠：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後的技職發展綱領現在由行政院公布，當時立法後第一次公布，公布之後執行，正如委員指教，之後每二年要進行檢討和滾動修正。

鍾委員孔炤：這是橫向的連繫，至於我剛剛特別提到的縱向聯繫，在該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因此現在你們是認為橫向連繫和縱向連繫都已經準備好，也可以提出報告了。

在今天的會議，除我之外，包括上午許多委員都詢問你們，再過 555 天，這就要上路，但是明年你們相對要進行這些橫向和縱向連繫……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上午也和其他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當時制定這個法時，已經納入這項規定，既然法律已經規定，這就是你們該辦理的。

最後，談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如果現在我以客家話和你交談，部長聽得懂嗎？

潘部長文忠：聽不懂。

鍾委員孔炤：可知語言何其重要，那麼請問教育部要如何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你們應該著重在核心價值，不要讓客家語言流失，才不致讓客家文化流失。再請問現在課綱有納入客家語言的課程嗎？你們是有將客家語言納入國小的課程，但是修習時間非常短，助益可能不大。因此，想問部長，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和客委會大修客家基本法時，你們扮演何種角色？

潘部長文忠：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過滿長時間的討論，現在還在公聽的階段，不過，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制定實施之前，其實有一些……

鍾委員孔炤：除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外，我還關心勞動權益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將勞動權益的相關課程納入高中課程。如同早上柯委員特別提到的，現行的繁星推薦等多元入學致使高三下學期在高中端和大學端中間有空檔時間，你們能不能在這個時間安排勞動權益的相關課程？讓高三學生了解他們既有的勞動權益，如此一來，就不會造成像現在的情況，大家搞不懂何謂一例一休，何謂二例，好像任何事件都和一例一休有關，連物價上漲也和一例一休有關，二者根本無關。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國書、蔡委員培慧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部長好，雖然今天的主題是要討論 107 課綱和大學入學，但本席認為有幾個近來社會輿論熱議的問題，要來請部長重視和釐清。

一、如何因應未來的全球性勞動危機

1. 由於未來科技的進步，導致許多工作將被取代，這意味著科技將使勞動技能失衡的情況更

加嚴重。因此人，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在未來十年當中將成為主角。我們將面臨全球性勞動力危機，其中包括整體性勞動力缺乏，加上嚴重的勞動技能失衡，以及巨大的文化挑戰。全球性勞動力危機已迫在眉睫，現在我們正處於一個轉捩點，請問部長，我們的教育政策對於專業技能的養成可以做什麼樣的因應？

2. 俗語說「萬貫家財不如一技在身」，在技職教育方面，教育部主張說要縮短學用落差，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要讓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有機會讓學生可以透過學習和實作，來趕上業界腳步以增強就業競爭力，但是要如何在短時間內扭轉一般家長「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刻板觀念，這似乎不是部長喊喊口號、畫畫大餅就可以辦得到的，請教部長對此有何具體規劃？

3. 日前勞動部指出大學新鮮人的起薪 27,655 元，雖較前年增加 400 多元。但從學歷來看，國中及以下增加 850 元，增幅達 4.05%；高中職增加 639 元，增幅約 2.86%；專科增加 520 元，增幅達 2.14%。而大學增幅為 1.7%，研究所更只有 1.14%。這顯示出學歷愈低，薪水反而增幅愈高的現象，請問部長，這種現象不正是對現在一窩蜂搶讀大學的最大諷刺嗎？

二、請加強學校單親或失親教育

1. 近年來我國離婚率逐漸升高，根據衛福部統計，104 年全國就有 5 萬 3,459 對離婚，台灣平均每天就有 146.43 對夫妻結束婚姻關係，甚至有 53.8% 不到 10 年就離婚，以近三年來看，我國離婚率為全球第三、全亞洲第一，超越日本、韓國、及香港。而就縣市別所示，104 年花蓮離婚對數共 919 對，離婚率為 2.76‰，已排名全國第一高。部長，您知道這個越來越嚴重的情形嗎？

2.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有許多社會案例，母親一方可能比較適任監護小孩，但礙於離婚後的經濟因素或其他壓力等，未考量到子女的最佳利益，只好把孩子讓給有問題的父親；抑或是父母為了爭奪監護權大打出手，而悲劇往往也都是從這個時候發生，請部長看看本席隨手整理近期發生的一些社會事件案例。

3. 所以雙親離異，受害最深的永遠是最無辜的孩子，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要加強學校教育中對父母離異後親子關係的調適，以及師長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應有的認知，不然有可能連一旁的師長有時候都會遭受無妄之災，對此，可以請部長在這方面多多來注重嗎？

三、毒品防治教育要與時俱進

1. 首先請部長來看看這張圖片裡的物品是什麼？

2. 部長，它是上周淡水警方在毒販身上所搜到新包裝的毒品，您會不會覺得很驚訝？原來毒品就在我們身邊，本席告訴您，像這樣有巧虎包裝的兒童零食，我們隨便上網買就有，毒品已經透過如此巧妙的偽裝，入侵到大家的生活裡，顯示我們的反毒教育要與時俱進，向下紮根。您說是不是？

3. 在月初，國防部馮世寬部長在委員會因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案重擊國軍聲譽，為證明軍中染毒人數非常低，拿出 2015 年各部會的尿液篩檢成果數據自清，其中，令人驚訝的是教育部含中高等學校尿液篩檢的「確陽率」，竟然是國防部 0.08% 的 60 倍。部長，這個新聞您有看到吧？如果有看到，為什麼連一點因應、澄清或新聞稿說明都沒有？

4. 部長應該還記得本席在上會期有向您反映過毒品入侵校園的嚴重，鑒於吸毒人口年齡層亦往下降，甚至出現 12 歲國小生吸毒的紀錄。根據教育部自己的統計，民國 101 年通報吸毒的學生有 2432 人、102 年 2021 人、103 年是 1700 人，看似逐年減少，但事實恐非如此，因為就 103 年校安中心通報資料來看，從幼兒園到大專院校學生在「疑涉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項目中，所有的校安通報都是零。這是不是代表各教育單位要粉飾太平？還是代表教育部對學子染毒的情況真的是一無所悉？

5. 當時部長並不贊成用全面篩檢來杜絕毒品蔓延的問題，現在您的想法還是一樣嗎？究竟是您跟現實生活中的學生、家長距離太遠？還是教育部在校園毒品防制上是採取消極放任的態度？請不要再用那些甚麼師長可以透過外觀行為的異樣來發覺，然後再與家長共同將其導回正途的鄉愿迂腐說法來蒙騙自己和國人了，您難道不知道現在單親家庭的比例有多高嗎？更何況是我們偏鄉的學子，父母多在外地打拼，請部長救救我們的孩子，救救我們台灣的未來，好不好？

四、少子化導致超額教師問題

1. 隨著時代的變遷、個人價值觀、就業及家庭結構的改變，臺灣地區的新生兒人數，已逐年下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顯示：臺灣在 2015 年的總生育率為 1.18（內政部戶政司，2016），已成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因此產生了超額教師的問題。

2. 超額教師介聘的主要法源依據，是「教師法」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而學校超額教師人選的決定原則，各縣多訂有相關處理辦法，要求學校照一定的原則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亦有部分縣市為尊重學校自主，規定由各校以縣市政府訂定的辦法為依據，並兼顧校內需求，經校務會議商討後，自訂各校超額教師產生的規則。但是面對少子化以及私校免除法令限制的雙重壓力，今年又因年金改革不確定，許多預約退休的教師都不退了，超額教師可遞補的缺也更少了，這個超額教師應該何去何從的問題，請部長予以重視，好不好？

五、取消購書經費補助擴大城鄉差距

1. 教育部今年起全面取消，鄉鎮圖書館購書經費補助，使得偏鄉圖書館營運更加困難，而花蓮縣境內包括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以及十三鄉鎮圖書館，共有十四座公共圖書館，由於鄉鎮公所的預算很有限，教育部充實圖書的補助取消後，確實讓鄉鎮圖書館更加捉襟見肘。另外，網路發達後，近年要鼓勵民眾借書確實愈來愈不容易，鄉鎮公所每年編列的購書預算很有限，多半都是靠教育部，如今連這筆預算都取消，圖書館要添新書就更難了。部長請教在取消購書經費補助之前，部裡可有規畫配套措施？

2. 由於新書挹注少，借書率就不容易提高。部長您可知道在我們取消購書經費補助的同時，對岸正在大力的提倡全民閱讀；在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全民閱讀」的表述從過去 3 年的「倡導」正級為「大力推動」，可以看出政策主導和帶動閱讀的決心；反觀台灣，近日卻因教育部今年取消了鄉鎮圖書館的購書補助，許多偏鄉圖書館哀鴻遍野，認為台灣的閱讀推廣更雪上加霜。如此我消彼長的狀況，那要如何提升我國人才的競爭力？如果

競爭力落後其他國家，那麼部長您擔負得起這個責任嗎？

3. 台灣國家圖書館日前才公布了「105 年台灣圖書出版趨勢報告」，並指出台灣新書出版處於持續下滑的趨勢，業界多以「寒冬」、「冰河期」來形容出版業目前困境。文化部紓困方案雖包括全面創造閱讀風氣等面向，圖書館界也欲就加強圖書採購等面向，協助出版產業發展；然而現今看來十分諷刺，全民閱讀推動令業內人士有「雪上加霜」之嘆。部長，您真的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嗎？

4. 去年 520 前，花蓮縣政府規劃興建智慧科技圖書館，期望打造東部創客發想、研發及數位應用的多功能中心，獲當時即將卸任的行政院長張善政、教育部長吳思華支持，同意納入花蓮縣第二期 105-108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C 類，補助經費，但政黨輪替後，中央態度丕變，行政院發函表示考量花蓮縣圖書館藏書及可提供之服務面積，尚屬充足，無須再建新圖書館。同時指已提供經費補助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化，辦理購書、修繕等。如今面對購書經費取消，這教育部打在行政院臉上火辣辣的一巴掌還真是震天嘎響，部長您說是嗎？

5. 以智慧科技圖書館興建案突遭新政府否決的情形，對照中央陸續通過補助高雄市政府償還勞健保款 124 億元、補助台南市政府於高鐵台南站興建多功能會展中心 10 餘億元與美術館建設工程 8 億餘元、支持基隆市政府設立城際轉運中心 2 億元。花蓮人繳相同稅金，待遇卻有天壤之別，這不是藍綠對抗下的政治打壓，那什麼才是政治打壓？

六、一〇七課綱匆促上路，禍福難料

1. 潘部長在上任時宣佈，十二年國教課綱將在 107 學年上路，隨後該年 11 月底，蔡政府首屆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名單出爐並進行課綱審議作業，不料卻被踢爆課審委員組成違法，因為依規定球員兼裁判的委員最多只能五分之一，可是各組均超過法定比例，所以教育部急忙在今年三月七日完成改聘，請問部長，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為何教育部在此次課綱審議委員的選任上竟如此粗心大意、公然違法？這是教育主管機關應有的負責任態度嗎？

2. 課綱審議委員組成的違法疏失，所受影響的是之前所審過的課綱依法都是無效的，在要維護程序正義，充分尊重委員專業討論的前提下，如此重大的行政疏失，造成時程上的延宕和公帑的浪費，難道沒有人應該出面負責嗎？教育部這樣迴避責任和稀泥的心態，要如何來擔負起百年樹人的重責大任呢？

3. 因為課綱委員的重新改聘，造成 107 學年上路有時間上的壓力，各界質疑有必要為了急著兌現部長所開出的支票，就急忙趕鴨子上架，進而忽視最重要的課綱實質內容和品質嗎？請教部長，目前有考慮要延後上路嗎？

4. 部長，107 課綱會調降高中學科的必修時數，選修課學分佔了三分之一，而且各高中必須以發展特色，增加 4 到 8 學分的「校定必修」，因此以後選擇高中就讀的標準將面臨改變，除了考量傳統排名，更要看學校有什麼課程？校訂必修有什麼特色？等等諸多需跟隨 107 課綱上路轉變的顧慮，請教部長，教育部是依據哪一點對全國 350 多所的高中都這麼有信心？您這不是把教育的重責大任轉嫁給各個高中嗎？教育部連聘任課綱審議委員都會出錯了，更何況是學校？

七、壯遊跟一般旅遊到底差別在哪裡？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周一宣布於全國各地建置 49 個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鼓勵青年提早規劃春假，認識鄉土、行遍台灣。對此，本席想跟部長請教，教育部現在所力推的「壯遊」跟我們一般認知中的「旅遊」到底差別在哪裡？又有何不同？

2. 再來就是教育部在這 49 個青年壯遊點，有做了什麼樣的設計或課程，不然憑什麼說是要「鼓勵青年走出教室與舒適圈，跳脫原生活範疇，以非正規教育之壯遊體驗學習方式引導青年認識瞭解臺灣不同面向，增進對這片土地之熱情與關懷，亦透過壯遊體驗學習過程引導青年反思學習，培養青年獨立思考、適應力、應變力、解決問題等多元能力，爰提動壯遊體驗學習各項計畫」？部長可以扼要的說明一下嗎？

3. 在 105 年商業週刊中有一篇標題為『年輕人別傻了！「Gap Year 壯遊」是給企業高階、家產厚的人去的；條件差的，你們經不起失敗！』當中寫道「鼓勵人們追尋夢想是好事，因為許多有資格尋夢的人裹足不前，需要有人激勵他們行動，而全球青年多的是早在 20 出頭就壯遊世界了，鼓勵台灣青年多拓寬眼界也絕非壞事，但教育部不應該只編織美麗的梦想，同時也必須描述殘酷的事實：原本就資源豐富、能力強、人脈廣，受企業青睞的高階人才，不論如何都更容易成功，就算失足也很容易站起來；但條件較差的人，禁不起失敗，這個多數人不便明說的事實」，而且教育部如此定位不明的壯遊規劃，千夢別變成了青年人拒絕學習的藉口才好，部長您說是不是？

八、教育豈可道聽塗說、積非成是

1.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關於「尷尬」這 2 字要怎麼念？而它下面的這三個字又該怎麼念？您知道這兩者雖然同字但是卻有不同的讀音嗎？

2. 最近在網路上引發討論，有網友找出教育部國語辭典上的讀音，除了可以念「ㄍㄨㄢˊ ㄍㄨㄢˊ ㄍㄨㄢˊ」之外，還標明了「又音ㄌㄧˊ ㄌㄧˊ ㄌㄧˊ」，「ㄌㄧˊ ㄌㄧˊ ㄌㄧˊ」原本只是朋友間開玩笑的用詞，教育部卻慎重其事的把它編入官方正式辭典發音，引發各界質詢教育部是「將錯就錯、有邊讀邊、積非成是」，因此網友們都在猜，下一步教育部會不會把像是「藍瘦香菇」（難受想哭）、「我的老天鵝」（我的老天爺）或是連火星文、數字文、表情文都編進去？這麼鄉愿沒有是非，如何能做好教育工作？部長您倒是解釋看看！

蔡委員培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大學招聯會所規畫 110 年新考招方案，加入「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入學評分機制。然因城鄉教育資源有其差異性，偏鄉學童課後活動、社團等資源不如都會地區興盛，為避免學習檔案造成偏鄉地區學童之負擔，加深城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聯招新制對於偏鄉地區學童之衝擊，於三個月內召集全台偏鄉高中，共同研議輔導偏鄉地區學童面對招生改制衝擊相關辦法，提供相對應的協助與評估機制，並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偏鄉地區學童之教育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學招聯會規劃 110 年新的考招方案，申請入學將採計「學科測驗」成績和「高中學習歷

程」檔案作為入學之參酌。「學習歷程」的採計方式項目多包含履歷自傳、修課紀錄、社團表現、志工服務、校外活動、競賽獎狀、語言檢定等證明。然以學習歷程做為升學篩選工具，忽略了城鄉落差，偏鄉地區學童未有足夠的資源與條件來因應準備。

二、依據 110 年大學招生方案規劃報告中提出之「各招生管道學童入學表現大數據分析」。在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之數據中顯示，100 至 103 年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學童比例皆低於 0.02% 以下，可見弱勢學童在升學管道中受到擠壓。

三、偏鄉地區因教育資源不足，城鄉間的社團與課後活動興盛程度有其差異性，在選擇上明顯少於都市的學童，又偏鄉地區生計不易，需協助家計打工的學童，學習歷程檔案將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如教育部忽略先天家庭因素與偏鄉學校教育資源缺乏的現實，新制的學習歷程檔案無疑是讓偏鄉地區學童無以適從，加劇城鄉之間的差距。

四、綜觀大學招聯會所推動之考招方案，仍缺乏城鄉差距的概念，另是否能如實反映學童多元性的發展、批判思考的能力，仍有待商榷。教育部應重新檢視學習歷程檔案的實質內容，對偏鄉地區學童提供相對應的協助與評估機制，並輔導偏鄉地區學童面對招生改制衝擊。爰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偏鄉地區特殊狀況，於三個月內召集全台偏鄉高中共同研議，並提出「面對聯招新制之偏鄉地區學童輔導方案」，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進行第 1 案。

1、

從 12 年國教總綱中，我們可以看到在 1 年級到 6 年級階段，語文領域「部定課程」有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的安排。其中也有明確規定學生應依實際需求，進行語言學習。

當前國家語言發展法與客家基本法都在進行集思廣益的階段，未來將會大修。對於語言發展，國家的態度必須明確，核心價值必須建立，不能搖擺！

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客家語言的教師培育情況，未來如何分布在各個學校中進行客語教學。另客家語言也應自自冉冉建立在日常生活中，故教育部應該加強與客委會橫向聯繫，將現有客語薪傳師制度擴大運用，讓客語教學，透過教育部強而有力的學校機制，加快腳步，發揚客家文化，厚植客家語言人口文化底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

張廖委員萬堅：我同意教育部建議，將「一個月」修改為「二個月」。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將「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 2、3 款有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

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同法第 6 條規定，普通型高中經核准可以設綜合高中學程，而技術型高中又可以經過核准設立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程」；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6 條又規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當前技職教育體系發展亟待明確建立之際，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技職教育體系應走向專精，高質量發展，以裨益國家基礎技術人才培養，以銜接高等技職教育校院長遠發展，厥為我國長遠基礎工業、技術、服務產業升級化之根本。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各類學程、專班審查標準，各類學校申請計畫，以及針對技職教育體系專精規劃方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改為「二個月」。

主席：將「一個月」修改為「二個月」。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進行第 3 案。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施行，有鑑於 12 年國民教育，具技術潛能學生如欲銜接未來高級中等教育，當前技職教育體系功能尚無法凸顯，未來亦有可能受升學主義影響而影響其人格自由開展。又法治國與教育行政儼然密不可分，行政單位應恪遵法律保留原則，且法律貴乎實行，學生學習權與人格自由開展厥為重要事項。

故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3 條，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中小學職業試探、職業準備教育現有實行成果，以及未來計畫提升事項，以利學生與家長得知 A.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B.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C.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D.專科學校、E.技術學院及 F.科技大學，各類學校功能與發展概況，裨益推行多元入學管道，人民亦可選擇自由開展學習權。

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由於 107 年各類課綱將施行運用，教育部應配合明年「技職教育報告」提出，一併檢討各類課綱，以利技職教育多元選修配套方案施行。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鍾孔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新制 110 年考招制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但目前在社會溝通上卻疏漏學生族群，故建請教育部

於考招制度定案前，在北、中、南、東及偏鄉離島區域舉辦國、高中生座談會，以納入學生意見，使考招制度更趨健全。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110 年」要不要刪除？因為不一定是 110 年，111 年也有可能。建議這修正為「新制考招制度」，因為現在 X、Y、P 都還在討論。

潘部長文忠：除剛才張廖委員的建議之外，我們還建議修改第二行「建請教育部於」，因為這在程序和權責上應該由教育部責成招聯會辦理，當然教育部會會同聽取各方的意見，但是如此修改會比較合於現行的程序。

主席：針對部長的說明，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招聯會應該也沒有意見？好，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教育部提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為加速改善舊校舍安全問題，此計劃拆除與興建校舍達 246 棟，為近年來少見之大規模校舍拆除興建計畫。且為加速改善校舍安全，其執行期間為 106-108 年，預計三年內完成，展現極高之行政效率。

台灣中小學校舍和校園空間，從日治時期以來，不同時期的校園建築揭櫫不同教育理念的時空背景。以九年國教背景為例，1967 年為使九年國民教育校舍建築快速完成，省教育廳使用標準圖 10 種，並採單元設計，為九年國教時期興建校舍的特色。

為避免這項計畫加速毀掉許多校園文化資產，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建請教育部針對老舊校舍盤點校園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並會同文化部研擬預防性保存措施，於二週內送交專案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加入連署。

主席：針對提案的文字和時間點，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委員，時間點可不可以從「二週」修改為「一個月」？讓我們有一點時間準備。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問題嗎？好，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總預算 180 億。

計畫目標以「耐震、安全」為目標，缺乏整合性的政策思維。更缺乏邁向下世代的創新視野。為了提升政策的效益，並且創造台灣社會最大的利益，建請教育部針對這項重要計畫研議未來世代校園樣貌新主張，並參照下列提案建議，於一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如何把 180 億的「支出」變成政府對於未來教育 180 億元的「投資」

1. 教育作為百年立人的事業，面對未來世界快速的變動，這個投資是投資在整個「社會變遷以及學習變遷」的關鍵點上。

2. 面對快速變動的世界，結構性反轉的社會，學校做一個學習場，不只是靜態的「知識」，而是一種與問題和挑戰「對話」能力的學習，學習世界觀、願景觀、歷史觀、人文觀、科技觀、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

二、增值行動—提升附加價值的行動

1. 「支出」轉「投資」的關鍵行動是教育部在這個計畫執行上，提出預算支出的「附加要求」。

2. 「教室改建」的支出，重新定義為「新校園改造」的投資，讓附加的要求回歸校園空間的改造。

三、校園空間改造運動與國際接軌

1. 校園空間應該被鼓勵與國際趨勢與普世價值接軌。

2. 校園空間改造應該充分回應地方歷史紋理，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詮釋。

3. 人本校園、生態校園、智慧校園、低碳校園、韌性校園各自有其不同環境與條件下的主張。這些主張應該成為每個改造學校的選擇，以及創造性詮釋的標的。

四、校園空間改造回歸教育部課綱的創造性詮釋

1. 適逢 2018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教育改革正如火如荼進行，在多元、適性的課程規劃之下，校園空間必須有不同的設計思維，校園整體規劃也必須融入核心素養的情境教學設計。

2. 課綱創造性詮釋的核心，是我們如何定義和詮釋我們孩子「未來世代的核心素養」，以及如何提供能夠承載這種素質養成的「學習空間」。因此，「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的行動，必須緊緊扣合「未來世代的核心素養」這個關鍵主題，讓「建築空間創造學習元素，學習創意運用建築空間」，為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奠基。

五、鼓勵差異性的地方型提案

1. 鼓勵地方政府根據地方特性與需求，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

2. 鼓勵教育空間的改變從標準化走向差異化，以及品質的同質化和台灣教育空間表現的多元化。

3. 以下世代的教育和生活空間創造為內容，鼓勵創新型的示範旗艦計畫（不是每所學校都要到位，而是選擇示範領頭計畫的支持。期待 20%的創新）。

六、推動 2020 台灣新世代校園運動展

1. 從一開始就鎖定成果的展示。

2. 選定示範計畫，引領以及詮釋台灣的價值，以及表達新政府的政策理念。

3. 創造舞台，讓所有參與新校園運動的所有專業（教育、建築、都市、設計、文化資產、社區、生態）共同創造台灣價值的機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治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是否需要補充？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關心的項目較多，所以是不是容許將一個月的時間延長為二個月？其餘會配合辦理。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意見，本案照以上修正通過。

另外，如果委員需要補連署提案者，請議事人員詳細刊載於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非常謝謝部長率領教育部同仁列席備詢，也謝謝招聯會戴執行秘書一整天的列席備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2 分

13 時 22 分至 14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陳曼麗 陳宜民 吳玉琴 李彥秀 劉建國 邱泰源 黃秀芳
徐志榮 周陳秀霞 陳 瑩 許淑華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焜裕 鍾佳濱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廖國棟 鍾孔炤
張麗善 蕭美琴 蔣乃辛 邱志偉 徐榛蔚 黃昭順 陳賴素美 呂玉玲
鄭天財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務次長 何啟功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游勝璋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姚立德

高等教育司

司 長 李彥儀

考選部 專技考試司

司 長 黃慶章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长、教育部及考選部就「中醫師的養成及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教育部姚次長立德及考選部黃司長慶章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曼麗、蔣萬安、李彥秀、劉建國、吳玉琴、邱泰源、黃秀芳、徐志榮、周陳秀霞、許淑華、陳瑩、林淑芬、楊曜、鍾佳濱、盧秀燕、吳焜裕及鍾孔炤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教育部姚次長立德及考選部黃司長慶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我國目前因少子化，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之問題，透過招收東協 15 歲青少年來台就讀長照相關專科學校，在建教合作模式下，於就學期間同時學習照顧輔助技能，而這些學生畢業後，返回其母國執業，並無衝擊我國就業市場之虞，同時希望改善目前的外籍看護人員只受過 40 小時的訓練，而有訓練不足的疑慮，若東協來台的護理生，在台期間透過建教合作，作為照顧輔助人力補充我國照顧人力。並於畢業後，返回其母國執業。

建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針對招收東協學生來台就讀長照相關科系時，產學合作部分進行評估，並針對業界需求制定相關規範。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二、依現行法令制度，中醫師須於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接受 2 年之訓練，始得充任負責醫師。然實務運作上，當前之訓練場所無法滿足新科中醫師（應屆畢業生錄取中醫師約 95%）全額納訓之需求，目前數據顯示受訓率僅約四成左右，考其主因，實乃中醫師訓練經費編列不足所致。鑑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編列 107 年中醫師受訓經費時，應秉持公平合理之處理原則，有關中醫部分之預算，相較於其他醫科，不應有差別待遇，應將每年中醫師畢業生全額納訓之經費全數補足，以維護民眾醫療品質，並保障中醫畢業生之實習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徐志榮

三、有鑑於近年來五星級大飯店之餐飲屢屢出現食安問題，包括去（105）年漁洋國際公司竄改有效期限之食材並販售北部地區五星級飯店，或是五星級飯店使用含重金屬的錦蟹、漂白蝦等，皆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今又傳出大倉久和五星級飯店竟使用過期或發霉食材，不僅影響國人對飯店飲食之信心，更顯示飯店旅館業的食品安全有極大的漏洞，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同時亦應對各大飯店、旅館加強食安教育，從上游的食材把關、廚師的食品安全再教育到用餐環境衛生等等，皆應提出完整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陳 瑩 李彥秀 許淑華

周陳秀霞

四、鑑於當前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無法全額滿足中醫系畢業生接受負責醫師訓練之需求，因此，若能納入中醫基層診所作為負責醫師訓練的單位，應能紓解現行困境。

然而，中醫基層診所各有專長與特色，品質也不相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訂定得以承訓之資格標準及相關規範辦法，再透過公開遴選之方式，讓基層診所得以參與、分擔負責醫師訓練。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許淑華

五、中醫為我國固有之傳統醫學，數千年來一直照護著人民的健康，延繫民族的命脈，對世人的健康貢獻有目共睹。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是中藥材、南北乾貨商家雲集之一條臺北老街，故為使中草藥教育普及化及親民化，進而增進國人對我國傳統醫藥文化的正確認知，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於 9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於迪化街設置中藥博物館之可行性，將本國及外國之中藥材、丹膏丸散製造流程與中醫藥發展之演進及修法歷史……等有系統之保存下來，以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宣導使用，俾利為傳統醫學教育負起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使命。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許淑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就「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

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茲就「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中草藥的研究發展

現代科技技術日益進步，對於藥物療效及安全性之要求也愈來愈高，是以現代中草藥的研究也益發利用科技技術來做更科學化的呈現。有關藥用植物研究，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建立數種常見疾病之細胞活性與動物療效模式，並有植物分類及天然物化學領域專長之研究人員，形成密切的上下游合作團隊。茲就該所已建立之分析平台與研究成果提供如下：

一、活性分析：

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建立(1)神經退化疾病、(2)缺血型腦中風、(3)脂肪肝與肥胖、(4)第二型糖尿病、(5)骨質疏鬆與骨關節炎、(6)癌症（腫瘤與惡質病）(7)B 型肝炎等國人常見疾病之動物模式，可以協助進行台灣本土藥用植物之臨床前（動物）療效評估；同時，亦建立 10 種以上的細胞模式及數十種活性分析平台，包括抗發炎、抗氧化（自由基清除）、神經保護、抗血小板凝集、癌細胞毒殺、抗血管新生、抗蝕骨活性、促進造骨活性、抗黑色素生成、免疫調節等。

二、成分鑑定：

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具有植物型態分類及化學成分分析之專長，透過組織顯微切片、薄層分析（TLC）、氣相分析（GC）、高速液相層析（HPLC）、超高速液相層析（UPLC）、質譜分析（MS）及核磁共振分析（NMR）等方法，可協助台灣本土藥用植物之活性分析與化學鑑定。例如：鏡檢分析、薄層色層分析、質譜分析、高效液相層析指紋圖譜分析、數種定序技術分析法等，利用多種現代化科技技術來進行中藥標準化。

三、中草藥歷年研究成果：

（一）專利：獲得專利共 30 件，其中 9 件為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獨立完成；技轉共計 6 件，其中 1 件為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獨立完成。另有 3 件專利申請中。

（二）研究論文：105 年度共發表 32 篇國際研究論文於科學引用指數（SCI）期刊（生物醫學、化學等相關領域），將繼續強化研究量能。

貳、中（草）藥的管理現況及發展

國人使用中藥的經驗歷史久遠，一般民眾對於中藥普遍存有「藥性溫和、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印象，隨著近年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健康醫療朝自然養生、延年樂活觀念興起，中藥安全、品質與療效倍受重視，本部也配合應用現代醫藥科技技術與研究方法，致力傳統醫藥精髓整理，以科學實證方法驗證中藥材或藥方之性能、功效及其應用，並從原料藥材、製藥品管、新藥研發、國家中藥典及人才專業知能等方面，陸續健全中藥材及製劑管理制度，提供優質的中藥用藥與服務環境。

一、定期編修臺灣中藥典，建立中藥使用國家級技術規格標準

臺灣中藥典為國內中藥品質管理之國家技術規格標準，隨科技與國際法規發展，應持續檢討中藥規格及檢驗方法，進行修訂及更新，以提升中藥品質。本部已公告臺灣中藥典第二版，收載中藥品項達 300 種，凡中藥製劑之製造，其原料規格需符合臺灣中藥典第二版規定，以提升國內中藥製藥品質，促進均一性、安全性等品質效能。

為增進臺灣中藥典編修進度，已成立常態性編修組織，設立中藥典編輯工作小組及 4 個工作分小組，整合國內研究資源共同參與，滾動編修中藥典之中藥材規格，新增常用中藥製劑、臺灣特有品種藥材規格，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訂定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基準

為完備中藥材衛生規範，持續增修訂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基準，依據科學實證背景值調查與參考相關國家當前管制原則，由原 91 項中藥材訂有異常物質限量基準，逐步擴展中藥材異常物質含量之安全背景值，建立檢驗規格管理範圍；105 年起已公告實施「中藥材含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限量基準」及「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新規範。後續將就中藥材風險管理及背景值調查評估結果，滾動式檢討中藥材異常物質標準。

三、建立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阻絕不合格中藥材

中藥材來自天然動物、植物、礦物，品質易受環境影響，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指定紅棗、黃耆、當歸等 10 項進口量大之中藥材，實施進口查驗。為加強輸入中藥材邊境管制，提升品質管理，本部逐步增加邊境查驗品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人參、西洋參、黃連等 21 項中藥材實施輸入查驗，輸入時須檢附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之證明文件報驗，其中紅棗、甘草等 16 項並進行邊境抽批查驗。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 1 萬 2,916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5 萬 5,398 噸，經查驗判定不合格，給予退運處分。藉由中藥材邊境管制措施推動，將不合格之中藥材阻絕於境外，使民眾用藥更安全、更有保障。

四、精進中藥製藥品質管理，完善中藥產品法規

為提升國內中藥製藥工業水準，94 年全面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GMP 制度），並依法進行中藥製造業者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凡不符合 GMP 規範之藥廠，均不得製造藥品。為輔導中藥製藥廠強化品質管理，近年來陸續辦理 GMP 相關法規訓練與輔導、完備製藥法規環境、辦理中藥廠品質管理、確效概念與中藥檢驗等培訓活動。為促進中藥藥品品質管理，收載於臺灣中藥典或中醫藥典籍中之中藥材品項，如經製成製劑，應依據藥事法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辦理藥品查驗登記。

本部已公告 200 個方劑作為基準方，供中醫師臨床使用；另為品質安定性、均一性，公告「中藥濃縮製劑制訂指標成分定量法及規格注意事項」，並指定基準方中 20 種處方中不同藥材指標成分應進行含量分析定量。目前持續選定基準方訂定指標成分含量檢測規範，供中藥廠作為管控制製藥品質之規範。藉由前揭規範與輔導措施，促進優良的製藥品質。

五、強化中藥產品後市場監測，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本部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皆會不定期針對市售中藥材進行重金屬等異常異常物質抽驗，倘發現違規產品依法下架回收與裁罰，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105 年針對高風險中藥材抽驗 355 件產品，計有 35 件不合格，合格率 90.1%。中藥製劑抽驗 272 件，3 件不合格，合格率 98.9%。

六、中藥新藥臨床試驗輔導與管理，發展中藥新藥產業

鑑於中藥材含多元活性成分與中醫診療常使用複方用藥特色，本部已公告「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及「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自 90 年起，陸續補助共 18 家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提供產業合作之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場所，鼓勵產官學研合作，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自 88 年迄今，已有「壽美降脂一號（LipoCol Forte）」及「化療漾內服液」（Chemo young oral solution）等 2 項研發成果，取得中藥新藥藥品許可證。另有 1 件中藥新藥已完成第 3 期臨床試驗。

參、中藥健保給付制度

一、支付規定

（一）中醫健保藥品調劑費：

1. 分為藥師調劑及中醫師親調兩種支付點數，歷年支付點數修訂歷程如下表：

項目		84.3.1-104.1.31	104.2.1—迄今
藥品調劑費	藥師調劑	20	23
	中醫師親調	10	13

2. 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按藥師法規範），且須先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二）中醫健保藥費：

1. 歷年支付點數修訂歷程如下表：

項目		84.3.1-85.1.31	85.2.1-105.3.31	105.4.1—迄今
每日藥費	給藥≤15 天	30	30	31
	給藥>15 天	20		

2. 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指定之慢性病最高得給予 30 日內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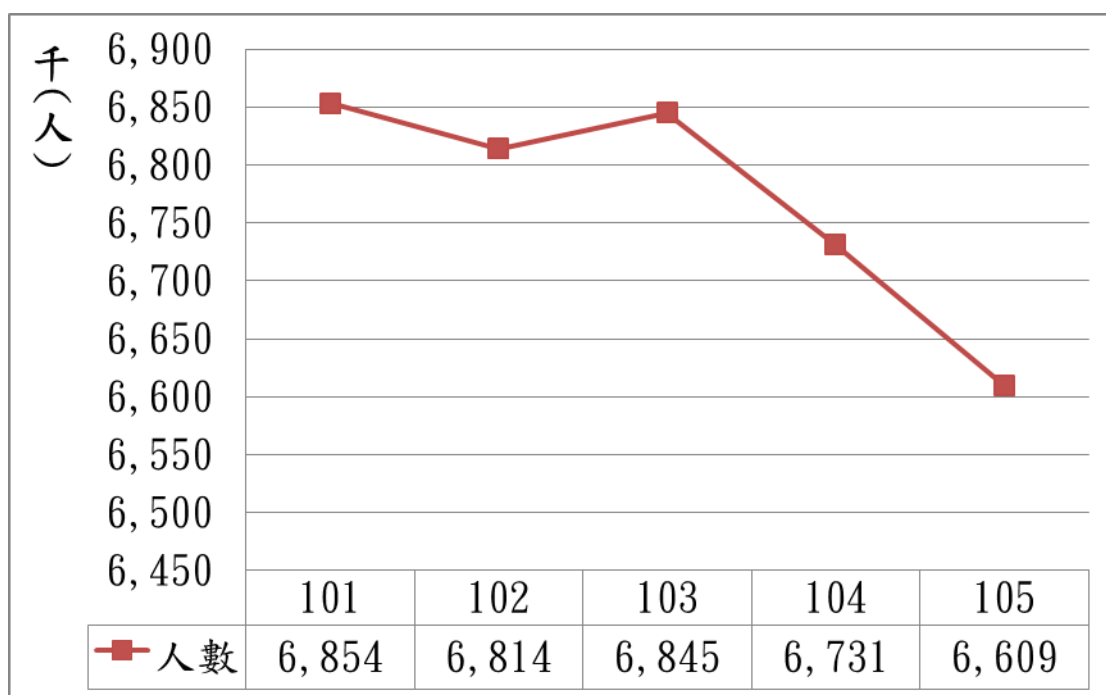
3. 依「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所收載為範圍

（1）以 GMP 中藥濃縮廠製造之「調劑專用」及「須由醫師（中醫師）處方使用」之濃縮中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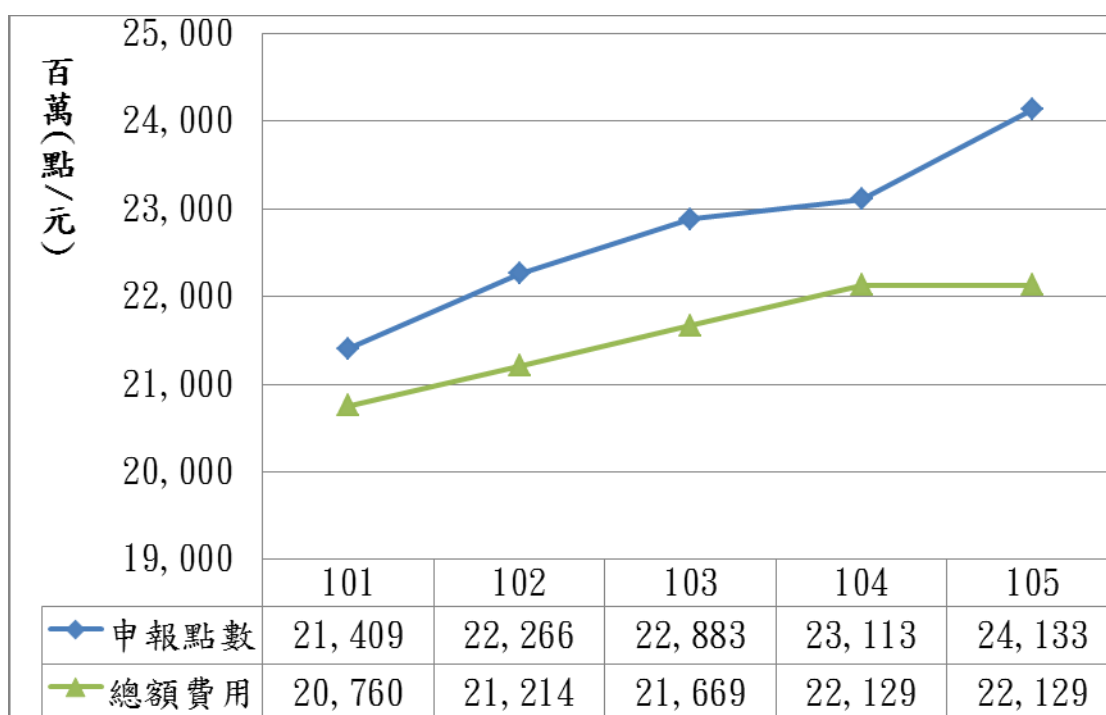
（2）複方濃縮中藥使用主管機關整編之「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

二、健保醫療利用情形

（一）近 5 年中醫健保醫療利用人數：呈現下滑趨勢，從 101 年 685 萬人下降至 105 年 661 萬人，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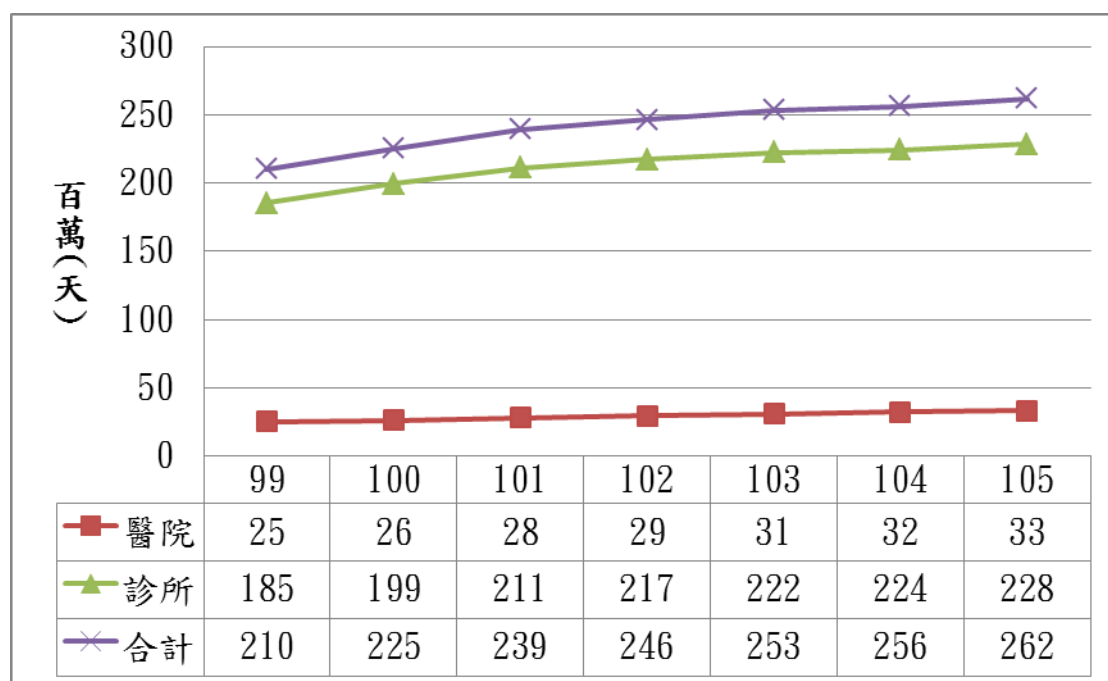


(二)近 5 年中醫健保中醫費用：總額費用穩定上升，105 年成長趨緩；申報費用則持續穩定上升，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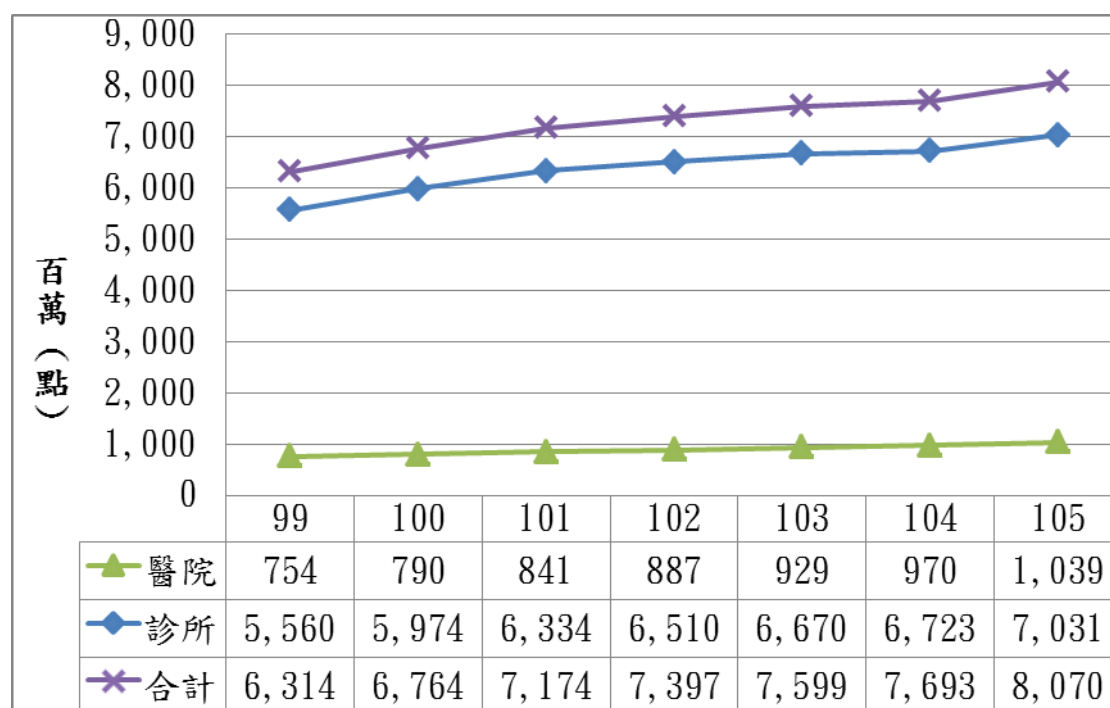


(三)近 7 年中醫健保藥費申報日數及申報點數：皆呈現穩定上升趨勢，詳如下圖：

(申報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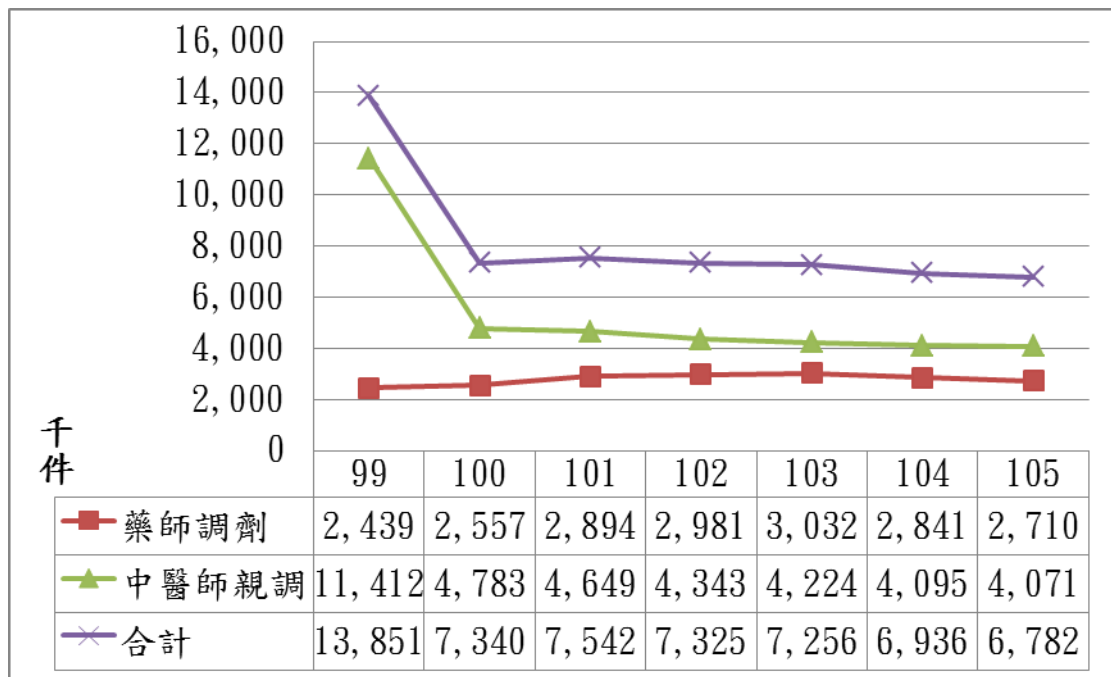


(申報點數)



(四)近 7 年中醫健保藥品調劑：醫院主要由藥師調劑，呈穩定成長趨勢；診所則主要由中醫師親調，調劑量逐年略為下滑，100 年申報量大幅下降，推測可能與中醫藥司查核調劑人員資格

有關，詳如下圖：



(五)相關函釋及規定：健保署 104 年 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33827 號函釋，說明於目前中藥相關法規及設施尚未完備下，暫不同意健保支付特約藥局調劑中藥處方箋調劑費及藥品費。理由說明如下：

1. 目前僅有極少數特約藥局有相關中藥調劑設施及有意願受理中藥處方調劑。
2. 若中醫院所選擇交付中藥處方箋後，將可能造成後續民眾選擇調劑處所之不便及困擾。

肆、結語

為強化中（草）藥的發展，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促進中藥品質提升，鼓勵中醫藥研究，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時中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報告。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關切中（草）藥的發展願景，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中草藥發展之關心，以下謹就本會近期對中草藥產業輔導情形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中草藥為民間相傳，具有調養、改善體質或治療疾病等功能性植物之通稱，種類相當繁多，包括當歸、黃芩、丹參、白芷、北沙參、黨參、薑黃、葉用枸杞、金銀花、薄荷、筋骨草、魚腥草、半支蓮、金線連、艾草、通天草、霍山石斛、地黃、麥門冬、柴胡、小葉黃鱗藤、土肉桂等，以草本種類居多。

貳、中草藥產銷概況

臺灣種植中草藥面積約 270 公頃，其中以花蓮縣最多，約 100-150 公頃，種植種類包括當歸、

黃芩、丹參、金銀花等，其他縣市皆零星栽種，栽培種類包括薄荷、筋骨草、魚腥草、半支蓮、金線連、艾草、通天草、霍山石斛等。目前國產中草藥銷售管道包括供應中草藥店、大盤商、農民自行銷售或供應餐廳藥膳使用，由於國內生產成本高，且其品質易受產地、基原、使用部位、栽培條件及貯藏狀況等因素之影響，原國內自行生產之藥材如葛根、澤瀉、地黃、麥門冬、柴胡等，已由進口供應。目前國內中藥材大都仰賴中國大陸進口，105 年進口量約 4 萬公噸，輸入之中藥材以枸杞子、黃耆、當歸等最多。

參、中草藥推展面臨之問題

由於中草藥作物收穫後，必需經一定之採後處理及加工作業程序，及嚴謹之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製程開發成為商品（中藥材），部分作物品項依藥事法規定，因農民不具藥商資格故不得販售自行種植加工完成之中藥材產品，仍需透過藥商採購生鮮農產品後再進行加工後利用。

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穩定農民收益，後續仍需持續協助媒合製藥廠等具藥商資格業者，提出明確穩定需求品項後，再由農業單位輔導與農民契作生產，惟囿於我國屬海島型氣候，不利中草藥作物栽培，且相關生產成本高，品質易受栽培條件及貯藏狀況等因素之影響，造成業者採購意願低落，如國內可自行生產之藥材如葛根、澤瀉、地黃、麥門冬、柴胡等，已多由進口產品供應。

肆、近年中草藥相關研究

（一）藥用菇類

藥用菇類是指具有藥用功效和有益人體健康的菇菌類，例如靈芝、冬蟲夏草、茯苓等，目前已知的藥用菇類超過 400 種，人工馴化栽培約 50 多種，近年來本會農試所開發之藥用菇類有巴西蘑菇、舞菇、北蟲草、滑菇、銀耳、桑黃及牛樟芝等，在臺灣的保健食品市場中，以靈芝產品為主。藥用菇類其成分或代謝產物對於實驗動物的腫瘤細胞有抑制或殺滅作用，因此成為新興健康食品及保健產品所開發的對象。

（二）本土青草藥作物

1. 金銀花

忍冬科植物，為多年生常綠藤本植物，含揮發油、木犀草素、肌醇及綠原酸等成分，具消炎軟堅、清熱解毒、治咽喉炎等功效，分布在臺灣全境平野、山區之向陽地。

2. 白鶴靈芝草

爵床科白鶴靈芝屬的灌木植物，藥材部位為乾燥莖葉，1960 年由香港引種至臺灣，民間一般用來潤肺降火氣殺蟲止癢，原生於臺灣淺山丘陵地，適栽性廣。

3. 六角英

爵床科槍刀菜屬，矮生草本植物，屬臺灣原生種，用部為全株，適栽性大，經盤點尚無人工經濟栽培，原料來源為野地採集，由青草藥商收購。

4. 鳳尾草

鳳尾蕨科常綠草本，藥用部位為全株，有清熱解毒及降火功能，並含醣類、酚類及特殊單寧

，坊間早期也有用於其他症狀之治療，例如牙痛、咽喉、炎肝炎，原住民族也常採集使用。

5. 萬點金

冬青科矮性草本植物，具清熱解毒性涼的藥性，含岡梅酮，植物鹼，民間也有用於跌打損傷，於臺灣全境野地可見，適栽

性廣，多是採集，尚無人工經濟規模栽培。

6. 薄荷

唇形科薄荷屬匍匐性草本植物，目前臺灣種植約有 20 多種，使用莖葉部位，含薄荷酮薄荷酯等提神成分消暑氣，分株或是根莖扦插，容易繁殖，適栽地全臺均可。

(三)黃芩

屬多年生草本植物，利用部位為其根部，其主要有效成分為黃芩素、黃芩苷及漢黃芩素等，具有抗菌、抗腫瘤、消炎等功效，目前為花東地區推廣種植之特色中草藥作物。

(四)丹參

多年生草本植物，使用部位為根部，具有很強的抗氧化能力，目前已完成丹參優良農業操作之建立，利用種子繁殖，透過合宜之田間管理與栽培技術，確保產量與品質。

(五)當歸

多年生草本植物，其利用部位為根部，近年來在藥理研究與臨床應用上主要治療貧血、高血壓、慢性氣管炎等疾病，目前已完成當歸之優良農業操作技術。

(六)紅棗

紅棗是苗栗縣重要地方特產果樹，近年的研究成果包括紅棗品種嫁接更新關鍵技術之研究、紅棗栽培關鍵技術之研究、紅棗機能性成分檢測及產品開發等。

伍、近年中草藥產業輔導措施

(一)輔導與推廣中草藥生產栽培，提高國內中藥材之進口替代率。

為鼓勵農民種植中草藥之意願，將具地方特色之中草藥作物列入地區性特產作物契作獎勵，輔導於休耕農地轉契作種植薑黃、丹參、金線連等品項。另配合相關產業輔導措施，輔導農民團體及大專業農戶等參與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與相關業者進行契作生產，協助建立簡易採後處理及初級加工之機具設備，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農民收益。

為強化契作契銷產業供應鏈，扶持小農發展合作生產組織，組成集團生產區域，提供專業田間生產管理技能與導入自動化機

具設備，強化輔導安全用藥，建構田間自動化生產機具及採後處理設施（備），健全產業供應鏈，打造多元銷售通路，積極參與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提升國產中草藥知名度及消費地接受度，創造市場需求，期針對國內適合栽培且已初具規模之中藥作物如當歸、丹參、薑黃等，提高進口替代率。

(二)研發臺灣本土藥用（源）植物栽培、選育種與優良種原保存。

部分藥用植物屬於多年生，必須度過臺灣夏天高溫多雨之海島型潮濕氣候，藉由設施栽培克服越夏及採種問題。此外，因臺灣環境異於原產地，植株開花時序不同，必須掌握合適採種時

間，以建立採種田及克服病蟲害問題。

臺灣已具備完善之水稻、蔬菜育苗系統，為降低生產成本，利用現有的育苗系統，開發自動化植苗與採收作物之配套農機設備。針對藥用植物之生產達到經濟規模時，需預為規劃設置育苗場，生產健康、整齊種苗提供農民、農企業使用，同時運用機械植栽與採收，俾大幅降低人力成本。

(三)開發適合臺灣生產之中草藥臺灣優良農業操作規範(TGAP)系統，建立消費者信心。

為確保中藥材具穩定之機能成分，並符合食品安全標章，本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投入研究量能，建立國內中草药生產田間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之臺灣優良農業操作規範(TGAP)，持續輔導產銷履歷驗證，生產安全且品質穩定之中藥材，除了已公告仙草、金線連、土肉桂等作物之 TGAP，後續將針對國內較具產業規模之丹參、北沙參、黨參、薑黃、藥用枸杞、金銀花等作物，規劃制訂良好農業規範，並公告提供農民及藥廠生產依循，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選擇。

陸、結語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切之中草藥議題為臺灣中草药產業持續發展之主要關鍵，本會將配合相關部會之管理措施，持續精進，以提昇國產中草药之產量與品質，並聽取各委員意見，據以改善。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報告。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針對「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科技部在此報告中醫藥學門專題計畫補助情形。

壹、前言

科技部生科司規劃藥學及中醫藥學門，學門研究領域為轉譯與橋接藥物研究與開發，從靶點之確認到藥物註冊上市，涵蓋天然物、中草药、藥物基因蛋白體學、藥物劑型與輸送、生物製劑等新藥探索以及臨床藥學、中醫及針灸等轉譯應用。相關領域旨在探討臨床用藥、中醫與中草药新穎生技與藥物之研發、作用機轉與毒性及其在基礎與臨床上之相關研究。

貳、中醫藥學領域推動現況

一、近 3 年度中醫藥學領域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包含有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傑出學者養成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整合型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103 年度補助 104 件，補助經費 128,977 千元；104 年度補助 113 件，補助經費 133,373 千元；105 年度補助 109 件，補助經費 127,693 千元。研究範圍涵蓋藥物開發基礎研究，包含天然物及中草药之活性成份之分離、鑑定與機轉探討、有機合成及其藥理作用之探討，藥品分析、藥物動力學、藥劑及調劑學、一般分生藥理及二次代謝物研究，中西藥合併使用之療效與副作用研究，臨床藥學、用藥分析、針灸及相關藥物研究平台開發研究。中草药化合物之設計、修飾及應用研究，蛋白質體學到代謝體學研究，中草药抗發炎研究，中藥複方的療效評估研究，中草药抑癌成分調控及治療策略研究，中草药植物

新藥研究，針灸療法、電針治療及低功率雷射等對病症療效與機轉研究，中醫藥轉譯應用研究，分析健保資料庫常用處方研究等。

二、在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整合型計畫，重點有以糖尿病為例中醫藥轉譯醫學平台建構與應用；中醫用藥抗老化醫學之研究與應用；化妝品功能性原料開發分析與功效評估平台建置整合計畫。以協助發展私校特色研發能量。

三、在產學合作研究，重點有運用選藥配方策略與生物活性導引萃取開發治療肺間質纖維化的中藥複方新藥；人參發酵物對於雄性生殖之評估；本土產一條根植物於奈米機能性化妝品開發與應用；以創新中草藥調理技術結合 protein G 管柱優化幹細胞複合因子表現平台；猴頭菇深層培養之菌液中抗神經發炎活性成分之研發等。開發關鍵技術協助提升國內中小型企業研發能量。

四、在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中草藥研究團隊所設計合成之抑制劑藥物開發，完成藥物靜脈注射與口服劑型，臨床前研究證實可增加腫瘤鉑類藥物含量，此系列結構已完成完整專利佈局與保護。

參、中醫藥學門未來推動重點及發展願景

一、建立生物資源整合機制，推動標的物種（包括特有、稀少與重要經濟價值者）之收集、保存與培育，進而提供優質生物樣品或開發核心領先技術之平台，作為學研界或業界諮詢、服務或合作的介質，以提昇國內學術與產業研發能力與競爭力。例如，建立適用於高通量藥物篩選之天然物純化劃分層藥庫，利用自動化方法快速進行純化萃取及結構解析；及台灣藥物樣品資料庫整合與建置計畫等，期望整合我國天然物與合成藥物之化學與生物活性資料庫，藉此平台可提供全國天然藥物與生物醫學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合作，以期更有效率的提高藥物研發之工作。

二、植物新藥的研究和發展。補助中草藥植物新藥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有效縮小產學落差，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中草藥植物新藥研發，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研發人才培育。

三、台灣原生藥用植物的開發。台灣蘊藏豐富的植物資源，透過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的學術研究，科學化驗證藥用功效，鼓勵或技轉國內企業產學合作，提升台灣原生植物的經濟價值，鼓勵農民契作，推廣藥用植物農業發展。

四、中草藥國際合作的推廣和佈局。台灣在中草藥的學術研究上，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和能量，透過與東南亞國家在植物新藥研發的學術合作交流，同時達到植物新藥和保健食品的產業佈局。

五、鼓勵中醫藥領域學者跳脫傳統研究思維，以現代化之研究模式，提升中醫理論並應用於其研究。

六、推動中西醫藥轉譯臨床研究，促進跨領域之研究，讓中醫診斷科學化方面，鼓勵各種診斷儀器的開發。

七、持續推動整合國內中醫藥資源，進行臨床研究的實證醫學發展，提升中醫藥的水準與國

際的認同。

八、推動及鼓勵資深研究學者帶領新進及優秀年輕學者，以備傳承從事跨領域群組研究工作。

九、鼓勵學者邀約相關領域的國際大師級專家學者來台參與學術研討會並作演講，以備在國內取得學位之年輕學者能有機會與大師互動，進而到對方實驗室進行研究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代理處長報告。

羅代理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提出報告。

壹、前言

自從美國 2000 年頒布植物新藥法規，傳遞了傳統中草藥或天然保健食品可開發成高價值新藥的商機後，掀起全球投入之研發熱潮。行政院亦於 2001 年推動跨部會執行「中草藥產業技術發展五年計畫」，旨在提升中草藥產業技術研發，積極輔導中草藥產業升級或轉型。至今，我國不論在中草藥或植物新藥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專業人才培育、品質管制、臨床前研發技術能量建置、臨床試驗環境建置等更臻於完備，且可與國際接軌。

本部在中草藥產業發展的投入主軸包括：

一、發展中草藥新藥與產業技術開發，運用法人研究機構，將承接上游學術機構的生技研發成果或自行開發的產業關鍵技術，經加值並篩選合適承接廠商，或衍生成立新公司，讓技術得以向商品化及產業化邁進。

二、輔導傳統中草藥產業升級轉型，經由產業輔導計畫、租稅獎勵措施，鼓勵生技廠商開發新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以下分別從發展中草藥新藥與產業技術開發、輔導傳統中草藥產業升級或轉型等方面，說明本部推動中草藥產業化的成果。

貳、發展中草藥新藥與產業技術開發

一、產業技術開發現況

在產業技術開發方面，本部技術處補助法人建置植物新藥臨床前研究相關設施與技術能量，例如：工研院生醫所與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結合現代藥材基原化學指紋圖譜與分子鑑定技術，建立 300 多種道地及本土藥材基原鑑定資料庫帶動藥材、飲片、藥膳、健康食品與新藥相關產品品質管控；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投入藥理動物實驗室，完整新藥臨床前毒理試驗環境；工研院生醫所建置全台首座依 cGMP 規範的中草藥試驗工廠，建立相關之製程技術，前述之投入，已帶動廠商在藥材、飲片、藥膳、健康食品與新藥相關產品技術的全面升級。

（一）中草藥新藥的產出方面：

已帶動廠商投入植物新藥開發，合計產出候選藥物 33 件、獲得 25 件核准進入臨床試驗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的成果（如：糖尿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 ONIOI，目前在台灣執行第

三期人體臨床試驗；HC 降血糖植物新藥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治療腎炎植物新藥進行臨床二期試驗）、成功技轉達 20 件（如：糖床病潰瘍傷口癒合新藥 ONIOI 技轉合一生技；治療腎炎植物新藥技轉萬寶祿生技；C 肝輔助藥物技轉懷特目前進行臨床 I/IIa 期；抗癌植物新藥 BEL-X 技轉貝爾克斯目前進行臨床 I 期；HC 降血糖植物新藥技轉瑞諾華生技，目前進行臨床一期試驗；DCB AD-1 抗老年痴呆症藥物轉授權耀德生技目前規劃 IND 申請），合約金額達 5.1 億元，推動衍生新創事業共 5 家（如：合一、金鈺、景凱、健裕、貝爾克斯），帶動廠商投資逾 90 億元，加速產業與國際接軌，進而造就這一波國產新藥研發產業蓬勃發展。促使國內植物新藥可領先小分子新藥、或生技新藥優先在臺灣開花結果。例如：懷特公司之血寶注射劑、彥臣公司壽美降脂一號及中天公司的賀必容內服液、化療漾發酵液等新藥產品皆已上市。

（二）臺灣本土藥材之技術產出：

工研院已建置「藥材萃取物資源庫」，截至目前為止已收集超過 254 科，2,000 種以上藥材萃取物，資源庫結合所建立的「藥材基原 DNA 鑑定技術」平台，可釐清藥材真偽與提供植物新藥開發之素材，建立 1 項藥材基原快速檢測平台，結合藥材與混用藥材的基原辨識條碼及相關圖譜資料庫，可快速檢測易混用中藥材，相關藥材鑑定技術也協助業界進行藥材的鑑定，避免基原的誤用。工研院建置活性成分解析技術平台，綜整性分析活性與成份之間的關聯性，可快速找到活性成分，縮短藥物開發時程。藥技中心探索有臺灣經濟種植與藥用價值藥材，完成藥材的基原鑑定與組織鑑別，並出版三冊「臺灣中草藥分析鑑別」技術專書，增加臺灣產藥材規格標準化，並可協助衛福部臺灣中藥典編修規範的內容。

二、中（草）藥的發展願景

目前行政院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為整體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目標，本部配合該產業政策目標，在中草藥開發之願景以推動我國成為「亞太植物新藥研發產業重鎮」，持續以創新驅動與進步價值，建構臺灣具本土特色與國際前瞻技術平台，創造永續健康與安全安心之新醫藥生物經濟產業。後續推動中草藥產業化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持續進行中草藥產業技術平台與技術開發

本部之法人單位已建立藥材多樣性與植物新藥的研發經驗與能量，未來願景即推動成為「亞太植物新藥研發產業重鎮」，除了發掘中草藥新療效與新用途，亦可作為後續推動於保健食品、植物新藥、原料成分或藥材國產化的選項。在選題策略有兩項：

1. 疾病導向策略，以療效優先、著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為發展重點，如：癌症及治療牙周病、免疫相關疾病與老年退化性疾病等。
2. 素材導向策略：以潛力素材優先、著重上游研發成果加值或優質植物素材開發，如：台灣白及、沉香、金花石蒜等。

預計未來 3 年（106 至 108 年）將完成 6 項關鍵技術平台建立（如：1 項植物生長調控技術、1 項活性藥效成分純化生產技術、2 項疾病動物藥效評估模式與 2 項體外細胞活性評估模式），推動植物新藥相關應用；完成 3 項治療藥物開發與新藥臨床試驗（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申請（如：治療自體免疫疾病植物新藥、治療乾癬植物外用型新藥、昭和草抗癌植物新藥等

申請 IND)；推動技術移轉 7 件(如：治療牙周病植物新藥技轉國內廠商)；規劃推動 1 件新創植物新藥公司。

(二)加強與衛福部、農委會與其所屬機關合作：

國內研究法人單位運用已建構之藥材成分鑑定與安全性評估等技術，並與衛福部與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合作，針對臺灣生產動植物藥材進行開發、基原鑑定與組織鑑別，建立檢測規格、指標成分分析方法等，並協助中藥典編修團隊，跨單位協助衛福部進行臺灣中藥典新增品項工作，提高農業經濟價值。

未來法人科專在研發上若具有療效潛力的本土藥用植物，後續將規劃與相關單位結合，優先支持可於臺灣栽種之植物藥方向努力，結合農委會協助及建立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ACP, Good Agriculture Collection Practice)栽種基地，掌控植物新藥原料來源及品質外，也可以提升農民與農業政策之目標。

叁、輔導傳統中草藥產業升級或轉型之措施與成果

本部已運用租稅優惠、研發補助、低利貸款及上市上櫃推薦等政策工具，鼓勵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並協助廠商募集研發與營運資金，以加速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目前已有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等 16 家公司以植物新藥為研發項目，並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享有研發費用與人才培訓及股東投資抵減優惠措施。研發補助方面則有麗豐實業公司獲得本部工業局主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藉以鼓勵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倪專門委員報告。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衛環委員會對教育部中(草)藥人才培育之關心，以下分別就學制、招生現況及開課情形向各位說明。

壹、前言

中(草)藥課程之設置，是為培育新一代中(草)藥人才，須兼顧傳統與現代，同時因應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培育具備中(草)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之中(草)藥人才。爰此，本部會同大學提供現代化中(草)藥優質人才之養成醫學教育品質，以培養追求卓越的中(草)藥專業人才並提昇我國中(草)藥品質，確保民眾中(草)藥用藥品質。

貳、我國中(草)藥教育招生現況

中(草)藥專技人才之學識、經歷及能力，攸關中藥用藥安全，歷來大學校院均有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職業資格之中(草)藥人才。以 106 學年度中(草)藥、傳統醫藥相關系所核定招生名額為例，共有 4 所校院的學士班招收 50 名學生，碩士班招收 37 名學生，博士班招收 14 名學生，目前招生情形非常良好，說明如下：

一、中國醫藥大學

設有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具最多學士班招收名額，近年每學年度招收 50 人；碩士班招收 9 人；博士班則招收 2 人。

二、高雄醫學大學

設有天然藥物研究所每學年度碩士班招收 18 人；博士班則招收 3 人。

三、陽明大學

設有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近年每學年度招收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6 人。

四、臺北醫學大學

設有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近年每學年度招收人數為 3 人。

參、我國中（草）藥課程開設情形

中（草）藥運用具有悠久的歷史，且與我國社會人文緊密相連，國人的生活習俗，中（草）藥常見於日常飲食中，基此，近年來大學校院除了正式招生的科系之外，亦積極透過開設中（草）藥、傳統醫學保健養生等相關課程，以教育學生正確的中（草）藥用藥知識，確保人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依大學校院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統計資料，開設中（草）藥、傳統醫學保健養生等相關課程者，計有 37 所公私立校院，開課數達 281 門課，總修課人數達 15,858 人。

肆、結語

中（草）藥教育及課程設置，係為培育我國現代化的中（草）藥人才，以因應國家產業發展需求。我國中（草）藥專業人才養成，係由教育主管機關、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及考試機關共同建立育成機制及專業認證配套措施，本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配合，共同強化健全中（草）藥專業人才之培育。

教育部的專技人才培育與相關知識的提升會在考訓用合一的原則下，與醫療衛生主管單位及考試相關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並在招生課程方面儘量提供社會之需求及配合產業發展，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原則上於所有的詢答結束後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質詢至 12 時 10 分左右，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首先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這個委員會我特別詢問衛福部食藥署，過期的乳瑪琳到底有沒有流到學校？衛福部食藥署回答：沒有掌握。部長，這非常清楚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資料掌握在教育部。

蔣委員萬安：食藥署說沒有掌握，結果昨天下午教育部馬上打臉衛福部，說全國有 47 所學校曾經使用過期的乳瑪琳，不是 4 所，不是 7 所，是 47 所，但衛福部食藥署的副署長昨天就在此國會殿堂說：沒有掌握。如果今天詢問衛福部長一問三不知，沒有關係，因為您剛上任，要管的業務很多，可以由下面的主管出來回答。

昨天食藥署署長神隱，副署長提油救火、胡說八道，才說沒有掌握，下午教育部就說有 47 所學校曾經使用過期乳瑪琳。本席今天在此是為了所有的民眾發聲，尤其有非常多家長很擔心自

己的孩子在學校有沒有食用到這些過期乳瑪琳，昨天早上衛福部食藥署在國會回答沒有掌握，但下午馬上就有 47 所學校被發現有過期乳瑪琳流入。部長、署長，是食藥署在國會公然說謊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是，而是這樣的資料應該在教育單位。

蔣委員萬安：食藥署是不是主管單位？你們橫向聯繫怎麼做的？副署長，昨天是你說還沒掌握的，是不是公然說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李副署長答復。

李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說的是我們稽查同仁到現場稽查沒有發現應下架的產品，我們第一時間就把資料給……

蔣委員萬安：我昨天是問有沒有追查流向是否有流到學校，結果你說沒有掌握。

李副署長金富：有，我們有追查，我們第一時間就有給教育部……

蔣委員萬安：現在就推給教育部，主管單位衛福部食藥署在狀況外。

李副署長金富：我們第一時間就有把應下架產品的訊息給教育部。

蔣委員萬安：第一時間？昨天上午 9 點多我在這裡質詢。

李副署長金富：我的答復是，我們稽查同仁到校園稽查時，沒有發現有使用應下架的產品。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最後教育部說有 47 所學校使用？

李副署長金富：他們稽查的結果確實有 47 所學校使用。

蔣委員萬安：所以食藥署難辭其咎，你們橫向聯繫怎麼做的？這樣怎麼讓民眾安心？

部長，您剛上任，從偽藥事件到過期的乳瑪琳事件，大家希望衛福部食藥署去嚴懲這些不肖的業者、去追查黑心的食品，請您趁這個機會好好整頓食藥署，從上到下，所有的食品查驗完全崩盤，這不只是螺絲鬆掉，而是螺絲掉滿地，希望部長能拿出魄力，這些問題非同小可，這是態度的問題，非常輕蔑、非常敷衍、非常草率，因為部長和署長剛上任需要熟悉業務，但是副署長你知道你在這裡說什麼嗎？你不要再提油救火了，就是狀況外，不用再狡辯，民眾看得非常清楚。從偽藥到乳瑪琳事件爆發開始，我們黨團召開記者會，食藥署的第一則新聞稿短短三段只說，如果有不肖業者繼續販售過期乳瑪琳，違反相關法規，予以嚴懲。且只提到下架 20 多公噸，對於民眾懷疑的 800 多公噸流向隻字未提，結果我在記者會上說要追查流向，很多是流到零售業者、烘培坊、麵包店，甚至學校營養午餐中，然而你們 14 日才發新聞稿說，你們有去稽查相關的烘培坊、麵包業，也要求他們下架。然後，昨天我再問你們有沒有流到學校去？食藥署說沒有掌握，結果下午就爆出有 47 所學校曾經使用過期乳瑪琳。食藥署為什麼要立委詢問一次，才做一個動作呢？這樣的態度不就是非常敷衍、非常草率、非常消極！請問民眾要如何放心將食品、藥品的查驗交給食藥署把關呢？這樣的危機處理是不及格、是零分啊！部長，您看得很清楚，從偽藥冠脂妥退換貨一團亂到過期乳瑪琳一事，這件事爆發到現在都幾天了，我也很不想在委員會浪費時間一直在質詢，但你們就是要我們每問一個問題才做一個動作！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在整體的系統中，確實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努力來做。再者，現有的同仁也照既有的方式確實很努力地去下架、通知。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叫很努力嗎？你讓我對食藥署從上到下的官員打上非常大的問號！這是你們已經盡全力在做的事情嗎？結果做成這樣子，還沒有辦法澈底解決。部長剛剛提到有檢討的必要，請於一週內提供檢討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向委員提出報告。

蔣委員萬安：從偽藥到過期乳瑪琳事件，對於相關的流向以及到底你們要如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希望部長在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加懲處報告給本席及本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交一份檢討報告。

蔣委員萬安：再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關中藥材相關人員的培訓。其他國家包括韓國、中國大陸都非常重視中醫藥相關的發展，韓國已經透過醫療改正法案將漢醫學改成了韓醫學，更以高麗醫學的原創者之姿向全球宣傳，韓國對這部分非常用心，他們透過韓劇、韓醫等方式行銷全球；而中國大陸亦同，他們建立完善的法制度，保障中醫藥永續發展。大家都非常關注中醫藥的發展，希望它能夠永續。同樣地，100 年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也去了韓國考察韓醫學，也就是過去傳統廣泛稱的中醫、中醫藥，他們發現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韓國在有限的經費下聚焦發展各種診斷儀器和糖尿病的研究，換句話說，因為他們知道經費有限，所以就針對特定的中醫藥領域去發展、研究課題，因此能夠發展出較為突出的發展成果，我覺得這點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同時，談到法制化，韓國也成立了相關的韓醫技術標準中心，我知道衛福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相關的標準化流程，能否請部長或司長簡單說明，你們要如何針對這部分來強化相關中醫藥標準化的制度？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標準化方面，中醫最重要的就是「望、聞、問、切」，比如說陽症、腎陽虛或腎陰虛，我們現在有透過一些方式由中醫專家來做共識決，像台灣這些標準化的研究甚至還登在國際學術論文上。目前有關在臨床試驗之前，應該結合西醫的疾病及中醫的症，對於症的標準化，其實現在台灣不管是在中國醫藥大學或其他單位裡都已經有一套標準，所以對於現在的中醫藥研究，我們希望除了能夠瞭解西醫疾病以外，還可以加上中醫的症，基本上台灣很多學者都是往這方向走。

蔣委員萬安：對，因為我看到台灣相關的學者專家在鼓吹、推動標準化，這部分衛福部中藥司有沒有什麼相關的作為？像是將它法制化，或是像韓國一樣一開始先成立標準化中心，能夠在推廣上具體落實。針對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計畫？

黃司長怡超：第一、中醫診斷的術語也有標準化的情形。第二、其實現在台灣中藥典不管是針對單味藥材、複方或單方的中藥製劑也都有規定應該達到什麼樣的情形，這些也都是標準化的過程。第三、其實這麼多年來，衛福部對於像舌診能否用影像圖片來判定溫病裡的舌苔、舌質等部分，都有做一些標準化的研究，也有做出一些成果，並登在國際雜誌上。

蔣委員萬安：其實中醫藥的發展在國際間的競爭非常激烈，台灣有非常多的相關人才及資源，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動上能夠挹注相當的資源，其實這部分韓國做得非常用心，他們也是傾國家之力在推廣，甚至在法律上將它改名為韓醫，我認為韓國在這部分的確很用力，中國大陸更不用

說，反觀台灣，台灣有先天的相對優勢，但要如何將它保存，甚至永續經營及推廣，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我希望部長、司長能夠在這方面加把勁。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鼓勵。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有關剛剛乳瑪琳一事，現場有教育部的代表嘛，能否麻煩你們說明一下，還有，針對這 47 所學校，你們應該要公布名單。

請教育部高教司倪專門委員答復。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新聞媒體報導的事情，其實教育部是主動公布了 47 所學校，共分布在 7 個縣市，其中有 9 所幼兒園、33 所國中小學、1 所高中及 4 所大專校院，它就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其實我們與衛福部兩部之間平常就有業務聯絡管道，在我們接獲相關訊息之後，就立刻要求去清查可能會招到波及的學校，我們從 3 月 12 日開始清查，然後 3 月 13 日各校就陸續回報，有關委員指示的名單部分，因為目前我手上也還未收到名單，有關於……

主席：你們是沒有拿到還是不願意提供？因為我們早上有問，但你們教育部不給啊！

倪專門委員周華：報告委員，我是高等教育司的人，其實現在我也在跟他們聯絡中，待會如果他們有提供的話，我再向主席做報告。

主席：所以只是還沒有拿到名單，不是不給？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我們會……

主席：這部分要講清楚，不然砲火好像全部都轟向食藥署，他們幫你們擔起來了，但是對於名單的部分，我想我們有必要瞭解。

倪專門委員周華：是，瞭解。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昨天乳瑪琳事件繼續提問，在此之前，本席要先提一件事，兩天前醫勞盟副秘書長、牙醫師史書華在他的 Facebook 爆料一起冒用健保卡事件，某位民眾的女兒的健保卡曾借給外國人，後來那位民眾的女兒要使用健保卡時，他發現這是不同人便提出檢舉，在他檢舉之後，聽說健保署要他去賠償被盜用的那筆錢，史醫師說：這簡直瞎到爆了，以後哪個醫療院所敢舉報？

據了解，過去這兩、三年來，冒用健保卡有處罰的只有 6 件而已，我覺得這只是冰山一角。健保卡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都沒有換過卡，如果他是一個 baby、小孩時就開始持有健保卡，現在他已經長大了，樣貌可能有很大的改變，醫師怎麼有辦法根據健保卡上的照片去確認到底是不是他？除非有雙證件，甚至有的健保卡上連照片都沒有，請問這該怎麼辦？

現在健保署要求醫師在出事後去追查誰冒用這個健保卡來享有健保資源，而且這也是浪費納稅人的錢，但你們怎麼會去跟醫生要這筆錢？好像有記者問你，你也是說醫生應該要賠錢，是不是？請你好好想想，你要站在醫師的立場，你也是牙醫師，怎麼會說牙醫師要賠錢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沒有說要牙醫師賠錢，我是說健保署會不給付這個費用，因

為使用者……

陳委員宜民：若不給付這筆費用就代表這位牙醫師無法申報，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他會損失那次的工作所得。

陳委員宜民：根據健保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醫療院所要負查證責任，可是你們並沒有更換晶片卡，他們要如何查證？有沒有施行細則規定要帶雙證件？有嗎？

陳部長時中：在查證上，尤其是牙科，其實在口腔裡面是蠻容易辨識的。

陳委員宜民：你是說這個醫師很差勁？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有發現這個情況，所以絕對不會有罰款。

陳委員宜民：請問署長，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晶片卡是否應該要更換？已經 14 年沒有換卡了。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前天晚上史醫師有 LINE 給我，所以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宜民：請簡單說明，這麼多年你們都沒有換卡，請問要不要換卡？

李署長伯璋：換卡是一項大工程。

陳委員宜民：聽說勞保局有跟你們討論勞保卡可否放進來，你們是反對的、你們拒絕了，有這回事嗎？

李署長伯璋：這件事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宜民：勞保局的人跟我爆料……

李署長伯璋：這件事是去年 5 月的時候，有人借用這位小姐的卡片去看病，今年……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你們對這件事要深自檢討，雖然醫師要負檢查健保卡的責任，可是在健保卡沒有換卡的情況下，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加以確認，除非你們的施行細則有規定要出示雙證件。

接下來談昨天的乳瑪琳事件，關於遠東乳瑪琳，你們說 3 月 13 日凌晨已經全部下架，昨天我也說我的助理有買到，但林金富副署長在台上吐槽我，說我可能買到的是 9 月 30 日以後的產品，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請部長看看這罐乳瑪琳，你說蓋子上會有製造日期 9 月 30 日以後的就沒問題，現在請部長念一下上面的日期。

陳部長時中：2017 年 8 月 23 日。

陳委員宜民：這表示這個東西還在賣啊！部長今天早上吃早餐了沒？

主席：陳委員，你們有沒有發票可以給部長看一下，可以印證真的有買到這個東西。

陳委員宜民：有，請看前面這裡，而且其出貨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 分 59 秒，這個時間我已經質詢完了，昨天我在質詢時有跟部長和食藥署副署長說，請你們要智慧型辦案，要考慮到相關通路，有些通路有可能還在賣，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到大賣場購買，你們也要搜尋看看其他通路還有沒有在賣，像雅虎或閃電購物網等，這一罐就是在閃電購物網買到的，而且在我質詢完畢後還在賣，昨天的庫存是 9 件，我的助理買了 1 件後應該還剩下 8 件，今天去看只剩下 7 件，也就是說，還有人在買。部長，你吃早餐了沒？若你還沒吃的話，要不要試吃看看？這裡還有我助理剛剛才買的土司。

主席：請陳委員回質詢台，好不好？不然可能會讓人以為是官員在質詢你。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提醒，不過，我必須強調這已經是一個違法販賣行為，這要加以處分。

陳委員宜民：請問要如何處分？先談遠東乳瑪琳這間公司，你們說 3 月 13 日下架後，桃園縣馬上就會處分它，最高可罰 2 億元，請問現在到底是罰多少？

陳部長時中：240 萬元。

陳委員宜民：對於還在販賣的廠商，你們說要罰 3 萬元至 300 萬元，請問這個你要罰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販賣業者最高可開罰 300 萬元，通路的平台……

陳委員宜民：請問檢舉獎金有多少？

林副署長金富：目前的規定是罰鍰的 20%。

陳委員宜民：若是罰 300 萬元，今天我已經具體檢舉了……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會入案受理，謝謝。

陳委員宜民：300 萬元的 20% 是 60 萬元，如果檢舉獎金有 60 萬元的話，今天本席在此宣布一定會把所有捐給慈善機關，我一毛錢也不拿，全部捐給慈善機關。此外，本席要提醒後來上網購買的那位民眾，他也可以檢舉，照樣有檢舉獎金，我覺得這件事凸顯出現在食藥署的螺絲真的鬆了，我們都已經明示加暗示的跟你說，有些通路還在賣，結果你們沒有辦法去阻止他們賣，你們不是應該要掌握所有物流嗎？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事？

昨天我也有提到另一個 case，即冬瓜茶磚一事，去年 10 月冬瓜茶磚就被發現有問題了，結果你們昨天還跟我說因為配合檢調偵查不公開，但今年 1 月檢調都已經確定了，你們也沒有發布新聞稿，包括食藥署、南部的高雄市衛生局、台南市衛生局都沒有，導致民眾還呆呆的把買回來的冬瓜茶磚煮成冬瓜茶喝下肚。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種事，食安五環根本就破功了，更不要說成立了一個毒物化學局，毒物化學局在這次事件上可以扮演任何的角色嗎？花了 6.7 億元，在環保署成立了毒物化學局，結果這些東西也沒有登記，這跟毒物化學局成立一點關係都沒有。小英的一個政見搞成這個樣子，造成這樣的狀況，真的有失民眾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分幾個層面跟委員報告，毒物化學局是針對高風險物質。第二個，我們也非常謝謝委員的舉發，也讓民眾更進一步地了解，有效期在 9 月底之前的產品都禁止販賣，而且在販賣時都有相對的罰則。

陳委員宜民：是啊！這個真的很可惡，而且這還是一個新加坡的廠商，你罰得到它嗎？像這樣的狀況，網路的通路是外商，你們可以罰得到嗎？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販售的人就是要被處罰，平台如果是國外的，我們罰不到，但是會強制要求下架。

陳委員宜民：問題就在這邊，你罰不到它，你罰到的可能是某一個小廠商委託這個平台在販賣的，你可能還要透過新加坡那邊去追才追得到是誰。現在民眾的購物行為在改變，所以像這種不是實體通路的，你一定要有些策略去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講藥食同源的部分，對於今天的主題——中草藥的管理，我很關心，衛福部在

管理方面中醫藥司，食藥署也在管理，有些藥材是歸不同的單位來管，但是也有重疊的部分。在中醫藥司提供的清單裡有包含海豚、狗、伯勞，部長，中醫藥司的公告有這些東西，是代表民眾可以吃海豚，可以吃狗肉嗎？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我們禁止的，在這個品項上面不可以禁止。

陳委員宜民：但是伯勞呢？伯勞已經是保育類動物，你們這個公告最初是在民國 89 年，最後是在民國 101 年，中間新增 6 次，從 101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你們都沒有修正這個清單。我們已經知道伯勞鳥是不可以吃的，因為是保育類動物，如果違法宰殺、買賣、購買、食用，會受到處罰，罰 3 萬元以下罰金，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中醫藥司是不是該去更正這份清單？你們過去這 5 年都沒有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著手在修改清單，有些規範跟時效都在……

陳委員宜民：一個月內可以修改完成嗎？

黃司長怡超：是。可以。

陳委員宜民：食藥署也是一樣，有些保育類動物，如海狗、海豹在你們的公告裡也是可以吃的，到底是什麼部位可以吃？為什麼食藥署在列出的七百多個品項中會有這些保育類動物，然後鼓勵民眾當作食用的食材呢？你們都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答復。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保育類的動物基本上是不能當食物吃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更正清單啊！所以民眾還是可以去買。

潘組長志寬：在可供食品食用原料一覽表裡，我們指的是海豹的油。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說明清楚，上面沒有講。

潘組長志寬：我們有特別提到「部位」。

陳委員宜民：你要說明清楚說的是海豹油。還有鹿茸，這是感覺上比較像中藥的東西，結果是歸食藥署管，到底為什麼你們要管中醫藥司的東西？

潘組長志寬：有關於中藥材的部分，其實我們衛福部有個機制，就是對於可做為食品的中藥材，我們基本上會先透過內部的機制，由中醫藥管理單位去詢問這可不可以做為食品的原料食用，如果經過核定說這可以做為食品食用，我們才會放在可供食品食用原料一覽表。

陳委員宜民：我建議你們應該對這份清單進行更新，如果外界有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們，你們必須要來處理。

在健保署這邊有開業醫誠實舉報的，結果你們還要去罰他們，你們不思作為，根據健保法第六十九條，應該要定細則，你們不定細則，應該要定雙證件，你們不定雙證件，然後晶片卡也不換，造成來就醫的民眾醫師難以辨認，醫師怎麼可能拒絕民眾來就醫？等到檢舉了，還要被罰，這其實是不對的，健保署一定要把開業醫當作是你們的 partner，你們的工作夥伴，大家一

起來服務全國民眾，而不是把他們當成是你的受僱人員，什麼事情都斤斤計較，要去罰他們，我覺得你們在態度上面必須要謙卑。

另外一點很重要的，就是關於食品的追查工作螺絲不要鬆了，尤其是地方政府跟中央主管機關都同等重要，地方政府舉報的東西，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要優先召開記者招待會，提醒民眾某些食品不能再繼續食用，否則的話，地方舉報，地方以為中央會開記者招待會，結果中央沒開，地方也不開，像高雄仁武的冬瓜茶磚，去年 10 月到現在，一直沒有開記者招待會，一直到今年 3 月被某週刊踢爆以後才開始處理，都已經被民眾吃下肚了，怎麼辦？說到檢舉專線，林金富副署長告訴我是 1911，我說高雄市衛生局不應該要有申訴專線嗎？桃園縣衛生局或彰化縣衛生局都有申訴專線，所以我覺得就這部分大家應該要好好地深自反省，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一定會去做。

陳委員宜民：好，那個早餐你可以吃了。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早餐已經吃過了，雖然我知道這個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土司是沒有問題的，那個油最好不要吃。

陳部長時中：但是吃的話真的是一個不良的示範。

陳委員宜民：是啦！不應該吃那個東西。我沒有叫你吃那個乳瑪琳。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食藥署真的反應有點慢，昨天委員已經講過，當網路上還有的時候，反應快一點的就會提醒你們自動上網看一看。本席也建議陳宜民委員剩下的 7 件應該昨天統統買光光，比較不會害到大家。

教育部，你們的名單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倪專門委員周華：（在席位上）稍後拿到會向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在催了？

倪專門委員周華：（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先問部長好了，如果問到有關其他部會的部分，他們都會到部長身邊來幫忙回應。

今天大家都會看到一些時事的議題，像我們立委也是常常要注意到現在社會的變化。網路系統和媒體的管道提供我們很多這一方面的資訊，對於有問題的食品，現在的處理方式大概就是限定一個時間，要求下架。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曼麗：但像這次的乳瑪琳事件，我們看到它是 3 月 10 日爆發，但是你們給它的下架時間是到 3 月 14 日的 12 點，所以這段時間就可以看到有很多店家開始促銷，像是買第二件的話可以打 6 折。像這樣的問題，對於有些食安觀念不是那麼好的消費者，或是有些餐廳、小吃店如果

不太在乎這件事情的話，可能還是會去買。這就讓我想到一個經驗，以前我在主婦聯盟的時候，主婦聯盟當時跟一家妙 XX 公司的洗衣粉合作，該公司號稱其洗衣粉有除塵蟎的效果，後來我們分析它裡面的成分，發現有農藥殺蟲劑這樣的東西，所以就開了一個記者會公告，我記得當時所有東西在當天就下架。我不知道這次處理乳瑪琳的事件，為什麼沒有立即、馬上讓這個東西在市面上斷貨，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呢？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我們是要求它立即下架，3 月 13 日那天晚上我們是認為應該要全部下架完畢，但還是有一些漏網之魚，我們的抽查跟檢驗要更注意……

陳委員曼麗：所以大家就趕快促銷啊！業者就想減輕他們的損失，像剛剛……

陳部長時中：在促銷的時候就會受到我們的處分。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的管理，除了我們在市面上的店家之外，剛剛陳宜民委員也提到網路上的系統還是可以買得到。對於有吃到這樣東西的民眾，後續可能有什麼樣的狀況需要注意，我想這都是你們要去特別關心的，因為有的人可能真的希望能夠避免，可是他如果不小心有這樣的狀況，吃到過期的食品，尤其這個還放了這麼多。

再來是有關健保卡的部分，可能有一些人是冒用，這次非常感謝在第一線服務的牙醫師能夠察覺這樣的事情，他把這件事情反映出來以後，結果後來醫療費用反而他要自己付。我們都覺得怎麼會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到底這件事情是要誰來買單，是衛生福利部、健保局、醫療院所，也就是診所的醫生們、冒用者或是持卡者，到底是誰要來付這個部分的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要付的人當然是冒用者，只是追查的管道到底要從哪裡來進行，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大家有提到健保署要做相關的處分，那是絕對沒有。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以後是不是也要使用雙證件？就是他在掛號的時候，除了拿健保卡以外，是不是還要有身分證或駕照？因為掛號是過濾的第一關，如果掛號都掛不過的話，後面就沒有看診的空間。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要給舉發者獎勵，而不是讓他有損失，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要獎勵，或是有人遺失的話，應該要有什麼樣通報的手續，或是民眾的教育，或是連帶的刑責為何，你們都應該全部把它講清楚，我想這些都是民眾非常關切的事情。

再來我就回歸到今天非常重要的主題，就是中藥的部分，在盤點之後，我們發現到底誰有中藥的調劑權，因為有權利的人才能夠做這件事情，如果一般人要養生的話，自己是可以負責，可是如果跟藥品有關的話，當然就需要管理。請問中藥師和中藥劑生，是不是都在藥事法第三十七條裡面有涵蓋？

陳部長時中：目前應該沒有中藥師。在整個調劑學裡面，藥師、藥劑生，還有中醫師親自調劑。至於在藥師這部分是要修習一定的學分……

陳委員曼麗：可是這不是藥事法裡面規定的嗎？由藥局、藥師、藥劑生啊！條文第三十七條有講到這個，所以是由藥師及藥劑生喔！因為現在我們是醫藥分家嘛？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中藥的調劑現在是由中醫師及藥師處理，藥劑生是不能做中藥調劑的，以上報告。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以後是不是要有一個法把它定得更明確？像現在你們在修正藥事法第二十八條，我們也看到從 2 月到 3 月預告的時間已經結束了，那我想請問一下，中藥的技術士在藥事法第二十八條裡面有，在這段公告的時間裡，有沒有人提出一些問題，還有現在的狀況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做說明？

黃司長怡超：目前中藥技術士只能執行調配，不是執行調劑，就是他不能接受中醫師的處方。第二點，我們預告到 3 月 11 日截止以後，藥師公會對於現在丸、散、膏、丹採正面表列的部分還是有點疑慮。第三點，中醫師公會的團體對丸、散、膏、丹是不是會因為這樣……

陳委員曼麗：所以正反兩邊都有公會站出來做意見的表達？

黃司長怡超：藥師公會和中醫師公會對於一些疑慮，是有從公會的公函裡面表達這樣的立場。

陳委員曼麗：那我就想請問一下，我們臺灣到底有沒有要發展中藥這個產業，或者是發展中藥師和中藥藥劑師的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要發展？昨天質詢時我們都有講到，要成為重鎮，要成為國際間的重鎮，但我們看起來好像跟我們的期待是逆向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中醫藥的發展，當然是持正面的態度，我們會努力來做。至於中藥調劑的部分，目前有一些爭議，我們需要去討論跟研議。

陳委員曼麗：我拿一個事實來跟部長報告，對於藥師和藥劑生的比例，WHO 世界衛生組織是建議每 2,000 位民眾裡面有一位藥師。而臺灣的部分，在 104 年有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臺灣每位藥師要照顧的人數是 1,465 人，還比 WHO 所規定的 2,000 人條件更好，表示我們的藥師人才其實已經夠了。可是在這張圖裡面可以看到，藍色是西藥，下面有一條很細的線則是中藥，其中西藥的比例大概占了 98%，快接近 99%，而中藥的部分只有 1.1%至 1.2%。這就代表臺灣其實在過去的發展中，並沒有讓中藥師和中藥的藥劑師有一個非常好的生存空間，因此造成這個部分的比例非常失衡。昨天部長認為臺灣有努力成為中醫學或中藥等重鎮的空間，但你看到這樣的數字比之後，你會認為我們還有這樣的努力空間嗎？這個努力要付出多大的代價呢？

陳部長時中：你會看到這樣的數字，是因為現在法規的問題，所以沒辦法把真正的面向顯露出來，其實在中藥的調劑方面，很多都是中醫師親自為之，但是因為在健保的查核上，讓中醫師不願申報這個費用，所以在統計數字上，看起來就會失衡。其次是西藥來做中藥的調劑這部分，因為修習的學分相對較少，跟考試也不相稱，所以在技能上，無論是藥師公會或中醫師公會，他們互相都有質疑，有關這一部分，我們要看將來路要怎麼走，我們會再研議。

陳委員曼麗：關於這個部分，看起來，現在政府的規劃方向是有中藥師、中藥劑生以及中藥技術士三個等級的專業人才，但是現在執業的人數，中藥師的部分有 190 位，中藥劑生大概是 2 位，而中藥技術士因為還沒有開放，所以是 0 位。所以我覺得這個數字看起來非常的可憐，因為總人數就這麼少，執業的人數就這麼少！中藥劑生的部分，以前還有高職學校的藥劑科，後來資格被廢止之後，大概這方面的人數就變得很少。所以我們就在想，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中藥房其實是沒有生存的空間，我們可以從統計數字看出來，這幾年是非常蕭條、沒落，數字也一直往下走。我們看到 1993 年的數字，亦即剛才提到廢止藥劑生的那個部分，本來是有一萬五千多家，後來經過 15 年之後，到了 2008 年時，減少了 5,000 家，大概只剩一萬家出頭，後來持續

每年減少 200 家，所以這個產業非常可憐，因為他們幾乎是無路可走。如果現在要做中藥的復興或是針對中藥師或是中藥劑生，在對待他們的方面，到底有沒有一些策略？

另外，在藥事制度這部分，我也想提出我的主張，在繼續教育當中還是希望有一些中藥的課程，也希望有一些誘因，讓他們有一些好的發展條件，甚至能不能有一些異業結合？譬如迪化街有一些文創的轉型，中藥也可以跟文創結合在一起。我們也看到在社區裡面有一些讓身體更健康以及可以預防的東西，以後健保費就不會破產。另外還有一個是混用，如果用了西藥，西藥和中藥之間可能會有一些衝突以及不良反應，我們希望能建立資料庫，如果沒有建立資料庫，一般的消費者或民眾可能就無法知道一些資訊。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中西藥雙軌制還是要建立起來，不能完全把重點及資源都放在西藥，但是在中藥方面，我們就看到中藥這樣往下坡走的趨勢，我認為以後中醫藥司說不定就要關門了，因為沒有業務了，既然沒有業務，也就沒有這個司的存在了，希望部長能針對這部分做全盤性的思考。今天我們也看到經濟部、教育部及農委會都在場，我認為很多事情真的是要橫向再多溝通。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希望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要幫部長講一下嗎？目前「中藥師」是還沒有的，跟各位委員確認這個部分。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待李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中藥的發展，我還是想往前進一步，先討論新藥的審查，我們當然希望中藥的產業可以做得更好，但是往前推一步，我個人認為在新藥的審查，包括藥安的問題，其實是更為重要的，所以我們往前先討論這個部分，包括在上個星期討論到 CDE 國家藥審中心行政法人化跟偽藥的部分，這大概是我今天要花 10 分鐘討論的議題。首先請教部長，部長到任一個月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已經滿一個月了。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部長對於目前的 CDE 應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是針對行政法人化，這個在組織上的調整，是部長上任之後，部長個人的意見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延續的政策。

李委員彥秀：過去就有討論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影響相當大，當然是原來就已經討論過的延續政策。

李委員彥秀：你個人認為行政法人化跟現在的 CDE 最大的差異為何？

陳部長時中：它有一個低度的公權力。

李委員彥秀：哪個部分是低度的公權力？

陳部長時中：在行政法人上面，它做技術性相關的審查，以科學的技術性審查為主。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它設計的是涉及高度的公權力還是低度的公權力？我沒聽懂。

陳部長時中：相對是低度的公權力。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審查藥品是涉及高度公權力還是低度公權力？

陳部長時中：主要公權力的執行是在食藥署。

李委員彥秀：你們在上星期送來的整本草案當中，你們討論到兩個點，CDE 未來要轉成行政法人化，你們認為有兩個最主要說服立法院朝野黨派的重點，第一個是行政流程，你們認為現在的行政流程過於冗長，第二個部分，你們認為經費的來源其實是不穩定的。我們看到簡報上我所設計的圖表，我就要跟部長討論，其實現在的行政法中有一個很簡單的概念是「行政委託」，亦即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的部分，我認為審查藥品是涉及到高度的公權力，這個是多麼重要的藥品食用安全，以及有可能涉及到很大利益的問題。所以我必須回過頭來討論，行政法上有一個行政委託的概念，事實上可以做行政委託。請問部長，你曾經自己去驗過車子嗎？沒有？年輕的時候沒有嗎？沒有？好。驗車一定要到監理處嗎？還是民間也有？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好像在民間也有。

李委員彥秀：對，民間也有。為什麼交通部底下的監理處可以用行政委託的概念交付到各個車廠，民眾只要直接到他們方便去的車廠就可以驗車，而不一定要到監理處？因為監理處或許據點不多，不方便。這就是政府用行政委託概念的一個例子。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涉及到高度公權力的部分，目前的 CDE 能不能去解決行政流程的問題？你們提出第一點是行政流程過於冗長，所以我才會提出簡報上這個表，包括民眾跟代檢單位的關係，就是政府直接用行政委託的概念去處理。我認為在成立行政法人之前，無論是藥商或是民眾，我們有一個委託關係，亦即食藥署委託給 CDE，那麼民眾就可以直接針對 CDE，其實到時候就可以減少很多當地的行政流程。我在草案這幾頁當中看到你們提出的另一個重點是要說服立法院關於規費的部分，你們提到規費的來源目前都來自於公部門，行政法人還是來自於公部門，未來包括規費、藥品的審查，我們都可以透過會計的制度在規費上做處理，我不認為這是處理不來的。本席必須要強調，目前在行政院之下的行政法人包括藝術中心、災害防治中心、中科院及國家運動中心，這 4 個行政法人的成立法源依據是行政法人法，然而，從這 4 個行政法人的字面上來看，它們涉及到的都是比較低度的公權力，本席相信你應該可以接受，譬如表演藝術中心或災害防治中心，它們背後牽扯到的權責相符責任性都會比較少。因此，對於剛才提到的你們說服立法院的那個點，本席認為是有機會去處理與解決，包括現行在行政院底下的 4 個行政法人涉及的是比較低度的公權力，這是本席要再一次提醒部長的地方。

另外，關於目前草案中涉及到的利益部分，剛才本席提到的 4 個法人為何會用行政法人法？因為行政法人法涉及的都是比較低度的公權力行使，當時行政法人法的設計初衷就是與利益有關係的會比較少，部長，你認為藥品審查的部分需不需要有利益的迴避？

陳部長時中：當然需要。

李委員彥秀：對，當然需要，包括所有相關的同仁在內，絕對不是只有董監事而已。過去的行政法人法都是涉及比較少的利益迴避，因此，有關利益迴避的規範程度就會比較少，這也是本席要提醒你的第二個地方。

目前在利益迴避嚴格規範的部分，有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我們就以證券交易法為例，它所規範的範圍包括董監事、管理層級以及在這個職務上有可能獲得資訊者，全部都納入利益迴避

的規範中，本席認為，這是要回到組織裡去做調整的地方。關於這些問題，目前的 CDE 在現有的架構上，我們可不可以在組織上或在法規上去做一些處理？本席並不認為是達不到的。因此，你在報告中提到要成立行政法人、要把 CDE 轉成行政法人，本席認為，第一個，無法說服立法院、第二個，如果用行政法人法的話，相關的利益迴避是不足夠的，這是本席要提醒部長的地方。

另外，有許多人私底下批評部長是政治正確才有機會坐這個位置，本席個人並不這麼認為，既然你做了這個位置，相信你一定有一些想法，至於是否延續過去想把 CDE 行政法人化的作法，本席希望你能有自己的想法。話講到這邊，你應該很清楚本席講的是哪些問題，包括行政流程的縮短、規費的來源及經費的來源，本席認為這些都是可以處理的，但是，行政法人法的利益規範是不足夠的，因此，如何就現有的架構進行調整，希望部長能有自己更專業的想法，並且去做更多的溝通。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高度的公權力，如果未來變成剛才所提的委託關係，食藥署反而可以成為第三方公正單位，當藥商或民眾送藥的過程中發現不符時，能夠有一個訴願單位，而這個訴願單位就是食藥署，反而可以決定這件事情的核准或不核准到底是否合理。目前這是由 CDE 審理，我們都沒有參加，幾乎都只是核備而已，但是，我們卻要背負那樣的責任，這也是本席認為現有 CDE 可以去做調整的地方。

針對整件事情，本席要再次提醒部長，你要不要再次重新思考？那天本席聽到所有朝野黨派對於 CDE 要轉成行政法人，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無論之前是在哪一個時期所做的規劃、無論是馬政府時代或林奏延部長的時代，本席希望你能有自己的想法，不要讓外界批評它只是一個民進黨塞人事的單位，本席希望不是如此，因此，希望部長能有自己的想法，而不是因為政治正確才來到這個地方。本席也相信你有許多的專業、有許多對於衛福部以及醫藥界要改革的地方，因此，你必須要有自己的想法，以上是今天本席針對 CDE 要討論的地方。

再者，關於藥品安全的部分，本席非常感謝你們在這次冠脂妥事件中的快速處理，當然後續還有許多必須檢討的地方，但是，在第一時間，那天本席詢問的 3 樣藥品，包括力清之、維妥力及佳糖維，你們也在最短的時間回覆本席那 57 件都是合格的，也就是說，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外流的狀況，也解決了民眾用藥的疑慮。對這個部分，本席必須給予你們肯定，在第一時間內快速的處理，相信有了第一次的經驗，後續的處理就會非常快速。不過，本席仍舊認為，在用藥的安全上還是有許多必須檢討改善的地方，包括那天部長承諾本席藥品履歷的部分在今年年底就可以上路，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那天我是做了這樣的承諾。

李委員彥秀：你不會跳票吧？不會？本席可以相信你吧！部長，本席還要再次強調，事實上，慢性病的用藥市場非常大，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如何重建民眾用藥的信心，衛福部食藥署責無旁貸。這次的冠脂妥是全面回收，不過，我們不知道是否會有下一個類似的狀況再發生，下一次的藥商是否願意在最短時間全部回收又協助全部上架，這是一個未知數，對嗎？本席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制度面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對，本席也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制度面去檢討，因此，除了剛才部長承諾要有一個制度面去檢討之外，未來包括藥商的出貨量及藥局的進貨量，也應該要有一個 SOP 的管控，如此一來，我們才能知道實際情況，假設這顆藥從藥商或藥廠那邊進了 100 萬顆，在醫療院所與藥局卻賣出了 120 萬顆，那麼我們就可以追查 20 萬顆藥到底是私藥或是從哪裡來，這樣就有一個可以追查的來源。在這次的冠脂妥事件之後，本席認為，食藥署在做完後續的處理之後，應該要靜下心來思考，哪些規範是可以重新設置並且再重新檢討的。

以上是本席今天質詢的兩大重點，第一，對於 CDE 的轉型，部長要有自己的想法，那麼本席會非常的敬佩你。第二，未來用藥的安全履歷及 SOP 的控管，本席期望你們能有一些新的做法，並且回覆給本席，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關於 CDE 的詳情，我是否能找時間與委員討論？

李委員彥秀：好的。

陳部長時中：就剛才大數據的交叉分析，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著手進行電腦的一些相關準備，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彥秀：有結論的話，請告訴我。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教育部綜規司代表已經到場，所以在吳委員玉琴質詢之前，先請教育部綜規司針對早上委員關心的議題進行簡短的說明。針對今天報告的主題，教育部綜規司並不是主責的單位，因此，在綜規司提出簡短的說明之後，我們就讓綜規司先行離開。

請教育部綜規司傳專門委員答復。

傳專門委員瑋瑋：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簡短說明我們與衛福部食藥署之間的聯繫，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大概就從衛福部那邊的資訊得知，因此，12 號就開始透過校園食材平台調查到底有多少學校使用，也就是在 12 號得知這件事之後就馬上進行調查，並且在 13 號通報有哪些疑似的名單，而食藥署在 14 號也曾打過電話關心調查的情形，我們的回答是那些疑似名單尚須確認。昨天下午我們已經確認名單，因此，今天早上大約 9 點左右已經提供給食藥署，以上就是我們與食藥署之間的溝通過程，謝謝。

主席：可能因為 9 點左右你們剛好都在途中，而我們的黨團也正在連繫，才会有時間差的問題，現在你們可以公布確認過的名單嗎？

傳專門委員瑋瑋：我們已經提供給食藥署了。

主席：好，如果有需要的話，等一下委員們也可以垂詢那些名單，謝謝。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召委安排的是中草藥發展願景的專案報告，從衛福部的報告也看得出來，這幾年來中醫健保的利用人數是下降的，預算總額其實並沒

有動，但是申報點數是有上揚，這個狀況代表著什麼訊息？不知道部長要如何解讀？是不是中醫已經逐漸沒落，所以中醫健保的使用人數有明顯的下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對於中醫有認識的民眾是持平，其次，每一位使用中醫醫療資源的強度有增加。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那群人使用的強度有增加，因此，點數雖然有增加，總額卻都沒有動。昨天也有委員提到，中醫的總額大概佔健保的 3% 左右，這個趨勢好像一直都是處於穩定的狀態，不過這個問題並不能完全都推給衛福部。就今天的大題目而言，到底中醫藥的願景是什麼？本席在衛福部的報告中看不出所謂的願景，只有看到經濟部稍微提到的一部分願景，而農委會那邊好像也有提到一小部分，至於科技部則是談到他們的一些研究及委託，但是，這個部分應該是你們最主要的業務，不知道你們對於這個產業或對中醫的發展願景是否有任何想法？本席看到中國及韓國對於他們的中醫或韓醫都有政策性的想像，而我們台灣呢？

陳部長時中：本部中醫藥司最主要的職掌是在於法規，至於所謂的種植面是在農委會、科技的發展在科技部、學研方面則是在教育部，因此，我們會針對法規的完備而努力。

吳委員玉琴：依照部長的講法，台灣並沒有一個跨部會的中醫藥發展團隊或討論平台，雖然經濟部稍微提到了一個產業技術平台，但是，那個部分還是屬於技術的層面，那政策面的部分呢？為什麼本席要如此提問？根據我們對於中藥的給付，104 年健保署曾表示，目前中藥的相關法規及設備尚未完備，所以它暫不同意健保支付特約藥局的藥費，其實你們也看出許多的問題，包括相關的中醫法規，昨天本席也問過中醫藥師的問題，但是，針對這些法規的完備性，你們這邊尚未扮演起應有的角色。我們台灣的中藥又絕大部分都來自中國大陸，大概有五成左右是來自中國大陸，進口幾乎佔了八成五，自己內產的只有一成五左右，這樣的一個產業或是未來中醫的發展，沒有這樣一個平台、沒有這樣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到底我們許給中醫藥的未來願景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的這個方向很好，關於中醫藥師的部分，未來可能要邀集各部會建立這樣的平台，盤點我們現有的資源，規劃未來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應該感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專案報告，也請你們真的要好好的盤點，事實上，本席看過你們這些資料之後，還真看不出你們對於中醫藥未來的發展願景，到底台灣打算採取什麼態度？其實，中國那邊已經提出了 15 年的發展願景，然而，我們的願景又是什麼？如果我們自己都沒有一個非常清楚的願景，而且又嚴重的依賴進口，根據農委會的評估，我們有許多地方因為氣候的關係並不適宜栽種，既然如此，我們應該朝哪一個優勢來發展，這是各專業、各部會要共同討論的事情，絕對不會只有衛福部的事。今天本席不再特別把經濟部或各個部會都叫上來質詢，因為本席認為衛福部在中醫藥師這個部分扮演的角色很重要，而且本席認為在衛福部裡有幾個很弱勢的司，要請部長多多幫忙，讓他們能夠越來越強壯、能夠主責跨部會的合作，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因為我們的中藥大部分都是依賴進口，對於中藥的農藥殘留是否有相關標準的訂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有委託研究計劃，等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會訂定農藥的限量基準。

吳委員玉琴：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對於濃縮顆粒中藥製劑已經有規範了，至於中藥材的部分，我們預計今年應該會初步與業界進行討論，而且對於中藥材的異常物質，譬如二氧化硫、黃麴毒素及重金屬，去年 10 月已經都有通則公告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重金屬……

黃司長怡超：二氧化硫及黃麴毒素都已經是限量了。

吳委員玉琴：都有公告了？

黃司長怡超：現在只剩下農藥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就是農藥的部分還沒有確定？

黃司長怡超：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藥材蠻多的，在年底之前可以完成所有的公告嗎？

黃司長怡超：關於草案的部分，我們會與業者進行討論，但是計畫已經快完成了。

吳委員玉琴：你要給我們一個時間？年底可以嗎？

黃司長怡超：年底前草案會出來。

吳委員玉琴：草案會出來，所以還要再討論，是嗎？也就是還無法完成訂定？關於農藥的殘留標準，之前相關食品部分的一些標準，應該有部分已經訂定並且公告，其他的再逐步一一訂定。關於整個願景的部分，本席希望中醫藥司真的要負起責任，並且幫忙協助跨部會的整合，不要大家各做各的，否則最後這個產業可能就要自求多福了。至於農藥殘留的標準，剛才你表示會在年底前提出，不過，本席還是希望能再早一點，畢竟現在也才 3 月，是不是能夠加緊腳步，因為這個部分也涉及到民眾用藥的安全，以上是關於中醫藥司的部分。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關於部長的專業，因為本席相當重視口腔的健康，而且去年也通過了口腔健康法，希望能藉此強化口腔危險因子的防治。剛才本席提到部裡有幾個很弱勢的司，除了中醫藥司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心口司，本席知道心口司也提了一項 5 年口腔計畫，坦白講，本席並不是很滿意，部長，你自己是牙醫出身的，是否看過這項計畫？有沒有什麼想法？本席實在是很想知道台灣對於口腔健康的願景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台灣對於口腔的願景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我們要跟上 WHO 的腳步，無論是我們的齲齒率或是將來老年人的口腔存留率都應該要趕上世界的水準，然而，想要趕上這樣的水準，當然就要有多樣的配套措施，所以在預防方面就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認為牙科在以往的預防上是有一些成就，但是，這幾年的腳步就稍嫌緩慢，因為在健保進來之後，整體的重心就會從預防走向醫療以及復健端，該如何改善這樣的情況，我需要擬定一些計畫去進行。這次心口司提出來的計畫，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不過，我認為未來一定能夠精進這樣的計畫、能夠

將這方面的資源做一些轉移，並且從預防方面做起。

吳委員玉琴：本席很期許，應該說是很希望部長真的能夠針對口腔健康的部分多加把勁！日本提出的是 80、20，也就是 80 歲有 20 顆真牙，這個政策目標有多難達到，大家應該都可以想像，但是，因為有這樣的目標，相關的配套以及相關的預防，誠如剛才部長所言，各方面應該都要動起來，才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也是逐年，可能要花一、二十年去努力的目標，所以我很期望臺灣也能有個清楚的目標，尤其是高齡部分，因為本席一直在關注高齡議題，現在我國在高齡的口腔部分是拔了牙齒就沒事了，但這是不對的，拔牙齒不能解決老人未來口腔咀嚼、進食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提出全面性的口腔健康政策。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日本的 80、20 大概是 30 年前提出來的……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是個長遠的目標。

陳部長時中：在那個時候，以臺灣與日本的差距看來，看起來是個遙不可及的目標，但以臺灣現在的進步，把這個列為目標來努力，我認為是可行的。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的承諾，我覺得我們要先有願景與目標，然後再一起來努力。雖然他們花三十年，可能未來四十年、五十年，我們還是要繼續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

另外，有關治療 C 肝的全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部分，我看了你們的分配，第一階段（到 2 月 27 日下午）大概有 1,291 人，占當期可用額度 53.84%，當初健保署可能是擔心一下子人太多，所以有分階段控制人數，而這個比例看起來並沒有像當初擔心的爆量，這是什麼原因？根據你們的分析，這是正常現象還是當初你們的擔心是多慮了？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時間上因素，本來是要用一個多月來做規劃，事實上的時間是從 1 月 24 日開始到 2 月 28 日……

吳委員玉琴：你們公布的比較晚一點。

陳部長時中：公布上的時間有一點落差，所以登記使用的人數相對少，不過除了這個因素之外，確實在使用量上也比原本預期的低，健保署也在研究要如何開放適應症，讓更多的人能夠受惠。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本席想要詢問的，我們的給付條件會不會過嚴？這應該是健保署在規劃的，有關治療 C 肝全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部分，剛開始會控制較多，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當初推估的量還滿大的，很擔心錢會不夠用，所以就會有很多的限制，但限制滿嚴格的，請問健保署會不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檢視與調整？

陳部長時中：健保是在政策上配合，整個政策方向的擬定是由專家來做的，是由委員關心的 C 型肝炎國家旗艦計畫辦公室來做相關計畫的擬定與防治策略，健保則是在配合投入健保資源，使其有效。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下有設立 C 肝辦公室，會由 C 肝辦公室來做相關政策的研議與因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這個 C 肝辦公室直屬部長主管嗎？

陳部長時中：對，在衛福部下。

吳委員玉琴：所以與健保署無關？好。C 肝辦公室未來對於相關流行病學資料能不能在做更詳細的分析？因為我們手中所拿到的 C 肝病學資料都是一九九幾年，也就是二十年前的資料了，C 肝辦公室的功能除了剛剛提到的，對於未來用藥的適應症或 C 肝的相關政策外，對於相關流行病學是不是也會進行資料分析？現在好像是各專家學者協助的角色，有沒有相關專業人員在裡面協助進行資料分析？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一些專家都納入這個辦公室，現階段先做相關投入資源的盤整及政策的評估，當然也包含健保的投入。C 肝辦公室有 6 個組，其中有一個是流行病學研究組，我們相信很快就能把相關數據即時化來。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很期望，因為過去在看相關資料時，看到我的故鄉—嘉義地區的 C 肝非常嚴重，當然這是過去的資料，我不知道現在的分布情況如何，更重要的是要知道其來源為何，過去鄉下可能是透過針頭感染的，這是過去的相關研究資料，而我們很希望能有更新的研究資料讓我們知道 C 肝現在的趨勢發展是怎麼樣。照現在的情況看來，階段性給付還有餘額，是不是應該考慮放寬對象群？因為有可能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樣的資訊，這方面可能還需要花一點時間去做宣導，希望在有限的財源，讓更多有需要的人能趕快使用這項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這樣做，至於擴大適應症是我們目前想要的方向，不過我們還是要尊重專業的評估，因為適應症要怎麼樣來做，我們在下一波會訂定新的適應症……

吳委員玉琴：好，就是要隨時檢視。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到有關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去年院長宣示要啟動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讓臺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的專業重鎮，預計 2020 年的營業額可達到 1,200 億元，2025 年的營業額要達到 2,200 億元，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你怎麼講不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相關產業、鏈結是在科技部與經濟部，我對相關部會有充分的信心。

黃委員秀芳：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要讓臺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的專業重鎮，請問中醫藥部分占其比重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科技部或經濟部來答復？

黃委員秀芳：好。請問蔡司長，中醫藥在這個計畫的比重是占多少？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整體規劃的，不管是中藥、西藥或其他健康產業統統都規劃在內，並沒有特別區分中藥、西藥。

黃委員秀芳：依照以往的經驗，政府似乎比較重視西藥的部分，而中藥一直都被忽略了，你們的這個計畫是不是有讓中醫藥的比重占多一點？

蔡司長少正：科技部在中藥方面的推廣一直都非常努力，過去也有發現到中藥的研究確實比較緩慢，所以最近有規劃要把國內整個中醫藥界的資源做個建置與整合，科技部這邊都有努力。

黃委員秀芳：顧所長，我們有個國家藥園，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研究所顧所長答復。

顧所長記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已更名為教學藥園。

黃委員秀芳：這個教學藥園興建到現在幾年了？

顧所長記華：從核撥到現在應該超過 10 年。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的是從興建到現在將近 20 年了，整個預算是花了 8,000 萬左右，之前監察院有個調查報告指出，國家藥園並沒有發揮功能與原本興建的目的，如果衛福部這麼重視中醫藥的話，國家藥園為什麼沒有發揮最主要的目的呢？

顧所長記華：在藥園核撥之後，我們才知道那裡位處水源保護區，而且是地質敏感地帶，我們沒有辦法開發，只能低度利用，其實我們也很認真的利用，包括教育的扎根、各大專院校中草藥的培植、展示，還有藥園裡的植物研究，我們是儘可能的利用，不過該藥園非常的受限。

黃委員秀芳：除了國家藥園之外，其他各縣市也有一些藥用植物園，你們有調查、統合這些資源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像崑崙藥園及中部的一些藥園除具有觀光的功能外，有些學校有相關中藥的教學研究，所以是有與教學研究……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沒有針對全臺灣的藥園去進行盤點？

黃司長怡超：這個部分會照委員的指示，以後會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所以在以前完全沒有這樣做，也就是說，除了國家藥園沒有達到原本預期的目的及功能之外，其他藥園也都不在你們的掌握中！

黃司長怡超：其他藥園可能是屬於私部門，不過站在整個國家的角度，我們也會做跨部會的努力。另外，針對國家藥園部分，我們有與農委會共同合作栽種藥材，特別是取代本土藥材或大陸中藥材，能夠在本土栽種的，我們都有在那裡試點試種。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希望臺灣本土藥用植物能夠比較多樣化，除了國家藥園有你剛才提到一些因素而無法充分利用與發揮，其實各縣市還是有很多藥用植物園，你們應該去進行統合，把在臺灣可以栽種的藥用植物進行統合之後，讓這些藥園能做最好的發揮，要不然臺灣要怎麼成為亞太特色藥業的專業重鎮？照目前的情況看來，有關中醫藥部分，衛福部似乎是滿忽略這個區塊的！部長，衛福部針對中醫藥部分是不是從來都不重視？

陳部長時中：沒有，本部所主責的應該是法規、中藥廠、中藥材的查驗，剛剛也向委員報告，既然有很多部會參與中醫藥的發展，未來我們會有個平台跟各個部會討論，確保中藥的發展。

黃委員秀芳：中藥材放入食物做成調理包，例如人蔘雞、藥膳排骨等，這算是藥還是食物？

陳部長時中：食品。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部分由誰來管？

陳部長時中：是依據食安法來管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由食藥署來管理？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對於從國外進口的藥材，你們會進行查驗，請問由哪個單位負責查驗？

陳部長時中：中醫藥司。

黃委員秀芳：藥材進入食物後就變成食藥署來查？

陳部長時中：要看在哪個階段，以製造過程來說，如果是在中藥廠製造，就由中醫藥司管理，如果是在食品廠製造，就由食藥署來做管理。

黃委員秀芳：2014 年主婦聯盟有到各大賣場抽檢人蔘雞，抽檢 5 件中就有 4 件含有農藥殘留；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市也針對市售中藥材重金屬含量、調理包農藥及重金屬殘留進行檢驗。如果你們對於中藥材沒有逐批檢驗，藥材進入食品後，幾乎是沒有人管，因為很多調理包、藥膳食品的抽驗都顯示出有重金屬、農藥殘留。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進入食品與藥品，對於源頭控管、製造流程、安全衛生、相關標示及廣告，都有根據食安法做一系列的管理。剛才委員提到重金屬的限定基準，我們也訂定了，至於農藥部分，我們正在做一些委託研究，年底會有結果，到時候我們會根據這個結果與專家討論，訂定出農藥的限定基準。

黃委員秀芳：從藥材到食材、調理包，重責大任都在衛福部，至於是由中醫藥司或食藥署負責，其實民眾可能都搞不清楚，反正到超市買回家後就煮了、吃了，根本就不知道第一線把關的是衛福部的哪個單位，但到底是要由中醫藥司將其當成藥品、藥材來查，還是由食藥署當成食材來查，我希望你們將責任釐清！

另外，有關中醫藥的健保給付，請問部長，目前全臺灣民眾以健保去看中醫的比例占多少？

陳部長時中：看中醫的人數，去年大概是 660 萬人次，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黃委員秀芳：差不多三分之一左右，請問健保的總額給付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3%。

黃委員秀芳：所以民眾去看中醫，很多都是健保不給付的，是嗎？除了傷科或處方箋所開的是科學中藥才有給付，如果是水藥就沒有給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只給付濃縮製劑、複方濃縮中藥。

黃委員秀芳：臺灣民眾對中醫還是很情感的，很多人身體不舒服就會去找中醫調理，類似這樣的狀況，如果健保不給付民眾吃水藥，這樣對中醫其實是不太公平的，衛福部是否能對中西醫的健保給付去做個檢討或調整？

陳部長時中：其實對於每日的藥費，中西醫的差異性並沒有那麼大，雖然每日藥費中醫大概是 31 點，西醫則是 22 點到 41 點，根據日數或年紀不同會有不同的給付，平均下來，中西醫日藥費應該是均衡的。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個檢討。

最後，地方有很多電台會賣藥或健康食品，有的會標榜功效良好，例如治療眼睛、治療肝病

的療效，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要求地方政府去嚴格把關？很多身體有狀況的民眾聽到電台廣告宣稱的療效很好，就會去買來吃，也沒有經過藥師的解說，吃了之後可能更傷身、傷腎，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夠再加強？你們應該要加強宣導，包括來路不明的藥儘量不要吃，沒有經過藥師說明或醫師開立處方簽的藥不一定會對身體好。部長，衛福部或食藥署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去加強宣導？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定要加強民眾的用藥觀念，不管是食品、保健食品或藥品，都不能公開宣稱具有療效，這些都違反廣告法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秀芳：因為這種狀況在中南部還滿多的，請衛福部與地方政府針對這個情況再多做加強。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何把古代的醫藥智慧予以傳承，並納入國家整體醫療照護體系，是大家應該要去努力的，我們希望能把這個智慧發揮到最大，也要很正直的去處理相關事務，也就是要膽大心細去做探討。我很敬佩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題，雖然是浩瀚精深的智慧，但可能也有滿多的衝突。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個有高度、廣度及前瞻性的平台，用智慧來探討相關事情，走出一條光明大道，在此，再次表達對主席及在座首長、相關部門努力的敬意。

今天既然是討論中草藥的發展願景，本席想請問政府對於年輕人投入中草藥發展領域有沒有鼓勵措施？要先讓他們有意願參與，參與之後也有出路，這個傳承才不會斷掉，也才能有所發展，請問科技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鼓勵措施？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對於年輕學者有很多鼓勵措施，大學部有個大專生參與計畫，在大學時可以提專案申請，科技部會補助他們跟老師做的研究。至於碩博士研究生的部分，我們則會透過老師的專題計畫讓學生參與這方面的研究。在中醫藥學門部分，我們在 103 年補助 1 億 2,800 多萬元，104 年補助 1 億 3,000 多萬元，105 年也有補助 1 億 2,000 多萬元。

邱委員泰源：這是哪個學門？

蔡司長少正：中醫藥學門。

邱委員泰源：這是獨立學門嗎？

蔡司長少正：對，有個藥學暨中醫藥學門。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的審查委員都是哪一方面的專家老師？

蔡司長少正：都是該領域的專家。

邱委員泰源：是越來越多、越來越少還是差不多？

蔡司長少正：過去 3 年看起來，這個學門大概是維持在一樣的水準，沒有太多的改變。

邱委員泰源：學術的研究與研發，還是要讓年輕研究者願意參與，這是很重要的力量，這個部分以後我們還會持續關注。

現在不少大學都有中藥相關學系，請問教育部，這些科系的學生未來的出路大概是在哪些方面？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倪專門委員答復。

倪專門委員周華：主席、各位委員。中國醫藥大學是中草藥人才最大的培育學校，學士班有 50 人，有關他們的出路，根據我們做的畢業生流向調查，這些具有專門技術知識人員在就業方面都沒有問題，他們可能會投入相關產業，包括藥材、醫療器材等產業，當然也有人會進入照顧體系。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師資培育計畫，讓他們有更多的師資？因為師資是專業發展很重要的起步。

倪專門委員周華：委員所說的師資培育是提高師生比嗎？

邱委員泰源：教育部要給予多一點的教師員額，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鼓勵、觀察或評鑑？

倪專門委員周華：教育部對於國立大學才有提供教師員額的補助，私立大學則是以經費來做為其獎補助，目前……

邱委員泰源：這方面有沒有 KPI 評核？既然提到願景，每年都一樣，毫無 KPI，不 K 不 P 也不 I！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不管是科技部或教育部都能再去研究，今天安排的議程是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如果不安排這個題目就算了，但安排了這個題目，就應該要有進度，是不是能夠提出 KPI，未來這幾年中要鼓勵多少師資、多少研究經費？這部分應該要有成長的 KPI，除非整個國家預算被刪減很多。研究一下，好不好？

倪專門委員周華：好。

邱委員泰源：黃司長，對於相關科系的畢業生，有沒有落實教考訓用？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中醫大的中藥資源學系、北醫大生藥所等學校的畢業生，已經有一些進入了中藥司或食藥署任職，中醫大的中藥資源學系對於藥材辨識、栽種的資源分布都很專門，但現在的關鍵點在於中藥資源相關學系沒有獨立的師級考試，所以他們的出路可能要從其他……

邱委員泰源：這方面有沒有什麼願景？有沒有什麼指標或發展？講到願景，就一定要有指標與發展策略。

黃司長怡超：有關中草藥的生物科技研發，對於中藥從四氣五味到複方研究能不能走向國際，中藥資源學系很重要。我們期望有中藥底蘊且瞭解國際動態的人來從事生物科技的研發，這些人是很重要的生力軍，所以我們不能只用西藥的觀念與人才，如果不懂中藥，為什麼要講這些……

邱委員泰源：司長這番話讓我非常敬佩，表示你對這個領域相當熟悉，你也提到這裡面有非常多的生力軍人才，我希望你能去發掘出來，且將其扶植成為大將。一個領域的專業發展，就是需要年輕的人才，資深的人就擔任引導的角色，這樣才有機會能產生更多的孫思邈。

黃司長怡超：對。委員剛才提到的願景，我打個比方，李安的臥虎藏龍，除了有臺灣的郎雄、張震，還結合了香港的葉錦添、周潤發，大陸的章子怡、作曲的譚盾，甚至是美國的 James Schamus 擔任製片，所以打到國際，針對的是東方文化加西方文化，也就是所謂的 global 加 local，我覺

得臺灣的中醫藥發展也是要 global 加 local，要變成 glocal。

邱委員泰源：好，我非常讚賞！不過那個影片我只對章子怡比較有印象而已。

我們既然要扶植中草藥的發展，產業方面的扶植就很重要，今天報告中也提到要扶植本土產業技術開發，請問對這部分，經濟部有什麼願景？今天聽到的都是願景，當然也包含一些錢的部分，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策略及指標，是否需要評核？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代理處長答復。

羅代理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著重的植物藥、新藥從二個方面著手，一個是疾病導向策略，一個是素材導向策略，就是要找出優質的植物素材。有關這個部分，預計未來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將完成 6 項關鍵技術平台，這部分我們有訂定 KPI，報告中有論述，我們希望……

邱委員泰源：KPI 不太清楚，請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今天很難得有機會在這裡討論這個領域的相關問題，一定要創下汗馬功勞！

羅代理處長達生：好，我們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農委會方面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答復。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的部分有三個面向，第一是要輔導推廣……

邱委員泰源：面向的部分我知道，各面向有沒有 KPI？

蘇副署長茂祥：有，我們也是有訂定相關的 KPI。

邱委員泰源：你們自己有沒有覺得很 K 很 P？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盡量朝 KPI 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政府很多機關的 KPI 是一點也不 K，所以我們來互動一下怎麼 K 好了，請你也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蘇副署長茂祥：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現在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請問科技部蔡司長，目前進度如何？

蔡司長少正：這是行政院推動的跨部會生醫產業創新推動計畫，去年 12 月，執行中心已經掛牌了，在竹北生醫研究大樓，上個月由吳政忠政委召開第一次啟動會議。

邱委員泰源：能不能請你把這個部分進度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因為我也很關心那個部分的發展。

蔡司長少正：是。

邱委員泰源：中草藥發展到最後是要使用於民眾身上，所以最重要的還是民眾的健康與安全，針對中草藥用於民眾的部分，有沒有比較安全的措施，讓民眾不要吃到重金屬或農藥？

黃司長怡超：我們有好幾層的管理，例如邊境管理，現在 21 種中藥，占一年進口 4、5 公噸的 60%都有要求邊境管理。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把相關管理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黃司長怡超：是。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中藥產業如何協助國家整體發展，對於推廣中成藥、加強中成藥市場多樣性，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發展方向及策略？

黃司長怡超：臺灣現在這些中藥濃縮藥劑都有外銷，包括歐盟、北美……

邱委員泰源：常常臺灣研發出來的好藥都是別的國家的人在用，臺灣人自己都用不到，或是沒有辦法利用這種產業優勢，讓更多官方人到我們這裡來，這是長久以來醫藥生技發展的困境，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突破？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針對本席提出的問題，把你們的想法及未來的計畫提供給本席。

黃司長怡超：好。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會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潛在有很多爭議，所以我們一定要建立溝通平台，而且要站在民眾用藥安全立場，以人類健康與國家發展為著眼點，各專業要把心放下來，在這個角度上好好來談如何做事，如果能有所發揮與超越，大家都有飯吃，而且民眾也能獲得最大的幸福，國家也會得到大發展，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黃司長怡超：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將在蘇委員治芬詢答完畢後休息。

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早上面對幾位委員詢問到乳瑪琳後續狀況的答復，我是非常的不滿意，部長只回答這是不肖業者的作為，你們會加強對他們的罰款，當然要處罰，但我們問的是衛福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告訴委員會你們所瞭解的狀況是都已經下架了，但委員告訴你這個已經流入校園，甚至在市面上都還買得到，你只說對於不肖業者會加強處罰。部長，你們當然要處罰，但是衛福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難道都沒有完整的稽查態度嗎？這是今天委員要問的啊！這麼嚴重的食安問題，我看到現場你還笑得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原料過期的量非常少，900 公噸是我們提前預估的……

許委員淑華：你們有沒有作假帳？你們食藥署在網路上公布數據，以及告訴委員會與媒體相關數據，其實我們關心的是下架部分掌握了多少？現在得知已有部分商品流入校園，但我們看不到衛福部對這件事情的積極態度！

陳部長時中：校園裡應該是沒有了。

許委員淑華：部長，今天陳宜民委員拿出來的乳瑪琳是現在在市面上還買得到的，所以明天的情況有可能又會推翻你今天的說法了！我希望你今天在這裡的答復是負責任的，未來如何讓這個機制能更加嚴防，現在又要怎麼進行全面性稽查，我們不是說你一定要對食藥署同仁做什麼懲處，但如果你們的制度不好好建立起來，只是為了答復委員會或對媒體交代，我覺得這樣沒有辦法讓人民對政府放心，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確實有督導地方衛生局確實去查核，我們出動的批次、人次食藥署都已經盡力，我們儘量讓它不要有漏網之魚。

許委員淑華：食藥署第一階段在網站上所公布數據與地方政府的資料完全不相符，這個我們已經提出過質疑，而且拿不到正確的數據，你們對於正確數據的掌握度到底如何？不是把責任丟給縣市政府，自己位居督導地位，而是應該要更加積極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下達相關的命令，請他們下架，對於沒有下架者也要處罰，至於今天早上陳委員所提出來的情况，對於仍在販賣的人，我們也會加以處罰。

許委員淑華：懲罰是後端的手段，在前端要怎麼防範，這才是大家所關心的嘛！不是把這些責任都丟給縣市政府，食藥署、衛福部應該要擔起責任啊！你能不能更有效的跟地方政府配合，不是把問題丟給地方政府就好了，你今天的答復就可以很輕鬆。部長，對於這個議題，已經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來了，確實也顯示出國人對食安的重視，委員也提出很多與你昨天的答復完全不符合的情况與資料，不管是食藥署同仁答復的或是提供的數據，就是不能讓民眾安心，所以我希望你在最快時間內，把這一套下架制度的掌握，更加清楚的跟國人報告，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清楚的講過，3 月 13 日已經下令要全面下架。

許委員淑華：是啊，你已經清楚講過了，你的態度就是下達一個命令，至於有沒有做到，則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責任，查到不肖業者就予以重罰，你的態度就只能夠這樣嗎？你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包括食藥署對相關資訊的掌握，以及提供給委員會的相關數據，都不是很精準，大家在討論的是食藥署與衛福部的態度，不是說有交代就好。雖然你是新任部長，但如果你對於食安都只抱持著有交代就好，剩下的都是其他人的責任，再來就是懲罰業者就好，如果你是這樣的心態，國人將很難對衛福部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對，未來對於攸關食品安全的工廠查核，我們會做得更確實。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另外，有關中草藥發展的問題，過去不管是衛福部還是衛生署，我們都沒有一位署長或部長是具有中藥的背景。召委這會期安排了很多與中草藥相關的議程，看得出來他對這個議題的重視，我們也很高興可以開始關注，在過去長期以西醫為主的體系中，中醫部分要如何能有更均衡的發展。不過中醫也好、中藥也好，目前並沒有很明確的政策，目前都是以西醫的這一套搬過來使用於中醫，我覺得這樣會產生一些問題。

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去年林全院長宣示要啟動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讓臺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的專業重鎮，預計 2025 年要創造 7,800 億元的產值。政府有這樣的企圖心當然很好，至於相關願景，剛才科技部也稍微提了一下，部長，以你的專業背景，院長既然有心要推動臺灣成為醫藥重鎮，相信他應該有賦予你基本的責任，當然你對這個部分也可能有自己的抱負與願景，請問你們要怎麼樣做才能在 2025 年創造 7,800 億元的產值。

陳部長時中：7,800 億元的產值在科技部、經濟部發展，未來我們在這部分要成立一個平台，與相關部會一起來做討論。至於在選題方面，我們也會盡專業能力來提供給科技部參考。

許委員淑華：所以是以科技部為主，你們只是提供一些想法，是嗎？

陳部長時中：提供專業，及我們所做的相關研究成果。

許委員淑華：你能不能告訴我，針對中醫部分，你現在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時中：哪一部分的想法？

許委員淑華：政府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的專業重鎮，你說未來你們會提供專業及研究成果給科技部，現在你手中有沒有一些腹案，未來要怎麼創造這個產值，你有沒有針對中醫的腹案？

陳部長時中：今年要推動的是以品質為先，我們會研發一些品質精進的方法。其次，我們對於中藥廠也要有適當的管理，提升整體製藥的品質。至於限量基準，包括二氧化硫、黃麴毒素或重金屬，甚至未來在農藥的管制，我們會訂定一些限定基準，讓中藥的製藥品質能有所進步，希望這樣能夠促成外銷產業。而在外銷部分，我們還有配合新南向進行相關中醫法規的合作，對廠商提供一些輔導、諮詢的服務。

許委員淑華：對於藥材部分呢？現在藥材以進口為多，對於藥材部分，如何培育本土藥材，你們有沒有相關計畫？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部分，農委會針對一些相關藥材，在花蓮有相當成功的中藥材栽培，因為我們是以進口為大宗，所以邊境管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包括溯源管理及品質檢驗。

許委員淑華：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等各部會都有自己各自負責的部分，請主席請這三個部會將目前正在規劃的狀況、基本資料、內容提供給我們參考，畢竟這部分還在規劃階段，讓我們瞭解一下政府大致的方向。

另外，有關中醫健保支付點數部分，請問目前中醫門診每日藥費的支付點數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31 點。

許委員淑華：西醫呢？

陳部長時中：22 點到 44 點。

許委員淑華：中西醫還是有一點落差，中醫確實有些藥材不一定比西醫便宜，不論是進口問題或是藥材本身，有些藥材就是比較貴，我們希望每位患者所拿到的藥都能對自己的病是有幫助的，不希望因為給付偏低，造成民眾只能使用比較劣質的藥材，部長知道中醫有一種是飲品嗎？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目前中醫的飲品並沒有納入給付的範圍內，但很多中醫師都認為，某些飲品確實比較符合病人的需求，現在健保支付的只有濃縮藥粉，如果醫師建議病人要用飲品時，病人可能會覺得醫師是想要病人自費購藥，部長，你們有沒有考慮把大宗飲品納入未來的給付範圍？

陳部長時中：比較大宗的開放項目，基本上是要在健保會及自主控管會議裡面做分配的討論。

許委員淑華：所以有考慮嘛！

陳部長時中：他們要去做自主討論，但是因為……

許委員淑華：我建議你把這個飲品納入考慮，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要將傾向於保健用品的飲品開放，所牽涉到的事情非常廣。

許委員淑華：是，我瞭解，很多中醫師也認為這部分很大宗，不是說現在就要求你們一定要納入，而是把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

部長，請問目前臺灣具有中藥調劑師身分的藥師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具有中藥調劑權身分的詳細數目我不太清楚，大概就是以前調劑確具人員、藥師、修習一定學分與訓練的藥師……

許委員淑華：沒錯，我說的就是有修學分的。

陳部長時中：還有中醫師親自調劑的部分，剛才……

許委員淑華：部長，這部分大概有 3 萬多人，但真正在中藥診所服務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相當少。

許委員淑華：非常少，才 181 人。中醫師為什麼不願意去當中醫師，其實就是環境與所得偏低，我們要如何改善中醫師這個問題，我想聽聽看部長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其實現在中醫師的所得還算不錯，但中藥的調劑處方費用相對偏低，以致在申報時，大家不願意把這樣的數目申報出來，因為我們在管理上有強調，中醫診所的調劑必須中醫師親自為之，他們可能就不願意申報出來，所以申報的量事實上有些失真，展現出來的所謂藥師調劑，基本上是在醫院裡面。

許委員淑華：但比例還是偏低，我知道衛福部在推動藥師法草案，要把中藥師、中藥技術士納入，有打算推動這個計畫，是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有中藥技術士的草案。

許委員淑華：有關於中藥技術士，我不知道我的解讀對不對，目前市面上有很多中藥鋪，早期傳承的師徒制，他們實際上就是有在做調劑，我看到草案中有設定年限，多久以前的就以輔導的方式，讓他們仍然保有一定的調劑權，我覺得這個作法比較正確，我們希望這些藥鋪、藥行要保有調劑權還是要有一定的基本素質，所以要經過政府的輔導，這方面的作法是正確的。萬一中藥技術士的推動過程中，會不會把這個技術士的報考資格放寬，類似開放給全民都能來考試，很像廚師證照一樣，如果是這樣，取得的證照就很普遍。如果原本我們的美意是以輔導現有中藥鋪為主的話，未來技術士的開放會不會造成更多的紛爭？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顧慮確實也是我們顧慮的一個方向，中藥技術士的方向是要對於傳統產業的延續……

許委員淑華：是，這個我認同。

陳部長時中：而不在於解決調劑的問題，所以中藥技術士基本上是稱做調配，而不牽涉到調劑，調劑部分要牽涉到教考用的正確管道來進行。

許委員淑華：沒錯，所以前面這一段我是很認同你們的出發點，因為你們一定要去解決這一端的問題，但我不曉得未來中藥技術士會不會朝向開放讓大家都應考的作法，畢竟目前還沒有正式推動，但我希望在法案推出之前，能夠把可能遇到的困擾與衍生的問題，提供給大家參考，這樣所推出的法案到立法院審議時就比較能被接受。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球中草藥產業的市場，因為人口老化以及消費者追求自然，需求一直持續攀升，加上中草藥正邁向國際化，產業發展前景非常看好，商機無

限。請問部長，臺灣的前景也是這樣嗎？是不是與全球同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生技產業發展方面，我們是要積極發展這一塊，希望未來能成為經濟的亮點。

周陳委員秀霞：各部會有沒有辦法分工，確實幫助這些產業達成目標？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管是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在這方面提供的幫助很大，本部中醫藥司也主責法規的修訂，並且對於品質提升，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但我感覺上各個部會像是各吹各的調，希望不要到最後變成「三個和尚沒水喝」的窘境！

陳部長時中：政府是一體的，我們將來也會邀集各部會建立一個平台，讓我們的執行能夠更有效率。

周陳委員秀霞：在癌症、中風、失憶症等疾病領域，連美國 FDA 及歐美藥廠都非常肯定植物新藥的效果。除了法規以外，我們要如何進一步協助中藥產業的發展？

陳部長時中：在中藥產業的發展方面，有很多方劑與植物萃取物，都有一些相當的成效，不過還是要經過實證的驗證之後，才能真正在產品上發光發亮。

周陳委員秀霞：大陸中醫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屠呦呦，因為多年從事中藥和中西藥結合研究，創製新型抗瘧藥—青蒿素和雙氫青蒿素，造福大眾，所以在 104 年獲得諾貝爾醫學獎。部長應該知道吧！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這件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臺灣並不輸給大陸，態度決定高度，請問部長，臺灣要如何推動中西醫與中西藥結合的研究，以提高成效？臺灣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在這樣做，現在已經在進行中西醫相關整合醫療的實證研究，而且這是我們的重點。

周陳委員秀霞：在總統的五大創新產業中，生技醫藥產業是重點，中草藥產業更是亮點，相信龐大的植物新藥商機可以發展出臺灣不同於跨國藥廠藥物開發與營運模式。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是。

周陳委員秀霞：那臺灣目前的發展有沒有遇到什麼困境與威脅？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的是中草藥的發展方面嗎？

周陳委員秀霞：對，臺灣的營運模式有沒有遇到什麼困境與威脅？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國際進展，在歐盟完成中草藥的註冊，大陸已經有二項了，一項是所謂傳統蜀域的地奧心血康，另一項是丹參，都已經申請到成藥的藥證。在美國 FDA 最近剛完成三期臨床的也是大陸，他們是針對丹參滴丸及丹參三七冰片。也就是說，中藥要走向國際，甚至進入歐盟或美國的藥證管理核可，人家已經叩關了，在國際上，大陸在有些方面已經比我們走的更前面了，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所警惕。

周陳委員秀霞：對，要有所警惕！但目前我看不出來政府推動的決心與行動，都只能靠業者自己打拚，這樣是不對的，政府應該要加把勁！臺灣植物新藥如果要獲得美國 NDA（藥品查驗登記審核）的核准，還要面臨許多挑戰與問題。中國大陸對臺灣中草藥產業來說，是有極大的威脅，如果能夠結合兩岸的優勢，建立分工機制，在技術發展與產品方面進行區隔，雙方其實可以互相交流互蒙其利。但因為現在兩岸關係冷冰冰，所以兩岸中草藥產業合作似乎已經停止了，是嗎？

黃司長怡超：我們在 2016 年之前，兩岸醫藥衛生計畫中，中醫藥部分，有一年會在大陸、一年在臺灣，從去年開始，不再像以前一樣有常規性的例行會談。

周陳委員秀霞：互動不頻繁還是都停滯了？

黃司長怡超：沒有完全停滯，像我們最近公告的 21 個邊境查驗情形，我們有把這些資料移交給他們，他們也是有照辦。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的報告指出，高風險藥材抽檢合格率很高，達 90%，中藥製劑抽檢合格率更高，達 98.9%。中藥材也是藥，而用藥安首重全管理，所以你們一定要落實中藥產品監測，保障民眾用藥的安全，這一點本席強烈要求，你們一定要去進行澈底監測。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對於 GMP 廠做澈底的管理。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藥事法的中藥材管理並沒有侵害中藥商固有的權益，針對中醫師及藥師公會主張中藥應由中藥專門職業人員管理，似乎認為中藥材管理技術士的制度有違憲之虞，部長可以解釋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所謂違憲，是在……

周陳委員秀霞：技術士方面。

陳部長時中：是藥師提出的，他們認為只要牽涉到藥的都屬於藥師的管轄範圍，但事實上，有些實際需要解決的問題，如果主張這都屬於藥師的權利範圍，那麼藥師的培養教考用就必須要擔負起這樣的任務，但目前藥師修習中藥學分只有 16 個學分，考試中也只有 5%是相關的試題，所以大家認為這樣似乎沒有辦法擔負起這麼大的責任，所以現在正在與藥師公會、相關團體研議，看看怎麼樣來增加藥師的教育時數與訓練課程，未來是要一證一照走到底或是採取證照分離措施，都在考慮之內。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技術士方面有疑義，其實可以採用國家考試普考地政士等的考試方式來設中藥士，或是比照高考藥師設中藥師，這樣反對的理由應該就不存在了吧！這是本席提出的建議。

黃司長怡超：現在我們研議的是技術士，並不是所謂專門師的情況，目前執行中藥調劑部分，也是由師的人來處理，包括中醫師自行調劑，大概目前藥師修 16 個學分，對於執行中藥調劑知能應該……

周陳委員秀霞：那還是有問題的啦！修過 16 個學分，他所認識的中藥哪有多少？所以這部分還是有問題的。不管用什麼方式，反正我們就是要求要確保中藥用藥的安全。

黃司長怡超：是。

周陳委員秀霞：健保署推動電子轉診上路已經兩個禮拜了，只有 47%的民眾掛到號，電子轉診要

讓民眾有信心，不只是有效率而已，應該更要避免的是等待，生病的時候就已經很難過了，還要等看病，有時候還可能等到沒命，所以請部長在這部分再努力。

還有我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的目的，是醫學中心將輕症的、例行回診、慢性處方簽的患者下轉到基層診所，這部分也是做得不夠，不能只有下轉上，上轉下也要做到。

陳部長時中：雙向轉診都非常重要，健保署有訂定相關機制，不過上轉下的機制還沒有啟動。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雙向轉診的部分，你還要多作努力。

接下來我請教經濟部，工研院在 91 年底完成了台灣第一座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功能中草藥試驗工廠，並且啟用了，目前成效好不好？有沒有發揮引領產業的功能呢？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代理處長答復。

羅代理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有，因為建廠的目的是為了配合我們自己新開發的一些藥物，並且協助業者進行相關的工業服務，另外，如果學術界有需求的話，我們會做一些試量產的服務。

周陳委員秀霞：你認為現在功能不錯嗎？

羅代理處長達生：對，都有在持續營運中。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中草藥來自天然的動植物及礦物，它的產地、栽種、採收時間和貯存方式都會影響中藥材的品質，除了原料的取得以外，在炮製的過程或包裝的規格、指標的成份和檢驗規格，都要經過非常嚴格的把關，所以經濟部到底做了幾項了？

羅代理處長達生：其實經濟部的作為主要在藥材變成藥品的過程，我們提供、發展了一些相關技術，譬如萃取、活性分析、基原 DNA 鑑定等技術，這些技術都有助於學研界、業界發展相關新藥的開發。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中藥商都沒有感覺，所以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加強。

羅代理處長達生：我們配合衛福部和農委會一起來努力，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跨部會的，但是衛福部部長的責任可能比較重大，所以，今天部長親自列席備詢。部長，我們現在有要成立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科技部主管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部長，您認為這個中心和中藥草有關的部分到底份量有多重？還有中藥草在亞太生技園區佔有一定的份量，部長對中藥草來源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作兩點說明：一、其中經費的分配，科技部有一個很嚴謹的選題方式；二、關於中藥草進口，在邊境有作適當的查驗，進來之後，我們對它的成份也有限量的基準，以確保藥材的安全。

蘇委員治芬：藥草也牽涉到國人非常重視的食安問題，2013 年綠色和平的報告指出，中國出口到

英、美、加的中藥材 97%殘留農藥；2014 年主婦聯盟基金會也針對我們常用的藥材進行 10 項重金屬殘留的檢測，結果也讓國人不放心；2015 年消費者基金會對於中藥的檢測結果有 104 件，驗出有重金屬的鉛有 43 件、汞及鎘分別有 35 件和 31 件，其中有一家中藥行的藥品含汞超標 30 倍，所以，事實上國人對於中藥材是不放心的，邊境管制是不是可以有更為積極的作為，讓國人放心？

陳部長時中：現在邊境管制等範圍擴大到紅棗等 21 項大宗產品；另外，在限量標準中，我們也開始作限量基準，有關於黃麴毒素、重金屬、二氧化硫，今年我們也委託了一個研究計畫，要針對殘留的農藥作限量基準，可能今年底報告會出來。

蘇委員治芬：所以今年年底限量基準才會出來？如果殘留農業限量基準在年底還沒有出來，那我們的邊境管制，還有我們有 90%是仰賴中國進口的中藥材，那這部分該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在邊境我們還是會作相關檢驗，不合格就退貨。

蘇委員治芬：大藥廠會做濃縮的藥品，國人可能比較放心一點點，但是民眾到中藥行去抓的藥材，可不可能有安全上的漏洞？部長，你要小心回話。

陳部長時中：製藥廠因為經過 GMP 的檢驗和適當的人員教育管理，相對比較安全，實際上我們抽驗了 273 項有 3 項不合格，合格率達到 98.9%；至於高風險藥材，我們也作了一些抽驗，結果合格率大概只有 90%出頭。

蘇委員治芬：合格率有到 90%嗎？

陳部長時中：高風險藥材的抽驗……

蘇委員治芬：根據中藥商全國聯合會的估計，我們有九成五的中藥材仰賴進口，其中又以中國進口的數量最多，對於從中國進來台灣的藥材，你認為國人應該要放心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我們要盡到邊境查驗的責任。

蘇委員治芬：老實講大家是非常、非常的不放心，有些台灣人吃比較多的藥，例如枸杞、紅棗，其實我以消費者的立場來講，我是不放心的。所以，希望部長在這部分再加強，讓國人放心。

再回到剛才提到的議題，對於生技未來在台灣的發展，台灣可不可能在中藥草方面形成一個產業？推出一個自有品牌？過去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努力過，我舉一個例子，也請部長特別注意，就是新北市的平溪藥用植物園已經移轉到衛福部，部長瞭解這個案子嗎？

陳部長時中：我到現在還沒有去看過，不過，報告裡面……

蘇委員治芬：你們現在每年都編列 300 萬元預算，根據一開始的計畫，整個園區是佔地 90 公頃，但是現在僅有 0.84 公頃栽種藥用植物，請部長關心這個案子，瞭解到底一年、一天有多少人去這個藥用植物園。國家為了這個園區曾經花費了七千多萬元，後來這個案子暫停了，是因為監察院對這個國家藥園的興建計畫提出一份調查意見，並提出糾舉，所以，請部長去關心一下。當年編列了 1 億 1,400 萬元要推動這個計畫，後來執行到一半就暫停了，但是畢竟國家曾經投資了 7,742 萬元，目前這個植物園栽種的植物種原有 114 種，請部長瞭解一下這幾年來這些種原是如何運用的？還是只作為展示用？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研究所顧所長答復。

顧所長記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確實位於水源保護區，所以作為展示之用。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提醒部長，它只是作為展示用，可是每年要花 300 萬元維持展示室，請問要做什麼？

陳部長時中：作為教育之用。

蘇委員治芬：我認為還是要讓它形成產業啦！然後跟去年 9 月林全院長宣示要成立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結合，請部長設法讓這 114 種台灣原生的藥用植物種原形成一個產業。

陳部長時中：好。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提出了一些臨時提案，請部長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因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應該投入台灣原生植物相關的研究，希望這個產業中心不要只變成一個藥廠加工的研發中心，而能從源頭開始研究，希望衛福部能多提出意見。

還有農委會，希望能投入相關育種、栽種的技術研究，增加傳統的本土藥性植物生產的質量，建立台灣本土藥性植物生產的履歷，協助農民建立高經濟價值藥性植物的供需鏈。今天既然衛環委員會安排這樣的議程，我們希望能有具體的成效，衛福部部長可能要擔任其中重要的角色，因為好不容易政黨輪替，好不容易衛福部部長換了人，責任到了新任部長身上，希望新部長能有新的思維和作風。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代）：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臺灣的中藥材大概有九成是境外輸入，其中有八成來自中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為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衛福部在 2015 年修訂了藥材輸入應該查驗的相關規定，擴大指定中藥材的邊境檢驗項目，其中有 16 項必須書面審查，有 10 項必須抽驗檢查，對不對？請問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間，我們逐批檢驗的不合格率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都是合格的。

楊委員曜：所以不合格率是 0 喔？

黃司長怡超：是。

楊委員曜：這個答案我有一點詫異！你們總共抽檢多少？基本上，不合格率 0 比不合格率 10%更嚴重，不合格率 10%可能是太高，不合格率 0 則可能是查驗本身有問題喔！因為違規原因可能是農藥殘餘量太高、重金屬超標等等，都沒有問題啊？趕快看一下！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105 年度我們的邊境查驗是 1 萬 4,000 公噸，抽批比率大概是 11%，除了

邊境查驗以外，我們還……

楊委員曜：還有市面查驗。

黃司長怡超：對，而且……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邊境查驗部分，邊境查驗的不合格率是 0 喔？不合格率 0 轉換成另一個說法就是合格率百分之百耶，中國輸入的東西有這麼安全喔？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只要不合格，在那邊就……，現在要進口，大陸就會有一些檢查，如果做出來有，他們自己就會……

楊委員曜：我知道，可是理論上輸出方的檢驗之嚴格度與密度一定不如輸入方，對不對？我換一個方式問，你們相信這樣的檢驗結果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從 102 年實施邊境管理……

楊委員曜：司長，你慢慢講沒關係，我現在不是質疑你們，因為是逐批抽驗，所以有時候有運氣的成分，可是如果不合格率是 0，那麼運氣的成分就太高了，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所以全部都沒有？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一年進口四、五萬噸，平均大概抽檢 5%以上，只要抽檢結果不合格，就會逐批抽驗，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楊委員曜：對。

黃司長怡超：在 101 年時，有一次……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逐批抽檢的不合格率是 0，那麼其他的就都不用檢了嘛，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說的是，當不合格率是 0 的時候，你們的檢驗密度與頻率更應該要提高，好不好？因為這個很容易啟人疑竇。

黃司長怡超：是。

楊委員曜：基本上，中藥材的植栽過程比較容易受到外在因素干擾，如果邊境把關不夠嚴格，若是流入市面，縱使後來在市面上查到，有時候會已經造成一定的影響，這部分請你回去之後再改進。

其次，你們的檢驗項目都一樣嗎？檢驗多少項目？

陳部長時中：現在邊境檢查的品項是 21 項。

楊委員曜：不管哪一種藥材都是這 21 項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 21 種品項，大批的、進口量比較大的藥材，我們選擇 21 種做查驗。

楊委員曜：這是查驗的對象？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我說的是查驗的項目，例如檢驗農藥殘留等等，這也都固定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檢測項目裡面必須包括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重金屬（包括鉛、鎘、汞）還有農藥，對這些項目我們都有要求在檢驗成績書或進口時要提供這樣的證明。其次，在去年 8 月和 10 月，除了邊境管理之外，我們要求所有中藥材的重金屬、黃麴毒素、二氧化硫這些不良物質應該在規定的限定範圍以下，這也是為了保障國人使用中藥材的品質。

楊委員曜：對，因為要用藥通常是身體健康已經有狀況，如果把關不嚴格，比起食品會更可怕得多。

好，邊境沒問題，那麼市面查驗的情形如何？

黃司長怡超：去年整體上的合格率大概是 98.8%，但是去年底我們特別針對高風險品項加強查驗，所謂高風險是指在抽驗經驗上比較容易超標的品項，它的合格率是 90.1%。

楊委員曜：就是不合格率是 9.9%嘛！

黃司長怡超：是。

楊委員曜：縱使是高風險的品項，本席這裡有一項數據，請司長看看對不對。103 年的不合格率是 1.2%，但 105 年的不合格率是 9.9%，請問不合格率增加的原因是甚麼？司長懂我的意思嗎？因為邊境查驗的不合格率是 0，而市面查驗的不合格則將近一成，這就有很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想委員指教的非常對，如果邊境檢驗的不合格率是 0，那麼市面上的檢驗應該趨近於 0，這樣檢查的效果才會出得來，但是這兩數字剛好相反，顯然我們在邊境檢驗的項目和密度都有需要檢討之處。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其次，103 年市面上檢驗的不合格率是 1%，後來變成為 9.9%，最主要的原因是自去年開始，我們增加相關檢查項目，未來可能再繼續增加項目，以確保市場品質。

楊委員曜：所以縱使不比較 103 年增加的項目，光是從 105 年邊境查驗和市面查驗之間的差異，就表示我們對藥品檢驗的控管還是必須要加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請問食藥署署長今天有沒有來？本席簡單詢問食藥署和中醫藥司一個問題，中醫藥司曾經公告有 215 種可以提供食品食用的中藥藥材，食藥署也公告過可供食品食用的原料彙整一覽表，這兩個之間差不多有 64 項是重疊的。因為時間關係，本席直接跟部長建議，是不是由署和司之間做聯合探討後統一公布？因為中醫藥司公布中醫藥司的、食藥署公布食藥署的，我們在這裡面發現很多衝突點，例如食藥署的看法是單獨使用就變成藥，必須和食品使用才是食品；而中醫藥司規範的倒是沒有。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他們上個禮拜已經開始開會檢討，希望這兩個表或規範能趨於一致。

楊委員曜：對，如果不這樣子處理，國人連依循的依據都沒有。

最後，我們很感謝健保署，在很早之前就注意到離島偏鄉醫療貧瘠的問題，所以實施了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IDS），已經實施十幾、二十年了。

現在健保署在推動分級醫療和分級轉診，本席建議署長和部長回去做個研究，由 IDS 所做的轉診，假如轉回他承作的醫院時能多給健保給付。如此一來有幾個好處，能夠讓離島偏鄉病患的治療過程比較不會東跑西跑，他在第一線已經做過初步診斷，回去母醫院後各項資訊的流通也比較完整，病患離鄉背井到臺灣本島或是從山區下來後，至少在醫院獲得的照料會比較周全一點。部長和署長一直在點頭，是表示很認同？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概念是一個忠誠病人的概念，對病人的照顧比較好、醫療效率比較高，是可以

考慮怎麼樣讓病人對同一醫療體系忠誠並做完整治療。我們目前規劃下轉上要加一點錢，委員的意思是說兩邊互轉後……

楊委員曜：不是，不會互轉。譬如在澎湖的離島有個病患轉到澎湖醫院，那就還好，那是部立醫院；假如他轉到臺灣，因為他的醫生是承作醫院派來的，所以可能就轉到其承作醫院，這位病人轉去以後能不能多給承作醫院一些誘因，讓醫院更願意收治這位病患？

陳部長時中：這個方向我們目前正在研議中。

楊委員曜：我想不只離島有這種情況，山區也有，畢竟離都會區比較遠，所以病患求醫過程心中的無助會比都會區的人更嚴重。請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好不好？但是不能研究太久喔！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繼續輪到本席質詢，請黃委員秀芳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中醫藥研究所及科技部生科司，首先請教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請問你跟前臺中市長志強有甚麼關係嗎？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毫無淵源。

陳委員瑩：毫無淵源？那就是異父異母的兄弟囉！因為我從臺上看過去的角度讓我想到了前臺中市市長，這是題外話。

請教司長，你有沒有聽過「原住民族基本法」？

蔡司長少正：有。

陳委員瑩：你了解嗎？

蔡司長少正：不太了解。

陳委員瑩：沒關係。那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呢？

蔡司長少正：沒有。

陳委員瑩：你在這個位子上如果不知道這個，就是很嚴重的事情。再者，你曉不曉得「生物多樣性公約」？

蔡司長少正：是，知道。

陳委員瑩：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有異曲同工之妙，本席特別請經濟部及中醫藥研究所的代表上臺，同時也要提醒在座所有朋友，之所以請科技部代表上臺備詢，是因為在你們的報告第 5 頁第三點特別提到臺灣原生藥用植物開發。講到原生藥用植物當然免不了原住民的傳統智慧，我們有很多原住民的原生植物種，生物科技研究人員與其坐在實驗室裡去想要研究甚麼東西，其實現在的趨勢是轉向去研究各國原住民有甚麼傳統智慧，有甚麼是他們已經沿用數百年、數千年的原生植物種，這部分就漸漸受到大家重視。

本席在這提醒、要求各位，未來你們接觸相關的單位，要拿臺灣的、紐西蘭的或不管是哪一國原住民的原生植物做研究，或是製成新藥、相關健康保健食品的時候，特別是臺灣的，千萬

要參考一下原基法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未來你們用我們祖先傳統智慧製成的產品賺取利益後當然要飲水思源，這個利益其實應該是要共享的，本席在這邊做非常嚴肅的提醒。謝謝，請司長回座。

蔡司長少正：謝謝。

陳委員瑩：其次，本席想要了解一下，因為我每次到中醫診所看診，醫生都會開給我一些藥，大部分都是濃縮製劑，因為幾年前本席對濃縮製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所以我個人害怕吃濃縮製劑，我比較傾向寧願自己回家煎煮，或是有現成的，不管是診所、中藥房可以代理水煎藥或飲片等等，本席比較傾向用喝的。現在問題來了，中醫師跟我說，只有濃縮製劑才有健保給付，用喝的中藥就沒有。我想請教，未來水煎藥品跟飲片納入健保，我不是要求要比較高的點數或比例，但是如果可以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納入健保，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能要在健保會或是中醫總額委員會裡進行相關的討論。

陳委員瑩：今天有幾位委員都討論到這個問題。本席想表達為什麼我會比較喜歡用煎煮飲用的方式。因為中藥材即使有農藥或重金屬殘留的問題，經過煎煮後，重金屬不會散到液體裡面。農藥經過煎煮後揮發了，生菌數也不會像濃縮製劑，你們常常抽檢都發現濃縮製劑有生菌數超標的問題。因此本席要求，訂一個期程，儘速研議將其納入健保。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健保委員會有針對小兒過敏性鼻炎是否可以用水煎藥劑的試辦計畫，不過那是試辦計畫，還不是給付政策。

陳委員瑩：我們需要的不僅是單項而已。我想請教何次長，你坐了第二天，還沒有被叫上台。我知道你主責藥事法修法中有關中藥技術士的部分，很辛苦地負責溝通協調，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2 年首度發表傳統醫藥全球策略開始，呼籲各國應該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一直到 2014 年，甚至在未來，這都是世界的潮流。讓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台灣對這個領域似乎比較忽略。本席想要了解，對於中藥技術士的溝通，目前進度到哪裡？最大的困難在哪裡？誰最反對？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次是承林前部長的要求，先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的一群青創的年輕朋友，也邀請各縣市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到部裡面來，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期待。在這過程中，他們主要是希望維持他們這個行業能持續為社會服務，但是，因為中藥材有分為「食」與「藥」兩部分，用到「藥」，就會牽涉到調劑的專業性，因此，反對最力的就是藥界。藥界的說法是，他們現行是藥師，他們有修過相關的學分，因此應該具備資格，可是問題是他們沒有走入市場，因此造成有資格的人，無法投入這個行業。其次，我用我的方法來說，我認為這個領域還是有專業性存在，不是說修了 16 個學分就夠。過去也曾經有人建議應該有中藥師的制度，也是希望畢業後修完 16 個學分，就自然取得中藥師的資格，因此也反對中藥士的制度。但是同樣修 16 個學分，修得好的人是 90 幾分，修得不好的人可能是不及格，畢業後

通通都成為合格的中藥師，這也很怪。過去我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服務時，轄下有一個中醫院，任何中藥師要進入醫院處理中藥，都要訓練一年以上，這是當時院長給我的訊息。接下來第二次我就請所有中藥商業跟藥界的同仁，大家坐下來一起談。當時談起來，食的部分沒有問題，並且把有毒或是比較有危險性的予以抽離，剩下來的部分，癥結點還是在丸散膏丹的調配權。中醫師界也有聲音認為，民眾有時有自己家中獨特的方子，這方面還是只能由中藥店來幫民眾處理與調配，若是因應這方面的需求，確實有中藥店現實存在的需求。

陳委員瑩：好，既然這樣，次長剛才花了很多時間談到藥師修習 16 學分這件事。我這邊有你們中醫藥司人員的名單，每一科的科長都有來，我們挑一位，請問第二科科長陳聘琪有在現場嗎？現在從 A 到 J 共有 10 樣藥材，可以請陳科長辨認一下嗎？是否從 A 逐一開始？還是先從你認識的開始？

陳科長聘琪：（在台下）我多年以來都從事行政工作，沒有實務操作的經驗。

陳委員瑩：沒關係，請第三科的陳昭蓉科長，我現在點名的都是藥學系的，你們應該都有修過 16 學分。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是？

陳科長昭蓉：看起來是熟地。

陳委員瑩：熟地？我們看一下對不對？A 是黃精，不是熟地。第二個呢？

陳科長昭蓉：因為有的是經過炮製，從外觀來看是有辨別上的難度。

陳委員瑩：所以炮製過就認不出來，這也是一個問題。要不要猜猜看？或是你挑一個你敢講的，或是你來聞聞看，應該猜得出來。不要試了嗎？好，謝謝。今天準備的，前面三樣都黑黑的，可能看不出來。當看不出來時，你們就會摸摸看、聞聞看。第一樣是黃精，第二樣是熟地。這兩種長得很像，因此藥材的辨識有其專業度，次長說得沒錯。我認為問題很明顯，即便修過 16 個學分，很清楚確實是不足，光是藥材的辨識，就有其專業度。剛剛科長也說了，有些經過炮製就看不出來，炮製也是一門學問，煎煮也是一門學問。光是煎煮一份藥材，像我自己可能全部帶回去煎煮半個小時，但是我後來才知道，好像是四物還是什麼藥材，應該是個煮 10 分鐘再…

黃司長怡超：有些藥材，例如當歸，會有揮發的情形，應該要後下。

陳委員瑩：所以是四物嗎？還是什麼？

黃司長怡超：還有像丁香這一類具有揮發性的，就要後下。

陳委員瑩：所以不能煎煮超過 10 分鐘嘛！

黃司長怡超：對。

陳委員瑩：所以這些都是很專業的。剛剛有提到藥師，本席無意攻擊誰，如果今天只要修 16 個學分，就可以清楚辨識所有的藥材，炮製後的辨識與炮製的過程都知道，我們就不需要目前中藥商這類對藥材很熟悉的人員。因此，我今天這項小小的實驗，讓大家好好地思考他們存在的必要性，以及這是否算是一門專業。還是只要穿上白袍，就比較高級？事實上，術業有專攻，隔行如隔山，不管你是穿上白袍，還是穿便服，我們都應該予以尊重。後續中藥技術士的問題，我們還會有更多討論。如果今天現場實驗所暴露出的問題，可以透過藥師制度解決，能夠解決

這個部分的專業需求，我也歡迎，也願意好好聽取你們的意見。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智傑、徐委員榛蔚、蔡委員易餘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列席的單位很多，凸顯中藥這個領域，不論是「食」，或是「藥」，或是從生活、從技術、從產業、從農業等等各個面向都有相關。但是因為衛福部是主管機關，因此雖然牽涉很多單位，但是相關問題主要還是要請教部長。花蓮縣的環境相對來說較不受汙染，因此有些中藥草在花蓮農業轉型的過程中，成為重要的產業。包括在中央及花東的基金支持之下，有些地方農會也發展保健食品，也就是以草藥為主的傳統保健食品相關加工產業，也塑造許多在地的產業價值與工作機會。尤其是從各方面農業條件的考量，包括檳榔的廢園政策，要如何去轉型，改種植其他有經濟價值的其他作物。許多傳統中藥草，都是非常好的選項，花蓮的丹蔘、當歸、刺五加等等，都是相當普遍的，甚至現在一小罐的價格能賣到幾百元的有機薑黃，對許多農民來說，都帶來很好的收入機會。因此，從產業的角度來談，會是一個面向。

第二個面向則是從整個國際潮流來看，剛剛召委質詢時也有提到，WTO 對這個議題也有表態。同時，我們來觀察，全世界各大醫療、醫學相關的大專院校，國際級的學校，都開始對中藥、中醫做專門性的開課、開系與研究，因此這是個發展中的趨勢。對台灣的教育界來說，也創造很多機會，讓國際上對於傳統中藥有興趣的國際專家與學生，到台灣進行交流與分享的機會。另外一個層面則是，現有的通路，已經成為每個人生活的一部分，台灣每一個傳統市場中，都一定會有中藥房。幾乎每一個台灣人，不論是日常生活中的吃、喝湯、熬湯，或是日常的保健，多少都會碰到好幾種傳統中藥材，它是存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是文化的一部分。從這些面向來看，整個中草藥傳統及未來發展，不但有存在的必要，甚至有繼續輔導，使它成為可以繼續進化與升級，並持續延續這項千年的傳統。

我們有機會讓台灣成為世界潮流的核心，但要有很多的配套，不管是藥材安全的管理，包括重金屬，以及整個農業生產的過程，都有提升的空間。我們也有成為全球醫療教育核心的機會，但是，我們整個政策的配套已經等很久了，到現在還沒有到位，以至於許多傳統中藥，不管是販賣人員，或是參與中藥體系的從業人員，不但是自身前景不保，甚至連整個產業的未來，定位都不是很明確。因此，我今天特別來到這邊，剛剛也在聽次長的論述，說過去如何跟誰溝通，沒錯，相關的問題都有點出來，但是還是看不到將來要走的方向。對於過去衛福部，以及前身衛生署，曾經提出政策上要往技術士的方向，但是相關的配套、訓練、資格，各種發展的方案，與相關產業的明確溝通之後要走的方向，到現在都不清楚。這是非常讓人遺憾的。整個世界的腳步不斷往前走，部長剛上任也不久，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把這個議題當成重要的事，因為它牽連的層面太多太多，這不是只有你們衛福部主管部分而已的。我們在地地方上有多少農民在種植，在發展相關的加工鏈，與未來生產加值的產業鏈，都與未來的通路、產業、販賣機制等等層面環環相扣。部長能不能有一個明確的方向？

主席（陳委員瑩）：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目前在法案中是以中藥技術士的方向來處理，但中藥技術士並沒有辦法解決調劑的問題，它主要是一個傳統產業存續的問題。我們也觀察到它具有相當的社會價值、產業價值、觀光價值與文化保存的價值，所以我們嘗試在不侵犯調劑權的範圍內，替這樣的行業找尋出口，才會訂定……

蕭委員美琴：你們找尋出口也已經找 20 年了，找很久了。到現在還沒找到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已經預告這樣的法案，正在討論中。將來會對業務範圍或業務執業的相關場所或製程，都做出相關規定，對人員的培訓、考照，以及證照的管理到繼續教育，都有一定的規定，希望能提高專業的知能。

蕭委員美琴：剛剛次長還在論述問題在哪裡，其實現在的關鍵就是要有明確的方向，要如何確保這個產業可以繼續發展，我們要如何確保每個人的生活習慣當中，一個這麼重要的環節，是有生存的機會。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就是在替它找一個出口，希望這樣的傳統文化產業能夠做好的……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說在找出口，希望能夠儘速定出方向，其實我們已經花了幾十年的時間不斷地重複討論這些問題，希望我們更積極地面對，對於傳統產業的維繫、大家生活方式的習慣，同時兼顧安全、知識以及專業等各個面向，趕快把方向定出來，好好地與社會溝通。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質詢的議題和中藥商沒有直接關係，我直接問長照的問題，因為我對長照尤其是失智老人的部分很關心。部長應該很清楚，去年康健雜誌特別提到台灣全省失智老人有 26 萬人，但是目前提供失智老人照顧服務的量能有限。因為失智老人多達 26 萬人，而根據衛福部社家署提供的資料顯示，經過調查全國能夠提供失智服務的單位大概只有 124 家，相對的這個比例可以看得出來明顯不足，落差非常大，代表失智老人幾乎有八成接近九成都是在家接受家庭照顧。也因為這樣，我在衛環委員會提了一個法的修法，希望未來勞工朋友也有家庭照顧假，可以留職停薪。面對 26 萬失智人口和照顧服務單位家數巨大落差的問題，請問衛福部有哪些對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目前在長照 2.0 裡面，我們希望有日間照顧及居家照顧提供一些喘息服務，讓家庭照顧者能夠稍微輕鬆一點，未來在機構的照顧也會考慮這一塊。

鍾委員孔炤：今年度長照預算編列多少金額？

陳部長時中：我們總共編列 178 億元，本部 162 億元……

鍾委員孔炤：差不多，177.5 億元和 178 億元相差 5,000 萬元，其中 66.5 億元是要放在居家服務員身上，這對於照顧失智者的居家服務是不是會有所幫助？

陳部長時中：應該會有。

鍾委員孔炤：因為這筆預算是放到居家服務這個類別，是否有特別用於這些照顧失智者的居家服務員？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是設定評量表然後再請居家服務……

鍾委員孔炤：之前你們的報告書也特別提到，照顧失智者的居家服務員需要經過一百七十幾個小時的訓練，這是特別針對失智老人的照顧訓練，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照顧失智老人需要的技巧跟智能都稍微高一點。

鍾委員孔炤：因為失智老人的需求本來就比一般老人特殊，尤其這些服務員要照顧失智老人，其實是需要另外的專業訓練課程。在這次規劃新的照顧人力及大幅增加社區式服務的同時，我們現階段針對失智老人照顧人力上的不足怎麼去做應對？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我們對於照顧員基本薪資的計算會稍微予以寬列，希望能夠吸引更多人進來做。

鍾委員孔炤：你所謂的寬列能不能講得實際一點？寬列的範圍很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大概朝著基本月薪 3 萬元以上做規劃。

鍾委員孔炤：你覺得 3 萬元很多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還有一些其他的相關費用。

鍾委員孔炤：之前大家都有特別提到這種把屎把尿的工作很難做，你要叫人家拿那個待遇……

陳部長時中：工作困難度高，他的薪水會更高。

鍾委員孔炤：現在有接近九成多失智者幾乎都是在家照顧，對於他們的支持服務相對非常重要，對不對？因為家庭照顧人員可能沒有受過專業訓練，有關這部分，衛福部要怎麼去協助他們？按照長照 2.0 的規劃邏輯，應該是由當地社區的 A、B、C 級中心來提供這些服務，那麼讓各地的服務據點具備失智老人照顧人力的機制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第一步還是要能夠廣設 C、增強 B，對於照顧人力，我們和勞動部共同委託地方政府在當地進行訓練。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你們對於這些照顧失智老人的居家服務員的薪資結構是不是有一些級距？

陳部長時中：有，對失智老人的照顧相對的他的薪資稍微比較高。

鍾委員孔炤：他的薪資待遇應該高於照顧一般老人，應該高一點。

陳部長時中：應該會高一點。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有這個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朝這方面在規劃。

鍾委員孔炤：另外，家庭照顧者因為照顧的時間很長，心理健康相對的也很重要，其實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方的心理健康都很重要，我認為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在這方面應該是對等的，他們的心理健康都應該被重視。尤其是老人的心理健康方面，因為身體功能老化、喪偶或人際關係等等，都是人生重大的心理課題。在衛福部的長照 A、B、C 規劃裡面，沒有看到任何諮商心理師或

臨床心理師的規劃，請教部長，到底有沒有將他們規劃在內？

陳部長時中：諮商心理師和職能治療師相關的一些規劃應該是有的。

鍾委員孔炤：你們計劃多少人力？預算編列多少？誰比較清楚？你們沒有規劃，也沒有編列預算。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職能治療師或相關的心理輔助？這應該是有的。

鍾委員孔炤：我是說針對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請何次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過去所知，居家復健是有的，也就是居家復健那一塊，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是有納進來，但是心理諮商或者是……

鍾委員孔炤：沒有納進來。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我不清楚。

鍾委員孔炤：我跟你講就是沒有納進來！你們另外一位次長沒有來，所以請部長及次長要跟他講，在規劃長照時把這部分也納進來。對於居家服務員來講，他們有心理上的壓力，而被照顧者也有心理諮商的需要，剛剛我特別提到這些老人包括失智老人，可能因為生理上的老化或家庭或喪偶等因素，對他們的心理健康都會造成影響，如果有心理諮商師輔助的話，對他們來講確實會比較有幫助，而不是只有薪資待遇提高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家屬照顧者的心理支持是有在考慮，可能是放在其他的計畫，但有沒有真正放在整個系統裡面，我們回去再研擬。

鍾委員孔炤：如果有的話，請給我書面資料。謝謝。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給中醫藥司考試，現在我有一個疑問是，如果連這些藥材的真實身份、名稱是什麼，你們這些業務承辦人員都不知道，如果連藥材外表都無法辨識、無法判斷是什麼東西了，那麼更不要講管中藥的中醫藥司這些人對中藥的功效、主治會知道！那就更不可能，對不對？可是你們不是整個中藥業最高上級主管機關嗎？如果你們不知道藥材叫什麼、不知道它的功效、主治，那我想你們更不會知道現在的藥商在所謂的調配或是他們對於固有成方的買賣是怎樣。他們有調配膏、丸、丹、散傳統製劑的許可，那你們怎麼會知道他的膏、丸、丹、散傳統製劑品質好不好？如果你們不知道品質好不好，顯然在這方面都沒有人在把關嘛！

從中央到地方，因為中醫藥司的行政能力或地方衛生局的行政能力，除了中醫藥司長外，沒有一個人是相關科系出來的！沒有一個人是專業的啊！所以現在認真地想一想，等於這個國家從以前到現在對所有的中藥根本都是放牛吃草，因為行政主管是門外漢一問三不知！那怎麼管人家？我們講要建立一套專業的管理系統來管理中藥，不只是中藥，包括所有的藥都應基於專業來保護用藥人的安全，你們管理的人都不專業，都不知道眉角在哪裡，也不知道炮製上要注意什麼，怎麼建立專業的制度！

姑且不講這個，我們常說藥食同源，以煮四物湯為例好了，請問部長，四物是哪四物？四物

的藥材裡面哪個東西要最慢放？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說是當歸。

林委員淑芬：那是剛才人家問過了。

陳部長時中：剛剛惡補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不知道，那怎麼會知道傳統製劑做出來一包一包賣給我們的四物湯真的能達到它的藥效？他們不可能最後才放當歸，而是全都丟下去一起煮，使得當歸最有效的成分都揮發掉了，所以四物製劑煮出來的四物湯的藥效是打折的。這些你們沒人在管，地方衛生局也不會管，所以整個中藥的問題就是外行在管理！既然是外行在管理，你說要建立一個專業的管理制度，外行人怎麼會建立專業的管理制度！請問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有關管理的專業人才，這部分請司長回答。

林委員淑芬：要中醫藥特考通過的行政人員或高考通過的行政人員嗎？有這一科嗎？通過幾個？現在都在哪裡？你們司裡面有幾個？你們司裡面一共幾個人員編制？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27 位。

林委員淑芬：這 27 位中有幾位是中藥或中醫相關科系特考、高考通過的？

黃司長怡超：基本上，有藥學系修 16 個學分。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藥學系，我是問你有沒有中藥或中醫高考行政通過的人？有沒有啊？

黃司長怡超：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全部都是西藥的藥師！全都是藥學系的養成啊！請問中藥跟西藥兩個體系是一樣的嗎？同理可證的嗎？

黃司長怡超：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說這是不同專業。既然是不同專業，你們司裡面全部都是藥學系藥學行政的人，試問藥學系出身的人怎麼會規劃中藥體系要如何管理、中藥的專業要如何建置？這樣該怎麼辦？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在制定過程中當然會跟很多相關專業人員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不要隨便說說，說一些不用負責任的話，我現在是問問題要怎麼解決？你說你們會諮詢專業，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中藥不會管成這個樣子！這些不做就算了，你們還在消滅中藥，讓傳統教考訓用體系栽培出來的學生越來越少。請問中藥相關科系一年收幾個學生？

陳部長時中：300 多位。

林委員淑芬：那是中醫，我講的是中藥。

黃司長怡超：1,300 多位。

林委員淑芬：1,300 多位？

黃司長怡超：那是藥學系，但其中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修中藥學分。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講近年中草藥傳統醫藥相關系所核定招生名額統計表，你們今天的報告教育部

都還有提供呢！你連這個問題都回答不出來當什麼司長啊！一年栽培多少人？中藥相關領域的學生教育部核定幾個名額？

黃司長怡超：中藥相關學系學生有 50 個名額。

林委員淑芬：不是，那是學士班。還有碩士、博士加起來幾個？你不在意嘛！連中醫藥司長都不在意、都不知道、都沒有掌握了，這個國家哪有人在管中藥！

部長，你知道問題有多嚴重了吧！這還沒關係，我告訴你人數是 10 加 6 加 3 加 50 加 9 加 2 加 18 加 3 人，一共有幾個大學在招生，你知道嗎？

黃司長怡超：中醫大、北醫大、高醫大還有陽明大學。

林委員淑芬：4 個學校招收 91 人，如果我沒統計錯，剛剛我心算是 91 人，包括學士班 50 人。這些人畢業後能做什麼？這些人畢業之後要考試，這是專業啊！教考訓用，專業的第一道門檻是專業栽培和養成，教之後是考，有考嗎？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還沒有授權這群專業科系養成出來的學生有應考資格！這個國家有病嘛！

整個行政體系怠惰幾十年，號稱管理卻是沒有管理，還要消滅這些中藥學系的人。87 年修法要專業分工，兼顧傳統中藥經營和調劑不可分與專業認證制度的落實，所以要經考試院檢覈通過取得專業資格，讓其專業能力受到肯定和信賴。87 年 1998 年修法規定要有中藥師考試，可是考試院從 1998 年到現在沒有考過，現在包括中醫師都要踩到這一條底線。中醫診所裡中醫師開好的處方要調劑，每家中醫診所幫忙調劑的人都有藥師執照嗎？他們都沒有中藥師執照，除非是西藥藥師可以兼營，如果再沒有西藥師執照，不就每家中醫診所都是違法的，都可以抓去處分！請問中醫藥司司長，這樣中醫診所是不是也都很有可能涉及違法？

陳部長時中：診所的中醫師應該可以親自調劑。

林委員淑芬：有哪家診所是中醫師親自調劑？不要騙人了！中醫師的專業事實上也不太適合自己調劑，如果按照醫藥分業的做法，是否適合中醫師自己調劑？部長鼓勵中醫師自己調劑嗎？

陳部長時中：是，目前在法規上是允許他們的。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你鼓勵嗎？所以連中醫體系都出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耶！結果你們不考試，讓這群學生唸完了，也沒路用。所以，1998 年修法通過，北醫趕快開 2 年制的在職專班，被藥師公會抗議改名字，後來北醫說，我不辦了，可以吧！到最後說不然改名吧！就這樣逐年相關科系的學生越招越少，快要關起來了，要關店了。整個國家中藥管理體系不但沒有被鼓勵而且還要被消滅。

考選部也覺得壓力很大！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項規定，考選部要會同行政院辦理中藥師的國家考試，你們為什麼都不辦？

主席：請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彭副司長答復。

彭副司長鴻章：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需要依照相關的職業管理法規作為辦理依據，目前衛福部尚未提出相關職業管理法規，所以目前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需要什麼東西？第一百零三條講得很清楚，當然這裡是中藥相關科系的人還沒有被放進去喔！這裡面授予非專業養成的人有一個國家考試的機會，可能是特考的許可，要考中藥

師，包括中醫師檢定合格的人，現在有 1 萬多個，但中醫師特考關了。所以，當時立這一條要給中醫師檢定合格的人來轉考特考，中醫師特考關沒關係，開一個中藥師特考，因為那也是檢定合格過的，還有負責人，然後要有地方衛生局的認定修業達到一定程度並足以有應試資格了。這 2 項人員，考試院沒有辦法辦理考試，有什麼困難？我幫你調查清楚了，考選部出了一張公文給衛福部，要求衛福部趕快修藥事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修了以後可以界定第一百零三條所訂的各類人員，第四項所講列入人員的考試名稱並訂定該類人員管理辦法，以利於制訂該類人員考試規則。我現在不懂的是，這有什麼好不能明瞭的。中醫師檢定考試合格人員的身分，哪有可能訂不出來。

再者，藥商領有地方衛生局證明修習過相當的學分，這樣的名冊造不出來、規範不出來，會嗎？

彭副司長鴻章：這個還是必需要職業管理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所以考試院說，你們把這 2 種人名冊、管理方式做一個說明，請你們做出來，我們就可以考試了。你們衛福部，當初的衛生署，為什麼做不出來？

黃司長怡超：除了特考這一條路，正本清源還是應該有……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扯那麼多！我現在跟你講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從 1998 年法律就規定要給這些人一個國家考試的機會。我不管當初法律為什麼這麼修，但是國家對中藥的把關總要證照制度、專業制度，才能夠建立一個常規來保護用藥人的安全。你們什麼事都不做，我把你們送監察院、把你們移送法辦！瀆職！你要跟我講未來，你要講為什麼考選部給你這樣一個公文，你們回答什麼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你那時候還沒當司長，你到底知不知道你們怎麼回答考試院的？考試院說，你要把這些所列人員的考試名稱、該類人員的管理辦法訂出來，我就可以考試了。你們不訂！司長你回答我，衛生署當時為什麼拒絕考試院？用什麼說詞你知道嗎？我在此等你回答。不知道。你看嘛！攸關中醫藥最核心業務的國家考試，為什麼你們不辦？考試院發文給你們，你們回答它什麼理由？召委排一個禮拜都在討論這個議程，到現在司長說不出你們的公文寫什麼！

司長不知道，我唸給你聽，部長你也聽一下。

「衛生署以該條文尚無法律依據得以管理執行，故需法律授權訂定管理辦法方得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衛生署說因為第一百零三條講的 2 種人可以考國家考試，但是這 2 種人的管理辦法要法律授權才能夠去訂管理辦法，請問這 2 種人需要什麼法律授權？胡說八道！結果，你們就說要修藥事法讓這 2 種人管理辦法的授權訂好，然後我再告訴考試院，考試院就說，好吧！我們就等你修法修好了我們再來辦。

踢皮球！這個不是我自己講的，是 102 年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因為我想說這要移送監察院，結果就發現監察院的監察報告關於中藥師部分有 4、5 篇耶！人家早就講了你們在踢皮球，人家也講說，互踢皮球的方式，至今十多年來都沒有辦理考試，對中醫藥學有專精畢業的孩子、學生，無法透過國家考試考得證照，進入職場並發揮所長，而且也沒有民眾的中藥用藥安全把關，迫使相關科系遭改名甚至廢系的命運，可見行政機關未依法辦理考試為國舉才，不但對該

學系學生不公平，而且造成社會極大的損失，影響深遠值得重視。

部長，中藥調劑是不是專業的範疇，這到底需不需要專業規範？中藥調劑是不是專業？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

林委員淑芬：是的話，對從業人員的資格要不限定？要。要的話是不是要國家來限定資格，你們辦過任何限定資格的考試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中藥師等於是藥師修習一定學分以上。

林委員淑芬：那個叫做限制從業人員資格？那個叫做專業喔！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憲法及相關法規都規定要經考選部去考試確認他的資格、限制他的資格，你們沒有辦理，結果呢？當然情有可原啦！因為中醫藥司的官員都是不同領域、不是這個領域，完全不懂、不會、也不想做！你知道中藥這個行業不能生存以後會發生什麼事？你們現在提出來的版本，要讓既有成方還是交給技術士，藥師公會一定反對，他們認為沒有教、考、訓、用卻跟藥師一樣可以執業，所以藥師公會一定會反對，然後整個事情就擱置在那裏，如果你們拿去年的版本，中藥商公會就會反對，所以整個制度不能前進。結果是 82 年、83 年核定的最後一批藥商之後，就不會有人再有執照，所以現行中藥商的製劑會回到大型藥廠身上，然後傳統製劑通路也不用怕，因為藥師都可以兼營。所以消滅中藥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什麼關係，藥廠可以壟斷製造業，而我們既有的丸、膏、丹、散也可以交給現在的藥房去賣，好像中藥商被消滅也沒有關係。我看起來行政院、衛福部的態度好像是消滅所有的藥商也沒有關係，好像是這種態度。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持這樣的態度。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這種態度，為什麼教、考、訓、用這一條路徑你們都不做？你可否承諾先回到既有的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就考選部給你們的那個公文，請你們訂出第一百零三條那 2 類人員的認定資格、管理辦法，你們定出來以後，他就可以開始辦國家考試了，都不用修法啊！你可以再去一個公文回答他們？

部長，有魄力一點！對國家的中藥專業管理開始踏出第一步，這真的是中華民國在台灣以來的第一步！中藥管理的第一步，請你跨出去。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還沒有時間問監察院對衛福部提出的糾正，監察院的指責非常嚴厲，衛福部對藥材的安全、重金屬管理非常的鬆散，管理的項目非常少，事實上有管等於沒有管，這件事情也很嚴重。我下次再質詢，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下次可以再排一個禮拜，沒有關係。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應該再多排一個禮拜啦！部長，昨天我們在討論中藥、中醫師時，基本上，你都應該是某種程度的理解，也很慎重地回答。我有特別問到 2 年中醫師的受訓，並建議把診所納入，你回答我說，診所早已經有納入。請問，有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得到的資料應該是有，在共訓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組訓、共訓、代訓，跟我所講的那 2 年類似 PGI 的訓練，有一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診所當作一個訓練基地的情形，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在研議當中。

劉委員建國：研議當中而已嘛！所以，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家診所辦過組訓？沒有嘛！但那時部長回答「有」。

陳部長時中：執業登記是在診所，代訓是在……

劉委員建國：我昨天談的是 2 年的部分，應該是在組訓，不管什麼訓，我強調類似做 PGI 這樣的訓練。診所有列入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第一科蔡科長答復。

蔡科長素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它是協同訓練。

陳部長時中：等於是代訓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底下的人還在跟部長講「有」！部長，我請教你，牙醫師診所可以代訓嗎？可以組訓嗎？

陳部長時中：牙醫師診所是群組共訓。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分清楚，群組共訓就是組訓嘛。那中醫師有，你說有幾家？有幾個中醫師在診所中已經有組訓過的？

蔡科長素玲：組訓沒有。

劉委員建國：就沒有啊！我昨天的題目講得很清楚，就是講等同 PGI 這樣的 2 年的訓練，診所要不要開放嘛！部長昨天回答「有」，事實是沒有啊！那個叫共訓、代訓，怎麼可以形同組訓？沒有嘛！所以，我才特別跟部長提醒中醫師的組訓，是不是診所也可以一同來做這樣的處裡？包含牙醫師，我覺得都應該開放給診所組訓，而不是壟斷在大型醫院，今天不管是中醫師、中醫部門，我們昨天討論過，大型醫院有的規模，甚至比一般的中醫診所還小；牙醫你最清楚，有的還比牙醫診所還小。為什麼整個給大型醫院去做組訓？診所為什麼不行？理由何在？這個要不要討論、因應？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明白委員的意思，就是根據它的訓練裡面，在診所是不是當作組訓的機構，不是在它執登什麼地方、來做這樣的分配。事實上組訓的教學應該是視它的能力、它能夠提供怎樣的教學服務內容為主，而不是以規模或層級為……

劉委員建國：對，如果診所做得到。請問黃司長，有沒有中醫診所曾經提出來？

黃司長怡超：有。目前就是……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核可過 1 件？

黃司長怡超：組訓是沒有。

劉委員建國：就是沒有嘛。

黃司長怡超：是。

劉委員建國：這有道理嗎？我們可以再請召委排實地考察，看哪一家有附設中醫部的大型醫院，再比對位於附近的中醫診所，看誰的內容充實？看誰的內容真的可以做這樣子 PGI 的訓練？診所所有劣於這些醫院嗎？你們為什麼設定不行？有 90%的人在民間執業，10%在醫院，到底是誰實務上會比較了得？怎麼自己去畫限這種事情！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也是傾向往這方向規劃，但要把配套措施做好。

劉委員建國：你做司長已經好幾年了，你要配套到民國幾年？你是要定 100%的規劃才要去執行？不是這樣吧！

部長，我今天談到的不是只有中醫師，連牙醫師我覺得都應該納入思考。畢竟，台灣沒有獨立的牙醫醫院，但是很多牙醫診所基本上它的規模並不亞於某某家大醫院附設的牙醫部門、還是中醫部門，為什麼診所不行？為什麼獨厚這些大醫院？這些受訓的醫生在這兩年內可以充當大醫院的低階勞工嗎？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思考邏輯。

陳部長時中：大概不會說在醫院裡面當低階勞工，我想執登會在診所裡面。不過委員講得很對，如果以診所為組訓單位，事實上目前是沒有，但以執登在診所為主體的，那是有，但是以組訓單位是沒有。在中醫醫院裡面有一個日間照顧、有中西醫的整合照顧等等的訓練部署，在牙科這邊可能有一些口腔、外科不同。委員提醒以組訓單位提出課程，當然相關的需要也可以請醫院來配合辦理，這也是一個不錯的路，我們可以來思考研議。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針對中醫師及牙醫師就組訓的部分應該把診所納入，然後做一個評估，可以在 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你自己說中醫師已經準備著手了，應該速度很快吧！

黃司長怡超：可以 3 個月嗎？因為現在計畫已經開始……

劉委員建國：你說今年要做了，現在又說 3 個月，都是你在講的，你司長做也很久了。

黃司長怡超：公開徵求的計畫，所以……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評估。

黃司長怡超：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還要再準備公開徵求之後才有那個計畫可以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司長的意思是說今年已經在徵求這些組、協訓的單位，不過剛才委員的意思是教我們提出一個評估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提出計畫。

劉委員建國：謝謝。接著是今天的主題，有關中藥的發展，含健保給付制度。首先就教部長、司長，台灣怎麼當全世界中藥的領頭羊？我這邊有幾個問題可以請部長來做一個參考。很多人吃中藥是認為有病可以治病沒病可以補身，這是我們長期以來的觀念。中藥除了在醫療用途外，也可以來養生當膳食。傳統中藥在全世界盛行，所以中藥材基本上它是一直在增加的。部長，你認識屠呦呦嗎？聽過嗎？

陳部長時中：有聽過這個名字，但我不認識她。

劉委員建國：你不認識她，但你知道我為什麼會提到她嗎？

她是 2015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的得主。一生在研究中藥青蒿素治療瘧疾。他對中藥有什麼貢獻？就是抗瘧藥青蒿素和雙氫青蒿素的發現者，這些抗瘧藥拯救數百萬人的生命，而且在亞洲南部、非洲、南美洲等熱帶開發中國家，已因為她這樣一個研究導致很多人身體健康改善了，並變得更好的狀態。請問你聽過這個過程以及他的故事之後，對你有沒有什麼啟發？

陳部長時中：我們台灣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啦！

劉委員建國：台灣有這樣的可能性？我當然也這樣期待，我的心情也跟部長一樣，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看過這樣的人在台灣出現過。而且我們自己的政府也在因應世界的趨勢，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舉辦的「2016 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中指出：政府計畫將台灣打造為創新高值醫材重鎮，後續政策將把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和藥品轉型創新視為二大扶植焦點。未來政府將把台灣打造成為亞太生技鎮，透過接軌國際、以創新為主流、創造產業生態系統，規劃在 2025 年時，將創造 7,800 億產值。中藥有沒有可能在這其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中國的屠呦呦因研究青蒿素等抗瘧藥而獲得諾貝爾獎，請問台灣如果有像屠呦呦這樣的人，台灣可能給他這樣的機會嗎？有可能嗎？

陳部長時中：給他一個許可證的機會？我們會依照查驗登記的規範給他許可證……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設定兩個題目……

陳部長時中：有傑出的相關表現，我們在相關科技裡面補以研究的費用，在選題上面，我們會特別地重視。

劉委員建國：簡單幾個題目，請部長跟司長看一下。假設青蒿素此一產品，有其他國家想跟台灣廠商技術合作在台生產，我們會核發許可證給他嗎？

黃司長怡超：因為它的實證基礎已經很確立，在整個法規上應該是沒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台灣從非洲、中南美洲等境外移入的瘧疾案例，就是使用青蒿素治療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可以，請問我們是給它中藥許可證還是西藥許可證？

黃司長怡超：這兩條路應該都可以，但它比較像所謂的純化物，是一個 Artemisinin 的藥物，所以……

劉委員建國：第三個題目，如果它是酒精萃取或是注射劑，可以取得中藥許可證嗎？

黃司長怡超：目前中藥主要都是用水萃取，酒精萃取比較少數，目前台灣沒有中藥的注射劑。

劉委員建國：沒有嘛，對嘛！如果需要的話，台灣會給嗎？有可能嗎？

黃司長怡超：有些在非洲感染瘧疾者，我們的確是用特殊的管道去給他……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說的是如果要技轉給臺灣，你可以發給它許可證嗎？還是要再研議？而且還要經過半年、1 年，甚至你現在也無法答復我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如果是西藥，它已經是一個 Artemisinin，用西藥的新藥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用西藥的新藥也可以，好，所以要申請中藥許可證是不行的？因為你們還在研議？

黃司長怡超：我們現在的定義，真的是中藥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談的屠呦呦，他研究的是什麼？他畢生在中藥的付出、投入，得到諾貝爾獎，

我現在問你這個藥物如果來到台灣，要跟台灣廠商合作，它是屬於中藥還是西藥，你要給它什麼許可證？你跟我說西藥可以，所以中藥還是不行啦！中藥不行就是不行，所以台灣會有屠呦呦這種人？部長，這實在很困難。如果不可以，怎麼叫做創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根據國際上的新藥開發研究的經驗統計，平均 5,000 至 10,000 件新藥研發最後僅有一件可以通過核准上市，往往曠日費時。中醫藥累積數千年之人體實用經驗，有最為寶貴的臨床資訊，但是很諷刺的是，我們國家並未善加利用。再提供一個案例作說明，德國在銀杏中萃取純化出「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製成膜衣錠、注射液、滴劑行銷世界，它的名字叫作「循利寧」。銀杏也是中藥，對不對？另外一個案例叫做「牛奶薊」，是目前已知最有效治療肝病的草本之一，也是德國人萃取純化出「水飛薊素（silymarin）」行銷世界，在台灣取得何種許可證？誠如剛才司長的答復，是西藥許可證，所以中醫藥司在幹什麼？台灣怎麼會有屠呦呦這種人？不可能啦！部長。「誠拚咧！」「阿婆仔炊粿」啦！我待會再舉個例子給你看。請看下一頁。

國內的製藥廠商要外銷到國外，請部長看看這張表，你看到之後會汗顏，中藥跟西藥對比，申請中、西藥自由產銷證明書，103 年第 1、2 季，中藥沒有，西藥第 1 季提出的件數是 41 件，平均辦理天數是 15.1 天；第 2 季的件數是 39 件，平均天數是 20.5 天；第 3 季的件數是 72 件，平均天數 15.5 天，但對照 103 年第 3 季 7-9 月，中藥申請自由產銷證明書的件數是 25 件，平均天數是 23.4 天；103 年第 4 季西藥的件數是 123 件，平均天數是 8.8 天，同一季中藥申請自由產銷證明書的件數是 32 件，平均天數要 23.5 天。從 103 年第 1 季到 105 年 1 至 2 月底，中藥申請自由產銷證明書的平均天數是 23、23、33、35、35、32、28；而西藥的平均天數則是 15、20、15、8、5、4.8、3.8、4.9、4.37。台灣在發展中藥是怎樣發展的？中藥要取得一張自由產銷證明書所需天數高過西藥將近 5 倍以上的天數，沒有錯吧？我沒有亂講，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再看下一頁。取得自由產銷證明書之後，藥品外銷還要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同樣從 103 年第 1 季到 105 年 1 至 3 月底，中藥是 21 件，平均辦理天數 118.8 天，同一季西藥 2 件，34 天；接下來西藥 20 件、12 天；8 件、5.4 天，反觀中藥則是 6 件、51 天；10 件、136 天，外國人何必向台灣買？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審查效率的確應該要提升，105 年已經稍有進步，大概進步了 30 天，仍需要再改進……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昨天才會就教於部長，從這一點來看，我們怎麼當世界的領頭羊？我幹嘛跟你買？業者向政府申請一張證明，蓋個印章，一件自由產銷證明書要花二十幾天，一件外銷專用許可證又要幾天？而且都高過於西藥將近 5、6 倍以上的時間。部長剛才說 105 年已稍有改善，對不對？司長，你很清楚這件事我去年就談過了，請問改善的多快？跟我們最近的國家 China 相比，我們高過它的速度多快？請你告訴我。我們怎麼跟人家競爭？BTC 在講什麼？2025 年時，將創造 7,800 億產值，中藥有份量嗎？不可能！照這樣的速度，絕對不可能。

德國可以從中藥萃取出有效成分製成藥品行銷全世界，中國學者研究青蒿素可以獲得諾貝爾獎，台灣呢？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我國中醫藥的整體制度已經弄了很久了，因為時間有限，我

沒辦法講這麼多，單純以數據做個對比，我們就非常清楚了。我很期待部長，司長，你也當司長好一段時間了，這件事你們不解決，沒有辦法讓速度加快，台灣的中醫藥在世界上競爭，不要說當領頭羊，恐怕是準備要被淘汰掉了，真的會被淘汰掉。有關這部分，能否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答案，看看我們改進的速度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快速，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臨時提案的文字若有問題，請各單位利用這段時間先跟提案委員作個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逐案宣讀、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日前爆發「冠脂妥」偽藥、遠東油脂涉嫌使用過期和回收原料再製成「乳瑪琳」等產品超過 900 公噸，影響民眾身體健康，衛福部食藥署面對上述事件，偽藥退換貨一團混亂、民眾最關心過期產品的流向、是否滲透學校營養午餐中，也沒有掌握情況。食安事件一再爆發，衛福部的危機處理與態度讓民眾毫無信心。爰要求衛福部於一週內針對爆發「冠脂妥」偽藥、遠東油脂涉嫌使用過期和回收原料再製成「乳瑪琳」事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加強與中央其他部會的橫向聯繫及與地方衛生單位垂直聯繫，保障國人食用安全，並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委員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 瑩 陳宜民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中藥材為中藥製劑與中草藥保健產品的原料，同時也是食補的主要品項，我國中藥材以進口為主，進口藥材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由於中國是許多種類藥材的單一進口來源國，因此我們對中國藥材的依存度過高。基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此，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評估配合新南向政策，尋求紐西蘭、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之合作，派員勘查共同開發合適中草藥種植之無污染土地，研議發展中草藥種植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傳統固有藥方若干透過丸、散、膏、丹及煎藥進行服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先調查哪些方劑民眾主要係過丸、散、膏、丹及煎藥進行服用，及相關統計數據，以作為日後相關精

進之佐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陳 瑩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已跟委員討論過，建議第三行開始修正為「應先調查民眾常用哪些丸、散、膏、丹、方劑，以作為日後相關精進之佐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傳統固有藥方、藥典，歷經歲月演進其藥效有待科學檢驗。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先針對民眾經常使用之固有成方進行科學化的試驗、動物臨床前療效評估，並將結果資訊公告，讓民眾有充分瞭解的權利，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陳 瑩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傳統固有藥方、藥典，歷經歲月演進，若干中藥材實不合時宜，如：熊膽、麝香……等保育類動物之器官、組織或分泌物。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視，將保育類動物從傳統藥典、藥方剔除，與時俱進，共同維護生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陳 瑩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跟委員討論過，建議前面可否修正為「有鑑於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及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歷經歲月演進，若干中藥材實不合時宜，如：熊膽、麝香、海狗、海豹……等」；接下來倒數第三行「將保育類動物從傳統藥典、藥方剔除，」等字刪除，修正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視，與時俱進，共同維護生態。」是否可如此修正？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主席，不好意思，這是我們的問題。今天早上質詢時就曾提到，可作為食品使用的中藥材，中醫藥司跟食藥署分別有兩份名單，這部分應該一起檢討，所以才會增列那些內容。

主席：關於這部分，我有一點意見。我覺得傳統的藥方、藥材是傳統的智慧、知識，應該有所紀錄，但是現在可能因為動物的數量有時很多，有時會不足而變成保育類，這都需要隨時檢討，所以我希望傳統的藥方必須保留，不能就這樣剔除，因為這是傳統的智慧，熊膽就是熊膽，傳統藥方上應保持紀錄，但是現今是否合時宜、能不能用，則需加以註記，我希望是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宜民：報告主席，藥方部分，現在包括中華藥典在內有七大藥典，傳統藥方都是存在的，只是現在衛福部公布在網站上的這兩份資訊是提供給中藥商、中藥技術師或廠商所遵循，也就是

公布的原料才能作為材料使用，沒有公布的就不能作為材料，所以這不是中華藥典裡面所講的固有的成方。

黃司長怡超：報告主席，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開始修正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視，與時俱進，共同維護生態。」也就是把「將保育類動物從傳統藥典、藥方剔除，」等字刪除，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宜民：可以。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請先私底下跟委員溝通好，以免再花很多時間上台討論。

進行第 6 案。

6、

因藥事法在 82 年修法，賦予既有從業人員就地合法的執業權，法律明訂修法後，考試院應辦理特考，以建立專業證照以確保使用中藥之專業及安全。

惟自 85 年 2 月 5 日至今已過 25 年，考試院卻遲未辦理特考，造成中藥管理專業人才嚴重斷層，損及民眾使用中藥之權益。

為保障中藥用藥人安全、健全中藥發展專業之管理制度，以及培育中藥專業人才發展中藥產業，考試院應依據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會同行政院研議辦理中藥師特考並於三年後落日，及另辦理中藥專業科系畢業人員之高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85 年這邊改成 87 年，是不是應該是 87 年？

主席：到底是幾年？

在場人員：1998 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那就是 87 年。

主席：請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彭副司長說明。

彭副司長鴻章：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剛才跟提案委員討論過，建議第三段文字修正為「為保障中藥用藥人安全，健全中藥發展專業之管理制度，以及培育中藥專業人才，發展中藥產業，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中藥師職業管理法律，明定經考試及格始能執業。考試院再依據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會同行政院研議辦理中藥師特考，並定出落日條款，及另辦理中藥專業科系畢業人員之高考。」

主席：你要規劃中藥師考試？

彭副司長鴻章：就是中藥師職業管理辦法。

主席：你們都沒有問題了，是嗎？

彭副司長鴻章：提案文字照剛才所唸的內容修正。

主席：林委員也沒有問題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請把剛才修正的文字送到主席台，好不好？第 6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紅棗為國人最常用之中藥材之一，同時亦是國內進口中藥材的大宗，顯見國人對於紅棗用於藥補、食補需求量之大，惟日前竟有大陸紅棗偽冒、混雜苗栗公館紅棗，影響農民權益至鉅。為避免有農藥或重金屬殘留之大陸偽劣紅棗銷台，爰建議衛福部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並針對紅棗等進口量大之中藥材，提高檢驗密度，以保障國人使用中藥材之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陳 瑩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衛福部除現行「臺灣中藥典」外，應編撰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典，配合行政院「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政策，投入台灣原生種藥用植物相關研究，進一步提昇經濟生產規模，建立台灣本土藥性植物生產履歷，作為台灣未來生技藥物之原料來源，建立台灣本土要用植物供應鍊，提高相關產業產值。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治芬 吳玉琴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顧所長說明。

顧所長記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研院已經著有「台灣植物誌」，所以建議將「應編撰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典」稍加修正為「應加強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研究」；後面行政院那個單位的正確名稱改為「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因此處牽涉到經濟生產規模以及生產履歷，建議在「進一步」前面增列「並會同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字。

主席：你剛剛講的是第幾行？你要不要唸一次？

顧所長記華：好，我把全文唸一次。「衛福部除現行『台灣中藥典』外，應加強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研究，配合行政院『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政策，投入台灣原生種藥用植物相關研究，並會同經濟部及農委會進一步提昇經濟生產規模，建立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生產履歷，作為台灣未來生技藥物之原料來源，建立台灣本土藥用植物供應鍊，提高相關產業產值。」

主席：所以你剛才是說「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典」這個已經……

顧所長記華：已經有了，但是我們還是需要加強台灣本土藥用植物之研究，所以建議此處稍加修正。

主席：對，因為我自己的弟弟是研究這個的。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尊重「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並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

物多樣性知識，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之規範。為促進及鼓勵對保護生物多樣性之認知與運用，同時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爰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資源運用、技術研究與發展、生產等，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因而產生之惠益，應同時回饋原住民族。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提醒一下，有時候要先取得原住民的同意，這一點請你們要注意。

剛才行政部門表示第 6 案還有問題，還在溝通，等一下再回頭看一下第 6 案。

進行第 10 案。

10、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業務職掌，明訂有關中醫藥人力培育、中醫藥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方案、中醫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國際與兩岸中醫藥事務之推動等均為其法定職掌。惟查，衛生福利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第貳、關鍵績效指標內僅監測市售中藥（材）及高風險中藥（材）異常物質合格率；另，第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104-108 年度）項下提及「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與 KPI 關聯也只是重複做監測市售中藥（材）及高風險中藥（材）異常物質合格率，對於中醫藥產業提升毫無著墨，顯有失職之嫌。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中醫藥及中草藥產業未來之願景、施政方針及發展策略。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許淑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為提升全民就醫及用藥之可近性，建請衛生福利部在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總額「專款專用項目」之試辦計畫內，比照現行過敏性鼻炎等專案項目提供開放水煎藥、飲片之健保給付。另，目前水煎藥品品質不一，為增進全民用藥安全，請研擬中藥材管理辦法或限用安全中藥材，並考慮循序漸進規劃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許淑華

主席：這一案剛才溝通過，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唸一下。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從第二行的「試辦計畫內，」後面的文字刪除，接著改為「研議安全、療效無虞之水煎藥、飲片之健保給付。」至於後面的第四行、第五行及第六行之文字亦全數刪除。

主席：待會請將修正文字送到主席台。

第 11 案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6 案，第 6 案從第四行開始修正為「惟自 87 年 2 月 5 日至今已過 20 年，考試院卻遲未辦理特考，造成中藥管理專業人才嚴重斷層，損及民眾使用中藥之權益。為保障中藥用藥人安全，健全中藥發展專業之管理制度，以及培育中藥專業人才，發展中藥產業，請衛福部提出中藥師職業管理法律，明定應經考試及格始能執業。考試院再依據藥事法第 103 條第 5 項會同行政院研議辦理中藥師特考，定出落日條款，及另辦理中藥專業科系畢業人員之高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定出落日條款」前面要加一個「並」字。

主席：有什麼問題嗎？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中藥師法是一個比較大的變革，現在我們都還沒有譜，是否可以在提案中加上「研議」等字？因為茲事體大，中藥師法這麼多年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3 年前你也這樣回答我，所以不要再講「研議」了！3 年前你就研議好了，到現在不敢拿出來，這樣拖 20 年了啦！不要再講「研議」，都研議 20 年了！

黃司長怡超：報告林委員，我們真的有開過一些會，但實際上制定中藥師法這件事真的是茲事體大，我們會很努力，是否可以請委員幫幫我們，兩年前的作為真的有走出一步了，但是目前的進度離制定中藥師法這樣的法律真的還有一點距離，請委員能否考量到，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多加努力。

林委員淑芬：專業職業人員必須經過國家考試才能執業，這是專業制度的必然。而且不只是國家考試，正規的辦法要教考訓用，所以特考也只能維持 3 年、5 年的過渡時期，正辦就是要教考訓用。但是要不要制定中藥師法？突然間我們想到另外一種可能，也有可能是在藥師法的規範中訂一個中藥師的管理機制即可。所以專技人才的考試，對於專技人員的管理辦法要納入，現在藥事法已有規範，但是藥師法沒有，對中藥師到底該如何管理？是修正藥師法將其納入或者是另定中藥師法都可以討論，但是你們就是要去做。

今天講的話跟 3 年前講的話是一模一樣的，跟 20 年前講的也是一模一樣的。剛才已經講了這麼多了，難道你還聽不懂嗎？難道國家還要這樣不作為，官員還要繼續怠忽職責、尸位素餐，這樣還要搞到什麼時候呢？把專業踩在腳底下，讓專業蕩然無存，我們還要讓你繼續這樣拖嗎？如果你辦不了，你也做不到的話，那你下台啊！換人啊！

部長，如果他沒有能力做，換人啊！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真的在 104 年就已開始針對這個課題踏出第一步了，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啦！那你為什麼不敢把中藥師法拿出來？你為什麼不敢提案？為什麼不敢送行政院？

主席：林委員，我們近期內排一個有關中藥師的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到時候專案報告時……

林委員淑芬：那我這個案子……

主席：我尊重你的意見，我也認為你的提案很好，但是因為我們是新的一屆委員，我相信有些委員意見也不太一樣，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先排專案報告，如果大家都跟林委員的意見一樣，那我們一起來拚……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不贊成要針對中藥師訂定一個國家考試的管理專業制度嗎？我的意見就是專門職業人員要經過國家考試，你們說有委員反對，是反對專門職業人員要經過國家考試嗎？我的提案就是要求要訂定一個中藥師專業技術人員的國家考試辦法，這有什麼好反對的？

現在他講的是可不可以再研議一下，不要叫我們馬上做啦！

主席：我們這邊沒有什麼反對不反對的問題，就是我們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現在中醫藥司也沒有說反對，他只是說可不可以讓我們再緩幾年，我們再研議一下，那你的意思是說有委員反對，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有委員反對啊！

主席：我可不是這樣講喔！我是說……

林委員淑芬：這裡看不到其他委員反對啊！

主席：我想陳宜民委員也聽得很清楚，我說新的一屆，大家一起來討論，那我們專案報告……

林委員淑芬：要專案報告，那你的案子也應該要專案報告一下再來討論啊！

主席：什麼意思？我們今天提了很多案。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為什麼現場都沒有立委反對，也沒有人說不要，連中醫藥司都沒有反對，他只是說他還沒有時間準備好而已。我也沒有叫他幾年內要辦成啊！我的提案也沒有規定幾年內要馬上辦成，我也沒有押時間要馬上辦成，你有什麼好研議的！我也沒有押時間，要求你 1 年內要馬上辦或是 2 年內馬上辦，這個案子有什麼好研議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現在是要 3 年後就落日？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

主席：時間部分已經拿掉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押任何時間啊！這樣你也不敢通過？這個案子沒有什麼啊，我不知道中醫藥司有什麼困難。

部長，這個提案有什麼問題嗎？這個案子有什麼好反對的？

主席：部長，請你們研議啦，而且案子也沒有押幾年內。

林委員淑芬：沒有「研議」啦！研議 3 年前就已經提過了，現在就是請他們要去辦理，我沒有押時間說什麼時候開始辦理，這個案子沒什麼好修的吧！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可是你要辦理高考，這個也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辦理高考，高考不是行政部門辦的。

主席：陳委員，你那邊拿到的可能不是文字修正後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他要定出一個中藥師的規範管理辦法，看是要定在中藥師法還是要定在普通藥師法裡面。我的建議是這樣，都不要動既有的藥師，既有的藥師也可以兼營，既有的體制都繼續維持不要更動，但是另外中藥師的部分，如何檢定中藥師或者給予特考，因為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已經有法源，這是 20 年前就答應人家的。或者是要走最正辦的途徑，其實應該要教考訓用，要定一個高考專技人員的管理辦法和執業辦法，這樣要修法律或是定法律，你要開始做啊！你不能都不做，光只是說要研議，研議就是騙人的嘛！

主席：司長不要再說了，你越說越麻煩。

部長，你們看一下這個案子行不行？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就照委員的意思提出相關的辦法。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第 6 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所有詢答均已結束。徐委員志榮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紅棗為國人熟知並常用之中藥材之一，除富含各種營養素外，並具有護肝、補氣養血、防掉髮、強健筋骨等作用。本席選區苗栗縣公館鄉為全台唯一紅棗產區，惟日前竟有大陸紅棗偽冒、混雜公館紅棗，影響農民權益至鉅。為保護國人使用中藥材之安全，避免有農藥或重金屬殘留之大陸偽劣紅棗銷台，爰建議衛福部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針對紅棗等進口量大之中藥材，提高檢驗密度，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俗諺「每天三顆棗，百歲不顯老」，常被當作中藥使用的紅棗，除了養顏防老，還有護肝、補氣養血、防掉髮、強健筋骨等作用，而紅棗亦是國內進口中藥材的大宗，顯見國人對於紅棗用於藥補、食補需求量之大。

二、本席選區苗栗縣公館鄉為全台唯一紅棗產區，惟日前竟有大陸紅棗偽冒、混雜公館紅棗，低價銷售，價差超過 3 倍，嚴重影響農民權益！

三、為避免有農藥或重金屬殘留之大陸偽劣紅棗銷台，爰建議衛福部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查驗制度，針對紅棗等進口量大之中藥材，提高檢驗密度、次數，以確保國人使用中藥材之安全。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請持續支持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

1. 請問蘇副署長，您知道花蓮被稱為哪兩種中藥材的故鄉嗎？（花蓮被稱為當歸與丹參的故鄉）由於花蓮地區的工業化程度較低，農業耕作環境較為優良，純淨無汙染的好山好水，很適合發展中草藥產業，尤其從太平洋直接吹來的純淨海風，因有連綿高聳的中央山脈屏障，使得花東縱谷終年都有豐盈的水氣盤據，此一獨特優渥的天然條件，成為中草藥成長的有利環境。

2. 正因為我們花蓮具有優渥的天然環境，也促成了台灣最大中藥材生產地落腳在花蓮。除了種植環境的條件之外，我們花蓮還有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醫院、玉富生物科技公司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等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完整的中草藥研發團隊，皆有助於花蓮地區中草藥產業的升級與發展。

3. 事實上，花蓮縣內的當歸、丹參、薑黃等保健作物已具有相當規模種植面積，當歸有三十三公頃、丹參二十公頃、薑黃也有二十五公頃。以一〇四年為例，花蓮當歸乾品產量，每公頃約 714 公斤、產值約 766 萬元；另丹參乾品產量每公頃約 729 公斤，產值約 934 萬元；花蓮紅薑黃乾品產量每公頃約 1,936 公斤，產值約 347 萬元。

4. 倘若有具規模的加工廠，相信更能擴大在地保健與中草藥作物的經濟產值。因此，為了配合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強化中草藥農產加工設施，延伸產業價值鏈、提高農民收益、並創造就業機會，我們花蓮縣已於去年三月提出「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預計投入 6,000 多萬經費，分四年於 105 年至 108 年執行。目前相關計畫已於去年開始運作，而這兩天花蓮將提出今年度的細部計畫審查，本席希望我們農委會能儘速來核定，並繼續支持與協助花蓮的保健作物產業發展，好不好？

二、協助花蓮保健作物行銷，以進軍國際市場

1. 現在我們地方正在致力於保健作物產業六級化的二級加工，以擴大中草藥作物的經濟產值，下一階段便是要進行三級產品銷售，而此時如何拓展花蓮品牌與行銷通路便相當重要。

2. 過去台灣的中藥材近九成是仰賴進口，而其中又以大陸為最大的原產地。然而，從中國進口的中藥材，雖然價格較為低廉，但在農藥殘毒、重金屬含量、藥材的誤用及混用等問題上存在疑慮。在現今講究食品安全、食藥安全的時代，花蓮農地無毒健康的種植方式，健康、無毒、新鮮的中藥材與保健食品，絕對可以成為形塑花蓮品牌，最強而有力的特色。

3. 由於過去台灣在保健作物產量不大，大部分以內需為主，在進行二級加工之後，不論是在產值與產能上勢必可以大大提升。然而，只透過地方政府宣傳，在行銷動能上未必足夠，本席要請教農委會、經濟部，在品牌形塑與對外行銷上，中央部會應如何來協助地方進行行銷與推廣？特別在通路上，是否有具體的規劃與措施？

4. 陳部長，您知道什麼是「HACCP」嗎？（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這是一種以科學為依據，旨在保證加工系統流程的食品安全。台灣在 2008 年以 HACCP 原則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並推行餐飲業 HACCP 認證標章，沒錯吧？未來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完工後，相關產品與原物料能不能比照餐飲業，推行一個保健作物 HACCP 的認證標章，以做為我們花蓮保健作物或產品的品質保證？以推動我們保健作物產業的整體發展，以利保健作物產業更能適應國際化的競爭。

5. 本席希望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能多多支持與協助花蓮保健作物的外銷，不論是在地作物的種植或行銷人才的培育、產品的認證上，以及建立具花蓮特色的商品展售平台與行銷通路，都應積極來協助，以建立花蓮品牌進而行銷台灣，促進觀光發展，好不好？

三、亞太生技醫藥中心，應照顧台灣藥用作物農民

1. 陳部長，現在行政院의 五大創新產業方案中的生技醫療之下，要打造「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使台灣成為「亞太特色藥業專業重鎮」，預計每年投入 100 億發展生醫產業，預估於 2025 年創造產值 7,800 億，沒錯吧？究竟會投入到中草藥的資源有多少？又有多少資源會到花東的藥用作物發展？

2. 倘若要發展高端的生技醫藥研究，原生種藥用植物的選擇與使用便相當重要，部長您認同嗎？我們都清楚，由於台灣不論在原生種藥用植物、動物及礦物的種類與數量都相當有限，被開發使用的也很少，所以我們很多藥材需要仰賴外國進口，尤其是中藥材的部分，以 104 年為例，平均就有近九成須從大陸進口。除此之外，有些藥材價格以數倍翻漲，品質也相對不穩定

，會有農藥殘留、重金屬汙染等問題，不是嗎？

3. 本席要請問陳部長，由於藥用植物種類不多、量不足，現在業界都在質疑，倘若要規劃「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究竟在中藥材的研究材料選擇上，是會採用本土藥材還是進口藥材？

4. 如果要採用進口藥材，外國的藥材能否在台灣栽種？栽種後其藥效是否足夠？若要採用台灣的藥材，我們在藥用植物的種類、產量可能還不足，這樣到底要怎麼成為藥業專業重鎮？

5. 本席認為，我們花東地區具有優渥的天然條件，同時也是台灣最大的中藥材生產地，除了栽種現有的當歸、丹參、薑黃之外，農委會應該協助以專區規劃的方式，依各種藥用植物的種植條件，去規劃與輔導不同產區種植；而衛福部除了編撰台灣原生本土藥用植物寶典之外，也能透過「國家藥用植物園」引進國外其他種源試種，並與地方農改場、農民分享培育經驗；經濟部則是負責藥用植物外銷產值規劃。以此來擴充我們的藥用植物種類，並優先選用台灣藥用植物進行研發，增加農民收益，積極來照顧我們地方農民，好不好？

主席：剛才所處理的臨時提案，有文字修正者，請將文字修正內容送到主席台。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寶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洪慈庸 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鍾佳濱 陳素月 徐榛蔚 陳雪生 李鴻鈞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陳亭妃 葉宜津 林德福 黃昭順 張宏陸 陳怡潔 黃偉哲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徐永明 李彥秀 王惠美 賴士葆 陳賴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呂玉玲 賴瑞隆 張麗善 邱志偉 管碧玲 蔡易餘

鍾孔炤 蕭美琴 劉世芳 蔣乃辛 孔文吉 羅明才 何欣純 馬文君

陳明文 劉建國 劉權豪 許毓仁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郵電司

會計處

總務司

人事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政務次長

司長

處長

副司長

處長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王國材

王廷俊

張信一

曾慧鶯

蔡英良

翁文祺

陳憲着

江瑞堂

周瑞祺

王淑敏

藍淑貞

	協理	李甘祥
會計處	處長	王君如
資金運用處	處長	黃振忠
郵務處	處長	薛門騫
集郵處	處長	簡良璘
儲匯處	處長	黃惠珍
壽險處	處長	邱鴻恩
資產營運處	處長	蔡文慶
資訊處	處長	蕭炎光
人力資源處	代理處長	楊素珠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長	古兆賢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室主任	楊蕙華
電子商務室	室主任	劉錫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主 席：鄭召集委員寶清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趙正宇、鄭運鵬、陳歐珀、洪慈庸、黃國書、林俊憲、周春米、鄭寶清、鍾佳濱、陳素月、徐榛蔚、陳雪生、簡東明、葉宜津、蕭美琴及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及張宏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等一下再來做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到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的交通委員會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報告。

首先我先說明到今天為止大概就任即將滿 8 個月，最重要就是要執行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的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有關 105 年下半年本會相關施政成果，分為下列 4 大項進行報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通訊傳播秩序」、「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本會期立法計畫」。

第一項「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方面將分 5 個部分進行說明：第一、辦理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照，第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第三、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第四、推動無線廣播電臺釋照，第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首先在第一、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照的部分，其實臺灣行動寬頻業務自 102 年完成釋照，4G 相關業務的推動截至 106 年 1 月底，4G 用戶數已達 1,806 萬戶。我們也知道在去年，4G 的用戶已經超越了 3G 的用戶，未來行動寬頻對於國民的生活及經濟的發展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現階段 3G 頻段將於 107 年底屆期，交通部於 106 年 3 月公告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後續將俟行政院核定公告後，本會將據以進行下階段行動寬頻業務（3G 頻段）釋照作業。目前釋照的規劃中，包括 1800MHz 和 2100MHz 的部分，我們非常積極執行規劃及推動。

第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的部分，除了業者積極建設之外，關於經濟發展不佳或偏鄉的地區，如果國家能夠給予部分經費支助的話，其實也可以進行相當的推動工作，所以不管是在經費挹注或各個不同的基地台建置協調方面，事實上本會也透過公有建物的釋出來積極鋪設。

第三、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部分，本會除積極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外，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很重視的從 105 年 9 月即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引導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升級。我們非常積極推動，就在去年年底前已經在包括臺南市、嘉義縣（市）、新竹縣（市）、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及臺中市部分業者均完成 100%全數位化。

到目前為止所謂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比例已達 95.84%，預計在今年年底應該可以再往上提升，希望可以逐漸關閉類比的比率。當全面數位化之後，就會有一些數位的紅利能夠帶動很多內容

及服務的發展。

第四、推動無線廣播電臺釋照部分，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有關這部分通傳會曾經有一個版本陳報行政院，但是我們考量到基於整個廣播電台的市場狀況，還有能否維護國民近用權利，及如何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團體等原則，在去年底本會把原來已經過行政院通過的版本，向外界徵求意見後提出修正，也在很短的時間內陳報行政院。目前為止，行政院已經回函原則同意通傳會後來修改的釋照規劃，也借此機會 update 相關資訊。

目前我們是規劃 FM 社區型從 22 張縮減到 10 張，另外還有區域型的是核發 5 張，全區是核發 3 張的規劃，其中有 2 張就是回收中廣公司的部分，已經核配給客委會和原住民族基金會成立廣播電台，目前為止，他們也已積極建設當中。另一張全區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做公共性的使用，行政院原則上也同意，而另外還有一張 AM 社區型的部分，後續我們會持續研議規劃。

第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部分，我們非常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活動，包括大家可以看到所謂的國際傳播協會（IIC），是全世界的 regulators-就是監理者、監管者都會共同出席的活動，其中探討非常多關於未來的寬頻網路建設、公平競爭環境及挑戰等議題，我們在這邊進行交流和合作。另外本會也參與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54）會議」、還有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是全世界針對 Domain Name 非常重要的國際組織。另外，本會在 WTO 中參與 TiSA 諮商談判會議，也就是有關電信服務業的談判，另外還有「電信與媒體論壇（TMF）」，我們也都有積極派員參與。最近一次的活動是 3 月初出席 2017GSMA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主要關注不管是 5G、IoT，還有未來會讓經濟社會產生變化的行動化社會中很多重要議題。

第二項「維護通訊傳播秩序」方面，將分 6 個面向進行說明：第一、促進電信業者導入資通安全機制，第二、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競爭秩序，第三、強化行動電話基地臺管理，第四、維護電波秩序，第五、積極防制電話詐騙，第六、檢討批發管理機制活絡市場機能。

首先在第一、促進電信業者導入資通安全機制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資安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是進入到行動通訊以及未來物聯網的環境，所以在去年底我們已經在相關的管理規則當中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明定機房安全管理及資安防護相關規範。為了強化資安防護的作為，本會也針對固網著手研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以進行行政查核。同時我們也關心物聯網的資訊安全，也將規劃建置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中心。事實上前陣子很多像金融單位等有可能遭受到駭客或資安攻擊，其實背後的通訊網路都是本會協同電信業者進行相關防護措施，平時就要做很多準備、維護及防護演練的工作。

第二、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競爭秩序部分，其實有線電視市場的競爭秩序一直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所以本會在去年底公告「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並納入 MOD 跨平台的競爭機制。另外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和類型變更時，也特別強調在許可辦法中有很多審查的條件必須經過本會審酌，所以我們是很積極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秩序。

第三、強化行動電話基地臺管理部分，最近大家都看到很多新聞，民眾一方面對於基地台有很高的需求，但是一方面又有心裡上的疑慮或者是選址可能不一定恰當、是否有充分與當地居

民溝通等不同議題，本會都會逐步進行處理，尤其一定會持續加強電磁波知識的宣導，選址的部分也會儘量與當地民眾溝通，特別是觀光景點或景觀區，一定要讓基地台的建置能夠融入景觀，希望既能維護環境，又能降低疑慮、也能夠維持一般民眾收訊品質。

第四、維護電波秩序的部分，我們持續會推動。另外，在第五、積極防制電話詐騙部分，我們會積極督促電信業者配合採取相關的防護措施。

最後，第六、檢討批發管理機制活絡市場機能部分，我個人覺得是很重要，本會去年底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草案）」，採取差別性的調整，從電路月租費及中間批發價格來看，一方面能夠嘉惠消費者，同時另一方面也能促進產生創新業務服務，這部分目前已經公告預計從 1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第三大項「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方面，其中有六項作為：第一、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第二、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第三、強化寬頻上網服務品質監理，第四、保護通訊服務消費者權益，第五、健全傳播環境促進廣電內容發展，第六、配合辦理災防告警系統。

第一、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部分，目前為止在偏鄉地區既有寬頻戶 12Mbps 涵蓋達 96.08%，當然我們知道其實在偏鄉，這個部分還有增進的空間，所以本會非常積極促進業者持續推動之外，我們也透過頻率使用費的差別處理，根據不同的係數導引業者能夠往偏鄉進行建設，同時也跟行政院爭取有關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相關的特別條例，雖然目前尚未通過，但希望未來委員能夠支持，讓偏鄉地區能夠有更普及、更廣的服務。第二個部分是要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的普及發展，特別是在花東，我們花非常多的努力要讓有線電視基金能夠給予系統業者將播送系統轉成有線電視，以取得經費做建置工作，當然他們自己也要做相對的投入。

第二、推動新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部分，本會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將光纖設備導入新建築物。

第三、強化寬頻上網服務品質監理部分，本會會積極促進業者要絕對落實。

第四、保護通訊服務消費者權益部分。消費者申訴最多的其實是針對電信業者的消費申訴，所以不管是全面性的宣導及要求業者就個案的部分進行裁處，我們會非常積極要求業者要能夠落實消費者保護權益，每個月於本會網站也會定期公告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

第五、健全傳播環境促進廣電內容發展部分，有 6 項相關的工作，去年年初通過廣電三法之後，在去年 8 月之後陸續推動 40 幾項相關的子法修訂，包括「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另外，大家對於媒體播送的內容都非常關心，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加強媒體自律，包括學者專家、電視業者、產業公協會，我們都持續與他們進行對話，同時有關他們所做的自律機制成果都必須讓本會瞭解，以作為申設頻道、換照的標準。

在納入公民參與的他律機制部分，因為在自律、他律、最後才到法律的過程中，我們鼓勵公民參與相關機制與對話，以此成果能夠讓全民一起對於廣電的內容能有一些參與與對話。

在推動身障者通訊傳播近用權益部分，本會也公布「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再來，我個人認為非常重要就是「提升媒體識讀能力」部分，其實整個媒體的環

境內，除了自律和他律，如何提升媒體識讀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從本會，甚至教育或其他部分應該同時推動，才能夠整體從源頭改善整個媒體環境。

另外，在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部分，102 年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委員應該都相當熟悉，今年年初 iWIN 的下一個階段的工作是委託臺北市電腦公會，他們有很強大的網絡可以在網路上可以更積極執行 iWIN 相關的內容防護工作。

再者，我們有協助廣電媒體瞭解新興數位經濟發展的趨勢，因為未來全面數位化之後，數位匯流的環境、媒體經營的模式、可能的競爭，以及內容跟服務的帶動跟整合，都會是相關業者應該關注的事項，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持續提供業者最新發展的趨勢。

另外，災防告警系統已經全部測試，經過幾次真正的天災，系統大概都已經能夠運作無礙。少部分民眾可能因為手機形式或沒有進行切換而受影響，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宣導。

最後是關於本會期的立法工作。事實上，對於匯流發展的處理，我們除了透過監理手段、相關行政指導及制定行政規則之外，當然很重要的是立法工作。這個工作過去幾年一直有持續推動，現在是在一定要繼續再往前走的階段，所以我們在去年 8 月 1 日之後，在會裡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的工作小組。去年底我們也提出了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這兩部法律非常重要的就是要建構數位匯流的環境，同時因應未來網路創新應用服務及網路治理的需求。這兩部法案已經經過公告 60 天的期間，我們在這個期間辦了 2 場公聽會，以及 2 場跨部會的協調會議；另外，網路社群有主動的進行逐條討論，我們也都有參與。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彙整外界給我們的意見，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整理及重新調整，之後會經過本會送到行政院。這個會期如果有可能的話，也要拜託各位委員支持。

其次，外界很關心媒體壟斷防制的專法。這部法律其實經過相當的研議，我們目前有草案的版本，但是希望求慎重，因為媒體壟斷這件事情從幾年前推動到現在，時空環境、媒體的定義及市場的發展確實非常快速變化，我們最近也密集邀請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意見，大家認為這個方向可能還有探討的空間。我們會持續積極針對未來匯流發展的環境，從如何能夠更健全、促進多元的角度，看這部法應該怎麼調整。

我最後做一個總結，事實上，我們認為開放、連結及創新，是未來數位匯流環境裡非常重要的幾個關鍵要素，我們會在這樣的宗旨跟精神下，在五大面向持續推動相關工作。我們要積極推動、落實基礎建設、寬頻環境，並且要能夠掌握網路的機會。其次，我們要健全傳播的環境，促進視聽新媒體內容的發展。另外，我們會積極促進匯流發展下，智慧應用及網路服務的機會。再者，為促成上述工作之達成，我們一定會積極推動匯流法制的革新。我們在往前走的同時，也不會忘了數位包容，以及對於偏鄉及弱勢的保障。依據這五大面向，我們會在開放、連結及創新的精神之下，積極為台灣的數位匯流環境，以及未來的數位經濟打下最好的基礎。以上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的業務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7 分鐘，得延長 3 分鐘，其他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委員有提案

，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第一次聽詹主任委員報告，覺得非常好，主要是因為我聽過很多部會首長報告都在唸稿，你還滿不錯的，非常流暢，表示你準備得非常充分。我們有看到你的業務報告內容，我要針對一些問題請教主委，首先是你最後面講到的立法的問題。其實上個會期您備詢的時候有說過，NCC 已經開始重新擬定適合我國的媒體壟斷防制專法，今天的報告又提到現在還在研議。1 月 18 日的時候，我看到新聞報導，你們表示在立法院開議前後就會公布草案的版本，目前為什麼進度又 delay 了？還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正式提出？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反媒體壟斷及促進多元維護法，去年 8 月 1 日也在委員會裡成立本法的修法小組，並經過 9、10 次的工作小組會議。當時我們是參考上個會期交通委員會的修法版本，以及我們上任前，現在執政黨的版本，還有其他黨團的草案。經過討論之後，大概在去年底、今年初的時後，有 draft 出來，但是這件事情攸關未來匯流環境下，電信、有線電視、網路及紙媒的發展，有些不是我們主管的事項，像紙媒是在其他部會。它的影響很重大，所以我們也透過個案的累積，針對未來市場的認定及希望的走向，在這裡頭的精神予以反映。不容諱言，媒體的環境變化得非常快，尤其是這一、兩年，有網路新興媒體的崛起。另外，剛剛談到 47 項子法的修訂也讓有線電視市場產生一些變化。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樣讓反媒體壟斷法的內涵跟精神能夠更回應外界對未來的想像或期許，以及將來的匯流環境需要什麼樣的數位經濟基礎，是我們需要思考的，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及上上個禮拜，邀請了很多學者專家，他們有很多建議跟看法，我們會很密集的進行討論。這個部分不會拖太久，因為它對未來的市場是很重要的。我現在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有一個版本，而且會再做討論跟調整，接下來經過我們委員會之後，就會對外提出。

洪委員慈庸：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提出？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會期應該可以對外提出，但是程序上還要經過 60 天的公告，就如同之前的處理方式。大家可以在公告期間討論，也可以給我們意見。

洪委員慈庸：時代力量非常關注這個法案，我們也希望可以加快腳步。我們認同這個法案非常重要，需要更全面的看待，但是就跟主委剛才說的一樣，媒體環境變化得非常快，不管如何，永遠都來不及，不過，在時代力量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 NCC 趕快提出你們的版本，讓大家一起討論，這是時代力量的期待。此外，雖然現在尚未看到這個法案，但是我們想問目前的修正方向和重點與之前撤回的法案之間最大的差異何在？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版本應該是指 NCC 前任委員會提出的版本。

洪委員慈庸：對，我是指 105 年的版本。

詹主任委員婷怡：二者的本體精神可能都有所不同，該版本主要是以年收視率、年收聽率看待這個部分，現在我們則不用這樣的方法，改換另一種方式，包含有市占率等等的概念。

再者，還有幾個重大原則，最主要是整體的管制和維護新聞的自主多元，我們也滿希望未來

能有促進內容更多元化發展的支持，由此可知，二者在基本規管的精神有所不同。至於在劃紅線的方面，就是何種跨業是可以允許的範圍，因為有滿多學者專家覺得要有法律基礎，才能這樣要求，所以我們對於在法律基礎下要進行何種限制會再作更清楚的論述。

另外，藉這個機會補充我剛剛講的，雖然現在這個草案還在進行最後的調整，但是廣電三法的部分本來就有條文可以處理，不管從國家安全或產業發展，各方面都可以斟酌，所以我們在個案的審查都會採納這個精神進行相關衡量。

洪委員慈庸：關於媒體壟斷的防制專法，你們這次的報告提到比較少，但是我們看到去年你們的說法，剛剛主委也有提到，你們會採行各個黨團的意見、版本，掌握抓大放小、簡單易懂和明確可行這三個管制原則。請問主委，目前抓大放小的規劃是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抓大放小是指這個草案有一條規定會納入要處理的媒體範圍；再者，我們也針對某一些特別的整合行為進行紅線的管制，方向大致是如此。相關細節再請處長補充。

洪委員慈庸：請處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德威：主席、各位委員。抓大放小是指對民眾有影響的媒體會比較受到重視，包含全國性的、特定媒體性質及在該市場的市占率達到一定比例者。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是大家非常關注的。談到媒體壟斷，不可諱言如今市場面臨的問題是小型的媒體事業愈來愈少，而因為這樣的規模很難經營，所以現在有許多策略性投資或整併為中大型媒體事業的情況；因此我們在想，未來會不會全部都落到抓大放小的範圍。我們期待看到你們提出這個法案，屆時再作進一步討論。

媒體壟斷專法是時代力量一直非常關注的，我們認為投資是要活絡市場，不是讓市場成為一言堂，因此，希望 NCC 趕快提出你們的草案。

接下來，剛剛一直談到傳播基礎環境的問題，之前主委曾經提到要做好基礎環境，包含加速寬頻建設、縮短數位落差，尤其是偏鄉地區的部分。主委也說過，網路的重要性不亞於馬路，甚至更重要。我覺得這對年輕人更是如此，網路對我們實在非常重要！請問 NCC 對於未來數位基礎設施的發展還有何種規劃及如何執行？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基礎建設方面，分為幾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覆蓋率或說上網的速率，在設施已經布建好的地區，我們會繼續要求加強品質；至於偏鄉或不經濟的地區，我們則希望覆蓋率更廣，這包括固網的設施和行動的設施，會裡對此有相關的政策工具，諸如普及服務的制度，以有線電視的基金促進偏鄉的布建；不管是固網的設施或行動的設施，我們都會透過不同的政策工具推動，一個是品質的提升，另一個是覆蓋率更加普及。

此外，除 NCC 本身的政策工具，去年底我們也爭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的一些挹注，同時 NCC 會在特別條例納入這個方面。我們積極主張數位建設也是重要的基礎建設。

洪委員慈庸：最後，補充請教一個問題，我剛剛說到，網路很重要。主委也提到，馬路安全很重要，網路的安全也很重要。我們知道，網路非常快速，且具有無國界傳播的特性，在最近發生的許多和網路有關的案件中，我們也看到，觸犯他人隱私、觸犯他人權益，甚至影響到社會秩序

的情況；譬如小模的案件，他的親友資訊都被肉搜，還有之前台南地震假照片的流竄。針對這些行為，請問數位通訊傳播法有沒有辦法有效降低？

詹主任委員婷怡：數位通訊傳播法最重要的概念是建立數位轉換的概念，亦即政府、企業和人民都要能理解網路世界不是沒有法律可管，只是網路世界的管理方式是治理的概念。這部法律最重要在宣示以後每個人都不是單純的資訊接收者，也會是資訊的提供者。如同剛剛委員所提，有人在網路上隨意放出消息，不管是蓄意或非蓄意，都可能造成國家社會的不安，甚至侵害到他人。又比如之前有人在網上發布台南地震的照片一事，之後賴市長很快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當然如果涉及誹謗，個人也必須負責。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些都是有法可管。

因此，數位通訊傳播法要讓大家知道，網路上的行為不是無法可管，侵害著作權、誹謗或其他侵害的行為在既有的實體世界都有法律規範；至於新興的經濟模式或新型態的行為，我們便會透過網路治理的方式處理，讓多方關係人一起討論，譬如假新聞之後要如何處理等等。

洪委員慈庸：因為這會牽涉到非常多機關，我們也希望網路的環境和安全都能更好，所以未來 NCC 要更加強與相關機關的溝通及合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詹主委，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主委和委員都有四年的任期保障，外界因而對 NCC 有著不一樣的期待。我們知道，NCC 主管媒體和電信，關於這個方面，之前的石主委都認為要尊重市場機制，政府做最少的管理才是最好的，這樣聽來好像沒錯，但是媒體的錯誤報導常會誤導閱聽人的視聽，導致他們對事情混淆，甚至對當事人的人格造成很大的傷害或使得當事人產生後續精神上或身體上的不良反應，而電信行為也和消費者的權益非常息息相關，所以 NCC 的責任可說是非常重大。之前石主委都說要由市場機制來決定，這使得 NCC 好像是沒有牙齒的老虎，而我希望主委能有一番作為，所以當我看到問題就會向你反映。2 月初我看到一則新聞後，當下就打電話給主委了，現在媒體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但有些媒體很離譜，我與曹啟鴻主委是省議會同事，他是一位老師，是非常善良正直的人，報紙怎麼會寫成 4P，這太離譜了，就算有那個嫌疑或怎樣，也不應該寫得這麼難聽。主委，我一再強調，NCC 對於媒體自律與他律要如何適度管理很重要，這也是社會對 NCC 的期待，大家都不願意受到傷害，但偏偏有些人就這樣做了，不管是蓄意或不蓄意，這對當事人來說情何以堪！

其次，本席認為主委應該要去釐清平面媒體、電子媒體與網路媒體到底由哪個單位來統籌、負責，如果這個部分沒有釐清，就會產生互踢皮球的情況。媒體的自治公約要如何訂定，他律公約又要如何處理，除了媒體的自律外，我們要如何建立他律的有效作為？我也曾向主委提出建議，韓國有個針對媒體監督的委員會，是公正單位，而不是由你們裁判兼球員，我覺得需要納入社會公正人士來做這方面的監督，因為你們的所作所為也要受到社會的公評，如果你們有任期保障，但是卻沒有積極作為，受害的還是所有的民眾！

另外，有關電信的相關議題，主委，電信吃到飽方案到底要不要退場，消費者都搞不清楚，

中華電信的吃到飽方案本來要在 2 月 28 日退場，但現在要延長到 3 月 31 日，台灣大哥大的結束時間未定，遠傳的結束時間未定，台灣之星則是延期到 3 月 31 日。原本吃到飽方案要截止了，但因為 NCC 開會時程趕不上，又傳出要延期到月底。主委，是因為你們開會趕不上的關係嗎？還是你們在與中華電信唱雙簧？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首先要先釐清的是，如果指的是 4G 部分，因為 4G 資費只要函報我們就可以，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同意，所以這裡面就會有多元資費方案，這樣也就會牽涉到之前所談到的，就這個部分來說，確實是以市場機制讓消費者可以有更多元選擇。也就是說，如果是 4G 部分，不會因為我們開會時程而有什麼延宕，但如果是 3G 部分，因為會有市場主導者，可能就要經過我們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再釐清。

陳委員歐珀：公平會黃美瑛主委已經講重話了，他質疑電信業者涉有聯合行為之違法之嫌。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是公平會的職掌，是否有聯合行為要由公平會來判斷。

陳委員歐珀：但是 NCC 開會時程趕不上，變成他們延期的理由，這樣你們可能會被捲入這個問題的因果關係。這些市場亂象，既不利於消費者也不利於電信產業者，讓人感覺好像是臺灣新的電信詐騙集團，所以我要提醒主委，NCC 要重視這個案子，不能視而不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一定會去瞭解，因為 4G 的資費基本上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同意，為什麼……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不是因為你們開會時程趕不上還是怎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同意，只需要核備，但是這裡他們指的真正……

陳委員歐珀：如果照你這樣說，公平會應該趕快裁決，確實有違反之虞、壟斷之嫌。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有沒有聯合行為，要由公平會去判斷。

陳委員歐珀：對啊，我是說公平會應該要很快做出裁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過他指的是聯合行為，而不是單一業者，他指的是有沒有彼此之間……

陳委員歐珀：他們都把退場的截止日期延後啊！中華電信與台灣之星的截止日期都延後，另外二家則是時間未定，一延再延！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歐珀：另外，有關 4G 行動寬頻第三波釋照作業，我們有些理想與期待，我們希望能將偏遠地區普及率及寬頻建設列為首要目標，我聽說針對宜花東金馬澎要編列 2 億元的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經費，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部分，有線電視發展基金中原本就會促進花東的相關建設，而這個是 4G 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對於前瞻性計畫，大家都在討論，我們也會討論預算分配的合理性。長期以來，臺灣東部與離島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困難，覆蓋率很低，有些地方如入無人之境，例如搭乘北迴線火車，大概會有一半以上地方收不到訊號，就算這個部分有阻力，也希望你能去突破，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最懂電信普及率在哪些地方是比較有需求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電信部分，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在這次釋照時，我們會確實要求業者對於覆蓋率與偏鄉地區有沒有優於之前的建設，要在營運計畫書中提出相關資料；第二，我們也會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導引業者儘量往偏鄉或不經濟地區去建設。另外，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或是未來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中，特別針對偏鄉，希望能做到村村有熱點，所以我們也爭取了一些經費希望能在這個部分做些挹注。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火車行徑的部分，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會牽涉到行徑間基地台的布建，我們有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幫我們協調。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只是提醒你，如何落實有效監督業者來達成這些目標，如果沒有達成的話，違約部分也應該要納入條約中，否則同樣的問題一直存在，這個部分要去落實。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營運計畫書裡，我們會要求他們要……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們能落實管理。

最後，NCC 應該要致力於維護通信傳播的秩序，也要積極防範電話詐騙。最近中華電信表示，105 年 12 月發生案件 3 件，但現在還是有很多人會收到詐騙的訊息，例如螢幕上這張 LINE 的訊息截圖「我想問你周轉 3 萬方便嗎？後天就返還」類似這種借 2 萬元、3 萬元的訊息，我自己光這個月就收到好幾則了！主委，我希望 NCC 能確實針對這個部分促進電信業者去加強資通安全的機制，並且要強化與資安單位的跨部會合作，訂定更完善的防制對策。其實有很多人被騙，但因為是 2 萬元、3 萬元，所以沒有報案，不是一個月才發生 3 件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與刑事警察局都有召開定期會議，我們會再特別加強。當然，我們也希望民眾能儘量降低自己被詐騙的可能性，意識要提高。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請你確認一下，螢幕上這種訊息是不是詐騙？你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知道是誰傳來的訊息就不要相信。

陳委員歐珀：對啊，就是這樣，要不然就是打個電話向他查證，對不對？應該教民眾要這樣處理嘛！類似這種情形，很多民眾已經被騙了很多錢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們會加強跟資安單位的互動、溝通與連繫。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現正規劃行動寬頻 4G 頻譜第三次頻譜釋出，規劃釋出 1800MHz 頻段及 2100MHz 頻段，總計上、下行各 75MHz 頻寬，期望藉由頻譜的開放及電信業者的努力，有助於網際網路速度的提升，也希望藉由此一規劃能夠降低數位落差，更能保障偏鄉地區行動通訊用戶上網的權益。交通部預計 3 月將完成初步規劃，請教主委，NCC 這方面的作業狀況如何？程序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我們從去年底就已密切討論此事，現在交通部已經對外公告，目前為止預計釋出的有 1800 及 2100MHz 頻段上下行總共 150MHz 的頻寬。本會從去年底就開始準備，後續配合要做的包括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的修訂，但因為希望年底之前就完成

釋照，所以我們並非等到公告之後才做這件事，我們之前就已經把草案……

李委員昆澤：好。目前交通部的規劃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降低都會跟偏鄉地區的數位落差，規劃要求得標業者需負擔偏遠地區行動寬頻建設義務，所以在其事業計畫書中，針對基地台的數量或者是涵蓋的人口數都要有一定的標準。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NCC 所定義的「偏遠地區」共有 84 個，其中高雄有 8 個，僅次於花蓮、屏東的 10 個。對於偏遠地區，NCC 也必須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除了要求基地台數量必須加碼之外，另外我也建議可以採取當業者達到一定的覆蓋率時，業者使用頻段的費用可略做優惠或者給予折扣，但必須達到一定的覆蓋率，如此才能降低都會區跟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的落差。請問主委看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說的方向，就是我們透過各種不同方式希望能夠積極達成的共同目標，就是讓偏鄉地區的覆蓋率也能夠盡量與都會地區相近，城鄉差距不要太大。其實在交通部尚未公告之前，我們就透過偏鄉地區頻率使用費的係數差異來導引，這一次釋照我們就要求業者，在其所提出的事業計畫書中必須承諾未來要有優於現在的基地台建設以及覆蓋率……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必須嚴格的要求。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定會，這部分一定會。另外還有一些，對業者來說確實是不經濟的地區，我們就會再透過普及服務這部分來協助。

李委員昆澤：好。過去曾發生行動卡頻的問題，造成業者相互之間的爭論，甚至告上法院，現在政府打算要釋出新的頻譜，NCC 必須做好相關的預防工作，這部分請主委作個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確實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因為過去的釋照曾發生這種狀況，所以去年我們針對過去存在的卡頻事件，包括台哥大跟遠傳，都做了處理，同時也要求業者儘快結束借網的狀態。針對這一次頻譜釋出，我們有特別關注到這方面，所以決定採兩階段釋照，第一階段是先針對頻段的數量，第二階段才針對頻段的位置，這樣應該可以降低……

李委員昆澤：要先做預防跟協調。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而且萬一協調不成時，我們也會有一個處理的原則。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另一個議題。2G 服務將於 6 月 30 日終止，屆時 2G 將停止使用，原本使用於 2G 手機上的 3G 的 SIM 卡也無法使用了，到 8 月 30 日，4G 的異質網路服務也會停止，換言之，即使你使用 4G 的 SIM 卡，但是裝在 2G 的手機上，也會停止服務。目前 2G 門號全國大概還有 13 萬個用戶，使用 2G 手機的大概還有百萬用戶，合計大概有 140 萬個用戶，業者聲稱統計結果大概只有 36 萬個用戶還在正常的通話，但是 36 萬也是一個很龐大的數目。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合約的數字。

李委員昆澤：其他的 100 萬大概是沒有使用或者是浮動地使用相關的手機。2G 即將停止使用，3G 服務預計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也將終止，2G 轉 4G 或是 3G 轉 4G 是 NCC 一項很重要的督導業務，讓網路服務能夠無縫接軌，現在 NCC 只有 2G 業務終止專區相關的設定跟服務，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就非常關心這件事，所以去年 9 月底、10 月左右，我們就在會裡成立了一個 2G 服務終止的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如何跟消費者宣導、請業者提出何

種措施、通傳會本身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異質網路如何備援或者危機處理的時段等等，從那時候開始一直到現在，昨天我們委員會剛好也有討論這件事，2G 用戶數量已大幅降低。不過我們也關注到其中有各種不同的細部狀態，有的 2G 服務是用 3G 或是其他不同系統的手機，另外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有些消費者只有語音的需求，或者他比較年長，或者他希望不同的資費，不一定所有的消費者都需要數據服務，所以我們已經請業者提出更細緻化的不同資費方案，同時鼓勵消費者趕快換手機，還有一些少數的消費者就採取異質網路的方式來處理。另外，有關 3G 的部分，我們馬上就會成立小組來因應明年終止的 3G 服務。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廣大消費者使用 4G 的權益問題，消費者用 4G 的門號、4G 的手機，繳的也是 4G 的費率，但是我們所享受的速度與服務是 4G 的嗎？消費者普遍認為雖然自己繳的是 4G 的費率，但是享受的速度卻是 3G 或是 3.5G，這種狀況對於消費者而言是不公平的。在目前相關頻段釋出以及相關的建置，或是 2G 轉 4G、3G 轉 4G 尚未完成之前，本席建議 NCC 應該督促業者不能取消吃到飽的方案，這個關係到民眾的權益。目前雖然號稱是 4G，但是在許多地方其實只有 3.5G，從相關的數據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下載或是上傳的速率，其實都還未達到 4G 應有的水準。未達應有的水準，相關的基地台數量又不夠，針對偏鄉地區的相關建設也不足，目前 2G 轉 4G 或是 3G 轉 4G 以及第三波的頻譜釋出也尚未完成，本席強烈建議，NCC 應督促業者吃到飽的方案不可以取消。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說明，我剛才已經講過，4G 的資費就交由市場機制決定，假如業者覺得有必要維持吃到飽方案，除非它有其他的聯合行為，由其他部會去管，否則我們不會特別加以干涉。剛剛委員談到的，可能……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要干涉的是，業者收取 4G 的費率，但是卻沒有提供消費者 4G 應有的速度跟服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講的。有關 4G 的建設，可能有些地方基地台的數量還不夠多，確實我們走到某些地方它會掉到 3G 的網路，就是它會切換，甚至有的部分不知道是含 GPRS 還是什麼，確實有可能會這樣，關於這部分，我們就會要求業者加快 4G 建設的腳步。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求業者加快建設腳步，但是他們還是收 4G 的費率。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那是 4G 的約，但是我們要趕快讓……

李委員昆澤：雖然是 4G 的約，但業者提供的服務並不是 4G 應該有的水準。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我一開始就說，除了偏鄉之外，未來的寬頻建設，我們會要求業者原來應該提供的服務品質要到位。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督促業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昆澤：有關行動電話的資訊安全，資安問題現在是很嚴肅的議題，從基地台到核心網路的信任關係，是被民眾質疑的，因為業者的基地台並不是封閉型、安全的，偏遠地區所屬基地台的機房是可以輕易進入的，路邊的基地台也沒有控管，設在住宅屋頂的基地台也沒有嚴格的門禁管控，這些都會產生相關的問題，歐洲、美國、日本都有網際網路的安全協定，業者也積極投

入加密、封包，國內業者認為加密、封包會造成服務時間延遲，歐洲、美國、日本為什麼可以加密、封包，以保障基本傳訊安全？台灣的行動寬頻在傳送過程中，其實有洩密、無法保障人民隱私的重大缺陷。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傳輸的過程，一個是機房、基地台的設備，機房部分，我剛剛在業務報告有提到，我們已訂定機房審驗規則，至於傳輸過程可能引發其他資安疑慮部分，行政院很重視這個問題，資安處會負責協調，通傳會當然非常重要，因為負責的是關鍵基礎設施。

李委員昆澤：我們應不應該加入網際網路安全協定，以加密、封包方式保障人民的權益？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事務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基地台到核心網路之間的電路。

李委員昆澤：沒有錯。

羅處長金賢：因為電路屬於內部的封閉網路，並沒有資安疑慮，要不要要求業者在基地台和核心網路之間加入 IPsec 機制，行政院已指示我們今年做資安計畫，這個計畫會把實驗網路建起來，然後請 TC 單位研究，評估之後，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基地台目前的管控非常鬆散，很有可能因為外力的介入造成國人的資安問題，而且基地台到核心網路的傳輸過程也沒有加密、封包，這對民眾的資訊安全是沒有保障的，請主委嚴加督促。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資安一定是我們重視的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 ICF 國際智慧平台所做的評比，我們去年排名第 18，今年則倒退為第 19 名，雖然我們的連接速度已有進步，但跟日本、新加坡、香港、南韓等國家比較，我們還是第 5 名，南韓今年的速度比較慢一點，不過還是全球第一，一個先進國家網際網路連線的速度一定是最快的，根據這個智慧平台的評比，我們的表現越來越後退，從第 18 名倒退到第 19 名，為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網速和測試方法有關，測試方法包括消費者端的下載速度、移動或行進間的速度，去年 NCC 進行網速測試時，已經把範圍擴大。

趙委員正宇：有連接到國際的速度嗎？外國的速度有沒有算進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是以消費者的行動裝置端……

趙委員正宇：他們的評比連國外的連線速度也要算進去，不是只有國內的連線速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所以國外的連線速度也要算進去，否則，他們會認為我們是不進步的國家，因為我們的排名越來越落後，主委在報告中提到，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12 月底就得標了，4G 的速度應該會更快才對，為什麼我們的速度反而越來越慢？這是不正常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方面會要求業者加快網路的建設，另外，如何讓不同的區域也能達到相同

的標準，相關的政府支持也要進來，各個不同型態的測試，包括行進間等，我們都會加強。

趙委員正宇：速度還是要快一點，我們是島國，面積不是很大，但建構速度太慢，去年我質詢時，你說我們的設備、人力、人才會慢慢加強，加強這麼久了，速度要更快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趙委員正宇：最近 4G 吃到飽問題又造成很多紛擾，我贊成吃到飽方案，十幾年前，人家勸我用有網路的手機，我都不要，因為我覺得速度太慢了，後來速度快一點，但卻太貴，實施 4G 網際網路吃到飽方案以後，我發現很多人開始用網路，這是很好的方式，現在很多人把中華電信當龍頭，中華電信宣布 3 月底要取消吃到飽方案後，其他業者也跟著宣布這個月底要取消，很多民眾本來的合約還要 2、3 個月才到期，聽到這是最後一波，就趕快解約，但是解約要繳違約金，此外，他們又怕 3 個月以後就沒有吃到飽方案，所以都綁 1 年或 30 個月的約，搞半天，結果最後又恢復了。無限上網方案，中華電信的資費是每個月 699 元，台哥大 599 元，遠傳 698 元，台灣之星 388 元，亞太 999 元，資費非常優惠，很多委員說這是自由市場競爭，可是民眾會因價錢而去簽約，業者貿然取消，會害民眾因解約而損失很多錢，本席認為這是詐騙行為，主委，吃到飽方案會不會取消？

詹主任委員婷怡：4G 的資費是由市場決定，當然我們也會關心這對電信業者……

趙委員正宇：一天到晚喊要取消，有一點狼來了的意味，你覺不覺得這有一點操作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不會去……

趙委員正宇：我不是說你，但是你們還是要約束業者，不能老是用這種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問題，也是我們關心的，不同資費方案的期間、資費，都要充分讓消費者知悉。

趙委員正宇：了解，業者不能亂喊這個月要取消，因為民眾會恐慌。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個內容……

趙委員正宇：有吃到飽方案，大家為了上網會簽約或續約，如果是以量計費，一般人會找資費最低的，寶可夢風行的時候，速度是不是比較慢？

詹主任委員婷怡：塞車。

趙委員正宇：如果吃到飽，每天開著網路有什麼關係，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另外，網路的假消息很可怕，有人傳 LINE 給我，說元旦起騎摩托車要開大燈，不然會被罰錢，我自己在交通委員會，怎麼不知道這種事情？這種情形很多，另外，有人說 NCC 詹主委一年年薪 5 億 9,000 萬元，有這麼多嗎？沒有，因為他們把 NCC 所有人的薪水都算在主委頭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我們 NCC 的預算。

趙委員正宇：對啊！就算在你頭上，說你一年領 5 億 9 千萬。這種謠言造成社會動盪，主委還是要管一下。還有詐騙集團，今天詐騙真的非常嚴重，現在 Line 非常好用，但是也會害死人，Line 上有人謠傳朴槿惠要辭職，事實上他是被彈劾的；還有人說總統府拿機關槍對付民眾，白色恐怖又來了。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會造成社會治安惡化。我最近看過一支大陸拍的宣傳影片，提醒民眾防範詐騙，例如電話通知中獎，要民眾他趕快去領，或者說小孩被綁了，又或者

說你逃漏稅被查獲，大陸就把這些實際案例做成宣傳短片，提醒民眾不要上當。可是我們這邊沒有這樣的宣傳影片，我覺得 NCC 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另外，還應該建立偵測假新聞的機制，提升民眾對媒體報導判斷的能力。以上的建議，請主委特別要求業者注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剛好藉這個機會說明一下，防詐騙專線和識讀能力，一定要去推動，至於假新聞的議題，最近也很熱門，這部分我們可能會這樣建議，……

趙委員正宇：你要怎麼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國際上對這個議題其實也很重視，訊息流傳的平台包括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國際上的作法基本上是和大型業者合作，例如 Facebook、Google、Line，由業者來建立某種程度的不實訊息真實查核機制，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第三方的公正團體，因為到底是真、是假還是不實，其實……

趙委員正宇：那我請教你，Facebook、Google、Line 這些大公司會跟你合作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們會在 4 月初的時候……

趙委員正宇：動作快一點，你們動作太慢了，你們要趕快去跟他們協調，因為他們是國外公司，不受我們的管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其實他們在國際上有一些作法，看看可不可以提供給台灣。

趙委員正宇：還有個資的問題也要特別注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

趙委員正宇：第四台從類比到現在的數位式，平均月租費是多少錢？是不是五百多塊錢？有一個方案是多加 99 元就可以看特選頻道，你知道什麼是特選頻道？特選頻道是看電影的，我們已經繳了五百多塊錢，還要我們多加 99 元，才能看電影，業者提供 3 個月免費試用，3 個月期滿民眾可能忘記去取消，於是第 4 個月就開始收錢。主委，這種作法你也要管制，我們已經花了五百多塊錢的月租費，還要再花 99 塊錢才能看特選頻道，有沒有道理？唐伯虎點秋香為什麼播了一、二十年？就是讓民眾要去看特選頻道，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有兩個部分：一、到底業者收費的機制和配套含有哪些頻道，所謂的特選頻道，這要怎麼去組合，是一個問題；二、不管是哪一種收費方式，都要明確的告知消費者。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也發現有這個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告訴業者必須清楚的……

趙委員正宇：3 個月快到了要提醒用戶，不能直接就計費。

詹主任委員婷怡：業者不能默默的就開始計費。

趙委員正宇：特別要注意這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針對個案進行處理，當然通案的部分，我們也必須告訴業者應該要注意。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數科要入主東森，就有一個民意代表去買了一張

股票，擋路了，他說違反黨政軍的法律規定，請問主委，這是哪一個民意代表？是不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我要跟你檢舉啊！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個案。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我們同仁啊？你說是不是就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問題很嚴重，主委要怎麼辦？現在不是只有立法院在處理這件事情，所有上市公司都不敢去投資，因為投資以後，只要有人去買一張股票就可以阻擋，甚至上次購物台，也是有所謂的黨政軍去投資，造成了很嚴重的後果，把所有投資的管道全部堵塞了，當初修法可能不夠周延，主委有什麼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談到的這個問題涉及廣電三法中所謂的黨政軍條款，其中除了投資之外，還限制具有政務人員身分者持有相關股份，當然其實這有它的歷史背景，可能在適當的時間點，我們再來討論廣電三法包括黨政軍條款。

鄭委員寶清：是要提出修法，是不是？有人說舊法遲遲不修，苦主一大堆，現在連那個購物台，只要有什麼黨政軍去投資，一個政治人物去買一張股票，它就不可以上市了。回過頭來講，我們不應該去管制投資者，而應該去管制經營者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這個會期提出來的是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接下來我們針對廣電三法中如何因應現在的匯流環境，……

鄭委員寶清：要提出修法，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來討論，然後跟外界溝通，看如何讓匯流的環境可以更好。

鄭委員寶清：要修法啦！政務官就是要有擔當、要有肩膀，該修就修。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點來做這件事。

鄭委員寶清：日本最可惡的首相，就是簽美日安保條約的那個首相，當時有三百萬人上街頭，還有五千個東大學生攻打國會，甚至還有學生被打死，結果 100 年之後，他們在研究這 100 年來哪個首相最好，結果就是他一岸信介。

這次 2017 年的經典賽造成很大的問題，大概都不是一次造成的，是一而再再而三造成的，就是 MOD 不能轉播，因為權利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 MOD 有 132 萬戶，目標是希望年底能夠達到 200 萬戶，但是我們知道 2017 年經典賽沒有在 MOD 上架，影響 200 萬收視戶的權益，主委知道是因為什麼原因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個問題牽涉到 MOD 的定性，也就是它目前沒有納入必載的範圍，又牽涉到頻道商在取得播映權時被授權的範圍，授權範圍和著作權也有關係，所以剛好這兩個問題合在一起，再加上過去有些頻道比較不容易在 MOD 上架，所以頻道商在買這個權利時，可能沒有買 IPTV 的權利。我想這裡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包括著作權法上面講的公開上映跟公開播送，可是在實務上授權時，它會分成 cable right、IPTV right 及 OTT right，因此，這個授權怎麼樣跟實務上法律的條文在智慧財產局的解釋下能夠取得一致性，然後……

鄭委員寶清：對啦！現在就是整個法律在管理上出了問題，在必載的相關規定裡面，甚至不要支付權利金就可以獲得免費轉播的權利，但是 MOD 就沒有這樣嘛！這就是差別待遇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現在我們針對 MOD 的部分有一些積極的作法，包括第一，先把它認定為收視聽的平台，鼓勵頻道多到 MOD 上架，當有這樣的可能性時，頻道商在取得授權就會想說要不要多買可以上 IPTV 的權利……

鄭委員寶清：你讓它上架？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第二，就是讓 MOD 也可以收費，總不能說非要它播卻又不讓它收費。這幾個動作，我們現在都已經做了。

鄭委員寶清：每次舉行賽事時就發生這種問題，我想百姓會抱怨政府，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它牽涉到一些歷史的緣由、MOD 的定性……

鄭委員寶清：球迷看不到球賽，就會怪政府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會逐步來處理這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18 年的世足、20 年的東京奧運及 21 年的經典賽就要陸續上場，我們希望在 MOD 都能收看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鄭委員寶清：另外，今年 MWC 大會在巴塞隆納舉行，主委有去參加，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有去。

鄭委員寶清：今年探討的主題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每年一次的大會，今年的議題是展望未來，所以主題訂為：「Mobile：The Next Element」，也就是說，行動會是未來最重要的關鍵要素，這個議題探討的是 next technology、next economic 以及 next society。從中我們可以發現，去年討論的是行動無所不在，而今年的議題更進一步，亦即行動是未來在政治、經濟、社會各個不同層面發展的關鍵要素，好比經濟型態要怎麼回應行動的需求？社會要怎麼回應行動的需求？技術怎麼帶領這個行動往前走？我個人參加這個會議之後，認為我們除了要關注 5G 跟 IOT 未來頻譜的運用必須更加彈性靈活以及技術怎麼樣跟得上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經濟型態要怎麼轉變？還有，社會要怎麼回應這個需求？

鄭委員寶清：詳細內容是不是以書面答復本席？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會裡面也成立了 5G 的工作小組來關注這個發展。

鄭委員寶清：有關寬頻釋照這部分，預算編列是 150 億元，主委認為多少可以標出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我們歲入的規劃是 200 億元……

鄭委員寶清：增加 50 億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是透過二階段的釋照，儘量讓市場機制去反映價值，然後決標；但是為什麼之前的金額比較高，現在這樣預估？主要原因是當初 3G 在釋照時，只有兩個頻段，所以它比較稀有……

鄭委員寶清：供應比較少，需求較大，所以價值較高？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比較稀有，所以價值就會比較高。現在如果以 4G 來說，4GPP 大概有 10 幾個選擇性，所以相對來說，我們是委託國際機構研究。當然，我們現在是拍賣讓它能夠朝向更高的價值。

鄭委員寶清：另外，有關上網的速度這部分，以 2017 年 3 月份 Open Signal 最新的公告來看，台灣排名第 11……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亞洲第 4。

鄭委員寶清：韓國的速度是我們的將近 2 倍，它是 37.5，我們只有 20.5。主委，我們的速度會不會太慢？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部分牽涉到測試方法，就我了解，Open Signal 的測試方式是以手機下載的速率為主……

鄭委員寶清：對，就是用最多的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而且它好像只有 4G。這點我請羅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事務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Open Signal 的測試，必須是它的用戶，它才測得到；以台灣來說，去年的平均下載速率是 25mega，今年年初已經到 50 mega，這是 4G 的部分。通傳會有關國內 2G 的業務現已中止，可是很多人還是用 2G 手機或 3G 手機，用 4G 手機並不普遍，所以未來我們頻段收回後，要釋出更多的頻寬……

鄭委員寶清：速度會加快？

羅處長金賢：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除了上網速度落後韓國之外，還常常斷訊，尤其是中華電信，他們在客戶斷訊之後是賠償 100 元通話費。本席實在不解，我的手機費率就是「吃到飽」，賠這 100 元通話費要幹什麼？主委，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處理？照說斷訊 1 天應該要減少三十分之一的收費，這樣才對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中華電信最近兩次的斷訊有不同原因，一次是跟 Google 介接，另外一次我忘了是什麼原因；但這兩次我們都有請中華電信來做專案報告及說明。基本上，我覺得這裡面牽涉到它內部的管理和其他一些問題，所以中華電信會加強人員訓練……

鄭委員寶清：主委，最重要的是 NCC 要監督它，請它回饋要有誠意，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可能是以中斷的時間賠償，這點我們會再跟它討論，謝謝。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準備資料之前，麻煩 NCC 同仁查一下現在手機平台上營收最高的手遊是哪一個。

主委，辛苦了！主委有參與影視內容製作的經驗，也拍過電影，應該對這部分很有心得。剛才趙正宇委員說媒體有假新聞，誤會你年收入 5 億多元，而你說在民間公司服務也沒那麼多，但是口氣上讓人覺得好像民間也差不多那麼多，是不是也有幾億元？其實做遊戲內容，如果受

到歡迎就會非常賺錢，所以技術到一個瓶頸之後，內容才是王道。主委贊成這個趨勢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滿支持這樣的看法，今天我們之所以這麼努力建置通訊傳播的基礎環境，也是希望未來上面的內容跟服務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我很支持基礎環境必須要能跟內容及服務共贏……

鄭委員運鵬：但空有好的內容，畫質及頻寬跟不上也沒有用啦！

剛才我請通傳會同仁查一下目前營收最高的手遊是哪一個，請問查到了嗎？沒有嗎？你們都不玩遊戲？主委，人家說不管什麼時代，就是 3G—game、gamble 及一個特選頻道。現在我跟主委報告一下，目前台灣營收最高的手遊是「陰陽師」。

請看投影片，這是我早上擷取的畫面，在蘋果及 Google 平台都可以看到，請問大家有沒有看過「陰陽師」的廣告？沒有看過嗎？它在去年 12 月就上架了。如果你去查的話，會發現在經濟部工業局的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上面說這個手遊：「審核中不得上市。」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遊戲這麼多，我不是挑那種排名在後面沒人知道的，「陰陽師」是營收最高的手遊，每個月營收可能上億元，從去年 12 月上架到現在，營收可能有 5、6 億元以上，但因內容暴力、恐怖、棋牌益智，所以審核中不得上市。

接著請大家看一下，它的下載裡面有個 12 家，那是自己寫的，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審核，但是到現在還是不得上市。主委，你看這個要怎麼辦？哪個遊戲我就不講了，因為不重要。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遊戲的分類跟管理是由工業局負責……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但是這個平台在我們的手遊嘛！剛才也有委員要求你們跟這些大的平台業者要有一些協議，所以我們慢慢討論這個問題。

主委，我告訴你，光碟時代的遊戲是怎麼處理的。請看下一頁，在以前有新聞局的時候，對於還沒有審查通過的，不得上市要怎麼辦？第一，在光碟時代，警政署跟新聞局有聯合稽查，所以它很難違法販賣，但現在手遊時代是用下載的，要怎麼辦？我們現在是無政府狀態。

請看下一頁，誰要負責讓它下架？現在的狀況是平台就能下載，在座各位主管可以下載看看。這個手遊在媒體大打廣告，然後營收第 1 名，我們卻不知道它有沒有納稅？如果這樣，政府的法律有什麼用？通傳會身為這些平台及網路的主管機關，請問聯合稽查誰來做？你們分級到底有什麼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網路的部分，是由各個部會一起管理，通傳會並不是唯一的主管機關，是依照各該部會的……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但是你們可以卡住它的喉嚨，對不對？到最後就算要封鎖也必須透過電信事業去做管制，不管是固網、第 1 類或第 2 類，這個「喉嚨」在你們手上啊！如果沒有聯合稽查，就像過去對於酒店業者一樣，沒有警察在門口站崗，那政府是沒有用的！如果 NCC 說：「這個內容不歸我管！」或是說：「我沒有辦法！」那它就不會下架。說到這裡，我再跟你討論一些問題，請你聽一下。根據電信法第八條的規定：「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電信事業就是你們管轄的，你們是電信事業上面的

主管機關嘛！這是其中之一說不定可以適用的法條，但到目前為止，被政府宣告過違法，甚至被法院判決違法的，沒有一個下架，結果後面衍生哪些問題，現在我跟主委討論一下。

請看下一張，第一是 Uber，它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宣布正式在台營運，到了 2014 年 9 月第 1 次被開罰；可是今天如果你去看 Uber 的新聞，就會知道他們的總部被查封，錢只能進到我們的國稅局，不能出。我想 Uber 走到這一步也是悲哀啊！如果當初它是違法行為，你就協調我們的平台業者不能讓它使用，必須談談看要怎麼合法營運，Uber 會走到這個地步嗎？我們的消費者也不會把錢都匯給他們的總部，讓台灣都抽不到稅啊！

第二，我們去年 12 月 9 日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家都說這是針對跨境電商修正的稅法，因為就是要求跨境電商在台灣營業必須要有代理人來納稅。這個稅法新制要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主委現在還有一點時間可以跟國稅局合作。5 月 1 日實施這個稅法之後，如果跨境電商不繳稅，就像愛奇藝一樣，你們不准它落地，它想繳稅也不能繳，或是它沒有設立代理人，根本不想繳，那麼它還是在網路上、手機上繼續販賣商品，那我們又能怎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才說過，網路各該主管機關有它各自的職掌；但是我講這句話，不代表我們不要參與這裡所謂的相關部會……

鄭委員運鵬：那你們要做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跟網路治理的概念有關，也就是說，它如果是針對跨部會或是跟不同業種的主管機關有關，那就應該大家一起來討論……

鄭委員運鵬：大家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包括不同業種的主管機關，比如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就可以來看看……

鄭委員運鵬：你是學法律的，依你來看，這要怎麼辦？誰是在門口站崗的警察說它不能營業？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以網路侵權為例，侵權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是問題在於，網路侵權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經營者或是電視台業者、OTT 業者，那麼基於網路治理的概念，我們就會邀請……

鄭委員運鵬：主委，這樣是行不通的啦！現在我講的這些案子沒有一個得到解決，5 月 1 日能不能抽到這些跨境電商的稅，都還不知道耶！既然主委身為主管機關，且兼具法律及內容製作的專業，我希望你能扮演主導的角色，因為我覺得未來 NCC 應該不止於此，這部分有可能併入內政部或國防部，所以重點是犯罪行為會在你們管轄的那個地方發生，如果你們故步自封，我相信那會一波一波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先從網路治理著手，然後慢慢來看怎麼處理這件事……

鄭委員運鵬：政府沒有牙齒，根本沒用啦！那麼誰要當老虎的牙齒？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在可做的範圍裡面，NCC 應該跟蘋果及 Google 簽定守法協議，如果對方的手遊要上架，沒有經過政府許可，那麼它在中華民國上架就不對啊！這部分你們應該可以做，也可以邀請經濟部一起來啊！不然你的法律有什麼用呢？第二，在目前的網路時代，我建議 NCC 要負起聯合稽查的主導責任，因為它的店面就開在你們主管的電信業者手上，我當然也不敢說臉書、蘋果、Google 就不

讓它上線，但總要想辦法嘛！如果第一步做得好，後面就有規範了。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從網路治理的概念來思考看要如何跟其他部會合作。

鄭委員運鵬：你們如果不講，大家都會當做沒有看到，反正負責自己的事情就好了；但是違法行為會發生在你們主管的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草擬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要大家一起來。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能夠看到一個符合時代、可以管理且公平競爭的法律。

請看下一張，剛才我說過，自律如果沒有辦法要求合法，政府不能沒有牙齒。早上主委在報告中提到自律、他律及法律，對不對？我覺得理論上應該倒過來說，也就是先制定法律，然後透過他律的行為要求自律，等到市場的秩序完整之後才有自律。如果什麼都要求自律，沒有要合法的人啦！

請看下一張，對於有線電視的部分，你們怕他們聯合壟斷，也怕他們拒絕頻道代理業者到 MOD 或是其他地方，甚至讓新進的競爭者不能上架，所以增訂「有線電視業者申請頻道變更時，應與頻道供應事業就節目授權先行協商。」這樣的規定。如果他們都是自己去協商，那要 NCC 幹嘛？你們大概都是以自律的精神去做，卻又一再告訴大家：「有公平交易法，你會被告哦！」殊不知一再讓他們自律的結果，就是不公平競爭嘛！你們為了要避免 MSO 聯合壟斷，不准它到其他平台上架，還希望中華電信繼續處理 MOD，就是不管黨政軍……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自律的部分，最主要是針對內容，比如媒體的新聞製播或言論自由都要以自律為原則，所以媒體必須成立媒體自律委員會；但是針對市場的秩序、產業的秩序，我們是要依照廣電三法或相關子法去做處理的，並不是讓它去自律；當然，商業行為是以協調為前提，可是如果它的行為已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是要處理的。

鄭委員運鵬：主委，有關有線電視這部分，我私下跟公開都跟你溝通過很多次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運鵬：對有線電視來說，費率跟定頻全都修法收回由 NCC 處理，你們是「唯三」的獨立機關，如果你們不做壞人，那誰要做？如果你們讓業者自己去「喬」，最後他們就是走到聯合壟斷，很多頻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廣電三法是可以來考慮的……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還是往這個方向去做啦！我們尊重獨立機關的職權行使，但也希望你們不要畫地自限。

詹主任委員婷怡：了解。

鄭委員運鵬：尤其在網路的時代、手機的場景裡面，你們都要好好管理這些平台業者，不能讓它大到無法管理、大到為所欲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希望分階段把整個匯流環境的市場秩序建立起來，所以下階段依照廣電三法裡面各個不同的條款，我們會來看這個部分要怎麼……

鄭委員運鵬：最後，我要說的是，5 月 1 日新的稅法就要上路，到時希望不要看到 NCC 都沒有角色，如果跨境電商不繳稅，就不能讓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它存在。你們至少要做到這點吧？否則

消費者繼續刷卡，繼續支持違法行為，那以後誰還要守法？沒有人會設代理商啦！反正還是可以繼續營業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

鄭委員運鵬：麻煩主委了，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多人關心我們使用的手機上網速度，請問 NCC 每年是否都有編列預算在做速度的測試？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基本上，因為速度的……

林委員俊憲：1 年超過 1,000 萬元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林委員俊憲：像今年編 1,100 萬元、去年編 1,500 萬元，NCC 每年都花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在做手機上網的速度測試，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林委員俊憲：受託單位都是電信技術中心，這個單位是哪裡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單位是一個法人。

林委員俊憲：所以可信度很高？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林委員俊憲：那測試結果，消費者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公布。

林委員俊憲：公布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公布的是……

林委員俊憲：我幫你公布在這裡了，請問有誰看得懂？你們做了上網速度測試，結果只公布平均速度，也就是不分業者、區域，全國的平均速度。你們為什麼不公布個別行動業者的上網速度？遠傳說它的速度最快、台哥大說沒有人比它快，然後中華電信說它天下無敵，那到底誰最快？為什麼不告訴我們？這個錢是誰的錢？是消費者的錢嘛！是納稅人的錢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們做了行動上網的速度測試，為什麼不讓我們知道？而且你們的測試深入村里，是到各縣市去做耶！可是公布的結果卻不分區域，至少要告訴我們詳細一點的數據嘛！假設我在台南，台南某家行動業者的上網速度最快，如果你讓我知道，那麼做為一個消費者，我就

可以選擇使用這家電信業者啊！今天消費者出錢，卻看不到測試結果，主委，這要公布給人家知道吧？你們不公布，是因為電信業者給你們壓力！所以你們不敢公布，因為公布遠傳第一，就會得罪台哥大和中華電信。這跟汽車一樣，交通部對於汽車碰撞測試結果從來不敢公布哪一家成績如何，只是公布說通過或不通過。官員都是這樣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請你告訴我，可不可以公布個別業者？可不可以依照區域，告訴我們哪個縣市、哪家公司行動業者的上網速度最快？這是最基本的，消費者有沒有權利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照縣市或區域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個別業者，可能就會影響到市場，而且這個測試……

林委員俊憲：這樣他們才會有競爭嘛！才會提升效率嘛！你們只是公布全國所有業者的總平均值，那我們怎麼知道哪家好、哪家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同的區域，我們是可以來……

林委員俊憲：你要讓消費者選擇啊！你的意思是說，像台南市，你們以後可以公布行動業者個別的成績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針對個別業者這部分可能還要考量一下……

林委員俊憲：考量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這會牽涉到市場……

林委員俊憲：你怕得罪人？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是因為會影響到……

林委員俊憲：怕得罪這些電信財團？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不用……

林委員俊憲：那就公布讓他們彼此去競爭嘛！否則你們明年就不要再編列這筆預算。你們每年花 1,000 多萬元去做這種行動測試，有必要嗎？民間就有在做了啊！有些電信業者的宣傳、廣告都是自己第一，引用的就是民間的測試結果嘛！其實民間也有很多 APP 可以讓消費者自行測試。官方做了卻不敢公布，那何必編預算？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測試跟一般民間做的還是有所不同，一般民間可能只是以消費者端來做定點測試，而我們委託 TTC 做的，包括定點的測量以及移動當中的測量，像大眾運輸系統……

林委員俊憲：你們做了，卻不讓消費者知道結果，那就失去意義，而且也失去刺激業者之間良性競爭的機會。看來你們是怕得罪人啦！這些電信業者都很龐大，所以你們花了消費者的錢去做測試，卻把成績藏起來不讓大家看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應該不是說……

林委員俊憲：那你就考慮把它公布出來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縣市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我們怎麼知道這些電信業者的宣傳是真是假？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點我們來研議看有什麼適當方法才能既不影響市場，又能讓消費者得到應該要

得到的資訊。

林委員俊憲：另外，請問誰是網路的主管機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沒有單一的主管機關，因為網路上所有的行為，可能牽涉智慧財產權……

林委員俊憲：那就是沒人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大家都應該要關注上面可能發生的行為。

林委員俊憲：那我跟你談一談網路上假新聞的問題。川普說這次美國選舉是有史以來最骯髒的，因為 70%都是假新聞，他甚至說假新聞已經造成國安層級的問題。那我們台灣有沒有假新聞？有啊！前幾天就有一則在講小英總統的事情。對於網路的假新聞，現在有人管嗎？沒有人管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你要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

林委員俊憲：你也不敢管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

林委員俊憲：各位知道 NCC 怎麼講嗎？NCC 說：「請各部會如果遇到假新聞，要自己在網路上建立一個闢謠專區，自己去解釋。」而且還說：「鼓勵民間設立一個查證平台。」這樣的話，那 NCC 要做什麼？什麼都不用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這點牽涉到網路上面的行為要用什麼樣治理的態度來看待，所以我一定要很嚴肅的說，它可能會引發國安問題……

林委員俊憲：當然要很嚴肅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假新聞的來源本來就是以破壞國安為目的，那是另外一件事；但是網路上有非常多的資訊在流動，所以國際上的作法就是以治理的態度來……

林委員俊憲：我們以德國為例好了，德國這個民主國家現在考慮提案要強制社群媒體公司設立專責辦公室，亦即每個社群媒體公司要有一個專責辦公室來處理假新聞和仇恨的言論，如果業者不配合，他們準備一則新聞就處罰 50 萬歐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這是草案；第二，就是針對業者，他們要有一些動作……

林委員俊憲：那我們 NCC 準備怎麼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

林委員俊憲：你很怕碰觸這個問題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

林委員俊憲：我看 NCC 目前的處理態度就是全部推掉啦！竟然要各部會自己去闢謠……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要闢謠啊！跟它自己有關的，怎麼不是它去闢謠呢？

林委員俊憲：這個何必你提醒？你不用提醒，人家也知道要闢謠啊！你就做你該做的事情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是做我們該做的事情啊！

林委員俊憲：還鼓勵民間設立一個查證平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應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來做查證平台。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 NCC 做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網路治理的精神啊！

林委員俊憲：好，那對於假新聞，NCC 有沒有什麼積極性的作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邀請業者，然後看看業者在國際上有什麼作法，在台灣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機制……

林委員俊憲：我已經舉這個例子告訴你了，德國準備提出這樣的法案，要求社群業者必須自律；目前我們都是道德呼籲，你說要以自律為主，低度管理，那最近 NCC 是否要邀集這些網路業者開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本來就規劃要請他們來。

林委員俊憲：討論的主題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針對真實查核這部分，讓業者說明如何處理。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辦法積極要求他們，所謂自律不要只是淪為道德上的口號？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應該不是道德上的口號，而是業者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

林委員俊憲：他們要怎麼配合？總要有具體想法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到時候就是請他們來……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這邊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這邊就是看這個機制要怎麼建立。

林委員俊憲：當然，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保護言論自由，可是對於假新聞，NCC 至少要有積極性的作為。譬如如何謂假新聞？定義如何？真的很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因為什麼是真？什麼是假？真的很難判斷，尤其透過不同的加碼、社群的傳遞，可能會產生不同的樣態，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建立真實查核的機制。

林委員俊憲：可是我們看到 NCC 目前只想到這兩個辦法，一個是請各部會自行闢謠，另一個是鼓勵民間設立查證平台。其實做為一個有公權力在手的獨立機關，你們可以要求，甚至可以提案修法啊！因為目前你們依照廣電法，只能管到廣播電視，管不到網路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我們會關心網路的東西，因為它會跟電子媒體互動，繼而產生很大的網路效應，所以……

林委員俊憲：我們不希望有一天所謂的假新聞真的傷害到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傷害到一般民眾知的權利，等到那時候你再管就太慢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源頭……

林委員俊憲：最近你們會召集網路業者開會，這個會議的具體結論，要讓本席知道，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一定會。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主委，針對鄭運鵬委員及林俊憲委員提出的問題，請予明確答復並提出具體辦法。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就你認知，台灣假新聞的氾濫，嚴不嚴重？

主席：請通訊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什麼是真？什麼是假？當然，不是那麼真實的資訊的確滿多的。

黃委員國書：就你理解，嚴不嚴重？如果不嚴重，這個問題就不用談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有引發關注啦！也造成一些個人的傷害或是社會的不安，甚至更嚴重還會影響國家安全。

黃委員國書：對嘛！所以嚴不嚴重？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要被關注啦！

黃委員國書：好，那針對假新聞，NCC 要不要有一些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它是因為國安問題或是引發國安議題，那相關的國安機構會去處理；但是針對它本身的消息流動，若是透過網路，那在國際上的作法都是以……

黃委員國書：主委不用緊張，我沒有要求你們負所有責任，只是想請教，就 NCC 目前被授予的權責來看，你認為你們是不是該有一些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我們是要有一些作為啊！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要有作為，那要不要有一些作法？要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黃委員國書：不止你們應該要，而且現在行政院大概也把處理假新聞這個權責交給 NCC 了，那我們就開始討論。NCC 在今年 2 月曾於行政院院會中提出有關假新聞氾濫的專案報告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黃委員國書：請看投影片，你們在專案報告裡說：「假新聞氾濫，NCC 促各部會設闢謠專區」，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那天院會談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國書：很好。

請看下一頁，你們在 2 月 16 日做了專案報告，為什麼行政院要請 NCC 報告而不叫其他單位？可見對於假新聞這個問題，在行政院整個任務編組裡面，你們是主要的權責單位，但你們也不可能全部都管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天我們之所以會做專案報告，是因為院長跟秘書長講得很清楚，我們在處理傳統的廣電媒體時，對於內容有相關處理的經驗……

黃委員國書：就是因為你們有經驗，所以要請你們來這個報告，當然也希望你們能有進一步的作法。

請看下一頁，你們也提到行政院所屬機關要開設闢謠專區，對不對？從 2 月你們做了專案報告到現在，行政院各機關、各單位開設了多少闢謠專區？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告訴你。從 2 月你做了專案報告之後，到現在 32 個部會當中，只有 5 個單

位設了關謠專區，其他單位完全沒有，等於是說，開設比例只有 15%。請問你在專案報告之後，有沒有繼續去了解相關情形？很多問題都已經謠言滿天飛了，照說各個業務單位應該要去關謠，可是他們為什麼都沒有這樣做呢？像勞動部推動一例一休，謠言四起、爭議不斷，但他們也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為什麼大家要知道網路都是自己的事情，如果沒有自覺……

黃委員國書：又好比軍中毒品氾濫，也是謠言滿天飛，國防部竟然也沒有開設關謠專區；再來，蝶戀花事件之後，遊覽車司機 1 天可不可以駕駛超過 300 公里？一樣謠言滿天飛，交通部也沒有關謠；還有，年金改革這個議題假新聞氾濫，人事行政總處也是沒有設立關謠專區；至於農委會，有關禽流感的消息那麼多，他們也沒有關謠啊！主委，既然你已在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了，就要去了解各部會關謠專區的設置情況嘛！你覺得應不應該？應該吧！

請看下一張，那你們 NCC 要不要設立關謠專區？你們自己有關謠專區，但是上次關謠是去年 6 月，到現在已經 9 個月了，都沒有更新過，難道這 9 個月來，NCC 都沒有需要關謠的事情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謂的關謠，跟我們發布的訊息應該都會在不同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樣講，那要關謠專區幹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那是針對……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非常多需要關謠的問題啦！好比手機資安認證偏袒國外廠商，這件事也是謠言滿天飛，你們也沒有關謠啊！好，我給你參考衛福部，衛福部做得最好，衛福部的首頁有焦點新聞，它直接就有真相說明，為什麼衛福部可以做到，其他單位呢？你這個關謠專區去跟行政院院會報告是多此一舉，報告完了呢？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呢？主委，你已經做了報告了，面對各個機關、各個單位都這樣消極因應，我看各單位接下來也沒有要設關謠專區的規劃，你要怎麼做？你認為呢？你要不要去協助他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資訊，第一，我們從自己做起，我們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其次，針對院會的部分，我要跟委員說明，網路的東西，因為我自己做網路這麼多年，我從來不會擔心網路的東西會怎麼樣，但是重點是知識的素養、識讀的能力，而且所有的人都要知道網路跟每個人都相關，這一定要從這邊去處理。

黃委員國書：當然，網路太多了，所以各業務單位要想辦法去關謠，現在沒有關謠的專區，所以你要想辦法協助他們建立，好不好？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你們應該儘速提供行政院跟各部會必要的協助，因為現在行政院交給你們這個重責大任。再來，網路社群德國也開罰了，NCC 也應該成立相關的處理小組，我給你建議，德國有一些罰則出來了，你們可能要跟法務部研究一下，針對這些網路社群散布不實的假新聞是不是有一些罰則。

詹主任委員婷怡：國際的趨勢我們都有在注意。

黃委員國書：我給你們建議，你們去跟法務部討論。另外，臺東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多良車站是臺灣票選最棒的一個鐵道景點，可是這個鐵道周邊設了一個基地臺，所有的鐵道迷到這邊想要拍全臺灣最美的鐵道風景，怎麼躲都躲不過這個基地臺，怎麼辦呢？當時怎麼會把這個基地臺放

在這個地方？按照現行的法規，只有風景特定區才需要觀光局的審核程序，但是這是一個觀光的地區，請問主委，設置這個基地臺有沒有跟相關觀光單位討論過，說我們要在這裡設一個基地臺？有沒有經過他們的審核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像是雜項執照等等執照當然要經過地方政府，但這是一個還沒有完成的，我承認這件事情業者在選址的時候可能比較有欠考量，我們在基地臺的管理上，除了它本身的安全性，然後要跟當地的業者溝通之外，很重要的就是要針對景觀的部分要怎麼去融入。

黃委員國書：當然，很好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直到這件事之後，就是請業者再跟當地的里長等來協調。

黃委員國書：這個基地臺放在這個地方妥不妥當？

詹主任委員婷怡：從實用性來說，它可能因為這個地方有這個需求，但是從景觀來說，我個人認為有欠考量。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 NCC 要不要處理？可不可能去協調遷移這個多良車站的基地臺？主委，你如果真的把它遷走，有非常多的民眾會給你拍拍手鼓勵。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一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就先停，因為它還沒有完工，它是五家業者一起共構，現在就是要跟當地的里長和民眾來看看要怎麼選另外的地址，以我的瞭解……

黃委員國書：拜託，你現在可不可以答應要準備遷移這個多良車站基地臺？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們已經在找點了。

黃委員國書：你可不可以 3 個月以內幫忙多良車站的基地臺遷移？3 個月以內提出遷移的計畫，可以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可以。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少它不會在現在這個地方。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個案例，我們怕以後還會有層出不窮的案例，所以你們的基地臺跟觀光景點風景區設置的相關問題，你們應該要跟觀光局協調，要有一個 SOP 的機制，好不好？這可以做得得到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主委加油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我國固網費用仍遠高於鄰近亞洲鄰國，為使我國成為數位國家，應提升整體基礎網路固網普及使用率，而 NCC 本年度僅調降 100mbps 以下之費率，並未將 100mbps 高速上網納入調降範圍，對我國固網發展無顯著幫助。爰此，要求 NCC 應儘速全面調降費率之相關輔導措施，並於一年內研議調降我國固網費率，提升我國整體網路普及率。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目前頻道進退賞罰欠缺公允機制，建請由 NCC 主導建立「頻道公平上下架機制」，促進製作優質頻道內容，並建立評鑑調查機制。請 NCC 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

1. 隨著市場演進，漸漸發展為現行市場版權統包採購模式，頻道進退場機制相對薄弱。任一頻道替換皆可能引起頻道商或消費者之不滿意，學者專家亦呼籲不應以收視率為頻道評鑑之單一指標。

2. 建請政府應主導建立「頻道公平上下架機制」，透過導入「雙向機上盒收視率調查機制」及「頻道評估機制」之推動，促進製作優質頻道內容，並調整現行市場版權統包採購模式，讓閱聽選擇權回歸消費者，並帶動整體媒體內容產製上下游活水。

3. 並建議未來應依據執行評鑑調查，汰換更新頻道，如此短期除可提升用戶收視滿意度，長期更可作為有線電視系統「版權採購」之公平依據。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字
周春米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容許改為二個月，然後提出評估方案？

鍾委員佳濱：（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 2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NCC 目前積極督促業者達成 100%數位化目標，帶動寬頻上網等多樣服務，邁向智慧生活，NCC 應確實監督並鼓勵系統業者落實數位經濟，同時應對業者訂定追蹤考核項目，並於網站公告之。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字 周春米
鄭運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案由：建議 NCC 因其身為有線電視產業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調處機制，作為主導調處頻道授權機制。請 NCC 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說明：

1. 公平會調查及作成處分之前均未曾通知相關頻道商表示意見，衛星公會為此已發函予公平會表示不認同，此外，公平會係以裁罰性手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難以引導有線電視整體產業

健全發展。

2. 建議 NCC 身為產業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調處機制，並應審酌主要權利人—頻道商之意見，將頻道商納入調處程序中，聽取產業發展背景、國際市場交易習慣、產業發展前景等意見，藉以了解頻道授權機制在平衡頻道業者營運困境與定價權之重要、以及有線電視市場競爭秩序之維持，如此方得以協調產業秩序，並增進國家產業競爭力與消費大眾之福祉。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周春米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也容許我們比照上個案子二個月？

主席：好，第 4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案由：有鑑於全國有線電視裝置數位機上盒至 105 年底已達 95.84%，惟花東地區平均卻只達 44%，推動偏鄉數位化明顯落後。為平衡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與西部的數位落差，爰要求 NCC 於近日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內容上，應積極推動東部（宜花東）、離島地區的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普及工作，並於該計劃內補列充足預算，落實「數位包容、偏鄉零距離」的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依據 NCC 所公布的「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偏遠地區」之定義：全國共有 84 個偏鄉，其中一半以上（46 個鄉鎮市）是原鄉（包括平原、山原）。

但因為原鄉地區族人居住非常分散，通常是幾個部落畫在同一個行政區（鄉鎮市），「行政區」通訊改善並不能代表「部落」通訊改善，因此請 NCC 能以「部落」為單位，儘速改善「通訊問題」，並將成果作成書面報告，定期每 6 個月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4 行以下可否修改為「請 NCC 能依原民會逐年規劃之需求，儘速改善通訊問題，並將成果作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主席：你的速度更快，提案是說 6 個月，你要 2 個月。

陳處長國龍：因為這個部分是逐年依照原民會的規劃。

主席：第 6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輕鬆一下，主委，你知道在婚姻生活當中，夫妻

在家庭的地位怎麼衡量？我舉我的例子，我朋友告訴我說，把男人和女人的信用卡抽出來看，像我的是量販店的聯名卡，我太太的是百貨公司的聯名卡，那就知道我們家裡的地位了。我在家裡要負責採購，採購在量販店常有一個特色，就是買越多越便宜，你有沒有這樣的經驗？就是東西數量越多，價格就越低。以某個網路書店來講好了，它不只是按照你的單筆採購量，如果你跟它往來得越久，買的量越多，或者會員時間長達 2、3 年，它就越便宜，以量取價、客戶分級，你覺得這樣的定價符合自由市場的競爭機制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要看什麼樣的產品。

鍾委員佳濱：基本上可以接受這樣的定價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某些產品其實要允許它有這樣的可能性。

鍾委員佳濱：過去在餐廳消費，你有沒有遇過人家跟你收最低消費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低消。

鍾委員佳濱：低消也可接受。請問主委，頻道代理商對於系統業者的授權金、版權費，如果以量取價，收視戶越多就越便宜，或者交易越久，10 年的客戶比 2 年的客戶更便宜，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應該不能有差別待遇。

鍾委員佳濱：怎麼可以差別待遇呢？我們商業上往來，你的訂戶跟我訂得越多，我就給你越便宜的價格，這個定價空間也沒有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要看，如果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們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知道系統業者實際的收視戶是多少戶？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三個系統業者，我是頻道代理商，我訂了一些明白的規則，例如你在哪個範圍，你的收視戶越多，我的權利金收入越多，我就給你一個折扣，這可不可以存在系統代理商和業者的契約之間？它有沒有這個定價的權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理論上來說應該可以，但是它不能作為不公平競爭的手段。

鍾委員佳濱：公平會最近認為一個頻道代理商的定價妨礙了該市場的競爭，你知道這個案子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 MG 的事。

鍾委員佳濱：MG 是最低保證授權金，聽說這個是全球版權市場的常態，頻道的營運成本很高，就有品牌價值，所以它不是針對特定的新進業者，而是對既有的業者，它如果跨區擴散經營都適用。目前我知道臺灣一般的系統代理商都是以開播區的行政總戶數的 15%。你知道什麼是行政總戶數嗎？舉例來講，我來自於屏東，屏東縣的行政戶數大概是 23 萬戶，屏東目前的收視區大概是 13 萬多戶，屏東大概有 9 萬多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目前這兩個區都是獨家經營，它的覆蓋率或市占率沒有那麼多裝設戶，可能屏東只有裝了 8 萬戶，但是它目前的 MG 是以行政總戶數，該區所有戶口數的 15%，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基本上，MG 是市場的機制，可是它計算的基礎

以及它有沒有把 MG 作為不公平競爭的手段，我覺得問題是在這裡。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在 83 年，全臺灣的有線電視系統分為 51 個營業區，呈現獨占或雙占的情況，在 102 年 5 月開放了跨區的劃設調整，去年 1 月並且以直轄市、縣市作為整個最小經營區的受理申請，但是新進業者，以屏東縣來講，目前還是分兩區，如果我是新進業者，我是以整個屏東為最小受理申請區，但是我進入的時候，我要以哪些區域作為我的營業範圍，以大臺北來講，它很大，我不可能以整個臺北市為我的營業範圍，我會自己設定一個區，假設這個區目前有甲乙丙三家既有業者，新進業者進來一定是就既有業者觸角沒有觸及的地方來想辦法爭取新客戶，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或者它用其他的方法搶一些客戶。

鍾委員佳濱：當然，它可能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但這都是在市場合理的機制下去做的，但是如果用剛剛 MG 的算法，它把整個大臺北既有的系統業者以外的區域都當作它潛在要爭取客戶的區域的話，它的行政戶數就非常大，比既有的業者都還大，這是它不合理的地方，是不是？對於公平會的裁處，你的看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還有一個關鍵的角色就是頻道代理商，它還牽涉到如果是純市場機制的時候，我們就去探討用行政戶數合不合理，或者說最低的戶數是多少。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不用實際的收視戶數來計算授權金的標準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就是要去處理，接下來我們本來就有在調查這件事情，還有中間有一個頻道代理商這樣的角色。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他們為什麼習慣用行政戶數打折扣呢？MG 是以 15% 來計算，但是既有的系統業者有時候算五折，有時候算六五折，有時候算七折，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如果今天我們的差別取價、以量來差別取價是可以接受的，為什麼它不用實際的戶數作為差別取價的範圍的計算標準呢？為什麼要用全區的行政戶數來作為標準，然後打個折扣呢？而這個折扣沒有辦法說明為什麼是五折、為什麼是六五折，你有沒有想過這個源由？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它的……

鍾委員佳濱：行規，為什麼是行規？以下的說法純粹是有人這樣猜測，你姑且聽之，因為早年我們的第四臺在地方的經營比較不是合法的狀態，有這麼一個經營的集團，他們可能過去所從事的業務跨足從事第四臺通常都是在非法和合法之間，過去這種集團在幫忙人家處理債務的時候，都是說人家欠你 100 萬元，你讓給我，我來幫你處理，打著五折交還給你，多收的算我的，你大概聽得懂吧！我們不要用那些字眼來形容人家，那是很早的事情，我在猜這種以整個批次的數量打個折扣來談交易，大概是這個領域過去的習慣，從過去非法第四臺沿用到現在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我想全部都是用合法的企業經營的情況，就留下這樣不成文的慣例。主委，在這種情況下，你怎麼去改變，或者說怎麼去調處，比較符合未來市場的健全發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這個部分透過剛剛委員的問題，以及我把它爬梳，我們過去一直在討論這個，我覺得最大的關鍵在於計算的基礎和頻道代理商的角色，至於 MG 市場的慣例，我覺得那是市場機制。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 MG 是可以接受的，但是 MG 的計算基準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認為 MG 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它的比例及計算的基礎，我覺得這裡面是問題。

鍾委員佳濱：但是用行政戶數，你認為不太實際吧！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復到以實際的收視總戶數來判斷，因為你說可以測量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有幾個訴求，因為我長期在 NCC 這樣的議題上，我關注了過去有線電視在地方的經營，我不是說系統業者或頻道業者誰比較好，但是我個人很重視的是內容很重要，目前內容是由頻道商的收益來支持，如果頻道商的收益支持它做好的節目，我們收視者就有好的節目可以看，所以我不斷強調，過去要打破系統業者和頻道代理商對於頻道商在授權、收費上的黑盒子，我過去在地方政府有線電線費率審查的時期，常常有個困擾，我們看不到頻道經營者收到多少真正的版權費，因為這對應到它的品質，如果好的品質的頻道商、經營者應該得到比較好的回饋，你同不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連帶地跟這個議題有關的，因為我們現在希望頻道商、電視臺能夠有一定的自製比例，所以反應回來，他們就會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充足的資金來投入內容的製作，所以跟有線電視市場有關的很多問題，都是環環相扣的，我們現在其實也滿希望從它的成本來看是不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已經決定的政策就是希望他們要有相當的資源挹注到內容的製作，來改善整個收視的狀況，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還記得去年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就問說授權金的黑盒子，NCC 是不是可以取得比較實際的數值，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在人事同意權審查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目前做得怎麼樣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就在分析它的成本。

鍾委員佳濱：還在分析成本？已經快一年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這裡頭有一些比較複雜的原因，但是因為我們先做了內容製作的比例，接下來就是要導引它達到那樣的目標，然後在成本裡頭促成它做這樣的事。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最可悲的是頻道經營者有那種人質綁架效應，它連跟人家版權交易的真實金額都不敢跟你講，因為它怕被下架，所以這個部分 NCC 一定要負起責任，它被人家勒索、被人家砍價都不敢講，為什麼不敢講呢？因為現在是系統通路為王，我們頻道經營者其實是被系統綁架，更不要說目前有些系統業者全國串連之後，組成幾個規模大的頻道代理商，壟斷這些頻道的代理業務，我提了三個臨提，希望主委能在二個月內給我們比較好的說明，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你說的狀態，事實上我們有很深刻的感受，因為我們規定自製比例其實是要協助內容業者，但是他們現在感覺有很多困難，所以我也請我們處長先瞭解，雖然時間還沒有到，但我們先來看看他們要落實有什麼困難，這反應出來的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點出癥結點，希望 NCC 拿出具體的解決作為。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幾位委員都有談到假新聞的題目，現在本席就限縮在有關媒體的部分，媒體的部分當然也牽扯到新聞自由。我先跟主委破題一下，到底媒體要不要受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範？依照司法院公布的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的規定，這個辦法說偵查不公開的約束和規範是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他們負有保守偵查中秘密的義務。事實上，媒體不在這個規範裡面，但是我們今天講的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就是它已經公開了，有它的後果了，有它的影響力了，但是這樣公開的行為、手段、作為是透過媒體來公開，我們不談個人，就是因為媒體的影響力、傳播力很大，透過媒體這樣的媒介，所以它公開了、影響了。雖然媒體不在偵查不公開規範的對象，但也因為媒體這樣的媒介，它讓偵查不公開這樣的影響發揮到極致。今天我們討論到這個題目的時候，當然也牽扯到所謂的新聞自由，因為大眾有知的權利，但是綜合今天的討論，我想大家的感受都很深，要闢謠假新聞，像媒體報導一些偵查不公開的範圍時，讓一些人或特定的人受到傷害的時候，大家就會想到媒體的主管機關是誰？通訊傳播的主管機關是誰？是 NCC，不要說作為好了，你們的立場是什麼？大家當然尊重新聞自由，大家要維護這樣一個知的權利，但是兩者之間的取舍在哪裡？為什麼今天要來討論這兩者之間的取舍在哪裡，因為影響真的太大了，自己可以上網，媒體也可以報導，整個影響層面，包括政府也為其所害，所以整個影響層面很大，所以大家都想知道主管機關 NCC 的態度、想法、作為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同剛剛委員的資料呈現，偵查不公開本身所拘束的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等等，但是它有可能因為媒體的報導或其他的原因造成其他的損害，所以其實媒體應該關注這件事，它不直接受到偵查不公開辦法的拘束，但是對於媒體的報導所引發其他的議題，包括不真實的狀況，或違反了個人隱私、被害人的保護等等，這些就是另外一個議題，媒體應該要去注意這個，它雖然不直接受到偵查不公開拘束。

周委員春米：對，他們也希望能注意，但是在維護大眾知的權利和搶新聞，他們的專業、他們的快速，就有一部分會被犧牲掉，所以大家就會期待政府在這部分要怎麼去管理、要怎麼有作為。我整個聽下來，我看了你的報告和你早上答復委員，我知道你們很為難，但是這個問題確實就是要去重視，不處理就來不及了。因為主委當初來這個位子也許是賦予其他更積極創業或數位匯流的部分的責任，但是這個部分確實是臺灣社會面對的一個危機，大家都被假新聞所苦，大家都為謠言所苦，這又扯到新聞、言論自由，我們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能夠明確地，當然，我不希望政府管太多，媒體也不希望政府管太多，我們也希望政府不要管太多，但是問題出來了，損害出來了，當然想知道政府的態度、政府的原則是什麼，要講出來啊！不然的話，你說自律，我早上聽到好像是你的報告或答復提到，就是透過換照的時候做這個部分的蒐集，這會不會緩不濟急？而且這是不是違反比例原則？如果有這些狀況就撤照的話，這樣的目的、手段是

不是太激烈了？看不出來 NCC 在這個部分有明確、堅強的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既有的廣電媒體，這個部分當然不能有任何違法的行為，個案的部分不需要等到換照評鑑，例如過去有一些相關的評論或報導，這個個案有問題的時候、有疑義的時候，其實我們就會送內容諮詢委員會，它有外部的專家，就會針對個案來處理，不一定要等到申設換照評鑑。另外一個最近大家討論比較多的問題是網路上不實消息的散布，那個部分可能不一定到違法的程度。

周委員春米：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國際上的趨勢就是要跟大型的業者、跟第三方的公正團體來合作，當然，它有可能因為網路的效應造成電子媒體再去報導。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個趨勢，我們也要跟著這個趨勢，這個趨勢落實在具體的法律規定大概要多久？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可能是機制的建立，不一定會入法，但是機制的建立會去做。

周委員春米：什麼時候會建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大概 3、4 月的時候就會邀請業者跟第三方的團體，例如像臺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就已經跟它討論過，它未來會作為一個公正的第三方。

周委員春米：大家都在這個區塊努力，我想媒體也是希望自己自律，但是效果顯然沒有很好，顯然損害還是存在，而且一直在延續擴大中，所以說媒體自律或媒體他律，如果主管機關沒有拿出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這個問題就一直放任它發展。剛剛大家要求你要闢謠，事實上是各主管部會要去闢謠，現在臺灣社會就處在謠言影響裡面，大家都很辛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還是跟委員說明一下，網路的言論跟廣電的東西還是可以不同處理，廣電的部分，我們已經特別要求他們，如果它的消息來源是來自於網路，它更要負真實查核的責任，這個部分現在本來就可以做。

周委員春米：有做嗎？現在有什麼案例嗎？或者處理了多少案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傳統的廣電媒體裡頭，我們本來就有要求他們做這一點，很多東西是透過網路的社群或即時通訊的軟體散布的，這就需要一些機制的建立。

周委員春米：我們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當然陷於兩難，包括人民知的權利和新聞自由，如果從其他的第三方或其他的民間的公正基金會來處理，我看到通傳會是從 101 年度開始設有媒體識讀的教育預算，你們所謂的媒體識讀是說，指一個人具有辨識和瞭解大眾媒體對於個人正面和負面影響的知識與能力，而不受到媒體的不當影響。我想這是完美的境界，大家都有這樣的能力，大家都希望媒體他律，或者有第三方的公正機關，或者閱聽大眾有媒體識讀的能力，但是顯然推動的成效……。我看你們的預算金額從 101 年的 312 萬元到今年編列 170 萬元，這成效很好嗎？是因為成效很好，所以預算越來越少？還是說已經沒有太大的效果？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媒體識讀是需要像教育部或其他部會一起來做，我們當然覺得做得不夠，因為現在發生的問題就在於我們媒體的素養應該要更提升。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是主管機關的問題、不是政府的問題，政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政府有政府要做的事情，每個人去提升資訊的素養是每個人都要有的責任，我一定要強調這件事，如果我們不能從源頭把國民全體的媒體素養提升的話，其實很多事情在網路的時代是沒有辦法管的。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想我很多的價值原則可能都跟主委一樣，但是為什麼我們還要一而再、再而三不厭其煩地拿出來，當然是希望 NCC 畢竟是主管機關，大家希望能夠有具體、明確的態度和作為出來，這樣才能夠把損害降低，我們不要說臺灣很亂或怎樣，這都是比較情緒性的發言，但是至少我們希望看到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在這個區塊、在這個時機點，你們積極的作為和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對於廣電的媒體，我們一定會加強，同時要求，至於跟網路或資訊流通，我們會協助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做法還是有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我們就持續來監督和觀察。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關注臺數科要買東森電視這件事，因為它牽涉到是否有垂直整合造成新聞不公等相關問題，再加上我先前關心樂陞案的關係，特別發現這整個財務槓桿會不會有類似的到最後整個財務崩潰的問題，所以以下就一些細節就教主委。首先，我有注意到呂芳銘先生最近收購 TBC 系統上層管理公司，NCC 通過的附帶條件之一是不會經營新聞臺。過去不管是大富併購凱擘系統，或者是沒有成功的旺中案，NCC 都是要求以不能經營新聞臺為前提，或者必須將新聞臺予以轉型跟切割，這個原則是不是還存在？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本屆的委員會，包括還沒有推出的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其實並沒有要求系統臺一定不能經營新聞臺，這要先澄清跟說明，這還是要看整個市場的狀況。為什麼 TBC 案會有一個那樣的條件是因為申請人自己有做特別的承諾，因為每個個案、每個申請人的條件跟他過去的行為以及他背後所代表的集團是不同的產業。

趙委員天麟：照你這樣講的話，凱擘系統和過去的旺中案就可以捲土重來了，系統臺可以經營新聞臺。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要看個案的狀況，我是先說通案的原則。

趙委員天麟：標準在哪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是看對市場的影響，如果以我們現在反媒體壟斷法所劃的紅線草案的話，其實並沒有完全禁止，就是在一定的數量之下，當然，這個數量很多學者專家都有意見，所以我們還在討論。

趙委員天麟：而且這個草案也還沒有通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趙委員天麟：在這個草案通過之前，現在的原則怎麼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還是會看它對市場的影響。

趙委員天麟：現在臺數科不斷地併購地方系統臺，在我看來，包括新永安、大揚等等，買到後來，

就你的瞭解，現在應該有 50 萬戶了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將近 50 萬戶。

趙委員天麟：這樣不斷地增加它的市占率，又很明確地表達要買東森電視，我們一直有很大的疑慮，NCC 在這方面的把關上是什麼態度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依法處理，剛剛談到的那些議題都會是我們審酌的範圍，因為我們是產業的主管機關，我們也會關心對於未來頻道經營的理念等等，這些都會一起看。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專業的把關，但也要瞭解我們現在國會也要監督這件事情，過去一旦有任何系統臺和新聞臺的整合問題都是高度關注的，我們一個至高的原則就是不能出現壟斷的問題，壟斷的問題就會造成新聞的不公平，就會造成言論自由被限縮，你贊成這個原則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贊成這個原則。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剛聽你講完之後有點擔心，如果這個草案遲遲沒有出爐，會變成 NCC 握有太大的詮釋權，以致於你剛才講到的判斷等等的問題，我們抓不到一個基準，50 萬戶算多不多，你說還要就個案判斷，100 萬戶多不多也很難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在嚴謹把關這部分不要失掉立場，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其實我們本來在審查這些也會秉持草案的精神，倒不會因為沒有草案就怎麼樣，而且我們特別強調，每個個案其實有不同的狀況，當然，臺數科是最近幾個案子以來比較不一樣的，就是它有垂直整合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非常慎重地來審酌這個案子。

趙委員天麟：我先前在質詢金管會時提到聯貸金額很高的問題，包括凱擘、臺數科，包括購併對象的現金流，對於它能不能如期償還聯貸的金額有很大的疑慮，我也很擔心以廖董事長他們的背景跟鄭立中先生中資的關係，就你的瞭解，它目前有沒有中資的現象？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來說，這個是外資，資金是由投審會和陸委會來審查，我們針對它財務槓桿的部分有特別請專家諮詢，包括財務相關的教授、學者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他們的意見來做考量。

趙委員天麟：一定要把關，不要像樂陞變成假外資，好像是日本人要購買，搞到後來原來是中資的情況。最後一個問題，他們那麼高額の貸款，如果最後沒有辦法償還的話，會不會變相變成銀行經營媒體的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看它們貸款的條件，如果條件裡面有最後無法償還是由銀行承受的話，那就看銀行和他們的契約。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就是媒金分離我們另外一個疑慮，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拋出這些問題，接下來在審議的過程中，請務必要謹慎，我們也會繼續關注這個案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那些都會是我們關注的，而且會是審查的重要原則。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八八水災，在一些比較重大的風災的教訓，在我們原住民地區，每次風災一來就人心惶惶，所以我還是不厭其煩地來討論一下 NCC 有關防救

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執行的情況，我個人也看了資料、做了一些整理，我是非常擔憂，因為八八風災這樣的災情，不要說那麼大，再來一半的災情的話，可能目前的高抗災設施還是不足的，八八水災經過 6 年之後，103 年行政院開始重視，核定了 5,000 萬元的經費，建置了 6 臺，但是所使用的經費才 1,400 萬元，等於還要歸還科發基金 3,600 萬元，當時的狀況是這樣，讓主委瞭解一下。104 年因為我們一再要求一定要重視高抗災的通訊平臺，所以 104 年科發基金核定了 1 億 8,142 萬元。105 年本來也有另外編，但是被刪除了，因為執行的問題，所以被刪除了。106 年就沒有編列經費了，沒有編列的原因在於 104 年核定的 1 億 8,142 萬元可能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執行完畢，所以 104 年的預算經過科發基金同意延到 106 年底完成。今年已經是 106 年了，經過兩年多了，現在已經是 3 月，主委能否說明一下目前執行的情形？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是歷史的源由，謝謝委員的整理，因為我們去年 8 月 1 日上任之後也有注意到這件事情，這裡面涉及幾個原因，可能在執行上的預估和後來有一些落差，導致經費要退回去，或者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包括可能需要選址，本來預期希望可以多做一點，可是因為地點的選擇後來發生一些困難，當然它都有一些原因，我把現況跟委員說明一下。現況就是當時 104 年核定的錢是有同意展延到今年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來做，目前為止受理的申請大概有 34 臺，這個數量就遠比之前還多，我的原則很簡單，我也要求我們業管的同仁，已經核撥而且應該要做的經費，就要確實去執行。另外，這樣夠嗎？接下來如果沒有編列經費怎麼辦？所以在去年數位國家創意經濟以及未來的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裡頭，我們也把強化行動通訊備援電力列入爭取，不能因為過去什麼樣的原因，接下來就沒有經費來支持這件事情，因為它是重要的，尤其去年有連續的風災，從連續的風災可以看出基地臺本身要強化它的功能，應該要去做這件事，所以在數位國家創意經濟裡面是有經費的編列，同時在接下來的特別預算也會有，我們一定會持續來做，而且既然爭取了經費，執行度就要做到足。

簡委員東明：我時間不多，但讓主委充分說明，實際上我不擔心經費的問題，我是擔心執行的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是 106 年 3 月中了，你們現在的狀況，完成的大概是 4 臺，經過 9 年再加 6 臺，你們完成 10 臺；現在建置中的，主委剛才提到 34 臺，現在還在建置中的有 24 臺，審核中的有 6 臺，另外接洽中，去年 11 月主委也去了桃園市。

詹主任委員婷怡：幾個縣市政府我們都有去溝通。

簡委員東明：接洽中的 23 臺，其中桃園市復興區有 10 臺。所以現在接洽中、審核中、建置中，經過了兩年多還是這樣的狀況，完成的才 4 臺，104 年到 106 年 1 億 8,142 萬元的預算，我真的很懷疑能做多少出來。第二，按照經費編列的情形，你們可以使用的額度是 1 億 7,396 萬 2,853 元，加上接洽中的需求額大概 2 億 3,000 多萬元，不足額是 5,800 多萬元，我想經費的問題都可以克服，剛才主委也提到了，經費的部分還可以再想辦法，我想科發基金也絕對會贊成這樣的設施，因為是防範這個地方安全最重要的一環。但是，我剛才做了這樣的說明之後，主委應該瞭解你們能夠完成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關心執行的問題，所以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我確實有發現之前的執

行度以及經費繳回的問題，所以從去年開始就密集要求業管單位，不管是事前的規劃、事中的提報跟審查，以及事後的執行過程，都要每個月高度關注這件事，所以才會知道現在的額度確實有所不足，我們也非常積極地去匡列科發基金，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只能跟委員說，不管是開源或執行方面，我們都一定會來加強。

簡委員東明：因為這個經費是 104 年編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簡委員東明：延到 106 年底。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定要執行完畢。

簡委員東明：假如沒有執行完畢，搞不好又變成 103 年那種狀況，要歸還給科發基金。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一定要執行完畢，我們每個月都會來看執行的狀況。

簡委員東明：反正 12 月底一到，我們再來看看、再來檢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每個月都會看。

簡委員東明：最好每個月都能去追蹤。另外接洽中的部分，我也調了你們的資料，這 23 臺其中有 10 臺都在復興區，我不反對設在復興區，因為它們地方非常遼闊，你們密集式來做是對的，但是整體結果來看的話，沒有辦法普及，大概就集中在幾個地方。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不是只有去桃園，幾都和縣市政府我都非常密集去，包括臺東、高雄、臺南，我都親自跟我們的委員一起去，這裡面就會牽涉到地方申請的意願以及設址的協調。應該這麼說，意願和地址的協調以及申請的狀況，我們會一起通盤考量。

簡委員東明：我是希望其他地方也能夠比照桃園復興區。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不是只去桃園市，我其實每個縣市都去。

簡委員東明：能夠比照復興區的做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簡委員東明：我住在屏東，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你們現在大概做了滿州，滿州是第 9 個鄉，滿州跟牡丹、春日。

詹主任委員婷怡：屏東我們也會來做，之前包括臺南、高雄都去。

簡委員東明：屏東 3 個鄉做了 3 臺而已，還有 5 個鄉都沒有，尤其是霧臺，那是最高山的一個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也可以積極主動地來接觸他們。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在主委任內能夠做一個全面性的設置。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積極來處理這件事。

簡委員東明：因為設置完畢之後，我們鄉親所居住的環境才有安全感，上次完全斷訊、斷電的情況下，真的相當嚴重。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其實相當重要。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前面幾位同仁講的大概不外乎幾個大議題，第一個就是扯到假新聞，我比較在意的是從整個過程聽起來，假新聞就是製造新聞，我們對於製

造新聞的處罰機制，我打個比方，我們先不談網路部分，針對報紙也好，平面電子也好，其實新聞報導我們一般講的就是自律，當你要報導一則新聞，必須去瞭解它的過程及內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要查證。

李委員鴻鈞：對，要查證然後才去報導，但是以目前查證過程的緊密度而言，差距應該很大，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處罰機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因為自律的機制並不是就這樣放著讓他們自己處理，還包括要建立何種委員會、委員會裡面應做何種討論等，另外在相關的廣電法也都有懲處及處理機制，有處罰金額。

李委員鴻鈞：這方面的嚴格度是不是需要再拉高？這是我們認為應該好好研討的。所謂媒體自由是我們絕對要捍衛的，可是我們也要捍衛媒體報導出來的真實性。現在的網路世界，誰都可以上網，可是這部分是個人的行為，媒體部分則屬於商業行為，出發點不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這樣的區隔就非常清楚，從早上到現在，我也說得很清楚，對既有廣電業者，我們一定會在既有法令之上予以加強，甚至如果消息來源是來自網路，他就更要做更進一步的求證。

李委員鴻鈞：沒有錯。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既有機制之上，我們會予以強化。如果外界對此關心的話，應該知道過去我們有一些個案的裁處正基於此，不管新聞評論或報導都是如此。

李委員鴻鈞：一則網路新聞如果可以擴大成所有媒體都在報導，這就有問題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有網路效應。

李委員鴻鈞：因為沒有查證、沒有過濾，就可以去引述，這太不負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是不同型態的媒體之間會產生互動與連動，造成網路效應。我們的作法一定有很清楚的態度，就是對於既有廣電媒體要加強自律部分，並利用我們有的法律工具做懲處，如此在某種程度也可以遏止網路上的繼續流竄。

李委員鴻鈞：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如果不去過濾的話，也常常會變成打手，因為對於投訴內容如果不好好去看它的背景因素及要素，反而會變成另外一派的打手，這是常常會有的。就像剛剛提到類似電子媒體的買賣，有的要捍衛，有的就是不讓你買，背後因素應該很清楚，就是不讓你的買賣做得成，然後什麼樣的因素、什麼樣的條件就會出來。有些事情你是很難開口，可是從這方面的判斷你應該可以看得出來，只要是一則買賣，背後因素所影響的就是一個想要奪、一個想要捍衛，就是這麼簡單，在這方面要注意拿捏。NCC 的權力很大，可是你們更應該站在非常超然的立場來好好處理，特別是剛才講到的假新聞、媒體買賣，都應該站在專業立場，而且是法制立場上好好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從剛才的詢答中，委員應該可以瞭解，其實我就是站在法制的立場上。我剛才也強調，網路的東西不是不管，而是要有個機制處理，如果能從廣電媒體去加強自律，並在我們既有工具上處理，某種程度也可以降低網路效應。我覺得這是要全面來看的，不是單一問題所產生。

李委員鴻鈞：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前一陣子非常牛步，現在已經加緊腳步到百分之九十幾，甚至邁入 99%。有線電視經常被人詬病，所以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是可以跨區經營，打破長期壟斷的藩籬。原本費用固定是幾百元，結果有競爭的對手進來後，就有了削減的力道。可是我以前也長期呼籲，要讓消費者有選擇的權益，今天我用了你的有線電視，並不是要從第 1 台看到第 200 多台，我有我選擇的權益。當初我們一直呼籲的就是要分組，現在從 49 台到 58 台都是新聞，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有這麼多新聞台，但是超過 12 點之後就是重播。此外，政論節目也多得嚇人；為什麼會有政論節目？因為最簡單，好像根據某一個廣電條件，你們必須設有獎勵，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應該是節目製作成本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不是單純的製作成本問題，好像是有一個獎勵。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鴻鈞：你要讓百姓有選擇的權益。而且不要說是有線電視，包括老三台，現在的節目也是重播再重播，這些都是潛在的問題，應思考如何建構出分組，讓百姓有選擇權益，價格也可以更便宜。比方說，如果我不看新聞台，只看 HBO 及體育台，我就只要選擇這個區塊，搞不好 100 元就夠了，但現在都是收 500 元，從第 1 台到第 200 台，我為什麼要看那麼多台呢？應該把我們的分級制度、分組制度建構起來，讓消費者有選擇權，有的人也許不在乎那一、二百元，可是有的人在乎。還有的人是因為家中小孩的因素，大人不在家的話，小孩只要拿起遙控器，每台都可以看。現在電影有分級，小孩子想看輔導級的電影，要由大人帶著才能看；可是小孩只要將家裡的電視打開，就每台都能看，分不了級。如果能將頻道變成包裹式、分級式、分組式，家長就可以利用這種方式，對消費者而言不是更好的選擇方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剛剛委員談的有好幾個議題，我很快的做一些說明：第一，關於一直不斷重播的問題，去年底我們針對無線電視及衛星頻道的節目自製比率已經有個規定，特別是針對黃金時段、兒童、綜藝等節目，在去年生效後，頻道業者就需要有些規劃，不能一直重播，要有一定的新播率。第二，針對節目分級，現在也有一個電視節目的分級，有兩部分可以控制，一個是從電視機，一個是從機上盒。

李委員鴻鈞：機上盒的分級也很難，譬如電影，現在從第 61 台到第 70 台都可以看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才委員談到如何讓消費者在選擇他能看的頻道時有更多元的選擇，這確實是目標，但這就牽涉到剛才所談議題的總合，所以我們一方面要處理市場秩序，一方面要把相關的……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不能馬上做到，但我建議主委要動起來，而且要用最短的時間趕快動起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管地方政府或是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透過費率審議，鼓勵業者提出不同的多元方案，同時在整個數位化過程及剛才幾個政策之下，就市場來想辦法促成，看要用什麼方式，是比較適當的分組，還是其他享受數位紅利的方式，來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這就是一方面整頓市場秩序，最後則是希望讓選擇權在消費者。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看主委都是精神抖擻，戰力十足。請問主委，中華民國治權所及的地方是不是金、馬、台、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嗯，是。

陳委員雪生：你頓了一下，有問題嗎？是對馬祖要打個問號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還有太平島。

陳委員雪生：馬祖是離島，也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縣市，但很像是次等公民，譬如第 123 台、第 124 台的國會頻道，在台灣的 MOD 及無線電視平台都看得到，而馬祖呢？我想這不能怪立法院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通傳會絕對很關心馬祖，之所以在馬祖看不到國會頻道，跟數位化其實是有關係的。也就因為如此，最近這段時間我們非常積極的對離島部分，特別是馬祖，因為原來的經營業者屬於播送系統，我們看要如何讓它變成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並有更多經費挹注它。我們很高興的是業者也很積極努力，目前針對馬祖的播送系統，我們已經讓它成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現在除了它自己要有一些資源挹注，我們的有線電視發展基金也會挹注它，數位化的進程應該已經都排出來了，一旦如此之後，其他頻道就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雪生：謝謝詹主委對馬祖情況如此瞭解，希望 NCC 繼續對馬祖這方面進行努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數位化過程中，頻道就可以……

陳委員雪生：現在審查過程通過了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已經完成了，要送到委員會，我們很快就會在委員會討論。

陳委員雪生：花東地區受限於天候因素及地理環境，目前數位化的比率僅及 51.91%，台東只有 36.91%。金門、馬祖到目前還沒有完全數位化，除了金門有線電視台及馬祖電視台，數位系統也只是部分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金門的應該今年就很快，花東部分今年也應該會有相當進展。

陳委員雪生：之前我問過翁副主委，因為 106 年底要全面數位化，台灣的普及率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至於金門、馬祖、澎湖、宜蘭、花東，好像有 2 億左右的經費讓他們全面數位化，這個案子的進度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之前提到的可能是除了有線電視基金可以挹注之外，是否可以有寬頻的普及等。現在除了我們自己的基金可以做之外，也希望政府的寬頻建設可以把數位化當作很重要的政府經費支出，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雪生：我是問你們報到行政院後，行政院處理的情況及態度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線電視部分，以我的瞭解，目前應該暫時沒有納在這裡，可是我們會想辦法找其他的錢。

陳委員雪生：對於金門、馬祖等離島及花東、宜蘭，我們都很關心，那筆 2 億元的案子，現在過關了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來的規劃是在條例裡面，現在可能會找其他經費來源。

陳委員雪生：其他還有什麼經費？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管是科發基金或其他來源，這個我們會想辦法。

陳委員雪生：你們應承諾一定要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一定會爭取。

陳委員雪生：不是爭取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無論如何，有線電視基金還是會做。

陳委員雪生：這些地方選出的委員一共有 6、7 位，你不要讓我們都跳出來，跑到 NCC 門口去抗議，而且這些委員中還包含陳歐珀召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對於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不管是寬頻或有線電視，我們都很重視，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才會爭取跟數位建設有關的經費，這一塊在政府預算編列上可能會有不同安排，但我一定會想辦法完成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各縣市要一律平等，不要讓有些縣市的普及率很好，而花東、宜蘭及金馬地區顯然落後很多，主委是否承諾何時去馬祖巡視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氣候允許的話，應該是 5、6 月。

陳委員雪生：現在的氣候都很好，你去的話，天氣一定放晴。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看看在 5、6 月安排跟委員一起去。

陳委員雪生：多帶一些 NCC 的同仁去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陳委員雪生：我們那裡有藍眼淚，這個你知道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很有名。

陳委員雪生：召委，這件事你要幫我監督、幫我作證，詹主委已經答應我要全面數位化。另外，接續剛才李鴻鈞委員的發言，就是關於假新聞，讓人看了實在很討厭，明明是沒有的東西，譬如什麼「蔡習會」，我去大陸問了，根本沒有這回事。新聞媒體報導的事情沒有經過求證，他們要不要負一些責任？就算沒有法律上的責任，NCC 起碼是主管單位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還是一樣，如同剛才我回覆李委員的，這分為兩部分，如果是廣電媒體，我們一定要求其盡查證責任，而且他們有自律委員會，我們會要求他們去做；如果他們沒有查證，我們會有相關處置。至於網路上的訊息非常多元化，那部分就是透過廣電不報導，或是查證，而讓網路效應降低；當然，大家也要針對網路的東西多方查證，不要隨便就相信或散布。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也有網路，網路上對縣長或立委都匿名做不實攻擊，去法院提告之後，他被揪出來，就原形畢露了，讓我們覺得我對你那麼好，你還這樣弄我，真是無地自容。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表示網路上的行為還是必須負一般現實生活中的誹謗等相關責任。

陳委員雪生：當然，我們政治人物是不會去告人家的，即使去告，無非也是要給他一個警惕。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要，否則大家就會發這些假的東西。

陳委員雪生：NCC 既然身為主管監督機關，應該對這些媒體訂個法令，現在說黨政軍進入媒體，我看是媒體對黨政軍進入得非常厲害，電視打開，怎麼能看呀！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廣電有關的，我們一定會處理；網路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協助，將這個機制建

立起來。

陳委員雪生：在你們能監督的範圍盡量做到，好不好？不要有這麼多假新聞，起碼也要有個遏止作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些真的是不實報導，我們就會送內容委員會去討論，有這個動作時，就會產生一些警惕。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106 年 6 月 30 日，也就是今年的 6 月 30 日，2G 相關作業即將要終止，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在去年 10 月 21 日做了一些要求，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協助，甚至也有提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在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相關會議，你們也很認真啦，但是成效到底如何，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 update 一下，確實從去年，也就是委員關心的前後，我們的委員會就很重視這件事情，在本會成立了 2G 業務終止的行動方案。既然是行動方案，就會牽涉到應該怎麼樣讓消費者更快地知道這個訊息，以及業者有什麼因應措施，還有我們針對相關業務終止但服務不中斷，想要沒有衝擊的話，應該要做些什麼事情。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每個月都有檢視，同時也會請業者對外說明，包括資費方案的配套，因為很多人可能…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一些數據、成效可以提供給我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數據的部分，以宣導來說，我們有到社區、偏鄉各個地區去舉辦宣導活動，各業者從 105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舉辦了 105 場，非偏鄉地區也公開辦理 170 多場，我們看到比較明顯的數據是 2G 用戶已經下降了……

鄭委員天財：到現在還有多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 2G 正式的合約數字來看，還有 36 萬多戶。

鄭委員天財：36 萬多戶，這樣還是很多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也會擔心有些雖然在用 3G 或 4G 服務，但使用的卻是 2G 的手機，這部份也必須要換手機，所以並不是只有單純的服務問題。

鄭委員天財：各家電信業者的 2G 用戶剩餘戶，如果以 36 萬多戶來看還是很多的，有關你們宣導的方式，剛剛你也提到你們很認真去推動，不過如果是從各個業者所提出的宣傳或宣導服務的方式，各個業者都不太一樣，但大部分還是常常會使用網路，但 2G 就是沒有網路，相關使用電子郵件等各方面，像這樣的協助是不足的。如果我們看整個數字，中華電信只有降低了 2.1%，所

降低的戶數很少，台灣大哥大也只有降低 0.6%，遠傳的部分降的比較多，降低了 7%，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得出來，相關業者其實是太依賴網路的宣傳。對於偏鄉地區來說，雖然因為偏鄉地區路途遙遠，但既然要去處理，目前距離 6 月 30 日只剩下 3 個多月，你們一定要去克服相關問題，希望能夠做到村里、部落，尤其是在原鄉，教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場所，教會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有做禮拜，那個時間點是最方便的，而且在原鄉，不管是中華電信、遠傳，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在花蓮、台東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跟委員 update 一下，委員剛剛提出的那個訊息可能是在去年年底，今年降低的比例確實有提高了。現在宣傳的方式除了網路以外，還有平面媒體，也有電子媒體，這些都有做。

鄭委員天財：但是都不足。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都不足。

鄭委員天財：因為他們就是沒有去看媒體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同意。

鄭委員天財：這些偏鄉用戶幾乎都是老人，年輕人不可能還在用 2G 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昨天委員會就有開會檢視目前的狀況，本會的工作小組是每個月都做追蹤，委員會昨天又開會了，我們檢視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再去彌補其不足，比如剛剛委員提到的，到教會或是村里長那裡，看看能不能在第一線再做一些加強，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鄭委員天財：這個一定要去加強，因為只剩下 3 個多月了，關於最新的降低數據，請提供給我。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因為他們在降低的過程中，2G 營運計畫書是要經過我們的審查，我們在審查時還會繼續要求他們加強，關於目前的數據，我會再請相關同仁整理好之後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應該知道我很關心反媒體壟斷法，今天上午洪慈庸委員也提問過了，有關於反媒體壟斷法，我比較納悶的是，這件事怎麼會拖這麼久，我先請教一下，你們工作小組的草案是什麼時候送出來的？我知道你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請問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是什麼時候送出來的？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時程，工作小組的草案在去年底的時候有送到我們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是去年底嗎？怎麼我瞭解的情況是更早。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是在去年底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工作小組把草案提出來，想要提到委員會討論，應該是去年十月就提出來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是在去年底的某一次的委員會，但我忘了是哪一次……

黃委員國昌：我會說這樣的話一定是有根據的，因為我一直關心你們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我得到的消息是工作小組的草案其實早就交出來了，只是一直沒有開會討論審議，而且我在年底的時候問過這個問題，他們說已經擱置了二、三個月都沒有動。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有一些細節部分需要做一些討論，我們經過……

黃委員國昌：你們要討論我是絕對贊成的，但是我的問題是，工作小組的草案提出來到你們的委員會，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我這樣講好了，你們委員會正式開會討論反媒體壟斷法是在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忘記日期是什麼時候了，應該是去年底。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開會討論過幾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我們開會討論過好幾次，晨報時也討論過幾次，上個禮拜跟上上個禮拜也開了內部專家的諮詢會議。

黃委員國昌：我要提醒一下主委，審查總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要求你們在開議後一個月內就要送來，你知道這個主決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這個主決議的遵守你們有困難嗎？還是需要更多的時間？因為草案放在 NCC 這麼久，我自己也很納悶，因為你們工作小組的成員之前都有參與過反媒體壟斷法，我講的是 2012 到 2013 那段時間的草擬，怎麼會等這麼久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您剛剛提到的時間點其實還滿重要的，整個匯流市場的環境，不管是電信或是有線電視或者是網路，其實市場的環境變化很快，NCC 要負責任的提出一部草案，我不是拿以前的東西，用以前的概念，所以我必須要因應未來發展的趨勢。這個草案依據的是當初交通委員會曾經逐條審議過的版本，再加上現在的執政黨在之前提出的版本，此外，我們也參考了時代力量的草案。我必須要說明，這個東西經過工作小組的討論，經過這三個草案的整理後，確實已經有相對的完整性，但是因為這半年來、這一年來，市場的環境變化其實很快，提出這個草案並不是隨便提一個東西，因為這代表我們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要打斷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很慎重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請問什麼時候會公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問題上個禮拜、上上個禮拜學者專家仍在做討論，甚至我也有請彥圖來，因為大家都是很熟的朋友，所以我也可以這樣說明，包括這部法案的體例及架構，以及裡頭紅線化有沒有法律上的依據，這個東西我必須要非常慎重，因為這個東西代表我們對於產業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所以我只希望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還是這個會期結束以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會在這個之前。

黃委員國昌：因為下個會期是預算審查會期，會有機會審查這個法案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一定會很慎重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繼續討論出更好的法律版本，我是絕對支持的，但是有時候你必須要注意到，這個法案從去年連續兩個會期，不管是立法部門的黨團，我講的是執政黨，或者是行政部門，都將其列為優先草案，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第二，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在同一間會議室進行的 NCC 委員審查時，我有提過這 6 個立法原則，所有被提名人事實上全部都同意了。

剩下的一點時間，我只請教一個問題，電信普及及服務管理辦法是有關於偏鄉的電信，尤其是上網權利的普及，我相信主委應該很重視，NCC 也有在推動。現在我感到比較困惑的是，這個管理辦法對於偏遠地區的定義是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的鄉鎮市區，所以要看人口密度是不是低於五分之一。我先不挑戰這個五分之一的標準是怎麼來的，或者它是不是具有理性的基礎，我比較關心的是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所以你們在計算五分之一時就是以鄉、鎮、市或區為單位，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這是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委員其實說到重點了，這是我們這一屆委員會很關心的事情，我們針對普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做討論，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做一些調整或者是重新定義，目前為止所碰到的困難是，針對人口及城鄉到底應該怎樣去認定……

黃委員國昌：這個辦法是你們可以按照實際需要去修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自己可以修正，不需要經過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這個圖是我按照人口密度製作出來的，我是以里為單位，並不是以區當做單位，紅色的是平均全國人口密度 130 以下，我想要讓主委看的是，我的選區裡面的金山、萬里，如果你是以區來看，這裡的人口密度是沒有達到五分之一的標準，雖然只比全國平均值低一點，但是離五分之一的標準還多很多。問題是你必須要去注意，在這個區域裡面人口的分布情形（distribution），如果只集中在少數區域，其人口密度比較高，其他的區域密度卻很低，這時候你就要考慮到偏鄉電信普及方案是不是要去照顧到區雖然未達標準，但如果以里為單位的話，而這裡面里的幅員你應該看得出來，其實還滿大的。所以我希望 NCC 內部就這個辦法去進行檢討的時候，能夠看到這樣的問題並且適時的去做修正，否則的話，在這些區裡面沒有達到標準，但是如果以里為單位，這麼大區域的人，他們事實上已經滿足該標準了，但卻沒有辦法藉由你們這個普及計畫的補助而得到夠品質，或是有關於通信的基本服務，特別是上網的服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有關這個部分，也就是委員關注的這一點，我們其實也有關注到，這個部分有幾個不同的做法，第一，電信服務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是本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再來，有的地方不一定不經濟但卻是偏遠，這個部分我們就用其他方式來做，我一定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委，不管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的解決方案或策略是什麼，再麻煩主委提供資料給我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我會提供資料給您。

黃委員國昌：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主委會後提供資料給黃國昌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臺灣的科技水準其實是滿先進的，但是一般民眾對於科技資訊的瞭解往往是來自於電視、媒體與網路，因此，新聞報導引導民眾對科學知識的瞭解影響很大。這裡有個例子，小燈泡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我們看到各大媒體撲天蓋地的報導兇手可能患有精神疾病，但是事後很多醫生鑑定的結果是這個人並沒有精神疾病，但這樣已經對民眾造成影響了。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像這樣子的報導，基本上，一方面對於事實的認定產生影響，然後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另一方面，對某些所謂認定的症狀，特別是與疾病有關的，可能會造成污名化，這也是有可能的。再者，其實對一般人民關於科普知識，或是更前瞻的科學知識的認識，整體來說都是有所妨礙的，普遍來說，這其實是整體媒體報導的素質。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個影響會很大，因為依照精神專科醫師的鑑定，多數精神疾病患者其實並沒有攻擊性，所以這樣真的會產生很大的疑惑。我舉個例子，會場中那一區都是 NCC 的工作人員，請問你們有沒有聽過砷會致癌的事情？飲用水裡面有砷，像以前嘉義布袋、台南北門的烏腳病會致癌，這是我們的副總統所做的研究，對不對？砷會致癌，我現在沒有帶水杯，但我要問各位一件事情，如果你們喝的水含有砷，敢喝的人請舉手。沒有人敢喝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劑量很低應該可以吧，要看多少劑量。

吳委員焜裕：對，這就是媒體報導的影響，大家看到的是砷會致癌，其實水裡面都有砷，這也是環保署為什麼要訂定砷含量的標準來管制的原因，如果不含砷，環保署就不需要這麼麻煩的去制定標準來管制了，所以我們喝的水裡面都有砷，因為這是天然存在的，但是過去的報導卻造成大家一個刻板的印象，而且這個印象很難改變，因為它已經烙印在腦海裡頭了，要去溝通是很難的。

其實先進國家很早以前就發現這件事情了，科學資訊的報導要如何正確的傳播給讀者，變成很重要，所以英國從 2002 年開始成立科學媒體中心，而後各民主先進國家也陸續成立這樣的中心，包括德國、美國，甚至印度都有成立，目的就是要強化民眾對科學知識的瞭解，而且是比較正確的瞭解，這是很重要的。目前這些組織都是獨立客觀，不受政府的影響，但一開始並不容易成立，資金部分必須由政府來提供，慢慢再變成一個獨立客觀的組織，是不是能夠由 NCC 開始來規劃準備成立這樣的中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科學媒體中心這個東西在國外，很多都是非營利組織，這一點從資料上都看得出來，他們的經費可能來自於其他人的捐贈。如果從怎麼樣協助提升媒體報導的品質，特別是在科學知識方面，我覺得它是有意義的，這一件事情如果要讓它能夠比較容易達成目標，

或許看看國內有沒有比較類似或接近的組織，然後它可以跟……

吳委員焜裕：目前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知道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其他組織是不是可以……

吳委員焜裕：這個需要由不同領域的人來組合，針對不同的議題有不同的專家學者來參與。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思考的邏輯是，如果它本質上是科學研究的單位，只是它跟媒體的關係很密切，會提供給……

吳委員焜裕：它不是科學研究的單位，而是專門為了科學資訊的報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從協助媒體提升報導品質的角度，來跟其他部會討論怎麼樣來成立這個組織。

吳委員焜裕：我想主要還是報導，但對於科學的專業知識，可以要由其他部會、單位來提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研究一下。

吳委員焜裕：例如找專業的人來跟媒體做充分的溝通，讓媒體知道如何去做充分的報導，這變得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平台，一開始可能不容易募集資金成立，所以是不是先由 NCC 這邊編列預算來成立，最後再交由董事會來運作，類似這樣的模式，也就是先由政府捐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如何跟其他部會一起做討論。

吳委員焜裕：很多財團法人剛成立的時候，也是由政府出資成立的，甚至目前政府仍是每年編列預算來捐贈，這樣才能夠持續維持科學媒體中心的運作。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國內多數新聞記者在報導相關新聞時，因為他們是從新聞科系出身，對於科學的報導比較難去做完整、正確的報導，有時候甚至會誤導民眾，這樣就不是很好。這是一個例子，我想主委應該知道美國 ABC 電台有一個 20/20 的節目，這個節目是早在 1994 年就開播了。其實很多情況都是我們自己嚇死自己，過去包括美國或是各國都一樣，這是很正常的，媒體朋友因為背景的限制，可能無法充分、完整的報導一則科學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一本書很有名—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這樣子，為什麼成立這樣的中心變得很重要？因為國內很多爭論的議題也是因為這個樣子，科學的知識沒有正確、充分的被報導，怎麼樣算是正確、充分的報導？我想就由這個科學資訊媒體中心來負責，看要如何與媒體朋友做充分的溝通，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對國內未來公共政策的制定也非常重要，好不好？我們來思考一下，看看怎麼樣跟其他部會合作。那就麻煩主委了，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現在有在制定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想請教一下相關的內容，請問系統台不可以兼新聞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草案還沒有正式通過委員會，但是如果以現在草案的精神來說，並沒有完全禁止。

許委員智傑：當時鴻海收購 TBC，富邦併購凱擘，以及旺中中嘉案，基本上系統台與新聞台都是分開的，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過去委員會做的個案是之前的，我們最近做的是 TBC，TBC 的部分沒有錯，在負擔裡面有一款，非經本會同意不會去經營新聞頻道，但這不是因為我們的政策，限制系統禁止經營頻道，而是它有做這樣的承諾。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問的是原則。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則並沒有完全禁止。

許委員智傑：原則沒有完全禁止，所以以後也不打算要完全禁止？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雖然這個草案還沒有通過委員會，但是那個部分我們可能會以沒有完全禁止的方向來規劃。

許委員智傑：沒有完全禁止是到什麼程度？因為系統台兼營新聞台事實上會影響到媒體壟斷，你心裡有沒有腹案，大概會到什麼程度？而且是可以接受的方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在草案裡面有提到，可能會以台的數量來決定。

許委員智傑：我想你必須要訂一個標準，我是建議不宜過高，如果說完全禁止，不小心買了 A 系統台的股票，又買了 B 新聞台的股票，好像就會違反這個原則了，所以如果完全禁止，連股民買股票的權利都不行，這可能太誇張了。如果以系統台與新聞台的比例來限制，究竟是所有用戶數的 10%、5%還是 3%可以兼新聞台，比較不會影響到媒體的壟斷，這個部分主委有沒有腹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可能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如果是一般股民去買股票，一般人是不会有問題的，但如果是政務人員，就像早上委員質詢時提到的，政務人員或者是股票不是併購案……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講這個例子的目的是不宜過於嚴格，你說的情況是 OK 的。不宜過於嚴格是一個原則，但不要壟斷又是另一個原則，所以如何去避免壟斷，你心裡有沒有腹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在草案裡面其實都有規範，我現在能說的是這個部分其實並沒有完全禁止，會在一定的比例內……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為了避免壟斷，到底要訂出怎樣的百分比，舉例來說，我們要求黨政軍要退出媒體，所以黨政軍不能直接買媒體、經營媒體，那媒體能不能干預政治太深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這個與反媒體壟斷法是兩件事。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 NCC 應該要一併規範，或是去思考一下，因為很多媒體會影響到當地的政治，這個很容易，只要一定百分比就足以影響當地政治了，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避免？如何才能有公平的機制？所以系統台兼營新聞台的比例不宜過高，如果是 2%、3%，那還能接受，如果太高，可能容易發生干預政治的結果，這個部分主委必須要去做思考。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我們一定會通盤、整體去做考量，這也是剛剛我回應黃國昌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直接講好了，我聽到馬路消息是你們要訂 10%，我覺得 10%太誇張了，它的影響太深。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把投資持有股份與整併、併購的部分一起來考量，因為這會牽涉到未來有線電視系統……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希望臺灣未來媒體與政治不要互相干預太深，所以你要杜絕這個問題，如果是我所知道的 10%，這樣等於是放的太多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討論。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只要你心中有定見就好，不要去干預媒體，讓他們壟斷政治就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個是媒金分離的部分，如果有一家電視媒體向銀行貸款超過 50%，後來沒有錢付貸款，這時候這家銀行是不是就可以接管？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要看它與銀行的貸款合約，很可能會形成委員說的那個狀況。

許委員智傑：貸款過高，結果經營不善要倒閉了，所以銀行要去接管，這樣不就產生媒金不分離了嗎？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就有可能會……

許委員智傑：所以 NCC 要預作規範，如果只能貸款 49%，那麼就還有 51%，勉強來說銀行是不能接管的。如果貸款超過 50%以上，到時候銀行就會接管了，那不就媒金不分離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這部分有兩方面可以處理，第一，草案裡面有媒金分離的條款，第二，我們就個案審查時，也會考慮到財務貸款與槓桿是否合理。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一家電視台貸款超過 50%，將來就有可能做不到媒金分離，你們應該要去預防這一點。我剛才所說的，系統台與新聞台的戶數比例不能太高，不然真的會有影響，讓媒體去操縱政治，政治都不想去操縱媒體，我們也不要讓政治去操縱媒體，但卻讓媒體去操縱政治，這是何其可悲。這一點與媒金分離的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善盡 NCC 的職責，既然這是我們的原則，將來就不要讓人家因為財務問題而發生我們職責無法控管的事情，現在可以控管時就要預先去控管，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我們一定會注意，不管是在未來立法或是修法的草案，或是做個案審查時，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原則。

許委員智傑：我已經公開跟主委報告過了，不是要會主委，而是要能防範未然，這一點做得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一定會……

許委員智傑：你要先去思考如何防範未然，避免未來被干涉太多，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也是我們身為媒體主管機關非常重視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以上這幾點原則，希望主委在考慮這個部分時能將其納入，這樣才能預防這些問題的發生，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馬委員文君、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陳委員學聖、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素月、蘇委員巧慧、陳賴委員素美、孔委員文吉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素月、葉委員宜津、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有線電視業者免費服務到期後強迫收費又拒退費

近來有民眾反映，有線電視業者在提供服務時，贈送三個月的免費收視頻道套餐，但在免費時段結束後，僅以簡訊告知訂戶開始收取套餐費用，民眾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形同被強迫推銷，不知不覺被多收錢。

舉例來說，有民眾莫名發現其收視費用與先前申辦服務時增加一筆「數位 DTA 特選頻道」的費用，經民眾詢問有線電視業者，才知道原來這個「數位 DTA 特選頻道」其實指的是「202 台之後的頻道內容」，民眾表示未曾要求訂購此服務，結果客服小姐才說：「這是當初申辦時所贈送的三個月鑑賞期，期間過後如果沒有打電話到客服要求停用，就會在贈送期過後開始寄送帳單來收費，而這資訊都有發簡訊到訂戶的手機做"告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日前（3/8）邀集相關業者赴會說明。NCC 表示，此次發現的兩案例，其中，永佳樂有線電視案發生於 102 年，係逾免費收視期間後列帳收費；新竹振道發生於 106 年間，是以簡訊通知施工單之簽收人（申請人家人）後，逕行收費。經瞭解，兩家有線電視業者已退還案關費用予訂戶。

NCC 並表示，該日會議中再次向業者重申應落實訂戶身分確認與文件查核，在制度管理面，NCC 將督導新竹振道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落實檢視訂戶申請資料及免費收視頻道屆期時需取得訂戶同意後再行收費之機制；在消費者服務面，業者資費專案應於合約書中載明並給予訂戶勾選，更要求業者主動清查訂戶有無類似案件，依相關規定處理。

但目前科技發達，許多民眾並不會時時刻刻都檢查簡訊內容，未經民眾同意即強制提供免費服務，待免費期間結束即要求收費，實是相當惡劣之手法。本席認為，業者贈送付費頻道，若消費者不願續看須主動取消，已違反《消保法》平等互惠原則，若要消費者付費，應該由消費者同意，才可列印帳單要求繳費，已繳費者可主張退費，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

NCC 所管轄之有線電視業者有六十幾家，怎能幾個民眾檢舉，就找幾個業者先開刀？請問 NCC 在上述會議中，是否有要求所有有線電視業者皆來參加？（據了解有部分業者未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所有業者應取得消費者之明示後始得提供服務，且業者亦應加強對員工訓練，不得以暗示、誘導等方式讓消費者做出違反其本身意願之意思表示。

此外，過去電信業者提供相關免費服務例如來電答鈴、鈴聲下載等服務，電信業者時常在申請門號時告知消費者說有半年免費，在免費期間到期後，卻不告知消費者說已經要開始付費，

而是直接於帳單上增列這筆款項，導致消費者花了他未預期要支付的錢，衍生許多消費糾紛。當時 NCC 要求各電信業者提供給用戶之免費服務已到期，應主動告知消費者是否要續約，否則要終止該服務。藉由電信業者主動揭示相關資訊，才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退一步而論，消費者若未按時繳交電話費，其門號即會被電信業者停話，但反觀這種強迫推銷的服務，若民眾沒有主動提出不需要服務，電信業者能會強迫提供，這是什麼道理？

NCC 既然是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其轄下主管的業者們，亦應一併去比照要求，結果之前管制了電信業者，卻忽略了有線電視業者，顯示 NCC 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仍然不夠積極。

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視所有通訊傳播相關產業，在相關免費服務將收費前，應以電話告知，並以電話錄音為證；而消費帳單上，應羅列所有費用之金額，不得隱藏其費用等詐術欺騙消費者，確保消費者權益，請問 NCC 是否能做到？

三、無線上網吃到飽，是否會變成吃不飽？

近年來網路越來越發達，4G 網路出現後，電信業者為了搶攻客群，紛紛推出 4G 低價吃到飽方案，產業龍頭中華電信日前更破天荒祭出 499 吃到飽快閃方案，消息一出，立刻吸引 2 萬多名用戶湧入網站申辦，其中一半是新用戶，一半是攜碼用戶，成果相當亮眼。

電信業者的門市人員透露，不少客戶前來詢問，「快閃方案是否有下一波？」已對資費申辦產生觀望心理，多數人期待低價吃到飽未來成為常態，繳交高資費的老客戶更有不滿情緒。

NCC 日前表示針對現在電信業者的競爭上，應尊重市場機制，不可能禁止業者的競爭，但低價上網吃到飽後續對產業的影響並不好，尤其對業者未來投入 5G 建設可能產生剪刀效應（剪刀效應：智慧型手機帶動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暴增，面對外界督促擴充網路建設，同時又被要求不斷降價，電信業者不得不將資本支出墊高，但降價又造成營收不斷下滑的情況），也未必是好事。本席提出以下問題請教通傳會：

1. 電信業者增加大量行動上網吃到飽的用戶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有督促各電信業者增加其網路設備，避免電信用戶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下降？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消費者使用電信業者的行動上網吃到飽，如果因為電信業者提供優惠吸引大量消費者，讓現有用戶收訊不良，既無法舉證，也無法求償，形同變相讓消費者從吃到飽變吃不飽，這部分 NCC 有辦法協助消費者爭取權益嗎？

3. 針對城鄉建設落差的部分，假設都是同一家電信業者，但每個地區建置的基地台並非同樣多，在 A 地（台北）收訊發達，在 B 地（彰化山區）卻收訊不良，而所付的費率相同，如此不公平的現象，NCC 要如何保障消費者均享有同樣的服務？（下圖為中華電信公司網路涵蓋率）

4. 電信業者為了搶佔市場，不惜以低價競爭，但原先的老客戶品質因此被影響，所使用的價格又比人家貴，雖說是市場機制，但如此之惡性競爭，對未來 5G 建設是否會產生惡性循環？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中廣案

NCC 決議收回寶島網和音樂網，決果中廣提出暫緩執行的訴訟，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有急迫性和難以回復的損害，所以裁定暫緩執行，請問 NCC 下一步打算怎麼做？

這個裁定只是定暫時狀態的程序，本訴仍在訴願會討論，不過這二個頻道已經分配給客委會和原民會，本來預計三月一日啟用，結果因為這個裁定無法執行，其中理由就是客委會和原民會軟、硬體設施均有欠缺，也沒有馬上用到這二個頻道的必要，請問真得是這樣嗎？

所以 NCC 現在要做的就是馬上要求客委會、原民會加緊客家台、原民台的籌設，要不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或對本案訴願、訴訟都相當不利，給人感覺就是為了收回頻道而收回，完全沒有後續利用計畫，這點 NCC 要去要求客委會和原民會。

另外，收回寶島網和音樂網的理由是已經沒有遏止匪波的必要。除此之外，之前我們一直談的，中廣雖然從華夏投資賣給趙少康，但二方所簽得契約，華夏仍然保有中廣資產的 47 億元，而關於分割資產，NCC 也一直沒有准許。另外，華夏也可以指派董監事、財務主管和准駁 1 千萬以上的資金借貸，像這樣的關係沒有構成黨政軍介入媒體嗎？這個我也檢舉很久了，你們為什麼一直沒有進行處理？

反關其他的案件，就算是間接持有一股，你們也認為屬於違反黨政軍條款，像這個事實也已很明確了，你們為什麼遲遲不予處理？

二、WIMAX 案

有關於 WIMAX 的部分，當初 WIMAX 因為一些因素，遲遲發展不起來，所以你們決議收回 WIMAX 的頻譜，結果這個訴訟也輸了。輸的最大理由，就是你們拖延太久了，到底要不要變更營運計畫書，你們可以討論二年，當然損害到當事人的利益。

現在一審敗訴，你們打算怎麼處理？要不要提起上訴？還是就這樣認賠？要賠多少？（業者宣稱 600 億）

其實以 WIMAX 的發展，在 INTEL 退出、LTE 技術成熟的情況下，WIMAX 的唯一發展就是整併，然後留給小眾去使用。結果你們也不鼓勵整併，就是要收回，但討論相關事項時又一延再延，才讓官司敗訴。那現在這個 2600Mhz 的頻道也有 4G 業者在使用，也不可能再拿回來給 WIMAX 使用。大家都心知肚明，WIMAX 當初發展下去也是要收攤的，你們結論就是要急於收回，但手段上卻是以拖待變，除了繼續上訴外，你們也要好好去收集損害賠償計算的前置作業，業者投入的成本，並不代表就是他可要求賠償的金額，WIMAX 按照原訂計畫去執行下去，業者其實賠得更多，因此就算將來要賠償，也不可能是業者要求的數字，這一點是 NCC 的專業，要靠你們就市場、設備等各項因素來精算，就算是再敗訴，也不能讓業者予取予求。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面對 OTT 產業趨勢，已落後的台灣，如何迎頭趕上？

（主席請 NCC 詹婷怡主委上台備詢）1.詹主委，近年數位匯流產業發展蓬勃，舉凡電視、影音、廣電、視頻，或者是互聯網（網際網路）、視訊，都已朝向數位化發展，請問現在電視打開廣告最多的是什麼主委知道嗎？是手機遊戲 APP 的廣告，幾乎佔了一半以上。

2. 今天台灣幾乎人手一部智慧手機，行動上網也成為每個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手機裡面的 APP STORE、GOOGLE PLAY 上架著各式各樣 APP 應用，現在全球都在瘋狂的寶可夢抓寶

、大陸愛奇藝挾著當紅韓劇進軍台灣、美國的 Netflix 還有自製影集「紙牌屋」，甚至台灣的 LiTV 及 KKTv 等等，當所有的服務都透過 Internet 網路來提供、接觸時，實際上所有服務都早就 OTT 了，而我們政府還在討論如何因應的同時，不會嫌太晚了嗎？

3. 新的產業要發展當然必須配合政府機關及業者的新思維，及既有法規的修正、鬆綁，對不對？

4. 因為新興媒體產業和目前既有的法規，其實是處處扞格的，也勢必帶來對傳統媒體業者的衝擊與競爭，但這數位化趨勢是無法抵擋的，最後吃虧的都是抗拒的一方，過去舊政府為了因應數位匯流產業的發展趨勢，提出了數位匯流五法，「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服務平台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及資源管理法」、「電子通訊傳播法」等送來本院審查，但因為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包括一些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包括黨政軍條款、分組付費、頻道必載，無法通過，加上詹主委上台後，又撤回了數位匯流五法，詹主委現在我們已經輸在起跑點上了，如何迎頭趕上？台灣還能等多久？新的數位匯流五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本院審查？

5. 業者當然可以繼續抗拒，但全球已經正式邁入行動互聯網 2.0 的時代，接下來數位化的發展只會更快，過去音樂出版業者已經歷經了現實的殘酷了，詹主委要如何兼顧對於傳統媒體的衝擊並兼顧數位匯流的發展？

二、偏遠地區數位落差，應投入資源在花東形塑亮點

1. 詹主委，不管是數位匯流還是 OTT，最主要依賴的骨幹，還是網路的普及，對不對？但是主委知道我們網路服務及網速，實際上存在著 M 型化的城鄉與區域的數位落差嗎？

2. 根據教育部統計，若將台灣分為數位發展區域 1 至 5 級，而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縣市的數位發展程度最高都只有 4 級，更別說原住民偏鄉部落，花蓮縣目前 13 鄉鎮市中，除了北部的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外，另外十個鄉鎮也都被 NCC 列入為偏遠地區，根據貴會的資料顯示行動寬頻網路之總人口涵蓋率已達 93.2%至 99%，但偏遠地區之人口涵蓋率仍不盡理想，目前各家行動通訊業者在偏鄉地區訊號涵蓋率約 70%~80%不等，本席想請教主委，目前花東的寬頻光纖及行動寬頻網路服務部分的建置狀況如何？

3. 行政院現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還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2017-2025 年）」，說要提高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寬頻服務可達 2Gbps 涵蓋率達到 90%、保證國民 25Mbps 寬頻上網基本權利、我國資訊國力排名能夠躍進到前 10 名，這些數位基礎建設，NCC 應該都責無旁貸，然而針對花東地區偏鄉的數位落差，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提升的計畫？

4. 另外，本席要提醒主委，像是日前媒體報導有全台灣最美火車站之稱的台東「多良車站」，日前多出 1 座基地台，把美麗車站及海岸景觀都給破壞掉，讓遊客及在地村民傻眼，所以在偏鄉布建基地台，增加網路覆蓋率的同時，也要督促電信業者，注重當地景觀的維護，好不好？

5. NCC 近年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目標在今年底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服務，並要關掉類

比訊號，但是根據貴會的統計，到去年底全國數位化普及率 95.84%，但是花蓮地區僅有 51.91%，台東更只有 36.91%，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我們花東地區有辦法全面數位化嗎？NCC 要如何來協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全數位化服務？

6. 花東地區位處偏遠，實體交通不便，更需要網路交通來彌補城鄉差距，尤其西部地區已經高度發展，以數位科技資源來說，在西部投入一塊錢的資源，可能只有 0.5 元的成效，效益有限，而在花東地區投入 1 塊錢的資源，可能會有 3 到 5 倍的成效，形成亮點，花蓮縣現在也極力爭取，發展智慧城市，詹主委能不能全力來支持花蓮，將數位網路發展建設用在花東地區，這部分請詹主委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7. 另外，目前台鐵全線約 140 座的隧道，其中南迴線台東到屏東、北迴線宜蘭到花蓮路段是行動通訊訊號較弱或沒訊號的區域，這對於前往東部的旅客來說相當困擾。本席也曾在總質詢時點出此一問題，要求交通部將 3G、4G 通訊納入台鐵必須優先改善的問題之一，但是電信通訊相關是 NCC 主管，本席想請 NCC 來協助台鐵與電信業者溝通，務必在今年底完成全線通訊無死角的目標，可以嗎？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謝謝主委的備詢，今天與會的委員都很稱讚主委，認為你很進入狀況，報告也很簡潔。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7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3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顏寬恒 張宏陸 黃昭順 陳怡潔 鄭天財 林麗蟬 賴瑞隆
洪宗熠 趙天麟 陳其邁 吳琪銘 姚文智 Kolas Yotaka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洪慈庸 陳亭妃 羅致政 張廖萬堅 林德福 鍾佳濱 吳志揚
葉宜津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黃偉哲 李昆澤 王惠美 李彥秀
賴士葆 廖國棟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徐榛蔚 陳素月 管碧玲 蔡易餘
邱志偉 張麗善 李俊俤 施義芳 鍾孔炤 劉世芳 蕭美琴 蔣乃辛
孔文吉 陳雪生 羅明才 邱泰源 何欣純 簡東明 馬文君 陳明文
莊瑞雄 蔡適應 劉建國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政 務 次 長 花敬群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周文科
刑 事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黃嘉祿
消 防 署 署 長 陳文龍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組 組 長 張裕忠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許永煌
法 務 部 專 門 委 員 王乃芳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	王志錚
藝 術 發 展 司 科 長	李潔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教育部體育署專門委員	周國金
經濟部礦務局組長	賴欽亮
商 業 司 技 正	陳月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陳志祺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

- (一)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商業團體法」部分：

- (一)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德福、莊瑞雄、邱泰源、賴瑞隆、羅致政、張廖萬堅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曾銘宗、黃昭順、張宏陸、顏寬恒、陳怡潔、鄭天財、林麗蟬、賴瑞隆、洪宗熠、趙天麟、陳其邁、黃國書、洪慈庸、李俊俤、鄭運鵬、吳琪銘、姚文智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法務部專門委員王乃芳、教育部體育署專門委員周

國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王志錚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德福、王惠美、鍾佳濱、Kolas Yotaka 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請願文書 2 案部分：請委員於審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商業團體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我國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日益嚴重，請內政部於一年內全面檢討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黃昭順 顏寬恒

決議：除將「一年」修正為「六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但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本條例所稱危險建築物指依相關法令認定者為限。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建築物，因興建當時之建築法規對於耐震設計規範及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較為不足，遭遇地震災害時恐危害人民安全，爰明定老舊建築物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無法改善，須拆除重建者，始得適用之。 四、第二項有關建築物性能評估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理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	一、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於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並明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因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可能致獎勵後之建築容積無法全供建築使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除因飛航安全管理外，排除其相關法令限制。 二、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上限之限制。 三、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

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四、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之立法例，於本條明定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拮据，為避免影響地方政府建設，新增或修正擴大租稅減免範圍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明定應經地方政府同意。 三、房屋遇有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在未重建完成期間得停止課稅，房屋稅條例第八條已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惟為避免因重建計畫之延宕而影響地方政府稅收，爰復規定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地價稅。 四、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高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重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並對原建物所有權人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時，即未有償或無償移轉者，得終身減半徵收。

	五、本條例與都市更新條例等其他法律容有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或反而造成不利，爰於第二項明定重複時之適用原則。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並於第三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得由行政院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爰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按實務執行經驗，由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實績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工程經費貸款不易，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辦理特殊情形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動議部分：

姚委員文智、吳委員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助條例（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u>條例名稱：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u>	條例名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獎助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 <u>危險建築物之重建</u> ，以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明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加速危險建築物之重建。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u>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危險建築物。危險建築物定義如下：</u>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u>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合法建築物。</u> <u>前項危險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u>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二、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將住宅性能類別分為結構安全等八大類別，並按評估結果之區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顯有明確危險之虞，故於第一項第二款明納入。另有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及等級等事項，係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未來隨評估技術之進步亦有調整之可能，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利用，第二項明定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四條 <u>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u>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結果攸關得否適用本條例規定，爰參考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明定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鑑定小組，受理評估結果之異議，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對於最終鑑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u>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u>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	一、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如取得全體土地及合

一、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二、<u>未符合前款全體同意者，得經危險建築物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持有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進行調處。但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鄰接土地，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u>	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得逕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以資簡便。 二、承上，如重建計畫未能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明訂取得依定比例同意後，得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處。 三、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之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	一、為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 二、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三、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酌予放寬。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基地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且給予建築容積獎勵受限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無法充分利用，明定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酌予放寬，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考量商業區建築基地因基準建蔽率本即較住宅區為高，基於都市防災及基地透水性之考量，建蔽率之放寬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減免稅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	為提高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展，爰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減免規定，給予土地及建築物之稅捐減免規定。

	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危險建築物評估與重建，提供下列補助及協助： 一、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二、針對經認定之危險建築物，應優先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其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所有權人整合、工程、融資等技術事項。 前項之補助及協助，其申請要件、申請方式、補助金額、協助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一、基於本條例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針對危險建築之重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相對積極作為。包括補助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及危險建築物之重建計畫專案輔導。 二、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有效推展相關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經費補助。
未修正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u>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耐震檢查，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基於本條例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安全之虞，得強制進入評估，爰增訂其法源依據。
<u>第十二條 危險建築物重建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調處，經調處仍有少數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同意者，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得依建築法、災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一 前項危險建物拆除後之重建，其重建計畫視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章權利變換規定辦理。</u> <u>第一項之調處程序、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本條例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如認定屬危險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協調仍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爰以建築法、災害防治法予以強制拆除。 三、強制拆除為必要之緊急手段，仍應搭配重建以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與居住權，爰增訂重建計畫視為都市更新計畫，並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章權利變換規定辦理。 四、依建築法、災害防治法啟動強制拆除，應經一定調處認定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三條 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直至改善為止。</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執行危險建築物之檢查，爰增訂本條罰則，以確保國民居住安全。
<u>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提案人：吳玉琴 姚文智 江永昌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尤美女 Kolas Yotaka

吳委員思瑤等所提修正動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整修及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草案原條文有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應顧及台灣文化資產之保存，爰建議予以修正為重建及整修。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適用地區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草案原條文觸及提高容積率及租稅減免優惠等政策工具，但各直轄市與縣市因地理位置、條件、環境、需求等皆不相同，故此條例不應全國適用，而是應詳細評估之公開程序後，明定此條例之適用地區，爰建議予以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之都市防災法規、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升降設備者。 四、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一、修正本條例適用範圍。 二、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建議予以修正。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草案原條文為危險建築物及老舊建築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明確規範，爰建議予以修正。 二、為建立適用本條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機制，爰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辦法或自治法規。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草案原條文雖放寬法令限制，仍須在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回歸相關法令之審查程序，進行公開審查，在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取得平衡，爰建議予以修正。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適度增加之建築容積；增加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 本條例及相關辦法公布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	一、草案原條文針對獎勵容積直接給予，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明顯排除地方自治對於所轄土地之管制規定，有不分基地條件、不管通風採光、忽視都市環境之虞，可能造成過度開發之危機

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增加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不受前項增加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建築容積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增加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建議予以刪除。 二、日照權為每一位民眾的基本權益，不該因鄰房的老舊而被剝奪。草案原條文內容「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明顯已侵害到基地相鄰其他住戶之日照權，爰建議予以刪除。 三、草案原條文以「獎勵」作為主要之立法精神，讓民眾僅止關心在「個人利益」之爭取，而忽視「公共利益」之所在，爰建議獎勵一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實務上因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不易整合一樓所有權人，且增加建築容積受限於建築物高度限制無法充分利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立法例，明定建蔽率得酌予放寬，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以化解實務執行時整合之阻力，但考量商業區建築基地因基準建蔽率本即住宅區較高，基於都市防災及基地透水性之考量，建蔽率之放寬應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整修及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	一、草案原條文針對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稅捐。基於避免快速開發造成文化浩劫，且為提高重建計畫範

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整修及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整修及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老舊建築物，於整修及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整修或重建後，將建築物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前項老舊建築物之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判定，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 第一項規定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文化保存之意願，爰建議予以修正。 二、草案原條文觸及租稅減免優惠等政策工具，基於針對老舊建築物之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皆不相同，應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評估認定，爰建議予以修正。 三、老舊建築物其土地增值稅負擔沉重，為提高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之意願，以利於整修與重建工作之推展，且兼文化保存之必要，爰建議將建築物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者，得適用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之範圍。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並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整合意見。 前項所有人意見整合過程之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其項目、計算方式、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按建築管理係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治事項，明定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並提供協助，且賦予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整合意見之責，爰建議予以修正。

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及前期規劃設計費用之補助：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基於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因無有廠商予以協助，致重建前期規劃設計費用均需由居民自行籌措致啟動不易，爰建議比照現行「都市更新條例」針對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時，其規劃設計費得酌予補助之。

提案人：吳思瑤 洪宗熠 姚文智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整修及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草案原條文有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應顧及台灣文化資產之保存，爰建議予以修正為重建及整修。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適用地區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草案原條文觸及提高容積率及租稅減免優惠等政策工具，但各直轄市與縣市因地理位置、條件、環境、需求等皆不相同，故此條例不應全國適用，而是應詳細評估之公開程序後，明定此條例之適用地區，爰建議予以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之都市防災法規、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升降設備者。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一、修正本條例適用範圍。 二、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評估方式已有明文，爰建議予以修正。

提案人：張宏陸

陳委員超明等所提修正動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條文	立法說明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u>前項建築容積獎勵，依該建築基地容積移轉之比例給予，其容積移轉方式，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u>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	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現況，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無障礙設施不足等，故獎勵重建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又長期以來政府因財政問題導致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土地（如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地主權益受損，雖近來有地方政府實施代金制度，但實際上並未辦理市價徵收，讓地主仍然望地興嘆。 因此為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結構及設計，或為創造都市豐富多元的公眾使用空間，同時有效協助政府解決土地徵收問題，特增訂第二項，透過捐贈應徵收而未徵收之土地進行容積移轉，可獲取適度容積獎勵。並於第六項明定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無障礙環

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以綠建築、智慧建築、<u>耐震設計、無障礙環境設計、政府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等項目為限</u>，其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境設計及政府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作為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並授權其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超明 曾銘宗 黃昭順 姚文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 <u>獎勵</u> 條例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u>加速重建獎勵</u> 條例	草案名稱修正為針對都市危險建築物之獎勵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危險建築物。 <u>但不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建築物。</u> 危險建築物基地經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評估具易致災條件， <u>不宜原地重建者，於異地重建時，得適用本條例。</u>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 <u>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u>	一、為免本條例之實施反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遭受惡意毀損，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予以排除。 二、為落實都市計畫，並促進都市再生之實現，避免本條例成為規避既有法定正

		當程序之工具，爰刪除行政院版鄰接基地合併辦理之規定，危險建築物重建須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者，應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危險建築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易致災性，並協助都市防災政策之落實，爰增訂第二項，危險建築物基地若經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易致災性且不適宜原地重建，於異地重建時，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u>危險建築物</u>，定義如下：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u>建築法規</u>、<u>災害防救法規</u>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危險建築物</u>：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u>相關法令</u>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u>補強或拆除</u>之合法建築物。 二、<u>老舊建築物</u>：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u>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配合本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之修正，刪除「老舊建築物」之定義，並刪除行政院版第二項之規定。 二、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對於危險建築物之認定及處理方式已有明文，故於第一項第一款納入為本條例危險建築物之定義。 三、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住宅性能之評估包括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住宅維護等八類別，並按評估結果之區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顯有明確危險之虞，故於第二款明文納入。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u>提出申請之危險建築物已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者，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限期拆除之期限應予展延。</u> <u>主管機關核准重建申請，應評估危險建築物基地環境及易致災條件、所在都市計畫之防災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公共設施之容受力，及地區現有公共設施質量等項目。評估項目及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之重建計畫，應包括基地環境分析、防災規劃及其他應載明事項。申請應備之書件、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分析規劃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為評估基地易致災條件，得諮詢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相關單位。</u>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一、本條例之申請程序，由重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所有權人同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 二、執行強制拆除前，應給予所有權人申請重建之機會，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爰增訂第二項，危險建築物經提出重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受理者，原強制拆除之期限應予展延。 三、為落實立法目的，降低災害發生風險，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協助防災政策落實，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核准重建申請之應評估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估項目及準則。 四、為強化危險建築物重建與基地環境之關係，並強化其防災責任，爰增訂第四項，規範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應備之書件、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分析規劃準則。 五、為避免危險建築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易致災性，並協助都市防災政策之落實，主管機關於評估基地易致災條件時，得諮詢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相關單位。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	為落實立法目的，降低災害發

築基地，<u>主管機關應評估其實際需要、基地環境及易致災條件、所在都市計畫之防災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公共設施之容受力，及地區現有公共設施質量</u>，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u>評估細項、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築基地，<u>得視其實際需要</u>，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u>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u>。 <u>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u>。 <u>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u>。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u>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風險，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之應評估項目，並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估細項。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應經<u>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考量基地規模、面臨道路寬度、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u>，酌予放寬。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u>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實務上，危險建築物重建後，因建蔽率之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一樓所有權人不易整合，爰允許酌以放寬建蔽率與建築物高度，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但若由主管機關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之審酌，則恐難以同時考量放寬建蔽率及建物高度對都市發展、生態環境及景觀之影響，故明定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放寬，應經直轄市、縣（市）既有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	行政院草案第三款對原建物所有權人房屋稅終身減半徵收，對財政收入影響長遠，且於所

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u>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u>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有權人為法人時，終身之期間更是難以預估，恐生賦稅不公之情況，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危險建築物評估與重建，提供下列補助及協助： 一、<u>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危險建築物暫時性保護措施之費用。</u> 二、<u>針對經認定之危險建築物，應優先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其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工程、融資等技術事項及所有權人意願整合。</u> 三、<u>針對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者，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予以安置。</u> 四、<u>針對重建計畫範圍符合社會扶助法所定之扶助對象，應</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一、國內外災後重建及防災重建之相關研究及實施經驗皆已經指出，重建成功之關鍵在於住戶整合，而獎勵措施對於促進住戶整合之影響有限，故應強化主管機關於對房屋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者等利害關係人之主動協助、輔導及補助，並於第二項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要件、申請方式、補助金額、協助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 二、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賦予主管機關補助相關費用之義務，包括：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善盡建築物維護管理責任，地方主管機

協調社政單位進行訪視，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協助。

前項之補助及協助，其申請要件、申請方式、補助金額、協助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關應補助其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建築物於評估為危險後，至重建計畫啟動前，為避免危險建築物影響居住人、使用者或公眾之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其暫時性之必要保護措施費用。

三、為協助危險建築物之重建，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危險建築物，提供相關技術事項及意願整合之專案輔導。

四、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者，可能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從而影響其居住權，故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之義務。蓋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之立法目的，係為考量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適用，應納入重大傷病者等情形，及解決兩公約、經社文委員會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關切之拆遷安置問題，緩和拆遷戶所面臨之家計經濟與社會網絡衝擊，爰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五、增訂第一項第四款，針對重建計畫範圍符合社會扶助法所定之扶助對象，地方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單位進行訪視，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協助。

		六、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有效推展相關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經費補助。

提案人：尤美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姚文智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危險建物，係指下列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得依建築法、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u>但不包含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建築物。</u>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供住宅使用之危險建築物， <u>重建時須合併鄰接基地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u> <u>危險建築物位於各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災害潛勢範圍，於異地重建者，重建時得適用本條例。</u>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

	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應由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酌予放寬，但以住宅區基地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之<u>危險建築物安全性評估計畫</u>，並經<u>安全性評估判定確有拆除重建之必要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經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款評估為<u>危險建築物者</u>，主管機關應就相關法令及<u>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建築物重建，並就所涉及之<u>房屋結構安全檢測評估費用進行補貼</u>。 <u>前項之補助及協助，其申請要件、申請方式、補助金額、協助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

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危險建築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因其建物重建致無屋可居住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安置計畫。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林麗蟬 曾銘宗 陳怡潔 姚文智

主席：提案及修正動議都唸過了，待會我們協商期間，若還有修正動議還可以再提出，因為大家對本案非常關心，所以有好多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也希望能審慎審查。

我們今天更改一下程序，過去我們就直接逐條協商，但是因為今天有很多修正動議提出來，行政院另提出建議修正版本，透過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提出，所以以我為代表提案提出來，行政院有沒有要說明一下？我看到在公聽會裡面大家對原先草案條文的質疑，其實行政院已經修正了，為了避免等一下討論時，大家針對舊條文討論，所以現在清楚的讓大家知道已經修正過了。現在共計有 6 份，請大家檢視一下，並請議事人員協助先將所有草案印給在場的委員。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剛才已經宣讀過 6 項修正動議，現在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

修正動議：

施委員義芳等所提修正動議：

都市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修正動議對照表

施 義 芳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	一、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針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綠建築規章各項性能評估等級，未包括房屋耐震能力

，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補助、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然此尤關乎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係台灣天然災損主因。 二、「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之結果，對於民眾居住權益之影響至關重大，須更審慎為之；爰修正經「耐震能力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更為客觀公正，亦符立法明確原則。 三、配合內政部刻正推動之「安家固園」專案，補助全國各地私有建築物之老屋健檢耐震能力詳評計畫，將更助益本獎勵辦法之有效執行。 四、耐震能力評估需經專業公會或相關學術團體審查通過，更具專業公信力。 五、耐震能力評估應以耐震詳之嚴謹方式執行，而非僅以性能評估之列表打勾方式處理。 六、第二項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總樓地板面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	一、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於第一項明定得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加速重建，並明定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已賦予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0.3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之獎勵方案，建議以此獎勵辦法為依據。 三、參採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建築物經市政府專案核准得依原建蔽

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率重建，並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點之三十…」辦法更為明確。 四、因建築法令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可能致獎勵後之建築容積無法全供建築使用，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排除其相關法令限制。 五、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上限之限制。 六、第四項明定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以符公平原則。 七、基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可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專業結構設計審查及施工特別監督、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 八、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施義芳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姚文智

姚委員文智等所提修正動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建 議 檢 討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u>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u> 二、<u>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u> 三、<u>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昇降設備者。</u> <u>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u> <u>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u>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其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危險或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
第四條 <u>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u>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u>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建築物：指經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二、老舊建築物：指合法建築物屋齡三十年以上經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須拆除重建者。 前項第二款評估之內容、基準、方法、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

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u>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u>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u>前項</u>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 重建計畫之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u>建蔽率之放寬</u>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u>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u>。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u>為自然人者</u>，<u>且</u>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四、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五、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六、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諮詢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下列情形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之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姚文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共計有 7 個修正動議，剛才黃委員昭順表示希望順序能夠清楚，我們一起來核對一下，請議事人員協助各位委員編案次。

第 1 案是姚委員文智、Kolas Yotaka 委員及洪委員宗熠連署的案子，就是最後唸的案子，也是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正建議版本，透過本席提案。

第 2 案是施委員義芳領銜，洪委員宗熠、Kolas Yotaka 委員及姚委員文智連署的案子。

第 3 案是陳委員超明提案，連署人是曾委員銘宗、黃委員昭順、姚委員文智、Kolas Yotaka 委員及洪委員宗熠。

第 4 案是尤委員美女提案，連署的是洪委員宗熠、Kolas Yotaka 委員及姚委員文智。

第 5 案是吳委員思瑤、洪委員宗熠、姚委員文智及張委員宏陸提出的修正動議。

第 6 案是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委員提出來的，林委員麗蟬、曾委員銘宗及姚委員文智連署。

第 7 案是吳委員玉琴提出來的，連署人是姚委員文智、江委員永昌、Kolas Yotaka 委員、趙委員天麟、尤委員美女及洪委員宗熠等人。附帶提一下，其實議事人員這兩天都在等大家把提案送過來，因為有委員太晚送來，讓他們現在比較忙亂，以後請各位委員儘早提出來好不好？本席記得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很多委員就已經寫好了，可以早一點送過來。

請問各位都清楚了嗎？如果還有什麼問題，請議事人員加以協助。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因為大家非常關心這個條例，我們希望討論能夠更為周全，也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在逐條討論的時候當然也要討論修正動議，但是我們希望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也能夠說明一下。在公聽會討論的時候，其實行政院已經有所修正，但是因

為有些人沒有拿到修正的版本，所以在討論時可能沒有辦法對焦，所以針對這 7 個提案，我們要請提案人來說明。

首先，請內政部葉部長針對行政院版的修正建議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這個法案的重視，在這個法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之後，社會各界都很關心，委員們也都相當關心這個草案的內容。上一次曾召委排審進行大體討論，也決議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在這個過程當中，本部無時無刻不在想怎麼樣能夠讓這個草案更好、更迎合大家共同的想法，來回應這個課題。在公聽會聽了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也很快的做了一些必要的調整，並提出來希望加速大家的討論，主要的重點就是對「危險」跟「老舊」再定義得更加清楚，這也反映在第三條的規定裡面，像現在的紅、黃單或海砂屋這類房屋就是規定在第三條的第一類裡面；在經過申請之後進行評估也顯現出危險的房屋，是規定在第二類裡面；第三類就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是瀕於危險即接近危險的房屋。這樣就使得「危險」跟「老舊」這個議題其實也都比較迎合在「危險」這樣的概念之下，然後能夠回應大家對這個議題的一些想法。

另外，對於過去已經拆除還沒有重建的房屋，我們還是在一定年限內讓它能夠繼續有一些獎勵，這都是規定在第三條裡面。

第四條規定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的內涵再進一步強化，尤其是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如果有爭議，也有規定一些處理的機制。

第六條也回應原來對於高度限制的意見，我們就這方面的制度也做了一些調整。

第七條建蔽率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做了一種比較精緻的處理，不過當然還是不能超過原來的建蔽率。

第八條對於房屋稅減半在未移轉前適用到終身這個部分是規定限於自然人。

以上均是參考在公聽會、跟委員討論時所聽到的意見，我們主動提出來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加速對這些議題的討論，也能夠如召委所說的有所聚焦，謝謝召委讓我有機會說明，謝謝。

主席：請修正動議第 2 案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四條是規定耐震評估，行政院版還是規定性能評估，可是性能評估和耐震評估是不一樣的，性能評估只是一個很粗糙的表格，在列表打勾符合標準以後就拿到容積。但是實際上這個條文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加速老屋的重建，所以必須要針對三十年以上的老屋做很嚴謹的耐震評估，那耐震評估必須要以一個結構的模式就 loading、地震力等評估以後去得到一個詳細的抗震能力，在這種情況之下才能夠得到容積的獎勵。

另外，內政部有一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裡面對於耐震能力有很詳細的規定。此外，在過去的公有建築物裡面，營建署也有辦理三十幾家廠商和團體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針對耐震能力進行評估。本席認為，對於老屋的重建必須要以嚴謹的態度來做耐震的評估。此外，「安家固園」專案有補助評估耐震能力，可是申請的人很少，最

主要是怕房子一旦被評估有危險，那要出售房屋的時候就會有問題，所以依這個專案申請耐震評估的人很少。

針對這一次加速重建的部分，要把補助款挹注到這邊，所以本席所提的第四條裡面增訂了「補助」二字。

第六條是關於容積的規定，因為一個法不能只適用於新北市和台北市而應該要推動到全國，所以在容積的部分，我想內政部營建署一直強調在都更的部分因為有 1.5 倍的天花板限制，由於這個限制，也會造成老屋重建的障礙。最主要就是從台北市、新北市往南重建的誘因會減少，所以整個立法過程必須要有誘因，就是希望這一次能夠把容積提到 1.5 倍，樓地板面積就是 1.3 倍的部分，如果連容積 1.3 倍的部分都通過了，一定可以加快重建的速度。以上是本席針對所提第四條和第六條修正動議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修正動議第 3 案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請陳委員說明。

請修正動議第 4 案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是基於對於老舊建物的擔心，因為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對於老舊建物的範圍規定得太寬了，其實我們覺得應該要鎖定在危險建物，對危險建物的定義界定清楚，同時也應該要排除文化資產之建築物。此外，危險建物基地經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評估具有易致災條件、不宜原地重建者，應該要異地重建。其實我們現在要解決危險建物的問題，但是如果依照災害潛勢圖，這個基地就是位於斷層帶，即使重建了，將來還是可能會倒掉，所以應該要跟災害防救的易致災條件連結起來。

另外，危險建物應該要跟相關法規連結，在危險建物要被拆除的時候，我們也知道這些危險建物依照建築法規跟災害防救法規有些應該要通知限期拆除，如果今天這個法通過了，讓它可以重建，拆除有一定的期限，但是拆了以後又沒有核准重建，所以其實應該要予以展延，應該要讓這兩個部分能夠銜接起來。此外，如果主管機關核准重建的話，也應該要評估危險建築物的基地環境及易致災條件、所在都市計畫之防災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公共設施之容受力及地區現有公共設施質量等項目。評估項目及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已經有這些規定，我們對於老舊建物、危險建物的拆除，其實應該要跟這些現有的規定要連結起來，而不是變成完全脫離現有法令的規定。

另外，對於重建計畫範圍內的建築基地，主管機關應評估其實際需要、基地環境及與致災條件、所在都市計畫之防災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公共設施之容受力及地區現有公共設施質量等項目，就這些部分應該要互相搭配，不能夠完全脫鉤。

我們在第七條也規定建築物的建蔽率可以酌予放寬，可是也應該要跟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跟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連結起來，並考量基地的規模、面臨道路的寬度、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然後酌予放寬，而不是完全不受這些所規範。此外，關於高度是不是要放寬，就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加以討論，但是不管怎麼樣，都要跟縣市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跟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連結起來。

另外，關於第八條的部分，我們不太建議規定「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喪失所有權止。」如果是很大的建築物而且所有權人又是法人的話，可能會變成永遠免稅，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

關於第九條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現在國內外災後重建及防災整建之相關研究及實施經驗都已經指出，重建成功的關鍵在住戶整合，而獎勵措施對於促進住戶整合之影響有限，故應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對房屋所有權人、有居住事實者等利害關係人之主動協助、輔導及補助。譬如說我們應該要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危險建築物暫時性保護措施之費用。因為前面在評估的時候要住戶自己付錢，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政府應該要補助相關的費用。此外，針對經認定之危險建築物，應優先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其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工程、融資等技術事項及所有權人意願整合。因為說實在的，大家對於這些事項其實都非常陌生，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團隊來提供這些資訊、協助他們進行整合。另外，針對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者，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者，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該要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予以安置。就是所居住房屋是危險建物而需要拆除，可是又非所有權人，而補助是給所有權人，在拆除之後原住戶就會無家可歸，那是不是應該要優先予以安置，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讓他們不會流離失所？

另外，針對重建計畫範圍符合社會扶助法所定扶助對象，應協調社政單位進行訪視，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協助，詳細的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席希望能夠加快拆除，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政府應該要更細膩的來提供協助或輔導，這樣才能加速整合。因為法案還是要百分之百的同意，如果能夠提供細膩的協助並進行整合，我相信就能百分之百的同意，對於這些危險的老舊建物趕快拆除是有幫助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修正動城第 5 案提案人吳委員思瑤說明。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幾項修正動議，我會檢附書面資料，請大家在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可以酌參。首先，本席非常感謝，因為在上週內政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之後，內政部有非常正向的回應，當天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和關心這個問題的朋友有提出很多意見，在擴大了公民參與的過程之後，內政部確實就條文做了一些修正，更為與時俱進，也更為廣納眾議。對於今天很多修正的方向，個人要先予以肯定，也謝謝內政部在這段時間對法案做了更細緻化的檢討。

本席有提出幾個大方向，第一，我對這個草案是用一個比較中立的名稱，就是「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因為在上週的公聽會有學者專家認為這個條例的名稱應該不要過度去使用「獎勵」這樣的 term，讓它回歸一個比較正向的法律用語，所以本席提出了這個條例草案名稱的修正。

本席也針對第三條提出修正，就是為了附和內政部所提的修正方向，在過去曾經被人質疑把老舊房屋和危險房屋混為一談，而這當中對於老舊房屋及危險房屋的定義過於模糊，沒有清楚的規定，所以本席所提的第三條修正動議就條文內容加以精緻化、加以清楚的定義，包括經結

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要如何如何、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升降設備者，這也符合內政部現在所提草案的方向。第三條不外乎就是把老舊房屋及危險房屋的定義再精緻化，不再像過去一樣被社會提出諸多質疑。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修正重點就在第六條第一項，因為有非常多批評是來自於給了容積獎勵，但是在過去有公共利益跟私人利益調處的機制，也就是依現行都市計畫法規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應當有的調處權力機制，可是在內政部的草案裡面並沒有。簡言之，我反對它這樣給予容積的獎勵卻沒有受到都市計畫法規的規範，所以我在第一項的部分刪除「不受都市計畫法限制」等文字。至於第二項關於個人日照權或是公共利益天際線維護的部分，我個人反對內政部原本提出沒有高度限制的文字，而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也同意予以修正，所以第六條會是修正的重點之一。

第八條是有關提供政策誘因，以租稅減免作為有利的政策工具，本席是支持的。我維持整修及重建後的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兩年這一項，但是對於可以永久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這一項，其實在公聽會當天也有非常多學者專家提出質疑，所以本席具體地加列第三款，規定得以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至喪失所有權為止的條件，我將其清楚明定在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老舊建築物，於整修及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持有整修或重建後，將建築物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簡單來說，針對租稅減免到喪失所有權為止，這個可能是無限長或是年限很難界定的極大優惠，我們要很嚴謹地行使，且必須強化對於使用的建築物應具有文化紀念價值的部分；其次，要願意把這樣的空間釋放出來，提供其公益性、公共性作為非營利組織使用、作為公共使用的前提，才得以享有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至喪失所有權為止，這是本席的主張。

有關本席今天提出的意見，我簡要就這四個部分做論述。我那天講過，我們要改變過去老牛拖車、慢如牛步的都市窳陋老舊危險建物的更新及整建，但我們不能就開闢一條高速公路，而且是沒有速限的高速公路。本席今天提出的四點修正，就是回應我們願意給予這樣的都市更新一個新的、最有利的政策支持，讓它有一條捷徑可以走，但它要有速限，要有安全的規範，也就是要受限於都市計畫法規相關的程序及審查，讓專業審查不只落實個人利益，更實踐整體都市景觀再造的公共利益，以上為本席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6 案提案人是時代力量的高潞委員，但是剛才他與吳玉琴委員調換順序，所以我們請第 7 案提案人吳玉琴委員先說明。

請修正動議第 7 案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調換時間。針對這次老舊建物重建的法案我在 3 月 1 日時也曾質詢過，「老舊建物」是否為我們改建或重建的重點，其實「危險建物」才是應該改建的重點。這次我看到內政部已做了相關的修正，本席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是還是有幾點要再提醒內政部。本席提出的幾個建議也是我們希望督促這些危險建物加速改建，原本的條文規定要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但這件事情有其難度，所以本席提出增列第五條第二款，針對三分之二的的所有權人及其持有面積大於三分之二同意的部分，應該可以進行調處。如果

這些建物確定是危險建物，應該要有一個機制不需經過全體同意，因為要全體同意其實有難度存在。

另外，針對第七條內政部也做了一些文字調整，但是本席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經過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查，因為對於都市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本身會有一個全面性的規劃，不會讓都市景觀變得非常醜，這部分稍後討論時是否可以一併討論？有關危險建物的評估及重建相關補助與協助的部分已經放到第九條中，這部分也可以再做細部的討論。

至於針對危險建物我們能否行使公權力對其進行協助，也就是進到大樓做相關耐震及公共安全的檢查等等，這部分好像一直沒有相關的法律授權，所以本席才會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提出相關條文的建議，希望能夠給公權力一個介入的機會。特別是本席提出的第十二條，針對真正的危險建築物，在少數所有權人不同意的情況下，是否有一個授權的條款，讓你們有比較多介入的權力。因為如果這些都不改建，就是放在那裡不動了，所以本席才會針對這部分新增第十二條，對於這些危險建築物拆建的部分就依照建築法及災害防救法的相關規定辦理，但是希望能有更強的公權力介入；在重建的部分則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章權利變換的規範辦理。希望在這裡能夠更完整論述清楚拆建及重建分別是依照哪些法條規定，讓行政部門有更清楚的法源依據進行有關危險建物的重建。雖然我看到內政部有接納大家的意見，但還是有一些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在此做一個補充，謝謝。

主席：請修正動議第 6 案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的法案民間有非常多的聲音，希望立法院能更嚴謹地處理。首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規定「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危險建築物之重建」，可是原本的草案其實是違背都市計畫的控管，而且很多條文也明定不受都市計畫管控，反而讓問題更為嚴重。其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容積獎勵的浮濫，雖然這部分在都更也有，可是在原本行政院版的草案中也有這個部分。從第一條規定的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可知，其實老舊不是問題，危險才是問題，而且重建也不是真正的重點，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就將老舊建築物刪除，因為老舊不一定危險，小於 30 年也有可能是危險建築物，我們認為處理應該要全面。

林肯大郡倒塌後，內政部在 1998 年修改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的規定，這個規定只修改了 19 年，也就是說，目前還是有 1998 年以前蓋在山坡地上屋齡未滿 30 年的建築，而有危害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按照過去林肯大郡慘痛的經驗，我們不能只看危險，還要確實瞭解建築物的情況，給予適當的獎助措施。

再者，此法案與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災防法等法規的關係應該要再釐清。譬如都市更新的部分目前已定有都市更新條例，且內政部現在也在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另外定一個法案處理？這兩個法案的差別又是什麼？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應於都市更新單元為之，而原本行政院版草案則是，重建以個別基地為主，小於都市更新單元，這將會產生土地使用更細碎化的問題，妨礙整個都市更新的體系，礙於

未來都市更新的推動。再談到與都市計畫法之間的關係，都市計畫法其實有指定建築線、有最小基地面積的限制，而原本院版草案中的重建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

在建築法方面，建築法中其實另有訂定畸零地的規範，而畸零地是指不符合最小建築面積而不得為建築之土地，如果原本院版草案施行後，畸零地得否建築？

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方面，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符合特定情況時，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既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針對特殊公益情況訂有不需多數決的規定，此時是否得享有原本院版草案的獎勵？

另外，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方面，如果我們獎勵拆除老屋，恐怕會有加速老屋消失的問題。綜合上述幾個相關法律的關係，我認為你們在訂定原本草案時，根本沒有做到法規衝擊的評估，導致很多法律會被原本草案架空，因此，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就是要盡量讓這幾個法律關係的衝擊降到最低，謝謝。

主席：現在 7 個修正動議都已做了補充說明，等會就要進行逐條討論。今天特別來了各地方政府的代表，而未來第一線執行的也是地方政府的相關人員，當然待會進行逐條討論時，大家還是可以表達意見，不過我現在特別提供一個機會，有沒有來自台北、新北、台中、台南或高雄等地方政府的代表對此法案有大體的提案或討論，或是有什麼意見要表達的？如果有意見要趕快說，不要像「一例一休」一樣，現在意見那麼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能不能利用他們在報告的時候，協助提供這 7 個版本的對照表？

主席：好，他們現在正在做。

請台南市政府都發局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惠真：主席、各位委員。台南市政府昨天有發了一份書面意見的文，而我受命到此來當面表達我們的意見。我是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負責承辦都市計畫業務的人，台南市政府之所以提這個意見，是因為當時台南市就是以歷史文化古都之緣由合併升格，我們在 101 年制定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也針對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研提「歷史街區計畫」，現在我們都發單位也配合修訂都市計畫相關管制內容，希望能夠保存街道紋理、歷史老屋、維護歷史街區的整體風貌。

本草案中的容積獎勵及建築物高度部分有些是突破都市計畫法令的規範，因為台南市很多古蹟和歷史建物是聚集在狹小巷弄內，建物旁邊有歷建、古蹟等等，因此，我們擔心如果比較單純的土地經過建商刻意的整合，零星的高樓可能會影響古都的意象，我們會比較擔心後續的發展。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對這個法令，我們是支持的，只是希望可以考量到地方特性，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授權建築容積獎勵的項目、計算額度、申請條件及建築物高度等管制由直轄市政府來訂定，或授權地方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來另定，回歸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避免舊市中心區容積總量形成難以控制的局面，以上是台南市政府的意見。

主席：剛剛台南市政府說昨天有提供他們的書面意見，還是你先將你手上這份資料拿給議事人員影印，因為可能公文流程還未到委員會。

除了台南市以外，其他市政府有沒有其他整體的建議？

請高雄市政府稅捐處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清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草案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原建物所有權人於重建後未移轉者，房屋稅得終生減半徵收。因為這個條款似乎與年底要實施的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第六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有所出入，這兩個條文的規定是，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換句話說，此草案所定的條文是不是與這兩個法條有所出入？是不是有點過度？是不是要在限縮在 10 年或 5 年？因為這條文可能會有稅損的問題，如果經評估後可能會影響到地方財政，我們建議這部分能由中央來補足地方財政，因為地方財政非常困難，謝謝。

主席：討論到那一條時，李主秘還可以再發言，現在是做大體討論。

其他縣市政府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待會就進行逐條討論，逐條討論時，大家還是可以針對不同意見來表達。

今天修正動議大致都已做整體表達，待會就進入逐條協商，先休息 5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大家是不是都有拿到議事人員趕工整理出來的修正動議第一條、第二條，以及台南市政府提出的補充資料？好。

另外，今天上午會議至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這個議程安排了 2 天的時間來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針對行政院提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各委員提案的名稱共有三個不同版本，分別是吳委員玉琴等、吳委員思瑤等及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版本。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議事人員提供的這份資料並沒有把我的版本的名稱寫正確，我提出的是「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議事人員的對照版本沒有改到。

主席：好，吳委員思瑤的版本前面要加上「促進」二字，這樣顯然內容會有很大的差別。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希望將危險建物與老舊建物脫鉤，如果能夠脫鉤，那麼名稱就會是本席所提出的「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條例」；如果要把老舊建物納入，那第三條的老舊建物範圍應該要限縮。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當然可以，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請問所謂都市危險建築物有指定是什麼都市嗎？現在有六都及全國各縣市，如果條例

名稱限定於「都市」，那麼縣級政府部分有沒有包含在內？我發現這整個草案的方向比較傾向於以台北市、新北市為主，那麼其他地方呢？澎湖算是都市嗎？這樣的名稱會不會引起其他不必要的麻煩？

主席：第三條會提到是指都市計畫範圍內，應該就是這裡都市的定義，高雄當然包含在內，但有些地方……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用這樣的名稱嗎？還是只以危險建築物作為規範的標的就好？如果限定於都市，當然高雄是都市，但高雄也有原住民區，而澎湖又要怎麼界定呢？雖然主席說是都市計畫範圍內，但很多地區沒有都市計畫，所以到底要怎麼界定，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說明清楚？

主席：針對幾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及黃委員的疑問，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關於都市部分，我們是針對都市計畫地區，至於非都市計畫地區的部分，目前農委會有農村再生方案來處理。因為其格局結構終究不大一樣，例如對於非都部分，倒不是以建蔽率、容積率為真正的誘因重點，反而是要如何促進整個社區環境的改善，所以針對那個部分，我們會先從非都的系統來處理。而目前這個條例則是以都市計畫系統範圍內的危險老舊房屋作為主要標的，這樣也能與後面都市更新等系統做比較完整的串連，都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的概念。

至於法案名稱部分，稍後可以再協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次長的意思是，非都市部分就以農村再生方案來規劃，但是農村再生方案有規劃到危樓嗎？非都會地區也可能會有危險建物，農村再生方案會處理到這個部分嗎？而且非都會區不一定全都屬於農村再生方案的範圍啊，這個部分能再說明嗎？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真正的重點是要解決居住安全問題，所以回到法案的名稱，我認為「老舊建築物」等字應該刪除，要處理的不是老舊建築物，而是要針對建築物的安全與否。至於非都地區，我自己認為如果只針對都市地區，這樣違反了憲法平等原則，只處理都市而沒有處理非都市非常不公平的事，而且農村再生也沒有重建的部分，所以總的來看，如果要處理國民的建築安全問題，只處理都市部分是不公平的。

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要處理的是潛在的災害風險問題，所以老舊不是重點，建築安全才是重點。

主席：我有另提「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請二位支持。

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剛才委員提到老舊建物部分，其實我們新提的修正建議對「老舊」的定義很清楚，是瀕臨危險而且老舊，並不是純粹屋齡 30 年以上就符合資格，而是要瀕臨危險。我們的重點在於不要等到房子真的危險了才提供幫助，臺灣都市建築物接下來 20 年內會有快速老化、快速瀕臨危險的問題，我們是很積極在面對，所以不是老舊就不危險，老舊必須是瀕臨危險的老舊，這個部分，請委員再進一步的理解。謝謝。

主席：有關草案名稱部分，我們會先保留，因為這牽涉到大家對這個草案的整體認定，包括危險與老舊是否要區分、是否要增加整修，以及現在又提出來的農村部分。接下來我先請內政部花一點時間把整個法律體系向大家說明，包括建築法、農村再生條例，甚至牽涉到國土計畫法的部分，讓大家有個全盤輪廓，也能瞭解到這個法律的位置在哪裡，不然可能會非常消散。

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就我國整體國家國土和建築管理體系而言，最上位的當然是國土計畫法，之下就區分為區域計畫跟都市計畫兩個系統，區域計畫就是非都那個系統底下往下，都市計畫體系其中就包括都市更新，例如都市更新條例就是都市計畫體系底下針對都市更新這部分的法律，所有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從小的建築物的改建到大的街廓的所謂都市再生，都涵蓋在都市更新這個大帽子底下。這一次都市更新相關系統的法制修法工程，第一步是針對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物，這是屬於單棟或是幾棟相連的連棟房屋的改建，因為這部分相對單純，而且又涉及生命權、財產權的壓力，所以這部分先處理。另外一部分就是一般我們所講的都市更新，它有一定的範圍，例如說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比較具有公共性、範圍更大的建築群體，這部分就走都市更新條例的途徑去處理；至於剛才姚文智委員特別強調的都市再生條例，那又可能涉及到更大街廓部分的再發展。所以整個法體系其實是有節奏、有不同尺度的規劃，從國土計畫一路下來到個別建築物有不同的脈絡，現在我們在處理的是這一塊。當然在非都市那一塊，其實也有農發條例或農村再生條例底下的另一個系統，而那部分就不在都市計畫這個系統下來處理，而且就算要再生或更新，它也不適合採取單棟式的處理，比較適合從整個農村社區重新規劃的角度去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這樣大家是否比較清楚了？你看陳超明委員都沒有講話，就知道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都市的範圍。

陳委員超明：其實講到都市，在我來講非常敏感，你們是住在都市太久了，都是都市的觀點。你曉得我們鄉下舊的村莊內的房子更需要改建，跟台北差得更遠，你卻說現在討論的只限定在都市裡面，所以前面的名稱就發生了很大的問題。次長，你去看看我們鄉下的村莊要改建的時候是不是屬於都市？那個地方很多，老厝太多了！關於這點，你們不要用一個都市的名稱，都在為都市人做計畫，我覺得應該把「都市」二字拿掉，反正就是針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為什麼還要多一個「都市」的限制，只有都市享有那種權益，我們鄉下人都沒有。

主席：歡迎陳委員針對非都市地區提案，反正……

陳委員超明：非都市地區的提案？既然要做，就全面一起做了嘛！容積獎勵也整合在裡面嘛！如果再提一個非都市地區的法案，農委會怎麼會贊成？農運團體都會反對啊！

主席：那就到經濟委員會去談啊！

陳委員超明：可是房子是內政的業務，還有都市、非都市的區分，你以為……

主席：那也可以召開聯席會議去談。

陳委員超明：不然這個案子改到聯席會議去談啦！

主席：沒有啦！剛剛次長已說的很清楚，一個是都市計畫地區，一個是區域計畫地區，兩者是分開

的，我們現在是在都市計畫體系底下來討論都市建築的問題。如果是非都市計畫區域底下，那部分可以有其他的提案，也請內政部及農委會加速研擬解決其他社會所碰到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討論這個法案，還是要聚焦到現在我們設定的範圍內，好不好？各位委員對其他地區的關心，我們非常感佩，但是可以在其他的提案或是結合其他的部會共同來研擬，好不好？

現在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基本上要訂定條例這個大方向我是贊成的，但是現在我們在討論名稱，假如把名稱跳過去，會涉及到第一條、第三條有關定義的問題，所以還是先要界定它的範圍。不論是那一天的公聽會也好，或者在座很多委員也提到，要不要把老舊建物納入的問題。老舊不一定不安全，但是從整個條例的立法說明來看，我們要處理的是安全的問題，因為要處理安全的問題，才會由公權力介入，還有包括容積率、建蔽率以及租稅的獎勵等等，必須有安全危害之虞，才需要這麼強的公權力介入，假如老舊但是安全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讓它更新？所以我覺得此條例的範圍需要界定，否則面臨第一條、第三條仍舊討論不下去，所以我覺得前提是要決定是否包括老舊建物？我的主張是不要，因為老舊建物也有可能是安全的，而且這些老舊且產權單純的建物，如果用政府的公權力放寬它的容積率、建蔽率，並給予租稅獎勵，恐怕不一定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謝謝。

主席：謝謝。我想我們就發言一輪。剛剛我也講過，因為老舊跟危險的界定規定在第三條；至於重建或是整修，大家也有歧異，這部分應該是規定在第七條或是第八條；然後是否要「加速」以及它的容積獎勵跟租稅減免，大家的想法也有一些差異，這些都影響到條文的名稱。我認為從剛剛內政部的說明，大概我們可以比較確定今天討論的範圍是都市，至於非都市區域的部分，我們在別的方案時再討論。

陳委員超明：你要講都市，就要加上「都市計畫區內的危險建物」，這樣範圍才能夠很清楚。

主席：陳委員，我們在第一條馬上就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這樣處理，好不好？針對名稱部分，我們做過大致討論之後先把它擱著，等最後衣服都穿好了，再來戴帽子，好不好？

名稱先保留。因為名稱牽涉到幾個議題，後面再逐條討論。現在進行第一條。包括施義芳委員、吳思瑤委員、尤美女委員、高潞·以用委員都有針對第一條的定義提出修正動議，請問諸位委員有無發言？行政院本身自己也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玉琴：第一條沒有。

主席：第一條沒有嗎？喔，那是吳玉琴委員所提。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剛剛因為去衛環委員會發言，所以沒有聽到前面內政部的說明。本席的主張也是針對危險建物，所以我們的第一條已經把老舊這部分拿掉，只針對危險建物。這部分也牽涉到剛剛的討論，老舊是否就代表危險，如果沒有危險，我們需要在這裡去處理嗎？應該是有一定的危險，才是本法要處理的部分，所以我的第一條就會涉及到底是老舊還是危險，我的修正文字是希望能夠只將危險建築物的重建作為本法的對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次長提到老舊建築物的定義其實是有瀕危的危險，可是若是這樣，也不見得一定是老舊建物，因為海砂屋有可能在興建完成後的 10 年內看

不出來，但其實它是瀕危的建物，因此在法條上不需要規定老舊建築物，只要規定危險及瀕危建築即可，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老舊真的不是本條例草案的重點。此外，剛剛次長提到單棟建物的處理，我要強調一件事，以都市永續跟發展治理的精神來說，如果要做單棟建物的處理，應該還是要回歸都市計畫的控管；如果沒有，如何去維持居民的生活品質？我不知方才次長提及你們要處理單棟建築物的部分，無論是防災需求或整體區域街廓所考量的公共設施，是否也已經納入修正條文？

主席：請提案委員先發言，再請內政部人員答復。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個人提出的修正動議，一以貫之只有一個精神，除了在老舊建築物重建之外，我還希望建築物整修亦能入法。雖然花次長有向我做過一些說明，但為了留下會議紀錄，所以請你在此公開說明。因為我在本草案的第一條中有提及，除了重建之外，尚需納入整修的規定。當然我也可以同意，如果在現有的行政作為與財政負荷可分階段處理，我們優先 focus 在重建的部分，保留未來在整修部分的空間，我個人不一定堅持這一點，但我還是要聽內政部向與會委員做說明，為何你們在第一個階段會如此處理？當然，就某個角度而言，我真的覺得滿可惜的，當你在看待危險建築物或被評定為瀕危、老舊建築物時只有思考半套，即是只有重建的部分，何不藉此機會針對整修一併提供政策工具與誘因，這些都可以一併納入思考，畢竟這對於都市景觀與公共安全而言實屬重要，所以我可以同意分階段來執行，請內政部人員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關於老舊與整修建築物當然可以一起討論，但是，以本席的住家為例，我的房子是屋齡已經超過三十幾年的 4 層樓建築物，早期在當地算是高樓，但由於土地面積不夠大，所以無法改建成有電梯的大樓。像我的母親已經高齡 101 歲，如果住在老舊建築物中，每逢她要到醫院看病，我們就要從樓上把她扛下樓再送去醫院就診。本席認為，如果有些屋主認為自己的屋齡即使超過 30 年仍算安全，則不需要改建，但是，如果屋主顧及建築物安全與上下樓更方便，便可考慮重建，所以你們針對相關定義不要訂的太死。

事實上，老舊公寓對年輕人比較沒有關係，但是老年人回家還要爬上爬下實在非常的辛苦，所以內政部只要針對老舊公寓界定年限，就不要去管它。如果民眾認為自己的房屋需要改建，他們就會去改建；如果他們認為不需要改建，也可以進行整建，我們應該以寬廣的思考方式來看待此事。為了考量老年人上下樓可較為方便，我曾經苦思如何在 4 層樓公寓上加裝電梯，倒不如將房屋重新改建，如此也可以顧及公共設施的安全。如果屋主認為房屋需要重整，那也可以自行重整，只不過現在能夠重整的建築物，大多已經完成重整，所以我們要以新的思維觀念來看待老舊公寓改建。

剛才我們針對老舊公寓的定義是屋齡在 30 年以上，如果有人認為自己的住家結構很安全而不願意改建，只有一項條件，如果屋主確定房屋結構很安全而不願意重建，我們也不會勉強，而不是強烈要求屋齡在 30 年以上就算老舊公寓，應該由民眾自由選擇，我認為只有這種觀念才能夠為民眾帶來居住的安全與便利。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仍然主張整體條例規範應該 focus 在危險建築物，如果依照危險建築物的定義為老舊建築物，當老舊建築物瀕臨危險時也可以納入，那麼直接從定義處理掉就好了。尤其，我剛剛講的這些都是公權力特許的獎勵，我認為在定義上應該集中在危險建築物，至於老舊建築物則不太合適，唯恐會衍生許多的後遺症。謝謝。

主席：我看到內政部兩次報告都有提到「瀕危」兩字，稍後再請內政部人員一併答復。

黃委員昭順：我比較支持曾委員銘宗的意見，因為南部地區有很多的房子都是老舊建築物，像我自己的服務處是在民國 67 年興建完工，迄今屋齡已超過 30 年，但是房子還好好的，你要認定它是老舊建築物，還是危險建築物？其實當內政部提出此項草案時，我們就質疑這對於相對單純的產權可能會有圖利問題。以我的服務處建築物為例，如果依照你們的標準將 30 年以上的建築物即可享獎勵措施，我認為這種想法很奇怪，而且在整個都市計畫中，如果我們採用此種方式便可增加容積率，還可以享有政府貸款保障等優惠，就算會圖利我個人，我都認為做法不應如此，所以我想到底要定義為危險建築物或老舊建築物，在何種情況之下，我們才能加速落實都市重建。

第二、像高雄地區有一大堆的無尾巷，我想許署長知道這件事情，事實上這些無尾巷會造成許多的問題，如果在這些無尾巷中有單獨一棟建築物的屋主認為是老舊需要重建，甚至政府還提供獎勵容積比率，但如果無尾巷擋住其他民眾出入，屆時要如何處理？到底政府獎勵要到什麼程度？所以我認為發生上述的狀況實在不盡理想，而且會有圖利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有這樣的立法精神。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原來我主張在定義上將老舊建築物與危險建築物分開，但我今天看到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有特別針老舊建築物為未設置升降設備者。現今臺灣面臨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我們看到有許多 5 層樓以下的公寓大多未設置電梯，以致有許多的老人形同被鎖在樓上根本無法外出。如果我們在定義上能夠限制屋齡為 30 年以上，但經過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必須達到一定的等級，請內政部在界定建築物結構安全上可分成幾個等級，這部分你們要註明清楚。

另外，你們也應該加上「且經評估無法透過整建維護等方式改善者」的規定，因為有許多老舊公寓尚可外掛電梯，這些公寓就不需要重建，但如果整排公寓無法外掛電梯，即可納入重建之列。倘若我們設定老舊建築物條件有加上上述條件，便不會發生方才黃委員昭順所擔心會有圖利的問題。謝謝。

主席：針對方才委員所提出的質疑，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謝謝剛才幾位委員針對問題提出討論，隱約可以看出這項條文牽涉兩個問題：第一、房屋整修要不要納入條文？第二、老舊建築物要不要納入條文？換言之，我們在條文中要如何處理老舊及危險建築物的問題，除了這兩項問題以外，應該沒有其他的問題。針對整修的部分，謝謝吳委員的建議，次長已經向你做過解釋，這個解釋也是重點，我們這次主要確實是以改建為主，這當然會有一定的顧慮，也強調在面對建築物危險的狀況下所要採取的措施，這樣做可能會比較好，至於詳細情形，我再請次長做公開說明。

現在我針對老舊建築物的部分進行說明，也謝謝方才幾位委員都提出自己的看法，我認為剛才尤美女委員已經有看出我們對於各位關注的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向，我們的解決方向如下：第一、有關危險建築物方面，凡是已有明白危險的建築物，無論是紅單、黃單或海砂屋，這些建築物不分屋齡，凡屋況瀕臨危險，就一定要做處理。換言之，無論是海砂屋或嚴重危樓，即使屋齡只有 10 年，我們也要趕快處理，這不受屋齡年限的限制。

第二、有些屋主也不知道自己的住家有沒有危險性，無論屋齡為何，凡經過評估房屋建築結構有危險之虞，我們也要做處理。這二項是我們要處理的部分，這一類經過申請、評估，確實看起來真的是危險的話，也一定要處理。

第三種才牽涉到現在我們說的要不要把老舊此一觀念帶進來。就 30 年的這個數字，原來我們提出來的時候確實也引起大家的誤解，以為只要是 30 年的房子，明明好好的、也沒有怎麼樣，都要接受容積獎勵的作法，甚至於有些人也認為沒有必要，因此，我們在這裡已經就要件做了清楚的界定。最近因為腳受傷了，所以我也體會到年齡跟實際能力之間的問題，我一直以為自己很強，也有一定的運動，我一直覺得按照原來那樣就很快樂，殊不知這是在警告我可能要注意自己的界限。以人的角度來看，我就時常聽到 50 歲的人要趕快去做大腸癌的篩檢、幾歲就要趕快去做什麼檢查，甚至於政府有補助，其實那些年齡的標準是做為評估之用、據以啟動，讓大家比較有一個依循、方便去了解其狀況是不是真的會有危險，如果我們把那 30 年的數字看成是這樣、它不是絕對的數字。另外還要再加上什麼？達 30 年之後，就啟動一個結構安全上的評估，至於這個評估是不是就是施委員所提的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談那裡面應該包括什麼，我們現在所講的就是要經過一個結構安全的評估。評估的結果，確實也這樣認為的話，好比雖然現在還沒有真正發病，但是這樣看起來，醫生會告訴你說要注意、你可能會怎麼樣，像這種狀況，我覺得我們在這次的立法中也要面對才好。這就是我們最近講的「瀕危」，雖然還沒有發病，發病後就要趕快送到醫院去治療了，但明明很清楚、醫生一看就會覺得你距離那樣的狀況其實也不遠了，這個時候就不能不處理這些，像這一類的也要處理，所以我們把它分成第三類。

尤其是進一步反映出來的，剛剛陳超明委員也提到了，現在確實有些房子一方面有點危險、已經瀕危，要是又有老人家住在裡面，那真的很不方便，最近我確實了解到臺灣有非常多這樣的情況，而我們也不能不面對。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創造一個類型，就是房子老舊，但經過評估之後，確實也應該用法律的方式來處理，當然在作法上可以設定為「危險及瀕臨危險」，也可以是「危險及老舊」，但對「老舊」部分有很明確的定義，就是表現在剛才講的部分，尤其是我所講的第三類，在法律上我們把它定義清楚，並不是達 30 年就取得這樣的資格，而是有這樣的條件。我請求委員們一起來考慮，縱使把「老舊」放進去，但「老舊」的定義已經是這樣，如此比較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今天要去處理的標的一定是已經達到危險的標準了，房子雖然老舊，但也瀕危，趕快去處理，這也是政府應該關注、協助的部分，因此讓危險及老舊的條件同時存在。就像一般人，有時候我也不說自己現在生病了，但確實是邁入老年，我們要得到多一點的尊重和照顧，加上現在有一些健康檢查，我們用這樣的機制去處理，我個人覺得也許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尤其是當大家都反映出這個需求之時。等一下我們談到三個類型的

時候，如果大家也認同那樣的方向，我們在處理名稱時就儘量把它處理到比較周延就好，名稱的部分是一回事、就是一個帽子，但就實質的內容大家可不可以多加確認，在方向上我們確實不是單純只用 30 年的條件，我們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來面對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所謂的 30 年是什麼條件？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 30 年，按照這樣的話就是啟動評估，讓大家更清楚房子都已經達 30 年了，是不是要……

因為原來的安家固園計畫裡面有提到這樣的基礎，所以不是達 30 年就等於……

黃委員昭順：老舊。

葉部長俊榮：對，不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那除了 30 年，還要外加什麼條件進去？

花次長敬群：瀕臨危險跟沒有電梯的。

陳委員超明：這個可以！真的要有電梯啦！跑上跑下地，老了就真的跑不動，害死那些女人、天天要揹，兒子不在家，我講的是很實際的情形。你們住都市習慣了，在我們鄉下都是透天厝，其實現在有人很後悔。我是講真的，沒有電梯的話，大家也可以合併嘛！會住得比較舒服，以前是有房子可以住就好，大家要住那種樓房，其實設計上都不是很標準，未來考慮老年人進出的方便性變成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以前是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現在則是家有一老，全家逃跑啊！都有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沒那麼嚴重啦！

陳委員超明：不，我跟你講，真的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還是堅持，要制定法律，就是因為有危險嘛！不管是否老舊，還是談到它瀕臨危險，你們應該要精準些，就其建築安全性，如果是設定為「老舊」加上「瀕臨危險」，一定會漏掉「新屋」但「瀕臨危險」的部分，不知道是由於怎麼樣的情況你們可能就會漏掉這一塊啊！如果是以危險做為衡量的基準，那就是用「危險」做為條件，而不是用「老舊」再加上「瀕臨危險」。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內政部的說明其實很清楚，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裡面，因為我們還沒有提到第三條，所以大家可能不清楚，剛剛部長已經跳過先說明了第三條，裡面是對於老舊建物的說明。我有一個具體建議，也聽聽看所有委員或內政部的想法，如果在行政院提案裡面的「老舊」兩個字後面加上「瀕危」的話呢？改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也就是在第一條裡面就已經先明定是老舊瀕危的建築物，行政院也清楚提到「三十年以上」的條件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級，未設電梯者。只要再加「瀕危」兩個字，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謝謝，非常具體的建議。

吳委員思瑤：其實就像 Kolas 委員所講的，我一直在思考還是要保有老舊的部分，第三條的部分就用「老舊瀕危」，我個人也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案，不會造成外界的誤解。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提一個問題，這兩天此一條例草案拋出來之後，有人問這個問題，我代為詢問

，現在是要原地重建，但假設是在高度土壤液化地區，你們有沒有處理的機制？還是准它重建？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是以總體來看，假如是非常高度土壤液化的地區，你們還是讓它重建，重建之後有沒有危險？

施委員義芳：液化其實不會危險，因為從來沒有聽過有人因液化問題而死亡，液化是導致房子傾斜。什麼時候會發生液化？地震在搖的時候不會液化，是在地震停下來了以後房子才開始傾斜，所以人有足夠的時間跑出去，而房子不會倒。大家看到的液化都發生在低矮的房子，它有一個傾斜度，可以扶正、讓它復原，所以它不是一個危險的建築物，而是由於它座落在那個區域。愈高的房子愈不容易液化，因為它很重，會把地下土壤中間的水分擠出去，所以那個地方的土壤變得很堅實，所以，一般液化是發生在低層樓的部分，但液化不會危險。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剛才陳超明委員說，因為家有一老，所以必須增設電梯，我想我可以同意；部長則說，這兩天他腳痛，才發現很需要電梯……

葉部長俊榮：早就發覺了，我只是舉例。

黃委員昭順：大概 3 年前，我的腳也是斷掉，當時是骨折，我家沒有電梯，但我一樣還是弄得好好的。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包括新加坡，當年都有增設電梯的政策，所以如果可以用增設電梯的政策處理，就不應該將其列為老舊危險建物，像本席服務處的房子，也快 40 年了，但非常的堅固，因為當初蓋的時候，鋼筋水泥都弄得很好，就是沒有電梯，在此情況下，要把它設定成危險房屋嗎？為了電梯就要去享受容積比嗎？這好像跟整個都市計畫的精神互相違背，為什麼不用增設電梯的政策來處理，並解決這些問題？因為這樣差很多，一個容積比、一個政府補助，還有些有的、沒的，我覺得有一點點違反公平正義，難道單單為了電梯，就要大張旗鼓來做這件事嗎？你們為什麼不從另外一個思維，鼓勵整個電梯的政策呢？像新加坡就用鼓勵的方式，因為幾十年前還不流行電梯，所以我們沒有裝電梯，不過這兩年，我的腳常常在痛，也想安裝電梯，但是我需要把房子拆掉，然後接受政府這樣的鼓勵嗎？這跟整個建築法規的精神是互相違背的。

主席：謝謝黃委員，其實我 15 歲就斷過腳，這跟 30 年、50 年不一樣，但是電梯應該屬於整建、整修或補強，其實那些部分，有其他的法規在處理。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大家這樣討論，不知道內政部本來的想法是什麼？你本來是講都市危險跟老舊建築物，現在變成大家一直討論，老舊建築物的部分，又要老舊、又要瀕危、又要什麼，根據你們當初的設想，是不是一些老舊的房子也要都市更新，並且放入這個法案的精神？我一開始是認為你們這個法案的精神是這樣，但部長剛剛講了之後，好像老舊又要瀕危、又要什麼，如果是這樣，就跟大家講的一樣，只有危險房屋，你的精神就偏向危險房屋，如果是這樣，我擔心你第六條的那些獎勵，因為從以前到現在，我一直認為真正危險的房屋，譬如海砂屋或什麼，那種必須快速重建，但那種獎勵不應該跟瀕危建物具有一模一樣的條件，換句話說，如果整個法案的精神偏向這樣，我認為要有不一樣的獎勵，因為這是不一樣的。

主席：其實瀕危比老舊更限縮，不過還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老舊、但是不瀕危，到底要怎麼處理？換句話說，有既老舊又瀕危、老舊但不瀕危、瀕危但不老舊等情況。其實剛剛 Kolas 委員提的老舊瀕危，這是邏輯問題，就是 P 跟 Q 都要，大家要把這個釐清楚。坦白講，我覺得大家討論到這裡，對於整建和重建的部分，待會內政部會做一個說明，現在就先擺在一邊。另外，在危險、瀕危及老舊幾個概念下，我覺得主張危險的人，應該也逐漸接受瀕危的概念，例如維冠大樓，就是瀕危但不老舊，所以我們就來釐清現在該處理什麼樣的問題。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開始也是主張只有危險建築物，可是對於內政部提出來的第三條，已經有瀕危建築物的概念，我是可以接受。剛剛黃昭順委員提到電梯外掛，這個本來就有了，但在實施上會有問題，因為我們過去在做老人照顧的過程中，有很多長者真的下不了樓梯，若要加掛電梯，在都市計畫、道路限制什麼的，統統都是問題，根本沒有幾件可以成功，新北市好像有努力過，可是效果好像很差，如果能在這裡加上因應高齡化社會，對於沒有升降設備的建築物加速其重建、改建，我覺得是必要的，不然會面臨更多長者下不了樓梯的情形。因此，對於行政院重新修訂的文字，我也能接受，不一定只有危險建築物，而是如何把文字界定為是有條件的老舊建築物，這樣我是可以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很誠懇的建議，如果房子已經 30 年，就讓他們自己決定，尤其是沒有電梯的房子，我一直強調，30 年前蓋的房子有 2 種：一種是建商蓋的，有的馬馬虎虎；自己蓋的都是親自監工，那時候沒有混凝土，都是用人攪拌的，我都有參與過這樣的過程，所以房子比較牢固，但有時候漏水很嚴重，當時建築技術也不好，常常要去修，所以大家不要把它看成圖利或怎麼樣？30 年前蓋的房子，如果蓋四層樓就是有錢人，以我的印象，蓋到七層、八層、十一層的很少，那時候我沒有上台北，不知道台北蓋到第幾層，當時大都以七層為基準，在那樣的狀況下，若要改變市容，就把它放寬一下，其實有沒有圖利到，空間會不會縮小或怎麼樣，但是要市容好，不然政府一年編列什麼牆面整修等等，那些都是都市人在用，我們鄉下用不到，所以大家就放寬心情，主要居住方便跟舒服最重要，所以我覺得就 30 年算準了，也不要管什麼，至於要不要重建或改建，可能跟自己的能力或什麼有關係。

至於容積獎勵的部分，還有附帶條件，才能達到容積獎勵的標準，不要擔心人家會懷疑，也許以前它的容積就不夠，也許把它整併起來會更好，有各種面向會發生，不要認為這樣就會增加，不要自己設限自己，增加三成又有多少？只有讓原來居住的空間更寬敞、更方便而已。以前有房子住就可以了，現在不是只有房子住就好；以前公共設施什麼都沒有，當時房子蓋起來就是這樣，我希望用這種觀念來看，因為有經過那個年代的人，回想現在的建築物，就知道真的差很多，那時候知道可以用電梯，但是電梯很貴，還要有發電機，什麼都要夾雜在一起，不然沒有辦法用。

因此，大家應該有更寬廣的思維。如果 30 年老舊建築要重建，就給他重建，不要去想那麼多，其實最大的困難就是因為沒有電梯，以後發現老人家住了非常不方便，造成全家很大的困擾

，我希望用這個角度去看。你們現在住高樓大廈都有電梯，但我們鄉下老房子很多，台北市整排公寓蓋了多少，有的地方沒有公園，也沒有空間，真的就像難民窟一樣，聽說姚文智住在二樓，你父親搬過來了？

主席：我住在難民窟。

陳委員超明：所以那個公寓就給他整個改建，以前舊舊爛爛的，為什麼還要留著？那種觀念什麼叫圖利？圖利百姓就是政府的責任，而且可以抑制房價，因為房子一多，房價就會慢慢降低，不像臺北的房價那麼高，只要房子一多，就會降價，這樣社會住宅就會減少很多，等於一環扣一環，我希望用這樣的思維來看待，不要講一些有的、沒有的，30 年的房子就這樣決定，希望你們接受我的建議，我是講實話，我們那邊再增加什麼，不一定能產生出價值，不然你們就限制六都，非六都就讓它自由發展，都市人就常常這樣講話。

主席：感謝陳委員超明高瞻遠矚，我們現在討論第二條，其實行政院修正案第三條就有提到升降設備，其實升降設備就是電梯，我怕你沒有會意，所以把它講清楚。

陳委員超明：你這個都市就是歧視眼光，你以為我真的傻到連升降設備……

主席：你講我住在難民營，我不能講你升降設備嗎？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很體諒你，你說要選臺北市長，我說有這樣的身分比較好，是你跟我講的啊！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帶給我們開會討論非常歡樂的氣氛。其實，升降設備的確很重要，我曾經參加過住在五樓老人家的喪禮，那位老人家從來都沒有下樓，包括看病都是去拿藥，最後連喪禮都在五樓舉行，因為沒有電梯，上去之後要下來很困難，這讓我感觸很深。升降設備會在第三條討論。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向內政部建議，因為建築的型態有 4 種：新、增、改、修，所以整修是屬於「修」，但現在提的是重建，不要把這兩個混淆，所以你應該承諾在建築法「修」那個地方去處理吳思瑤委員提出的問題，這樣才能夠解決，不要把整修又弄到這邊來，因為建築有新、增、改、修 4 個型態，所以修的部分就回到「修」那邊去，重建屬於新增的部分，所以它可以在這個地方做定義，此其一；第二、今天討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其中危險建築物，都是依法令由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一般老百姓不可以自己請一個評估機構去指定說這裡是危險建築物，所以危險和老舊要分開，因為大部分的危險建築物，都是由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但老舊不一定瀕臨危險，因為老舊是可以補強的。

其實，內政部在第一次討論時說「不具效益」，我覺得那幾句話講得很好，因為不具效益並不是指危險，而是怕下次地震來的時候，超過它擁有、允許的地震規模，可能會傾倒，或結構損壞之類，這時候可以透過補強的方式，所以老舊並非不能補強，而是能夠補強，而且在補強之後，恢復它地震的等級，比如這一棟建築物地震容許量只有 4 級，但我要把它拉高到 6 級，當 3 級地震來的時候，怎麼會有危險？當然不會有危險，但遇到 5 級或 6 級地震，它的結構可能就會損壞，所以必須透過補強方式，如果補強的方式超過重建的一半以上，就不一定是危險建築物，包括瀕危也是有問題的，所以之前寫的「不具效益」還不錯，我覺得這句話寫得很好

，可是在這次修正版本中，你又把它拿掉了，其實危險跟老舊是必要存在的。

主席：謝謝施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本席強烈要求你整個討論都要在場，以便隨時可以諮詢，因為你是結構專家。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升降設備應該在別的法規中處理，而不是放在危險建築物重建條例裡，因為它是重建，放進來會很奇怪，此其一；第二、我剛才想了很久，可能要問一下施義芳委員，既然已經知道液態土壤地區蓋了房子會歪，為什麼還要在原地重建？因為這裡也是講重建。

施委員義芳：液化其實很容易解決，可以在蓋房子的時候增加基樁的模式，就可以完全克服液化的問題，例如在房子底下做基樁，就可以把重量引到最堅硬的地層去，在此情況下就可以克服了，所以液化不是不可以克服，而是可以克服的部分，等到你重建以後，可以用工程設計的手段去克服液化的問題。

主席：在場很多人可能都是住在土壤液化的區域，未來結構可能需要補強，但不構成危險或瀕危。

現在請內政部做整體的答復。

花次長敬群：剛剛部長已經很清楚提到，我們把它分成三類的概念，在危險的部分是沒有分屋齡的，包含由政府基於消防法或建築法直接指定，另外是基於民眾自己申請，經過耐震評估之後，被判定為危險，這兩個都是危險建築物。針對老舊的部分，剛才大家也討論了很多，但危險和老舊，到底要用哪個角度來定義？我們用「危險」是因為它瀕臨危險，且具一定屋齡以上，又沒有電梯，所以要用「危險」的角度來定義，還是用「老舊」的角度來定義？我們用老舊的角度來定義，在某種程度上，是為了配合及呼應高齡化社會的關懷，或者是一些支持，所以才會把老舊的角度強調出來，終究社會對這部分有相當大的期待，所以絕對不是為了圖利或怎麼樣，真的就是社會的需求。

就以數量上的資料來觀察，現在全臺灣 30 歲以上的房子大概有三百多萬間，未來每 10 年會增加 100 到 200 萬間，換句話說，量會以這樣的速度增加，可見未來需求的壓力非常龐大，所以有能夠動的就趕快鼓勵他先動，因為這不是短期能夠解決的事情，至少要花 30 年以上才有辦法逐步解決，所以現在限縮的越小，就會讓未來的壓力越大，所以希望儘可能在這樣的認知下去適用更多的房子，我們有這樣的期待。

剛剛還有委員提到關於都市計畫、建管或防災這一系列法令，會不會因為我們這個放寬，其實都市計畫本來就存在，建築管理的遊戲規則或制度本來也存在，防災制度本來也存在，所以這個法再怎麼放，都沒有辦法排除既有的管制，其實這些管制本來就會約束未來房子改建時，還是在都市計畫、建管及防災標準下執行，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多大的破壞。就從既有容積獎勵 1.15 倍來看，在概念上頂多再長高 15%，就是這樣一個狀態，其實它的衝擊沒有大家想像中那麼大。剛剛吳委員特別提到整建和重建的部分，同時也謝謝施委員提到一些本來在建築法規系統裡就有處理的機制。現階段在都更條例系統下，對於整建和維護這兩種都市更新的方式，也有它的獎勵及輔導機制，特別是台南市，他們用整建維護方式進行都更計畫，做得非常蓬

勃。我們知道台北都是拆除重建，但是在台南整建維護方式是非常蓬勃的，也就是說，它本來就有既有機制可以執行，但我們這個方案是已經到達危險階段，那就不要再整建，因為成本代價會相對過高，整建完，可能過個 5 年、10 年，又得再來一次，反而是一種資源浪費，所以，我們會比較先針對重建的角度來處理。

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增設電梯方案，其實很多縣市都努力做過，但是在現實環境下實在太難，我們可以直接想像，一個雙併公寓要在中間裝一部電梯，然後還要有空間可以進出，直覺想就知道難度實在太高了，除非中間的空間夠寬，否則，95%的公寓是沒辦法做到，就算政府百分之百補助，它也做不起來，這是實務上的不行，而不是政府不想推。

主席：關於電梯的問題其實真的很複雜，今天有很多地方政府代表在場，他們過去也提出很多相關規範，不管是在自治條例或是地方上推動補助辦法，執行上都有困難，這部分也會跟整建或都更一起談。

各位委員諸公不妨想想，現在無人機非常發達，無人載具如何協助老人長照，各位不妨可以提案，未來無人載具搞不好可以成為協助的工具。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還是要回應一下，剛剛次長針對整建部分的說明，其實沒有私下跟我講得論述好，但是我還是覺得大家在這裡要講清楚。我當然知道也理解，現在其他建築法規、其他法律授權都有在處理整建這一塊，但我只是認為，既然現在要為重建部分開一條高速公路，那就要擴大政策工具提出誘因，希望在整建部分也能夠有一條可能速限沒有像重建那麼快的公路。譬如重建的這一條路速限最高可以到 120 公里，那麼至少也要有一條速限 90 的高速公路給整建這一塊去走，現階段我可以 compromise，就是在這個政策誘因中，先開一條高速公路給重建走，但不代表要把整建的那些更積極作為全部退回去原本的法令，這是兩件事。

第二，剛才次長說針對老舊又瀕危的建築物，就直接重建，不要造成資源浪費，因為整建過一段時間可能又要重建，但本席認為這不一樣，反而是有些不需要用重建手段，只要整建就可以達到安全無虞的狀況，如果全部改走重建之路，反而造成過度的資源浪費，這也是有可能的。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可以 compromise 到先開一條這樣的高速公路給重建，但是你也要 promise，就是新政府的立場，對於整建這一端不要再退回去，要嘛就再修、再增加，而不是退回去，這是兩件事，你要講清楚，好不好？我覺得這個一定要釐清楚，然後我才願意接受你現在這個方式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剛才次長的說明，就是我一開始一直講的，因為產權相對單純，例如剛才舉例的雙併公寓，裡面有 8 戶，當中 1 戶不同意，要如何處理？因為我們的產權相對單純，那就自己來做，我覺得這根本和我們立這個法的精神相違背，是不符合的，因為事實上產權相對單純的，只要在增設電梯的建築法規去處理就可以了，不一定要用這種方式，但是產權相對複雜的，就可能會有問題，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

主席：謝謝黃委員，這部分後面的條文可能都會碰到。

黃委員昭順：主席，今天中午要休息嗎？

主席：今天中午會議開到 12 點，希望可以完成第一條、第二條條文的審查，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原則上開到 6 點，因為有些中南部上來的官員，所以我們先把會議時間讓大家知道。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有一個意見，因為會議如果開到 6 點，對我們南部委員很不方便，是不是可以照開會通知上所列的時間，開到 5 點半就好，反正明天也還是討論這個議題啊！

主席：會議通知是開到 5 點半，原則上就到 5 點半，但那時候我們不曉得會討論到哪個條文，所以多預留一點彈性時間。好啦！開到 5 點半，得酌延長半小時。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早上聽了大家的意見，但其實上次詢問部長時，有提到這次整個立法目的是在處理屋齡 30 年以上，而且耐震力不足的房屋，這部分大概占 4 成，總數約 3.4 萬棟，剛剛大家的討論其實也都聚焦在這部分，因為原先很多都更法令已經可以處理這部分問題，但為了能更有效率處理，所以提出這個法案。請問部長或次長，假設現在全部照著內政部相關條文通過，三年內可以改善多少數量？可以達到什麼效果？包括剛剛討論的一些不管是重建或整建方式，至少是可以進到這個體系內達到效果的，如果可以達到不錯效果，我想是比較容易說服其他委員支持。

主席：賴委員，我替部長講個話，這個牽涉到我們後面條文要訂到什麼程度，比如只有危險建物，那現在就只有 500 棟，大概就是這個數量，但假使有牽涉到瀕危建物，數量就會不一樣；還有委員提到重建因為要加速，那就有時間限制，所以有委員提出應該在幾年內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民眾心理跟他們推動的速度……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聽聽部長或次長的想法，就是整體上可以達到那樣的效果，那就比較容易說服大家支持內政部版本。本席是擔心，如果沒有把該到位的東西到位，包括獎勵部分，如果獎勵不到位，是不是可以達到一定效益？如果沒有達到一定效益，有可能這個法綁東綁西、縮東縮西，雖然大家對這個法預期很高，但最後效益卻很低，這樣反而會對新政府的威信造成很大傷害。所以本席要問，如果全部照內政部的版本通過，可以達到什麼樣的預期效果？用這樣的方式來說服委員支持，那麼立這個特別法才能達到最大效用，否則回歸到原來體制也都可以運作。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謝謝賴委員，賴委員幾次的質詢機會，都讓我去體會這樣的問題，我給大家一個方向上的說法，就是這個法案推動之後，如果是按照我們現在的版本推動，對於那些本來就有這種需求，而且沒有整合必要的，誘因馬上就會出來。政府有這樣的動作，法律也推動之後，獎勵明確、程序簡便、租稅優惠，這三項一出來，尤其是獎勵明確和程序簡便，民間就會整個動起來，所以，第一年我們希望一些本來就沒有整合需求，但根據我們在本條例所規範危險、老舊、瀕危的定義，他們就有需求出現了！

接下來就是第二波，原來並沒有很清楚感受到有這種需求，或是在整合作業上還差一點點，經過我們第一年動起來之後，造成接下來的整合就非常容易，譬如原來非常老舊的四、五樓公

寓只差一戶同意，因為這個條例而有了不同的作法，住戶就不再像以前那樣抱持不知要等多久的心情，殊不知，過去的規定不僅不明不確，甚至連獎勵多少都要到縣市的審議會去討價還價，更不知道要經過多少道程序才能搬回到自己的住家，面對這種老舊的思維，本條例的規定不啻是第二個誘因，甚至在第二年出現的第二個誘因之後又再加上一些柴火，亦即在程序簡便上再做進一步的整合，因為住戶已清楚政府對這件事的導向，如果政府再不大力推動，這一塊就永遠停留在原地。或有人主張一定要規定百分之百，其實，我們也並非真的選擇要達到百分之百同意才去做，而是要用目前的機制促成原來不是百分之百最後卻變成有百分之百的住戶願意這樣做，總而言之，我們做這件事情無非是要表達政府的正義感，以及對人民居住在這樣老舊建築物的關心與愛護；這個法的訂定，就是要促成大家有這樣的感受，政府把問題的處理導入這樣的方向，原來整合不易的將來就會跟著這個方向去進行整合，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照這樣的方式去推動將會促成多少棟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只能說我們會盡全力推動，在此我要感謝姚召委幫我提醒一件事，就是我們到底用什麼態度去推動這個法才是最重要的事，如果我們推出去還是不明不白，到頭來仍然是一場空，就像我們對本條例的討論一樣，在過程中有些人希望政府能大幅放寬，有些人則是抱持很謹慎的態度，其實，這正是雙方有交集的點，也是本法規範的方向，既清楚又明確，也不會造成都市更新計畫未來過度發展所產生的一些負面問題，這就是我們現在所努力的方向，以上乃是針對委員的問題所做的回應，對本法的推動，我認為應該趕快通過制定，俾讓社會也能趕快從本法得到處理的法源依據。

主席：現在會議時間已過中午 12 點，我們對本條例的討論也已經過了一輪，根據我所聽到委員的意見是，針對危險、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大家都認為是政府施政的第一要務，至於對老舊建築物的定義，大家則有不同的看法，這部分包括升降設備都在本法第三條有更專業的定義，包括結構性能評估、耐震能力等，我們可以就這些內容做更具體的討論。

在此我要徵求吳思瑤委員的同意，即可否先將整建的部分切割開來？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內政部對這部分有沒有承諾？

主席：他們已經有承諾，所以，我們現在就設定為重建，這跟前面的概念有關，如果設定為重建，離老舊就稍微遠一點，我們要不要把這部分的概念清楚限縮在「瀕危」，也就是剛剛 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老舊瀕危」的建議，如果各位同意，我們就在行政院版本的「老舊」二字後增加「瀕危」二字，這樣一來，大家對這幾個字的概念與想像是不是就比較接近了？因為假如直接指定「瀕危」，也是會產生一些問題。

另外，吳玉琴委員提到「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我認為這跟「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一樣，都是屬於概念性的問題，我想大家對這方面的看法也都一致，除以上提到的內容之外，如果各位還有更好的文字，等到最後宣讀確定文字之前，大家還是可以提出來。

本條現在進行的是討論過程中的協商，請問各位，可否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在「老舊」之後增加「瀕危」兩字，也就是把文字改為「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文字上還是暫時保留一下，如果按照次長剛才所講的情況，三十幾年前的老房

子，沒有電梯，至於其他，到底還有哪些條件……

花次長敬群：還有瀕臨危險。

黃委員昭順：如果沒有瀕臨危險的要件，難道就不可以重建了嗎？

主席：如果建築物老舊且有雨漏的情況，坦白說，依照都更條例就要做處理，該條例目前行政院正快馬加鞭進行修正，相信很快就會送來本院審議，今天本條例最核心的規範就是處理危險建築物的重建，一些瀕臨危險的房子經過專業機關就建築性能與耐震評估之後，確認其可以重建，我們就必須尊重專業機關的認定。

黃委員昭順：比如剛才陳超明委員提到的例子，有民眾居住的房子已超過 30 年以上的屋齡，因為其母住在樓上，所以為他想要為母親加裝電梯，從外觀上來看，這棟房子並無瀕臨危險的情況，請問他要具備哪些要件才能達到重建的標準？我覺得目前你們所設定的標準，好像很難在文字上做一種比較理想的描述，委員同仁對這些文字的概念可能都有不同的想法，並非每位委員的看法都一致，對不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建議本條先保留，主要理由是對第三條適用的範圍我們都還沒有講清楚之前，卻在第一條先把它鎖死了，這樣做，對嗎？

主席：高潞委員所說也有道理，但往目前討論到的這個方向應該是不會錯的，對本條例的名稱，我們一開始就保留；至於第一條，其實也是本條例的帽子，大家對這個條文的討論比較有聚焦，這也有利於我們對第三條的討論，如果先把第三條適用的範圍做個確定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第一條，也沒有關係，到時候希望大家能朝剛才提到「老舊瀕危」的方向來做多一點聚焦與想像，我覺得今天要確定一件事情，那就是處理重建的問題，剛才施義芳委員也提到老舊建築物有新建、改建、新增與改修等不同層次的處理方式，其實重建就是新建，我們就是在這個範圍內來做界定。

早上會議要討論的部分，在發給大家的資料就是到第二條，現在討論的結果是第一條暫保留，請各位委員考慮「老舊瀕危」的調整；至於第二條有關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的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這是上午會議最重要的成績，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早上處理到第二條，第二條條文通過，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是暫保留。其實第一條也幾乎有共識了，就是以重建為主，著重在危險或瀕危這樣的方向，後續如果有進一步的討論，我們再回過頭確認第一條。繼續討論第三條。關於本條，剛才施義芳委員好像有提新的修正動議。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次我提的第三條的修正動議，因為第三條是以原本的第四條做修正，本席是指姚委員的版本，這個部分的第一項第一款有提到危險建築物，第二項是經過評估以後未達最低等級，第三項是達到一定的等級，但是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但是這個部分並沒有規範評估的內容、基準和方法，還有評估機構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的辦理事項等等。

關於這些事項，本席必須先說明一下耐震評估的部分，因為它是先做初步評估，未達 30 分者，會再經過耐震評估，假設評估的標準是 0.24g，而評估的結果是 0.11g 或是 0.23g，因為 0.23g 已經相當接近 0.24g，如果這樣也可以拿到容積獎勵，這並不符合規定，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就是授權的機制。

這個授權機制必須把耐震評估也納入，要不然的話，這裡面就會牽涉到一些問題，例如 0.23g，可能只要稍微補強一下，這個建築物就沒有問題了，但如果沒有這個評估機制的話，可能就會造成浮濫的情況。當然，假設評估結果是 0.11g，因為 0.11g 和 0.23g 的距離滿大的，可能就會不符合效益等等，這時候就會進入拆除重建的程序，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主管機關應該把這些評估的機制列入，以上。

主席：謝謝施委員。本席提個建議，我剛才看了第三條、第四條，因為現在要修正的條文內容，有的原來是第四條的條文內容，就是把不同範圍的內容列在不同條文當中，所以第三條、第四條一起討論，好不好？因為這兩條牽涉到危險和老舊、瀕危該怎麼具體認定，也包括相關的內容、基準、方法等等，大家都期待這部分能夠更明確。

早上我們的討論也很有意義，因為大家都同意聚焦到危險、瀕危，還有例如屋齡三十年以上這樣的基準。因為這個條文有很多委員提案，其他委員有意見嗎？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基本上本席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我們是因為潛在的災害風險，才會訂定加速重建條例，而不是要以屋齡多少做為衡量標準。至於後面寫的「未設置昇降設備」，本席認為把未設置昇降設備當成一個條件，並不符合這樣的立法目的，因為這已經脫離我們原本的立法原則。

如果要未設置昇降設備為由，其實我們也可以加碼，沒有通用設備的，是不是也可以放進來？如果什麼條件都放進來的話，就不符合我們訂定都市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精神，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修正版本的第三款，大家應該再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也就是說，老舊、屋齡三十年及未置昇降設備等條件，是不是要和建築評估同列為標準，或是再另加，其實應該要再考量。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要用行政院舊的版本，還是行政院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用修正動議來討論好了，第三條、第四條一起討論，好不好？因為剛才高潞委員所說的，是她提出的第四條第二款的修正動議內容。

尤委員美女：第三條的部分，有關老舊建物，就像本席今天早上提到的，第三款的「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所謂的「一定等級」是不是要先做設定？還是授權給地方政府，或是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昇降設備者」，這部分是不是要再加上「且經評估無法經由整建、維護等方式加以改善者」？因為這裡所說的昇降設備，例如用外掛方式處理就可以解決的話，其實就不需要重建了，或是現在有一些透天厝也有裝設只能搭載一、兩人的電梯，其實這些經過整建或改建就可以解決問題的，就不需要適用這個條

例。

另外第二項有提到，「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這部分會不會透過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是土地，發生規避都更規定的情形？因為都更有一定的面積，會不會用這一條進行合併，規避都更的正當法律程序？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稍微討論一下？另外，在本席的版本裡面，有提到是不是應該把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的文化資產建築物排除。

其實今天早上大家也一直提到土壤液化區的問題，施義芳委員說液化區不是危險地區，但如果是土石流的危險區，那就屬於易致災的條件，例如土石流潛勢區或是在斷層帶、順向坡，這種地方拆掉重建仍然是危險的，所以這種並不適合在原地重建的，是不是應該要求改到別的地方重建？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考量？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應該異地重建，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列入？以上。

主席：尤委員提出了好幾個問題，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請林麗蟬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高潞委員有提到修正動議第三條的第一個要件，如果它被判定為危險或是危樓，可是它又是文化古蹟，這時候該怎麼解決？是要重建還是修建？此外，如果它是屬於都市規劃當中的都市景觀、風景的一環，但它又是危險建築，我們是先協助重建，等之後進行都市規劃的時候再打掉第二次嗎？

就這兩個問題請教，一個是文化保存，另一個，如果它屬於都市規劃的一環，可是它又是危險建築，所以現在必須先鼓勵、建議他們打掉重建，如果現在重建了，之後的都市規劃就不可能再打掉第二次，這部分內政部怎麼解決？

主席：林委員提出兩個問題，在場委員是否還要表達意見？或是還有疑問？

施委員義芳：第三條有一個盲點，所以本席要先詢問一下，當達到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電梯。如果它符合前面的條件，就是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因為 10 年後這個法可能還是存在，但是它有電梯，這樣可不可以適用？這個盲點怎麼處理？本席再說一次，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但是有設置電梯，這樣可不可以適用？

主席：這幾個疑問是不是請花次長一併解答？

花次長敬群：好，我一併回應一下。關於高潞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是未設置昇降設備這個部分，其實剛才施委員也有提到，可能 10 年後這個部分就會出現問題，就是建築物有電梯，但是符合其他的要件。當初提這個條文，主要是為了因應現階段 4、5 層樓公寓的壓力，我們同意先把這個部分拿掉，只是拿掉之後，背後代表的意義就是現階段適用的對象又放寬了，這部分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意見。

另外，剛才也提到關於歷史文化建築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另外一個修正建議，就是在第三條第一項，「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在這裡加一句話，「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這樣就可以把歷史文化相關建築可能遭受衝擊的問題排除，這是我們建議的處理方向。

剛才還有提到鄰接土地的部分，這是尤委員提出的，關於鄰接土地或建築物併入，委員質疑這樣會不會有規避都更的問題，其實這個鄰接併進來的土地或建築物，仍然要經過後面程序的百分之百同意，這樣才有併入的空間，並不會發生規避都更的問題。原則上必須經過百分之百同意，它也是在符合都市計畫等等的規範之下，原則上應該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關於林麗蟬委員提到的，斷層、土石流這些地區可能需要異地重建，異地重建就不是單純老屋在原地重建或是都更這系列之下的問題，那部分應該要另外處理，適用另外一個機制。其實斷層、土石流等問題本來就有另外的機制在處理，例如相關的遷村等等，這個部分可能不宜在這裡討論。

至於危險、老舊房屋，假設我們依據這個條例，剛才林麗蟬委員提到，如果這個地區的房子透過這個條例改建了，但是未來旁邊要進行都市更新，又要全區處理的時候，它會不會面對第二次拆除的問題，原則上應該不至於啦！因為它已經改建過，未來進行都市更新計畫時，就會把它排除在計畫範圍之外，不需要面對再次拆除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是這樣嗎？因為現在有容積率等獎勵，讓它可以舊地重建，但我們的都市規劃應該是將道路、街道、景觀等同時進行規劃，不可能以原本的方式重建。而且現在大部分的房子重建時，如果沒有容積率等獎勵的話，一般都沒有辦法蓋到原本房子的規模，現在讓它可以蓋到原本的規模，你卻說都更的時候不會有影響，這一點本席無法想像，因為這會牽涉到整個都市更新的道路、景觀等規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還要再回應一下，本席剛才說的，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本席並不是接受這樣的條件。本席要表達一件事情，今天你們把很多條件都放進來，但其實我們在意的是，因為這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所以才有獎勵拆除、加速重建的必要性，這樣才符合公共利益。但你們把老舊建築也納入，這並不符合我們認定的公共利益原則。同樣的，你們把沒有電梯的建築物也列入，其實也不符合這樣的原則，而且違反了這個法案的立法目的和精神。

再者，因為剛才主席說第四條要一起討論，所以本席就一併說了，有關合併鄰接基地的部分，因為這關係到合併是否有其必要性的問題，例如基於基地街廓之有效利用。但是這部分應該考量都市計畫對於空間的整體性規劃，所以應該回歸到既有的都市計畫法和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另外，危險建築物如果座落於政府公布的災害潛勢範圍，表示這個基地和周遭的基地可能發生災害的機率比較高，如果讓這個建築物原地重建，讓人民再入住，其實是將人民置於高危險、高災害的環境之中，如果不幸又發生災害，請問是誰要負責？所以這樣的危險建築物拆除之後要避免原地重建，應該另闢土地重建才對，所以你們應該要去鼓勵，如果拆除是為了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那你們應該思考的是，也要賦予他們異地重建的獎勵，這是本席對第四條的意見。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災害潛勢這個議題對這個部分來說，真的是額外的規定，因為以災害潛勢來說，

不管是土石流或斷層等等，一般來說，都市內這樣的地方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如果其他地方有這樣的情形，就會關係到遷村等問題，它並不是改建，而是遷村的議題，所以我剛才才會回答這部分應該要另外處理，比較不適合在這邊面對。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沒有設置昇降設備或是三十年以上的屋齡，這部分是否符合危險的要件，就是老舊和危險之間的關係，或者是合併鄰接土地的必要性等問題，我要強調一件事，這裡面所涉及的，其實就是我們關懷的程度要多深，也就是說，危險當然是第一個階段要立刻處理的，但是對於老房子的改建，而且是瀕臨危險的房子，我早上也提過一個想法，我們當然不希望等到房子到達危險的程度才介入幫忙，如果已經預期會面臨危險，而且現在也不好用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幫幫他們？這背後的思考點，其實就是站在關懷的角度，也是對高齡化社會的呼應，所以這部分懇請委員支持、協助，讓這樣的關懷理念也可以應用在這個條文裡頭。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這些房子不一定是住老人，而且你們只處理到都市地區，其實鄉下有更多老人，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其實都市和非都市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如果整併進來，這個問題就無法處理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因為都整併進來會無法處理，那你們為什麼要把老舊這個部分也放進來？不是應該先處理危險建築才對嗎？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已經討論過，把瀕危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現在就是先處理瀕危的部分，不要再說其他的。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的代表發言。

楊正工程司智盛：我們提供一個看法，關於得合併鄰接建築物、土地這部分，我們同意內政部目前的見解，希望把鄰地併進來，可是它在適用容積獎勵時，是不是應該要有程度上的差別？畢竟它不是危險建物，只是把鄰地納入一併改建而已，如果鄰地是空地的話，給它和這個危險建物一致的容積獎勵，這部分未來會不會有些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如果要納入的話，也應該就容積獎勵的部分有一定程度的處理，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主席：謝謝你們提供的卓見。

花次長敬群：關於鄰地的部分，因為它併進來的前提還是要百分百同意，如果它沒有併進來，其實還是可以走都市更新程序，而且都更的潛在容積獎勵更多。我們只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快速處理，所以讓大家合併起來進入更具經濟規模的範圍，其實背後的原因還是為了協助那個危險的建築物，讓它在改建之後能夠有更大的經濟規模，是在這個概念底下操作。

大家會覺得我們好像是挾帶，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為了幫助這些比較小的危險房屋，讓它在一定規模的架構下進行改建，其實這就是我們在解讀、取向上怎麼看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讓它的獎勵仍然比照這些危險房屋，大概是這個意思。

主席：謝謝。請施義芳委員發言，之後是尤美女委員。

施委員義芳：這次的立法目的不是在於老舊就要重建，本席認為這件事一直被引導到這個地方是不對的，其實它強調的是居住安全，也就是下一次地震來臨的時候，它能夠抗震、耐震不會倒塌

，例如去年 2 月 6 日維冠大樓倒塌，因為這棟大樓倒塌，投入多少政府和民間資源，所以這一次的立法目的是在強調居住的安全。

其實居住的安全不完全指危害公共安全的部分，還要強調國人的居住安全，這才是重點，所以老舊房屋必須重建，是因為它存在安全性的問題，而不是因為老舊就要給予鼓勵、獎勵，不是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第三款的「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所謂的「一定等級」，一定是高於第二款的「未達最低等級」，如果未達最低等級的話，就是適用第二款。所以所謂的「一定等級」，不知道這是指什麼程度？如果只要屋齡三十年以上，且達一定等級，就可以依照這個條例進行老屋重建的話，這樣好像太寬了。

本席覺得現階段還是應該要限定在沒有電梯設備的部分，因為我們要處理老齡化問題，至於 10 年後是不是都有電梯？反正法律不一定百年不修，到時候再依照不同社會情況修法就好了。本席還是覺得，雖然沒有設置昇降設備，但這部分是可以處理的，例如只要整建或是修改就可以，所以應該不用納入這裡面，本席覺得還是要限制條件。

另外，關於合併基地這一塊，如果這一塊還是要放進去的話，是不是可以參考本席提出的第七條，結合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制度，這樣才不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整併以後，其實已經符合都更的條件，因為它已經百分之百同意，可是都更的容積獎勵和這部分的獎勵又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排除，還是可以把兩者相加等等，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規範清楚。

主席：花次長要不要回答一下？請你說明各種條件的變動情況，讓大家了解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當然啦！關於昇降設備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因為確實有其道理，現在放或者現在先不放，其實都有它的道理。

至於整併那一塊，剛才尤委員提到要不要和都市設計或是都市計畫審議併在一起，其實這樣的案件數量達一定規模之後，都市計畫或是都市設計審議的量能是沒有辦法承擔的。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各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或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其實他們審議的 Loading、壓力已經非常大，如果這麼多案子都要送進來審議，其實是負荷不了的。再者，這樣的核准案或重建計畫只是一個類似建照、執照審議的過程，因為既有的都市計畫本來就存在，不可能因為這是危險房屋，也匡了旁邊一些基地，就會對都市計畫造成多麼龐大的破壞。當然，如果它的規模真的大到必須進入都市設計審議的程序，當然還是要符合都市設計審議的要求，例如六千平方公尺以上的案子，當然就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的程序，如果合併起來只是八百平方公尺，但是卻要求這個案子也要進入都市設計審議，其實也很奇怪。

所以我們只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它還是停留在類似建照、執照審查的過程，不要用都市計畫或是都市設計的概念去看待，因為那都是比較大規格、大尺度的衝擊問題，所以才需要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所以在理想上，如果能經過更多的審議程序，似乎會更美好，但是就實際的審議量能而言，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承受得起這樣的審議工作。

主席：先請陳怡潔委員發言，再來是賴瑞隆委員，之後是曾銘宗委員。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部分在上次答詢的時候，我們就和次長討論過，我們不希望只先通過老屋重建這個部分，尤其是臺北市或是新北市，不可能這一塊進行老屋重建，可是旁邊的區域還是一樣老舊，因為我們還是要顧及市容嘛！而且在整體的都市計畫前提下，容積率、建蔽率要怎麼規定，這些我們並不知道。或許這是政府的善意，可是那天召開公聽會的時候，其實大家都認為這就好像是在大放送，說實在話就是這樣。所以關於老屋重建，是否應該在整體配套措施都確定之後再處理？其實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把相關措施也送進來一併檢討，然後我們再看到底要做什麼樣的修正。因為之前答詢的時候也說過，你們不能忽略市容或是整體的都市計畫，尤其是臺北市、新北市，這個狀況是有可能發生的，包括士林、北投、大同區，交流道一轉下來，馬上就會看到這幾個區域，有很多老舊社區都分散在那個區域，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做整體規劃。

包括第三條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想，是不是可以比照住宅法第十條？因為所謂的一定等級其實是很難拿捏的，什麼叫做一定等級？其實住宅法第十條就有寫到，「有結構安全疑慮之結構補強」，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改成這樣？如果達到結構安全疑慮或結構安全有疑慮，需要做結構補強，且屋齡三十年以上，如此就符合這個資格，因為住宅法第十條就是這麼寫的，而且這樣也比較明確，不會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樣的等級才適用，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這是很具體的建議。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關於第三條、第四條的部分，本席也想請教一下，因為這裡有寫到「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本席想了解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花次長或其他代表說明，這部分是由誰來做？還有「未達最低等級者」，這個「最低等級」又是怎麼劃分標準？「達一定等級」又是什麼樣的標準？可不可以讓我們大概知道立法的輪廓？另外，第四條有提到「主管機關得補助」，這筆相關的費用是由誰支付？什麼樣的狀況下會由政府機關補助？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立法的概括？謝謝。

主席：現在內政部提供一份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級分類，這就是賴委員問的問題，待會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第三條但書的部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就是鄰地也可以納入，對不對？本席問個問題，獎勵的部分，鄰地是否適用？假設適用的話，其實它就是白吃的午餐，你知道嗎？因為那只是鄰地，而且沒有危險，可是卻享受和危險建物完全相同的獎勵，本席覺得這部分是很大的問題。

鄰地完全適用老舊或危險建物的獎勵，建蔽率、容積率、房屋稅完全一樣，本席覺得這會衍生很大的問題，雖然這是後面的條文，但是會涉及到第三條的部分，本席覺得這部分可能要思考一下怎麼處理。如果只因為旁邊有土地或是空地，所以就一併納入重建，到時候地方政府是否敢執行？其實這也是個問題，只因為旁邊是老舊建物，所以在不用付出任何代價，也沒有任何危險的情況下，就可以享受容積率、建蔽率、房屋稅減免等獎勵，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謝謝，這和剛才臺北市政府代表提的是一樣的問題。請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

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還是期待，有關結構安全的部分，對「瀕危」應該要有一定的定義，不要只寫「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因為這根本和大眾所理解的「瀕危」不一樣。

剛才也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政府會遇到處理量能的現實問題，可是本席還是要強調，因為這部分的潛在數量是 86,000 棟、384 萬戶，未來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應該要在整個都市計畫的管控之下，你們不能說單棟就不會影響，因為這裡面還是會有問題，不管是都市計畫或防災，我們都必須考量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問題。

主席：謝謝。剛才委員提出了幾個問題，本席希望等一下內政部或是相關單位能夠答復。第一個，延續早上的討論，第三條到底要不要附掛電梯這件事情，如果整個條文都是鎖定在結構安全，我們要鼓勵重建，並且給予優惠，才會設定危險、瀕危等條件，這是在於結構安全的問題。而電梯當然是現在住宅發展遇到的瓶頸，這是屬於其他的需求問題，所以它是不是需要整建的問題？或者只是其他設備的問題？但是電梯這個問題是所有委員都很關切的，的確也是高齡化社會需要的，待會能不能請內政部或營建署把怎麼處理這個問題說清楚，讓大家了解，要不然的話，這個問題會讓第三款一直攪和不清，好不好？如果可以解答委員們的疑惑，搞不好這個部分就可以很明確的鎖定，釐清怎麼處理結構不安全的建築重建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尤美女委員提到，不管是否需要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其實都是地方政府的權限，今天六都的代表也有來參加，待會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地方政府表達一下意見？因為剛才花次長是說，這些面積都很小，程序應該要簡化、縮短。但是過去這方面的審查權都是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是覺得很麻煩呢？還是覺得權力被剝奪？請你們稍微表達一下意見。除了這兩個問題之外，剛才委員們還有提出一些問題，是不是先請內政部回答？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是陷入危險、老舊和百分之百同意這個三角形的迷失裡面，當然，如果我們要以哪邊為主，它就會被整個拉過去。

我剛才提到，老舊加上瀕臨危險，其實背後當然是代表我們對高齡化社會的關懷，再加上沒有電梯，因為這對大家上下樓是一個困擾，也是社會上到處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趕快幫大家解套。

其實這裡面還有一個前提，就是百分之百同意的社區，也有人會認為，如果需要百分之百同意，根本就不會有案子，或是只有極少數的案子，我們相信當然不會這樣，但是這也代表不會一下子、突然間出現一大堆案子，因為終究還是有一個百分之百同意的門檻，當然，如果沒有辦法取得百分之百同意，其實也可以走都更條例的路線。

關於都更條例，剛才陳委員也提到，是不是也要把都更條例的部分做整體的配套說明，其實我們希望的走法是有節奏的、從小而大的，用一塊、一塊的機制把它建構起來。其實都更的大機制本來就存在，就是因為現在的都更大機制，對於這些危險的建築物，特別是老舊的公寓、房屋，因為處理成效非常慢，所以我們希望把它獨立出來，讓這部分可以簡便處理。也就是說，如果採取這個條例的方式，未來可能兩、三個月就可以取得建照、執照，但是如果用都更條

例的方式，即使百分之百同意，可能也會因為審議過程等要求，說不定要拖兩、三年，導致已經百分之百同意的社區仍然沒有信心，這就是我們要解套的原因，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把這部分獨立出來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也就是說，把老舊這個因素放進去，背後意味著更深一層的關懷。

把百分之百同意這個條件放進來，其實也是讓這件事情不會遍地開花，不會突然間變成都市計畫的烽火，讓所有的都市計畫瀕臨崩潰，其實不至於這樣，這也是我們在調節、均衡這些事情所做的一些拿捏。

所以，當我們偏重某一個部分，或是過度重視某一個部分，另外兩邊似乎就會失衡，好像整個都會垮掉，但是當我們把三個因素都對等看待時，這樣的設計其實是相對安定的，而且真的可以幫助已經很團結的社區，因為他們真的需要被幫助。

所以針對都更配套或是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的部分，其實大家要相信一點，臺灣本來就有非常成熟的都市計畫系統，它對建築管理有一定的機制，不至於讓我們的都市成為一個沒有規劃、到處亂蓋的地方，或者今天這一棟房子蓋起來之後，未來要都更時，好像所有的道路、巷道都要重新再做都市計畫。

臺灣已經極少有這樣的都市計畫地區，因為所有的都市計畫地區都有細部計畫，其實道路、巷道等等，都已經有明確的規範，不會像剛才林麗蟬委員提到的，重蓋之後，假如未來要都更的話，又要拆掉重來一次，即使會發生這種狀況，那也是極少的例子，而且在這樣的地區，大家應該也不會先做小基地的重建。

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在這樣的概念底下，其實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可以用住宅法的一些概念、機制來補強，剛才發給各位的這一張資料，就是住宅法裡頭規定的住宅性能評估，我們期待未來耐震評估的體系，也能夠沿用住宅法的住宅性能評估機制。剛才賴委員提到的，不符最低等級，就是指這裡的一級分，請大家看這一張表，D 級或一級分就是最低等級。備註欄有寫到，危險度分數 R 大於 60 分，未達最低等級就是指未達一級分，這就代表危險，當然就完全符合資格，不管它的屋齡是幾年。再來就是三十年以上，必須達到一定等級，那個「一定等級」其實就是指 30 分到 60 分的範圍，因為 30 分以下才算安全，30 分到 60 分就是未達安全標準，而且因為老舊，所以會比較接近 60 分，其實現在就有這樣的配套制度。如果委員認為這個部分還要再細分，我們也可以再檢討，要不要讓所謂的「瀕危」程度很高，或者符合不具一定安全性的標準就可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討論，只是我們現在設定的機制就是依照這個標準。

此外，剛才施義芳委員也有提到，我們要有一些機制等等，其實我們也認為應該如此，關於新的辦法，施委員認為可以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是建議把這一段改成依照住宅法的住宅性能評估標準執行，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討論。

至於曾委員提到鄰地的部分可能會有白吃的午餐問題，這裡面有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將鄰地併進來，但它的前提還是要百分之百同意。其實它也可以走都更條例，而且都更條例的潛在容積獎勵更大，因為可以到 1.5 倍，這裡是 1.3 倍，之所以併進來，就是希望能夠快速處理，或者和旁邊的危險建築物併在一起比較具經濟規模，不會出現一棟小小的危險房屋，卻要匡旁邊

很大一塊空地的情形，因為我們規定它只能和危險房屋的面積一樣大，所以不會有小間的危險房屋去挾帶旁邊大土地的情形。再者，其實它可以幫助規模比較小的老舊建築物，讓它未來改建之後的整體經濟規模擴大，蓋出來的房子更符合都市的景觀要求，更符合未來都市發展的 vision，背後是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現階段才會認為應該給它同樣的獎勵、同樣的優惠，其實是有它的道理存在。

接下來，關於剛才高潞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瀕危也有程度上的不同，所以我剛才才會提到，關於這個表，我們可以再討論，是不是直接用這個表就好，還是要再細分。

另外，都市計畫的管控部分，我剛才也不斷提到，其實現在的都市計畫系統真的已經非常成熟，這部分只是做有限的老屋改建，基本上不至於顛覆現在的都市計畫，未來我們當然也希望透過大面積的公辦都更，或是大家重視的都市再生機制去做改善，因為那才是都市計畫的上位高權應該好好審視的議題，而不是在這個議題底下處理。

所以我們對於第三條的修正建議，除了我剛才唸過的第一項，加了「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之外，我們再加第四項，就是「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準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把這個評估的方式也做明確的交代，以上是我們的補充說明。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個條例除了要處理危險房屋，也要處理瀕危的房屋，既然已經有分級了，本席覺得是不是也應該考慮一點，如果是真正有危險的房屋，要經過所有地主同意其實是很困難的，因為真正有危險的房屋，人都不能住了，例如一樓的人根本就沒有住在那裡，但是你們又要求屋主也要同意，他們當然不同意，我們新北市就有很多這種例子。所以既然已經有分級，那種真正有危險的，本席認為就不應該要求百分之百同意，這樣才能真正解決那些危險房屋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危險和瀕危應該要分開看待，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

另外，剛才大家說的鄰地合併部分，以實際面來說，本席認為的確要有這樣的規範，因為有的房子是連在一起的，牆壁搞不好是公用的，如果不把它納入的話，雖然這一棟沒有問題，可是隔壁那一棟有問題，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沒有把這一棟也納進來，他們根本沒辦法重建，因為有的鄰地不一定是空地，本席提出一些實際運作情形讓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提出的問題，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我們過去都是以百分之百同意為前提，危險的部分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又討論到瀕危或是一定程度的危險，於是就會衍生不同的狀況，大家也思考一下。這裡面有幾個條件，第一個是土地面積，第二個是結構安全與否的程度，再來是推動的時間，還有容獎的多寡，這些都會變成我們在框架這個政策的很多變數，所以大家要把這幾個變數通通納入思考，要多面向的衡量。

剛才花次長提到一點，這一份是本席整理的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因為接下來我們會審查都更條例，本席也會另外再提一個都市再生條例。這些都是本席剛才說的那幾個變數，會影響

到整個體系的架構，一方面是結構安全要怎麼確保，再來是都市發展到底應該用什麼樣的策略和方法，才能讓這個體系更完整，這份資料給大家參考，雖然法案還沒有提出，但是大家提的某些問題，未來極有可能會出現。接下來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歷史建物的部分，固然剛才內政部有提出修正文字，但是文資法第三條的用語是「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所以我們要不要參考文資法第三條的用語？

第二個，剛才提供的住宅性能評估表，一級分是有疑慮，代表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二級分是沒有疑慮。所以有疑慮的是否就是屬於第二款，「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就是它是屬於比一級分還少。如果是達一定等級，這個「一定等級」是指一級分嗎？

花次長敬群：是指一級分。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們要沿用這個標準的話，要不要直接寫明就是依照這個一級分的標準？否則的話，如果只寫「一定等級」，可能各地方政府會有認定不同的問題，例如有的會認定二級分，或是放寬到三級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界定清楚？

花次長敬群：就是最後一項……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裡只說達一定等級，並沒有寫明是什麼樣的等級。

花次長敬群：我們在條文說明裡面會強調。

尤委員美女：好，如果在條文說明裡面寫清楚，這樣也可以。第三個，就是剛才說的面積問題，因為可以和鄰地合併，本席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既然都更規定要一千平方公尺，這部分是不是要低於一千平方公尺？因為不能讓大家藉由這個條例規避都更，例如台塑，我們知道他們的案子有六千坪，現在就是在等這個案子，只要法案通過，他們就會開始進行，或是富邦的三千坪重建案。

花次長敬群：他們這麼堅固的房子應該不適用這個規定。

尤委員美女：如果規定是這樣的話，他們還是可以適用，因為這部分並沒有限制坪數，只要是三十年屋齡、屬於一級分、沒有昇降設備，這樣就可以適用，對不對？所以本席還是覺得，這部分的合併面積雖然說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的基地面積，可是那個建築物有可能是非常龐大的，這樣加起來就超過了，也能避開都更，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的面積還是應該要限制。

另外，其實這有點類似建築執照的核發，不需要經過都市計畫審議，而剛才花次長說因為現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的能量不足，無法審查那麼多案子，但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建管處就有那麼大的能量，可以一下子審核那麼多案子嗎？也不見得吧！而且這部分也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這個部分不和都市計畫結合在一起，將來是不是會發生一些問題？例如環境權、日照權等爭議，到時候處理這些爭議所花的時間，可能會比審議這些案子的時間還久。因為相關的體制都已經存在，如果不經由那些體制，將來發生爭執時所花的精力會更多，而且是不是全部都要由主管機關的建管處直接背負所有責任？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思考一下。所以本席建議，如果這個部分要放寬，第七條就要明定還是要經過都市計畫方面的審議，而且可以直接由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處理就好，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提到面積限制，以及和都市設計審議的連動等問題，我們先請幾位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內政部一起回答。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根據剛才花次長的說明，如果是未達最低級是一級分，那麼第三款應該就是指二級分，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劃分的。另外，剛才花次長沒有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接下來這個部分的補助問題，這方面會怎麼進行？是經由申請？還是以強制性的方式去做？這些費用是由誰支付？這些問題大家也相當關心，請花次長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陳委員說完之後，請內政部答復。

陳委員超明：本席剛剛從三重回來，本席仔細看了三重的房子，有六層、七層樓高的房子，也有四層樓的公寓，有的是統一大門，有的是自己有大門，各自經由樓梯進出，三十年前的房子大概都沒有討論到容積獎勵。例如這類的四層樓公寓，因為它的住戶很多，所以本席覺得既然要改，就要改的更好，不要說什麼圖利，而且給百姓一點利益，也有可能讓房價降低。所以本席覺得只要是三十年的老房子，只要想裝電梯，就全面同意讓他們改建，不然那個門面也難看。

另外，都市巷道太窄，連消防車都進不去，即使外面有大馬路，也沒有用，這個問題也要同時解決。再者，三十年前蓋房子時，頂多是四層樓、五層樓，很少超過七層樓，你們要了解，當初如果蓋到七層樓，一部發電機比一間房子的房價還要貴，而且那時候電梯很貴，只有精華地段的房子有錢裝設發電機、電梯，所以很多房子都沒有電梯、沒有發電機。我們為什麼不嘗試讓整個都市的景觀、舒適性、便利性變的更好？因為現在發電機只是建築成本當中的一小部分，電梯也是一樣，時代完全不一樣了。

所以本席覺得，只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其他的就不用說了，讓百姓過的好一點、房子蓋大間一點、住的舒適一點，這樣整個市容、景觀也會變好。不要自己綁手綁腳，也不要以為這樣就叫圖利，好像自己很清高，讓百姓過的好一點嘛！因為以前很辛苦，所以要藉這個機會，把相關的機制、環境、安全度都提升，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誘因的話，百姓怎麼會去做呢？大家還是會一樣苦守現狀。

本席希望這個觀念要改變，不要限制百姓的自由發展，也不要認為這樣就是圖利百姓，這一點本席不敢苟同。本席希望部長和次長能夠了解，雖然很多人說這樣會圖利別人，但是這有什麼好圖利的？圖利百姓有什麼不對？增加一成又有什麼不對？如果不這麼做，你們很難推動都更，因為如果沒有給予更好的條件，大家就不會想都更，這樣問題就會一直存在，而且無法解決。另外，你們還要求百分之百同意，本席覺得沒有必要，只要 70%同意就可以進行，這有什麼好怕的！怎麼可能每一個人都照顧到。

你們很希望得到選票支持，也怕得罪相關團體，但做事情就是要有氣魄，到了應該要決斷的時候就要有所決斷，這些事情不可能讓每個人都滿意，因為有一好無兩好，能得到結果才是最好的。大家都很保護自己、怕圖利別人，這有什麼好圖利的？他們買了幾十年的房子，給他們一些利益又有什麼錯？因為他是圖利自己，我們只是給百姓一個更舒適、更安全的居住環境。所以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改變，不要死守一些規條，不然做了以後也會四不像，應該要大膽、開放一點。部長，你點頭了，表示你同意本席的觀點。

葉部長俊榮：我們非常注意聽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請陳超明委員參考一下這張資料，因為你提到百分之幾同意的問題，其實在都更體系裡面，本來就會有各種不同考慮，雖然需要氣魄，但是輕重和比例的原則也要兼顧，這就是我們剛才在討論的議題。另外，本席要順便提醒大家，因為一直說要有昇降梯，所以現在有無昇降梯變成可以重建的條件，但是我們也必須讓它成為附帶條件，不然未來重建以後沒有裝設昇降梯呢？因為重建以後可能是蓋很多層的樓房，萬一他們以後不裝設昇降梯呢？

陳委員超明：那執照就不讓他們通過，這一點很好解決。說真的，現在觀念不一樣了。

主席：不是的，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討論之後，決定把昇降梯這一點納入，但是未來經過建築審查之後，最後卻發生沒有裝設昇降梯的情形，這個良法美意就沒有辦法實現了。

陳委員超明：如果沒有昇降梯，就不要讓案子通過，執照不要發給他，這是很簡單的事情。

主席：那法律就要明定。署長，本席剛才有問一個問題，關於昇降梯，在整個都更體系裡面，或者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部法律，到底該怎麼處理比較好？營建署有沒有其他意見？你們對現狀或是未來會採取什麼樣的做法？請營建署報告一下。

許署長文龍：謝謝主席，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我提供一下我們對這個業務掌握的數字，供委員訂定法條時參考。

針對早上部長說的這三款，我提供一些數字，第一款，歷次地震和八八風災等災害過後，列管的危險建築物，就是貼紅單的，這部分就有 951 棟，貼黃單的有 1,871 棟，目前只做一些簡易處理而已，因為目前要實施都更是很難的，所以他們在等待機會，這部分加起來大概有 2,800 棟左右。海砂屋的部分並沒有請縣市政府詳細列出來，因為有些人可能會隱瞞海砂屋的事實，例如有些屋主怕房子賣不掉等等原因，所以會隱瞞，不過我們粗估全國大概有 500 棟。所以基本上第一類，就是真正危險的，不管是依照建築法或是災害防救法的規定，我們粗估約 3,300 至 3,400 棟，這是第一個參考數字。

至於第三款，也就是大家所關心的老舊，其實這也是內政部訂定本條例的真正重點，光是雙北市四、五層樓、沒有設電梯的房屋，而且是所有權共同持分的狀況，基本上就有 8.6 萬棟，依照過去公有建築物的耐震評估計算，大概四成有危險，就是瀕臨危險。據我們估算，如果震度五級，甚至是六級，死傷情況可能會非常嚴重，這個部分大概就有 3.4 萬棟，光是雙北市而已就有這麼多棟，而且它沒有電梯，這個部分幾乎是第一類的十倍。關於這個部分，剛才所有委員大概都同意，尤其是像陳委員說的，為了這些老人家的出入方便，尤其是我們的社會也逐漸老齡化，在這個情況下，如果再不設電梯，未來問題確實會非常嚴重，因此我們是著眼於這兩款。至於第二款，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是它可能是隱性的，所以一旦這部分的問題出現，我們也要給它一個機會，所以才加上第二款。

所以根據營建署的估計，基本上這部分應該會有 4 萬棟受益，如果有 4 萬棟因為本條例受益，以這種雙拼的老舊住宅來看，起碼會有 30 萬戶之多。早上賴委員也有問到效益大概是多少，當然，部長和我們都不敢很明確的說會有多少戶受益，但是如果談到真正照顧的話，的確是有這麼多戶。因此，以這樣的角度的來看，因為都更的門檻那麼高，在不可能達到的情況之下，我

們希望可以藉由這個特別條例解套，其實這也是參考日本的經驗，日本經過幾次地震之後，他們也定了這樣的條例。今天臺灣是不是有需要？經過內政部和其他部會、相關地方政府評估以後，包括專家學者在公聽會上的表示，基本上大家都是贊成的，這一點提供給大家參考。

此外，大家還有考量一點，就是鄰近的土地要不要併入？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過，如果不讓鄰近土地一併納入的話，到時候會怎麼樣？就是到處都在施工，如果這麼做，就可以讓它一併解決，而且鄰近土地如果併進來的話，甚至是空地的話，我們認為也許會更有機會達到一些目標。就像剛才委員討論到的，巷道的問題是不是也可以解決，或者可以避開等等，讓它更能夠防災、防火，甚至和現有公共設施的結合更好一點，經過討論以後，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它的誘因和正面效果，這一點提供給各位參考。

當然，我們也怕發生這樣的狀況，例如一百平方公尺的土地去結合一千平方公尺的空地，其實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們加了一個但書，如果是一百平方公尺的重建基地，最多只能併入一百平方公尺的鄰地，讓它有一個節制，不要以小綁大，這部分也提供委員參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剛才尤美女委員有提到一個問題，請次長回答一下，就是關於基地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提問再補充說明，關於是否以一千平方公尺為標準，限制他們匡列，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

另外，剛才委員建議採都市計畫審議的方式，如果我們採建照、執照審議，會不會也有量能的問題？其實建照、執照基本上是審查，是根據一個明確的內容去做檢查，看它是否符合，如果符合就可以通過。而都市計畫審議是一個審議的過程，所以委員可以提出意見，但是這些意見不一定會朝向什麼方向，所以就會變成一個不確定性的產生來源，我們說都市計畫審議會耗費時間，其實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事實上都市更新審議經常面對這樣的狀況，已經百分之百同意的社區，如果有委員提出質疑，例如你們為什麼不把旁邊那個基地也併進來？於是本來百分之百同意的案子，就會變成沒有百分之百同意，結果這個案子就走不下去了，這是實務上很多社區經歷過的痛苦。所以我們希望，既然他們已經團結在一起，已經百分之百同意了，那我們就訂定相關的建築設計標準、獎勵標準，這些都是很明確的規定，這樣他們就能進入類似建照、執照的審查模式，但這部分還是要有一個重建計畫，而且這個重建計畫必須符合一些明確規定，這部分是採用這樣的模式。所以這部分在實質上有非常大的差別，以建照、執照的審議量能來說，的確可以承擔的起這樣的案源，但是都市計畫或是都市設計完全沒有能力承擔這樣的案源審議。

至於剛才賴委員提到經費的部分，原則上我們現在有安家固園計畫，今天臺北市發布的那個老屋健檢，其實就是同樣一件事情，因為臺北市老屋健檢的主要經費就是我們安家固園計畫的經費，只是他們提前辦理。所以在現階段，政府是百分之百補助耐震評估的經費，初評的部分就是百分之百由政府補助。

接下來，陳委員特別提到的部分，其實沒有百分之百同意，但是有電梯的，現在還是可以走都市更新條例的路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如果他們可以順利操作，其實它潛在的容積獎勵並

不比這個條例低，反而還比較高，當然未來我們還會再修都市更新條例，讓它走的比較順暢，除了鼓勵大家，也提供多一點量能支持大家往百分之百同意的方向走，或者是處理不同意戶的部分，這方面會提出一些更精進的制度。我們這一次在這個法案為什麼要強調百分之百？因為這是一個危險、老舊又團結的社區，所以我們真的要優先幫他們，如果政府在這個部分幫不了忙，那政府真的是失職，背後是這樣的概念。

張委員宏陸：危險、老舊但不團結的，該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就是走都更條例的路線，因為都更條例也有處理的機制，還不夠團結的，本來都更條例就可以處理，只是進度比較慢。

主席：就是鼓勵團結啦！接下來是曾銘宗委員、陳怡潔委員、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本席問了六都代表一個問題，待會看看有沒有人要回答。先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剛才花次長和很多先進都提到，為什麼都更推不動？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剛才陳委員提到不要怕圖利民眾，但問題是現在很多建管單位根本就找不到人願意做，所以流動率很高，因為他們做越久，就越會有官司纏身的問題，而且現在業界也很清楚，很多都更是百分之百同意，但是送去審議了兩、三年還是沒有結果。

所以最重要的是，本席認為這個條例要規定清楚，尤其是中央能處理的就盡量處理，剛才討論的第三條條文內容，因為今天六都有代表出席，本席建議等一下問問他們是否能夠執行，當時我們訂定都更條例也很有誠意，但是為什麼推不動？其實建管單位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承辦人員處理完案子之後就會官司纏身，這就是為什麼要透過審議委員會，為什麼要丟給這些委員的原因。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依照第三條的規定，不管是危險建物也好，或是瀕臨危險建物也好，都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所以根據第三條、第四條進行認定時，地方的建管主管機關有沒有問題？敢不敢做？這部分可能要請六都說清楚，不然我們討論半天也沒用。因為有很多修正建議是今天才提出來的，本席建議六都先說明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如果有困難的話就要先說清楚，不然到時候是你們負責執行，謝謝。

主席：請六都的代表也準備一下。接下來請陳怡潔委員。

陳委員怡潔：上次我們就有討論過有關百分之百同意的問題，本席記得上次有問過部長，我們也建議你們可以朝多數決的方向處理，如果這是一個美意的話。如果規定要百分之百同意，但其中有一個人不同意呢？你們懂本席的意思嗎？其實我們那時候就說過了，上次也向你們確定過，依照現有規定，必須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才能申請建照，對不對？上次你們非常堅持這一點，這樣會不會造成老屋重建速度緩慢？這是第一個問題。

而且目前的狀況就像我們說的，一塊土地可能有很多所有權人，包括可能找不到所有權人等等，這些狀況都有可能發生，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你們非常堅持百分之百同意才要發建照，那你們的配套措施在哪裡？至少在這個法條裡面我們是看不到的。而且這和目前大部分的現狀是相違背的，因為真的有很多案子是一塊土地有很多所有權人，或者也有共同持有的狀況，雖然你們好像是在獎勵大放送，但是限制也很高，其實這樣就違背你們的美意了。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討論一下，可不可以採用多數決的方式，或是分等級、分百分比去處理？為什麼這麼說？當然，這也是回歸到我們原來的想法，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包括都市計畫等等，你們提出整體的配套措施之後再來處理這個部分。就像我們上次討論的，因為有可能產生公安問題，所以你們才會提出這樣的獎勵，但是又給予這麼高的限制，在這樣的狀況下，這些獎勵誘因到底有沒有效果？是不是真的有效？我們覺得這是有盲點的。

例如這個房子可以重建，可是在同一個區域，有的房子卻不能重建。本席剛才特別問過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土壤液化區的房子到底要怎麼重建？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剛才施義芳委員是說，只要地基打穩一點就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要重建、做地基改良，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一個問題，就是老屋重建的原址有可能在土壤液化區域，如果地基要改良，需要花多少成本？政府有沒有辦法花這麼多成本？因為地基改良不是只針對一棟房子，到時候是一整個區域，不是只有單獨一棟。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是不是可以訂定分級分類的制度去做整體的改良或把關？萬一有人質疑為什麼 A 棟可以，但 B 棟不可以，這時候你們就可以解釋了，因為你們改良不是只針對單棟，應該是針對整個區域，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的分級分類制度，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多提出一些制度，並進行把關。另外，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地基改良的成本投入，政府有沒有辦法承擔？因為光是大臺北地區土壤液化的潛勢區，就包括士林、北投、大同、中山、萬華等五區，新北市有新莊、泰山、五股、蘆洲，這幾個區域加起來就有兩、三百萬人居住，今天如果要重建、要進行地基改良，到底要投入多少成本？政府有沒有估算過？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本席認為這幾個方向都應該考慮。

主席：謝謝。不過我們現在補助的好像是耐震評估，改良……

陳委員怡潔：因為老屋重建有可能遇到地基改良的問題，所以他們應該要提出延續性措施，這就是我們當時堅持的，你們應該採用延續性的做法，把整件事包裹起來處理、一併檢討，而不是只從老屋重建的部分著手，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陳委員，那是本席和李應元提的有關 600 億元的案子。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誰提的案子的問題，因為新北市會遇到的，北市也會遇到，所以你們必須朝這幾個方向實際檢討，而不是只著重在老屋重建，然後就一直推出獎勵，但是實際上民眾真正可以獲得多少益處？或是民眾吃不吃得到？這是一個重點。

主席：謝謝。大家也思考一下啦！剛才署長提到，第一級的危險房屋是 3,400 棟，但是要符合一個條件，就是要百分之百同意，你們才會給予協助。那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了，在這些案子裡面，百分之百同意的有多少？如果一半以上的案子都沒有辦法取得百分之百同意，就算這是良法美意，恐怕也沒有用。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本席說的問題點。

張委員宏陸：本席舉個實際例子，像我們板橋就有這樣的案例，有的房子三、四樓是海砂屋，但是建商在蓋的時候，一、二樓並沒有用海砂。因為上面的樓層用海砂，下面的樓層沒有問題，所以上面的住戶想改建，但一樓的人當然不願意，對不對？而且一直堅持己見，因為他還可以出

租店面等等。所以本席認為，最危險的那一級，是不是就不要堅持百分之百同意這個門檻？

陳委員怡潔：對啊！就是不要用一致的方式處理嘛！

張委員宏陸：針對瀕危的部分，本席認為要分級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分級處理？就像本席剛才說的。

葉部長俊榮：要我們強拆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最危險的部分，依據建築法和防災法令，本來就是要強拆、限拆。另外，這邊可能也漏掉一個部分，剛才花次長也有提到，我們的都計、都更已經訂的很詳細，但是第三條「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如果今天沒有考量都計的話，請問一下，旁邊的基地如果是商業用地呢？應該是要同一個分區使用才可以吧！你的意思是說，旁邊不是住宅用地也可以合併嗎？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現實上本來就可以，住商基地本來就可以合併申請建造。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符合規範？本席認為土地使用分區應該要一樣才能合併，你們現在就是要跳開……

主席：這部分本席幫他們說明一下，剛才也有考慮到，如果他們走都更的方式，其實得到的容積獎勵會更多，所以他們就不會用這個條例的規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旁邊如果是公園呢？

主席：同樣的，如果旁邊是商業區，他們有其他更多的改建優惠、容獎，就不會用這個條例的規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其他區呢？就是限制不能合併的，也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不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這裡的規定就是「得合併鄰接」。

葉部長俊榮：本來規定不行的，再怎麼樣也不能合併。

花次長敬群：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部分的建照、執照申請……

主席：有受到其它的管制啦！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現在就是要釐清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啦！說清楚一點的話，其實就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因為要加速，所以可能要開放，例如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給予建照，因為核發建照是技術處分，所以這部分就不在都計的管控之下，你們就直接打開這扇門嗎？

花次長敬群：都計還是存在啊！所有的規範都存在，並沒有因為這部分而有所不同。

主席：蓋房子也是要有建照，建照就是由地方政府管理。六都政府代表有沒有人要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提一個問題讓他們一併回答好不好？

主席：好。

吳委員玉琴：剛才我們在談百分之百的同意，那就要問到底會有多少這樣的案例，如果要加速老屋重建，是不是也要給一個條款？在我的版本裡面是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果還是有部分不同意的時候，政府有沒有可能加強這個調處的機制？我覺得對於危險房屋應該要更強制的去調處，而不是你們可能就不作為，讓它擺在那邊，讓一些危樓擺在那邊很久。我覺得這個條例應該要去解決一些問題，特別是已經有危險的房屋，剛才宏陸委員有提到，已經是危險的建築物，為什麼不介入？還要他們團結，如果不團結就沒有機制介入，這個條例不是應該給你們公權力去介入嗎？對不對？這個也是地方要去處理的，我認為我們要一併來思考危險建築物趕快重建的問題。

主席：我們早上在討論條例名稱的時候，你們都沒有提到促進團結方案。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對於管理加速重建，大家不要都很清高，讓法令越綁越死，這樣根本做不了事情。花次長，本席覺得人性分成善惡，而不是仁慈的，我舉一個例子，父親蓋的一棟房子，然後三個兄弟聯名，如果其中有一個不爽，他不同意的時候要怎麼辦？所以你們要面臨的是各種的條件。在台北還有一種公寓，它是一棟一棟在裡面，然後有一個樓梯口讓大家在走，那裡面都很複雜，所以你不要想會百分之百同意。我講真的，百分之百同意是寫好看的，實際上要做到很困難，除非那一棟是父母親其中一人的名字，但是在老爸說要重建的時候，搞不好兒子和女兒都要回來分，不分給他的話，他也不給你重建啊！所以這裡面的問題很多，你既然要加速，只有從寬再給他鼓勵，一定要有一個誘因，這個時候不要自綁手腳。現在你們也執政了，不要百分之百，什麼都要社會的公平正義，在這裡面給他居住好的環境，大家跟著好，不要說要百分之百同意，然後那個不行、這個也不行，這樣做不了什麼事情。

我為了這個問題還到三重去看，那個 4、5 層的房子大概蓋了很久，在 3、4 年前的時候，我不曉得容積獎勵規定房子要幾年蓋的，那時照道理它的容積如果移在路邊的話，現在蓋 4 層它的容積還夠用啊！你分好一點給他嘛！大家可以住好一點的房子，景觀也好一點，為什麼一直在怕有圖利？等房子多出來的時候，房價會下跌，我向你保證，社會住宅絕對不用蓋那麼多，你要去想這些行為嘛！今天我懇求各位委員不要再用以前的思維，要儘量放寬，給百姓一點點利益和誘惑，我們市容才會更漂亮，不要讓他永久住在像籠子一樣的小屋子，好不好？要改變觀念，不要怕圖利他人，沒有多少可以圖利啦！那個地方幾年來也沒有公共電梯，我看都是馬路旁邊漂亮，巷子裡面連消防車都進不去，你們都市人只講表面的正義，要做的話就把它大膽開放嘛！常常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國家怎麼會進步？部長，你要有擔當一點，如果要百分之百同意的話，你絕對沒有一間能完成，因為隨便找一個人來反對就不行了。光是父母親蓋了一棟房子，兄弟就不能完成了，還要全部的社區去完成啊？別騙人了。

主席：好，謝謝。請不要把法案的討論變成佈道會。

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對於百分之百同意也是非常的有意見，第一個，如果要大家都百分之百同意，不團結就不能改建，可是房子又危險該怎麼辦？本席之前在詢答的時候也有一再強調這件事。

第二個，老屋重建的獎勵如果有效，為什麼在都更不用？為什麼要到老屋重建才用？如果老屋重建這個獎勵是有效的，那都更的獎勵是不是無效的？這一點必須要思考一下。第三個，有些人不是不團結，而是他無能團結，譬如說要重建，可是他沒有錢，那誰要付？政府要付嗎？如果政府要付，就大膽的承擔，如果沒有的話，你去逼他團結，但他明明就是因為沒錢重建才會住那麼久。我們知道那個屋齡久了，也危險了，但他又是在這一大棟裡面的其中一戶，你叫他怎麼去負擔重建的經費？還有，如果政府要擔保，那到底是擔保多久？政府可以幫他付利息嗎？

主席：請陳委員補充。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剛才林麗蟬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都市更新條例和老屋重建這個條例的競合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等一下能夠回答我。第二個，你們在第三條第一項是說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等等，意思是說如果有危險就應該強制拆除。但是在下面又規定「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它就已經需要強制拆除了，你還讓它從那天算起 3 年內再去拆除，3 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我覺得應該把這個年限縮短一點。

我的意思是說，譬如剛才提到的競合問題，假設我今天知道它是危樓，然後我是釘子戶，我刻意去買那個危樓，本來那是可以強制去拆除的，可是到最後我不想拆除了，我想要老屋重建，那就可以再放寬 3 年，再擺在那裡 3 年，那到時候應該用都更條例去處理，還是用老屋重建條例去處理？兩者的競合關係到底是什麼？你既然覺得它很危險要馬上拆除，那就不要設限在 3 年內，因為 3 年內任何事情都會發生，你已經認為它有危險性需要去強制拆除，所以這個年限應該給予重設，是不是設在 1 年內？

主席：好，大家的確點出了好幾個問題，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很仔細的聽了各方面的問題，這樣滿好的，大家都有把意見完整的表達出來，我覺得第一個功能已經有充分發揮出來。我現在倒不是要回答個別的議題要怎麼辦，而是就上層幾個思考面的問題和大家分享。剛才我們署長說出了那個數字，它反映出來的是什麼意思？我們有分三類，第一類大概有 3,400 棟，那 3,400 棟多不多？有人認為很多，有人認為滿少的，這都是一個比較的問題，但是它強調的是我們很在意的事。其實最多也是我們關切最重的部分反而是第三類，也許大家會說你不是以危險為主嗎？我們還是要講以危險為主，但是我們要回頭來看從今天早上討論到現在的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定位危險以及為什麼要立這個法。

我們先不要講房子，先講人的身體就好。今天誰會跑去醫院急救？在治療的，甚至已經住院的，那個問題都很嚴重，已經明顯的表現出來了，第一類就是這樣，它明顯表現出來就是紅單、黃單、海砂屋，這些都已經很清楚的反映出來，今天在那邊治療，甚至有些在急救的，很多都是那樣子。但是我們是不是只著眼那些？其實不是，今天面臨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講地震，一直在講都會，如果這個問題能夠掌握清楚的話，我們正是要去處理那一種，搞不好他不承認，甚至於不知道，甚至於問題很嚴重，甚至於他知道但是他無助，那這些是什麼呢？經過一定

的評估讓他知道有危險、有問題，這個條例現在做的是這樣，因為這個不是做一天、兩天就能解決問題，這是一個很長期的事情，如果在觀念上用人的例子來比對，就是不要等到生病之後才來處理。尤其內政部也是災防的機關，我真的很不喜歡看到地震完之後，我們像維冠大樓那樣子在處理，重建條例、多少錢，到時候真的不要那樣。那往前推的話，我們絕對不能用已經生病才來看他的那種角度來看事情，所以我認為這是以危險為基礎沒有錯，不過重點要放在怎麼樣去發覺危險以及怎麼樣去面對風險的那個觀念上，這是第一個基礎，也正因為如此，我們花最大力氣在著眼的是這一類。

當然也不是說不要去顧慮第一類，第一類為什麼到現在有些還沒辦法重建？真的有很多原因，其中也包括有一些無法整合，剛才的用詞是團結，我們是說整合完成，我知道有很多委員在問，為什麼要用百分之百做條件？如果真的要面對，就算沒有百分之百也要去處理。換個角度想，我們不是把百分之百當條件，我們是很清楚的知道現在最需要趕快去處理的是一些已經都整合，但是礙於其他問題讓他們沒辦法真正往前走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把百分之百的趕快撈出來。也許各位委員會問，百分之百現在占了多少比例？這個答案我們也很想知道，但是就我所知道的以及按照過去我們所看到的，他們面臨的問題不外是什麼？不外是資金不夠，不外是重建的獎勵不夠明確，不知道要搞多久。尤其是那種個別都更的，以現在的例子就是很明顯的那種強拆、迫遷之類的問題，所以大家只要碰到這樣的問題，整個事情就垮住，而且不只是個案垮住，整個機制會變成很難動。我們可不可以給這些本來就可以往前走的人機會，讓他們趕快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做法，就是面對這些沒有辦法整合的，沒有百分之百的，我們不是不理他們，這個不是要件，不是不合乎這個條件我們就不理他，其實我們這個法律正是要促成他們可以百分之百，因為如果沒有這個法律的話，他們就繼續維持無法整合，那我們沒有這樣去做，反而一直說「好，我們要處理」，我們要去處理那些沒有百分之百的，然後大家給的唯一條件就是公權力啊！各位想想看，如果今天我們是用公權力去處理，以現在都更的例子，這事情會怎麼處理？

我們用的方式就是我早上提出來的，在第一年馬上就讓百分之百的趕快出來，因為有這樣明快而且清楚的規定，所以就會促成更多的百分之百，他們才能夠放心去走這件事情，許多的關節點就在於容積獎勵不夠明確以及程序多而複雜這些嘛！我們認為各位如果繼續在百分之百這邊打轉的話，那就失去我們原來的用意，我們原本最大的用意就是為了促成百分之百嘛！所以並不是我們不理沒有百分之百的，反而因為這樣會有更多百分之百出現，只要更多百分之百出現，我們就能推動，如果沒有整合成功的話，就算你給我們再多的榔頭去敲，到最後有一大堆問題，也是動不了。

第三個，許多糾結點是在都更這個部分，坦白講，我們這個機制正是因為都更有，但是處理起來有太多困難，它是一個好的制度，只是現在面臨很多困難，如果我們繼續用都更的機制去處理的話，包括本來那個一千平方公尺基本基地的要求，你就沒有辦法處理到這種個別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與都更反而是要脫鉤，不是要掛鉤耶！脫鉤、脫鉤、脫鉤，不要再繼續用都更

那一種方式來期待這個部分的處理，它本身就是比較不同的處理方式，都更的正當性基礎很多，但是這個的正當性基礎是什麼？安全和面對危險，它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有這些措施，它的正當性是這樣。還有一個重點我也要提醒各位委員，很多委員提到如果他怎麼樣那就沒辦法動，其實我們雖然和都更脫離，但是我們沒有殺掉都更這個選項，如果這個部分他還是不能走的話，他永遠有都更這個 option 在那裡，我們沒有排除都更。

如果我今天講的各位能夠認同的話，剩下的就是什麼問題？剩下就是許多委員在關心的，會不會對文化資產有問題？會不會因為建蔽率太高造成景觀的問題？這一類我把它稱為外部性的問題，其實很多外部性的顧慮也是對的，如果我前面講的有說服各位的話，剩下就是這個問題。但是各位，我們不是已經花了很多力氣要去解決？對於容積有一定的限制，甚至是一定的規模，對於文化資產剛才也努力說要怎麼排除，這整個就是為了要去解決這一類的顧慮嘛！其實這些努力就是要讓大家能夠放心，雖然我們正當性基礎夠了，推動的策略也有了，但是在負面的部分我們還是顧慮得好。我是覺得整體的討論讓我們更知道應該怎麼樣向外面來說明，我的看法是比較正面一點，我覺得大家已經越來越聚焦了，接下來應該要收斂一點，讓這個議題能夠往前走。當然許多的意見都是寶貴的，包括陳超明委員提到要全部放寬，我相信走這個極端或是走完全限縮可能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是顧慮到這樣的需求才走現在這條道路，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盡量收斂一點，讓這個議題有一些進展？以上建議，看大家是不是能夠認同，謝謝大家。

主席：其實那個比例的部分在後面的條文還有，到後面我們再討論，這個部分先收斂啦！部長的用語是「脫鉤」。

花次長敬群：我向委員補充，其實這個條例和都更條例就類型上是要脫鉤，就操作上是銜接，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就走都更條例，它就有機制可以走，當然我們後續也要去修都更條例讓它更順暢。這邊有一個遺漏要特別向大家報告，如果面積小於最小都更單元，例如說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又是危險的房子，以現在的都更條例真的完全沒辦法處理，所以我們未來要把這塊再補回都更條例。針對沒有百分之百同意又不符最小都更單元，又是危險的這些房子，我們要在都更條例裡面去銜接，讓它也可以適用都更條例的這些機制，這樣的話，就操作面，我們讓乾淨、團結的部分先走，複雜的部分就回到都更條例，那兩者就相互銜接起來，所以並沒有競合，是合作，沒有競爭。

主席：競合還是有啦！他們自己會先在腦子裡面競合。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部長和花次長的說明，原則上我是支持啦！我大概也聽出來了，在第一款的部分，34,000 棟在第一年有機會整個動起來。現在我比較擔憂的是第三款，在 34,000 棟的部分，以過去安家固園這樣的一個成效，我還是有點擔心它的誘因夠不夠，畢竟還是主動來申請的，並沒有強制性，因為它也還沒有達到危樓的狀態，所以它有沒有這麼大的誘因把這些戶數找出來？你一定要先找出來，才能進到這些可能性，我希望這部分營建署能夠說明得更清楚，我認為這塊是未來執行的成敗，如果這一塊沒有辦法有強的誘因進來走到安家固園的那一條路的話，我

會很擔心是不是能達到效益，所以這一塊也希望內政部做更清楚的說明。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如果危險建築物被劃在都更地區，它適用哪一個？

花次長敬群：都可以。

陳委員怡潔：兩種都適用？

花次長敬群：對，他自己選擇。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他自己選擇。

林委員麗蟬：他選擇了危險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能都更了？

花次長敬群：他已經蓋了新的房子，幹嘛要都更？

林委員麗蟬：已經重建了，而且容積率又大、建蔽率又大，你要切都更的時候，你還要跟他切一次嗎？

花次長敬群：它跟市地重劃不一樣，不會有那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問的問題應該是跟她的不一樣吧？

花次長敬群：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如果它這個案子沒有過，然後有百分之百同意，還是可以照做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啊！它是二選一。

陳委員怡潔：就等於二選一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剛剛賴委員提到的安家固園，其實安家固園是銜接我們這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安家固園只有耐震評估，沒有後續處理機制，所以危險老舊房屋其實就是後續的處理機制，我今天評估完之後發現危險，我就可以適用這個部分。過去安家固園走不順是因為我評估完發現危險了，但是我不知道往下該怎麼走，我怕讓別人知道我危險，因為房價會下跌，現在就不是了，現在我發現危險了可以往下走，政府有一套制度在後面銜接，所以大家會樂意來申請耐震評估。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有一個鼓勵的機制讓大家願意進來走這套制度，就從原先的安家固園，有可能後面那一套因為有重建獎勵誘因，有可能讓大家比較願意進來，但這畢竟只是想像可能是這樣，在執行面上也許在跟地方政府溝通上可以有更強的誘因，讓更多的人參與才有機會，因為你總要先找出他確實具有達到這個標準，才有下一步可走，不然他有可能不認為自己本身有問題。

主席：針對第三條、第四條，幾位六都政府的代表有沒有要表達意見的？因為營建署在這裡，你們都不敢表達意見嗎？

許署長文龍：剛剛賴委員說的很好，包括六都代表也在場，其實就是 0206 以後，當時行政院張前院長要求大概就是類似日本的做法，但是時間滿短的，因為他 520 就要決定這個案，但實際上在我們整個檢討就只做一半而已，所以這次新政府上來，其實是非常負責地希望把它整個補強，把安家固園的計畫再補強，這個補強也是仿照日本的經驗，我們把補強做得更好，到今年，我們的初評其實跟地方政府討論過就比較有把握，今年會到 1 萬 3,000 件，甚至我們啟動快篩，

例如像維冠的案子，我們就委託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快篩，幾個人一看就知道有問題，像維冠這樣頭重腳輕的設計一看就有問題，我們就用快篩，馬上進入初評、詳評，然後找出問題，就是剛剛部長說的，不要等到災害發生、等到住院了才要做，那都太慢了，所以慢慢地我們就這樣處理。這個條例更是銜接安家固園的重要配套，所以我們也希望在行政院版所提的修正，甚至連補助的費用都入法，這就是更有完整性、更負責的做法，當然，詳細的補助辦法，我們用子法來訂，到時候看怎麼訂，這也要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基本上會從比較有可能的，例如包括中央對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如果中央和地方都可以接受的話，這又是人民真正需要的身家安全的保障，優先來分配到這一塊。

葉部長俊榮：剛剛署長講的確實是我們思考的方向，安家固園有一個評估，但是後續怎麼處理沒有銜接，以致於人家就不太願意評估，我們現在把這個機制建起來之後，不只解決問題，又可以促進人家願意去評估，所以安家固園也能夠實現得好一點，然後我們這邊也能夠銜接起來，所以真正解決問題是要兩個連結，A 加 B 才可能促成，A 加 B 之後，A 也可以做得更好，B 因為有 A 而更擴大了評估，也才能夠做好，所以這兩個像腳踏車踩，兩個互動起來，所以我們後面有安家固園這個計畫在支撐。

主席：尤委員還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剛剛講到直接由主管機關審核建照、執照的時候，就由他們去審核，我不曉得在審核的時候是不是也會依照像我們剛剛講的易致災的條件或都市計劃那些去審核？還是它只是一個非常便宜簡單的審核，只要符合這三個就可以，就是我們現在整個制度都有，所以不曉得在審核建築執照的時候會不會依照那些去審核，例如這裡是一個土石流區，或是一個斷層帶，還會給他執照嗎？還是因為他其他的條件都符合了，所以那個不在……

花次長敬群：要符合土石流或斷層帶相關的規定，這張建照才會讓他申請，本來就有相關的配套，不需要在這裡再去建立那一套制度。

尤委員美女：就是說我做建築執照審核的時候，就會把那些規定全部納入？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個申請沒有排除其他相關的規範，都市計劃的規範、建築管理的規範、土石流潛勢區的相關規範，都沒有排除。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一個問題，今天我是一個危險建物，剛好又在土石流區或斷層帶，今天你不准他，所以他拆了不能再重建，然後呢？我要去住哪裡？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危險建築，而不是都市防災，其實它是不同的議題，所以我們現在聚焦在這個建築本身是危險的，如果它是一個環境的潛勢地區，那個部分有另外的規範，從經濟部地調所或剛剛講的土壤液化的部分，有另外的制度去處理，所以它是區隔出來。

尤委員美女：那個東西和這個的關係有沒有介面連結？還是說我這邊重建了，那邊又跟我講說你這是有危險的要拆除，因為不同的部會之間、不同的法規之間怎麼銜接？

花次長敬群：如果它真的很明顯是斷層露出或土石流潛勢地區，本質上就會被禁建，在這個前提下，它就不會被蓋房子在那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一個，它是危險建築，它本來要在原地重建

，但是發現它在災害的潛勢地區，我的條文就是有考量，如果要在那個範圍的話，其實異地重建也可以適用這個獎勵，也可以適用本條例，你明白我的意思嗎？這樣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署長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在整個建築的安全上，我們有建築技術規則，也就是建築法授權的建築技術規則，這個技術規則當然非常嚴謹，包括耐震的設計規範，我們這幾次的規範就是鑑於不管日本、臺灣都是地震頻仍，隨時都在建築技術規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地震中心的研究報告，隨時檢討耐震設計的標準。今天如果像中央地調所甚至更明顯地依照地質法把斷層都講清楚了，當然它的耐震設計就要提高，就像 921 這條車籠埔斷層既然很明顯地出來以後，它的耐震當然要到最高。所以這個部分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有考量到了。早上還有提到的土壤液化的部分，那只是在設計時，如果確定有土壤液化的潛在危險的話，如果精度都已經做到更精確的話，新的建築或拆掉要重建的時候，耐震設計都一定要想辦法克服，包括打基樁下去的基樁法，或是筏式基礎法等等，我們在審照的時候都會考量，這個部分可以來排除，沒有問題的。所以這個部分就不必在這裡規範，在現有的法系制度都有了。

主席：我們剛剛討論的層面非常廣，其實有的在後面條文，例如是不是百分之百同意、多少比例的問題，還有審照的部分，後面好像在第五條的樣子，所以我們開始逐步收斂，這樣討論才有進展。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很有建設性地討論，都越來越聚焦，其實大家也要多一點耐心，第三條如果過了，差不多頭過身就過一半，所以我認為這些討論都非常具有正面的價值，我作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其實我一直在思考百分之百和多數決的選擇，我當然可以理解我們希望能夠優先做出百分之百當中成功的案例，可以促成很多百分之九十五變成百分之百，百分之八十的往百分之百來推進，我當然同意是這樣，但是某種程度，我作為執政黨委員，我會擔心萬一百分之百還沒有什麼案子真的可以被做出來的時候，你這樣的正面效益的榜樣也沒有，我是替你們擔心，你們應該自己盤點過，像第一類的 3,400 棟裡頭，你們盤點百分之百有可能的，我覺得你們這個數字要很有信心，也要給我們信心，確實是有一堆百分之百的等在那裡，有了這個條例上路之後，就可以被實踐，然後引發更多的外部效益來促成更多的百分之百，這是你們要給我們執政黨委員的信心，因為這個政績會不會做出來，其實我都比你們擔憂。但是反過來講，政府也不可能坐在辦公室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百分之百的會自己來，我們就撿這些現成的，所以我非常同意兩個東西你一定要做。

第一個就是剛剛玉琴委員講的，你還是要有協助那些 95%、90%達到 100%，這是你的責任。第二個，現在有些沒有到百分百，可能只有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這就要接軌到都更條例，都更條例的再精進無論如何你們要推出來，這才是整個制度面的建構都完整，要不然你永遠說服我們就是百分百的是 OK 的，但是後面呢？我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和監督你們，我必須把這些東西講出來，這就是你說的高位的討論。

接下來，我要講實際的內容。剛剛尤美女委員的條文你們沒有具體處理，因為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在文資法的第三條對於文資的定義是「指定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

值」，這個是不是可以具體在文字上做符合文資法的處理？在第一項的部分，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等等，這是比較具體的文字建議。

主席：他們已經有修正案，你看一下是不是跟你說的還有出入。我順著吳思瑤委員的話，也請內政部思考一件事情，我們討論很多，我們從危險、瀕危、老舊，假使它有三個層次，而且我們第三條也訂了三種界定，我們當然也希望透過這個機制能夠讓危險、瀕危、老舊、沒有電梯的，這些統統都能夠受到鼓舞，大家迅速重建，但是訂了之後，你們必須設想一個狀況，它有沒有可能危險的動的不多，結果只有後面老舊的動？因為剛剛次長提到，如果你是百分之百同意的，就接軌到都更，我認為不可以這樣回答，因為都更就是有都更的問題，當然我們還要修，但是我們今天如果開宗明義講的是危險及老舊，因為你開宗明義就是都市裡面危險的建築、紅單的建築 500 棟，這個政策推動出來，紅單的你要先解決，紅單的怎麼解決？如果一定要等百分之百同意才能解決，你可能必須去預想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最後結果只有第三類的容易推動，紅單的因為經濟條件、無法整合等種種因素，最後你的良法美意是倒過來的，未來那個帽子就戴不上去了。我們開始討論名稱的時候是這樣，最後帽子戴不上去，的確是辜負了我們很期待用各種方式去協助他性能評估、協助他重建、銀行融資、稅務優惠減免，我覺得這部分要思考一下。現在大概還有一個小時的討論，還有明天一天，今天晚上好好想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內政部其實到最後有提出一個再修正的建議版本，在第三條開宗明義就講「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劃範圍內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我記得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提到這個是不是要跟文資法做整合，我們先討論這段文字，思瑤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剛剛他們有來說明，我基本上同意不一定要完全對接文資法，文資法的對接是取得文資身分的，內政部的說明是說其實他們是更擴及非取得文資身分的，所以我同意。

主席：所以這樣範圍更廣。

葉部長俊榮：要加上主管機關，或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則本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主席：要改成文化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文資法的會有指定嗎？就不會有指定了嗎？

花次長敬群：地方政府也可以指定……

主席：文字修正為「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因為是之一，所以以下的三點都是規範的範圍。我們剛剛討論很多，第一項是危險的房屋，建築法規跟災害防救法規已經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就是我們俗稱的紅單屋，這個部分應該沒有疑問吧？第一項第一款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吧！

第一項第二款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施義芳委員有沒有意見？

施委員義芳：沒有意見。

主席：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是專業的法定用語，因為本來的說明好像叫做耐震設計，這部分跟住宅法也有連接。第三款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一定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未設置升降設備者。這部分大家意見比較分歧。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我有提出再修正版本，我建議的條文是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達 D 等級，且屋齡三十年以上。然後因為內政部提的這張表後面的備註欄有個進入詳評的部分，所以我的條文也規定並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未達一定標準者。這一定要設定一定標準，沒有設定的話會有問題，就是它很接近它的耐震能力，例如 0.24 和 0.23，所以它未來一定要設定一個評定的標準。另外，電梯的部分，把這個刪除以後，未來有電梯跟沒電梯的部分應該都適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的 D 等級有沒有可能……

施委員義芳：我也可以接受一定等級，其實訂 D 等級法定以後，它不敢變，我也可以接受一定等級。

花次長敬群：D 級是一個辦法裡面的規定而已，應該在最後一項處理 D 就可以了，這裡寫 D 的話，未來這個值沒有辦法訂……

施委員義芳：你可以寫「一定等級」，我不堅持。

主席：行政院版的修正動議是不是把第四條也完全併入這裡了？就是第四條原來的提案就廢棄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第三款如果寫「D」也是很奇怪，但是一定等級沒有辦法明確它是有一個風險管理的問題，所以如果是規定「評估結果有瀕危的疑慮，且屋齡三十年以上」，因為「瀕危」你們主管機關可以自己解釋，可以訂在底下的辦法，這裡就不用寫達到 D 等級或一定等級。

施委員義芳：「瀕危」不行，它要有一定的標準，因為它會有透過補強的機制，補強會有一點點補強的費用，或者很高額的補強，所以用「瀕危」的話，其實會有問題，而且它也沒有法律的定義。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剛剛施委員提到的，它還有改善或補強，可是這裡是重建，所以是不是應該加上原來內政部提出來的，就是這個建築物性能評估改善不具效益，這才是重建的一個條件，不然好像還是可以補強，補強就不在重建這個概念裡面，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也要把這個文字加回去？

主席：加一個「改善不具效益」應該沒有問題，大家再聽聽看，內政部再提了一個修正，第三款改為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改善不具效益，且屋齡三十年以上者。

尤委員美女：電梯的文字就不要了？

主席：我剛剛雖然半開玩笑提醒，這樣寫的話有沒有電梯，都包括在內，重點是未來它要設電梯，不是因為它現在沒有電梯，所以我們趕快讓他重建，問題是現在有沒有電梯我們都可以給它重建，重點是它未來要設電梯，大家也不要以太北的觀點說一定會有電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已經明定它的風險標準，還要三十年

以上的屋齡嗎？

主席：其實我們第二項就沒有三十年屋齡，其實我們剛剛討論危險、瀕危和老舊三個概念，大概剛好就落在這一、二、三款。所以第一款就是危險；第二款就是瀕危，因為未達最低等級；第三款就是剛剛部長講的，因為臺灣地震頻仍，我們也是要有一些預防性的政策，讓它能夠快速改建，這裡面已經有很客觀且具體的標準，第一個是三十年，第二個是耐震能力沒有達到標準，這個標準應該在立法說明要詳細說明。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再唸一次第三款的修正？

主席：第三款修正為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改善不具效益，且屋齡三十年以上者。未達一定標準的這個標準會附在立法說明。

許署長文龍：第四項有。

主席：第四項有了。

曾委員銘宗：第四項現在沒有。

主席：好，待會第四項寫清楚。

吳委員玉琴：第三款的昇降設備拿掉沒問題，可是我覺得剛剛內政部一直在強調因應高齡化的議題，改善應該要設昇降設備是整個非常重要的因應措施，所以可能就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我想這個立意很好，也提醒未來不會有沒電梯的問題出現，所以應該可以在立法說明上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所以純粹是三十年以上的公寓，但是它沒有到瀕臨危險，也就不能……

葉部長俊榮：就繼續用、繼續住。

尤委員美女：它沒有電梯啊！他還是下不來啊！

許署長文龍：依照我們現在的建築規定，6 樓以上才要設電梯。

尤委員美女：譬如我的是公寓，屋齡三十年以上，但是房子還是很堅固，所以沒有達到耐震能力有疑慮，還是三十年以上的房子耐震能力幾乎都不會過？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

尤委員美女：例如公寓當初建得很堅固，但是因為沒有電梯，所以老人就鎖在樓上沒有辦法下來，所以它還是無解嘛！

賴委員瑞隆：基本上那個如果在這邊，這一條也無法解，因為這一條的「未設置昇降設備」只是多加一個條件綁進來而已，你的問題不是從這條能夠解決的，萬一它符合兩個條件，它已經有電梯，就沒辦法進到這套重建的機制，所以這個要另外再解決。

主席：對啦！現在反而沒有限制，重點是未來蓋新的房子要有電梯，不是原來有沒有電梯。再者，其實剛剛有提到，內政部剛剛還是沒有回答，明天開會的時候看看能不能針對電梯這個部分說明，委員都很關心，因為電梯不一定是重建，而且不一定在危險房屋，不一定在我們討論的範圍內，所以希望明天針對電梯的部分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把這個想法、要旨說清楚，但是要強調重建非得設電梯不可，這可能又比較過度要求。

主席：你說未來？

葉部長俊榮：對，因為每個有不同的需求，那是另外建築規定進一步去要求，6 樓的一定要，這確實是重要的思考，我們回到剛剛那個脈絡的話，那個只是把電梯那個部分拿掉，但是解決電梯的那部分還是在，換句話說，尤其是老舊還有電梯的情形更應該可以重建。

主席：我想活到這個時候了，要不要設電梯，真的人民自己會判斷，只是說我們現在有點鼓勵，鼓勵的時候是不是有點這樣的條件，但是電梯的處理，明天請內政部再給我們更清楚的說明，因為我覺得很多委員都很關切。

接下來，第二項是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剛剛應該是尤美女委員提出，這樣是不是漫無邊界？我們剛剛在休息的時候有溝通，後面是不是改為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或一千平方公尺。「或」就是兩件事情，這樣基地就小很多了，尤委員剛才質疑的部分大樓就完全不適用。

葉部長俊榮：改為「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花次長敬群：「或」的話就還是一樣可以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主席：如果要改為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且」？那就要再「且不得超過」，而我前面寫「不得超過」然後「或」就是兩個都不可以啊！

葉部長俊榮：「或」是二選一。

尤委員美女：一千平方公尺是已經在法律裡面的？

葉部長俊榮：都更的最小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這裡要寫說不得超過都更的最小基地面積？還是……

主席：不用，我們已經講一千平方公尺這麼具體了，這個最具體，因為它就不可能再大，大家都說這個釋放出去是霸王條款，現在規定下去以後，都不可以超過。請問是「或」還「且」才對？

葉部長俊榮：且。

主席：現在誰唸一遍？

尤委員美女：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主席：好。接下來，高潞的提案是說沒有現地改建，這是不是在後面的條次？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在我提的修正動議第四條，這裡是說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我認為這個原則都要有，就是在基地的部分要去考量整體的規劃，還是要回歸到都市計畫法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它本來就存在……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寫在說明。

主席：第三條前面開宗明義就講了，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我的意思是說都市計畫範圍內的意思是都市計畫法？還是都市計畫的那個範圍？

花次長敬群：就是受都市計畫法……

主席：應該是啦。

曾委員銘宗：主席，剛剛加的「一千平方公尺」是在但書裡面寫，這是指鄰地一千平方公尺？還是整個地？

葉部長俊榮：只有鄰地。

曾委員銘宗：所以那前面是「，」，不是「。」這要弄清楚。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要兩個加起來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吧？

主席：不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鄰地不可以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花次長敬群：譬如本來一千五平方公尺，但是再加的部分就可能……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是說如果我現在有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的土地，雖然已經超過都更的規定，但是可以用這個便宜的方式？譬如台塑現在有六千平方公尺的土地，也可以適用這個規定？

花次長敬群：就算他們可以，也只能再增加一千平方公尺……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應該是指他們本來的基地再加上鄰地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吧！

葉部長俊榮：他們的基地本就可以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啊！

尤委員美女：如此不就排除都更的部分嗎？

許署長文龍：假設本來的基地是九百平方公尺，鄰地最多可以九百平方公尺；如果本來的基地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平方公尺，鄰地最多只可以一千平方公尺，不可以一千二百平方公尺。依原來條文規定，一千二百平方公尺是可以的，但是現在加上「且」，就只能一千平方公尺。

曾委員銘宗：前面是「，」不是「。」。

許署長文龍：這樣的說明比較清楚。

主席：尤委員，這樣清楚嗎？都更的話，要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尤委員美女：因為它的面積已經夠大，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應該以都更的方式處理，可是他們避開都更。我是指它的本體建築……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危險又團結，走都更的話，時程會一直拖，所以我們允許他們走這個規定。

鄭股長人豪：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台北市建管處第一次發言。首先，照剛剛次長所說，如果這個案子要採由建管直接審查而不是審議的制度，相關定義拜託務必要很明確，譬如剛剛所講「改善不具效益」的「效益」到底如何定義，請定義明確，否則，我們會無法處理。

其次，有關合法建築物一事，因為有些建築物是沒有執照的，它是在都市計畫或建管發布之前沒有執照的建築物，其基地範圍要如何計算？它的房屋可能只有三十平方公尺，土地作為則有三萬平方公尺，這是全部適用嗎？未來這個適用範圍要如何定義？可能要請部裡多多幫我們設想。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請營建署回答。

許署長文龍：因為這涉及到所有法系，所以如果未來有需要由部裡統一解釋，部裡會再統一解釋，包括何謂合法、合法的建築基地應該合理到何種程度。

施委員義芳：「不具效益」的定義應該參考公有建築物的規定，公有建築物的「不具效益」是指它

的補強費用達重建費用的二分之一以上，這便要拆除。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他們會訂施行細則或辦法，因為公有建築物的部分，我們已經推動很多年。

接下來，關於第三項和第四項，大家剛剛討論時比較沒有問題，我先唸完這個部分。第三項為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不好意思，這是剛剛陳怡潔委員很關切的。第四項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等事項，準用建築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這兩項一起討論，一個是建築法的問題，另一個是剛剛提到……

施委員義芳：第四項有建議修改的內容，因為只規定「指定評估機構」的話，未來內政部營建署會很亂，所以建議修改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這已經有三十幾家。

再者，在內政部提出的這張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表中的文字還有「結構安全」等字，所以法條內容應該再加上「結構安全」等字。

主席：OK，請大家看看施義芳委員、張宏陸委員等建議修正條文，這個內容好像修正得比較清楚；因為第三條、第四條的條次和內容都更動滿大的，所以會產生一些混亂；大家看看施義芳委員、張宏陸委員等建議修正條文的內容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另外，耐震能力評估未達一定標準的「一定標準」是不是也在這些項處理？這樣比較沒有爭議。

花次長敬群：剛剛已經討論過，這個部分就照這張性能評估表。

曾委員銘宗：這已經 OK 了嗎？

花次長敬群：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會附在立法說明。此外，「三年內」要不要調整？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雖然剛剛施委員說有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但是因為這裡是準用，所以應該是既有的條文或文字，內政部要說明清楚，因為你們原本的建議是「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這是不是既有的文字或相關的辦法？我只是要作一釐清。

在場人員：這段文字是照抄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些文字是本來就存在的。

在場人員：對，都是既存的文字。

主席：這樣的說明有沒有解除大家的疑慮？

如果這要準用住宅法，要不要……

劉組長田財：應該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後我們再在細則規定「準用」，不然，在條例這樣規定，就不能……

主席：是啊！這裡是不是如此規定即可？不用訂到那麼細，好不好？不然，就準用住宅法的處理……

施委員義芳：那個不行，住宅法的那個部分很亂，你們可以將住宅法的評估機構評定進來沒有關係，因為評估機構是你們評定的，但是如果要用那個部分，爭議是最多的，那樣不行。

主席：你是說你們建議修正的文字……

施委員義芳：對，要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才對。

吳委員玉琴：規定「指定評估機構」不行嗎？

施委員義芳：規定「指定評估機構」的話，會到住宅法那段，但是那段造成很多的紛爭，所以這裡不能用住宅法那個部分，我不同意。

劉組長田財：住宅法已經有……

施委員義芳：那個機構只有一個……

劉組長田財：那是八項的……

施委員義芳：不行，那八項不對，因為那是套建築性能評估進行評估的，所以那八項不適合，而且這裡只有一項，那有八項……

劉組長田財：因為我們已經……

施委員義芳：住宅法是套那八項，而這裡只有一項……

主席：這個條例只針對結構安全評估……

施委員義芳：對，沒錯。那是套用那八項，這樣規定的話，評定機構會變成只有一個……

劉組長田財：但是那個……

施委員義芳：有三十幾個，你們不用再辯了！你們可以將你們要的機構評定進來沒有關係，我又沒說不行。

主席：沒有關係，我唸一遍施義芳委員等建議修正的條文，你們再看看這可不可以。

第四項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及審查等事項，準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這是在性能評估內的結構安全評估。不過，請問這個法條文字有沒有辦法再簡化？

曾委員銘宗：立法時，沒人會規定還要準用「辦法」，因為這是法律，還要準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似有不妥，而且這個辦法修改的話，要怎麼處理？這很奇怪啦！你們可以問問法制局，這是法律，卻規定準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這樣很奇怪！

主席：剛剛內政部說在「評估報告書」後面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好嗎？並在立法說明詳細說明，施委員覺得如何？

施委員義芳：不行……

主席：擔心這樣會像住宅法的情況。

施委員義芳：內政部營建署每次都因「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造成混亂，他們每次都這樣搞。不行！

吳委員玉琴：法制單位是不是可以說明這個部分？因為法律準用「辦法」怪怪的，一般都是準用「法律」，譬如準用勞基法第幾條第幾章，這應該回到準用住宅法的哪一個條文，而不是「辦法

」，否則，感覺怪怪的。

主席：因為施委員覺得那個法訂得亂亂的……

施委員義芳：那是從八個項目裡訂機構……

主席：它是從八個混亂中找出一個可以用的……

施委員義芳：對，但是我同意他們加進那個可以用的；另外，我建議修正的條文裡有文字重複，我作一修正。

主席：「評估內容」嗎？

施委員義芳：對，第四項出現兩次「評估內容」，所以第三行的「評估內容」四字刪除。

主席：好，刪除「評估內容」。此外，由於有立法例的問題，能不能請法務部法制司協助我們？謝謝檢察官。

周檢察官文祥：關於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準用」一事，我們一般看到的是準用「法律」沒錯。

曾委員銘宗：沒有準用「辦法」的。

周檢察官文祥：是。

曾委員銘宗：準用「法律」可以，沒有準用「辦法」的。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法律不能準用下位階的辦法。

吳委員玉琴：對呀！這樣怪怪的。

主席：改為準用住宅法第幾條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並在立法說明再說明清楚。

尤委員美女：如果改為依何種規定，直接規定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規定……

主席：尤委員，住宅法有八項的住宅性能評估，但是施委員覺得那個非常混亂，而且我們今天討論的只有結構安全的部分，如果準用住宅法，便會陷入那八項的混亂，這是他說的混亂，我不知是否真的很混亂，但是今天我們從頭到尾的確是鎖定在結構安全的問題，因此我們才會討論要如何抓出住宅法內的結構安全評估。

施委員義芳：照尤美女委員提到的「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規定」規定的話，只會鎖定這項，這是可以的，就不會跑到住宅法的八項內。

主席：好，你能不能再唸一遍，這要如何處理？

尤委員美女：就是「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之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規定」，鎖定只有那個……

曾委員銘宗：但是剛剛有討論到，準用「實施辦法」很特殊，萬一那個辦法修正，這要怎麼處理？況且，哪有上階的法律準用下階的實施辦法，剛剛法務部也有說，沒有這樣的立法。

主席：大意應該是依住宅法中結構安全評估之規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就鎖定在這裡，好嗎？

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是大家沒有爭議的，只是文字調整的問題，請營建署是不是整理整理施委員的意思？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鎖定在結構安全的評估，所以想想那個部分要如何拉出，而

且在立法體例又能完整……

尤委員美女：我們鎖定的結構安全只限於耐震這一塊嗎？其他的都不管嗎？台北市的老屋健檢辦法是除這個部分以外，還有處理安全、消防等等的部分，我們對這些都不處理嗎？

花次長敬群：主要是結構……

主席：我們最主要是從危險和瀕危的角度，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OK。我現在還是要回到剛剛討論的不能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譬如我自己的本體面積已經是二千平方公尺，還可以連接一千平方公尺的話，面積會變成滿大的，而這個部分只靠主管機關審核建照，其他完全沒有處理，這樣的方式可以嗎？這麼大的面積本來應該以都更的方式處理，現在我的本體加上鄰地的面積已超過都更的範圍，卻可以用這麼便宜的方式處理，妥當嗎？還是應該是我的本體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再合併其他鄰地，如果要合併鄰地，就不能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我覺得應該是這兩個層次才對，否則，本體已經很大，又再併一千平方公尺，這樣對都市的衝擊會很大，因為這個部分又不進行都市審議。

主席：如果本體是二千平方公尺，規定合併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話，不就要求他們切割？

尤委員美女：不是，本體已經超過二千平方公尺的話，不能再併鄰地，如果沒有超過，要併鄰地，合起來則不能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吳委員思瑤：尤委員顯然擔心過度圖利範圍，但是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今天重建的目的在於賦予窳陋建物或空地的重建可以一起帶動周邊的活化和整建，所以我個人反而非常支持，不管本體基地是多少，只要設定很多條件，讓它可以達到重建的基礎，剛好藉這個機會，一兼二顧，一起帶動周邊的重建，進而帶動整個都市景觀再重塑，我想應該以這個角度看待。

因此，只要限縮在都市更新的一千平方米內，我覺得是 OK 的，因為它的另一個效益是可以帶動周遭的活化和整建，而且不會到最後留下一小塊五百平方米或六百平方米的土地，以後那塊土地也不能動，不知要如何規劃，我認為這是一個一兼二顧的概念。

尤委員美女：這就要和都市計畫連結。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認為……

尤委員美女：這就要連結，不能脫鉤……

陳委員超明：這還有一個問題，你們都是都市人，不了解鄉下的情況，假設我有五棟房屋，要一起改建，面積是一千一百平方公尺，這不就要切一半，所以一定要……

吳委員思瑤：我們是指旁邊的空地……

陳委員超明：照理說，合併旁邊的空地不行，空地的地主自己會蓋……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指合併鄰地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們連電梯的部分都不要，旁邊的空地可以合併？

主席：電梯的部分要啦！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可以合併旁邊的空地不合理。憑良心講，原有的基地不要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我是指有房屋的基地，不要管沒有房屋的空地，為何要合併？

吳委員思瑤：這沒有強制，只是賦予它得以合併鄰地，不是強制它要合併鄰地……

陳委員超明：得以合併就表示可以合併。你們講得都很清高，實際卻是替空地在講話，我如果要這麼講，你們就是這樣！我從頭聽下來，你們就是既要面子又要裡子。你們說要把空地併進來，空地併進來的話，如果沒有蓋，空地都好解決，明明就有建築的法規在，何必還要把空地併進來？

吳委員思瑤：他可以選擇。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是空地。

陳委員超明：鄰近的建築物我同意，但若是空地的話，我就覺得其中大有問題，不然就照你們的方式去做，那是絕對沒有成果的。

主席：鄰地不是空地。

陳委員超明：之前我聽到的都說是「空地」。

主席：抱歉，下次要把話講清楚一點。這裡是指「鄰地」，也向陳超明委員報告一下，要把「電梯」拿掉的意思是，不管有沒有電梯都要處理，所以是放寬而非不考慮電梯，而且明天他們會針對電梯的處理提出報告。

陳委員超明：我主張只要是 30 年以上的房子就要全部改建，像我父親那麼努力，我家在蓋房子的時候，我就在旁邊敲水泥……

主席：那就更不應該訂「電梯」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這樣，因為當時電梯太貴沒有電梯，我們鄉下人哪有都市人那麼進步還有看過電梯，所以我才主張只要有 30 年的都算，如果你們真的要有成果，就要大膽地去做。我不跟你們說什麼，不然你們就一直守成，我全都會支持你，就算要 100%同意，我也會支持你們。你們一年做不到兩件，但我不要面子只要裡子，要很務實解決才行。部長，我替你講話，你們自己執政黨的立委都講得很嚴格，你只能苦笑而已。

葉部長俊榮：對，我一直在苦笑，但也還是在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條文要併進來討論。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五點半了，高潞委員針對第三條和第四條提出異地重建，這部分是不是明天再討論？所有的提案我們都會討論到，至少大家會先找出一個共識。最後，第四條因為牽涉到補助、鑑定的申請及其條件，請問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嗎？

我唸一遍好了，條次的部分已修改過了，原本行政院版的第四條是用詞定義，但因剛剛我們已用三款定義過了，現在的第四條第一項就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定之。」第二項為「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這是程序上的規定，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意見？

施委員義芳：有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的補助與耐震評估費用的補助是不一樣的，請內政部講一下好不好？第二款低標準 60 分的部分是可以免評估，但是進入第一級的時候就必須評估，所以你們是補助前面的那一段還是後面的那一段？兩者是不同的。

主席：是詳評還是初評？

王組長武聰：是初評。

主席：但是它是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如果台北市要補助詳評的話也可以。

王組長武聰：第四條會有全部補助的相關條文。

主席：是指下一條嗎？還是什麼？

王組長武聰：對，是下一條。如果這個有通過的話，屆時非住宅類的也可以適用。

陳委員超明：這個補助是中央補助還是地方補助？

王組長武聰：目前住宅類是用安家固園計畫裡的……

陳委員超明：所以是中央的補助。

王組長武聰：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還可以，不然我們很窮都沒有錢，只有都市有錢才能做。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用我的版本第九條，政府應該要協助事項的第一款其實就與這部分有關，所以這部分能不能暫保留，到時候再看看？

主席：因為我們明天還有一整天，第三條已經差不多了，除了留下剛剛 1,000 平方公尺的部分，這部分好像還沒有答案……

花次長敬群：在這個法案下的所有案子，如果涉及交通衝擊評估的話，就還是要接受交通衝擊評估，並不是只要走這個，其他的任何評估都被排除了。所以在這個法裡面只要是達到了那個規模的案子，按都更條例的規定，它在申請都市更新時，該被要求的所有評估，依然要遵守那個評估。都更條例本身也沒有……

尤委員美女：主管機關只是審核它的建照而已，會去處理到那一塊嗎？

花次長敬群：對。都更條例裡面並沒有寫要做些什麼評估，因為這些評估本來就要做，相關的法規本來就會要求去做，所以在審建照、執照的時候就會同時要求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可不可以在立法理由中寫清楚？

主席：各個市政府都在這裡，特別是台北市，拜託你們明天向尤委員說清楚，如果照這樣的方式去申請建築執照的話，還要經過什麼審核。如果是可以就近拿文件的，就拜託你們了；如果今天要住在台北的就算了。尤委員，明天他們會向你說明，這樣你就會比較清楚了，這個環節要讓大家瞭解。

第三條、第四條除了鄰接地的面積、高潞委員所提的異地重建、立法例裡的第四款到底要怎麼寫，明天再繼續討論好嗎？

行政院修正動議第四條關於初評、詳評費用的補貼方式，明天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詳細的說明。另外，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的部分，如果對方還是不服就進入行政訴願的救濟程序，這部分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

好，第三條與第四條我們也算討論了一個大概，共識愈來愈接近了，今天會議就到這裡，至於剛剛作成的幾點決議，還請內政部協助，尤其是陳超明委員最關心的電梯部分，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8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現在開會，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現在繼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昨天我們討論到第三條、第四條，已經大致收斂到一點點不同的意見，其中包括最後尤美女提到的建築物基地面積，陳怡潔委員關心的則是期限問題，條例施行日期的 3 年內，依本條例申請重建。針對第三條，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昨天晚上對立法體例，尤其在第四項，請內政部針對法律用語調整，這是施義芳委員最關切的部分，趕快通知施委員到場。請內政部就修正部分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依昨天下午討論結果，我們建議修正如下：首先，基本上是將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寫在第一項的引言中。接著第一項有三款，第一款大概沒有問題，至於第二款各位委員也沒有問題，第三款經討論結果為：「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升降設備，且屋齡三十年以上。」針對這一款，首先是大家昨天有共識，就是經過耐震評估沒有達到標準，而且改善確實不具效益。另外一種是昨天尤其是尤美女委員有問及幾位委員關心的電梯問題，就讓它用「或」，如果結構安全評估沒有達到標準而且也沒有電梯，為了考慮老年化社會的需求，我們就加上第二種選擇，即沒有設置電梯，如此一來，兩者並具，就沒有委員所說的 10 年後或幾年後有電梯會失去資格，本來條文是這樣，後來變成「改善不具效益」，取消「未設置電梯設備」。現在綜整在第一項第三款改為這樣。

其次，第二項經過昨天討論後，在第二項後段最後加上「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也就是鄰接要一起參加都更者一同重建的話，原則上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免得完全沒有限制。雖然有「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的規定，問題在於怕該建築物基地面積若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比如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兩千平方公尺，鄰地馬上就可以進來參與，所以昨天我們參考委員討論的結果做出以上建議。

再者，基本上第三項沒問題，本條例施行前已經拆掉，但是現在還沒有重建，如果希望重建，在 3 年內還是可以重建，第三項較無爭議。

第四項則是施義芳委員一直關心這部分在耐震評估，即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的申請方式、評估項目，特別是指定的評估機構及其人員資格如何管理審查等等，是不是訂得嚴謹一點？部裡的意思是，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訂有子法，子法也是法規，已經有相關規定，因此本來我們是依照施委員原條文的建議，本來第四項第二段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這一段文字，不過我們參考住宅法第四十三條所訂的辦法已經寫得很清楚，就將「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納入子法，因此是不是不再重複規定？所以有兩種方式，一是照

施委員建議修改，或是將「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這一段文字改為「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以上兩種方式請委員參考並考量哪一種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第三款的文字可能不精確，我沒有特別意見，只是建議改為：「……未達一定標準，改善不具效益……」。最後一項：「準用住宅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立法好像沒有人這樣處理，可能頂多寫到第幾條吧？到時候辦法修了怎麼辦？或許可以在這個條例中引述第四十三條，對於內容我沒有意見，不過引述辦法在立法體例上能不能這樣做？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就是要不要刪除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後的「所定辦法」4 個字，請法務部待會兒表達一下意見。

黃委員昭順：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你們規定鄰接之建築物基地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問題是鄰近基地要合併時，譬如一是住宅區，另一是商業區，或者是依其他都市計畫規定，甚至是不在都市計畫內，像苗栗那種的狀況時，這些土地要如何合併？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提問，因為不在都市計畫內的就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裡面，開宗明義就是在都市計畫範圍。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並沒有像苗栗的那些狀況。

主席：昨天下午其實有討論過，基地如果有跨越都市計畫裡面不同的商業區或住宅區會依照都市計畫管理的方式處理，意指旁邊的鄰地是商業區也沒有人會來申請這個，因為商業區條件比較好，自然有都市計畫的機制。但是你說的一千平方公尺，昨天最後尤美女委員有提出對於基地面積是否設有條件，等會兒討論這部分，再同時解答黃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好。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漏掉我強調的第四條，有關危險建築物位在災害潛勢範圍內，如果要異地重建得適用本條例。這部分主要的目的在於，重建時遇到基地瑕疵如何處理，我還沒有得到解答。

主席：其實大家都在講基地的問題，請法務部針對第四項表達意見。

林參事豐文：在立法體例上，曾經有這樣的立法體例，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剛剛曾委員所說的也有道理，萬一行政命令的辦法修正了，這個法會不會隨之變動，當然這是可以參考，我們只能說立法上曾有這樣的立法體例。

主席：如果像我剛剛說的，將「所定辦法」4 個字刪除，有沒有關係？意思應該不變嘛？

林參事豐文：這就要尊重權責機關內政部了，因為第八十三條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可以運用得到？內政部應該沒有意見吧！

陳委員超明：我提出比較實際的討論，如果正好房子整個要改建，面積剛好一千零一十五平方公尺該怎麼辦？

主席：十五平方公尺空地。

陳委員超明：問題是十五平方公尺空地就做不成了，你說得很簡單，大家都以為你們很清高，應該以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如果基地完整者，面積不得超過多少，這樣才有辦法完成。不然到最後房子被切了三分之二，剩下三分之一怎麼辦？我們處事要有實際的想法，不要規定得死死的，其實碰到的問題很多，這裡的用字要再調整一下！

主席：因為有些委員昨天下午沒有參與討論，我再說明一下。基本上，這是不同軌道在促進重建，比方都市更新是一種軌道，依昨天吳思瑤委員的比喻現在是一條比較快速的軌道，所以它其實是界定一個範圍。就像上高速公路，以前規定 600CC 以下就不能上路，它有一定的基本條件，如果超出一點點就可以適用別的軌道。如果沒有訂定基本的標準……

陳委員超明：絕對會碰到稍微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問題，如果只有超過一點點，經地方政府機關認定基地剛好完整，這樣才有可能做。這不是說得清高，也不是說得好聽，我要你們做實際上可以解決的事！

主席：這與清高不清高沒有關係，其實陳委員的顧慮很重要，等會兒請內政部說明。

尤委員美女：昨天說只有鄰地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可是實際面積可能非常大，所以還是應該限制兩者合併後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如果本身已經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就不能合併，因此規定兩者合併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剛剛陳超明委員擔心如果旁邊是一塊畸零地，依據法制局提供的建議，為了符合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的寬度及深度或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最小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如此一來，若旁邊還有一塊畸零地就可以合併，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沒關係，但是若旁邊是一塊面積已經夠大的土地，假如再加上一塊一千平方公尺的土地，其實規模太大了。因此，兩者合起來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是旁邊如果是畸零地就不在此限，透過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不會衝擊太大？因為如果基地面積很大又再加上一塊土地，對於都市景觀或旁邊有一棟很大建築物的小棟建築物的日照權會有一些衝擊等等。

主席：尤委員提供一份書面修正給各位參考，其他委員針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施委員義芳：第四項後段的「準用」是昨天討論的部分，內政部提出的第四十三條根本是規定建築性能的評估制度，卻硬要套進這條條文、堅持要這樣做，這樣是不對的！第四十三條是性能評估制度，硬要以性能評估的第二項來規定，第一項規定性能評估，第二項規定又是性能評估，所以本席稍後會提出後段的修正條文，「……管理、審查及具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不要再以「準用」，那部分本來就不對，還硬要套進來。

主席：可以這樣訂定，立法說明時再寫一下，大家對這個意思應該沒有衝突，只是施委員認為要比較明確。

尤委員美女：關於剛剛講的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因為昨天有意見的溝通，我們是不是讓台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昨天我問過很多遍了，六都市政府對此有沒有意見或想法？

楊正工程司智盛：台北市都發局初步說明如下：如果合併鄰地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其實與現行都市更新的整體規模一致，立法意旨上，若考慮經濟規模的部分，我們可以認同尤委員的建議，假如附近有畸零地併入理當如此，所以這部分我們贊成尤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與原來差別很大，台北市都發局支持尤委員的意見，認為要限縮到合併後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嗎？你能不能從實務上再解釋一下？

楊正工程司智盛：昨天我們有討論，納入其他基地時，它的身分是不是危險建築物，昨天已經討論過它其實不是危險建築物，至於提供的獎勵額度是不是一定要達到這種程度？併入後身分上就會跟危險建築物一樣，所以在立法考慮上，如果因為經濟規模而將其納入，一千平方公尺在目前都更具有一定規模。對於一千平方公尺，我覺得可以討論，也可以再提高？我們認為一千平方公尺都更就可以處理，是不是讓它無限制的併入，我們持較為保留態度。

主席：這的確需要討論一下。過去很多老社區面積動輒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不要說再併入鄰地，有時候整排的五樓公寓或過去二、三層樓高的「販厝」，很多連棟建物的基地面積都超過。

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表示意見。

李副工程司薇：有關屬於老屋或是危險建築物的鼓勵改建，目前高雄市也有類似條文，我們的作法是老舊或危險的建築物占整個申請基地面積比例至少一半以上，並未限制合併鄰地面積的大小，我們限制的是整宗申請基地面積的大小，至少達五百或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供委員參考。

主席：高雄市的自治法規已經有類似作法。

曾委員銘宗：因為昨天有討論老舊建物相關的改建程序，其實有簡化，以後可能也沒有審議委員會，是建管單位自己核定，基於這樣的結果，我支持尤美女委員的講法，限制一定規模的開發，不然最後刪掉限高，也不必經過一套很完整的審議程序，既然要簡化、要開快車，我覺得限制它在一定規模以下，否則稍後將限高刪掉等等，會對整體都市景觀有重大衝擊，所以我支持尤美女委員的講法。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見是本身是危險老舊房屋的本體不限一千平方公尺，如果已經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不能再併一塊一千平方公尺的基地，不然面積就會變得非常大。

主席：但是你提出的是合併後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必須修正。

尤委員美女：如果本體已經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不能再合併鄰地，除非它是畸零地所以合併進來，如果本身沒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可以合併，可是合併後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是要解決不同縣市所碰到的不同狀況與建築的樣態，台北市及新北市的狀況顯然與中南部的狀況有落差，譬如台北市的連棟公寓或大樓的比率很高，南部則是透天厝較多，因為 30 年以上的房子大概都是透天，不然就是老舊的連棟透天厝，我們要處理的是必須考慮不同狀況。以南部的連棟透天厝而言，不可能中間拆掉一間來都更，一定得連棟，比如 5 棟加起來可能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有些就必須走都更程序，這樣也許速度比較快，但是都更又有一些很高的門檻。假如將門檻提得過高，會造成無法適用都更，也無法適用老舊建築的規定，就會夾在中間，所以必須考慮都更條例與老舊建物規定接軌的部分。我們立法的原意最重要在於處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的公共安全事項，應該聚焦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何鼓勵民眾儘速重建，或者是我上次質詢講的，有比較好的誘因讓他們進行補強或老屋新生，重點應該是在公共安全，從這個角度切入才是原來我們修法的最重要目的，而非再加入一些管制，我們是為了鬆綁，不是管制。

花次長敬群：針對剛剛施義芳委員提的草案版本，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就是不以住宅法來銜接，改以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的方式來處理性能評估或耐震評估的問題。另外，高潞·以用委員持續提到災害潛勢地區可能涉及小規模的遷村或搬家的換地改建。我再強調其中有幾個面向，首先，這個法是針對建築物本身的重建問題，而不是遷村問題，是危險建築物，而非處理災害潛勢地區的機制，昨天我也講過。其實換地一事往下走會涉及國產法的問題，或土地之間權利交換的問題，那會衍生很多事項要處理。我了解現階段有些原住民聚落要遷村遇到一些困境，地政司也正與原民會討論如何有效協助這些原住民在災害潛勢地區遷村的處理，但是這部分終究不是這個法所要面對的主題，而且這些地區絕大多數是位於非都市地區。這是都市計畫地區的議題，所以拜託高潞·以用委員，這個議題另案討論，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大部分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如果危險建築物剛好碰到基地瑕疵，就沒有辦法再重建，這是要放在都市計畫通檢去處理或是什麼呢？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建築物本身的危險，而是基地危險的問題，所以是另外一個處理機制。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建築物本身的危險加上基地有瑕疵，這時候應該怎麼處理呢？

花次長敬群：處理核心會變成是基地問題的處理，而不是建築物的處理，但也不一定是都市計畫通檢，例如現在經濟部正在針對土壤液化進行處理，在安家固園也有土壤液化處理的機制，這是另外一個系統，如果放進來這裡，將可能會衍生出三十個條文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得到一個答案，原本前面三款都可以適用，可是如果遇到基地瑕疵，你的意思就是排除，而且後面都不用處理，所以那些被拆的都不用重建嗎？

花次長敬群：它就必須透過災害潛勢地區另外的土地處理機制去處理土地問題，在處理完土地問題後才可能處理建築改建的事情。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因為這樣才沒有辦法處理。

花次長敬群：這個法本身並沒有設定要處理那個系列的問題，那會額外衍生拉出另外一個子題。

有關尤委員美女剛才特別提到的問題，首先，昨天我們有共識，就是合併的基地是一千平方公尺以下，陳委員超明提到的問題也很重要，今天早上我們內部與姚委員也在討論這件事情。譬如那棟樓合併隔壁進來，真的有可能會到一千零五十平方公尺，如果切不進來，而那棟樓又是百分之百同意，因此我們才會建議在「一千平方公尺」之後，能改為「但屬單一完整建築基地則不在此限」，也就是容許單一完整建築基地可以再擴大，如此就可以併進來，在文字上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及修改呢？

其次，尤委員還提到如果危險老舊建築基地已經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就不得合併，至於小於它的，在合併之後，也只能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誠如剛才陳委員其邁所強調，就是我們立法的初衷真的是要幫那些危險老舊的房子可以趕快動，如果我們的出發點是關注這些住在危險老舊房子裡的住戶安全，而不是從圖利建商的角度去出發，當然思考的面向就會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就可以去討論危險老舊建築物本身的最大範圍。其實也未必需要如此，重點在於該案並不是

單純建照或執照的審查，它只要是符合相關法令所規定的要求，比如符合交通衝擊或都市設計等的審查要求，這部分仍然要進行相關審查。所以不是建管處蓋幾個章就可以胡搞瞎搞，絕對不是這樣，它必須符合都市計畫各式各樣的規定。剛才陳委員其邁講得很好，我們是站在協助老百姓的角度，給他們合理的鬆綁，讓這些事情可以趕快推動。

另外，黃委員昭順也提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不可以合併？其實在民間的開發建案裡，本來就可以合併為一個建照，該有的建蔽率、容積率也會分別計算，只是算在同一個建築基地底下，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昭順：有關陳委員其邁及尤委員美女的意見，嚴格講起來，城鄉差距非常之大，尤其是南部地區的透天厝及公寓都是一整排，因此單一基地要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是非常容易的。我記得姚委員以前在高雄當過新聞局長，您應該知道小港及比較偏遠的地區也是非常多的。現在的條文是比較傾向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像以往的台南縣、高雄縣及小港、楠梓地區又該如何作一詮釋呢？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危險老舊房子的範圍不能限制，像維冠大樓就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當然就不能限制危險老舊房子的範圍。昨天我們的共識就是，對於涵蓋新增的範圍也侷限於一千平方公尺以內，除非有陳委員超明所提到的狀態，如果超過的部分是同一棟建築物，我們就合理的涵蓋進來。我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論點，過度的管制只會讓改建的速度越來越緩慢而已。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用一些文字來詮釋得更清楚呢？還有也要避免我們擔心台北市及新北市的一些建商，可能會去做一些炒作的動作，是不是可以再加什麼文字去處理掉這個問題呢？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一、二、三款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要去限制面積有多大。今天如果是老舊房子要去併旁邊非老舊、非危險建物或是空地的話，如此後者就會藉由併入老房子而一起享有容積，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如果本體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就不需要再去併旁邊的，因為已經夠大了，除非是畸零地才應該併進來。假使今天不到一千平方公尺，那就表示不夠大，如果旁邊有空地等就可以併進來，可是兩者合起來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這樣會比較合理，否則被併的非老舊建物的部分為什麼可以一併享有容積呢？由於非老舊房屋要改建不能享有容積，但是因旁邊有老舊建物而被併入就能享有一樣的容積，我覺得……

陳委員超明：解釋的說法又不一样了。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他不管舊的基地面積，如果可以併鄰地的話，加起來也不能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是舊的基地並不在此限，也就是低於一千平方公尺併旁邊的加起來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花次長敬群：報告一個關鍵點，併進來的基地也是百分之百同意，如果沒有併進來，它也可以走都市更新，只是會比較慢而已，其實走都市更新可以得到 1.5 倍的更多容積獎勵。我們是讓大家有多一點選擇的機會，而不是他們好像得到了多大的利益，其實被併進來未必得到很大的利益，這只是兩種選擇而已。

尤委員美女：併進來就表示會變得非常大，因為本身就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了。為什麼要用都更？都更有更多的審查，包括公共設施等，現在我們是採取開高速公路的方式，對公共設施等不去做

嚴格審查。如果可以走都更，那就百分之百去走都更，只不過這會多增加一些條件，包括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等，現在的方式變成都不用這樣做了。

花次長敬群：其實委員把都更審議想像得太厲害，好像因為透過都更審議，那個社區就完全符合公益，我們就多麼退縮似的，其實市場上本來就有它的機制，不會故意蓋出侵犯公共利益的結構，對它來講是最有利益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立法原來的目的就是要幫助老舊房子，如果限制太多，就是剝奪那些住在那裡的住戶權益，我們不要看成一定是建商，如果法訂得好，我們要鼓勵人民自己重建，而不是透過建商，立法的精神應該要回到這裡，如果限制太多，條文通過之後，沒有一個人可以重建，到時候就會被人家笑。

主席：應該也不是剝奪啦！

尤委員美女：自己本身符合條件的話，面積並沒有限制，現在是「摸蜆仔兼洗褲」要把旁邊一起併進來，而且併進來的面積很大，又同享容積，我覺得這有公平性的問題。

主席：有幾件事大家放在腦子裡，如果超過 6,000 平方米，一定要進入都市設計審議，所以不是不審。現在是基地沒有限制，昨天的共識是不能加超過 1,000 平方米，但尤委員覺得這樣加起來可能會沒有限制，現在我們的出入是在這裡，陳其邁委員剛才說能夠銜接，只要不限制原來基地，都可以銜接。反倒是超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選擇都更，就是有雙軌可以選擇，因為都更要 1,000 平方米以上，所以，原來的基地如果超過 1,000 平方米，其實有雙軌可以選擇。我們現在提供的是一個可能比較快、審查程序比較簡便，而且給的容積比較少的做法，但都更是容積上限比較高、程序比較繁瑣、要求比較多，以及是不是百分之百或還有其他條件，接下來的修法會討論。剛剛臺北市政府表達了意見，坦白講，我覺得在臺北市這些都不是問題，重要的還是中南部，如果基地面積很大，剛才高雄已經表達了看法，臺南有沒有意見？還是高雄能不能再說明清楚？

李副工程司薇：我們也有鼓勵 30 年以上老屋重建的容積獎勵規定，省施行細則及五都都有類似規定，我們是規範建築基地面積，30 年以上座落整筆申請基地面積 50% 以上就可以申請獎勵，並沒有再規範鄰地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我們管控的是整宗基地申請的基地面積至少要達 500 或 1,000 平方公尺，用意是希望至少能夠設置地下室停車場。

主席：好，我知道了，意思就是還要切割審議。

李副工程司薇：不用切割審議，就是老舊面積占整筆申請基地面積一半以上就可以允許整宗申請，我們沒有再限制鄰地不是老舊或危險建築物的面積。

主席：好。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六都是「鑲金又包銀」，都是你們在說話，再怎麼說就是怕圖利建商，我不是建商，但我覺得要實際解決問題就應該要多加鬆綁，哪有人做生意不想賺錢的？其實可以委託建築師規劃，然後自行發包，再請人監工，這也是一種方式，不要把每個人都想成是壞人，這樣怎麼能把事情做得好？所以我們這些非六都的立法委員要團結起來，你們都是「鑲金又包銀」，新北市、臺北市的土地貴，就怕圖利建商，但我們那邊是需要有人去蓋房子，現在都被你

們限制死了。臺北的國有地要 500 平方公尺才能賣，在鄉下，500 平方公尺算老幾啊？你們用都市的標準來規劃鄉下算什麼？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把六都……

陳委員超明：我一定講六都，因為我現在發覺這都是為六都在討論。臺北市的國有土地要賣是不能超過 500 平方公尺，在鄉下，500 平方公尺算什麼？怎麼用六都的情況來限制其他非六都？既然在討論，大家就心胸放寬，該給人家賺的就給人家賺，沒有人要做白工，頭腦改變一下啦！

吳委員玉琴：剛才這樣聽下來，我想關鍵應該在於鄰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花次長一再強調沒有圖利的問題，如果是 1,000 以上就回到都更，都更的容積獎勵更大，只是我們希望整個改建面積能夠更順利。而且根據高雄市的經驗看來，越大面積的基地可能更好規劃地下室，至少應該是讓民眾好規劃，並且能夠更新市容，所以應該不是圖利的問題，陳超明委員也一直強調是圖利民眾，不是圖利廠商。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是內行。給百姓民眾方便，要儘量鬆綁，就給大家方便，趕快把老舊危險的房子改建。說要限制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那如果超過 1,500，可以把 500 切割開另外處理，其實這些都是防小人的做法，我們要以開闊的心胸相信臺灣人有這種能力克服問題，每天都在煩惱建商會賺錢，就算給他們賺一點錢又有什麼關係？也許我現在說這句話會得罪人，但是我要講實話。

黃委員昭順：我不同意陳超明委員這樣的講法，理論上，所有建築法規、都市計畫、都更等等都是在規劃都市發展中非常重要的法規，如果今天拿了一個案子到高速公路上，甚至罔顧很多交通規則，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當然，1,000 平方公尺的限制值得探討，因為北市、新北市、臺南、原來的臺南縣及高雄縣不能類比，一類比的話，大概很多工作就不能做了。所以，我們不能在高速公路上開一個法案，而這個法案已經開了很大一個門，這個門又完全不把交通規則弄上去，我是反對的。上個禮拜的公聽會已經有很多學者專家在質疑這些問題，前兩天我也問姚委員，上次要參選臺北市長時提出很多很棒的都市景觀願景，現在我們拿這些東西出來會不會違背那樣的景觀所設置的東西？我想這些都必須兼顧，而不是毫無限制，天底下哪有這種事？我覺得還是必須嚴謹。陳委員，不好意思。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會嚴謹的，請大家要相信，包括設計及整體部分仍然依照建築法規，只是在容積上增加而已，其他都還是要依照建築法執行。相信以前的臺灣人不會說早期建的「販厝」不好看，因為以前只要有得住就好，現在是要住比較漂亮、比較有水準，包括公共設施大家都會納入考慮，這點本席覺得不用存疑，若蓋得不好將來的房價也會跟著不好，只要永遠有這樣的想法，以現在建築技術的進步，房子就會一個比一個蓋得更漂亮，應該留的空間容量要繼續留，這點是不用存疑的。本席的看法是要給民眾方便，不要光想著會圖利建商，做生意不賺一些錢誰還要做？現在都還不曉得這部法規合不合宜、建商要不要蓋都還是一個問題，不要每次談到這部分就是誰圖利建商或建商圖利誰，這是社會自然的波動，別想得太嚴重。

主席：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不要每次討論這部分就說我們是懷疑財團、懷疑建商，不是這樣的，本席聽起來也沒有人是替建商講話，建商還滿可憐的。

先回到條文上，第四項內政部修改之後，我唸給大家聽：「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就是剛剛施委員義芳提出的部分，就這樣先確定。我們最後把基地面積確定。尤委員美女有提出其他文字的修改嗎？

尤委員美女：就是本體不限制，但是如果要跟人家合併的話，不要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但如果是畸零地就沒有關係。

花次長敬群：不要再去做這種無謂、沒有必要的限縮，何必呢？大家心胸開闊一點，沒有必要啦！

主席：台北市有沒有建議？臺北市剛剛是支持尤委員美女的。都市設計是 6,000 平方公尺沒錯吧？請你跟大家講規定是多少。

楊正工程司智盛：依照都設審議規範，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或是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的部分是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的，這是目前的規定。

主席：好，其他和六都應該也都一樣吧？有差別嗎？

楊正工程司智盛：沒有差別。

主席：沒有差別喔！

尤委員美女：高雄提出來的是要經過都設會審議通過後。

主席：次長，你們唸一下這部分是要經過什麼樣的審查？

花次長敬群：其實整個建造執照的審查會涉及的審議包含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樹木保護、水土保持審議、加強坡地審查還有文資審查，整個建造執照其實包含這麼多配套機制，只要那一項需要審查，就勢必要符合這些規定，才會核發建照。所以不是只要符合法定的容積就好，其他都不用管，其實不是這樣。沒有大家所想的好像只要我們給了最多 30% 或 40% 的法定容積，整個都市就會因為這樣被嚴重破壞，真的不是如大家片面所想像的狀態，請大家瞭解。

所以我們真的覺得且大家也同意屬於危險老舊房屋的基地範圍是不會去限制它，大家昨天也有共識有關整併進來而新增的部分在 1,000 平方公尺之內，即 300 坪而已，也不是很大。我們再把陳委員超明要求納入的話，如果這個房子是 310 坪，多出來的 10 坪我們也容許納入可被併入的範圍中，大致是這樣的認定方式。

其實若是真的非常大的基地，比如 20,000 平方公尺，那種狀態已經是都市再生的概念了。對於開發而言，本身就會有比我們想像中更精緻的規劃，絕對不可能濫用這麼大的基地而胡亂規劃，所以我們要瞭解其實有市場機制及建照審議的機制互相搭配，就會很順暢地執行。

主席：其實我們雖然開了一條路，但還是有一些限制存在，第一、它的範圍在都市計畫區內，第二、必須是危險、瀕危或者達到一定的條件，第三、後續的可能在下午還有一些討論，比如說這個條例要施行多久？也就是我們提供多久的整合時間？能否加速？這是時間的限制。再來就是跟其他法令的競合問題，現在我們大概都以都更為藍本，但考慮到未來政府如果推動策略型的公辦都更，也就是很多學者期待的一個大規模都更時，本法是否有牴觸的問題？可能在下午也

會討論。

有關都市設計，剛才地方政府及花次長也提到它也會經過很多關卡。所以，尤委員，我們是否可照昨天的結論？本席覺得你的問題在於原來的畸零地可能不是我們所討論的危險或瀕危的建築，可是它享有現在容積的優待，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有所控制，就控制在 1,000 平方公尺，而現在超過 1,000 平方公尺的基地，就業主來講是可以雙軌選擇的，若獲得 100%同意，也可以選擇都更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因為都更的程序就是比較繁瑣，要被規範的比較多，包括外部等等限制……

主席：如果 100%整合，也不會說很久啦！都更的繁瑣是在於不同意的那百分之幾的部分，現在我們是在討論 100%同意的狀況，相關規定應該也差不了多少。都更的確比較繁瑣，但是它最繁瑣的部分是要達到 100%，我們現在開宗明義就是以 100%同意時的狀況，搞不好它都捨棄用我們這部法規，因為容積比都更規定的還要少。本席在猜有人舉例的某些大樓大概都不要用這部法規，因為容積部分差很多。

尤委員美女：因為依照昨天地方政府給我的訊息是說雖然都更獎勵看起來比較高，但是它是有一個 range，而不是就是固定多少，所以經過都審會審議時，不見得會給到最高上限。現在我們討論的這部法規的容獎是固定的，就是多少平方公尺的面積就給多少，這是固定的，不須要再審……

花次長敬群：那些標準當然還是要……

尤委員美女：對，但卻不須審核對不對？只要符合標準該多少就會給多少，也就是說它是一個……

花次長敬群：未來都更也會朝這個方向修改，因為那真的是一個製造問題的所在，所以未來都更的容積獎勵，我們也會……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這是固定的，就是給這些嘛！如此，這就牽涉到，當量體、基地非常大，比如台塑大樓有 6,000 平方公尺，現在再去併個 1,000 平方公尺，成為 7,000 平方公尺，這 7,000 平方公尺加上容積和容獎，容獎也不只是這 6,000 平方公尺，連另外的 1,000 平方公尺也包括在內，所以整個建造起來之後，對外部造成的衝擊是如何不就沒有評估了嗎？

花次長敬群：都市設計的時候就要審議了，它要面對都市設計的審議。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是因為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主席：尤委員舉的例子是超過的，都要經過……

尤委員美女：因為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才要經過都審對不對？如果沒有超過 3,000 平方公尺的話是不是就不用了？

花次長敬群：規模就沒有那麼大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加上容獎後超過 3,000 平方公尺，還是沒有容獎之前 3,000 平方公尺？

花次長敬群：剛剛我講的是樓地板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公尺，而基地則是 6,000 平方公尺。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不到那個標準，但是加上容獎後就有，因為容積還要再乘上去，只是乘上去的部分算不算在裡面？

花次長敬群：全部都要算。

主席：的確有給它，所以我們才要限制，如果我們都不給他的話，何必管人家呢？如果沒給任何獎勵，管他要怎麼併。如果只是就原來的基地給他容獎，你管人家要怎麼併，那是人家的土地財產權。現在是因為併進來之後才要給他，又因為我們要給他，所以才要限縮在 1,000 平方米以內。當然，我認為這樣的狀況在台北市其實會比較少，比較會出現在中南部。如果是對整個面積限定一個範圍的話，我心裡是覺得這樣也可以，只是不曉得中南部的情況到底要怎麼做才比較恰當。比如總面積在 3,000 平方米範圍內的完整基地，這也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如果不考慮的話，可以像陳超明委員說的，就是給予鬆綁鼓勵。我們還有其他的限制，下午可能還會討論，諸如，如果未來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願意辦策略型的公辦都更，這個可能就要排除了，以配合政府主辦的公辦都更。其次，我認為這個條例要限定時間，既然我們說這是快速道路，那天有人比喻為掛急診，總不能急診開了 10 年或 20 年後再來掛號，我覺得這樣也……

陳委員超明：我們走農路，你們都走快速公路。

主席：現在在討論問題，你不要這樣嘛！農路可以開得更快，都沒有紅綠燈耶！這樣好了，如果大家……

尤委員美女：我不堅持，但是這裡還牽涉到放寬建蔽率和放寬高度的問題。

主席：那個部分下一條再討論好嗎？我們維持昨天大致的共識好嗎？

吳委員玉琴：花次長不是還有個但書嗎？

主席：有什麼但書？

許署長文龍：但書是，單一建築基地或土地者不在此限。

黃委員昭順：次長拿文字出來好嗎？

尤委員美女：因為那個部分完全沒有上限，所以我就去併一個非常大的面積，那是單一基地……

花次長敬群：有 1,000 平方公尺的限制呀！

尤委員美女：都已經說是不在此限了，就已經排除 1,000 平方公尺了。

花次長敬群：如果這棟建築是 1,200 平方公尺……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的 3,000 平方公尺的完整基地……

主席：他要改的會從你的那個部分去改，現在回到昨天的部分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張委員宏陸：照昨天的就好了，就不要再改了。

陳委員超明：雖然規定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但如果它是 1,020 平方公尺或 1,050 平方公尺的話，裡面再加上一個但書，如果在這樣的範圍裡……

主席：就是減少 20% 的獎勵而已嘛！

陳委員超明：不是減少 20% 啦！

主席：是 20 坪啦！

陳委員超明：20 坪人家就是不肯嘛！要做就要做到好嘛！

主席：總是要有一個標準，這樣下去就不曉得要討論到哪裡去了。

陳委員超明：這裡可以作文字修正，對於多出來的那一點點……

主席：聽我說，現在對原基地是沒有限制，但增加部分，簡單來說 1,000 平方公尺就是容獎優惠的上限，答案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剛剛有講到，像那個不能蓋的……

主席：還是可以蓋，只是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要跟你們計較啦！我在台北這個直轄市也沒有土地，我是告訴你……

主席：你住的是鄉下不是在直轄市啦！我講給你聽啦！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是 1,050 平方公尺的話你要怎麼辦？

主席：我講給你聽嘛！

陳委員超明：次長，你一定要去防止這個問題，不然你就會少掉一間。你還是把它設到 500……

主席：不是在限制基地。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要限制基地，我是告訴你要怎樣才可以做又有效，那些你們要過，我沒問題，反正我又沒差。

黃委員昭順：你不是要……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把它做到好嘛！不要老是想限制別人，好像別人都是壞人，我光是看你們這些……

主席：沒有人在講誰是壞人，你先坐一下。現在是說基地面積沒有限制，這部分已經沒有限制了。

現在是講要合併的鄰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話，就可以併入基地得到相關的容獎，這是被鼓勵的，或者會有其他稅務上的鼓勵。至於超過的部分，比如像是 1,050 平方米，就是多出 50 平方米沒有得到獎勵，但還是可以規劃，只是沒有得到那 50 平方米的容獎而已。那 50 平方米的容獎才多少，大家可以算算看，就只有一點點而已嘛！所以最後就是給併 1,000 平方米的容獎，實質效果就是這樣，這是昨天下午大家的共識。這樣聽來是有道理的，因為原本是鼓勵重建危險或瀕危的建物，現在為了促成此事，令其好推動，讓他可以併入鄰地，看起來完整，所以才給他獎勵。

陳委員超明：危險的包括不危險的，這些都太多了。

主席：這樣應該可以接受吧？這樣說應該就是鬆綁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還是要再重申，按照所有的建築法規，對建蔽率和容積率都市計畫本來就要有管制，不能因為這個案子而無限上綱，我覺得無限上綱的話，對都市未來的發展就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建議主席先休息一下，你去跟陳超明委員好好地溝通，不要再……

主席：大家都有共識了。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已經是額外很優惠的東西了。

主席：剛剛次長其實有講，都更條例要修，未來的容獎也會更明確，也就是說，在都市設計審議的時候，就不會有很多委員來找你，或在那邊往返，這樣會比較明確。當然，如果有不同意見的話，到時候再討論。不過，在比較明確的情況下，當然我們會考慮到，如果鄰地太大，透過這樣算起來比較划算，我們就限制它……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要請教一下……

主席：先讓我講完，這點在公聽會的時候都沒有人提到，我覺得這個提案其實是非常有價值的，把高速公路做了一些條件上的限制，所以到目前為止我是覺得 ok。其實我個人覺得還可以再縮小，不過聽了大家的意見，我也認同鬆綁是我們要推動的價值。

黃委員昭順：次長，你們對都更準備要再放寬嗎？我剛剛聽主席這樣講，會再放寬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放寬，是明確化。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大概什麼時間內會確定？應該有一個時間吧！

花次長敬群：委員是問提出法案的時間嗎？

黃委員昭順：對。

花次長敬群：其實已經快要送了，這個月部裡面大概就會定案、送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個月要送進來。關於這兩個案子，因為我剛才聽到……

花次長敬群：昨天我們有討論過，就類型的部分，100%同意的危險老舊建物就是走這個法案；換言之，危險老舊建物和都更是切割的。但是它背後有程序上的銜接，未達 100%同意的危險老舊建物，未來會銜接到都更條例。其實只是這樣的關係而已，它們本身並沒有相互交錯，沒有這樣的關係，條文之間沒有交錯。

黃委員昭順：都更和危險老舊建物的容積優惠有何不同？

花次長敬群：都更比較高。

黃委員昭順：都更比較高，換句話說，這會比都更低？

花次長敬群：對。

黃委員昭順：你說在一個月內就會送進來……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指送到立法院，而是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你預估多久可以送到立法院？

花次長敬群：我們儘快。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牽涉得很廣，你剛才講都更的優惠會比這個高……

花次長敬群：本來就比這個高，現在就已經比這個高了。

黃委員昭順：現在就已經比較高了，那個案子馬上要送進來……

花次長敬群：沒有馬上啦！

黃委員昭順：沒有馬上？這樣就又不對了！

主席：黃委員，現在都更的優惠就比危險老舊建物高了，只是程序比較繁瑣、比較不確定，未來會朝比較確定、比較沒那麼繁瑣的方向去修。這是雙軌並行，我們現在修這個法案是讓它可以雙軌進行，如果未來都更條例放得更寬，搞不好人家都不願意用危險老舊建物重建條例啊！所以我們回來討論條文，好不好？

陳超明委員，現在真的放得很寬啦！我認為可以再增列鄰接基地或土地的面積限制，這和你講的 1,050 平方米那個問題無關啦！這是指我們給的容獎就是以 1,000 平方米為上限，而不是說你不能那樣規劃，和建商的營運、獲利等等也都沒關係。昨天你剛好沒有參與討論，你再想一

下，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在旁邊聽，我有特別注意。我爭取的畸零地就把它增列在裡面嘛！加個但書在裡面。

主席：畸零地也可以加嘛！用你講的 1,050 平方米那個例子來計算，就是少了 50 平方米的容獎，算起來才少 5 坪而已。

陳委員超明：我沒差！1 坪 200 萬元，5 坪就 1,000 萬元了，你會讓直轄市的人打架。我沒差，你們決定就好。

尤委員美女：1,000 平方公尺的容獎是多少？是幾坪？

許署長文龍：1.3 倍或 1.15 倍都有可能，看他選的是原建築容積的 1.15 倍還是法定容積的 1.3 倍。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原建築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的部分，它就是多 15%。300 坪的 15%就是 45 坪。

許署長文龍：第三種住宅區的容積率是 225%，乘以 1.3 就是 292.5%。

主席：我唸一下第二項，我覺得昨天的規定比較完整。「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這樣已經有雙重條件之限制了。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這樣的寫法是指它不能併進來，還是它可以併、只是不給容積？這樣的條文好像看不出來。就文句上，如果我們的意思是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還是可以併，只是容積以 1,000 平方公尺為上限，那文字上就不能這樣寫，因為這樣寫會變成它不能合併。換言之，如果它的鄰地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它就不能併啦！你們剛才講的是，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還是可以併，只是容獎只能以 1,000 平方公尺來計算，那文字……

主席：不是，這一條就是說明本條例的適用範圍，我們有界定建築物的類型、限定它的基地，所有的容獎也是根據這個來的啊！怎麼可能沒有限制？怎麼可能是指其他基地？而討論容獎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不是！不是！現在我們是在講哪些東西可以併，照這樣的文字，它的鄰地超過 1,000 平方公尺的話就不能夠併了。

主席：其實我們規範的所有事項，包括要不要併等等，就是為了等一下要討論的容獎，所以應該不用再限制了。民間的土地要怎麼併，這應該由臺北市都發局來說明。

楊正工程司智盛：我懂尤委員的意思，他應該是說鄰地都可以併，不過容積獎勵只能以 1,000 平方公尺計。可是現在的文字是，如果要合併的基地有 1,050 平方公尺，就只能切到 1,000 平方公尺，剩下的 50 平方公尺不能併進來。邏輯上應該是讓它都可以併進來。這的確會有陳超明委員講的問題，假如鄰接的建築基地有 1,050 平方公尺，它就要被迫割掉 50 平方公尺，可是邏輯上，你應該讓它都可以併入，只是容獎的面積最多以 1,000 平方公尺來計算，這樣的概念才比較像是尤委員講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剛才你們不是說你們有加但書嗎？那個但書應該還是要拿出來，只是後面在談容獎時，超過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給容積。

主席：好，謝謝臺北市都發局，這樣講滿清楚的。這個條文……

花次長敬群：能否增列但書？就是修正為：「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且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本法所定之各項優惠。」

主席：你可以在容獎那裡規定鄰接之土地以 1,000 平方米為上限。

花次長敬群：不然這一條連 1,000 平方米都不要訂，我們到容獎那邊再針對 1,000 平方米來做限制。

主席：好，這一條已有共識，至於條文要怎麼修，我們等一下再確定，好不好？陳其邁委員應該沒有意見，因為已經照你的意思鬆綁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哪裡有鬆綁？

主席：有啦！本來要訂……

陳委員超明：南部都是透天厝，你們現在是用臺北市的觀點來看天下、看臺灣。花次長，這個真的要討論。南部、中部和臺北市、新北市等都市完全不同，現在你們都是用臺北、都市的觀點一刀砍下去，我們一定反對的啦！

主席：陳委員，我在高雄待了 10 年，而且在高雄參與的事情跟這個比較有關係，在臺北反而沒機會參與，所以不要動不動……

陳委員超明：南部和鄉下就容易參與……

主席：不要動不動就說我們臺北人怎麼樣，好不好？不要這樣啦！我最喜歡苗栗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鑲金包銀的。

主席：剛才有人提醒，雖然移到容獎那裡可以解決，但是後面的租稅優惠（包括地價稅）就會有問題，這部分請營建署趕快討論一下，按照這樣的精神去修改條文！這一條先擱著，不過我們有共識，就是可以合併基地面積，但是基地面積的所有獎勵不得超過 1,000 平方米。請營建署趕快依照這樣的方向去作業，看要在哪個部分增修。

本條第四項大概就照我念的，我們等到條文要全部確定時，再回過頭來重新唸一遍。第三條就按照這樣的共識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條。我不是指原來草案的第四條，而是第 5 頁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由我本人代提。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昨天大家對於鑑定結果是否為最終鑑定結果有意見，現在施義芳委員不在場，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現在是討論第四條，但是因為第三條已大幅更動，因此第四條以第 5 頁委員姚文智等 3 人修正動議為準，那個是行政院版。這一條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涉及到安全評估，請內政部說明一下，你們打算如何組成鑑定小組？有沒有一個方向？

許署長文龍：黃委員關心的是第二項。假如民眾希望評估結果是可以重建，結果評出來的卻是不合資格，這就會產生異議。根據我們的條文，如果有異議的話，就由各該管的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己組成一個鑑定小組。之後我們也會和 22 個縣市政府討論，鑑定小組的人數到底要訂 5 人、7 人、9 人或 11 人，大概不會太多啦！基本上，會由建築師、結構技師等相關人士來負

責鑑定。

黃委員昭順：都是外部成員嗎？就是另聘外部成員嗎？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應該是以外部成員為主，因為市府本身應該是負責行政，不屬於專業。

黃委員昭順：這真的有一點空白授權，這個鑑定小組的成員……

許署長文龍：剛才第三條已經有規定「另定之」，所以子法就要相當嚴謹，我們會訂得嚴謹一點。

黃委員昭順：以後這個子法不用送立法院，由你們自訂，如果我們在這邊完全沒有任何規範，我覺得這有一點空白授權。

許署長文龍：應該是不會啦！包括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也一樣，我們都會把關。

主席：黃委員，第三條第四項有訂定一些細節，包括申請方式、評估項目、內容、權重等等，請他們也依照那樣的標準來鑑定，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請他們把文字寫下來，因為這一條規定要組成鑑定小組，卻是空白授權，我覺得不理想。

主席：好，那個部分先寫出來。

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綜合說明一下，各縣市都會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對不對？像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就有規定，達多少面積以上，容積獎勵得增加多少等等。例如屋齡 30 年之建築物，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法定容積增加 15%；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法定容積增加 20%。不過根據我看到的資料，新北市和臺南市都沒有面積限制，表示各縣市的標準和規定並不一致，等一下請內政部做個說明。簡單講，我們應該要針對不同的狀況來處理，例如針對公寓住宅，你要獎勵多少；對於面積較大、但未達都更規定的建物，你要獎勵多少；達到都更條件的，當然是大面積，我們要獎勵更多，對不對？現行的規定是這樣，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向我們委員做個說明，我看新北市也沒有面積限制啊！

花次長敬群：他沒有用面積來分級。

陳委員其邁：對，他沒有用面積來分級，只有高雄市有，所以你們要向大家說明，為什麼高雄市要、其他縣市不要？它的優、缺點又是什麼？為什麼有的要用面積來算、有的不用？因為很多人向我反映，高雄有面積限制，其他縣市沒有，不合理，所以我們要去解釋嘛！到底要不要用面積作為處理的標準？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是用過去都市更新核准容積獎勵的平均值，亦即 30% 左右作為這次設定容積獎勵的平均值。我們內部在討論的時候，也曾經思考過是否要依照規模大小給予不同的獎勵，但是後來發現，這樣真的是徒增困擾。因為它就是危險老舊房屋才需要改建，所以我們決定一切簡化，把重點擺在訂定一個合理的獎勵標準，不要再去區分規模，好像規模比較大就比較了不起。這在本質上有一點雨露均霑的味道，其背後也代表著簡化、讓事情加速推動的意涵。各縣市也都是採取這個原則，不會再用面積來分級，因為它的面積差異不會非常大，如果它是很大、很大的基地，那一定會走都更的嘛！它不會在這個系統裡面處理。既然面積的落差沒有很大，我們建議高雄回歸到單一標準會比較好。

主席：第四條的文字請內政部再斟酌一下。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四條第一項，今天施委員沒來，昨天有提到初評和詳評的問題，現在補助的費用是只限於初評嗎？詳評的部分不補助嗎？

花次長敬群：在安家固園計畫裡面還是有編詳評的補助，不過當然不是 100%補助。

主席：你們把這些弄清楚，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林全院長聽取我們的專案報告之後有指示，所以本法通過以後，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指示，針對安家固園耐震評估那一塊擬訂新的計畫，包括詳評。目前大概是朝初評 100%補助的方向去做；至於詳評的部分，今年最高是補助 60 萬元。

主席：沒關係，施義芳委員是專家，我們等他來。昨天的確有討論初評和詳評，但是你們的條文沒有調整。至於剛才黃昭順委員所提，這部分的文字要做個調整。除此之外，大家應該有共識，只是要寫得詳細一點，第四條等文字出來再確定。

尤委員美女：昨天我會保留是因為這和後面政府應協助的義務有關，這部分能否暫保留？第九條是規範政府應該協助的義務，屆時第四條第一項可能會放到那邊去。

主席：好，處理第九條時，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就是 100%同意的問題，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是，如果真的是危險建築，即使是三分之二的人同意也應該要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花次長敬群：關於第五條，昨天部長也有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先以 100%的方式來執行。關於危險建築物強拆與否，特別是黃單、紅單或海砂屋等政府已經判定危險的建物，如果只是強拆而未把後面重建的機制做好，它仍然會製造更多麻煩，因為要強拆代表未達 100%同意，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進入到都更條例裡面去處理。這一點昨天也向各位委員說明過，希望各位委員能同意照行政院版第五條通過，以上。

尤委員美女：對於全體同意那一塊我沒意見。那天詢答時有提到，我們的版本有牽涉到必須強拆的部分，其實強拆通常都有限制期限，但是我們現在也准許他重建。如果建物依照其他建築法規限期拆除，而拆了之後，重建申請卻還沒有著落，這樣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要把它銜接起來。我在提案版本裡面增列了第二項，提出申請之危險建築物已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者，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限期拆除之期限應予展延。這樣才能夠和重建銜接起來，避免他在這段期間沒有地方可以住。

許署長文龍：尤委員的關心當然是正確的。不過基本上，若真的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例如這棟建築物隨時會倒塌、砸死人等等，公部門當然會介入，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爭議。至於其他類型，例如我昨天報告的黃、紅單列管等等，如果還沒有進入重建的程序，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你要稍作補強；我們可能會要求當事人稍微補強一點。對於這個部分，目前中央還是站在督導的立場，會同地方政府注意那些列管的建物。如果暫時不拆的話，要有補強等防制措施；倘若當事人真的要拆除，他必須提出拆除計畫、取得拆除執照，這部分都有相關規定。臺北市規定得更嚴謹，取得拆除執照以後，動工拆除那一天都還要申報核准才可以動工，這部分都規定得滿清楚的。由於現行建築法規都已有相關規定，站在營建署或本部的立場，我們覺得不必再這樣訂，萬一這邊又沒有訂得更清楚，屆時法規之間可能會有扞格之處，所以是不是回歸到建

築法就好了？以上建議，請尤委員參考。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這一條是規定要 100%同意，可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於危險建物的重建是採多數決，請問這兩個法規要怎麼競合、怎麼適用？

花次長敬群：公寓大廈就是走都市更新那個系統。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同樣是危險建築，公寓大廈被拆了之後就走都市更新的系統？

花次長敬群：它最後還是要做權利變換，所以要走都市更新。

黃委員昭順：其實在公聽會以及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都有對這件事情提出一定程度的質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就是用多數決來處理這件事。這段時間我們看到都市更新發生了很多問題，如果我們把這一條訂為 100%同意，這會涉及到產權的問題。產權相對單純的建物，很容易適用這個優惠辦法；如果產權不是那麼單純，就會產生很多問題，這樣的過程不僅和我們的期待不一樣，甚至還有一段落差，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試圖補救。大家之所以會說你們開了一條高速公路、圖利財團的原因就在這裡！

花次長敬群：黃委員，其實這一點攪在一起了。這個法案的優惠比都市更新條例還要低，就算要圖利，大家也應該要走都更條例，那個利益更大。如果沒有 100%同意，我們這邊不予處理的原因是，它會涉及到權利變換和強拆，那個部分我們必須用都更條例來處理。都更是因為它很複雜，所以我們給它比較多的優惠；這裡產權單純，可以走得比較快，它的優惠就比較少，這就是一種選擇。

黃委員昭順：不能這樣講啊！因為在都更條例裡面，沒有貸款、政府保障等等這些東西啊！

花次長敬群：都會有，以後都會加。

黃委員昭順：以後都會有，但是目前我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啊！

花次長敬群：因為都更條例還沒修啊！

黃委員昭順：次長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以前看到的都更條例和現在危險老舊建物的優惠條件確實不太一樣，包括政府提供的信貸等等，根據規定，你們有限制所有權的變更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黃委員昭順：根據你們的版本，如果有貸款的話，所有權變更前還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耶！後面有這樣規定耶！

花次長敬群：都更條例也會有啊！

黃委員昭順：都更條例也會有嗎？但目前我們是沒有看到。

主席：都更條例會有，等一下審到後面的時候，你也可以有意見、你也可以不要給那麼多，這個都可以考慮啦！你可以主張，好嗎？

尤委員美女：我還有第三項跟第四項，我們現在重建是沒有條件的，只要是屬於剛剛第三條的危險、瀕危、老舊這三款，就全部都能重建？還是說裡面還要去評估危險建築物的基地環境、植栽條件、所在都市計畫防災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公共設施容受力、地區現有公共設施質量等這些項目？這些要不要去做評估？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如果這樣的話，這些審議就會比都市更新的審議還要難上 100 倍！我覺得那個真的是已經太離譜的要求了啦！因為這是建築物的改建，你把它搞成好像都市再生的那個大街廓重建，我想這個尺度的選擇，我們應該要搞清楚在做什麼事情。

尤委員美女：可是現在的老舊建物已經放寬了，而且也放寬大坪數，還可以合併 1,000 平方公尺，如果全部都不用再去做這些項目的評估……

花次長敬群：你到了都市設計那個審議的標準，就是要進入都市設計審議了嘛！所以我們不要好像大家都沒有其他的規範，就是要在這個事情底下另外訂一個都市設計、都市發展的審議規範，我想那就是拿大砲打小鳥，那個真的是為難人民、真的是為難人民。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的問題是，到時候假如要適用這個條例，到底誰主動、誰被動？是建管機關主動還是人民主動？現在有涉及到一個問題，假設要申請重建的全部居民都同意了，結果搞了半天兩、三年過了，當事人就來申請，而我們這個規定要評估什麼不清不楚——現在有些規定是不清楚的，我怕到時候會被人家罵死！而且紅單也貼了，知道這一棟建築物是危險建物，那你說不准他重建，評估東、評估西之後說不准他重建，那他的房子要賣給誰？

哇！這假如有 100 戶，罵死你我跟你講！所以我強調這個規定要清清楚楚，不要說 100 戶來申請之後，全部居民都通過了、這些重大的部分都通過了，結果你又評估東、評估西，不清不楚地，到時候紅單貼了說這是危險建物，到時候你又不准他重建，那他的房子要賣給誰呀？我跟你講，我們本來是好意哦、本來是好意哦！要讓危險建築物重建哦！到時候你讓他這些建物進退失據，甚至對他的權益有重大傷害，這種情形會發生啊！

陳委員其邁：曾委員的意思我聽得懂，就是說乾脆在申請的時候，就把規定訂定清楚。照清楚的規定進來，這樣就准他嘛！不要他進來之後才跟他說不行。現在還有七、八項要審查完才會過，尤委員說的這七、八項，到底是什麼規定我看不懂，評估項目你又訂了一項。其實，尤委員，你提到的分區管制、都市計畫準則、容積、公共設施質量數目，這些其實在前面都已經有了，所以你最後再審查這些，例如你提到的防災計畫那個本來就有了，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這個本來在舊計畫裡面就有了，每一個縣市政府本來也都有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規定，乾脆在審查的前端就把這個 criteria 訂清楚嘛！

你把它訂清楚讓他來申請，這樣他才有依循的根據，不然如果現在送一個東西進來，行政機關對於你現在看到的這些項目，它想要怎麼訂就怎麼訂了，反而行政機關可能今天高興就訂這樣、明天不高興就訂那樣。我的意思是，在訂定遊戲規則的時候，寧願在前面把 criteria 訂清楚，你符合 criteria 進來就准嘛！不符合 criteria 你就不可能進來嘛！

花次長敬群：對啦！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進來以後大家審的結果有的准、有的不准，然後這些都由行政機關在做，什麼都市設計準則……

花次長敬群：那個都不是啦！都不應該……

陳委員其邁：你在擔心的那些問題，前面其實都應該要把它……

花次長敬群：都有機制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都有機制，對啦！對啦！

張委員宏陸：這些縣市政府的建管單位本來就有啦！

主席：對啦！

張委員宏陸：這個都有啦！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你不可能是住宅區或是商業區在那邊使用，因為分區管制在前面就有了嘛！

主席：來，這兩位都當過市長的向尤委員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啦！那一項我們可以不要啦！但是下一項也就是重建計畫這個部分呢？因為他們還是要申請重建計畫吧？

花次長敬群：要啊！

尤委員美女：那重建計畫裡面應該要包括什麼，這個應該要規範吧？你們是在立法理由裡面寫，我是說要不要把它放在條文裡面？

花次長敬群：細則裡面會去訂啦！重建計畫的內容會訂在細則裡面。

尤委員美女：細則裡面？

花次長敬群：對。

主席：不然加一個「重建計畫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好不好？

在場人員：細則會寫。

主席：在細則喔？

花次長敬群：說明欄有說啦！

主席：好啦！你不知道現在的立法趨勢是這樣嗎？就是要詳細。

尤委員這樣好嗎？吳委員玉琴、吳委員思瑤及施委員義芳要不要表達意見？有沒有人連絡他們？

所以我們有共識嗎？我們就不處理「沒有百分之百的同意」好嗎？「沒有百分之分的同意」部分我們就在下個階段的都更程序去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第五條是不是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本的這個舊的……

主席：它在施行細則會講，除非你們需要訂這個東西在施行細則，把它寫在法律上。

許署長文龍：所以我們原行政院版本的施行細則說明，沒有說「施行細則另定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原本施行細則就有嘛喔？

許署長文龍：對，第十一條裡面有施行細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環境分析什麼的都有？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

尤委員美女：可不可以把我的版本的第四項也就是重建計畫應該要包括什麼這個部分，放在立法理由裡面，那它就訂在施行細則裡面？就是它至少應該要包括基地的環境分析、防災規劃及其他應載明事項。我是不曉得你們將來重建計畫會是什麼內涵。

花次長敬群：scale 大小不同，當然它計畫內容會不一樣。一個 300 平方公尺的你要讓它寫防災計

畫？那個……

張委員宏陸：主席、尤委員，不好意思，我建議不要啊！如果是單獨一棟自己要的，你叫他寫防災計畫，那他一棟 20 坪的你叫他寫這個，我覺得他沒有辦法做到啦！我建議不要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要合於都市計畫就 OK。

尤委員美女：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照行政院的版本哦！好，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第六條是比較重要的一條。我們要另外給容積獎勵的話，所有的施行細則、法規等等，都還是要照各縣市政府的規定嘛！是不是？那我請問一下，比如說法車、削線、防空避難室、雙梯這些規定都要在裡面嗎？

花次長敬群：那個是都包含。

張委員宏陸：如果都包含的話，你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我如果現在有單獨一棟 30 坪、20 坪的房子，它是危險或老舊房屋，那你給我 1.3 倍，我光是法車、削線這些，我跟你講，你再給我百分之百的獎勵我也蓋不下去啊！署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個就會又牽扯到要獎勵多少倍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哦！不然你完全沒有辦法施行哦！

花次長敬群：當然 20、30 坪也不至於有人真的拿來蓋啦！因為那真的是完全不符效益，硬要蓋，那當然只能在法規的限制底下來蓋，我們不能說有人要這麼扭曲地用 20、30 坪的基地就要自己蓋起來，那我們還要想辦法讓他能夠符合，因為他還是要受建蔽率的限制啊！所以我們講正常的邏輯……

主席：次長，南部很多透天厝都會這樣蓋啦！

花次長敬群：他不好自己蓋一間……

張委員宏陸：不是，次長……

主席：會哦！會哦！

張委員宏陸：你這個法令原來的精神就是要這樣子，你說一棟只有 20、30 坪，我如果連隔壁合起來兩棟有 40、50 坪，我如果要符合你這些法規，我也是划不來，這個問題會很嚴重的就是，有些人房子確實是一棟透天厝，它確實是老舊了，如果要就這個法令來適用，它完全沒有辦法實施哦！它會划不來啦！如果我們剛剛提到的所有那些都在裡面的話，我要請問次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花次長敬群：如果他是自己一棟透天厝要蓋，大概就是自己出錢來蓋，他也不會透過容積獎勵把多餘的容積拿出來賣掉，然後其他的資金拿來蓋，因為他就是……

張委員宏陸：他就是自己蓋啊！

花次長敬群：這個就沒有划不划算的問題啊！

張委員宏陸：他受到這些法令的限制，你如果是在臺北市、新北市，我知道是有法令的限制；你看，我要有法車、防空避難室等等，他現在擁有的房子都沒有這些，以前蓋的房子都不用這些，如果現在他要適合新的法令，法定停車位能不給嗎？這是全部都要有的問題耶！你不要說我們

新北市，像臺北市的萬華區一些比較老舊的獨棟房屋，他如果來申請就會面臨到這些問題。

主席：宏陸委員所講的就是林委員淑芬質詢時提到的問題，一樣的道理啦！那這個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如果是因為建築基地的限制，它的旁邊如果有公有停車場，其實是可以繳交代金的方式來處理，它就不用蓋法車，其實現在實務上當然還是有一些配套的機制來因應，所以並不是說它非得在小小的 20、30 坪基地裡面蓋法定停車位、前後梯等等，當然都有它調整的機制。

許署長文龍：我另外再跟張委員補充說明一下，法定停車位或是機電設備那是必須要的，不計入容積，有一些不計入容積的排除，就免計容積啦！這個有相關的規定，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已經都有，所以基本上容積方面要考慮的大概是建商自己想東、想西的那種豪宅型房屋，當然就不得不加以規範是否計入容積，因為他們真的會蓋成這樣，畢竟造價高嘛！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現在所說的就是，不管建商或是什麼，我如果是單純要自己建的住戶，我知道法定停車位免計容積，可是我如果是沒有在旁邊繳代金的，我是不是要拿到建照、使照？我搞不好一樓可能沒辦法去挖個地下室，因為是我自己蓋的而已，我只有二十幾坪的空間，那一樓等於就是一一定要做車庫啦！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許署長文龍：這個是比較特殊的，張委員所說的這種小建築基地的面積確實本來就比較那個，所以一定是要來合併啦！至於合併是合併在我們這個本法之下呢？還是要合併到更大的都更那邊來走？可能就是他要考量的啦！

花次長敬群：它跟這個容積獎勵完全無關。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可是我點出這個問題，我們這個法案最主要的目的，本來就是要協助這些人，我們剛剛一直講的防災或是其他的，我們要的目的是在這裡；但是你那個目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會逼得這些人又去找建商啊！對不對？比如說我們的基地面積是 30 坪或是以下的，如果是適用這個法令，法定停車位等等是不是可以考慮不要有這些限制，讓他這種單純自己自住的，就馬上可以翻修了？

許署長文龍：應該沒有什麼限制，基本上我們是已經多給了，這個部分目前在本草案內容裡面給的一個基本觀念、我們想的就是，我昨天也有說明過，光是雙北，大概就有 8.6 萬棟是 4、5 層樓，4、5 層樓如果照他當時拿的建照，大概是建蔽率 60，容積上 4 樓就是 240、5 樓就是 300，那已經是這樣子了。可是我們在 87 年實施容積率以後，大部分這一類巷道內純住宅大概都只給 225 的容積，在這種情況之下，他蓋的時候，說真的，從 240、300 到現在改為 225 的話，他絕對是吃虧，當然他有都更可以來到 1.5 倍的時候，他確實有條件可以解決他的問題，不過畢竟那是都更，也就是說程序冗長、還要去整合等等。

我們現在開這條路給他的話，是不是容積也幫他考慮到「一定」？考慮到「一定」就是 1.3 倍的法定容積的話，從 225 乘以 1.3，大概已經超過 240 將近 300 了，已經可以解決他的問題；或者是他原容積也就是 240 再乘以 1.15，或者是原容積是 300 再乘以 1.15，那應該有解決他的一些問題點。關於這些問題點，為什麼要多給一點容積？如果他因為巷道太小，為了防火的關係要稍微再退縮一點，可以再稍微往高一點的話，那問題也可以解決。

所以基本上我們這個是有考量過的，昨天我們部長特別說明，本條例就是為了解決這一類的問題，因為光是雙北就有 8.6 萬棟 30 年以上的房屋，這可能是在耐震或者是沒有電梯等情形之下的照顧，基本上容積是這樣。但是也不能給太高，如果給太高的話那當然就如同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法，就是那等於比都更都還開了更寬的門，這個部分可能就比較會遭受相關的批評，那都更條例幾乎就可以廢掉了，這個大概就是這樣子。以上說明。

主席：很可能都是自辦重建，就不是建商啦！因為這可能是無利可圖。

接著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再來請陳委員超明及尤委員美女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第三項規定是「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再另外給它百分之十的獎勵，我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必要？第二個，你們說那個棟數已經那麼多了，你們預估會有幾萬戶來申請，那有沒有必要急於在這三年內一定讓他們全部湧進來？第三個，三年內的申請，申請之後在多久之內要重建也沒有講，只是在三年內申請就可以，對不對？所以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它的必要性，第二個是既然棟數那麼多，有必要 3 年內都湧進來嗎？如果在 3 年內都湧進來，建管機關能否消化得掉？第三個，這個規定是在 3 年內申請，卻沒規定何時要重建，可能申請後的幾年內都沒有重建，謝謝。

主席：原意應該是鼓勵在 3 年內趕快提出來，不過，剛才本席也提到，原本有與次長做過溝通，這樣的方法要不要訂一個期間？然而，他可能的想像是本條例施行是 5 年，得延長 5 年，如果有這個的話，本席認為這個 3 年就不要再訂了，大家就再思考一下。

陳委員超明：現在本席提出來的會比較麻煩，但是，本席一直想到一個問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以來 8 米及 12 米都沒有徵收，一直在困擾著，現在這個問題能夠解決，當然是很好。如果你決定讓 8 米、12 米的道路或是應徵收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建商或相關的人共同負擔一些，讓這個問題能夠多少解決一些，不然，路給你們走、房子是你們在蓋，我的地幾十年來就放在那裡，而你們也沒錢徵收，這樣實在很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多少都尚未徵收，現在就這邊加一點、那邊加一點，讓他們慢慢地去解決，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也要拿出來討論。現在討論的是關於 3 年的部分，但是，那些未徵收的土地一放就是 30 年，幾十年來公共設施保留地都無法徵收，如果我們能用公共設施保留地給他們一點鼓勵及獎勵，否則，那些土地都沒有用了。次長，你走我家的路，房子又蓋得那麼漂亮，都是你在享受，難過的都是我，你也要有一點良心吧！

主席：陳委員，這個部分是不同軌道，為了要走得快一點，他們卻沒有想到前面那個問題，是不是就先讓這條通過，請他們修都更法時或是其他法律時，再把這個問題考慮進去，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這個期限是 3 年，只要有準備的人就可以，你們有訂出相關的規定。本席來到內政委員會一直強調的是老屋的重建及危險建物的重建，其次，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要趕快解決，大家把話說清楚，以前是路給你過，大家都不要計較，只要大家能通行就好，幾十年都不予以徵收。本席認為，在這裡面 3 年就能考慮的，連這個地方也考慮，本席並不是要採用強制性，看你們要如何徵收，容積的部分可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再鼓勵一下。

主席：陳委員，我們就用附帶決議，要求他們用其他的法令、其他的方式，盡快的處理，好嗎？我

們在處理完畢後，再提出附帶決議，請幫忙處理一下！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一時半刻之間他們也處理不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許多學者都談過關於容積獎勵的問題，主要是早期建築物的法規並不是那麼嚴格，因此，常常會有特別擁擠以及巷弄街道狹小的狀況，而且不符合防災的標準，所以也常有防災的問題。如果重建的時候，又讓它重新整個蓋滿，並且增加建築物的高度，本席認為，在法律的訂定上確實是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其實，容積獎勵的計算應該還是要以法定容積為準，所以我們這個版本的法條刪除了建築基地 1.15 倍的原建築容積。此外，這裡面也有好幾條、好幾項都提到不受都市計畫法令限制的字眼，如果都不受都市計畫法令的限制，豈不是會讓整個都市發展失控？剛才也提到，你們還有一個 3 年內申請者得再給予獎勵，我們在意的地方就是若無法受都市計畫管控，同樣的，它會造成整個都市發展的失控。再者，講到容積獎勵的部分，你如果要排除或是增加獎勵的制度，不以原本的法定容積為準，請問，現行容積的主要意義是什麼？它本來就應該有它的基本意義，但是，你們現在又排除它了？

主席：大家就先提出疑問，等一下再請內政部回答。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所謂「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這個部分的標準是什麼？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六條的部分，我們是要獎勵，無論是建蔽率或是容積率，不過還是要考慮消防通道的結構安全以及消防的安全，這些都一定要納入。由於每一個區域絕對都不一樣，因此，無論是在我們的都市或是陳超明委員所說的南部，我們都一定要以地方的現況為主，這些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地方，謝謝。

主席：向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就不休息了，如果要上洗手間就請自便。中午會發便當，並且休息半小時。

施委員義芳：重建的誘因來自於它的獎勵，而且是以安全為前提之下的重建，然而，重建屋最主要的考量一定是負擔最小，因此，它必須將貸款壓到最低。其實，並不是不用錢就可以重建，必須要拿出一些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本席感到不解的是一定要訂到 1.3 與 1.15 嗎？另外，是不是所有的房子都有原容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用總樓地板面積，這個問題也一併說明一下？再者，至於比例的部分，也就是倍數的部分，本席提的案子是 1.5 與 1.3，關於這個部分也請說明一下，為什麼當時訂的是 1.3 與 1.15？

賴委員瑞隆：在條文中提到，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重建者，以容積的 10% 作為獎勵，能否請花次長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是用 3 年 10%？為什麼不是更短，達到更好的刺激效果？或是像其他人講的就不放？關於它可能的利弊得失以及對於整個政策的影響，請一併提出說明，謝謝。

陳委員其邁：這個條例主要是在於現有的部分，之前的政府或許是因為台灣老屋的改建速度很慢，於是就累積了一些公共安全的問題。在本席的印象中，關於老屋健檢的部分，88 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的有 120 萬件，大概有 40% 無法符合耐震的標準，必須要繼續補強或重建，以 120 萬件

來計算，住宅的部分佔了 40%，也就是有大約 50 萬戶必須要立刻處理，對於建築安全而言，這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簡單講，以前我們常常在批評，署長應該也很清楚，雖然你們要大家去做老屋健檢，而大家也希望能做老屋健檢，問題是健檢完之後該如何處理，政府都沒有有一些具體的做法。因此，我們這次提出老舊建物重建條例的目的就是在於建築安全或公共安全的考量，否則，萬一再發生一次大地震，我們恐怕只能在這裡懊悔為何當初沒有立法，所以在立法上是迫在眉睫需要趕快處理。

現在這個部分已經講到了容獎，上次質詢時本席也講過，其實，這個也不是只有重建而已，所謂的重建也就是找人把房子拆掉而已，但是，假設一些原有的舊街廓具有文化或歷史上的保存價值及意義，這個部分就應該是要鼓勵它在結構上補強，譬如保留原本外面的建築。本席的意思是並非只有容積的問題，譬如高雄哈瑪星以及鹽埕埔的一些老街，一定是要原屋保留，但是，這個原屋保留可能是將裡面的結構都拆掉後重建，應該還是符合重建的範圍，對嗎？或是稱為整建？問題是結構都改變了，應該也是符合重建的標準。總之作法上的樣態很多，譬如有的是重建、有的則是補強或整建、有的可能是保留外觀，而裡面的結構重蓋，應該也是屬於重建，所以要根據不同的樣態給予鼓勵，否則，高潞委員擔心重建條例一過就會把所有的老屋都拆掉。本席認為，對於一些特定具有文化或城市保留意義的街廓，應該要加強它的誘因，不過，所謂的誘因並不是只有容積，這個部分處理掉，可能就比較不會有委員擔心的問題。

另外，關於 3 年的部分，本席認為在說明上要再加強，為什麼是 3 年？我們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前面給你的，假如在 3 年內沒有處理就不給你了，另外一種是假如 3 年內處理就多給你，對嗎？萬一這個房子已經 26 年，也具有相當的危險性，現在你規定的是 3 年，所以我還要再等 4 年，這個要怎麼處理？這樣的情況有很多，因為 88 年或 86 年以前建築法規的一些規定，到現在也還沒有滿 30 年，但是，這個房子已經 25 年、26 年，卻無法獲得 10% 的容積獎勵，這個要怎麼辦？而且它已經不符合建築規定的最低安全標準，所以必須要改建，這個 10% 要不要給它？

主席：昨天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就如你所說的，它就已經有了……

花次長敬群：危險就不限屋齡。

主席：具有危險性就不限屋齡。

黃委員昭順：從一開始一直到現在，其實，本席對這項條文最有意見，因為這項條文跳過了我們所有的都市計畫法、跳過了我們所有在建築法規上應該有的規範，而且這項條文的前面一段與後面第二段不只是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的規範，甚至連飛航安全、甚至連 3 年內申請的重建計畫……

主席：黃委員，抱歉！可能是本席剛才沒有宣布，但是，昨天都已經讀過，我們現在應該以第 9 頁，委員姚文智等 3 人修正動議為藍本，那些都已經修改過了。

黃委員昭順：這些都修改過了嗎？

主席：對，像是飛航管制等等都已經修改掉了，昨天都已經讀過了。

黃委員昭順：抱歉！

主席：你稍微看一下，再發表意見。

黃委員昭順：現在可以表達意見嗎？

主席：可以。

黃委員昭順：第一個，不超過原基地 1.3 倍的容積率不必接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限制，關於基準容積的第一段都一樣。第二段也一樣，如果各基地在 3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還可以再多給予 10% 的獎勵，而且不受前面第一項規定的限制，本席認為，這兩個就非常的有疑慮。接下來，後面倒數第二段，「不得同時適用……」，這一段本席就不講了。事實上，這個部分會影響很多，包括以前最重視的都市景觀、鄰近房子彼此的影響，甚至於日照等等，一個住宅重建的獎勵辦法怎麼會跳脫所有都市計畫的精神、怎麼會跳脫所有建築法規的規範？而且這個獎勵還提到 3 年內提出重建計畫，可以再多給 10% 的獎勵，本席真的不懂，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辦法，像是日落條款、日出條款或是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假設在處理的過程中不能兼顧鄰近房屋的景觀與鄰近房屋的都市計畫、甚至是鄰近房屋的日照，本席認為，今天提出這樣的法規，對於長久以來一直支持都市計畫、一直支持景觀、一直支持城市願景的學者專家及民眾該如何交代？

吳委員玉琴：本席記得主席有提到，這個條例到底會不會是一個暫行條例，因為都還未確認名稱，而且我們在這裡又加了一個 3 年內給予 10% 的獎勵，這個似乎是加碼的再加碼。其實，前面已經是 1.15 倍的容積率，後面又再加碼 10%……

陳委員超明：哪裡有加碼？

吳委員玉琴：有啊！3 年內再加 10%。

陳委員超明：這樣才有政績。

吳委員玉琴：這樣就是有政績嗎？應該是要說明清楚，既然都已經開了一條高速公路，怎麼在這邊又再加碼？是否能再進一步說明？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有疑慮，因此，本席所提的版本是建議刪除，花次長是否能再做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現在有幾個問題，關於容獎的部分，有的人認為夠、有的人認為不夠，另外，關於時間的問題，第一個，它是不是暫行的條例？是不是我們在一定期間內給予的鼓勵？或是我們不訂期間，但是，在前面 3 年會多給 10% 的獎勵，是否會因此造成大塞車，或是造成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的問題，請內政部提出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個，剛才曾銘宗委員所提的大概也是從 3 年開始，至於 3 年加 10%，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所言，我們確實是希望有一定的激勵效果、希望在一開始就能有多一點的申請案提出來。不過，它的背後還是有一段要整合的過程，雖然我們是要激勵大家，卻也還需要一段時間引導大家走向百分之百的整合方向。所以用 3 年的時間一方面有激勵的意義，一方面也是告訴大家，如果你的房子是危險的，請你趕快面對這個事實。假如沒有激勵的效果，大家會覺得反正這個法以後都存在，慢慢來也沒有關係。重點就在於我們到底要不要有一個激勵的動作，來引導大家正視房子危險這件事。它背後有兩層意義，一是加速政策的效果，一是激勵人民趕快認真面對居住危險的問題，訂為 3 年是要給人民時間去整合。

至於 10% 的獎勵是要人民真的有感，如果只是 2%、3%，人家會無感，所以我們才訂為 10%，背後是經過拿捏和衡量的。如果委員認為沒有必要，應該拿掉，但是就內政部的立場，我們認為有真的比沒有好很多。我們不是要圖利，而是希望這個問題趕快浮上檯面，讓人民重視它。

剛才曾委員提到另外一個問題是，民眾申請之後會不會擺在那裡不蓋？其實申請是提出一個重建計畫，背後申請的是建造執照，而建造執照有時間限制，不能申請後放著。而且這不是掛個號、抽個號碼牌，重建計畫可以不做；不是的，它必須被核准，所以重建計畫和建造執照都要被審核才完成掛號的動作，因此不會掛了號拖很多年不蓋，這些事情都不會發生的。

至於 1.3 倍的法定容積或 1.15 倍的既有容積，剛才張宏陸委員和施義芳委員提到，要增加為法定容積 1.5 倍或既有容積 1.3 倍，這背後都涉及到整個法相關機制的均衡結構關係。剛才在討論前面幾個法條時提到，其實都更的容獎比本法好，所以很多的論述才會順暢，邏輯才會清楚。如果都更的容獎和這裡的一樣，甚至這裡的容獎比都更的更好，那麼尺度的規劃就會錯亂。因為都更可能涉及更大範圍或區域、更困難的整合，所以應該給予更多的誘因，本法雖然重要，但相對困難度比較小。總之請各位委員多幫忙，我們真的拿捏評估過，1.3 倍搭配 3 年、10%，這跟 1.5 倍距離不是太遙遠。尤其在各方的意見底下，真的非常不容易拿捏那個均衡的關係。

剛才黃昭順委員提到對景觀、日照等等的危害，這部分前面都討論過，其實它就是法定容積加 1.15 倍，也就是現在的樓高再長高 15%，對環境的衝擊是在控制的概念底下。那天的公聽會確實有一些學者專家提出意見，不過當天也有一位與會者是中華民國都市景觀學會理事長，他認為我們這樣的規定是合理的。我想背後其實只是我們要怎樣看待這個事情，應該沒有大家所想像得那麼嚴重。

剛才吳委員提到消防通道的部分，我想那沒有太大問題，已經處理掉了。高潞·以用委員提到的是更高層次的問題，也就是容積在都市計畫裡面的意義。這是一個很深刻的問題，在台灣的都市計畫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容積的妥當管制底下，確實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不過一個制度全國都在執行，走了這麼多年，我們得一邊走、一邊調。早年一開始實施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那時的容積概念可能是民國 60 年、70 年那個年代居住環境品質下所給予的容積，現在是民國一百多年，我們對環境品質的要求、對容積的給予、對居住的寬闊度，背後還是有思考的地方。這部分我們後續再作全面性討論，很難在這裡說容積未來到底該怎麼處理，因為它是一個比都更更困難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未來樓地板面積越來越多，人越來越多，車流越來越多，可是我們一直在處理的都是單棟產權的單純狀況，無法處理未來要面對的防災問題。既然我們已經要處理居住危險的問題，跟公共利益有關，未來整體防災同樣必須權衡納入，那你們為什麼要訂出這種不太合理的獎勵標準？

花次長敬群：昨天我們回應過，這個法處理的是單棟建築物的改建，都更條例處理的是比較大範圍的，姚委員期待的都市再生條例則是更大範圍的。在都市計畫的概念下，本來就有都市防災等各式各樣的系統。而我們是有節奏地從小到大，用不同的制度來處理。當然對於大範圍的防災

，我們一定會在都市計畫或都市再生那些大尺度的概念底下，很慎重地處理。至於個案部分就遵循著既有都市計畫的角度來蓋房子，不過不至於因此就導致都市防災被破壞掉，這不會發生的，它的容積獎勵是 15%。

主席：請署長補充說明。

許署長文龍：部長對這樣的容獎標準滿關心的，要求要有正當性和合理性，我對此再補充一下。

首先，所有的委員都說這個案子對都市計畫的貢獻比較小，所以容獎是不是就不要超過都更？都更最高是 1.5 倍，這個案子已經是高速公路了，不好再開得更快，所以 1.5 倍就是天花板了。至於地板在哪裡？依照現行法令，海砂屋申請重建是給 1.3 倍，基本上已經有地板在這裡，基準容積所以給 1.3 倍就是這個原因。可是海砂屋屋主會想，我幹嘛用這個方法來申請，都市計畫法已經給我 1.3 倍了。因此我們規定在 3 年內再給 10% 的獎勵，也就是 1.4 倍，就是希望給海砂屋多一點誘因，獎勵他們在 3 年內趕快申請重建。時程方面是有這樣的考慮，當然也有整體性的考量，因為台灣的地震如此頻繁，地球變動的強度也越來越高，我們未雨綢繆希望能加速，因此 3 年內再給 10%。

如果屋主覺得法定容積 1.3 倍還是低，那麼可以給原容積的 1.15 倍，尤其都市計畫現有的容積獎勵給綠建築都達到 10%，如果連原容積的 1.15 倍都不給也講不過去。我們考量了天花板和地板，也討論到高潞，以用委員等幾位委員都關心的強度會不會增加太多的問題。權衡之下，我們決定訂 1.15 倍，不要到 1.2 倍。以新北市 8.6 萬棟 4、5 樓老舊建物為例，如果採用原容積 1.15 倍，5 樓建物最多蓋成 5.75 樓，增加不到一層樓；4 樓的建物增加 0.6 樓，更是不到一樓。在此情況下，我們評估以後覺得，它對都市計畫品質的影響非常有限，不論是環境、都市品質的容受力大致都還可以。而且我們希望如果建物申請時讓它的空地比留在退縮的那部分，甚至可以把防災的巷道有效地改善。總之，原容積的 1.15 倍和法定容積的 1.3 倍是經過試算的。

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次長提到現在的環境有所變遷，原本的法定基準容積或許不符合了，那麼你們為什麼又要回溯到過去的模式去處理？那是過去的模式，你們為什麼要用原建築面積來計算給予獎勵？剛才次長已經說，過去法案不夠嚴謹造成擁擠，現在你們卻還用原建築面積給予獎勵？

主席：那是一個基準，不然怎麼公平？不過內政部未來可以好好檢討。

施委員義芳：請內政部查一下，新北市的簡易都更是 1.2 倍，標準很鬆，聽說還要再調高到 1.5 倍，如果中央的法令比地方的還差，那訂這個要幹嘛？

主席：請新北市的代表說明。

邱主任秘書信智：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新北市的狀況，一般的房屋如果要重建有幾個途徑，第一個是一般重建，按照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容積獎勵是 20%，但是這個 20% 必須是相關獎勵項目去組成的。第二個途徑是走都更，獎勵上限是 50%，這也必須透過委員會去審議，獎勵項目也是組成的。我們覺得走都更的程序很冗長、複雜，所以推出簡易都更方案，一次給足，直接給 20%，不用經過相關的獎勵項目以及審查。現在我們只針對比較危險的建築物，必須經過鑑定，被判定為必須拆除重建，我們研議給一次到位的獎勵 50%。剛才署長提到，在現行都市計畫相

關施行細則裡面，針對海砂屋這一塊有 3 種獎勵可以選擇，一個是法定容積的 30%，一個是原容積的 30%，最後一個是原總樓地板面積的 30%。海砂屋如果套用這個條例的獎勵額度，可以選的大概是 1.15 倍，跟施行細則來比就會覺得本法的誘因不夠。以上是新北市目前執行的狀況，謝謝。

主席：那我們這個訂定後，你們的不就違法了，因為不得超過嘛！

邱主任秘書信智：都市計畫法所規範的獎勵上限是 50%，並不是針對老舊的建物，如果是老舊部分就回到簡易都更的程序，用 20%，基地儘量整合都沒有問題，只要有一半以上屬於老舊房屋部分，我們就讓它走比較簡便的通關程序，也就是簡易都更。

主席：你們的暫行條例是幾年？還是沒有訂？

邱主任秘書信智：目前訂的是 2 年落日，在去年房屋健檢之後，有一千八百多件申請，其中有五十幾件被判定屬於三級，危險程度已超越大家的想像。所以我們針對這五十幾件危險建物，給予特別的獎勵條件，例如法容或原容的 50%以及租金補貼、稅捐減免之類。我們是在法容的上限 50%去作處理。舉例來說，海砂屋有 7 層樓高，法容只有 300%，現況容積卻有 12 層樓高，而現在法定容積可能 400%、500%都有，所以給它原容 30%其實都不夠建回去，我們有很多個案。

陳委員其邁：這個樣態很多，你剛才講的是原容比較低，但是目前碰到的情況大部分是原容比較高，現在比較低，我們補給它 1.15 倍或是 1.3 倍只是恢復原來的容積，讓 5 樓還能夠蓋 5 樓，也沒有什麼優惠。如果用新的法定容積來算，本來降低，你們再補給它，只是差不多而已。針對那些特定的、最危險的、評定要優先改建的，獎勵可以再給多一點，假如是其他情況大概就比較低，程度上把它拉開來。

邱主任秘書信智：這些危險建物的屋主，能走的儘量走了，會留在當地的多半是一樓有店面在收租，或是一生只買那棟房子，走不出去了，也就是比較弱勢的。所以我們給它容積多一點，讓其他實施者可以進來。

主席：但是你那個還是走都更程序，只是稱為簡易都更，對不對？

邱主任秘書信智：現在訂的自治條例是針對危險的才給比較高的。

主席：這要怎麼處理？

許署長文龍：他們議會還沒有通過，還只是草案。

主席：這要怎麼辦？

黃委員昭順：條文先保留啦！

主席：內政部討論一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我去行政院開一個會，又去教育委員會質詢回來了，很累，讓大家等，失禮！

早上我們討論到第六條，大家有很多意見，我們在進入更實質的討論之前，先回溯到第四條，第四條早上最主要是希望法律的授權能夠更明確，是黃昭順委員所提出來的看法。早上我們

請內政部和法制單位能夠把條文定得更詳細，現在定好了，大家看到劃底線灰色的部分，就是「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早上的草案比較簡單，現在有加了它的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協商第六條，第六條早上有的委員覺得容積給太多，也有委員覺得給太少，確定要給還是沒有什麼疑義吧？就是給多、給少的問題，現在部長來了，請部長來做一個溫情的喊話好了，總是要有一個承擔，也需要有一個拍板。坦白講，我們討論那麼多了，都更法未來會修，但是程序比較複雜，不過容積可能會多一點，現在這個程序比較簡單，容積少一點，我想這是整個法律體系的誘導，促使民間投入重建的方法。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對許多委員表示現在容積到底應該更寬，還是更窄？我瞭解背後都有一些值得尊敬的思考，但是卡在中間也不是辦法，卡在中間沒有辦法決定，也不是辦法。我應該不是說喊話，但是應該跟兩邊的委員都承諾一下，確實是一種信心的建構啦！對希望把容積儘量擴大一點的委員，瞭解以後才能夠發揮作用，否則搞不好這個法律會變成用的人很少；我要跟這樣的委員說，其實我們還有其他的方法促成它能夠完成，包括程序簡便各方面。我們如果用這樣中度的容積獎勵，非常強調它是明確的，明確比看得到吃不到還好，所以我們現在這樣的作法，我是覺得給大家一點保證說，我們不會因為容積給得不夠大方或怎麼樣，它就動不了，我們有其他的機制來促成，也感謝許多委員在這方面的顧慮。

如果不希望容積放大到我們現在主張的一點一五、一點三倍，其實它只是一個天花板，中間還有很多細節要去注意，在這樣的一個基礎之下，我們不會認為以後真的會對市容造成突兀、好像怪獸一樣，我們也是可以控制的。無論如何就是期待大家在這樣的思考基礎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往拓寬或往窄的角度之共識思考，可不可以支持一下我們現在這個比較中間的版本，也經過相當程度思考的方案。這樣子的話，容積就不會只有完全單一因素，因為還有其他因素整個搭配起來看，不是全部決定在這個數字上。有一個很大的區別是，你不管給它多少，有些容積可能在很多地方不一定會用得著，這樣子的作法，其實是一個我們覺得大家比較平衡的作法，是不是能夠請大家來支持一下？召委，你是不是要我講這樣子？

主席：葉部長不是喊話，也不是輸誠。

葉部長俊榮：拜託啦！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項獎勵容積一點一五倍或一點三倍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沒有意見，但三年內申請的重建計畫，得再增加給百分之十的容積獎勵，這部分能不能不強化？尤其是三年內申請，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消化這麼多，一下子幾萬戶，全部會擠在三年內，如果沒有講三年內申請就可以，沒有講多久要完成，當然建照有一定的期間，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寫三年內？第二，這樣可以讓文字更精確一點。

主席：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要語重心長的講一下，對於容積的獎勵，

為什麼我們會希望維持法定的基準容積？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覺得這個獎勵和建蔽率的放寬是要審慎去考量。剛剛次長有開玩笑說，就是第一次談都市計畫有都計潔癖。老實說，一個都市的永續和發展、自由，除了針對危險建築必須拆除重建之外，我們還是要考量整體的發展和防災，還有街廓、景觀的問題。我是希望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能夠真正照顧到有需要的人，而不是利用都計的專業，變成服務炒房的工具，這是我的想法，我還是覺得，法定的基準容積有它的意義存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在這裡我們還是要重申一下，其實昨天大家都談得非常清楚，包括剛剛曾委員說的，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是不是要再具體一點，是不是要一年？可是昨天跟科長討論過，是整個空地部分才有算在年限內，就是以空地為主。

另外一個部分像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所講的，我們一直強調，希望不要到最後變成公共災害，到時候在推動的時候反而變成公共災害沒有辦法突破。當然街廓等等，昨天已經討論很久了，如果像今天早上討論的，希望百分之百小的能夠先推動，我們樂見它儘速推動，但是都更條例草案怎麼不要讓它脫鉤，到最後兩個 ovation 可以去選他們需要的，而且整個都市的建設或計畫，可以跟著一起 update。可是現在好像解決小的問題，外圍的問題沒有辦法面對，這個部分真的比較沒有辦法看到草案上有什麼配套或具體措施，就面臨現在的狀況—所有權人很多或土地所有持分，也是不能解決問題，我們還是希望看到具體的方案能夠出來。

主席：謝謝！多謝寶貴的意見，不是寶貴的意見，對不起！

陳委員怡潔：如果老屋重建真的能夠推動，對社子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加分；以老屋重建來說，社子、大同區真的有很多這樣子的狀況，其實社子島是更多的，如果能夠像你們講的這麼樂觀、理想，我們樂見其成，我們希望不要因推動而推動，其他的一些配套還沒有做好，或沒有具體草案的狀況下去推動，到最後反而造成其他不能解決的問題，這就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

主席：社子島我們兩個聯合推動，沒有問題，謝謝！我看今天部長的一番話之後，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吧！第六條照行政院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正工程司崇嚴：臺北市政府有一個建議，就是有關獎勵排除的部分，應該是算第四項，本獎勵「不得同時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給的容積獎勵是排除的。不過，臺北市政府現在在處理輻射屋和海砂屋的問題，各自定有自治條例，以輻射屋而言也有容積獎勵，以規定的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的百分之三十當獎勵；海砂屋更是以原容積率和總樓地板面積的百分之三十當獎勵，其實這兩類的房子也是跟本條例有關係，也是屬於老舊、一定程度危險的情況。這兩類獎勵屬於自治條例的位階，不屬於都市計畫法令，也不屬於都市更新法令的情況下，它的容積是不是可以迭加？如果可以迭加的話，依照這個條例加起來，可能會到原容積率的 1.45 倍這麼多，是不是可以在條文上規定，把這兩類的容積獎勵排除掉？要適用只適用走海砂屋或輻射屋的方式去進行。

主席：誰要來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如果它走你們的規定，就不走我們這部法律就好了，其實不會衝突。

楊正工程司智盛：怕累加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它就不能用我們的法律，又適用你們的法律，本來就不適用……

楊正工程司智盛：對，現在主要是因為只有排除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規定，我們會擔心以後這種容積獎勵會累加……

花次長敬群：怕累加是不是？

楊正工程司智盛：所以我們建議，適用這個申請容積獎勵……

花次長敬群：其地方相關自治條例……

楊正工程司智盛：就不能夠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花次長敬群：我們要再加文字，也包含地方相關的自治條例？

楊正工程司智盛：我們建議是不是直接說，不能夠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因為列不完，所以我們建議這樣的條文。

花次長敬群：沒有問題，我們同意。

葉部長俊榮：比較嚴謹。

主席：不要寫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法，是不是？就是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好不好？大家各走各的，選一項去走。

陳委員怡潔：公投法？

主席：這樣大家同不同意，應該可以啦？好，第六條照行政院版的修正動議，修正倒數第二項為「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講第三條的時候不是提到，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建築基地或土地面積，不能適用容積獎勵，現在這裡沒有排除掉啊？

主席：那一條條文等他們修改完再拿出來。

尤委員美女：可是容積獎勵是在這一條規定，不是在那一條。

主席：但是後來有講到，除了有容獎，還有稅的減免，所以還是修在那個條件比較好，不要修在這裡，那個文字等一下會出來。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我們看第 13 頁，就是我代表行政院提的，委員姚文智等 3 人的修正動議，我唸一次。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我有提修正動議，第一，高度的放寬是不是要審酌一些情況？譬如是不是要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考量它的基地規模、面臨道路的寬度，還有基地所在地的都市計畫和都市設計準則來放寬？

花次長敬群：給地方政府去定。

吳委員玉琴：這一點也是我們在意的，到底是怎麼樣的機制？地方政府怎麼去做這方面的審查，審

查機制是既有的嗎？在這樣的放寬、高度或建蔽率部分，都能夠有一個基本的程序，那個程序會是怎麼樣的程序？因為我們想到的就是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好像花次長覺得這個程序非常繁瑣，而且每個委員的意見可能不同，所以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但是現在的程序會是什麼？可不可以讓我們清楚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待會兒地方政府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花次長說明完，地方政府可以幫忙補充一下，好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的文字是，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前面那一段是講酌予放寬，其實都是在適度調節過程底下的概念，當然現在它本來就有高度相關的規範。我們這樣改是怕，之前我們說完全限制，例如對龍山寺周邊這些地方，可能出現破壞天際線很明顯的這種事情，其實就地方政府而言，就會針對它想要管控的地區，這些地方是不可以做放寬的，可以放寬的當然依照某些特殊條件，例如新北市可能有些巷子比較狹窄，可能容積用不完，它當然會適度放寬，但是我相信不至於無限制放寬，因為我們也提到，現在的獎勵是既有容積的 1.15 倍，或法定容積加 40%，大概就是這樣的結構，所以我覺得可能因外加而產生的衝擊，本質上就是在一定量之下，並不會突然有非常大的新容積進去，所以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在他的能力上，應該是可以控制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條文上只規定「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少了一個審查機制，就是形式上只要在這個標準之下，就可以去做。

花次長敬群：就交給地方政府審查，我想地方政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這裡並沒有寫啊！我的意思是條文裡並沒有寫明，由都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條文裡只有說標準，假設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沒有標準呢？是不是還是回歸到都市計畫概念，就是還是要經過審議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沒有理解錯高潞委員的意思，她應該是怕都市計畫未來會有影響，是這樣嗎？我的意思是，各地方政府自己應該要有審議標準，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讓我們了解一下地方政府的標準或審議流程？這部分應該再詳細具體說明，讓我們理解，如果文字上需要更具體的修正，我們就再修正。如果地方政府原來就有自己審議的機制存在，那這裡就不需要，所以，是不是請地方政府代表說明？我是認為各個縣市都應該說明清楚，這樣比較具體，就像我們昨天提到的，新北市泰山、五股地區，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等區域，就有 2、300 萬人口，所以是不是請台北市代表先說明，然後再請新北市代表說明，這樣或許可以解決高潞委員提出的問題。

楊正工程司智盛：台北市都發局這邊先向委員說明。目前的條文是授予縣市政府定之，而這個條文是最近才提出來的，所以我們內部也還沒有研究。這個案子過去幾位委員大概都希望能進審議委員會審查，可是剛剛內政部也針對這個問題提過，希望是一個高速公路的狀況，所以未來如果放寬和高度部分要訂一個明確標準，那我們回去要再研究大概可以放到什麼程度。基於縣市

政府權責，未來如果要放寬，我們會訂出標準，而這個標準應該會適度放寬，不會是全部放寬，建蔽率部分大概也是採這樣的原則，因為如果逐案都要送委員會審查，顯然不符合當初立法原意，就是希望標準是一翻兩瞪眼，然後就可以去處理，未來我們會朝的方向大概就是跟都更方式一樣，因為現在在都更的案子上，台北市的都更相關條例原則上也是有放寬高度比的適用，也是放寬一定程度，而不是就讓它不必削線。以上提供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考量的基準是什麼？就是你們總會有考量的點，那這些考量的點是什麼？

楊正工程司智盛：我們考量的點，大概是現在在住宅區部分，道路對側是 1：1.5，而都更放寬的部分，削線會比較陡一點，大概是 1：2.5。這個削線代表的是某種程度的通風、採光部分，就是不能影響鄰地的通風、採光及日照狀況。原則上，我們現在會採的方向大概就是跟都更的狀況一樣，至少不會比都更還要放更多。

尤委員美女：新北市呢？

主席：大致都差不多，其他縣市代表有沒有要說明？尤委員，我想他們碰到的狀況應該跟台北市政府差不多啦！其實地方政府，不管是建管或都發單位，都是非常優秀，他們的都市計畫規劃理念應該都很進步，所以可以放心，而且有些地方也應該給地方政府一些權限。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七條就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看第 15 頁，這一條有委員姚文智等 3 人提的修正動議，這也是行政院最後的修正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八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大家可以參考資料第 16 頁。當然，我提出的整修部分現在是完全刪掉了，其他部分主要的處理，是把現在有關賦稅減免部分分成兩級，第一級當然就是如我們現在規劃的，重建後地價稅、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這是一個界線。另外一個是要到喪失所有權為止的房屋稅減半部分，我個人提案是為了賦予這些重建後的空間本身的公共性及公益性，如果所有權人願意釋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的老舊房屋，也就是現在在台北市一直在進行的老房子計畫或老屋新生概念，它的前提是保存文化資產，就是有這樣的潛力而他又願意保存，然後釋出做為公共空間使用，達到這個前提，確保了他的公共性、公益性後，才能得到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至喪失所有權為止的優惠，所以我是把賦稅減免的機制，拿來做為提高公益性的誘因。本席會提出這樣的意見，主要也是回應上一週公聽會時，有些參與的學者專家認為，房屋稅減半徵收無限期到所有權喪失，變得是 endless，而且財主單位可能也會因不同考量而持反對態度，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租稅誘因，應該用在讓公共性、公益性的提高上，尤其是跟文化資產的保存 combine 在一起，這是我個人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主要是因為如果重建後所有權人房屋沒有出售，等於是終身適用這個租稅減免，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前面已經放寬了容積獎勵，為了避免獎勵過於浮濫，而且這裡講的是私人重建，私人重建卻要國家買單，真的是不太符合公平原則。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能不能請行政部門再說明，就是相關優惠措施跟都更條例第四十六條的稅捐減免有什麼樣的差異性？或有什麼特別的優惠性？用意又在哪裡？會不會過度？本席的提案其實是希望回歸到都更條例第四十六條既有的優惠措施就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覺得租稅獎勵這部分是中央立法，地方買單，當然還是要經地方政府同意，但是各縣市會比照，甲縣市通過了，乙縣市不可能不過，所以一定會比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是所有權沒有變動之前，房屋稅可以永遠減半，本席覺得實在太優惠了，前面二款規定我沒有意見，但是第三款我不贊成。

主席：中央跟地方大家都講一下。請財政部。

吳副署長蓮英：原來行政院送出來這個法案時，基於獎勵危險建物重建，以提升國人居住安全的目的下，由政府提供租稅誘因，我們是同意的。我們是參採都更條例房屋稅和地價稅減半二年的優惠，新增的第三款是進一步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年限到喪失所有權為止，原來行政院版本的適用對象包括自然人跟法人，但是公聽會時，很多人提出質疑，一方面認為法人沒有必要予以延長減半徵收年限，另方面也認為優惠到喪失所有權為止是否過長，有待商榷。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以及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主要都是針對第三款比較有意見，當初我們之所以同意這樣的優惠措施，是因為原來都更條例已經可以減半徵收二年，可是實務執行上卻發生問題，就是民眾在二年期滿後，稅負遽增，所以我想最近大家應該也都聽到很多聲音，認為這樣的獎勵可能還是沒有辦法提供足夠誘因，希望可以考量酌予延長，只是是不是要延長到喪失所有權為止，這點是可以再討論的。至於法人是不是要排除延長適用，這也是可以討論。

我們回去其實也有再思考這個問題，不過，我們會尊重大家討論的結果，如果等一下還需要我們再做什麼樣修正……

主席：你說你們回去有討論，你就把回去討論的結果說出來就好了啊！

吳副署長蓮英：沒有！因為我們本來是覺得……

主席：可以反對，沒有關係啦！放心！放心！

吳副署長蓮英：喔！這樣啊！因為部長說要支持行政院版。不過，至少現在行政院的修正建議是先把法人排除，至於自然人部分，剛才委員質疑適用到所有權喪失為止是否恰當，我想因為喪失所有權的年限每個案子不同，譬如現在的所有權人可能再活個 40 年，等於是優惠期間 40 年，如果年紀比較大，可能只有 5、6 年，所以這會因個案情形而差很多，原來我們是認為獎勵的人就是原所有權人，所以就獎勵到他喪失所有權為止，這是我們原來的理念。法人的部分，如果要獎勵法人，也是可以給他優惠，只是法人可能是永續經營，真的可能就是優惠到 100 年，如果真的要給法人優惠，可能還是需要訂年限，如果要給年限，那到底幾年才恰當？這可以參考其他法律，像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的是 5 年獎勵期間。另外一種考量是，自然人和法人一起適用，都給予延長 5 年，就是 5+2，等於 7 年，或者是自然人就讓他到喪失所有權為止，法人排除這部分適用，也就是支持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建議。

主席：謝謝財政部，六都地方政府代表，剛才曾委員說你們要買單，你們有沒有意見？

請高雄市稅捐處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清陽：我來參與這個會議前，我們高雄市財政局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這個終身條款有意見，我們認為無限年期到終身為止，可能已經違反了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及年底要實施的納保法第六條規定，即應該明確訂定實施年限，如果為了達到政策目的，且不得過度；如果要租稅優惠，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文資法，將有關文化、歷史、紀念價值等納進來，就是促進非營利的公共使用部分，因為這部分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現在修正為第九十九條中，已經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高雄市在 100 年就依照這個授權訂定了一個標準，就是如果符合這個用途，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徵標準提高到最上限，也就是 50%，所以，這部分在文資法第九十九條也有相關規定。

剛才副署長提到行政院政策，當然我們是要支持，不過剛才我也提到，有些稅損的問題，是不是要評估，也是一個問題。這是針對第三款的說明。

第一款和第二款部分，好像大家都比較沒有疑義，而且現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及其他很多促進民間公共建設也都有相關規定，對於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站在稅捐處立場，如果第三款要訂的話，我們認為還是要有時間限制，就是要有落日時間，否則永久一直下去，可能有違背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及納保法第六條規定之嫌。謝謝。

主席：其他六都政府有沒有代表要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就逐項討論。先看吳委員思瑤的提案。吳委員，如果引用文資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有沒有跟你的提案意旨一樣？

吳委員思瑤：我再清楚說明一下，我的提案意旨並不是泛指這些已經具備文資身分的建物，有文資身分的，當然不能動，我說的是重建的建物本身具有這樣的潛能，我的修正動議第八條倒數第二項有提到，「前項老舊建築物之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之判定，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換言之，我講的並不是具有文資身分的那些建築，而是更寬的認為如果有這樣的潛力，則經由主管機關會同專家認定，這是前提一。第二個前提是持有這棟房屋的所有權人願意依本條例整建，而且願意提供作為非營利公共使用，這樣才可以適用房屋稅減半終身的規定。我的立法原意是這樣。

剛剛次長有跟我說明，我當初提案的時候，內政部的第三條並沒有排除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但是昨天通過的條文已經排除這些。假如沒有這些文資的考量為前提，願意提出作為社區公共使用的所有權人，還是可以享終身房屋稅減半，我可以跟著第三條連動調整，不一定限縮在這一類。事實上，第三條排除了有文化潛能的這一類，這些排除之外，我還是認為提高公益性的狀況，才值得給房屋稅終身減半的誘因。我的修正動議是修正成這樣，再看看大家的意見。

主席：內政部想一下怎麼處理，好不好？吳玉琴委員提出比照都更條例第四十六條，曾銘宗委員的意見比較呼應地方政府的看法，認為不應該終身減半。

曾委員銘宗：第三款可以……

主席：你認為不能那麼久。我跟大家補充報告後面的條文，這是我的看法，待會兒會提出修正動議，它跟這個有關。本條例是暫行條例，而且條例裡有規定 3 年內來申請的話，容積可以增加 10%，現在 5 年內有稅賦減免。我認為我們要訂定落日條款，規定經過 10 年，暫行條例的優惠就 close。

黃委員昭順：10 年可能太長。

主席：但是沒有 10 年的話滿短的，因為要整合房屋達到 100%。我提到暫行的概念，坦白講，我們是提供快速的軌道，讓民眾加速重建，在這個過程會牽涉私有財產權的體系。說實在的，法律專家在這裡，應該知道我們沒有深入處理，我們是在都市計畫、都更的軌道裡開一條新軌道；這是政府對都市重建的善意，希望可以誘發民間的力量，進行政策上的導引，但是這個就像掛急診，不能掛了急診，然後 30 年才看病，或者掛號要弄 30 年，那就不叫急診了。我們會連帶思考到這一條，所以我建議將第三款規定的期間縮短，改成 10 年。也就是說，依這個條例進行的時候，3 年內申請送 10%，5 年給予租稅減免，但是最多就是 10 年，這樣也有一定程度呼應地方政府的意見；當然大家可以再討論。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我們要規範日落條款，規定是什麼時間點。有關危險房屋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要讓他們開高速公路解決的話，必須有條文規範什麼時候結束。其次，剛才主席說優惠持續 10 年，可是我是反對的，覺得太長了。我們是不是要開這樣的門，違背稅捐稽徵法的精神？這樣對未來的稅制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兩個我都有意見。

主席：謝謝黃委員，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適用這個規定的有三種態樣，第三種是比較放寬的，現在是將三種減稅的情形都放進來，但是減稅要將鄰地排除，不然擁有大坪數的人本來要繳很多房屋稅，現在減半一輩子，這樣會造成不公平，變成沒有重建跟有重建的房屋房屋稅差很多。

曾委員銘宗：鄰地不應該列入。

吳委員玉琴：剛剛主席談到這個條例到底是不是暫行條例，我認為訂 10 年可以討論，可是稅賦優惠如果訂為 10 年可能太長，因為前面規定 5 年及 2 年，再加上 10 年，這樣 17 年才會落日。

主席：沒有啦。

吳委員玉琴：你講的優惠是再給 10 年，前面還有……

在場人員：5 年後才會進來。

吳委員玉琴：對啊，5 年後如果……

花次長敬群：從現在開始 5 年後進來申請。

吳委員玉琴：我在講整個年數會很長，所以我建議 5 年，加上去等於 12 年的時間才有可能落日，這個時間點可以再思考一下。

曾委員銘宗：剛剛尤委員講得有道理，因為鄰地沒有危險、瀕危，即使要提供一定的誘因讓他們進來，但是容許鄰地適用相同優惠的結果，會讓他們搭便車；事實上，優惠很多，而且完全一樣。這部分要適當處理，不然太優惠了，鄰地沒有危險、瀕危，改建完之後好處真多，這已經不符合公平正義。

葉部長俊榮：大家都有把關懷的面向充分表達清楚了。第三款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不是只適用於自然人？第二個，要不要再延長？如果要延長的話，要延長多少年？剛才確實有委員提到終身減半，這部分大家也許有顧慮，但是我剛剛也聽到直轄市政府提到，假如依照原來都更的機制 2 年內減半的話，由於房屋稅提高的緣故，確實會使原本就是弱勢而且進行重建的人，在過了這 2 年之後，感受到房屋稅很沈重的負擔。我們規定這一條，也是因為在實務上聽到這樣的困難，因此才設計第三款。我剛才聽大家所有的意見之後，想提出一個建議，看看這樣是不是可行。有關自然人跟法人的顧慮，我相信這個還是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願意如同委員建議的主張，限於自然人。至於年限的部分，如果規定終身減半有顧慮的話，我們還是予以限制，但是恐怕不適合太短。假如我們真的要鼓勵民眾面對這樣的變動，並讓他們安心的話，我提議第三款除了限於自然人之外，規定為「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也就是說，原則上還是到喪失所有權為止，但是不能夠超過 10 年，最多 10 年，這樣也許是折衷的方式。我們還是要顧慮到實務上確實有很多民眾是弱勢，因為重建、都更之後，變得沒有辦法負擔房屋稅。現在規定為 2 年減半，並不是民眾全部都不要繳房屋稅，只是減半而已；事實上，重建、都更之後，房屋稅確實會高很多倍。在這個基礎下，看折衷的辦法是不是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這樣稅的議題也能有一個出路。

曾委員銘宗：鄰地呢？

葉部長俊榮：鄰地的部分，不曉得技術上……

花次長敬群：鄰地也一樣，有繳稅的壓力。

曾委員銘宗：但是鄰地沒有危險、瀕危，減半形同讓他們搭便車，太……

吳委員思瑤：我們昨天在前面有提到鄰地，最後限制鄰地的面積最多不超過 1,000 平方米。曾委員的用詞是「搭便車」，但是我覺得這是創造街廓更好的環境，所以鼓勵鄰地加入。如果未來剩下遺落的一個小角落，會不容易在街廓使用，因此我們予以設定，而且它的面積本身不大，有前提存在。我真的覺得不是搭便車，好像人家來撿好處，那是有利於整個都市景觀整合的。既然前面有這樣的限制，也將它納進來鼓勵大家一起參加重建了，我個人可以接受一併適用，而且有 10 年的年限。

葉部長俊榮：我呼應思瑤委員剛才的說法，其實我們昨天也討論到這個問題，也許鄰地看起來好像是搭便車，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它的參加能夠更促成重建實現，也促成再來的規劃比較能夠處理市容等各方面的問題；再者，一起處理的話，技術上可能也比較好做。我只是馬上呼應思瑤委員的意見，看看大家是不是還有其他顧慮。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關於鄰地部分，其實我比較支持吳委員的建議。基本上，鄰地本來就要納進來，基地面積才會大，而且一併給他們共同的獎勵，這樣才有辦法加速重建，何況我們現在處理這個案子就是為了要加速改建。最主要是內政部到底有沒有評估過一個建案的推動要多久？剛剛有談到年限部分，10 年到底會不會太長？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獎勵老屋重建；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實際評估過這個年限大概要多久？又加上我們已經將鄰地納入，希望可以馬上整合、推動

，若以 10 年為限，會不會拖得太久？就時間上，我覺得應該有具體的評估，相信你們一定有評估過一個案子大概要多久。如果要拖到 10 年，其實就不必再拉出來重新處理了，就用都更條例的方式去處理，搞不好時間可以更短。你們有沒有評估過，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一個建案到底需要多久時間？

葉部長俊榮：那是優惠的期間，推動的期間可能 1、2 年內就會完成。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依這樣的邏輯，那麼規定年限就不是重點了。

主席：陳委員，這部分的重點是怕有人利用這個優惠就馬上轉手，目的是鼓勵自有房屋者。

陳委員怡潔：吳委員玉琴的意思是，這樣加起來總共 17 年，時間上太久，而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沒有他顧慮的問題啦。

葉部長俊榮：只是稅賦優惠的部分。至於你說的 17 年，不是優惠 17 年。

主席：沒有啦。

吳委員玉琴：因為第一款和第二款都是都更的優惠條件，地價稅是比較高的，房屋稅則要視座落地點而定，通常如果是自用住宅，其實稅率沒有那麼高。第三款是本條例特別稅賦優惠的部分。誠如剛剛部長所言，房屋是豪宅型的，相對房屋稅很高，如果也給予房屋稅減半，這樣就有點逆分配的概念。基本上，自用住宅的房屋稅沒有那麼高，舊房子的房屋稅不會很高，新房子的房屋稅會很高嗎？

葉部長俊榮：舊房子房屋稅太低了。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新蓋的房子房屋稅就會變得很高，是不是？那也要視路段而定。

葉部長俊榮：突然蓋好之後就漲好幾倍。

陳委員怡潔：這也就是我們上次在討論要補漲的議題。

主席：這應該沒有豪宅啦，這是結構安全評估和屋齡多少。我坦白講，部長說以 10 年為限是可行的，其實這也是在鼓勵自住者對其危險或老舊瀕危房屋之重建和翻修。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注意的是，我們在這裡一番的美意，結果真正的危險建屋卻動不了。最會動的就是豪宅，也不要說它是豪宅，坦白說，房子開始波動時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到現在這些房子的屋齡全部都已經超過三十年，當初購買的這些坪數大一點的房子，房價都已經翻了好幾倍了，現在剛好可以依據本法之修正又再翻新，重建後之房屋稅又可以減半，而且減半也不限於一棟房子，自用住宅的房屋稅金本來就較低，所以減半對於他們而言並沒有差多少，但是對於同時擁很多房子的人，其房屋稅就很貴，如果可以減半，獲利就更高。如此一來，是不是會造成財富逆分配的問題？我們真的要小心。

主席：請花次長補充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過去這些年來的都更有一個東西一直被人家批評，就是仕紳化的問題。都更完之後，剩下來的只有有錢人才住在新房子，原來住在那裡比較中所得以下的居民統統都被驅離，因為他們負擔不起，要養房子，不只要負擔稅，還要繳管理費，所以大家統統都被趕出去。因為都更而仕紳化的這個問題，其實在都市這個專業領域的檢討，甚至不是只有臺灣，連國際上

各個大城市都深刻在檢討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的租稅減半就是要降低這種事情的衝擊，特別又是危險老舊房子，本來就是比較弱勢的或是中產階級以下的人擁有的房子為主。都更之後房屋的地價稅一定減少，因為面積變多了，大家的持分變少了，所以地價稅會減少。但是房屋稅會增加很多、很多倍，老房子幾乎是不用繳房屋稅，即使要繳也是繳一點點而已。房子蓋好之後就是全新的房子，再加上現在新屋稅基的計算又比較高，特別是在臺北市，可能增加 10 倍以上，甚至 20 倍以上的房屋稅。所以即使稅率減半，我都還擔心會不會有仕紳化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花次長真的很精準講到我們的顧慮，其實這些比較老舊建築物改建完之後，原則上不要被洗掉，所以我們說他們移轉前可以如何云云。我覺得本來我們的這些措施是比較照顧弱勢，大家會共同支持，不是顧慮誰可能因此得利，反而是要讓這些人能夠 stay，才會規定移轉前可以怎麼樣，之所以用那個條件，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也不希望透過老屋重建，建完之後又是另外一種洗牌，變成負擔不起的被洗出去，其實不是這樣。因為這些危險的老房子，房屋稅真的很低，他們已經很習慣這樣了，現在叫他們改建，改建完成之後房屋稅突然暴增好幾倍，也許從我們的角度看起來不會很高，但是對他們而言卻是很大的衝擊，我們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我覺得大家的顧慮應該跟我們原來的想法是一致的，只是在理解這件事情的方式上，還是要跟大家說明，它有這樣的意義。

主席：我想大家對於部長的說明應該都很清楚了。剛剛吳委員提到關於歷史文化作為公共使用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當然部長所考慮的東西也是我們要的。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辦法區隔化？譬如擁有大坪數房屋的房屋稅也一樣要減半嗎？譬如這棟大樓有好幾百坪，而且是單一地土、單一所有，所以要拆掉重建也很簡單，也完全符合這些資格，房屋拆掉重建之後房屋稅全部都減半，我們擔心有圖利的疑慮，所以你們要不要有所區隔化？譬如坪數多少以上的要區隔開來，因為現在都是用一刀砍的方式，一方面是對弱勢的保障，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圖利，可是如果將它拿掉又對弱勢保障不周，所以有沒有比較細緻、細膩的規定去做區隔化？

主席：尤委員，我回答你好了。其實你的建議是非常理想的。就以我們做高速公路而言，如果我們的獎勵可以隨著量表的高低去找到落點，量表依據坪數、年數，再來換算可以得到多少容積，搞不好我們可以做一個非常大的、多次方的量表，再從中找到落點，甚至我們剛剛訂的 1,000 平方米，也可以訂 1,050 平方米或 1,100 平方米，這些量表都不一樣。我們在規範這些政策時，真的可以很仔細、很仔細的這樣做，包括多少坪數、年數多少、可以獲得多少容積、建蔽率多少等等，統統都有公式和量表，或許可以這樣做，但這樣會不會讓我們的制度變得非常、非常複雜？它可能不像「一例一休」而已，可能是「百例百休」，結果每個人都不知道怎麼處理？如果再加上坪數條件，那麼有沒有自住或者是不是自然人的問題？還有好多的變數。所以我剛剛特別跟大家說明，大家可不可以同意，它就是政府在這個階段，認為有地震的危險或者推動都更有停滯的情形，和相關法律的審議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時效，所以我們提出一個鼓勵大家進行的「快速道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將條件簡化，但坦白講，難免有些人多享受優惠，譬如鄰地納進來的確多享受了一些容積和稅賦的減免，但它卻是同樣提出一個功能，變成是

一個誘因，促成更大街廓、更完整的土地重建。它的利弊可能參半，要嘛我們就非常仔細地把所有東西都做成量表，然後一一比對，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抓心中的一把尺，抓一個大概？

剛剛我們的討論是以內政部提出的版本為藍本，但是委員們所在乎的，像剛剛部長提到如果以 10 年為限，即便加起來是 17 年，但是要達到 17 年的條件也不是那麼容易，必須是自然人，而且沒有移轉。這也確實是在都更時常常碰到的問題，而且我們怕炒作房地產，也確實，依我看再 17 年投資客都跑光了。我覺得用時間等等各種條件去匡限它，已經可以了。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項可能要看一下，因為我們剛剛討論那麼久的就是年限問題，可是在最後一項又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如此一來等於又再加 10 年。

花次長敬群：沒有，就是 10 年。

主席：我解釋一下，3 年快速申請就有容獎；5 年快速申請則有賦稅的減免，現在的問題是 5 年還可以再延 1 次，也就是 10 年都一樣。回到我剛剛說的，如果這個條例只適用 10 年的話，等於都有了，這一項就不必定了。你們討論看看，是不是不用定或者不要再多 5 年？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我們很難期待的是，現在喊開始，10 年後就喊卡全部結束，在實際的操作上是不大可能的。因為重建本來就是屬於延續性的狀態，即使本法適用 10 年，最後那一年申請的那個案子，我們還是必須讓它適用，不能說第 10 年申請的租稅優惠只剩下 1 年，這本來在整個現實的運作就會有 double 的時間。

主席：有注意到這個差異是非常敏銳的，但是我看……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要不要延長？因為已經訂期限了，剛剛召委講要訂期限，既然訂了就不能規定，第一項規定半年內可以……

主席：有啦！還是可以啊！剛好還可以延一次。曾委員，這部分規定 5 年、5 年，如果半年前提出延長，以一次為限，這樣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既然如此，為何要期限？

主席：要訂期限，我們再看其他委員的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用白話文講，等一下再看法律文要怎麼寫。討論到現在，依我的理解，有關於加入重建的危屋之房屋稅減半徵收最多就是 10 年；換言之，如果每個個案、每個所有權人都沒有移轉的話，得享有 10 年房屋稅減半的優惠，這是我的理解，這我也可以接受。

另外，我還是要為我自己的版本爭取一下，我的版本第三款是配合前面第三條的修正，我把「具有歷史、文化……」等文字拿掉，我先唸一次條文：「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持有重建後，將建築物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也就是再加一類，我確實願意給他們房屋稅終生減半的優惠，前提是，他們要釋出做非營利的公共使用。我為什麼有這樣的想像？譬如我們現在在做很多的公共住宅，其實都希望未來在社區鄰里間就可以 fulfill 它的社福功能，也許是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或老人長照空間。我希望在這整部法裡頭，我一直覺得要讓外界能夠降低我們對於這部法在個人利益上打轉，我們要增加這個法通

過之後對於公共性的創建，也剛好在這些老舊相對比較窳陋的地區，有危險狀況的老舊房屋，就我的想像，可能那個社區本來就比較欠缺公共服務機能的空間，所以我們在搭配修法的過程中，提供他們這樣的誘因，讓他們把這個公共性被創造出來。也許大家疑慮萬一沒有人要使用，他們有這個意願也沒有辦法租出去做公共使用，那個是另外一回事，其實我想到的反而是要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去看到，如果有，他們可以以這個為誘因去爭取這個空間的公共使用，所以我懇請大家可以商議，接受本席提出版本的第三款，也就是這類加入重建的所有權人沒有移轉，他們願意釋放出來做非營利的公共使用，就得減免房屋稅減半至終生。以上是個人的具體建議。至於第二款增列「十年為限」，本席支持。謝謝。

主席：我具體修正吳委員思瑤的建議，就是不要減半、改為全免，但只限於做公共使用期間，而不是終生，因為吳委員的寫法是指終生。

吳委員思瑤：OK。

主席：我相信做為公共使用的數量不多，這也沒有稅減的問題。地方政府就讓我占一次便宜，不再問你們意見了。

吳副署長蓮英：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

吳副署長蓮英：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也有一些減免規定，一般來說做公益使用，我們有規定一些條件，只要符合條件即可減免房屋稅，如果我們在本條例去規範公共使用也可以減免房屋稅至喪失所有權，可能會造成在適用條件上會比較模糊。現行房屋稅條例有對某些主體予以規範，譬如第十五條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必須經過政府核准的公益社團者之所有的房屋。如果所有權人租給公益社團，所有權人就是收租的人，而且如何認定租屋對象是做公共使用？因為他們不是租給政府，政府才會做公共用途。

主席：我現在想到了，其實只要給公益團體到法院公證就免稅了。

吳副署長蓮英：可是出租還是不行，所有權人……

主席：如果他們是免費提供就免稅。

吳副署長蓮英：免費提供？

主席：對。

吳副署長蓮英：就無償提供而言，要無償提供給政府機關使用、公用，譬如提供給區公所做為民眾活動中心，房屋稅就可以全免。

主席：你建議吳委員版本要如何修正？

吳副署長蓮英：我建議回歸房屋稅法，如果屆時有這樣的 case，房屋稅法……

吳委員思瑤：房屋稅法規定是減半還是全免？

吳副署長蓮英：如果是免費提供給政府機關做為公共使用是全免。

主席：但吳委員的版本並不是，可能是做為社區公共使用。

吳副署長蓮英：這樣就會有點模糊，何謂社區公共使用？應該不是指公園？我想一間房子可以做什麼公共使用？是給老人服務社的公益團體……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部分的處理是在認定上。你的意思是，給哪些團體？其使用目的是不是達到你所說的非營利的標準是需要經過認定的程序？

吳副署長蓮英：對，也就是何謂公共？

吳委員思瑤：可是你們在房屋稅條例裡面也有一個認定程序，這不能拿來適用嗎？

吳副署長蓮英：就房屋稅條例來說，必須是自有的，如果是出租就不行。

吳委員思瑤：對啊，自有，可以啊。

吳副署長蓮英：就是公共團體自有的。

吳委員思瑤：如果比照房屋稅條例的精神，我不反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我有一棟房子無償提供給民間團體，而這個民間團體就是公益團體，但是現在國稅局都不認定，即使他們沒有收租金也要課租金的稅……

吳副署長蓮英：那是所得稅。

尤委員美女：他們已經無償提供了，怎麼會有所得？但是你們都認為他們有所得，這樣造成很多 NGO 的問題，即使企業主或擁有好幾棟房屋的人想要免費提供一棟給 NGO 使用，但都會被課稅。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請問行政院認不認同這個方向？如果認同，本條文先 pending，讓他們研議可行的認定方法，寫下來之後，我們回頭再看，好不好？不然現在一直卡在這裡。

吳副署長蓮英：我們是不是回歸房屋稅法？因為大家覺得，如果有一間房子無償提供給公益團體使用，我們應該給他們稅捐優惠，這應該不限於危險及老屋建物重建，這應該是基本稅制的問題，是不是那部分回歸稅法來檢討？但是這個條例在處理上是讓重建完工之後的房子要給予什麼樣的優惠，針對委員提出的建議，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

主席：吳委員，我看……

吳委員思瑤：好啦，我懂她的意思了，但我一直想請內政部提高這個法案的公益性，其實我就是這個意思。因為當初我看到你們的版本是房屋稅終生減半半年，哇哩勒！現在我理解了，就回歸房屋稅條例，我也不想因為這個東西就卡住整個條文。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公家機關要想到的是，藉由這個整件方案可以拿到的公益性在哪裡？你們要把這個誘因一起端出來，而不是只造福了這些……，對！這也是一種造福，讓老人家住在安全又有電梯的房子，我同意這是一種福祉，但是對於公共的福祉，我一直在條文裡面看不到，這是很深沉的覺得比較小失望的地方。

葉部長俊榮：我們回應吳委員的想法，其實在推動重建的過程當中，促進有些部分可以往公益的方向走，這可以在執行的層面上做，對於因此所得到的稅捐優惠，本來這個機制是有的，所以也可以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變成在行政處理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這方面能夠促成這方面公益性的提高，我想這當然也是很好的方向。

主席：我建議一下，我們作一項決議，就是要求財政部就房屋稅在這方面做一個檢討，未來來修法，好不好？其實不是只有吳委員思瑤，剛剛尤委員美女也有提到很多 NGO 團體，但稅務機關只

認政府機關的帳，其他我們鼓勵社會參與公民活動的認定上，都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公民參與的需要。請問哪位可以協助寫一項決議？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因為這個條文最主要是對於弱勢、低收及中低收部分，其實這些人並不是只有管理費和稅的問題，還必須要負責高額的重建費用，而他們可能負擔不起這些重建費用，所以他們就視危險而不見，也無法重建。對於他們來說，即使讓他們減免二分之一的房屋稅，他們還是必須負擔高額的稅，在這樣的情況，你們給他終生免稅又何妨。因為如果重建之後，他們一輩子還要住在那裡，那真的是一個弱勢，為何還要訂 10 年或幾年的年限呢？因為重建的費用還高於那些稅，更何況要繳稅。

主席：施委員的建議是不是還是要回到終生減免？

施委員義芳：是。

主席：但因為現在並不是只有那些沒有能力改建的人，現在我們的範疇包含一、二、三類，所以 10 年再加上前面的重建期 2 年就有 12 年，大概也接近，搞不好經過 10 年就翻身了，也就沒有負擔不起的問題。

請高雄市政府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清陽：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其實剛才一直繞在建重以後的房屋稅減半或者作為公益使用部分。就公益部分而言，因為第二項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所以剛才我們部裡面和財政部長官也有提到，當然要回歸到房屋稅條例，不過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就自有部分來看，剛才吳委員提到，是不是捐出來或者無償提供？這可能就會與房屋稅條例相抵觸，召委是建議修正房屋稅條例。如果要修正房屋稅條例，屆時可能會緩不濟急。至於剛才有委員提到房屋重建後，房屋稅可能會增加很多，當然就這點而言，各縣市是不一樣的。因為影響房屋稅率有三個重大的因素：第一，建材標準單價的問題；第二，地段率。隨著地段的繁榮或沒落，房屋稅率也會隨之增減。第三，稅率。如果是作為營業使用，當然會比較高，而自住稅率為 1.2%。還有剛才討論的公益部分之稅收也會有增減。至於剛才吳委員主張提供公益團體使用，如果要在這裡解套可能會抵觸房屋稅條例。

主席：沒有啦，剛剛都已經講好了，你又講這些，我們的視窗開太遠了。剛剛吳委員已經可以接受我們有一個決議，請財政部和你們共同檢討房屋稅，我沒有說要修法。

李主任秘書清陽：抱歉！

主席：現在你又繞回去講那個部分，好不容易大家有一個共識了。我建議的附帶決議是，如果有那樣的現象，你們呼應社會的需求，看有沒有辦法調整，這是留給你們做檢討的部分。但是房屋稅的部分就跟現在公共使用部分切割開來，就不要再討論了。至於你剛才說的稅損就不要再詳列了。其實如果都沒有移轉，加起來應該有到 12 年，是不是大家就折衷處理？

施委員義芳：假設是 4 樓共同持分四分之一，以後如果變成 5 樓，因為面積沒有辦法容納就會往上面蓋，變成 5 樓以後，其中共同持有會轉讓出去，這個轉讓了以後，是不是全部都沒有免稅？

執行上的細節為何？土地是不是也一樣？共同持有的部分的那一些人都會賣給 A，假設有一個 A 來買，變成 5 個人。

主席：第三款規定的是，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施委員義芳的意見是，本來是由 3 兄弟共同持分，結果還是卡在這裡，怎麼辦？假使 4 兄弟分別持有 1、2、3、4 樓，現在 5 樓是大家共同持分，那怎麼辦？他們也是原住者。新取得的就沒有？

施委員義芳：這算不算 2 年內已經賣了，因為本來是 100；4 樓變 5 樓，面積沒有辦法容納，只能往上蓋，但他們把 5 樓賣掉了。

花次長敬群：新買的人就……

施委員義芳：不是，但是他們原來的權利已經賣了，如果原來的權利已經賣了，是不是指全部賣還是如何？也就是說這算不算是兩年內脫手？

主席：這應該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是重建前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

施委員義芳：本來每個人擁有 100 坪，但後來變成只擁有 80 坪，把其中的 20 坪賣掉了，如果 4 個人全部都把 20 坪賣掉了；換言之他們本來有 100 坪，土地和房子都可以過戶，這裡面有牽涉到這兩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是有可能的實務，因為一棟危險的房子要重新改建，也符合我們的標準，可是改建畢竟還是要有一些成本，不能所有的錢都由我們來幫忙出，他們一定有一些成本。可能那一棟在計算的過程當中，例如原來有 4 戶，可能他們錢不夠，又去找一個人進來，土地所有權持分就從四分之一變成五分之一，包括房屋的面積等等問題，這種狀況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營建署答復一下。

許署長文龍：基本上，所有的所有權人原來持有多少就享受多少優惠，如果已經變賣，當然就沒有優惠。基本上是這樣的。我想相關的細節，如果財政部和各地方政府有執行上的疑慮，可以用解釋函令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這樣好嗎？這個比較細啦，不管是用施行細則、辦法或解釋函，後續再處理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主席，年限為 10 年嗎？

主席：針對吳委員思瑤的部分，我們待會提一項附帶決議，請財政部研究。現在我們折衷，就是在第三款增列以十年為限。我唸一下，第三款修正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黃委員昭順：主席是說，在第三款的後面增列那幾個字而已嗎？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其他部分沒有修正？

主席：剛剛你提出的疑問，他們表示會在施行細則、辦法裡面講清楚。但主要是以重建前擁有建築物的自然人為限。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不要在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當中講清楚，要不然他們的施行細則不用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主席：依我看，他們不會違背法令。

黃委員昭順：很難講喔！

主席：不會啦！

黃委員昭順：很難講喔！因為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要……

葉部長俊榮：大方向匡得那麼清楚了。

黃委員昭順：雖然大方向匡得很清楚，可是有的時候小細節也是很重要，寫一個附帶決議出來。

主席：寫一個附帶決議，黃委員昭順之意見，未來內政部不可拂逆、違逆。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要消遣我，用這種方法不好啦！

主席：好啦，沒關係，這樣可以啦，內政部有注意到啦！謝謝施委員義芳和黃委員昭順所提的建議，請營建署用施行細則、相關的辦法，或者是用函示來表達清楚。第八條處理完畢。

進行第九條。

你們好像沒有針對第九條提修正動議，我們就以行政院版本作為討論的基礎。第九條是宣示性的，我們有幾位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我現在發給大家的是本席所提修正動議。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幫吳委員思瑤表達意見，因為他剛剛有事情先離開。吳委員希望在第一項「提供諮詢協助」後面增列「並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整合意見」；並增列第二項「前項所有人意見整合過程之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請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由六都補助，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對，就是協助整合，因為前面有提到要做相關的諮詢協助，吳委員希望由政府扮演居中的角色，協助所有權人整合意見。整個所需經費由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提的修正動議其實和姚委員提的很相似，內政部提的案子其實是還滿粗淺的諮詢協助，介入的強度不夠。我們從昨天到今天在談的都是弱勢的對象，所以協助的強度應該要更高一點，包括所有人的整合、工程或是相關的融資等等協助，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介入更多一點。本席的版本是比較希望在相關的輔導專案上，能夠協助其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與整合工程等技術之介入，這些還是要有一些補助項目的參與。對於姚委員提出的第三款，本席也是支持，因為對於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社會弱勢者之重建，我想問題更多也更困難，所以應該有更積極的相關協助。本席支持姚委員新提出的版本。謝謝。

主席：我補充說明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最後一項，因為很多提案都要求地方政府要有經費，既然要有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就要補助，不然他們就會反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版本和姚委員文智的版本差不多，但其中除了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外，可能也需要補助危險建築物暫時性保護措施之費用。這是第一款。第二款，要先以專案的方式去輔導，協助其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工程、融資等技術事項及所有權人意願整合。第三款，針對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者，依住宅法第四條

第二項第十二款認定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予以安置。第四款，針對重建計畫範圍符合社會扶助法所定之扶助對象，應協調社政單位進行訪視，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協助。以上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以姚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為基礎，所提到的三款內容，在方向上我們都可以支持，在作法上，剛才營建署提供我意見，其實第一款在第四條就處理了；第二款的部分可以用立法說明的方式清楚寫出來；最重要是第三款，這部分非常有意義，我們也願意支持，不過第三款最後的文字好像有錯，應該是「……提供必要協助及轉介服務。」對不對？

主席：對。

葉部長俊榮：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弱勢家戶提供協助，這是好的事情。換句話說，我們對整個條文基本上都認同，只是在作業上，第一款和第二款好像有部分重複，或是用其他方式也可以處理，倒是第三款是真正的重點，我們願意支持。

主席：第四條的修正文字剛才已經唸過了，確實第九條第一款有重複，我們來整理一下。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就依照主席的版本嗎？

主席：不是，現在有重複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第四條第一項是不是移過來？把政府的協助業務全部放在這裡。

主席：協助的部分統統放在這裡嗎？如果這樣改的話，大家應該也沒有意見，尤委員的意見是把第四條第一項移到第九條，就是把政府補助的全部放在裡面，我看這樣也好，法律體例比較清楚。就把第四條第一項移到第九條，第二項是鑑定小組……但是，一開始說評估結果有異議，這樣的條文會不會怪怪的？大家回到第四條看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四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本來就是無關的，所以把第一項移至第九條，就留下第二項就好了，因為它本來就是講第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鑑定意見。

主席：我覺得第四條是在講程序，是不是把「得補助費用」這幾個字拿掉，大家幫忙想一下文字，就是主管機關得辦理……

賴委員瑞隆：因為結構安全性能這部分很重要，我建議單獨放在這邊，把它規定得清楚一點。至於第三款也滿重要，也把它單獨放，這樣看起來是否會更完整一點？

主席：我知道，就是「主管機關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應遵行事項……」

施委員義芳：就是把「主管機關得補助」這幾個字拿掉，就是「……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申請要件補助……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就好了。

主席：我覺得還是很難改耶！

尤委員美女：不是啦，第一項完全都不用，因為在第九條第二項就已經有了，「……申請要件、申請方式、補助金額、協助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第四條第一項在第九條第二項已經有了，還有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也有了，所以第四條第二項所處理的是對評估結果有意見，應該如何去處理，那就設立鑑定小組，所以其實第四

條是有關鑑定小組的問題，是對有異議如何去做鑑定，跟如何去補助是不相干的事情，那時候是放在一起，現在就把它移開，讓第四條單純化，純粹是鑑定的問題。

主席：都可以啦，怎麼樣比較簡單就好。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原來的提案也是分開的，有關的補助應該放在第九條，第四條應該是對第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有爭議的部分做審議，全部補助應該放在第九條處理，這樣會非常清楚，我支持尤委員的講法。

主席：不要緊啦，你們都是法律專家，大家看怎麼做調整，誰來協助一下？

許署長文龍：第四條要訂定補助方式、申請方式，第九條又要訂定補助額度……

吳委員玉琴：補助都在這裡，把第四條第一項整個拿掉。

葉部長俊榮：其實都有道理啦，用最簡便的方式處理是最好的，原來為什麼前面有補助結構安全這些，因為前面有提到結構安全，所以做這樣的連結會很順。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凸顯出第三款，那是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這一條如果整個凸顯是這樣，這個條文的名稱就是這樣啦；但如果這個條文要把前面的再拿過來，其實前面是事情處理邏輯的概念，當然現在要弄成全部都是補助，那是另外一種類型化的方式。其實我是比較建議用簡單的方式，第四條都已經處理完了，我們就不要再回頭了，這一條最主要是來處理第三款那些事情，把第三款凸顯，作為這一條的重點，而且委員把這個觀念提出來，我們自己都很贊成和認同，所以對於體例的問題，我覺得就是用最簡單的方式處理。前面已經有了，在這裡就直接處理第三款的部分，這一條條文也會變成以這個為主，後面那些什麼補助辦法，其實第一項第二款也都變成沒有必要了，所以就變成以這個為主，這樣的體例也完整，這一條的重點也能夠凸顯出來。

吳委員玉琴：部長，所以第二款就不處理了？第二款也很重要啊！

葉部長俊榮：對第二款也是認同的，只是它本身不必特別這樣，在說明部分就可以說明清楚了。

吳委員玉琴：在哪裡說明？要補助一定要有法源依據啊，用說明欄處理是沒有辦法的。

許署長文龍：向吳委員說明，原條文就有一些技術性的，這跟第二款這些屬於技術性的差不多，但是委員如果認為有加強的必要，我們在立法說明就特別舉危險建築物的技術協助，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清楚，應該也是可以符合委員的意思啦！就是專門處理第三款，其實第四條是耐震評估前，第九條是耐震評估後若需要遷建等等再給予協助，評估之後確實要重建，重建需要協助，在第九條特別加強這部分，這樣比較有層次、比較清楚。

主席：我唸一下文字，大家聽聽看怎麼樣，我覺得剛才第四條討論很久了，通過就不要再動了，再動又要重來，所以我們把第九條改一下，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所有權人整合、融資及工程技術等事項提供協助。」有說專案協助，也有說諮詢協助，我們就用「協助」就好，因為項目和法令已經訂定得很仔細了。第二項文字為「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其它社會福利身分弱勢家戶，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者，依住宅法與社會救助法提供租金補貼、安置及轉介服務。」這樣好嗎？好，提供社會住宅，文字就按照這個方向，請他們調整一下，我們稍後再確定。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裡面特別提到，因為在重建計畫範圍內，他可能是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但是他不見得是中低收入戶，有可能他在鄉下有一間……，其實社會救助法對中低收入戶的規定是滿嚴的，是就整個家族去認定，所以他不屬於中低收入戶，但事實上，他本來就住在那裡，因為重建造成他沒有住處，上次我們在制定住宅法時，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其實就已經認定了，即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因為如果現在限定在中低收入戶的話，其實有一些就會被排除掉。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剛才唸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可能要處理一下，可能要只針對危險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我們在前面的……

主席：沒有，剛才所講的是比較廣泛，就是我們界定第一款的紅單戶，我們就去處理，其實這個條文是對危險建築的積極處理。

尤委員美女：可以把第九條直接限制危險建物，對危險建物提供的部分……

主席：這樣可能要把老舊刪掉。

吳委員思瑤：就尤委員的意思，只要在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因為重建而沒有房子可以住，那你認為不管他是不是中低收入戶或是低收入戶，只要是住在裡面因為重建而沒有家可以住，就要給予這些服務，是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是說要依照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去認定。

吳委員思瑤：那適用範圍是……

尤委員美女：是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認定，就是讓空間大一點，我們經常看到有人在車站行乞，但他幾乎不屬於中低收入戶，總是會有一些邊緣人，你再怎麼樣訂定社會救助法給他們優惠，縱使現在中低收入戶得到很多優惠，但總是有一些被排除的人，這些人就應該要被納進來。

主席：尤委員，我們這樣訂定好了，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針對危險建築物，好嗎？限定在這個範圍裡面，請他們積極去處理，因為這個如果沒有定，其實有的只是一般的改建，那麼原來美意可能都會變成太大的負擔。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要定這個，尤其本條例過去都沒有相關公共利益的考量，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所以強化本條例的公共利益，這我贊成，但是我要請教一個問題，針對第三款「重建計畫範圍內之有居住事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這些人是不是所有權人？假設不是，到時候人家知道有很多地方要重建了，一堆人就會跑來住，流民知道哪裡要重建，就會統統跑到那裡住，我跟你講，那個後遺症很大，你要去界定他是不是原來的所有權人或者只有居住的事實，哇，這一條會有很多後遺症喔！

主席：其實它是有一個居住事實的認定，此其一；第二，坦白說，要促成重建，這些人如果無家可歸，有關他的安置或社會救助是原本那些法令就有在做的事。

曾委員銘宗：要界定……

林委員昶佐：我的立場是，居住權是不是所有權？這是不一樣的事。另外，尤委員剛才說的，其實可以參考時代力量所提第十條的描述方式，因為這是土地徵收條例的用字：「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也就是就算他不在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的判定

標準裡面，但是這在土地徵收條例中已經有一樣的描述方法了，也許可以考慮把我們這個描述放進去。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到時候執行，甚麼叫「有居住事實」？住幾天才算？一天、兩天算不算？

陳委員怡潔：一戶裡面假如分租好幾個……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要依社會救助法協助他，我大致上贊成，但可能要問一下六都到時候執行有沒有困難，說實在話，要看看能不能執行，定了有它的公共利益，我也贊成，但是有沒有辦法執行？

陳委員怡潔：我舉一個案例，社子那邊很多的 1 樓出租，分戶給很多不同的人，1 樓可能隔成 10 戶，每一戶的坪數都很小、住著一家子，如果這部分到最後是只有居住事實的低收入戶，其實他也都在低收入戶的範疇裡面，到時候這些人算不算？還是原來承租給他們的人（房東）會不會因為要這樣的獎勵而跟他們有所爭議？因為房東也可以說他也有住在裡面啊，那麼其他分租的人呢？有很多的例子是這樣，1 樓可能就有二、三十人喔！所謂「居住事實」，承租者到底算不算？要承租多久？是所有權人，還是有土地持分者也算？這些到時候很可能很難劃分，所以這部分如果能夠再具體說明，而且地方政府執行上也沒有困難的話，那麼我們這麼寫當然沒意見，但是實際面可能會面臨一些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個條文原來的用意應該是在我們重建的過程中實際居住在裡面的弱勢者，其實這些弱勢者的身分早就存在了，他沒有所有權，可是他本來就存在，所以適用社會救助法、適用住宅法，我們應該是要協助他去使用這些服務，而不是從這個條例中再拿錢去補貼他們，應該不是這樣的概念，我們的原意是你們要做好銜接與安置的動作，原來就有社會救助及住宅法等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只是要把他銜接過去而已，應該不是……

曾委員銘宗：當你把它搬到這裡，就一定要做喔！

陳委員怡潔：對啊！

吳委員玉琴：本來他就符合這個資格啊，他本來就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陳委員怡潔：事實上，住在這部分的人其實是沒有這個資格的。

吳委員玉琴：社會住宅裡面有規定相關的服務對象，包括老人、身心障礙及一些遭受家暴者，所以他是符合社會住宅相關法規可以去做處理的，所以我想這裡不是要我們再出錢去安置及服務。

主席：我說明一下，其實會發生是因為要重建，重建可能會發生的事情，他本來住在那裡，但是他同不同意？或是他有沒有錢去處理或怎樣的情形。而這裡只是就為了重建無屋可居住者，對「無屋可居住者」，政府或主管機關有責任去協助，告知相關法令、怎麼整合、他的融資等等。第二個條件就是他的身分很困難，或是社會福利有怎麼樣的救濟措施，在那兩項法令中都有相關的程序可以去處理。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住在危樓裡，可是又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人要怎麼辦？因為現在有很多人，例如社子就有很多，他的低收入戶補助都被 cancel 掉了，姚委員一定也面對很多這種情形，但是他的生活的確就是有困境，他不符合這些資格，而又就住在這在這樣的危險建築裡面，這些人要怎麼辦？政府給不給予相對的補助？這是實際面的問題，我們現在每天在處理的

陳情，很多人都說他的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弱勢資格被 cancel 了，實際上他的生活確實面臨困境，可是他又不符合這些資格，但他確實又住在這些要重建的危險建築範疇中，這時候政府要不要去做其他的安置？因為這是我們現實上所面對的問題嘛，我們需不需要提供？還是只有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你所謂具社會福利身分的家戶才給予安置或補助？可是我們面臨的問題是很多人就是在邊緣啊！

林委員昶佐：要不要直接把土地徵收條例中「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這句話加進去？

陳委員怡潔：但是「情境相同」很模擬、範疇就變得很廣。

林委員昶佐：這一定是這樣的啊，像我選區的眷村用地違占戶，最後就是請社工去確定，這些人已經住在這裡幾十年了，現在因為要拆而要被趕走，不行、不能這樣。我剛才說的土地徵收條例中的這話已經是最寬的了，你要怎麼寫會比這句還寬？我不知道要怎麼寫。

主席：對於兩位委員的意見，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陳委員怡潔：不是，姚委員應該懂我的意思……

主席：你說的我知道……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每天都在處理，我的意思是……

主席：我知道，我是告訴他們，選新市長就可以處理了。

陳委員怡潔：認真來說，因為現在臺北市柯市長把很多資格的標準拉高了，很多原來的低收入戶現在可能不符合資格了，說真的，如果這些人住在這些危險老舊的住宅裡面，他的經濟一定存在相對的困境。

我是在描述我們現在的現況，我想釐清的是，面對這樣的人，政府給不給予相對的補助、幫助或協助？如果是安置，是安置多久？如果這些人因為老屋重建需要安置，請問安置多久？等全部蓋好了，這些人都會再搬回去嗎？我相信內政部有評估過這些問題，第一，怎樣才符合補助資格？第二，怎麼安置、安置多久？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理解陳怡潔委員非常希望擴大社會救助的作為，但是我覺得那要分為兩個層次，第一，今天的主題是要協助危險或老舊瀕危房子的整建，所以我覺得要 fouce 在因為重建而造成居住權益受損的這一群人，陳怡潔委員所講的，確實有很多沒達到社會……那個層次應該是社福體系平常要去思考，對住在危老房子裡面的人，社福要如何擴大對這些人的轉置協助。因為今天政府很難一刀切，對加入重建、住在房子裡的這些人，社福再給予一些協助，反而另一層面的問題是，社福平常要去盤點有多少住在危樓裡的人需要幫忙。今天我們要聚焦在要加入重建行列的人，假設他的居住受到傷害，這些才是需要社會救助的，我們應該 fouce 在這裡，要不然沒有辦法！

我相信內政部提出這個法案時完全沒有想到安置問題，我們比較是從所有權人端去做處理，給他誘因，讓他加入重建。好，現在碰到問題了，委員們想得比較周延，對住在裡面的人因為加入重建暫時沒有房子住，我認為應該針對這一群人提供租金補貼，我認為要就這一部分。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指的……

吳委員思瑤：對，我覺得相對要限縮清楚。

陳委員怡潔：這個法條是不是只限縮在這些群組裡，而沒有去 care 那些因為不同縣市的低收入戶標準不同而做調整，而是當我們規範在這個範疇的時候，就針對這幾個特定的族群才給予補助？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對啊，要釐清的是這一點。因為如果只依居住事實，你要擴大解釋，那我也可以擴大解釋有甚麼範疇，因為這些人都住在那個老屋裡面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要釐清的是這一塊。如果只針對這幾個特定的族群，那麼就回歸到後面的問題，安置可以安置多久？這一群相同的人會不會再回到重建的屋子裡？到時候要怎麼處置後面的部分？配套又在哪裡？我指的是這些。亦即要釐清你的族群，如果你很確定只有我們所寫下來的這幾個，其他人 even 是住在裡面，都不給予協助，那 OK，你要讓我知道安置的部分，安置多久、怎麼安置、配套在哪裡？

主席：謝謝。我問一個具體的案例，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能不能協助我們？現在應該有幾間海砂屋拆了嘛，對不對？

洪正工程司崇嚴：對。

主席：像大龍市場，上面除了商家，應該還有一些住戶，你們的處理方式為何？可不可協助說明一下？

洪正工程司崇嚴：商家部分，周邊有一個公園，我們建了一個臨時建築物將他們安置過去；住戶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主席：大龍市場現在是政府主辦，對不對？應該是有提供租金補貼啦！

楊正工程司智盛：有，這部分是由我們市場處主辦。因為那是大龍市場，所以整個安置是由市場處主政。基本上就是跟他們談條件，就市政府主辦的部分，我們是提供這樣的東西。

主席：那個產權是政府的，對不對？

楊正工程司智盛：對。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大龍市場是公辦的，如果現在是民間的產權，這個安置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時代力量提的是「情境相同」，我覺得請內政部去評估看看有沒有辦法用「情境相同」？這個 range 其實很廣，但是跟這個有一點不一樣，因為這個特定族群已經非常確定了，而「情境相同」就會有類似我所說的情況發生。

主席：我建議這樣，因為我們最後是落在提供協助。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

主席：坦白說，協助是指出一個方向，而不是真的是一個義務。

陳委員怡潔：對，沒錯，所以關於協助的部分，時代力量剛才不是一直說要用「情境相同」嗎？用「情境相同」就我所講的範圍、所舉的例子是有可能的，而且土徵條例裡面有，所以是不是請內政部也發表一下意見？這樣比較明確。

吳委員玉琴：這一款談的是重建計畫內這些弱勢者的服務，那個服務不是我們再加利多的概念，而應該是怎麼銜接既有的服務，政府某個程度應該有一點協助，那個協助是住宅法、社會救助，

相關的服務都在那邊了，有時候對弱勢者的照顧是一個觀念的提醒，提醒地方政府要扮演這個角色，要擔心的可能是租金補助在住宅法本來就有規定了，會不會有相關期限的限制？因為重建可能需要時間，不曉得會不會影響他的申請時限，那部分可能要在行政細節上怎麼去協助他們可以有地方居住，至少在重建的過程中要有居住的地方可以安置，至於他會不會回去則涉及他是否有產權，如他沒有產權、只是租賃，他當然不可能回去。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一種協助，就像在社會福利立法上都會有一個提醒，例如這個機構被關了，就是要求這個機構要做輔導和轉介，亦即他有義務要做轉介的這個概念。居住在需要重建房屋的這些住民如果是弱勢者，我們就提醒要銜接相關的服務。

吳委員思瑤：這樣非常清楚，我同意剛才主席建議的文字，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該輔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中加一個轉介、社福體系，因為真的不宜再用額外的補貼，為什麼呢？因為今天處理的是私有產權，即便它是危險房屋、這些人確實也很弱勢，可是我們的社福體系目前對弱勢本來就可以優先去排社宅，依住宅法、社會救助法本來就有這些，只是在功能部分，剛才「專案」被拿掉了，內政部應該在裡頭加一個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也就是轉介服務要加強，但是它絕對不是一個額外的補貼、再拿錢出來，因為這樣下去會推太多了，加入重建的有補貼，而那些住在老舊房屋內沒有加入重建的人也說：為什麼他有、我沒有？所以它不是一個額外補貼，而是一個轉介的服務，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清楚，也會比較可行。

主席：請讓部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替時代力量講一下，因為剛才林委員有特別交代，我所講的狀況與林委員所講的狀況其實很類似，所以他一直非常堅持用土徵條例中的「情境相同」，將之納入這一條的文字中去解釋。他說的也對，因為基本上會住這個房子的人其實已經很辛苦，即使改建了他也沒有能力再買房子或再搬進去，如果他是特定族群，本來就應該要有服務或勾稽其他的條款，但是「情境相同」部分就是我所說的，或許他不符合資格，可是他也有相同處境，所以時代力量版本中「情境相同」的文字，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把這部分再納進去？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再考量一下，因為他們沒能力嘛，如果有能力，他們就不用住到這個危樓了，讓他們搬出來，他們還是沒能力再搬進去啊！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從大體的方向上，我一直說我們認同這方面的做法，但是如同剛才大家所討論的，也要做得務實。針對危險房屋重建要怎麼銜接既有的機制及能夠做到、能夠協助，這是我們原來的重點，而不是額外再弄一個社福體系來解決，因為縱使我們有心，現在我們可能也沒辦法再處理這個部分。

針對剛才的討論，我能不能把它聚焦成三點，大家看看這三點的方向是否正確。第一點，剛才姚委員和大家討論時都強調，它其實是針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以我們先聚焦在那方面。姚委員，這部分沒有問題吧？第二個部分，尤委員的提案中所提到的，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十二款，因為這是針對住宅方面的規定，而且已經明列十二款弱勢，所以我們可以連結這十二款，這麼一來能夠做到什麼？就是提供社會住宅或是租金補貼。

這部分我們可以把它連結起來，要件方面也不必很複雜，只要合乎這些項目就好，因為那十二款本來就是針對弱勢，所以不必在這邊另外列出低收入等要件，因為這樣可能會變得很複雜，而且它的範圍也夠廣，第二個部分就是以住宅法的規定為基礎，並且進行連結。第三個部分，我們主要是著眼於重建期間。如果這三個方向確實也是我們原來著眼的方向，是不是請我們的同仁現在趕快重新擬定條文，然後再拿給各位委員看？不曉得這樣的方向是否適合？

主席：議事人員有協助擬出文字，你們先看看。剛才部長說的更精簡，坦白說，就是只要連結住宅法就夠了，不需要用到社會救助法，依照住宅法所列的身分別就可以了，而且那個身分別也接近時代力量所說的，情境相同、經過訪視等等，因為那時候已經討論得很清楚，好不好？現在這個條文就讓……

尤委員美女：主席，還少一項，就是剛才說的第一項，包括整合、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等等，這部分也要放進去。

主席：有的。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必須用專案輔導的方式，如果只是諮詢的話，其實很多人還是不會使用，例如進行都更的時候，其實這些制度都只是一個擺設而已。但是如果採專案輔導的話，就是由政府積極、主動協助，本席覺得還是要用積極、主動的專案輔導方式。

楊正工程司智盛：主席，剛才尤委員的意見，原則上我們可以接受，可是所有權整合的部分，因為這涉及私權，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做修正，不宜把整合的部分課責到政府身上，關於所有權整合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列入。因為私人整合的部分，如果政府介入的話就會變成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地方政府可以提供相關法令或是工程技術等協助，可是整合的部分不宜寫在條文裡面，以上供參。

主席：條文中提到的涉及之相關法令等等，其實就是彌補資訊的落差而已，不是真的去做整合，是給予相關法規的協處。我們把所有權人整合這個部分拿掉，好嗎？條文修改好了嗎？

吳委員玉琴：關於文字修正，本席有一些建議，一併提供給幕僚參考。這一項建議修正為「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助等必要之協助及轉介。」以上文字內容讓大家參考，看看文字要不要這樣修正，因為這樣比較簡單。

主席：對，本席覺得意思差不多，感謝吳委員，你的建議比較好。其實住宅法的適用範圍比較廣啦！社會救助法的適用範圍比較窄，這部分就把所有權人整合拿掉。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要不要把它設定為政府應該提供的協助？是分列成不同款，還是單獨列為一項？

主席：「融資」這兩個字要不要改成「財務」？就是用比較廣的概念。請大家看一下是否做這樣的修改，先把具體的條文內容印給大家參考，第九條先擱著。

進行第十條。這一條行政機關沒有提修正動議，吳思瑤委員、高潞・以用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表意見？第十條就是重建工程必要資金貸款的保證，地方政府稍後可能也要表達意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過去連中央政府也不敢做這樣的保證，例如高鐵，交通部也不敢保證，後來是怎麼解決的？就是由交通部發出一個公函，其實那是沒有意義的，但最後就是這樣做，讓他們去銀行借錢。所以這件事要很謹慎，尤其是涉及個人的部分，因為過去也沒有這樣做，就連高鐵，政府也不敢保證，那時候是民間 BOT 強烈要求，但當時的交通部也沒有提出保證。最後是怎麼解決的？就是由交通部發出一個公函而已，也不是真的提供保證。

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大的財政事項，我們應該比較謹慎的處理，尤其是針對民間的改建工程，因為改建之後是屬於私人的房子，這就等同是他們借錢，但政府替他們保證。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用比較謹慎的態度處理，因為這涉及到地方政府，我們也應該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謝謝。

主席：這是前金管會主委的意見。地方政府代表要發言嗎？

林專門委員秀鳳：有關地方政府對民間企業或個人提供貸款保證，這個問題其實我們 104 年也曾經請示過財政部，財政部當時的函釋是說，貸款保證這個問題可能會產生一些代位清償的疑慮，會影響到整個政府的財政，所以要我們做審慎評估。另外，本案是指給予民間業者貸款風險保證，我們覺得這個風險過高，對我們的債務控管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臺北市政府對於貸款保證的部分，目前只針對府內的單位提供保證。

至於這個案子，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仿照中央信保基金的做法，透過都市更新機制，針對這些危險、老舊的建築物提供信用保證，而不是由地方政府直接給予貸款保證。

主席：謝謝臺北市財政局提供意見。還有其他人要發言嗎？請高雄市政府代表發言。

李副工程司薇：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居民自主或經濟弱勢，啟動重建時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要協助他們做貸款保證，但是這種類型的違約風險很高，很容易造成財政困窘的地方政府負擔更加嚴重，所以我們建議刪除這個規定。如果中央還是認為要辦理這個事項的話，因為我們市府財政拮据，所以沒有辦法做相關的保證。

另外依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還是要這樣規定的話，我們建議由中央統一處理，由中央負擔這個資金的貸款保證，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是不是都等著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發言？除了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地方政府代表還要發言嗎？其他四都政府都同意嗎？請問你們的意見是否和北、高市政府一樣？一樣嗎？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要請縣市政府直接保證啦！剛才也有提到，其實可以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機制，例如由內政部提撥一定金額，專案請他們辦理，看是要保證幾成，用現有的機制就好了，這樣省錢又有效率，大家也沒話說。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就不需要定這一條，如果是用信保基金，直接由內政部處理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還是要有法律依據，因為是你個人去借錢，政府為什麼要為你提供保證？

花次長敬群：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條文，其實也是學習過去九二一地震後實施的「臨門方案」，那

時候重建基金會就提供這樣的信保概念，大概融通八千多戶的重建案，最後沒有任何一戶違約，因為他們是基於危險或是需要，是自己要住的房子，所以最後並沒有產生任何違約金額，其實我們是要學習這樣的精神。

剛才曾銘宗委員有提到，我們就是採用類似的方式，由中央都更基金提撥 20 億元，透過信保基金把金額擴大 10 倍，這樣就有 200 億元的信用保證 Quota，提供這些重建社區做為必要的融資擔保。其實也不是所有的融資都要百分之百擔保，所以它可以操作的財務槓桿可能達上千億元，那麼重建資源就會在這個機制之下被滿足。

為什麼九二一地震後的措施稱為「臨門方案」？就是指臨門一腳，給予社區財務上的支持，讓他們的財務擁有自足的能力，所以才會設計這樣的配套機制。我們這個條文的文字可能不夠精準，我們會把它調整得更準確一點。

主席：請你們趕快調整文字內容。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們對貸款保障的部分應該有共識了吧？請你們趕快擬定文字內容。另外後面還有一項，除了貸款保證的協助之外，本席另外提出了一個建議，就是前期規劃設計費用酌予補助，因為經濟弱勢地區發起重建的時候，前期不太可能由居民自己籌措、啟動，這並不容易。

現在的都更條例也有類似的規定，弱勢地區發起重建的時候，針對規劃設計費酌予補助，這裡是不是能夠比照？本席想聽聽內政部的意見，是否可能給予前期的規劃設計補助？因為這也是一個小小的誘因啦！能不能做？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都更要經過一定的過程，本來就會依比例慢慢增加，例如要提出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但是這個法就是重建計畫，而且是百分之百同意的，才有資格申請重建計畫。在這個情境之下，我們介入的點是比較模糊的，所以在這個法條裡面，我們才沒有設計所謂的整合或是規劃設計的補貼。

因為都更條例關於這部分的規定是清楚的，每一個都更案，最高可以補貼 850 萬元的整合和設計規劃費用，但是在這個法裡面，如果可以思考出一個適當的切入點，的確是可以做到，但是現在就是找不到適合的介入點，所以比較難做到。

主席：剛才討論的第九條第一項，可不可以把吳思瑤委員提出的這個部分加入呢？本席覺得吳委員說的沒有錯，都更也有提供這方面的協助，例如紅單屋，為什麼重建會那麼困難？就是因為鼓勵不足，而且沒有補助初期費用，也沒有擔保，所以我們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只針對紅單屋的部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本席同意，本席覺得應該要有這個機制，因為這不只是誘因，其實也是實質的幫助，可以推他們一把，你們不能因為都更案的推動期很長、成本很高，所以才給這樣的補助，這種特快車就不管了，本席覺得還是要給這方面的補貼。

主席：對啊！你們這個邏輯不太對，為什麼都更可以補貼，但這部分卻不能補貼？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精神上應該這麼做，請內政部思考一下，要放在第九條或是第十條。

主席：放在第九條，好不好？因為第九條就是針對很多事項給予協助，初期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前期規劃設計補助事項。

主席：對，試著把這部分加進去，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等事項提供協助，並就前期規劃設計費訂定辦法補助。

吳委員思瑤：你們認為應該放在哪裡？

主席：請你們把這個部分的文字加上去，好不好？酌予補助也可以，這部分最後再來處理。第十條的部分，你們還在修改文字嗎？第九條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因為現在正在修改文字，還有幾個需要修正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好不好？第十條的部分還有意見嗎？剛才涉及文字修正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吳委員玉琴：關於第十條，之前江永昌委員有提到，都更條例有談到銀行貸款的上限問題，就是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對於危險和老屋的重建，你們有沒有考慮給予這樣的優惠或是相關措施？這部分要不要一併思考？

曾委員銘宗：其實銀行的額度就用不完了，所以這裡不用再做相關規定，而且那一條還特別提到可以政策性放寬，那一條已經有但書了，所以銀行的額度用不完啦！

主席：好啦！曾銘宗保證啦！等第十條的文字整理好，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我們剛才提到住宅法的相關規定，那部分可能比低收的規定還要廣，這些剛才討論過。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進入尾聲，但是吳玉琴委員有提出幾條新增條文，吳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就是第 21 頁，姚文智和吳玉琴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關於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這三條主要是針對耐震度的檢查，例如有時候需要進入公寓、大廈等住宅進行檢查，我們到底有什麼公權力可以介入？如果沒有在條文裡面界定，未來民眾是不是只能採取主動自發的方式？剛才有談到結構安全維護等問題，但是政府好像沒有這方面的主動權，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條文，讓政府有主動權，可以針對安全有疑慮的建築物強制進入評估。

關於老屋健檢，我們到底是要採主動還是被動？針對這部分，本席提出的條文是希望能夠更主動去協助。再來，針對所有權人，我們之前是希望能進行相關的調處，但第十二條是希望去做整合，這部分剛才已經被否定了，所以本席大概也很難再堅持，第十二條可能很難通過。第十三條和第十一條是相對應的罰則，這個法的確有很多利多，但是如果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我們進入做強制性的協助、評估呢？所以第十三條就定了一些罰則。

關於罰則，本席知道修定住宅法的時候其實也有提過，但是出現很多反對的聲音。這部分的強度到底要怎麼設定？其實就取決於我們對安全維護的重視度，例如維冠大樓就是這樣，因為現在都是靠自己，如果政府部門或居民發現這是危樓，行政部門能不能強制進入檢查？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這樣的機制，讓行政部門可以介入。當然也要看地方政府的執行情況啦！因為這些事情還是由地方政府執行，所以我們提出這個部分讓大家討論，謝謝。

主席：張宏陸委員、施義芳委員也有提出第十一條，要說明嗎？

施委員義芳：關於本席提出的第十一條，因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是以結構安全性能做為

評估依據，進而取得獎勵容積，如果提供不實報告，本條例並沒有罰則，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條文，提供不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或者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的鑑定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送司法單位偵辦。因為這和安全、獎勵有關，但是卻沒有罰則，所以評估者可以隨便做，只要提出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的評估結果，讓它大於 60 分就好，反正也沒有任何罰則，這一條是為了讓專業者據實執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本席對條文的部分沒有意見，但是最後的「並移送司法機關」，這就不用了，因為該移送的本來就要移送，其他法令也沒有寫要移送司法機關，對不對？

主席：對啦！本來該移送的就要移送。

尤委員美女：條文中的「者」應該是放在後面吧！就是改為「評估結果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最終鑑定者」，因為是指這兩者，所以「者」應該要放在最後面，修正為「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最終鑑定者」。

吳委員玉琴：本席對條文沒什麼意見，只是對專業人員的罰則是不是應該秉持平衡原則？因為我們不曉得一般對專業人員的罰則是多重。

主席：對啦！這樣的處罰是輕還是重？我們並不知道，因為前一條才罰 3,000 元。

施委員義芳：如果以獎勵的 1.3 倍和 1.15 倍來看的話，其實這是小錢啦！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罰則應該是刑事優先，提供不實報告可能也算偽造文書，對不對？要不要處以罰鍰？請法務部說明。

林參事豐文：沒有錯，按照規定當然是刑事優先，至於金額多寡，其實這是由政策決定，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確實是相當重，但這是屬於立法形成的過程，所以罰則輕重的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以及大院的決定。至於提供不實的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如果行為人明知道這是不實在的，這樣可能就會有業務登載不實罪的問題。

如果他再故意提供給別人的話，那就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的問題，這當然是刑事犯罪。如果是過失，例如他說自己計算錯誤，因為我最近參與了工程會懲戒技師的案子，很多技師就是辯稱疏忽或者計算錯誤，所以這一條如果要這樣設計的話，過失提供的部分要不要處罰？這一點也提供給大院參考。

至於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把文字修正一下，就是加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除……」，而不是「提供不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者」。應該修正為「提供不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最終鑑定，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在這種情況下才有處罰的問題，我們建議構成要件的部分要酌修，以上意見表示，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說的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是由哪一種單位負責？是社團？還是什麼樣的團體？其實這一條的含意非常深。現在是怎麼規定的？誰可以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假如是公會，私人不可以嗎？只能讓公會負責嗎？

主席：這部分前面討論過了，就是依住宅法的結構性能評估規定處理，所以……

陳委員超明：估價師就可以了嗎？還是要經過公會？或是其他團體？

施委員義芳：就是之前討論過的第三條第四項。

主席：第三條第四項已經處理過了，把資料拿給陳超明委員看一下，這部分已經有很嚴謹的規定。

謝謝法務部提供的意見，但是現在……

陳委員超明：訂定這些規定的時候要很小心啦！Do you understand？

尤委員美女：請教法務部，第十一條這樣寫是不是沒有主體？按照這樣的寫法，主體是誰？犯罪人是誰？

林參事豐文：因為這裡有寫到「提供不實」，所以很明顯的，就是指這個行為人，這個行為人如果能夠更明確的界定，這樣當然更好，但如果光是這樣看的話，指的就是提供者，可是提供者不見得是那個技師，那麼這是誰提供的？當然，按照技師法的規定，這份報告技師要做簽證，如果技師簽證之後交出去，這個技師當然就變成提供者，但這個技師也有可能把評估結果交給別人，然後由別人提供，條文這麼寫的話，範圍就會限定在提供者，而提供者的範圍比較廣。

曾委員銘宗：這個部分要寫清楚，因為這裡是寫「提供」，不是指撰寫報告的人，所以要寫清楚，因為並不是指那個寫報告的人，這裡是指提供者。

施委員義芳：再修正一下好了，改成「出具不實之結構安全評估簽證」。

主席：出具不實之簽證嗎？這部分不能直接修改技師法，一定要在這個條例處理嗎？施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嫉惡如仇。

施委員義芳：因為這是高額の獎勵。

主席：因為獎勵很高，所以才在這邊規範，是不是？好吧！或者這裡就寫「嚴懲」？因為剛才建蔽率的部分不是寫「酌予放寬」嗎？這裡就寫「施以嚴懲」。這一條的文字再調整一下，好不好？包括吳玉琴委員增列的這三個條文，還有施義芳委員的建議，請內政部表達意見。關於剛才吳玉琴委員說的，現在能不能強制進入檢查？

吳委員玉琴：第十二條就不用了。

主席：第十二條是關於比例的問題，這部分就不討論了，但是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委員覺得有必要進行這樣的強制勘查，也要有對應的罰則，基本上這麼做對這個案子的實施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當然尊重委員的決議。

主席：這部分另訂一個條文也很怪，是不是就放在第九條？因為這一條還有輔導和補助，就是恩威並施啦！放在第九條，好不好？如果要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放在第九條不會很怪嗎？是不是應該單獨列一條？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單獨列一個條文。

曾委員銘宗：單獨列一條比較好吧！因為這是不一樣的事情。

主席：單獨列一條會比較清楚嗎？

吳委員玉琴：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合併，因為第十三條就是簡化，違反前項的……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這部分還是限定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針對紅單屋的部分，好不好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合併，請你們整理一下文字，好不好？後面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我們現在請……

尤委員美女：主席，還有一條，這是法制局提供的第十一條條文，關於設定抵押權或是典權的部分，危險建築物及其基地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拆除重建時，除自行協議消滅外，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原抵押人或典權人就其重建後增配之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前項抵押權或典權不得優先民法第五百一十三條規定之抵押權。也就是說，今天這個建築物要拆掉，如果已經設有抵押權或是典權的話，這個權利要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合理啦！

主席：你們覺得合理？好。吳玉琴委員提案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合併為第十一條，施義芳委員提的罰鍰，文字斟酌之後要放在哪一條？這部分原則上放在第十三條。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要放在第十一條，抵押權的部分放在第十一條，罰則的部分才是放在後面的條文。

主席：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放在第十一條，施委員的提案放在第十三條。

主席：法制局提出的第十一條，仍然列為第十一條，吳玉琴委員提的條文是第十二條，施義芳委員提的條文是第十三條，請你們把文字整理一下，就是照原條次處理，這樣比較簡單。

尤委員美女：剛才本席唸的條文，就是法制局提出的第十一條，法務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把內容拿給法務部參考。

洪正工程司崇嚴：有關進入檢查的行政條文，我們提供一下執行時會發生的疑義，這個條文是說，「經評估認為有必要進入」，從整個條例看起來，感覺上好像都是由住戶主動提出做這個檢查，所以怎麼樣才算經評估認為有必要進入檢查？是住戶陳情建築物有結構上的問題？還是他們依照這個條例找評估者檢查時，有住戶拒絕讓評估者進入，這時候才要引用這一條？這是第一個問題，「經評估認為有必要進入」，所謂的必要性是指什麼？

第二個部分，條例中規定性能評估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資格的機構或人員，一般來說應該是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或者有專業執照的技師或建築師，才有資格去做這樣的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所以一般來說，進入檢查的人都是這些專業人員，並不是行政機關，不曉得這部分要怎麼執行？再來，這個條文裡面提到要進行耐震檢查，但是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都是寫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不是耐震檢查，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文字調整？以上。

主席：好，謝謝臺北市建管處。這部分的確會有主客體的問題，到底是由誰發動？誰可以進去檢查？檢查的實際情況如何？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你們再討論一下。剛才說的抵押權、典權，也請法務部研究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包括最後這幾條，還有前面需要做文字調整的條文，請你們再做最後整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那幾個條文處理好了嗎？我們先討論剛才臺北市建管處所提的問題，就是誰有權力去檢查，所以可以進入民宅？由誰發動檢查？其實這些問題都很重要。因為資料正在印，我們把握時間先處理其他部分，今天從早上討論到現在，有些條文的文字還需要調整一下。

我們先處理最後兩條，至於之前討論過的條文，文字需要修正、調整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重新 Review 一遍。現在處理原條文的第十一條，條次待會可能會更動，我們先討論條文內容，這一條應該很簡單，就是「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大家應該同意吧？這一條應該沒有意見。

第十二條，大家有無意見？本席剛才稍微提到，原條文是「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本席認為這部法的精神應該類似暫行條例，所以方案一是「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或者是「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十年。」或者是另定為幾年，大家可以發表意見。

尤委員美女：這裡會牽涉到一個問題，我們剛才說個別的減稅時間是十年再加二年，等於有十二年的減稅時間，如果定了適用期間，時間一到這個法就失效了，但是那些人減稅的時間還沒到，法令失效之後，他們還可以繼續減稅嗎？這時候可能就會出現問題。所以這裡會牽涉到一個問題，這個法如果要限制期間，時間到了之後，到時候可能還要再延期，不然有些人的減稅期間還沒截止。

花次長敬群：或者把適用期間改成申請重建計畫適用期，只針對申請的部分，時間到了之後，這個計畫就停止，至於已經申請通過的，之後還是繼續執行。因為我們真正要停止的，應該是申請這個重建計畫，所以是不是改成申請重建計畫的適用期間為十年，或是到什麼時候，但是已經核准的，後續該給的十年稅優還是一樣照舊，這樣應該比較合理。

主席：也就是說，其實法是繼續執行，但是重建計畫只有這十年才接受申請，這樣搞不好可以放在前面的條文，因為剛才討論到五加一次那一條，其實這樣就可以了，是不是？就是第八條。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第五條啦！在第五條第二項，前項重建計畫申請時間，以本法實施後十年為限。

主席：這樣好嗎？

吳委員玉琴：本席不知道內政部是怎麼想的，主席希望這個條例是類似暫行條例的概念，讓它有個期限，但是十年後就不會再有危險建築物出現嗎？內政部原本的態度或政策是什麼？是要定期限還是不定期限？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我們原來的構想確實是認為未來仍然會有這方面的危險，這種情況永遠都有可能發生，也不是短期幾年能夠處理的，只是我們確實拖延很久了，所以要趕快處理。一部法律的訂定，難免會因為情勢改變，內容也許就需要修改，所以法律本來就可以修改，舉個例子，例如經過 5 年、6 年、7 年、8 年，假設到時候覺得這些獎勵或措施有必要調整，法律本來就可以修正，這本來就是立法機關的權限。

假設我們今天定了十年期限，其實也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十年之後是不是還需要這個條例

？搞不好到時候又要重新修定。其實有一種方式，也是一般常態立法時的基本觀點，就是如果有需要廢止，隨時可以廢止，如果有需要修正，到時候也可以修正，立法本來就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我們也尊重召委的意見，因為主席剛才說到，要不要讓它類似暫行條例的精神。

但是這樣就會面臨一些問題，例如期限定為十年，剛才也提到，其中有些獎勵是一個時間流的觀念，法律上某些事情還在運行。如果這套法律以後需要檢討的話，因為法律是可以修正的，所以我們有另一個思考方向，就是不必特別讓它偏向暫行的方向，因為有時候我們針對某個災害時，會用暫行條例的觀念來處理，但這部分其實也不是暫行性的，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沒有時間限制也無妨，因此我們原本並沒有設定一定的時間，我們本來是這樣的想法。

但是如果確定要設定為十年，我們也可以接受，只是要考慮法制上該怎麼做。在前面的申請條文當中設定比較有道理，而不是直接說這個法律只適用十年，因為之後還有一些時間搭配的問題，不曉得大家的意見如何？我們最初的想法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本席覺得可以不用限制期限，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它施行以後的效果如何，如果效果不錯就可以延續，如果效果不好，搞不好不到十年就要做修正。另外，本席覺得節稅的部分應該要限制年限，所以可以直接在節稅的部分限制就好了。

吳委員玉琴：確實，老舊或是危險建物不會因為經過十年，這個問題就結束了，因為我們臺灣的地震實在太多了，而且我們的法大概是十年就要大動一次。如果需要的話就要做修正，如果真的不適用，可能就要被廢止，例如國民住宅法，因為有新的政策，所以它就被廢除了。

如果這個問題是常態性的，就應該朝常態性的方向來思考這個法令，而不是用暫行條例的方式。如果是暫行條例，可能會讓人覺得好像只有這十年會開快車，未來就沒有了。其實這樣也有個好處，就是 **Push** 大家趕快進行都更，可是未來還是會有新的危險建築物出現，那這條路是不是要繼續開放？本席認為政策上要做一个很明確的決定。

主席：本席還以為這個問題是替你們兩位提出的，就是你和尤美女委員。先說明一下，本席同意剛才尤委員提出的見解，我們可以把它設定為重建計畫有十年的時間可以提出，這段時間都具有法律效果，例如他在第九年提出，租稅減免就從當時開始起算，延伸到第二十年，就是法律效果還是存在的，例如我們規定三年內容積給 10%，五年內租稅給予減免，其實這就是一個短期鼓舞的法律效果。

本席認為，其實我們很多討論都放棄了根本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把很多問題複雜化討論，甚至是剛才提到的條文，能不能到住宅內檢查？發動者是誰？其實我們跳過了這些類的討論。因為我們用很多條件來界定這個法令，在這個時空下訂定鼓舞的條文，反過來說，即使我們現在這樣規定，以後還是可以修改的，例如只要把十年的期限廢掉，還是可以繼續實施。

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法令也是時間到了還在用，所以它搞不好是一個溝通的過程而已，本席覺得透過這樣的溝通，或許可以化解大家對這方面的很多期待。其實社會上對這個法的誤解很多，本席一開始也是完全反對，之後才逐步接受，就是在一定條件、一定時空或一定作為底下，把它視為一個暫行措施，這個措施並不會影響到目前政府推動的政策方向。

曾委員銘宗：從昨天討論到現在，基本上大家都認為這就像開一條高速公路讓它通行，讓它有別於

都更，另外開這一條路去執行。不管是都市更新也好，老舊建物重建也好，本席覺得應該要訂定暫行期限，因為這是特別的情況，尤其是之前討論的第六條，假如這個條例沒有定期限，為什麼三年內要特別給予 10%的獎勵？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召委也說了，就是因為要定期限，所以才要重新討論。

假設沒有定期限，因為要永續或長時間執行，這樣根本就不需要給予鼓勵，例如三年內給予 10%的特別獎勵。所以本席是贊成的，既然是特殊情況，特別開了這一條快速道路，就應該定一個暫行期限，這一點本席是贊成的。

主席：就是十年到了，大家再來 Check 一遍，它的效果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我們支持姚委員剛才說的，這個老屋重建條例應該是暫行的，這一點沒有錯，這也是我們給予支持的原因。但是就長遠來看，其實本席覺得如何讓都更條例更加完善才是最重要的，大家一直在 argue 定十年是否合理，本席覺得這是合理的。因為我們也了解，事實上很多都更案的重整過程可能就超過十年，所以針對老屋重建的部分，如果政府有百分之百的信心認為可以加速推動，而且這只是一個暫行條例，那我們會給予絕對的支持，因為這樣也可以讓都更住戶多一個選擇。當然，目前看來容積獎勵是少一點，雖然獎勵比較少，但可以加速重建，所以相對來說，其實這是一個很不錯的選擇。但我們還是要回歸到都更條例的部分，這部分要如何做全貌性的修正？不要因為和老屋重建脫勾，結果未來卻發生一些衝擊或問題，本席希望內政部對這部分做整體的配套，或是做全貌性的考量。不要到最後讓外界認為只是頭痛醫頭而已，或是進到整形外科整鼻子和手，卻忘了身體狀況有沒有辦法負荷這件事，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形容。

對於這樣的推動方式，我們給予相對的支持，因為這也能讓都更者多一個選擇，所以我們是樂見的，而且對公共利益也有好處，因此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但是對於都更條例的整合，或者是條文方面的配套措施，我們希望能夠全面性的進行，並且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也希望不要影響到都市計畫的部分。

主席：謝謝陳委員。

尤委員美女：現在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好像還是要定適用時間比較好，就是回到你的條文，以十年為期限。

主席：所以你改變立場，改為支持本席嗎？感謝。但是依照花次長的意見，這個劊子手讓他當，他認為可以在第五條設定，就是重建計畫申請的時間……

花次長敬群：營建署同仁的建議是，第十二條改為「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第五條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把時間匡限在這個地方，因為第五條就是關於重建計畫的申請，這個部分十年之後就會停止，不能再申請相關計畫，沒有申請就不會再有案子。

主席：好，這樣就很明確了。文字整理好之後，等一下再重唸一遍。

曾委員銘宗：這樣怪怪的，請法務部解釋一下這樣行不行，這樣好像只有那一條有規定時限，到時候這個條例該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這個法就會自行消滅。

林參事豐文：如果沒有廢止的話，這個條例當然有效，只是第五條的適用會有一個特定的期限。如果這樣設計的話，我覺得第五條只寫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這樣好像比較不明確，是不是改成關於第五條的什麼申請期限，這裡應該要把它寫清楚。

主席：放在第五條會不會比較好？因為後面的……

曾委員銘宗：放在第五條可能比較好，放在最後一條很奇怪。

主席：例如賦稅的減免，第九年申請的案子，之後還是可以延續。所以就放在第五條啦！請你們整理一下第五條的文字。

關於吳玉琴委員和施義芳委員最後幾條的提案，這部分的文字整理好了嗎？或是做了什麼決定？這些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先看其他部分，包括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其實都是文字調整，我們先就這幾條進行確認。

尤委員美女：第三條還沒有決定，就是關於鄰地的部分，到底要不要享有融資和節稅優惠？

主席：對，我們現在一起處理，從尤委員關注的這個部分開始。這部分是併在第三條還是第六條？我們合併想想看，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這是依照昨天的共識所做的修正，但是改列在第六條，請尤美女委員看一下。

另外增加第三項，也就是剛才唸的，「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是什麼？就是容獎 1.3 倍和建築基地 1.15 倍的容獎，尤委員，這樣可以嗎？有唸錯嗎？對不起，剛才第三條第二項的「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要拿掉，這樣兩個都有兼顧到，好不好？

本席再唸一次，第三條第二項，「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我們在容獎的部分規定，這個合併的建築物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就沒有容獎，不適用第六條前二項的規定，也就是它可以分得的容獎面積，一千平方公尺是上限，這樣應該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節稅的部分呢？

主席：關於稅的部分，我們剛才的共識是……

尤委員美女：讓它繼續減稅嗎？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還是可以享有減稅的優惠嗎？這樣不合理吧！

主席：這部分我們剛才有討論過，就是以十年為限。

尤委員美女：以十年為限是指正常的申請案，例如危險建物申請重建，沒有移轉的話才享有十年的優惠，對不對？第一個，這等於是把鄰接的土地偷渡過來，因為它沒有公益性，也沒有必要性，但現在卻把它偷渡進來，而且又給予減稅的優惠。

主席：尤委員，我們剛才都討論過了，而且最後你也沒有再表示反對，你可能忘記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我們只是說它不能移轉，並沒有提到限制一千平方公尺這個部分，現在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房屋稅還可以減半，而且是一輩子耶！

主席：沒有啦！

尤委員美女：十年啊，至少十年。這裡雖然限制容獎的部分不能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是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十年稅率還可以減半，應該是要一致啊！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一下好了。

吳副署長蓮英：因為第八條是針對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以如果是併旁邊的空地，因為上面沒有房子，所以就沒有房屋稅的優惠，而且地價稅只有優惠兩年而已，都更也有這部分的優惠。而且合併進來的土地上面應該不會有房子吧！也有可能嗎？如果有房子的話，可能就會落入這個條文，等於也是要把房子拆掉重蓋，所以也是會有稅賦增加的問題。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剛才討論很久，後來我們在權衡一些因素，或許我們這裡有多給一些賦稅優惠，但是因為我們的政策是希望能夠合併鄰地，把它變成一個比較大的街廓，讓我們的都市建築重建比較完整，也比較不會零碎化，所以後來是認為它略有貢獻，以得利和貢獻相比，所以我們覺得就不給容獎的部分，但稅賦的部分就不處理，有沒有？本席剛才提到很多量表，你忘記了，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包括大坪數等因素都可以做成量表。

尤委員美女：對啊！但是那時候本席的理解是指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範圍，仍然繼續享有容獎和稅賦優惠，現在是變成連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都可以享有這些優惠，這樣合理嗎？例如今天一個六千平方公尺的基地去併一個八千平方公尺的基地，全部都可以享有容獎，而且稅賦還可以減半。

花次長敬群：只有一千平方公尺可以享有容獎，多出來的面積並沒有。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稅賦可以減半。

花次長敬群：正常狀況下，如果沒有容獎的話，它就不會想併進來，超過一千平方公尺的部分，因為沒有容獎，所以完全沒有併進來的誘因。他們的重點是在容獎，而不是在於稅賦減免，所以併進來的土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其實是不得已的。例如 1,050 平方公尺，多出來的 50 平方公尺是不得已的，因為是同一棟 Building，不可能單獨把那 50 平方公尺切出去，所以才會被併進來。但是因為它超過了，所以那 50 平方公尺的部分就沒有得到容獎。但是對他們來說，其實容獎才是真正的誘因，賦稅減免相對於容獎，那真的是 Piece of cake。

主席：賦稅減免其實只是最近因為地價稅、房屋稅調漲，舊房子變新房子的漲很多，所以才有這個問題，以前並沒有那麼大的差距。這和委員的期望只差了一點點，我們留一點點甜頭給他們當誘因，而且其實……

尤委員美女：本席在意的其實是大坪數的案子，小坪數的案子本席不 care。

葉部長俊榮：都已經切割了。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並沒有切割，只有容獎有切割，但是稅賦的部分並沒有。

花次長敬群：正常狀況下，超過的部分不會達到例如五千平方公尺這麼大的面積，因為這樣會變成有四千平方公尺得不到容獎，理性的人不會幹這種事情，因為他們走都更就好了。

主席：本席舉個例子，剛才陳超明委員也有點出這個問題，其實就算這裡定了詳細的規定，民間還是一樣有對策，不會推出合併那麼大坪數的重建案，因為他們一定是將容獎極大化，所以未來鄰接的土地會框限在一千平方公尺內，他們不會傻傻的，把一千平方公尺拿來取得容獎，結果

還有另外三千平方公尺是為了取得賦稅減免，不會有這種情形，大家沒有那麼笨啦！他們會切成好幾塊來申請，真的不會那樣。

陳委員怡潔：因為他們會走都更條例，不會選擇老屋重建。

主席：對，他們還有都更條例可以選擇，這件事有好幾個軌道。這樣的解釋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第八條的文字好像也要修正，因為……

主席：第八條比較單純，第一項第三款加入「，但以十年為限」，這樣好嗎？至於剛才的第五條要怎麼修正？請大家幫忙一下。

我們現在按照順序處理，法案名稱還是先擱著，從第一條開始。第一條按照 Kolas 委員的意見修正，並加上行政院的版本，修正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這是第一條。

第二條，沒有修正。

第三條，本席剛才大致唸過，等最後唸完條文之後，如果還有疑問的話再提出來，本席就不再重唸，就是把「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那句話刪掉，並改列在第六條，這是依照昨天的共識。

第四條，早上本席也唸過，就是後面加了一段，「鑑定小組的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條修正後也有共識。

第五條，剛才說要調整的文字擬好了嗎？第五條稍後處理。

第六條，第一項「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第三項「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第四項「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第五項「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第六條的部分。

第七條，這一條並沒有做什麼修正，「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八條，其實只有增加「但以十年為限」，所以本席就不重唸，待會整個條文會再重新唸一遍。

趁這個時候宣告會議延長，會議時間原本是到 5 時 30 分，現在是 5 時 26 分，我們應該快要接近完成了，希望 6 時可以完成。

第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第二項「重建計畫範圍

內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十二款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尤委員美女：原來有轉介服務，那個部分不要嗎？

主席：這樣應該會重複。文字有沒有問題？「有居住事實而無所有權，因重建致無屋可居住」，這個立法例有沒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只要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其實就已經包含了對所有權人的所有規範。

主席：就是「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這樣就好了，好不好？其實這樣範圍更寬。本席再重唸一遍，「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十二款」。

花次長敬群：「第一至第十二款」不用寫，因為第二項就是指第一至第十二款。

主席：就是「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這裡就修正成這樣；至於其他的協助，坦白說只是舉例性質，因為所有的協助都包含了。那第十條呢？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符合……者」，就變成是即使沒有要重建，你都要去輔導？

主席：在重建計畫內啦。

陳委員怡潔：它這個東西就納入重建計畫裡面，就沒有發展的問題啊！

主席：現在這樣改應該是更寬了，所有人都得到照顧。第十條「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就下列情形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及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這段文字怪怪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這裡的主管機關是中央主管機關還是……

花次長敬群：中央會做。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中央主管機關。

林專門委員秀鳳：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因為條文寫擬訂重建計畫補助，這應該不是地方政府去補助，而是中央去補助地方政府。另外，有關信用保證，剛剛也提到由都更、基金……。抱歉！我代表台北市財政局發言。

主席：第十條剛才講的不是這樣，沒改。而且剛剛第九條唸完，吳思瑤委員提議重建初期規劃……

王組長武聰：因為第五條叫做重建計畫，……就叫重建計畫。

主席：那補助在哪裡？

王組長武聰：在第十條第二行。

主席：曾銘宗委員提到主管機關是中央還是地方？其次，中央要不要補助地方。

花次長敬群：中央當然一定要做，因為主管直接報到中央和地方。

主席：第十條暫時保留，你們再整理一下。

其實剛剛還有一條條文，不知道是哪一條的最後一項，就是中央要補助地方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就在第九條，漏掉了。

主席：漏掉了，搞不好是補在這一條。

尤委員美女：就是第一項應該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葉部長俊榮：「就下列情形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

主席：現在你們是要逕予補助嗎？補助個案，還是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去補助？這不一樣啊！因為有的地方，你們是請地方政府去處理，到底錢怎麼處理？還是信用保證是你們處理，但是初期規劃……，初期規劃應該不是你們吧？這要搞清楚。

第十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九條要不要加上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現在第一項規定中央給地方這些協助，……

主席：到時候錢怎麼處理，你們至少要講清楚，好不好？地方政府也不知道錢從哪裡來啊？到底要補助什麼？

許署長文龍：第十條就加「各級主管機關」，這樣如果地方不夠，就是剛剛主席說的，由中央給地方，地方再去做重建計畫的補助。至於融資的信用保證，當然中央可以做，地方也可以做，如果地方覺得在這方面他們力道比較沒有那麼夠的話，當然就由中央的金管會等所屬銀行給予協助，這樣好嗎？到時候這一條訂定的話，相關的執行措施，中央會會同各部會及地方討論清楚，必要時要爭取編列預算補助等等，就依照相關規定，該報行政院核定的，就讓行政院核定，或者該編預算的，就經立法院通過，這樣剛剛主席所說的就比較清楚了。

主席：好，可是我覺得你們的重建計畫和吳思瑤委員所說的初期計畫不太一樣。

尤委員美女：對啊！現在就是初期規劃的錢誰出的問題。

主席：還是說你們現在要訂得比較寬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在都更的補助，因為都更有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所以我們就是針對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來補助，這個法就只有一個重建計畫，所以我們當然只能針對重建計畫來補助，否則，找不到補助的名目。

主席：好，我唸給大家聽，就是剛剛署長說的第十條開頭加「各級」，改為「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情形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及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花次長敬群：漏了第三款。

主席：最後一項應該就是原來的第九條「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改怎樣？你剛剛說那個「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還要不要？

主席：不用了，「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情形……」，就是中央和地方都可以做，但是中央要補助地方。

尤委員美女：這裡文句有一點怪怪的，條文改為「就下列情形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可是下列情

形講的全部都是融資，跟我們剛剛在講的中央要出重建計畫本身的費用是不一樣的。

花次長敬群：改為「得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及下列……」

主席：好啦！改成「應予協助」，好不好？這樣可以嗎？但是經費有沒有講協助的？其實補助錢也不一定要放在這裡，還可以放在別條，這一條就不要放中央補助地方部分，放在別的地方，好不好？大家再思考一下。

尤委員美女：現在中央補助地方是要補助什麼？補助融資和重建計畫的錢？還是補助什麼？

主席：就所有的啊！

花次長敬群：信用保證。

尤委員美女：包括信用保證，那文字是不是要改成「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並就下列情形之……」

葉部長俊榮：剛才重建計畫的補助跟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是兩件事情，後面那三款都是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所以文字上就寫成「主管機關得給予重建計畫之補助，並就下列事項……為信用之保證。」這樣就兩個都包括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好，那個部分沒有問題啦！

尤委員美女：「下列事項」就不要了，直接改成「並就下列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提供信用保證。」

葉部長俊榮：對！沒有錯，這樣兩個邏輯就連起來了。

林專門委員秀鳳：主席，對不起，台北市政府代表發言。關於剛才提到各級政府辦理重建計畫補助，還有信用貸款的保證，我們是建議有關這些的費用，還是應該在條文中擬定清楚，就是由中央來補助。

曾委員銘宗：反正你就不做就好了！

林專門委員秀鳳：因為剛剛提到是仿照信保基金，由中央都更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所以我們建議，原則上應該是由中央提供信用保證，我們地方向中央提出申請，由中央受理地方的補助。

花次長敬群：用方案來……

林專門委員秀鳳：對！對！但我的意思是現在這個條文這樣寫，看起來好像是由地方政府做補助及信用保證，但這些費用對地方而言負擔過重。其實我們最近也做了一些租稅減免，像住宅法有一些社會住宅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再加上目前重建又有一些租稅減免，總總加起來，會增加地方政府財政很大的負擔，我們地方政府是很願意配合政策辦理，但是有關於財源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考量一下？

尤委員美女：所以剛剛的第二項還是要加上去，就是「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的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主席：「應予補助」是一定要補助嗎？應該不是吧！

吳委員玉琴：補助，但不是全額補助啦！

主席：好，那就是加一項，就是「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好不好？台北市代表，這樣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第十條第一項的文字再唸一次，好嗎？

主席：好，「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重建計畫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第一句要不要改為「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重建計畫」？我重新唸一次，「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重建計畫補助……」我還是覺得文字怪怪的，大家覺得文字要怎麼修比較順？

尤委員美女：主席，補助「重建計畫」，是指補助計畫費用？還是規劃的費用？

主席：尤委員，不用那麼細啦！就是補助，給行政權一些空間！

尤委員美女：是規劃費嘛！對不對？但現在這邊的意思好像是給重建計畫補助，那這個重建計畫補助有可能就是融資、金錢或是其他，如果只是針對重建計畫的規劃費用給予補助，另外重建資金部分則提供信用保證，就是兩個不一樣的項目。

主席：這些在施行細則裡面處理。

第十條第一項文字為「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最後一項文字為「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好，第九條、第十條完成。

接著處理第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第十一條不要了。

主席：第十一條剛剛經過法制局討論後，委員們決定不要了，那麼吳玉琴委員的提案也不要了嗎？

吳委員玉琴：還有啊！

主席：那這一條先暫緩，我們先處理第五條。

剛剛第五條有牽涉到施行期限，我們回到第五條，第五條就是我們剛才討論要不要是暫行條例的部分，主要有兩個意旨，就是百分之百。「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因為這個時間就是 10 年，現在要不要把日期填上去？好，那就是到 10 年。要不要註記一下 10 年？

吳委員玉琴及施委員義芳的兩個提案，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請各位稍等。

原條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現在不確定的就是吳委員玉琴及施委員義芳的兩個提案。

我們現在回到法案名稱，其實差異不大，本席建議，因為吳委員思瑤提出的是「促進」，原來的提案是用「獎勵」，「獎勵」的話，其實大家都知道，所以就是加速重建的暫行條例，好不好？「獎勵」二字也不一定要放進去。還是用「獎勵暫行條例」？還是「暫行」二字也不要了？

花次長敬群：不要「暫行」。

施委員義芳：「獎勵」不要。

主席：如果改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好嗎？

陳委員超明：可以。

主席：好。法案名稱就改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就是加了「瀕危」，剛才也唸過了，現在就剩下兩個提案。

吳委員玉琴：修正的文字沒唸過。

主席：沒關係，稍後還有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先拿給內政部。

在等待那兩條條文打印出來之前，先處理附帶決議部分，共有三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立法目的係為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實務上難以推動重建之現狀，例如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不符建築物耐震標準等，或 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之目標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等辦法。然為創造都市豐富多元的公眾使用空間，並協助政府解決多年應徵收而未徵收土地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協助政府取得應徵收尚未徵收之土地納入容積獎勵項目。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姚文智 吳琪銘
陳怡潔

2、

有關吳委員思瑤就本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3 款所提修正動議，請財政部檢討現行法令，研議提供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將重建後建築物無償供做非營利之公共使用，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吳思瑤 趙天麟 施義芳 莊瑞雄 陳怡潔
姚文智

3、

為達成本條例之「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請內政部就本條例執行績效，每年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主席：第一項附帶決議是陳超明委員所提，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但是提案中提到的第六條第五項部分，剛才我們有沒有修改？還是就不要再提到這個條文？就是改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就不要把條次列出來，那個沒有影響。

陳委員超明：怎麼沒有影響？

主席：有什麼影響？

陳委員超明：好啦！

主席：至於吳委員思瑤等所提第二項附帶決議，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吳副署長蓮英：剛才我們有提一些修正的文字，已經徵得吳委員的同意，就是後來宣讀的那個內容，我們同意。

主席：好，就是回去研擬一下。

第 3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應該都 OK 吧！那我們 3 個附帶決議就都通過。

現在處理姚文智等 6 人所提臨時提案。

1、

本委員會姚委員文智等 6 人，鑒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可知，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屬於該法所稱再生能源，應無疑問。

二、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中，竟就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中，排除以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即，將生質能排除於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外，形成差別待遇。若站在我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立場出發，上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附帶條件顯有扞格之處，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三、綜上，本席要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協同再生發展能源設施主管機關經濟部以及各種使用地之目的使用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蘇治芬 Kolas Yotaka 吳琪銘 洪宗熠 高志鵬

主席：第五行改為「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爰要求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協同再生……」，不好意思，這個等一下再處理好了。

先處理附帶決議。

4、

為落實立法目的，降低災害發生風險，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訂定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針對一定面積以上之基地，應考量重建對周邊地區環境及防災規劃造成之影響、公共設施之容受力等外部效果。

尤美女 賴瑞隆 趙天麟 姚文智

5、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重建對基地環境造成衝擊，並強化其防災責任，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建計畫申請應備之書件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應考量基地環境分析地區防災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賴瑞隆 姚文智 趙天麟

主席：請問內政部對這 2 個提案有無意見？

這個好像也滿不清楚耶！尤委員，一定面積的基地要考量……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就是授權主管機關去決定，在審核的時候，如果是面積比較大的，是不是也要去考量到周邊地區環境跟防災規劃的影響，也就是外部的影響。譬如面積很大，因為不見得都是小面積的，也有大面積的，可是如果不到 6,000 平方公尺的話，就不用進到都市設計，但是它可能已經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本來應該是都更的範圍，在這種情形下對於外部的衝擊，可能在審理的時候就應該加以審酌。還是改「建請考量」？

主席：我是不覺得我們應該建請他們，改「要求」？

尤委員美女：我的「應」他們就不肯了，還要「要求」？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考量的話就會變成一個條件，但是「建請」我覺得……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變成在重建的時候，如果本身就是一個順向坡或斷層帶，總不可能完全都不去考量，還是要去考量吧！或是你們剛才講在衡量容積的時候，譬如巷道比較小，就可能會叫它稍微退縮，或是建物很大會影響人家的日照權，這些都在你們的裁量範圍裡面嘛！

主席：好啦！那就把「應考量」改為「建請考量」。

至於我的臨時提案，我再跟大家報告一遍，其實這是生質能到底有沒有土地可以處理的問題。把第五行改為「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協同經濟部檢討修正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這樣可以嗎？還是改為「內政部應協同經濟部檢討研議此等不合理之處」？那就把「修正」二字改為「研議」。

最後再回到第十一條的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直至改善為止。」如果這樣改，台

北市建管處覺得怎麼樣？

洪正工程司崇嚴：其實我們覺得有一個強制的規定可以讓我們進去檢查是立意良善，但是本條例只是在講所有權人全部都同意，要來整建了、要來爭取這個容積獎勵，才會去做這些性能評估，如果評估是符合條件，就來爭取這個容積獎勵，所以如果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疑似有結構安全的問題，於是我們地方機關強制就進去，那麼第一，這個「疑似」是怎麼來的？由誰跟我們說這個有疑似安全的問題？第二，如果我們進去了，他們依照規定也讓我們進去檢查、評估，評估出來確實屬於老舊，他們後續也不一定能夠取得全部的同意，或者不一定會爭取本條例重建的容積獎勵。這個條文就定在這邊，這樣執行起來，會有一點做了這件事而後續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主席：這實在是要在建築法那邊做處理。我們來修建築法好了，好不好？因為我們聽建管處這樣說，真的是沒頭沒腦啦，不知道要怎麼弄。你用意是對的，本來建築法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們本來也在住宅法……

主席：紅單屋要拆，拆的過程是怎麼樣並沒有處理。我們現在這部法令是在講當他們 100%同意之後，我們都是用鼓勵、加油、鼓掌的方式來處理，現在臨時加了要去檢查，就不知道要怎麼弄了。

吳委員玉琴：內政部可以在建築法裡面加上這個條文嗎？因為在住宅法談的時候，也是都說……

主席：我建議這樣好不好？針對建築法第幾條須重建而未處理，主管機關看是要查核還是要怎麼樣，附帶決議去修哪個法啦！

吳委員玉琴：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建議去修建築法？

主席：對。去研議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邊就不要放進去，好不好？我看這個部分，他們本來就應該要處理的。這樣好嗎？這樣還是有在法律文件裡面，好不好？你看要現在提，還是之後再提都可以。朝野還是要協商嗎？我覺得我們今天好難得，委員會中心主義！沒關係，這一條就這樣處理，好不好？決議還是可以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只有台北市政府有困難，其他地方政府也有困難嗎？還是說都跑掉了？

主席：我跟你講，吳玉琴委員，如果你要寫，這很快，就像吳思瑤委員剛才那一個，你還可以留下紀錄，譬如「吳玉琴所提之修正動議……請研議修改建築法……」好不好？

許署長文龍：這不一定要建築法，災防法也可以，也許災防法更方便，因為這一類的建築物一定是震災發生了，假設震災發生以後，公部門可以主動進去勘查。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你還可以加「若三個月內未提出，譴責部長」這樣的文字。請施義芳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受委託辦理……

主席：第十一條「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最終鑑定，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這是參事協助的。

林參事豐文：因為時間真的很緊迫，我只是在想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另外，我剛才想了一下，「評估鑑定報告」要不要寫成「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以免到時候人家都出意見書而不出報告

書。是不是容我再唸一次？

主席：好。

林參事豐文：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最終鑑定，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個條文有無意見？

洪正工程司崇嚴：因為我們在第四條第二項已經有一個鑑定小組了，小組的運作、執行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簽證不實的認定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由小組來認定？因為最後的鑑定報告有一個最終的鑑定結果由鑑定小組來認定，如果它的簽證不實、偽造等等事實的認定，是不是要經鑑定小組認定？

主席：這應該沒有什麼差別，鑑定小組其實也是機關組成的，所以講主管機關或是鑑定小組應該都差不多。

林參事豐文：跟委員報告，因為將來要做行政處分的還是機關。

主席：處分的還是機關嘛！

林參事豐文：對。

主席：好，對啦！我就是因為這樣，到現在電視台執照的官司都還沒結束，這已經十幾年了，就是因為「主管機關」這幾個字。

還有附帶決議，請各位等一下。

（協商結束）

主席：好，謝謝，大家辛苦了，今天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施義芳委員的提案還有一點小問題，請大家再留一下。剛剛營建署認為施義芳委員提到的第四條有關最終鑑定的那個部分，應該可以不用提。

我再唸一遍，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問施委員，這樣可以嗎？第四條的那個部分應該就免了吧，只要出具這個就有問題了嘛！

施委員義芳：第四條本來是規範機關的……

主席：好，就照剛剛唸的改可以嗎？

施委員義芳：照那樣改的話會有一個問題，鑑定小組那一塊如果不處理的話，就要出具鑑定報告，後面如果要改的話，就變成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只要是中央的話就會向上到內政部去了，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鑑定小組會不會出錯。

主席：現在的意思是地方擔任鑑定小組，最終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鑑定小組有問題的話該怎麼辦？

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鑑定小組有那麼多人，不可能再出具不實或是不對的報告，所以鑑定小組的最終報告應該是不可能再出問題了，我們是認為如此。

施委員義芳：好，我不堅持。

主席：鑑定小組如果有問題的話，也是可以打集體訴訟全部都告，所以也不一定要訂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鑑定報告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有鑑定報告。我再重唸一遍，受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而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鑑定意見或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既然曾銘宗委員剛剛說還要協商，也還有調整的機會，我看就先這樣好了。

另外，除了剛剛的幾個附帶決議之外，這裡還有兩個附帶決議。

6、

為積極發現危險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為有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有必要依本條例第三條進行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主管機關應於災害防救法及建築法中研議必須進入住宅、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住宅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與管理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吳玉琴 姚文智 趙天麟

連署人：曾銘宗

7、

修正第六條立法說明第四項，略以……或賦予新建建築物前瞻性目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審查、施工特別監督及無障礙環境設計）等因素，於第五項明定並授權其建築容積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義芳 趙天麟 姚文智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連續兩天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

陳委員怡潔：需要。

主席：請推一位委員在院會討論時為本案補充說明。

吳委員玉琴：就主席啊！

主席：按慣例就推姚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本條例之條次與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好嗎？因為剛才有一些變動，如議事人員已完成，請印給大家參考。法案審查完竣，散會，謝謝。

散會（18 時 2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去年 6 月 20 日的協商由於公務人員法規以及勞基法的適用問題，而且我也在等教育部的版本送進來，所以暫時擱置了這個法案。對於已經協商過的，原則上就是不更動，但因教育部又送了新的版本進來，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新的建議。當然，我也特別跟教育部講，如果你們增加了新的限制，我們當然是不會同意，不過如果對教保人員是有助益的，我們大概就可以接受，不過原則上還是以不更動協商過的內容為主。現在請教育部就新送出來的法案與我們已經協商過的條文說明你們的建議，如果大家的共識是不修的話，我們就不修了，畢竟共識難得。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教育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權益條例草案進行研商與修正，以符目前的現況。為因應幼兒教育照顧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上會期陳學聖委員、許智傑委員及黃國書委員分別擬具了 3 個版本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同時亦於去年 6 月 20 日以及 7 月 7 日併案審查，且於 12 月 16 日審查完畢後交付朝野協商。同一時間時代力量黨團亦擬具版本在案，惟經查立法院系統該黨團的版本業已撤案，不過這部分仍會作為教育部再研訂的參考。

上次教委會審查之後，仍暫時保留了部分的條文，同時亦責成教育部儘快研訂行政院的版本，因此依照上次教委會審查的決議，幼照法以及師資培育法已於 12 月 26 日經行政院盤整，同時教育部亦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並於去年 12 月 16 日函報立法院，亦於立法院院會逕付二讀，併同本次會議進行協商。

在相關條文方面，我就院版的部分簡要說明。首先，我們盤整了相關的法規；由於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條例也包含了幼照法中屬於教保人員條例的部分，為此我們做了通盤的陳列，因此在結構方面，我們做了大幅度的改變。在版本方面，我們將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管理事項以及幼照法中對教保人員權益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所以在結構上會分成總則、培育及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罰則與附則等七個章節共計四十三條。其中也把委員所關心的負責人年資是否得採計為園長的相關資格，放在院版的草案中，經討論，增列了「得採計其負責人年資至多二年」的規定。這部分與委員會上次已通過的條文確實有些不一致之處，對此，我們

願意尊重上次委員會討論的結果，讓負責人的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園長的年資，同時我們也擬具相關條文以為對策。

其次，院版草案的第三十一條是關於公立幼兒園的企業進用以及教保服務人員的申訴及爭議的處理，上次在教委會中我們與勞動部就這個部分持不同的意見，因此教育部在法規研訂的過程中，與在行政院開會審查的時候，都有邀請勞動部確認相關的文字，所以相關的文字也已確認了。

這次修正的重點，包含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與權益，也包含教保服務人員的職涯發展與進路，以及教保人員取得教師的進修資格，另也將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師培（培育教師）、教保人員系科認可與評鑑的機制以及公立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得介聘的機制納入。如果時間來得及的話，教育部也有預為規劃，只要法規順利通過，新的學年度，約莫會在四、五月左右辦理相關教師的介聘工作，這些都是各位委員所關心的。

再者，對於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之後，持續任職的教保人員獨立任教大班也是幼教團體所關心的問題，這些都有納入院版的條文草案處理。至於今天審查黨政協商條文的部分，由於院版已經行政院審查，同時也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幼照法相關條文整理出章節與次序，故能提出具有完整性的條文，站在教育部與行政院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以院版通過的條文進行審查。但是到底要以什麼方式進行，我們還是會尊重大會的審查意見，如果能採院版，我們就以院版進行審查，如果還是維持以上次教委會通過的條文進行審查的話，我們建議將其中涉及教保人員或是與幼照法相關權益的部分移列過來，如此對現行的教保服務人員比較有利，也有助於管理，希望上次教委會通過的條文也容許有這個調整的空間。稍後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將它併入今天的會議裡面，再請各位委員審查。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教育部，你們很有誠意，剛剛次長講到一個重點，所以我也要特別拜託你們，希望能儘速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教育部能提前進行借調與介聘的作業，期待新學年就能適用，但願能在 5 月就開始作業，也希望今天就能確定這個好消息。

其次，我們在審查草案條文的時候，原則上會以 6 月 20 日已經通過的版本作為大家的共識，除非新增的條文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我們才會考慮調整；如果會對他們增加限制，我們可能就不採用了。現在我們就先逐條進行下來，再審視過一次，如果有新增條文的話，請跟我們講，我會詢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至於要不要增列就看委員的意見了。

第一條、第二條與第三條照教委會通過的條文處理，教育部可以嗎？如果沒意見的話，就照我們的版本，不要去動它。第四條與第五條是不是新增的？教育部要講話呀！

在場人員：委員，您剛才一路詢問下來是代表我這些可以留嗎？

主席：對，我現在是一條一條問。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可以逐條留嗎？

主席：對，我現在會逐條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要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您的順序是按照……

徐委員永明：抱歉，我補充一下，我是被分配來的，因為高潞委員現在還在動保法協商的會場，因為法案內容跟原住民那一塊有關。

時代力量認為，第一條除了「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之外，要不要把「勞動權益」加進去？我當然知道第一條只是表態，我只是提出我們的看法，就是規定為提升教保人員的專業地位及勞動權益，這個可能也符合剛才主席講的，對教保人員加分的內容可以提一下的說法。

柯委員志恩：這個精神沒有問題，我們完全同意，不過這個條文已經特別指明是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不曉得這個「權益」跟徐委員說的「權益」有不一樣嗎，還是你要加入「勞動權益」的文字？規定為「勞動權益」好像限縮了，「權益」的範圍反而比較大；假如已經涵蓋的話，名詞應該已經有反應這個精神了。

徐委員永明：只是強化一下。

主席：之前大家對文字修正有高度共識，所以第一條就照教文會審查通過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大家對第二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原共識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大家認為第三條沒有問題的話，我們通過。

進行第四條。請教育部說明行政院提案的第四條。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條例裡看到對教保服務人員權益比較周全的事項，所以第四條跟第五條分別列出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該做的事項；列出來會讓教保服務人員更理解，政府部門有在這部法律中關注他們在乎的權益。

主席：我覺得還不錯，讓教保服務人員覺得自己有被中央重視。如果可以的話，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我唸一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進行第五條。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

許副署長麗娟：剛剛的第四條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做的事情，第五條提到的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該掌理的事項；我們列出了三款，這三款包括研訂相關法律到相關人員的輔導、訓練等。

主席：好。以上條文是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的權限，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高潞委員希望能夠予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部分，是不是能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原住民地區教保服務人員需求，辦理原住民教保學分、學程，或是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這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也就是說，是不是能把強化原住民這一塊的規範放在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的事項裡？

主席：教育部的意見呢？

許副署長麗娟：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第三款，有提到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這裡面包含的在職班等其實都有在規劃。剛剛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比較會牽涉師資培育中對原住民相關班別的成立；事實上，師資培育法底下的相關法令有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在那邊規範可以比較完整的呈現。

徐委員永明：跟他比較有關的應該是第二款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不是在其他款的權益那一塊。我當然知道你提到可能別的地方有規定；之前也有把其他的法移到這邊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不要去強化，還是你們做一些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處理整個教保服務人員有廣泛性，是所有的教保服務人員。再者，幼教法已經主張的相關人員培育或是權益的部分，這次在院版有移列到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條例。至於委員提到的內容，我們可以在說明的部分去說，因為人員培育還包含委員關注的原住民伙伴們，而且師資培育法等各方面都有專班的處理，這樣或許委員會比較放心。

主席：好吧，在立法意旨的部分特別強化，把時代力量的提案列入。

徐委員永明：可以嗎？就是你們把它說明。

主席：請特別說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進行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章名沒有問題，這樣看起來比較像一回事，也更清楚了。第一章的總則我們也通過。

進行第六條。行政院版本是第六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是第四條。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補充規定？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我們的條文通過。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版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或教保員，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教文會 6 月 20 日審查通過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則包含了負責人的年資，所以我們建議第六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是第二款依照教文會審查通過條文的文字。

至於第二項以後，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主要是因為對於人員的權益部分，我們的第二項以後是從幼教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移列工作伙伴在幼托整合前後的權益事項，在這邊予以很明確的規範。即使不列出來，幼教法也有出現，不過在一路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跟教

保服務人員進行討論，得知若權益事項及過渡條款都可以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完整出現的話，他們會比較放心，我們也不用參照兩部法律處理。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你不要騙我們，不要移花接木加新的東西進來，你是將其他法令已經有的規定移過來，如果有碰到欺騙的情形，我們一定嚴懲，話先講在前頭。

許委員智傑：不要偷塞東西。

主席：我跟許智傑委員的看法一樣。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一）大學以上學歷。（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鍾委員佳濱：因為主席唸完了才發現，在立法技術上，只不過是幼教法實施前與實施後，卻非得連篇累牘一直用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跟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教育部有法制人員，這些如果訂在法律條文中，只要動一個字就得回到立法院。其實這是資格認定，只要在法律原則性的規範，訂在施行細則就可以。你們把其他法條統統搬到母法中，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重複出現好幾次，我們通過的版本就是幼教法實施前，難道這不能夠明確化嗎？我當然知道幼教法實施前與實施後，但還是要有明確的起迄日期，你們只要訂一次就好了，前面講一句話，後面就一樣了。結果連篇累牘地都出現「中華民國一百年」等文字，請法制單位說明，立法技巧上沒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案嗎？

李處長嵩茂：謝謝剛剛委員垂詢有關立法技術的問題。這是現行條文過度安排，在行政院審查時，確實針對原來前後會有一天是否計入的問題討論，就是為了這一天，經過院、法務部及院、法規會通盤討論的結果，認為這樣院版的條文才有辦法解決重複一天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實施後，12 月 31 日與 1 月 1 日的問題嘛！

李處長嵩茂：是，立法技術上很無奈，因為當時確實有前後到底有沒有包含 1 月 1 日當天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把它寫得很清楚，之前的就是 12 月 31 日，之後的就是 1 月 1 日。後面的條文也都配合這樣的立法技術，這是在院審查時，院、法規會、法務部及教育部法制單位一起共同討論，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明確的立法技術。

主席：很明確，幼兒園就是要講得很清楚！

跟大家報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教文委員會版本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條文，但是括弧內用院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的文字，明訂為：「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七條，請教育部說明。

鍾委員佳濱：刪除「幼教法施行前之」嗎？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統一就對了。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版第七條的部分，本條主要是有關公立幼兒園園長，這次納入的條文與以前的版本不太一樣的地方在於，以前直轄市、縣市立與鄉鎮市立的公立幼兒園只有老師才能擔任園長，但是因為執行了 4 年，在公托改制的公立幼兒園確實產生執行上的一些困難，就是現行校長的職級是比照薦任 9 職等，但是鄉鎮市公所的主秘只有 8 職等，他們認為領導統御似乎出現一些問題，所以第七條納入新增規定，如果是鄉鎮市立的幼兒園，園長除了走老師這一軌之外，也可以利用契約進用人員來遴選園長，並同時留任公托改制的公務人員，如果他們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在現行幼教法中，並沒有給他們擔任園長的「進路」，因為他們本身具有園長資格又是公務人員，我們認為似乎應該給他們在生涯「進路」上的機會，所以這次在第七條加入這樣的概念。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直轄市、鄉鎮市與原住民區有差別？直轄市的部分是現職教師，第二項鄉鎮市則加了教保員，為什麼不讓兩者一致？

鍾委員佳濱：不一樣！那是鄉托。

許副署長麗娟：層級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因為私托沒有這樣的差別嘛？

在場人員：私立沒有影響，也沒有這個問題，公立……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公立要有差別？為什麼直轄市不給這些教保員機會？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思是指上面也要可以進用？

徐委員永明：我是指如果從主席剛剛講的，從教保員福利增加的面向來看，直轄市為什麼不讓教保員有機會？私立沒有這個差別的意思是……

許副署長麗娟：向委員報告，基本上，對於公立幼兒園的園長，我們期待他與國民中小學校長是平起平坐的，因為公立幼兒園的規模不比國民小學來得小，所以當時幼教法的設計是這樣子。不過到了鄉鎮市公所會出現一些組織上的問題，如果是從整體法制設計上而言，我們認為由老師來擔任園長應該是正辦。由於鄉鎮市公所會遇到組織層級上的問題，所以才會給予另外的規定，目前現行的直轄市……

徐委員永明：教師或教保員可不可以與小學老師平起平坐？只要他當園長，法規應該給他一定的權限，如此就能與校長平起平坐，這與他有沒有教師資格會有很大的差別，而很多私立幼稚園並沒有這種差異。

許副署長麗娟：直轄市的公立幼兒園從改制到現在，園長具有老師資格，在執行上並沒有任何困難。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增加機會給教保員？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的制度在各方面都已經健全了，現在我們比較擔憂的是，如果現在都可以聘請具有老師資格者來擔任園長，如果未來遴選時反而走回頭路的話，這對整體公幼的發展好像是不太理想。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遴選，可以選教師也可以選教保員，如果直轄縣市要讓教保員有機會的話，這就沒有什麼走回頭路的問題，只是有機會讓教保員可以去參與遴選，但並不代表教保員就可以選得上，這是現實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鄉鎮市這邊有職等的問題，你們會讓人覺得鄉鎮市這邊是不是會有一點差異，即這邊可以容忍教保員，可是直轄縣市那邊的教保員就沒有機會，這在立法上會形成……

許委員智傑：如果在鄉鎮市公所當了很久的園長，假使想要到直轄縣市當的話……

徐委員永明：就沒有機會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乾脆一致，就不會有問題，你們可以讓教保員都有機會，可是還是會有遴選的問題，並不代表教保員立刻就會變成園長，這也不是主管機關要擔心的事情，主管機關只是針對資格的部分。誠如剛才委員講的，如果他在其他地方當了園長，只因是教保員而沒有教師資格就不能當園長，這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教育部在看待兩個層級的幼兒園，其實是有差異的呢？你們不應該有這種形象。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是支持徐委員的看法，在第一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區分公立幼兒園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的，我出身自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園長依照目前的表述方式，就只能限定用

現職教師。剛才徐委員提出的是，如果不分開來，包括縣立的公幼或原來鄉托改的公幼，而原住民鄉在非直轄市就是縣裡的鄉，有的則在直轄市變成山地原住民區，原來它是原住民的鄉，針對這些鄉級的公幼園長，我們同意他們用現職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我同意也認為加上這部分，對於現況是對的，因為在原鄉部分要找到公幼園長，不見得在教師就容易找得到，我認為現職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會更合適，因為現職契約進用的教保員反而能夠傳遞母語。

坦白講，在我們辦理公幼教師甄試時，原住民在競爭上吃了少數民族的虧，這是因為總人口數不足而無法產生有效的錄取名額，並不是因為資質或素質不夠，後來我們才會變成用契約進用的原教保員或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他們在公幼裡的表現，就我個人的接觸，坦白說都比現職教師好。我知道徐委員的問題，如果讓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來當園長，在領導統御上會不會遇到公幼當中有些是現職教師呢？這些人可不可以接受由原教保員或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來領導，就是這個問題而已，如果可以開放這一條路，就不用去區分直轄市、縣市或原來的鄉及原住民區。

我也很認同徐委員的另外一點，你們可以開放讓他們來甄選，如果他們的表現真的比現職教師好，何妨不讓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來當園長呢？如果他們能夠在激烈的甄選當中脫穎而出，我們就認定他們嘛！舉例而言，有些公立衛生所都是主任兼醫師，可是在規定上，衛生所主任不見得要由醫師來擔任。我知道有幾個縣市政府的衛生所主任，由非醫師來擔任，因此衛生所主任可能是護理師或藥劑師，他們領導公立衛生所的醫師來看診及做公共衛生的工作，我可以告訴各位都沒有問題。如果他們有能力去當衛生所主任，那就有辦法去領導，台北市有幾個區的衛生所主任，很多都不是由醫師來擔任，而是由護理師來擔任。剛才徐委員提出來的精神，教育部可以考量一下，如果是要給他們一個機會，即能夠遴選上就可以由他們來擔任，這沒有什麼不好，何況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也很優秀啊！

許委員智傑：這有兩個觀念，一是鬆綁及開放，另一是控管或比較嚴格。如果以前都已經控管得不錯的話，我個人的意見是開放及鬆綁以給他們一個機會，其實這也沒有什麼不好。屆時遴選時，大家就要各憑本事了。謝謝。

主席：我請教一下，在行政院版本的第六條都已經講好，幼兒園園長具備的資格是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所以不應該再區分直轄市或縣鄉鎮市。

林次長騰蛟：由於第六條已經有講到幼兒園園長的資格，剛才委員提到縣市政府會辦理遴選，如果要給他們有機會的話，即透過遴選及資格的部分就可以了。假使委員贊成這樣的意見，第一款及第二款就可以合併，並留第二款冒號以後的文字即可：「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徐委員永明：你們部長不是大學校長出來，但是也擔任得不錯啊！

主席：我宣讀一下第七條：「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

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好不好？第七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主席，我再釐清楚一下。因為前面修法時已經規定負責人如果相關資格 OK 的話也可以擔任園長，現在又在這個法裡面寫「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如果負責人遴選自己，語意上 OK 嗎？我只是要再確認一下，OK 嗎？沒問題吧？好。

林次長騰蛟：事實上也是有負責人兼任園長的，所以……

主席：好，第七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行政院版本第八條，委員提案條文第五條，內容都一樣嗎？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的版本是把原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過的版本拆成兩項，一項是總量、適量培育和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同時在第四項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是移列自幼照法的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提到這些改制過來的人依然擁有他原來的教師資格。以上。

主席：沒有加東西進去喔？沒有？好。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就把它唸過。你們不要害我喔！

第八條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就是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有沒有修正？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版在第一項的部分做了一個調整，主要是原來的文字中有「繼

續任職」，所以如果他年資中斷就會產生參與相關進修的困難，因此我們將文字修正為「現職」，然後滿三年，這三年是可以累計的，如果他中間有離職，也都可以採計。以上。

主席：這是最宏寬的。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一定要有三年的規定？就算是連續或者是像副署長講的累計。因為這只是進修機會，是不是應該如果他想要去進修，就讓他有機會去？是不是一定要有三年的限制在那裡？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這和三年其實有點綁在一起，就是我們既然已經要求人家滿三年才可以去進修，進修完之後還要實習，如果沒有實習就要做教學演示。這樣我們會覺得，如果已經綁了三年，是不是還要實習或者是教學演示？因為根據實務現場的說法，教學演示的評分太主觀了，105 年有 419 人報名，可是通過的只有 78 人，而且他們也沒有顧慮到多元或原住民地區的教學方式，就只是以都市的教學方式為主。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建議把教學演示取消掉，如果不把這個取消掉的話，就把前面的「三年」拿掉。

徐委員永明：李委員的結論講得很清楚，我們兩個的重點有點不一樣，李委員的是關於教學演示這一塊，我的是三年，因為後面還是有一堆有的沒有的東西要去考驗他，所以前面的「三年」是不是有需要？

對於累計這一塊，我覺得教育部這樣做不錯，因為有些教保員很難連續三年，可是如果後面還是有這麼多教學演示等條件要求的話，是不是一定要滿三年才讓他有進修的機會？這個考量是什麼？我們建議是不是把「三年」取消，或是像李委員講的，把後面……

就是這兩個要求是什麼。不過我的立場比較是把「三年」取消，讓他有機會去進修，至於進修之後他是不是有機會取得資格，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把「三年」取消是一個可以考慮的空間，可是實習和教學演示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再做考量，因為雖然這是幼兒園，可是你會發現，只要提到師資培育，就涵蓋了中小學，其實大家都會把它放大，做完整的檢視。如果這個東西一開放，關於教學演示或實習，後面這個東西我們需要一個更高的老師，譬如師資培育課程的老師會去看學生如何去做這個部分，所以它對教學精進是有其作用存在的，如果把這個部分取消掉的話，未來在整個一致化的部分，特別是在要求國中、小或高中的部分將會面臨挑戰。

所以，我反而認為「三年」這個部分是應該考量把它取消的，因為進修對他來說和專業知識有關，一年、兩年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但是後面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慎重考慮，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師資培育規定，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先講結論，我傾向附和徐委員，主要是因為在座大家都知道，在教學現場，任何學門本來就都有門戶之見，目前我們的教保人員，尤其是園長，如果是現在已經當上園長的，可能就是幼保系的，但是在大學裡面是幼教系。大家想想看，我都已經當到園長了，現在你說要我去修學分，可以，我可以去上課，但你要我上完課以後去實習，我都當到園長了，你叫我去哪裡實習？何況實習還要接受老師的考評！你說如果要免試就要做教學演示，請問演示是給誰看？在我們地方上，為了滿足你的教學演示，我們就要聘一些人來，多數都會聘到在大學幼教系任教的教授。好啦！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當年我唸的可能是高職的幼保科，或者是在專科

、大學唸「幼保」，而不是「幼教」，這在通過教學演示的過程當中，就會產生一些門戶上的差異。

我是覺得，這樣的人並不多，你何苦讓這些已經擔任七年以上園長或表現優異的人，他們都已經把學分修完了，還要他降格去實習？不要說實習，連教學演示都有一點煎熬！我覺得品質管控也要考量到人性，請大家思考一下職場的樣態。好不好？我是做這個提醒而已。

柯委員志恩：但是教學演示其實可以從評鑑的部分來看。我同意有時候找一些所謂的學者或專家，搞不好他們沒有現場的經驗，可是那是他們這些人的問題，是制度上、考核上、標準上的問題，並不是來自於要這些人去做演示的問題。我覺得要把這兩個問題釐清楚。

李委員麗芬：請問一下師培之前有工作的限定嗎？也要三年才可以進入師培嗎？沒有嘛！對不對？我們現在額外希望這些教保人員能夠有再去取得教師資格的機會，只是說，確實在實際的現場，通過的人數真的非常少。他們已經在這個地方工作了，若要他們停止工作改去實習，這也是不可能的。

柯委員志恩：為何通過人數那麼少，這部分我真的無法理解，還是你們的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第九條當時設計的機制，以現行的高中、國中、國小來看，這都是所謂職前的培育，而且依據我們的設計，幼兒園當中是有教保員及教師，所以如果讓他們沒有在職的管道，則教保員若想要取得教師資格，就只有辭職一途了，所以當時部裡決定，既然制度已經這樣設計了，為了讓這些夥伴再去取得教師資格……

在場人員：漂白就對了？

許副署長麗娟：這不是漂白。另外，在國民中小學的部分其實是沒有這樣的機制，而幼兒園的部分，則是要為了讓那些在職的夥伴有這樣一個機會，至於設定一個年限的部分，我們的思考是，如果在幼兒園的部分開放讓他們在職的去取得教師資格，但未加上一個年限的限制，則他們可能一畢業進來就取得了，變成是在職班是在師培當中開放了一個大家不想要有的一個結果，所以我們才鎖定 3 年的年限，顯示他們是有意願在幼兒園服務的，然後再給他們這樣一個機會。

其實以前有關在職班要實習一事大家是爭議很多的，而部裡是認為，雖然看重他們在職的經驗，可是就師資資格取得來說，國民中小學階段都是一樣的，就是必須加上實習，所以後來在整個結構上、在吸納非常多的意見後，關於該用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不為難這些夥伴還要再去實習，最後想出來的就是演示這個方式，以這個階段別來看，演示相當於實習的概念，可以成就在幼兒園階段所取得的教師證，是跟其他階段別是一樣的，都是有經過這些階段，所以對這些教保人員，他們拿到的教師證，並不亞於其他階段，即至少是一致的。

再來，關於演示的部分通過的人數少，並不是演示這個機制的問題，而是在於設計上，包含考題內容還有誰去閱卷等，像這些部裡是可以再去檢討的，然後不要讓這些夥伴認為參與演示過關的比例是讓人感受不好的。

李委員麗芬：方才你談的師培指的是職前的訓練，可是這個地方如果已經限定 3 年的經驗，則還要他們去實習、演示嗎？本席認為，這個階段其實是可以免除的，因為在師培的階段並沒有要求

要有 3 年的教學經驗，而是一定要取得教師證照才可以從事教學，可是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先要求要有 3 年的教學經驗，既然如此，為何還要求他們一定要再去實習、還要做教學的演示呢？基本上，這個順序與國中小學的部分是不一樣的，國中小學的部分是要先去培訓後才可以取得證照，這時他們是沒有教學經驗的，也就是因為如此，他們才需要去實習，可是幼兒園的部分，這些人已經有了 3 年的經驗了。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這是理想跟現場的一個彈性，理想就是現場的人不是很多，而且他們已經有那麼久的經驗了，照理也可算成是實習的經驗了，換言之，一來現場的人數不多，二來就是他們在現場的經驗已經很久了，也有一定的水準了，所以不必再為難他們了，總之，本席比較贊成李麗芬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麗芬：他只是取得考試的資格，至於能否拿到教師的證照，則還是需要經過考試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國中小教師的師資培育並不像幼兒階段有托兒所及幼稚園的整併，以前托兒所中的老師可能是幼保科畢業的，因為從事的是幼兒保育，所以不被承認是老師，變成同一所大學中，若唸的是幼保系，這時畢業後就是進入托兒所擔任保育員，但唸的若是幼教系，畢業後就是進入幼稚園擔任幼教老師，現在兩者整併了，當年大家大學都是唸 4 年，因為科系名稱不同，變成唸教育系可以當老師，而唸幼保系的在修了相關學分之後，才能取得正式、合格的教師資格。

再來，這部分跟國中小學階段是無法類比的，因為後者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只是幼兒園階段因為過去的托兒所、幼稚園改制，然後過去培育的人才進用的管道不同，所以現在的幼兒園當中，有的是來自幼保系統，有的則是來自幼教系統。方才我就提到，本來是現職的教師或是擔任園長已經有 3 年的時間了，然後本身也有大學的程度，所以在取得相關學分之後，就免予實習，而這樣的免實習，一定會引起另外一個教育體系的反對，因為像一般的老師是修完教育學分、經過實習之後才能取得教師資格，所以若要拿掉實習這一部分，有人就建議要改卡他們另外一關，比方說改放入教學演示；若不要教學演示，而是放入現場模擬；若不要現場模擬，而是放入現場觀摩，這些都是想出來要卡人家的一些方式。基本上，修完教育學分後又有 3 年以上現場教學經驗，幹嘛還要實習呢？應該是沒有教學經驗的才要去實習，既然不用實習了，為何還要再塞進一個教學演示呢？在目前任何的 legal 當中，並沒有所謂的教學演示，這是第一次首創，在師資培育的一個階段，就像考教師甄試一樣，裡面也有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所謂的教學演示就是現場模擬教學的狀況，像這些都是教甄都有的東西，所以像公幼或是私幼，公幼的部分有公幼的教甄把關，私幼的部分，現在就是讓其取得合法的身分，所以何苦這樣刁難這些幼保科系的呢？

主席：本席比較資深一點，記得 6 年前幼照法修法時，就是教保員及幼教師的戰爭，一邊是師培體系，另一邊則是技職體系，而我跟何欣純委員那時幾乎快要被幼教體系獵殺了。基本上，各位如果要做這項堅持，就應該挺到底，當時我和何欣純委員就有挺到底，而我們還被人放在凱道

上並列為摧毀台灣幼教體系的兇手，所以各位在說話前先慎思是否有足夠的勇氣去挑戰幼教體系。基本上，這中間有兩個分野，就幼教體系來說，那是師培出來的「師」，這跟「員」是不一樣的，也就是 6 年前是有這樣的爭執發生，一直到上屆任期結束之前，我和何委員都是堅持到底的委員，同時也付出很大的代價，所以請在座的各位要想清楚。換言之，這個問題 6 年前就討論過，一開始委員不分黨派，最少有二、三十位加入連署，但就剩下我跟何委員堅持到底，可是也付出很大的代價，他們都認為我們摧殘了國家的幼兒教育，所以請大家想清楚。

請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文瑤：方才大家一直在討論教學演示的必要性，我想有師培經驗的委員應該也了解，在師資培育法中，除了課程之外，還有半年全時實習，這確實是在各教育階段，不管是中等、國中小到幼稚園，這是一致性的。另外，當時在職人員是有這樣一個需求，但在實習方面是有困難的，也就是因為他們以後要取得教師資格，所以我們有一個教學演示制度，希望能夠確保是可以替代那個半年的實習，因為實習本來就是學術跟實務經驗轉換的一個過渡時期，所以希望能夠銜接起來，但是當時確實委員也特別提到，教學演示是否真能在制度設計上符應實際需求？經過這幾次討論，我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因此，在教學演示的設計上，我們會不斷檢討，並找更多具實務經驗的老師來參與，以確保所通過的標準與品質，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做後續處理。

另外必須讓委員瞭解的是，現行師資培育，大學中能培育幼稚園教師的只有十五所，也就是目前全國有十五所師資培育大學，未來如果在年資上不做過多的人數限制，那麼短期內將可動員更多系所來共同辦理修習。這是從今年開始在修習上比較會遇到的困難。

再者，現在師資培育法刻正進行全案修正，其中，未來的師資職前課程並未納入半年實習。換句話說，只要修完師資職前課程就可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課程的教育證明書，如此，教學演示將可因無須實習而出現調整……

何委員欣純：對啊！

李處長嵩茂：後面還是有實習啊！

鄭專門委員文瑤：只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就不像現在修完後要再加半年實習，已經不是那樣的機制了。

李處長嵩茂：但職前還是要實習啊！你現在拿掉……

鄭專門委員文瑤：就是放到後面，謝謝提醒。

主席：你這樣講是會誤導的。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會說明得更清楚，因為剛剛大家聽得很模糊，而且跟我們想像的不太一樣。你這樣講，師範體系的老師可能都要站出來罵你了。我支持李委員麗芬的修正動議，為何？政府不斷說要再造技職體系，那請從這件事開始，不要歧視技職體系的人，好不好？我在此公開地講。從上一屆當立委到現在，我還是這樣的態度，難道技職體系的專業課程就不夠專業？我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他們的努力與付出不夠嗎？一定要師範體系的人才叫師，其他的都不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幼教這部分，如果政府大膽一點，把幼托園所統統劃為國立或公立的，統統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辦，再來嚴格控管師資，全部要求一百分到位，我覺得也 OK。但現實狀況是，公托不足，以致私托扮演了一定的重要角色。以我們正在修正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來說，其實私托幼兒園都很願意配合，可是大家卻發現當中每一項條件都設了很多關卡。誠如剛才鍾委員所說，本條強調園長、教保員累計三年以上即可以擔任園長，負責一座園所。既是教保員，當然是大學畢業，同時自有專業，該補的學歷都補了，該修的專業科目都修了，為何現在又加上「表現優良」這一項？還是經「教學演示」？什麼叫表現優良？可否改改文字？標準何在？這實在讓人感到很困惑。以法律來說，「表現優良」四個字是很不明確的定義，要不就具體化、標準化，否則光「表現優良」四字只會讓人覺得很奇怪！要不乾脆寫不能有不良事蹟或違法事蹟，這都沒關係，都還算具體，唯獨「表現優良」四個字在法源裡出現就是很奇怪！至於後面的教學演示，我認為是多餘的，既然在職三年以上，又擔任過園長、教保員，理當具實際在職經驗，由此可見教學演示的理論與實務面距離遙遠。我知道之所以如此設計是為了確保教學品質，既然是為了確保教學品質，大可改用其他方式，不見得得用教學演示，足見這些是可以檢討的。教育部剛剛說教學演示的評審可以開放給一般或技職體系老師擔任，但我不知道教育部是不是能保證做到這點？至少以目前我所看到的來說，不僅通過率低，且完全由特定系統教師擔任評審，這不正是大家覺得不公平不合理之處嗎？結果你們還放進去？而且以後還要統統這樣做？真的不要歧視技職體系的人啦！

柯委員志恩：我從學校出來，我剛剛才弄清楚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道理。攤開來說其實是很現實的，尤其鍾委員佳濱提醒說，幼教老師與教保員過去是有界線的。幼教老師必須是大學幼教系，經由考試進入大學，至於教保員則比較來自技職系統，以血統身分的定義來說，兩者自會出現些許差別。剛剛有委員提到，審核時由傳統的師專院校老師擔任，以致產生門戶之見。也就是教授級的老師在做評鑑時，因為覺得教保員的專業反應無法達到他們所要求的層面，產生通過比率偏低的狀況。這擺明一點，也就是幼教老師與教保員其背後所代表的血統之爭，以及評鑑過程中，由大專院校教授擔任掌門者時，所出現的長久階級層面問題！所以我要先把問題釐清，如果我們認為教保員在幼兒教育上的經驗與熱誠、專業都沒問題，那麼我們確實應該鬆綁，這是可以考慮的。只是我可以預估，未來大學裡的幼教系統將會面臨很嚴峻的挑戰，甚至可能崩盤！我不幫任何人護航，我只是說出未來可能看到的部分。至少目前教保員與幼教老師還是有界線的，若是為幼兒著想，那麼大家不妨把問題攤開來不用怕，並打開限制，說不定凱達格蘭大道除了你們兩個外，還會再多出好幾個名單來，只是今天大家必須先把這點思考清楚，特別是技職層面的幼教與一般我們所提到的幼教培養內涵到底有何不同？這點還是得討論，特別是當有老師真的是誠心做評鑑時，他可能覺得這對於未來所要推動的幼兒教育會出現落差，從而給了低分。所以評鑑教師可能是有所本的，不能就以為是門戶之見，也因此我們需要更多訊息來做釐清才能知道。教育部的立場究竟為何？為何要卡關？若依照這些老師所言，真會出現這些層面上的問題，那麼今天卡關的理由，就真如大家所提，是因為幼教系的專業教授要以此來保障其專業與自認為的品質？這還是得攤開來才能做釐清與確定，這還是需要的。

主席：請蘇委員，他也是師，律師。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有實習，我現在不從那個部分來講，我有上法庭。我從一個媽媽的角色來講的話，我想要的其實是好的老師，我想在幼稚園裡面有好的師資，至於這個師資是從師範體系出來的，還是從技職體系出來的，這個我其實不會很 care，因為我要的是一個好老師。現在這樣的路徑會有兩條，我覺得整個問題可以攤開來看，如果認為經過一定的程序就可以層層被檢定為好老師的話，那我們就來檢視一下，是不是有點像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概念，如果幼教師的篩檢比較嚴格，比較多關卡，才可以變成教師，那現在是幼保員要轉換為教師，因為過去他們只完成一段程序，所以我們現在再加一段，他們就等於已經完成了那個階段，應該可以變成教師，而那個段落就應該跟幼教師的階段一樣才比較公平，剛剛大家爭論的其實就是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比較科學一點的來計算那些關卡是不是一樣多，如果是一樣多的關卡，這樣就叫做公平，如果刻意多設了比教師更多的關卡，這樣就不公平了，只是因為人家先完成就叫做教師，而我們現在是身分的轉換，幼保怎麼轉換為幼教要設定一個程序，但這個程序不應該比直接取得教師的程序更多，這應該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柯委員志恩：教師與教保員的起始點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如果起始點不一樣，可以要求他們重新去修學分，還有實務經驗，這樣已經都完成的話，還需不需要有現在在爭論的教學演示？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可能是早年幼保系科唸完後進入幼教系科學分重複的問題，事實上在這一次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已經把這個問題解決了，以目前來看，不管是幼教或是幼保的相關科系，我們的認定是他們有共同需要修習的 32 個學分，不管是幼教或幼保要成為教保員，共同有 32 學分。如果要往上成為幼教老師的話，會再加 16 個學分，以前只有師資培育體系才能開設這 16 個學分，但是目前我們的條例已經開放教保系科可以向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申請成為師培系科，也就是說，不管原來是技職體系或是師培體系，希望透過這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訂定能無縫銜接，不要產生多年前大家一直很在意的這件事情。32 加上 16 後就會變成，如果是職前的話，一定會經過實習這個關卡，在職人員也可以經過實習這個關卡，如果不選擇實習這個關卡，我們的制度設計是在 7 年裡面連續 3 年經過演示，目前整體的制度設計是這樣，大家要成就的要件其實都一樣……

李委員麗芬：已經有 3 年經驗還要再實習嗎？

許副署長麗娟：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是，以師來說，大概要完成課程，然後要實習、要檢定，如果以後把實習放在後面，但是他們的成就要件還是一樣的，現在只是對於在職班的教保員，如果要求他們辭職再去實習，這件事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而且也不能成就他們在職然後去進修，所以現在才取代用演示的方式，不要讓他們因為實習而離開職場，委員關心的是演示的部分到底是由誰來擔任評判者或評鑑者，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在制度上可以做一些處理的。

柯委員志恩：我先講個最簡單的例子，小學代課老師要爭取公立或私立教師，即使已經代課 3 年、5 年、10 年，要去那個學校教書還是要先去試教，試教只是給大家看，至於是誰來看，我覺得

重點是這個誰，目前他們 argue 的是很多找來的老師跟評審委員都來自於專門、單一、獨立或刻意在某個比較傳統的系統，我這樣講好像已經呼之欲出了，那個系統的老師的檢驗可能會比較嚴格，這表示你們在找人的時候應該要更多元。我要強調的是，在小學擔任代課老師代課了十幾年，要進入最後一關時還是要試教，所以試教並不代表什麼啊。

鍾委員佳濱：有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面有啊！

李委員麗芬：現在只是取得考試資格而已。

吳委員思瑤：我第一次發言，我覺得不要講的那麼複雜，這是兩件事情的價值選擇，應該說是現在有兩個問題要先面對，第一，一派可能懷疑教學演示的評鑑方式、執行方式會有問題，不管是來自於血統、門第或執行，進而去質疑教學演示的必要性，這是第一個層次，有一方是這種看法。另一方面，我個人覺得是對於一次性教學演示的信任度高，還是對於他們過去 3 年實務經驗的信任度高，這是第二方的人看待是否需要教學演示的理由。我個人覺得目前只要有演示存在，就一定會有門第、血統，就一定會有實質的執行評鑑是不是到位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我考量的重點，對我來說，3 年的實務所累積的經驗的信任度絕對大於一次性的教學演示，我的看法就是這麼簡單，也因為這個理由，我支持這個東西是可以不需要的。而且並不是這樣就能取得執照，前面是教學檢定，這裡只是因為這樣可以得免實習而已，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開放的，我支持的理論是 3 年的訓練價值。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看下原來的師培，大學畢業修完師資培育的學分，因為沒有職場經驗，所以要先去實習半年，讓職場的同仁看看 ok 不 ok，ok 後才能參加師資檢定考試，師資檢定考試通過後才能擔任正式教師，所以實習的目的是為了讓沒有職場經驗的人在修完所有系統理論後，可以實際去職場跑跑看，半年之後看看自己適不適合，然後才能去參加考試，所以實習的目的是因為學生之前沒有職場經驗。但現在是在職的人，我們要求他們要補學分，補完學分後還是要參加考試，這些人需不需要實習？他們已經在職場有 3 年經驗了還需要實習什麼？剛剛副署長的意思是，不能參加實習是因為有在工作，所以讓他們免實習，但還是要演示，這樣的邏輯是不一樣的，所以要先問實習的目的是什麼，實習的目的是因為沒有職場的經驗，而不是在職場工作沒有辦法辭職去實習，大家不覺得這樣很荒謬嗎？已經在職場工作了，因為你們要我去實習半年，所以要先辭職去實習半年，才能取得考試機會，這就很好笑了。實習的目的是因為沒有職場經驗，不是考試前一定要實習，但剛剛的講法是考試之前要實習半年，所以要辭掉工作，現在為了不要辭職去實習，就以教學演示來取得應考資格。所以要問清楚實習的目的是什麼，是讓沒有職場經驗的學生在完成教育學分之後先經過半年的實習再去參加考試，有職場經驗的老師就不需要了，大概就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這樣子很好，為我們中等師資培育開啟了一個機會，師資培育裡有很多碩士生在學校當代理老師，但他們要符合這個階段時，還是必須要找一間學校來實習，你這樣就把整個系統打開，因為我們目前就是這樣。你剛剛所講的這個，就發生在目前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中，他們已經代課 3 年，但是去修師培課程時，還是要符合那個時期的規則，所以要去別的學校找實習，而且要暫時停掉原本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因為沒有教保與幼教的問題，只有這裡……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是說這個觀念一通的話，我們的師資培育系統……

李委員麗芬：這樣 ok 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有一點已經開始傾向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都很希望為教保員打開這個門，但是剛才柯委員提的問題是我最後的疑惑，因為其他師資培育的部分確實有這個關卡。另外，如果回到剛才所講的，就是實習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剛才鍾委員一開始就提到一句話，就是實習是讓我去到那個職場，那大家看看我是否 OK，我要看我自己是否 OK，可不可以適應那個職場，但同樣的，像我的指導律師也要看我是否 OK 啊。如果就一般的師培情況，當年我的指導律師有看我是否 OK，發給我一張 OK 的證書，那麼已經在職好多年的這個人，是誰發給他 OK 的證明？是不是當時所設計的教學演示就等同於那個 OK 的效力？所以我才會說，剛才大家在計算所有關卡時是不是有想到這個部分？我很歡迎大家能夠解釋我的疑惑，我就可以為這個開門並投下贊成票，但是我還是必須提出我最後的疑惑。

主席：我很佩服各位初生之犢的勇氣，但是這個事情已經不是教保跟幼教師爭議的重點，這算是一個共識，要再攪起它，讓它失去平衡，那就會出現問題，所以我認為不要去爭論這個問題，就照這個通過，雖然在座有些人認為不合理，但這是平衡後的穩定，如果你要攪動它，它又會再翻轉一次，我們就照這個條文。本來也是為了能不能抵實習而曾經有過爭議，後來就讓它免抵實習，所以才會有教學演示，這是透過很多對話後所得到的結果。

吳委員思瑤：但如果必須去做改變，教學演練的再精進，用一個讓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那就要要求他做這件事啊！

主席：那是執行面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這我們要要求他啊！

鄭專門委員文瑤：跟各位報告，有關教學演示的內涵、規準以及如何更接近教保員的實務需求，這部分我們會帶回檢討。

主席：在執行面的部分，請次長幫忙一下國教署。就執行面不要讓教保員覺得是在刁難他們。

何委員欣純：如果主席認為教學演示要保留，我建議附帶要把未來教學演示的評審制度加以改良，而且要開放遴選。另外，「表現優良」這 4 個字能否換一下？「表現優良」的意思實在很模糊耶，在一個法裡面用「表現優良」……

主席：對啊！萬一公督盟來評鑑我們，我們都表現不優良。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講法，好像是現場沒有辦法考的都是表現不優良，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啊！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這是實務現場保育人員的心聲，他們會有一種感受，他已經教 3 年了，家長和學生都很肯定，處得都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他去教，老師就說他不行？對他而言是很大的否定，我覺得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而言是很重的打擊。所以，如果還是要保留教學演示，請問這是由誰來評定？現在都是某個大學包下這個考試……

何委員欣純：你講「某個大學」，大家都知道是哪個大學啦！

李委員麗芬：現在是不是一定要透過這樣的系統才能夠做檢定？我覺得這部分要做通盤的大幅度改變。

主席：提醒各位，我們今天到兩點。

鍾委員佳濱：我用舉例的方式來講。屏東科技大學設有幼保系，屏東教育大學設有幼教系，過去他們有的去考幼稚園教師，有的去當托兒所教保員。現在你們告訴他在職 3 年可以去進修學分，如果教育部協調很多大學可以開設職前進修學分，屏科大會申請、屏教大也會申請，申請完之後誰會去唸？大概原來的校友會回來進修，這是很自然的嘛！現在這個教學演示如果都是由屏教大出身的老師接受教育部的委託來做教學演示的評定，那我回屏科大進修那 16 個學分，我就很緊張，大家懂意思了吧？現在教育部說這個很好，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你們要委託誰？是不是大學本身就可以自辦？還是要經過教育部的同意？如果我可以自己辦，那就跟民間駕訓班一樣，本班教學、本班負責考證，那就沒有問題。為什麼？如果是屏東科技大學幼保系開的職前教育學分，你們同意了，我考完之後，我表現優秀，我教學演示給我的老師看，我就可以去參加檢定考試了，不會有問題，但是如果要到教育部指定教學演示的主辦學校去，那就會有問題。

劉科長鳳雲：我針對教學演示的部分再補充說明。現行的教學演示是分成檔案評量和影帶試教，因為考量教保員也會就業，所以只是要他們拍個影帶送到主辦學校，但相關的東西是匿名的，影帶是由評審委員做評審，所以也不是要求他們現場做教學演示，是用影帶和檔案。我們是希望不要一次就決定，而是在期間內讓他拍一個自認最好的影帶，送過去評審，所以評審委員不會知道這個學生原本的背景，只是把影帶送去做評審，當初的考量方式是這樣。再就審查委員而言，除了教授之外，也有現場端的教師進來做審查，因為這是教學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 419 人會只有 78 人通過？是影帶拍得不夠漂亮？音質不夠好？畫質不夠清晰？還是怎麼樣？我原來以為是有現場，是被實際狀況考倒了，比如小孩哭了或是尿布溼了之類的狀況。召委，我們都在聽老鳥的建議，拍 video 這種演示需要嗎？

主席：有關施行細則面，我們請教育部要改，但我坦白向各位講，教育部長期以來在幼兒政策方面是傾向師培體系，只要問他們所請的學者專家裡面是不是都來自於師培體系，有沒有來自於技職體系？只要一看名單就可以看得出來，甚至以前有教保員講的更悲慘，他高職已經唸了 3 年，再唸科大 4 年，共唸了 7 年，怎麼會輸給 4 年師培體系的？所以他們說孩子尿布溼了、哭了，就幼教師去換尿布嘛，幼教師則說自己是負責人格養成，教保員才負責生活照顧。哎！這個爭議有很多矛盾點，我們今天不要爭議這個，好不好？我們會草擬附帶決議，今天如果來不及就在下次放進來。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由教育部直接委由職前學分的培育機構來做教學演示的評定，還勝過用 video 呢！比如我在屏科大修完 16 個學分，我已經有 3 年實際經驗，那就演示給老師看，如果 OK 就可以參加師檢，對不對？

主席：好啊，你們下次把附帶決議給我們，我們條件通過啦，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原班考照……

主席：原班考照，那原班放水嗎？

黃委員國昌：剛才在討論的是教學演示的問題，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就是第一項要 3 年才可以進修的規定要繼續維持嗎？還是可以照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予以刪除？我實在是不懂為什麼要工作 3 年才能夠取得進修的機會。

主席：我們剛剛討論了很久以後的結論就是這是擺盪後的平衡點，沒有辦法，這是很難的，要再攪動也是可以，但是很可怕，你知道嗎？現場都是支持教保員的聲音。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怕他們未來修畢以後就直接先過去嗎？

主席：928 教師上街頭，我們都是被列為首謀，第一張照片就是我，還被扔蕃茄。

請問各位了解黃委員的意思嗎？請教育部擬出附帶決議的內容，如果今天可以通過就通過，如果不行的話就下次再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條文有什麼意見？我們用附帶決議讓他們的教學演示比較合理一點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先保留。

主席：好，第九條先保留，現在來討論教育部版本的第十條。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版本的第十條比委員提案版本多了一項，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第二項是移列自幼教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以保障改制前的一些相關工作夥伴們，是讓他們具有教保員資格的相關過渡規定，以上說明。

吳委員思瑤：你說增加了哪一個？本席看到倒數第三項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對不對？部長不是前幾天才宣布現在大學的系所都要暫停評鑑了嗎？

在場人員：是簡化。

吳委員思瑤：沒有，他是說停辦。

主席：沒有完全停辦，有些學校是自主評鑑。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確認一下，次長，那一天我還在臉書上 promote 說這是一大進步，部長那一天不是有 announce 嗎？就是未來學校還是有評鑑，不過不是有說系所的評鑑要停辦嗎？那這裡的倒數第三項又規定要進行系所評鑑，本席要請問這會不會跟新宣布的政策衝突？

主席：本席記得部長是說大部分的學校可以自主評鑑，還有少部分學校不是嗎？

柯委員志恩：這個評鑑是怎麼樣？一般大專系所的評鑑跟師培評鑑是分開來處理的，這邊規定的是哪一種？師培好像還繼續存在，各大系所的評鑑已經沒有了，可是師培的評鑑好像沒有在取消之列嘛！我們要先確定一下。

鄭專門委員文瑤：師培評鑑是屬於專案性評鑑，所以我們目前還有在辦理，但是一般的系所評鑑就沒有在辦理了。

柯委員志恩：因為很多地方的師培都是各系所的老師整合在一起，所以目前還是保留評鑑。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十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 十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也就是委員提案的第七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十一條跟第十條一樣，第二項是從幼教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移列，是保障相關人員過渡權益的規定。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

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上一次就是卡在這裡，請教育部說明你們跟勞動部的協商結果。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第十二條是移列自幼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員的版本是規定依幼教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那我們現在的第十二條是直接把幼教法第二十七條的文字放在這裡，包含後面跟勞動部相關的規定，在院版也進行過相關討論，最後一項有將相關資訊蒐集、通報等等也增加了，在條文第四項。

主席：勞動部有沒有代表來？之前就是你把我們卡住了。

陳副司長毓雯：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勞動部說沒有意見，在座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就要宣讀了。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們就要通過了。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個修正動議，你們可以否決，但我還是要講。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增加一項：「教保服務人員傷害幼兒身心狀況符合第一項一、二款情事，而遭判刑確定者，應登錄於教育部不適任教師系統，禁止轉任他園任教。」雖然這裡有特別提到「通報」，但我覺得措辭還不是很清楚。因為就現況來說，還是發現非常多公私立幼稚園已經有這些狀況發生，可是，仍

然沒有做到「通報」，所以我認為若將這樣的條文放進去，就是比照其他層級，將其放在不適任教師系統是不是會更有保障？我只是多增加這一項。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第四項就包含通報，也就包含委員提到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而且目前也有資訊系統，不管是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只要園內有這樣的夥伴在現場，都會經過通報機制，也避免他們再進入職場。

柯委員志恩：事實現況就是他們不適任，但目前還是發現非常多沒有通報的狀況，因為這是已經存在的現實，而且還滿多的，所以我才說如果能夠更明確的確定，是不是可以更有保障？

何委員欣純：園所有通報的義務，登錄則是教育行政單位要做的動作。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我們有教保員系統，當然就會從第一線一直報上來，如果這個人是條例裡所說的不適任，我們就會註記，註記之後，所有幼兒園不會再用到這個人，這應該就是委員所謂的登錄動作；也就是說，我們在整體系統設計上已經都達成了。

吳委員思瑤：你所謂的通報是哪一種通報？是要包含登錄的通報，而不是只有一般發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那種通報機制的通報，確定是這樣？

李處長嵩茂：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規定就是最後一項「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和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及各種在學校活動的人員一樣，都會準用教師通報蒐集查詢系統。所以，只要學校一通報，蒐集單位就會登錄放在那個資料庫，未來欲進用新進人員時就會進入查詢。所以，針對委員提到的需求，其實是在草案最後一項，各種人員都有，但如果另外加了登錄，就立法體例而言，會變得和其他人員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只要確定這一點……

主席：好，柯委員這樣就放心了，謝謝。也特別謝謝勞動部，你們贏了，謝謝。

接下來是第三章章名權益，如果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十三條的部分請教育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原來教育委員會通過的版本，第九條是以款項呈現，目前行政院版本是將各種不同身分別獨列在各種不同條次。第十三條是有關園長，第一項是具老師資格擔任園長；因為前面條文有加入公立幼兒園若有契約進用人員也可擔任園長，所以第二項就加入後續相關權益事項，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不然的話，第十三條之後就待下次再討論好不好？你們喜歡在下星期三，還是星期四？星期三是科技部，星期四是文化部，有人說星期五是總質詢，所以協商不要安排在星期五。

黃委員，委員協商版本要有委員連署，而不是由黨團直接提案，請高潞委員再找兩位委員連署，謝謝。

我們就安排在下禮拜三中午 1 點半協商。

關於之前提到的教學演示附帶決議，請在下次協商時提出。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 35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第十二條已經處理過了，現在從第十三條開始處理，請教育部說明有無更動。

許副署長麗娟：教育委員會在 105 年 6 月 20 日審查通過有關權宜事項的規定是分布在第九條和第十條，第九條對各類人員身分是以款的方式處理，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則是以分條分項的方式處理，第十三條規定的是有關園長的部分，將以老師身分任園長及按照第七條依契約進用以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分成兩項，不過大致的方向和主軸都和委員所提精神一致，只是為了配合第七條故增列第二項。

主席：第十三條修正為「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十四條也是從原本 6 月 20 日通過的第九條款次獨立出來的，針對的是公立幼兒園教師的相關權益，包括待遇、介聘到福利等事項。

主席：第十四條修正為「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是有關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權益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從上屆迄今，我們都很重視並支持教保人員的權益，但鍾委員佳濱對這部分有些顧慮，本席認為也不無道理。鍾委員認為延長偏鄉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年限一事導致偏鄉地區不容易留住人，現在若要開放讓公立幼托園所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進用的教保員可以介聘，是不是應該訂出條件？未來在執行面能否幫偏鄉的幼兒園所留住人？這不僅是偏鄉地區的問題，同時還涉及學生的受教權，第十五條將介聘亦規定在內，請問未來要如何執行？是比照國中小教師延長介聘年限還是採取不同方式？這部分恐需請教育部再做說明。

主席：既然如此，第十五條就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是有關幼托整合前的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原本公務人員體系伙伴權益保障的規定，是將幼教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相關規範移列到此。

主席：第十六條修正為「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十七條規定的是有關權益事項與適用法律的關係，主要是針對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原本教育委員會審查時，這部分的決定是暫予保留。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朱專門委員柏樑：勞動部支持院版條文，因為條文中的「權益事項」會比委員提案中的「勞動條件」來得寬廣。

主席：所以就改採「權益事項」，在適用法令時則以勞動相關法令為優先。第十七條修正為「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

許副署長麗娟：院版第十八條是移列幼教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希望透過教保條例來周全的規範相關人員的權益，本條針對的是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的成立。

主席：之前，我們對於教保人員組織工會提出了一些建議，雖然條文中用的是「協助」，但主要是在宣示立場，基於教保人員人數偏少，如果組織工會遭遇困難或勞動條件對其不利時，希望勞動部多多給予協助。第十八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是移列自幼教法第十七條，主要是規範幼兒園應提供給教保人員的相關資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麗芬：本席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增列第五款「勞動權益研習」，即幼兒園亦應提供教保人員有關勞工權益研習的相關資訊及機會。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增加原住民族教保服務人員培育部分，因為對照過全部條文後，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列在幼兒園應提供資訊的相關規定中，比如有關辦理教保人員學分學程的資訊等，然後再加上培育的部分。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林次長騰蛟：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是有關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部分，學分學程應該可以包含在內。至於勞動權益研習部分，我們建議增列第五款「勞動權益」，但不要有「研習」二字，因為這裡主要是規定應提供資訊，讓他們瞭解有什麼權益，所以只要規定「勞動權益」即可。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的意思是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就不必增列？

主席：次長是說第一款中的「相關工作權益」即已包含委員建議的內容。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一般來說都是不寫明就不會做啊！可以看看要如何調整。

許委員智傑：偏鄉地區相關條例會不會包括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高潞委員有提出書面修正意見並經委員連署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提出的是增加一個條文，如果大家同意，就直接列在第二章「培育及資格」內。

何委員欣純：你並沒有寫明是第幾條條文。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是新增條文，我建議在第十九條之前看看能否將原住民教保培育課程部分增列進去。

何委員欣純：第十九條主要是規定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而高潞委員雖然是為了原住民而提出此一建議，但條文寫的卻是「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地區教保人員需求」，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列在第十九條中。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反正就是增列在第十九條之前有關培育和資格的章節中。

許副署長麗娟：上次討論第四條時，委員的確有提出這樣的條文，其實第四條第二款已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等等乃中央主管機關應做事項，委員希望能對原住民伙伴的權益有更為明顯的處理，我們當時的回應是會在立法說明中特別提到有關原住民的部分，而且有關原住民師資培育的部分還有其他措施在施行，如果能一併在說明欄中敘明，或許可以讓這些伙伴更為放心。

主席：從說明欄中應該就可以看出委員建議的精神，如果在條文中明定，萬一客家鄉親也要比照，那就麻煩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不一樣的，可否將第四條的立法說明再寫

得清楚一點？

主席：也就是有關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的部分不規範在條文中，但須在說明欄中有更清楚的政策說明。

第十九條修正為「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五、勞動權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章章名「管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許副署長麗娟：教委會在 6 月 20 日通過的條文是以款次方式處理，這次院版提出的草案則是將其個別獨立出來成為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是有關以教師身分擔任園長者的相關權益，第二項規定的則是現職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之相關權益，這也回應了後來修正的第七條規定，至於第三項則是加入教保員亦可擔任附設幼兒園主任的規定，而第四項則是有關授權的規定。

主席：第二十條修正為「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

許副署長麗娟：院版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是公立幼兒園教師管理事項，其精神與教委會審查通過的條文一致。

主席：第二十一條修正為「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

許副署長麗娟：院版第二十二條是在處理公立幼兒園中有關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的管理事項，此與委員在 105 年 6 月 20 日通過的精神一致。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把第二十二條唸一次。

第二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第二十三條。

許副署長麗娟：院版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現行幼教法的第二十五條，主要規定的是，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的這些公務人員，或當時依照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相關人員的一些管理事項。

主席：這是新增的部分？我唸一下，如果大家有問題再說。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處理第二十四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二十四條在之前教文會 105 年 6 月 20 日審查的時候是保留的，現在行政院版跟幾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其實方向也是一致的，第一項的部分我們處理的是，私立幼兒園裡面的教保服務人員，從園長到助理教保人員的管理事項，細節也是在契約裡面明定。

第二項的部分來講，處理的是有關私立幼兒園在幼教法施行之前，經準用教師法，這是相關人員後續的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把第二十四條唸一次。

第二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處理第二十五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二十五條在 6 月 20 日的時候也是保留，目前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五條跟先前委員們所提的版本條文是一致的，第一項是處理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請假；第二項是有關私立幼兒園的請假。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把第二十五條唸一次。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處理第二十六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二十六條是新增，在之前教文會審查通過是沒有這一條的，這一條主要是移列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一項的部分是，有關幼兒園裡面教保服務人員不可以用派遣方式來進用，以前的規定只有私立幼兒園，這一次是把公立幼兒園也不得用派遣方式一併做規範；第二項

和第三項是來自幼教法原來第十五條的兩項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把第二十六條唸一次。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處理第二十七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二十七條也是新增的，原來在 6 月 20 日也沒有這個條文，目前移列至幼教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的研習；另外，還有跟交通安全等等相關的研習。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第二十七條這個部分有提到要接受救命術訓練，你如果沒有完成這個課程的話，就無法擔任職務了，可是實際上目前這個課程開得不夠，以致於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我們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季辦理，來符合教保人員受訓的需求，就是變成每季，應該 OK，縣市政府每季應該要開救命術的課程。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相同的意見，不過要不要定每季，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考慮一下？我的文字是「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幼兒園相關需求，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這樣就可以了，就是你先調查，來協助辦理相關的訓練課程或演習，因為現在大家很擔心課程開得不夠，如果每季辦，你辦到底有沒有去參加？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去調查，每個縣市的資源不一樣，有的縣市搞不好足夠，有的縣市根本沒有在辦，所以變成一位難求，很難知道有這個課程。一旦他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訓練，結果教保員本身會被罰，也會沒有證書。我是覺得，各（縣）市主管機關既然知道法令規定，專業人員要有相關的訓練、課程和演習，它去調查，根據調查的量去開課，主動要求，公文過去請他們要送；如果這個都做了，他沒有去，你處罰他會比較有道理。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要補充，因為我這裡有統計的數據，其實有的縣市開的場次根本就是 0，尤其在我們偏鄉地區，如果前面的基本條件都沒有，然後要開罰，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其實我這邊也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主管機關應評估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需求，於每年每季開基本的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的演習等課程，予與各地教保服務人員自行選擇參加場次。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接著問。我剛剛是滿納悶的，這一條也不是新的規定，剛剛教育部私底下說，這個本來就有的，也就是它每年都有補助經費給地方政府去辦，可是到底辦得怎麼樣？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仔細去查核。

再來，我們剛剛其他委員提到，事實上過去就是錢給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開的課又不足，所以你要他去上課，他也沒有地方去上課，也不知道去哪裡上課，現在在這裡又列進來，而且以後還有罰則，我覺得這個不合理、不公平，教育部當初在移列這一條文的時候，你自己本身就要評估了，未來要怎麼做？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我們每年都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的研習，依我們目前統計，105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安全教育相關的研習大概 171 場，當時預估的人數會有 13,906 人次來參加；基本救命術的部分總共有 224 場次，也是當時規畫的 224 場次，可以提供 19,251 人來參加。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現場的需求，以目前來講……

何委員欣純：你在講現場需求之前，請先告訴我，你當時給的補助、預估或哪些人，你有沒有去考核各縣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哪些人來上課？

許副署長麗娟：因為這是 105 年補助出去的，目前各縣市政府他們陸續會辦研習的合結，在合結的時候，我們就會去估算它實際執行的情形；委員關心人數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請縣市政府，它都是用帶狀來辦理，因為隨時都會有人有需求，所以不要一年只辦一次就好，我們是請它分布在 12 個月裡頭去做一些處理，除了縣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你們給的錢夠不夠他們一年 12 個月去做這些處理？

許副署長麗娟：如果再研習它不夠，事實上縣市政府再來文，我們會再補助它經費來辦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因為你已經有罰則了。

主席：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完以後，接著是李委員麗芬。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你今天有罰則了，就一定要確保這個資源真的能夠分配到我們的偏鄉，真的有開到課，現在我的數據就是沒有開課。

再來一件事情，它已經不是教保服務人員意願的問題，因為如果你是教師的資格，你可以請公假；你如果不是，完全沒有辦法有這樣的機會去學習，他的意願就會降低。你是不是應該比照，他們一樣有同等權利去學習的機會？這個東西都是你們要去幫他們建立的環境，而不是要求他們一定要上足什麼課程，然後基本資源都不給。

李委員麗芬：所謂的每季，其實是有跟一些實務現場的人討論過，就是我們現在補助給縣市政府，他們集中辦，只是人數要達到。因為剛剛有說名額要分配，可是基本上是沒有分配的，在條文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所以我們是抓這個點，如果他之前沒有接受過救命術的訓練，那麼他三個月內一定要接受，不然是沒有辦法的。後來我看到這個規定，才強烈建議，我們是不是每季？今天如果他去就職，至少在三個月內應該遇到一次有救命術的訓練，一定會遇到，這樣子才可以確保他一去任職，可以在三個月內完成這個訓練。當然這個可以去調查，我覺得縣市政府還要去調查比較不確定，他們是不是能夠做到這樣？可能性比較低一點，我們就乾脆把它寫得很清楚，就是每季，讓任職後三個月內的人可以接受到訓練。

主席：我請教一下教育部，教服人員條例還沒有定之前，你們是依什麼樣的行政命令去執行這個措施？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這個條文完全是移列自幼教法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二條，所以這是現行條文，不是新增加的，以前就有罰則，只是以前的罰則可能是科以負責人的罰則，一路在討論當中，他們可能認為這會牽涉到個人有沒有意願去研習。所以這一次在罰則裡頭確實條列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但是罰則裡面也提到，如果他沒有辦法成就這樣的研習時數，是來自園裡面負責人的問題，就不應該來罰這些教保服務人員。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一下後面相關的罰則。

主席：有，這個我有看到，有些是地方政府開課不足的情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

主席：你不要小看上 18 個小時的課，上起來可能要上 3 天，一年要上 3 天。

張廖委員萬堅：一兩年吧？

主席：對啊！那你怎麼上，每年要上 3 天的課，很吃力啊！教育部聽一下，18 小時的課很辛苦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辛苦啊！

鍾委員佳濱：我這裡提供一個參考，我覺得大家為了教保員的任職權益，還有幼兒照顧的品質，大家都很重視，是不是我們參考一下，如果未來我們希望他們具備有相當專門技術人員，以護理師而言，本來護理師工會的組織就會定期辦理類似相關的研習。也就是說，今天這樣的研習或在職訓練的提供，未必是政府機關才有能力，其實各種專門技術團體他們自然收了會費，你會發現護理師職業團體他們辦理的研習、次數和內容都相當豐富、頻繁，因為太多太多的證照要求，譬如以血液透析來講，我是洗腎的醫院，我要聘請的護士，如果沒有血液透析的執照，他是不能擔任的；但是你去受訓要花時間，可是你受完訓之後，你的薪水會提高，所以專業團體經常自己辦理。我是覺得，如果用實況上來思考，教育部也好，儘量去推動用他們本身專業團體的方式，來提供這樣的服務，完完全全以為只有地方政府能夠辦理，這其實也給地方一個很大的執行壓力，我不是說這個壓力不好，但是要衡量是不是唯一的，僅供參考。

主席：我跟你報告，教保界的團體好多好多。

何委員欣純：對啊！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辦啊！

主席：但是要給誰辦？

鍾委員佳濱：委辦啊！

主席：委辦要有經費。

何委員欣純：他們自己辦？

主席：他們中間還有分裂出來的，很複雜的。

何委員欣純：不要再講了啦！或者可以委託相關的專業單位。

張廖委員萬堅：也要輪流。

何委員欣純：像醫護單位或救生員、救命專業單位啊！

張廖委員萬堅：就要模範。

主席：我再建議一下，既然你說幼教法的規定，是不是今天就不要列在這裡面？反正依相關法令，就直接不要再拉過來，反正幼教法就有規定了。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當時會把它拉過來，是因為它跟整個教保服務人員各種權益、管理有相關，希望它完整性，所以統統把它移列到這裡，但是對於條例來看，並不是一個完全有……

主席：跟罰則有不一樣？

許副署長麗娟：罰則是做了一些調整，但是如果放在幼教法，應該它的罰則還是會做一個處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如果要保留這一條的話……

主席：我們先暫擱好了……

何委員欣純：先暫擱好不好？

主席：先往下面走，大家想一想。

何委員欣純：你們先想一下。

主席：你把幼教法的那個條文給委員看一下，好不好？請教育部同仁幫忙列一下。

處理第二十八條。

何委員欣純：務實一點，你們這樣不夠務實。

許副署長麗娟：第二十八條在前次 6 月 20 日也是沒有這個條文，那是新增的，但是這個條文是從幼教法移列過來的，主要是提到，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所照顧幼兒的資料應該保密。

何委員欣純：這個沒有意見，OK。

張廖委員萬堅：好，OK。

主席：沒有問題，通過第二十八條，我把條文唸一次。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處理第二十九條。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是新增的，對於教文會 105 年 6 月 20 日審查通過的來看是新增的，這也不是從幼教法移列過來，主要是希望，對於有關現在幼兒園裡面相關員額的配置、人員進用的部分，資料蒐集的一個授權依據。

主席：第二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把第二十九條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處理第三十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三十條也是新增，這個條文是移列自幼教法第四十六條，主要是提到，對於幼兒園裡面這些服務優良的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有一些獎勵的規定，裡面也授權縣（市）政府來訂定自治法規，目前各縣（市）這些自治法規已經訂定完畢。

主席：第三十條沒有問題，我把條文唸一次。

第三十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章名—申訴及爭議處理，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三十一條之前在 6 月 20 日審查的時候是保留，行政院版本目前來講，是針對幼兒園裡頭從園長、教師、依勞動基準法進用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等的權益，分款分目進行規範。

主席：各位看一下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把第三十一條唸一次。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處理第三十二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三十二條也是新增的條文，其實它處理的方式跟之前幼教法是一致的，就是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申訴相關事項的規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有修正動議，其實看是要在第三十一、三十二條之間，或者併在第三十二條，是有關於教保服務人員權利推動審議小組的部分，主要就是說，現在成立的教保服務人員的權利推動小組，本來有一個諮詢會，這個諮詢會其實每 3 個月召開一次，主要針對的還是幼兒教育。我們認為應該要有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權利推動的審議小組，因為這裡面才能包含相關的人員，跟勞動權利相關的人員可以放進去。

主席：請問勞動部有沒有什麼建議？

陳副司長毓雯：不論公立或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如果是依契約進用時，基本上就是依據勞基法或是勞資爭議處理法的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委員詢及有關勞動權益審議小組的部分，因為我沒有看過勞動權益審議小組相關權限的規定，或是其執行業務的範疇，如果它跟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既有制度並無扞格之處，基本上，這還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我們都給予尊重。

主席：既然勞動部尊重教育部的制度與處理方式，請問教育部的看法如何？

許副署長麗娟：在這次修正的條文中已清楚呈現私立幼兒園裡面的教保服務人員，除了早年已經適用教師法的少數人之外，所有人員都是適用勞基法的相關規定，既是如此，相關後續的處理就應回到勞基法的體系，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再成立新的處理機制，因為若有違反勞動條件或是各方面的查察，自然有它運行的機制在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見主要就是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因為在教育部裡面只有諮詢會，而它根本沒有辦法對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提供建議，並且諮詢會也沒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的加入，所以，將來若移到勞動部就要依據勞基法，為尊重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將來不論由哪個審議小組，都必須有勞動部機關代表、教保學者專家代表及教保團體代表的參與。

其實，你們所謂分工就是一種隔離，如果還是要放在教育部，請問你們是否同意在諮詢會裡面加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許副署長麗娟：如果委員對於私立幼兒園依勞基法夥伴相關權益，希望在教育體系內有一些著墨，建議在幼兒教保諮詢會裡面加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因為目前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我們正就幼兒教育法進行全條文的修正，我們可以同意在教保諮詢會裡面加入勞動權益相關事項，並邀請勞動部相關代表一起加入。

主席：那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做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們希望加上這項決議之後，未來諮詢會能做更多的協調、評估、以作為修正與制定相關法律的依據。

主席：第三十二條的文字修正為：「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在進入第六章之前還要請行政部門說明的是，委員的版本原來還有第十三條的修正條文，請問你們把這個條文刪掉的原因為何？

許副署長麗娟：之前這個條文在教文會審查時也是給予保留，後來院版沒有納入這個條文，主要考量這個條文提到之前已經通過審認之教保相關系科，會因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通過之後要再重新做一次認證，事實上，我們現在所做的正是為行政減量，因此，為配合這樣的政策方向，在院版裡面我們就沒有再納入這個條文。

主席：這樣的考量，對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就不用重新再做一次認證，是一件好事，本席接受你們的說法。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罰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許副署長麗娟：接下來所有罰則的條文，我們都有回過頭去檢視幼教法當初所訂處罰的額度，目前第三十三條所訂的罰則主要是針對違反第二十八條保密的相關規定，處罰的額度為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這個條文跟幼教法的處罰規定是完全一致的。

李委員麗芬：第三十三條是針對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做訂的罰則，也就是針對個資保密這一塊，此在幼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也有相關規定，保密的對象則是包括幼兒園負責人與服務人員，但在該法中並無相對應的罰則規定，至於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變成處罰的對象只有教保人員，負責人則不處罰，對照幼教法的相關規定，有無偏頗之嫌，值得我們思考，好像我們並沒有要求幼兒園必須管理，所以，當雇主洩露個資的時候就不會受到處罰，我個人的意見是，既要處罰，若負責人與教保服務人員都有違反規定的情形，就應該回到幼教法的規定，雙方都應受到處罰。

鍾委員佳濱：幼教法針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的行為規定，後面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處罰的規定，對幼兒園負責人處以三千至一萬五千元不等，其中並沒有規範到教保服務人員；至於本法第三十三條則處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比幼教法的處罰出高 10 倍，兩法相較，教保服務人員所受到的處罰是幼兒園負責人的 10 倍。

許副署長麗娟：原來的幼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幼兒園如有洩露個資的情形，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所以，我們在本法中也是規範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這跟幼教法當初的規定

是一致的。

鍾委員佳濱：幼教法第三十一條主要是針對幼兒的健康資料，其他方面的個資則是在第四十八條裡面有規範。

李委員麗芬：好，這個條文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我覺得在這幾個條文中間文字上還是稍微有一些差異性，根據幼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乃是針對「無正當理由洩露」，是否有正當理由就可以洩露；至於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也不是完全複製幼教法的規定，而是規定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及監護人同意則可以提供，除此之外，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正當理由？我認為，本法跟幼教法的規定還是有明顯的落差。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樣看來，兩法規定還是不一樣。

李處長嵩茂：因為第二十八條有但書規定，如果有但書所說的要件，就不會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主席：幼教法規定要有正當理由，本法是把正當理由條例出來，是否在這幾個理由之外，其他就不是正當理由？

鍾委員佳濱：這個問題牽涉到行政裁量的範疇。

主席：本法第二十八條是否就比照幼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所照顧幼兒資料……」這樣一來，跟幼教法不就完全一致了嗎？不然，萬一這中間文字上真有落差的時候，你們又做何解釋？可否請教育部的法務人員作一說明。

李處長嵩茂：幼教法第四十八條所規範的「正當理由」在範圍上是比較空泛，而且是一種比較不確定的概念，至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的罰則，主要是針對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行為而訂定的，依該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準此，已明確界定兩種情況應該提供幼兒資料，其他情況就屬不正當。

主席：這樣規定會讓人覺得很奇怪，你們應該先修幼教法才對。須知，幼教法的規定還涵蓋幼兒園的負責人跟其他人員，在它還沒有修改之前，你們在規範上至少要有一致性，不然你們如何對外解釋這中間的落差？

鍾委員佳濱：從立法的進步性來看，教保人員條例的制定的確是一個進步的立法，所以，進步的法案先完成立法，之後再推動需要改進法律的修改，如果我們現在把進步的法案退回去，繼續施行不進步的法律，將來還是要重新再來一次修法，這是值得大家要考慮的地方。

因為這兩個法之間的確有時間差，好像負責人的部分適用比較不進步的規定，教保人員則是適用比較進步的規定，但就立法的歷程來說，應該可以被大家接受，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快我們立法的速度，同時，也請教育部儘快把幼教法的修正案送來本院審議。

就個人過去在行政機關的經驗，依法行政機關雖有裁量的餘地，但仍須依法裁量時，我覺得目前這個條款寫得比較好，至於必須提供正當理由的規定，到時候有可能要面對請舉證何以認定其理由不正當的要求，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八條規定「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就可以提供所照顧幼兒資料，如果父母是處於分居或是正在辦理離婚的狀態，可能有很多我們想像不到的情況會出現，譬如幼兒的母親不

願意讓父親知道孩子的狀況，到時候可能會讓民眾覺得立這個法立得反而治絲益棼，為求立法周延起見，我們必須考慮到各種不同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在立法的過程中，應該要做明確規範的部分，我也會建議一定要明文規定，但依過去的經驗，舉個實例來說明，過去教育人員子女補助費還存在的時候，就發生一對父母均為教育人員，而其子女只跟一方同住，但父母雙方都提出補助費的申請，後來遭人檢舉，造成一方有貪瀆之嫌，甚至受到處分；這樣的案例，其實，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都會找到一種方式以符合法律要件。因此，目前這樣規定，我認為或許會變成日後執法機關在認定上可以有補充的空間。固然我們一再強調，法律上該明確規定者就應明確規定，但事實上，明確的程度可能沒有辦法做到完全窮盡。

至於召委提到幼兒父母可能離異或處於分居狀況，確實是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依本席過去處理的經驗，的確有其他認定的方式，不過，教育部對這部分應善盡提醒之責，以免本法一開始推動就發生上述講到的個案。我認同召委所說立法要設想得很周全，但在文字上是否要訂得那麼仔細與嚴密，或許教育部可以給相關機關一些提示。

主席：關於第三十三條，請各位好好想一想，我們就暫時擱一下，現在我們繼續往下走。

處理第三十四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第三十四條是對幼兒園的罰責，是處負責人 6,000 元到 3 萬元的罰鍰，目前本條處理的是第一款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第二款則是處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第三款則是處理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主席：請問罰責跟幼照法是一樣的嗎？

許副署長麗娟：是。這是規定在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主席：好。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四條的內容如下：「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處理第三十五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是關於對行為人的處罰，金額跟上一條一樣，都是 6,000 元至 3 萬元之間，處罰對象是一、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二、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五條的內容如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處理第三十六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是關於對幼兒園的處罰，金額是 3,000 元至 3 萬元之間，其主要是處罰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有關資訊蒐集的部分；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六條的內容如下：「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處理第三十七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是相對於幼照法第五十三條，金額是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之間，其主要是處罰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拒不開之服務年資證明；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四、違反第十九條，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主席：關於第一項第三款，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請問會不會有強人所難的情況出現？因為本來這是一種協助性的，可是這裡是規定「未建立」，所以兩者是有落差的，是否應修改為「未協助建立」？換言之，有協助但沒有建立是不用處罰的，可是在這裡，只要是「未建立」就要處罰負責人了，然第十八條是規定「協助制定……」。

許副署長麗娟：第十八條是規定「應建立」。

主席：可否清楚說明何謂「機制」？

許副署長麗娟：其實在幼托整合、幼照法上路之後，所有公私立幼兒園關於這部分其實都已經建立了，所以這一項並不是一個新的機制，也不是這裡才出現的處罰機制，因為這也是從幼照法移列過來的，即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就有規定了。

主席：關於這個「機制」，現行的做法是什麼？就是因為有困難來建立機制，所以前面才提到用協助的方式，畢竟很多私立幼兒園是不可能有工會的，所以你談的機制指的是什麼？

許副署長麗娟：這邊提到的不一定是工會，而是在一所幼兒園當中，如何讓其員工可以參與那些與

權益相關的機制，基本上，這裡要處理的不是機制做得好不好，而是怎麼樣做出對員工權益有關決策時，讓員工可以共同參加，我們對他們的要求其實只是這樣。

主席：幼照法關於這部分有規定罰責嗎？感覺這會很難落實，因為什麼叫做「機制」呢？是否一個月找來談話一次或是 3 個月開一次會，這樣才叫做機制？

鍾委員佳濱：幼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剛好跟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是顛倒的，幼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是規定「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而幼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由此可知，現在只是將幼照法第十六條搬到本條例第十八條，然後再把第一項及第二項對調，然後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加了「專業」兩字，以及後段加了一些文字。換言之，其基本樣態沒有太多的變化，只是你們為何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對調，是要讓我們有所混淆、搞不清楚嗎？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那本條就通過。第三十七條的內容如下：「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至於第三十八條，我們就先暫擱，俟前面條文確認後再來處理第三十八條。

處理第三十九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本條第一項跟幼照法的規定是一樣的，第二項則是提到權限上由誰來做，這跟幼照法的處理也是一樣的，而這裡有增加一個部分，就是要公布相關的名稱。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九條的內容如下：「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處理第七章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附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這是一個新增條文，這是從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後段修正之後移列到這裡，主要是規定代理教師的相關權益。

主席：關於之前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的部分，是否應修正為「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

鍾委員佳濱：幼照法第五十四條有規定。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可是幼照法第五十四條還有規定「糾正」這樣一個動作，為何這裡沒有規定呢？

許副署長麗娟：因為在幼照法中，是有採取幾種方式，第一種是先做處理才做罰鍰，但本條所列的這些方式是直接進入罰鍰的，所以就沒有糾正後再來處理這樣一個動作。

鍾委員佳濱：可是行政程序上執法機關的執法是不太一樣的，就是開罰前會命其改善，而這就是一個糾正的程序，所以我們不了解命限期改善前的糾正指的是什麼意思？像打電話給他們是所謂的糾正？為何這兩部法當中，有一個要多了糾正這樣一個程序呢？

李處長嵩茂：處罰的樣態有很多種，像有些是用警告，有些則是限期改善之後再處罰。

鍾委員佳濱：哪裡有提到「糾正」呢？

林次長騰蛟：私立學校法中有規定糾正，就是告訴他們這樣是違反規定的，然後要求其限期改善。

鍾委員佳濱：不然幼照法將「糾正」這個程序省掉好了。

李處長嵩茂：如果要限期改善的就讓其限期改善。

鍾委員佳濱：可是幼照法有糾正這個程序，為何到了本條例這個程序就沒有了？方才次長提到，糾正就是告訴他們這樣是不對的，然後就要求他們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就予以開罰，但若沒有糾正這個程序，則是不是一違反就要限期改善？為何這兩部法要有這樣的差別呢？還是你們認為沒有糾正這個程序才是比較進步的做法，所以本條例就沒有規定，以後修正幼照法時、私立學校法也會把這部分拿掉？事實上，這是會增加地方執行機關的文書作業量，而且每次還要間隔一段時間，即打行政訴訟的時候，法官可能會說要先予以糾正，之後才能要求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後若不改善，才能夠開罰，所以若沒有間隔一段時間，程序沒有完備，可能行政機關就會敗訴了。

主席：屆時修正幼照法時，除了修正這部分之外，也把「命其改善」及「令其改善」統一一下。

第四十條的內容如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處理第四十一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這是一個新增條文，目的是希望可以增加本條例的完整性，而這是從幼照法第十八

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移列過來的，其主要是關注幼托整合前這些托兒所原來的教保員持續任職大班的相關規定。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一條的內容如下：「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第四十二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院版跟委員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二條的內容如下：「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第四十三條。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這與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二條的內容如下：「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條。

其主要的重點在於 3 年、實習及教學演示，其中關於教學演示的部分，就請教育部在技術上協助，不要讓教學演示及格率偏低。對此，現有一附帶決議，內容是「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檢討修正現行教學演示審查機制，得由開設幼教專班之師培大學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並應廣納幼保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教學現場實務工作者參與。另請於新制實施一年後就執行情形檢視分析，再予檢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關於行政院版第九條跟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第十七條，針對後來教育部在行政院版所做的調整，就是為何要有教學演示的規定，在此本席表示認同，但這是有條件的接受，原來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是規定，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外，後面還有一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是行政院版則是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會去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這主要是為了要配合師培法，其實不只是師培，像律師等專技人員的實習，都是在考試及格後才去進行。

此外，當初委員會之所以認為可以把教學演示拿掉，是因為後面還有一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所以這個教學演示是多餘的，即免實習了還要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完了還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而現在行政院版將這個程序反過來，就是經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後，本來要經過實習的階段，但如果把實習拿掉，變得好像沒有什麼把關的機制，所以才先以附帶決議方式來處理。基本上，我認為可以先實施看看再來檢討。而上次的發言主要是因為這樣的程序沒有釐清，所以讓我們覺得教學演示是多餘的。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 3 年的部分，我到現在還是無法理解為何要有滿 3 年的規定，其實今天只是因為教保人員沒有一路修完合併的 48 學分，所以只要再修 16 個學分而已，結果變成必須先工作 3 年才能獲得進修的資格，請問這個 3 年是如何決定出來的？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幼兒園教師的培育，主要是分成職前及在職，第九條主要是規定在職的部分。基本上，職前跟在職是有一定的差別，而第九條就是開了一條路，就是讓幼兒園中的教保員透過第九條的規定，可以在職進修取得教師資格，因為職前跟在職在整個入學的規範當中，確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為了確保整體進到在職專班的教保人員是希望在幼兒園服務的，所以當初在討論的過程中，也認為應該有一定的服務年限之後，以呈現在職人員需要再透過這樣的專班取得教師資格的必要性。

主席：方才的附帶決議就請委員來簽名。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實際有從事這個工作就可以了，不需要再訂一個年限。

主席：我們就給教育部 1 年的時間，若 1 年後附帶決議執行的狀況不好，也許屆時就修法修掉了。

方才提的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檢討修正現行教學演示審查機制，得由開設幼教專班之師培大學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並應廣納幼保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教學現場實務工作者參與。另請於新制實施一年後就執行情形檢視分析，再予檢討。

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主席：附帶決議就依上述的內容通過。

第九條的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九條就這樣通過，附帶決議也予以通過。請教育部認真執行。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國民義務教育學程當中，包括幼兒教育在內，其實各個地方都有一些差異，上次我就很積極的支持，包括高潞委員提出的依契約進用的教保人員可否擔任園長一事，我覺得在現場上不應該基於他們是適用勞基法或是教師法，就限制他們擔任園長的資格，以屏東縣原鄉地區幼兒園為例，我們認為透過進用契約的教保員比較有可能取得原住民本身的師資、其本身具有原住民族語的能力或是原住民文化傳承能力，由這樣的人來擔任園長，指導整個幼兒園教育的進行，我想是會有幫助的，所以就算有的不適用教師法，但在考量實務運作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給予他們一些機會，而且就算有擔任園長的資格，他們也未必會去擔任園長，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們是支持這樣的做法。

接下來對於第十五條，我也是秉持同樣的想法，就是考慮到那些偏鄉、原鄉依勞基法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所擔任的重要角色，我要說明的是，對於當時契約進用的教保員，過去教育部有一個很重要的補助就是原教保員的給與，像在屏東縣，就是從偏鄉、原鄉開始進行，一個園補助一個，而當時就是擔心契約進用，所以委託由縣政府招考，但是最後的僱用則是由各園各別去僱用，實質上整個招考的過程是由地方政府來主導，但這卻產生一個狀況，為何在原鄉不容易錄取到具原住民背景的教師，就是因為原住民人口數太少，教師競爭非常激烈，可能上千人來考試，但只錄取個位數，在此情況下，依照常態分布，占人口比例不到百分之五的原住民的考生，幾乎沒有被錄取，所以原教保員或是契約進用的教保員變成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來源，儘管如此，若是全縣統一招考，有限的錄取名額雖然比教師人數多，仍不見得能夠錄取到足額的具原住民背景的教保員。

對此，屏東縣採取了一項做法，就是採取分區的方式，即將其分為原鄉區、非原鄉區及偏遠的恆春半島區，如此一來就像公務人員考試中的地方特考，就是只能擇一區考試。換言之，如果想不到原鄉服務的平地應考考生，就會選擇所謂的非原鄉區，如此一來就大幅提高原鄉地區具原住民背景應考考生錄取的機會。不過，這種方式的前提是，分發時若考上該區就必須在該區任職。大家都知道，通常原鄉提供的工作條件、環境不若平地來的方便，所以就老師、教保員的立場，甚至以職業生涯的規劃來說，他們有理由、動機尋求生活比較便利的地區去維持其工作權，所以這也是目前很多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希望能夠參照國中小教師的介聘方式，希望能夠在不同的學校之間移動。

然過去教師擁有這樣的權利純粹是基於教師工作權、工作地的選擇，但是這有沒有考慮到學生的受教權呢？以屏東的實務現場來說，我們有比較多的偏鄉、原鄉，但是考生多是認為反正先考上再說，所以當我們在辦理考試的時候發現，即使地點再遠，考生考上了一定會去任教，

但只要工作到達一定的年限，他就馬上申請重新介聘到其他地區，如此造成原鄉、偏鄉教師的流動率很大。

以教師為例，過去是滿 4 個學期就可以申請介聘，教育部發現這個問題後就將其延長為 6 個學期，換言之，教師在每個學校任教至少達 6 個學期後才可以申請重新介聘，這就是意識到當年教師法給予教師工作地選擇權的同時，也要去平衡到學生的受教權益，像一些地方城鄉差異不大的，比方說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等，或許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但是在其他城鄉差異較大的地方，教師離開原鄉、偏鄉改往市區學校移動就是一個很自然的情況，既然教育部都已經意識到 4 個學期都還不足以要求要考量到學生的受教權以及維持教師人數的穩定性，決定將其延長為 6 個學期了，則現在把契約進用教保員也納進來，讓教保員可以在不同的幼兒園之間移動的時候，像屏東縣過去所執行的分區考試，目的就是要做出區隔，如果無意在偏鄉服務的，就不要來考，然後讓那些有意在偏鄉服務的人，能夠有這樣的競爭機會，所以現在如果你們把這個部分也放進去，未來他們還是會來偏鄉考，考上後再設法調到自己想去的服務場所，本席完全支持現職教保人員的工作權益應該給予更周延的保障，所以有些地區、有些縣市若沒有發生這樣的問題，則我們不反對各地方政治視實際需要，給予契約進用教保員這樣的待遇。

不過，這也涉及當屆考生及上屆考生的權益，一個上屆的考生考上了一個比較偏僻的幼兒園，所以在那裡擔任教保員，而今年市區的幼兒園有出缺，這時就產生兩個衝突，如果這位上屆考上的教保員可以調過去市區，則今年就不會開出市區幼兒園的缺，所以今年的考生就沒有市區幼兒園可以分發。

我要說的是，其實教師、準教師之間潛在的衝突是永遠存在的，如果我們同意現職的教保員可以在不同的幼兒園流動，則他們自然會往工作較理想的地方流動，像去年考上的考生可能是因為當年市區沒有缺，而今年市區有缺了，所以他就申請調動過去，而今年開給考生的缺就變成都是偏鄉的缺，某種程度我們滿足現職教師尋求更好工作地點的需求，但也剝奪了每一年考生當年可能的機會，我們不反對現職幼兒園教保員有這樣的選擇權，但是要衡量這是誰的權益，應由該主管機關、該地方政府去判斷，但我們現在卻將其定在法裡面，像一些不需要這麼做的也被迫要實施，也就是說，地方政府完全沒有可以自行判斷的餘地，或許這部法可以不加上介聘、遷調等字眼，當地方政府覺得現職的、表現優良的依契約進用教保員，不要讓他們為了想轉移工作地點，必須重複的參加每年的考試。換言之，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這樣是比較好的，可以留住好的幼兒園教保員，那就由它自己去訂定適合的方式，讓這些表現優良的、在職的、現職的幼兒園教保員，比方說可以不需筆試而是直接以口試的方式，在當年度的考試中達到他的願望，去了他想去的幼兒園，如此一來一樣可以達到目的。

但是這部分若訂在法律裡面之後，就變成必須完全套用現在國中小教師的介聘辦法，再說國中小教師的介聘，其實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制度，雖然稱為「介聘」，其實根本跟教師法中聘用規則的精神是不一樣的，教師法中聘用教師是各校教評會的權利，但實務上大家都很清楚，各縣市政府主管的各中小學，其介聘是所謂的聯合介聘，若把某人從甲校調到乙校，乙校的教評會可以表達不接受嗎？甚至跨縣市介聘中，也有什麼三角調、五角調或是幾角調，只要有一個

學校表示你派來的我不接受，則全部的多角調通通擋回去，這種事情屢見不鮮。換言之，有些學校的教評會表示，調過來的老師他們認為有問題，比方說有一些不良紀錄，但之前沒有被發現，現在被揭發了，而當地的家長也絕對不准教評會接受這位從別的地方調來的老師，這些經過跨縣介聘、多角調完成的介聘，會損及誰的權利呢？就是那些連鎖調動老師的權利，這就表示教師法雖規定教師聘用權在教評會，實質上目前的介聘制度已經破壞了這樣的獨立精神，結果我們卻把這樣介聘的精神要繼續擴展到幼兒園的教保員，其實某個程度來說，這似乎只看到一邊的利，而沒有看到另外一邊的害。

我知道 5 月份各地方政府就要開始辦理教師介聘，所以有些地方政府所屬的幼兒園教保員，希望今年能夠去一些新的、比較適合他的幼兒園服務，但不想用考試的方式整個程序再來一次，關於這部分，請教育部讓有這些需求的地方政府，給予他們空間，讓他們用自己的方法去變通辦理，就像當年屏東縣政府在辦理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時，採取分區辦理時，教育部也沒有表達什麼意見，事實上並沒有明文規定可以或不可以分區辦理，可是別的縣市可能就是全縣一起考試，缺 100 名就考 100 名、缺 20 名就考 20 名，但是屏東的做法就是既然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就採分區的方式，如此才能保障那些願意來偏鄉、原鄉的考生，因為在分區之後，他們必須選擇真正想服務的區域，而不是跑來跟人家搶飯碗，這是我們用心良苦的機制。所以如果今天強制將其規定在法律裡面，未來可能連這樣的空間都沒有了，如此會造成偏鄉、原鄉幼兒園學生的學習權益受到嚴重的戕害，我們不能只考量到幼兒園教保員的工作權益，也要考量幼兒園受教者，也就是幼兒的受教權益，他們是最沒有聲音的，他們不會拜託民意代表，甚至連他們的父母、家長也沒有能力請向各位委員請託，更沒有辦法請教育部的官員垂詢他們的意見。

關於原教保員或是幼兒園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他們目前在我們全部的幼托體系當中，7 成是私幼，只有 3 成是公幼，3 成公幼當中又有一部分是屬於鄉托跟縣市政府是不同的管轄，所以真正在單一地方政府可以產生調動效果的幼兒園教保員事實上只有兩成多，為了這兩成多的人，我們就要讓偏鄉和原鄉的幼兒及家長權益造成可能的潛在損害，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應該要慎思。

再者，這樣對私幼又情何以堪？以私幼來講，如果某人原本是在甲園服務，請問有這樣的制度可以讓他到乙園去嗎？原本在甲園工作，後來想要換地點，還是一樣得要自己去找工作，看看其他的園所有沒有缺人，還是一樣要去應徵啊！我們為了讓少數的公幼人員可以流通就要訂定這樣的法令嗎？本席並不反對讓他們流通，但應該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去安排，而不要定在法律當中，強迫每個地方政府、每一個公幼都必須接受同樣的安排。在此本席要誠懇的請大家思考，不要只是聽到教保員基於工作權益的呼喊，而沒有聽到沒辦法出聲的幼兒園學生及家長無奈的心聲。其實國民教育都一樣，流動的師資可能會造成來了一位老師，結果兩個學期或四個學期後就走人，再怎麼考都考不到自己族人的困境，在此謹作以上的懇求，謝謝。

許委員智傑：鍾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本席想了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因為事情總是要處理。以公幼和私幼的差距來講，在公家機關的調動和在私人公司的調動機制本來就不一樣，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要爭取在公立幼稚園有調動的機會，其實鍾佳濱委員也不反對這一點。基本上，在讓他

們可以調動的狀況之下，我們也要顧及偏鄉及原鄉孩童的權益，教育部不是原本就要訂定偏遠地區教師條例嗎？舉例來講，如果一般教師的調動或應考年限是三年，那麼偏鄉就規定為六年，當然年限三年的比較難考，年限六年的就比較好考，如果有人甘願去考年限六年的職缺，那麼就要以六年為期，如果要去考偏鄉或原鄉的缺，那就是以六年為期。這種做法有三個重點，一是比較好考，二是當地會去考的人比較多，三是考上以後會待得比較久，照顧弱勢孩子的時間比較長。或許有人會說為什麼別人考的是三年的年限，自己考的卻是六年的年限？別忘了這本來就比較好考。我們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偏鄉的孩童，所以規定六年的年限。關於鍾佳濱委員方才所提出必須照顧偏鄉和原鄉的問題，教育部應該一併思考才對，包括教保條例的修正、偏鄉地區教師條例的訂定都必須一併思考。如果這樣大家可以接受的話，那麼就比較容易達成共識，否則永遠都沒有結論。

鍾委員佳濱：我只請教一點，原本教文會通過的版本第九條是用「介聘」，當初是用「遷調」，現在行政院版改成「介聘」……

主席：上一屆會期的附帶決議都有寫過。

鍾委員佳濱：附帶決議並不在本條文當中，請大家看一下 105 年 6 月 20 日教文會審查通過條文第九條最後一項的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當時是用「遷調」這樣的文字，其實遷調是針對公務人員及教師法修正之前所指的教師而言，不過這個名詞是很奇怪的，所謂的「遷」是指升遷，「調」是指調動，請問教師何來的升遷和調動？他們根本沒有遷調的問題，但是我們的遷調辦法還是存在，包括主任等等職務，中央也訂定了相關辦法，而地方也適用，所以後來行政院版就把它改成「介聘」，其實這有一點是因為發現問題才修改的意味，但介聘還是教師法的概念。我的意思是說這裡所要強調的是這些人員的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教育部就應該訂定相關法令，規範他們的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事實上，如果是依勞基法所進用的契約教保員，都已經有相關法律的規範了，坦白講，教育部能著墨之處非常有限，重點還是要設法把介聘的部分放進去。老實說，即使這裡沒有放入「介聘」，教育部仍然可以保留對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作全國一致性的規定，本席認為沒有必要針對介聘這件事情，要求全國作一致的規定。我們不必因為有人想要吃牛肉麵，所以就強迫大家都要吃牛肉麵，即使不作這樣的規定，我們可不可以吃牛肉麵？我不知道大家對於法制的看法是怎麼樣，我是覺得縱使教育部不作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相關辦法當中沒有把「介聘」放進去，但還是可以給地方政府空間，讓地方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去處理。

台灣的城鄉差距的確非常大，針對台北市、台中市的需求，他們希望透過修法來改變，強迫全國都一致，可是這樣也不對，總不能為了自己的需求就強迫全國一致啊！但我們也不能說針對偏鄉的需求，還要等到偏鄉教育法制定出來，或許還要等三年、六年，那也等不及。因為只要這樣一訂定，他們就完了，所以乾脆就不要把「介聘」這兩個字放進去，教育部未來在訂定相關規定時，必須給地方裁量權。舉例來講，當地方政府在辦理第二年考試的時候，現職教保

員表現優良者，就可以讓他們免筆試，如果他們想要從甲調到乙，那就直接去啊！只要有形式上的口試，就可以讓他們過去了，這並沒有違反公開甄選的規定，其實依契約進用的教保員甄選方式，教育部都有統一的規範，而你們也沒有排除這樣的方式。就實質層面而言，設法讓這些表現優良的教保員不要一再承受為了改變工作地點而必須重複考試的壓力，這方面本席完全支持，包括屏東也有許多依契約進用的優良教保員，現在的情況是如果他們想要從 A 園調到 B 園，那麼就要重考。後來有人就辭職重考，還好實力很好考得上，像這麼好的人才，其實根本可以不用再考了，我們就在地方進用教保員考選辦法當中，規定給予現職表現優良的教保員在考試上的優待方式，例如可以口試就好了，不必要求他們再參加筆試，這樣同樣可以達到目的。可以達到目的的方法很多，教育部只要保留空間給地方政府，大家就會去做了。

在此本席真的要懇求大家，我和許委員的看法完全一致，並沒有妨礙到有關人士的相關權益，請教育部不要強迫不需要的縣市接受統一的規定。

主席：我的看法和鍾委員完全不一樣，現在先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強調一件事情，現在所要考量的是幼兒的權益，這也是核心的問題，原鄉幼兒園的確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這是教育部要去協調的，並不是我們不顧相關人員的權益，而是這樣的調動必須要有整體的配套。我們必須先瞭解原鄉的需求，如果有調動的話，必須先瞭解原鄉要補進應該要來的人，我們所要考量的是補進來的人必須是原鄉需要的人，而不是因為中央訂定了相關辦法，結果補進來的人過個水就走了，這樣小孩子真的很可憐。像本席現在所推動的民族實驗教育也發生這種狀況，有一個學校需要足夠的老師去推動民族教育，結果人卻沒有辦法進來，只因為現在有中央在法律上的介聘規定。既然要訂定這樣的法規，我覺得應該要以此為前提，讓應該進來的人、我們需要的人進到幼兒園，當然中央可以加以規定，可是中央訂定的辦法能夠符合這樣的標準、能夠符合我們的需求嗎？我希望教育部能夠考量這一點，不管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只要讓小孩子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請讓應該要進來原鄉地區的老師進來。

主席：我的態度很簡單，就是教保人員比照老師，現在老師在偏鄉、離島的問題也是存在的，就是用年限來綁他們嘛！現在規定老師在離島要服務幾年，那麼也同樣規定教保員必須在離島服務幾年，就照這樣的規定去做，如果要再特別作一個規定授權給地方政府，恐怕連跨縣市都沒辦法去介聘了，這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個人認為此次修正教保人員服務條例，這是一個關鍵，如果大家堅持要顧及原鄉，那麼從醫學系公費生的問題開始就談不完了。我的原則很簡單，現在老師在偏鄉、原鄉、離島怎麼規定，教保員就怎麼規定，沒有更優厚，也沒有更歧視，如果不能這樣做，那麼我們就繼續協商。請相關單位來講一講你們目前在介聘方面的作法。

許副署長麗娟：當初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對於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的教保服務人員，因為這是一項新制度，以前在政府部門並沒有不定期契約進用的方式，所以一開始我們非常謹慎在處理相關事宜，當時確實並沒有把調動這件事情放進去。就契約進用而言，如果我們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當中不列入調動或介聘的話，那麼縣市政府在做的時候的確會有困難，困難點在於目前在契約進用人員辦法當中，要求學校開出教保人員的缺，一定是透過縣市政府進行甄選的

機制進來的，也就是只有甄選一途，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進用。

鍾委員佳濱：這是辦法還是法律？應該是教育部修改辦法就好了嘛！

許副署長麗娟：其次，如果只是用其他子法去處理而留有相關空間，其實在縣外介聘方面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為各自為政，所以很難有統一的規範。這次我們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當中加入「介聘」，主要也是因為很多縣市政府反映，也就是說，並不只是來自教保服務人員的聲音而已，包括部分縣市政府也希望教育部在法令規定當中，能夠給他們這樣的空間。剛才委員也提及能不能比照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來作相關規範，但是據我所知，目前行政院剛審完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之後才會送到大院來，而且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當中並沒有處理幼兒園的部分。委員對於到底要不要放入介聘這件事，其實各有期待，而且今年的時間也很急，現在立法院在審議這項條例，而我們的幕僚工作已經在研訂介聘的相關子法了。從今年開始，教師的介聘要三年（六學期）才能動，契約進用教保員的部分也是比照這個方式。如果大家認為就偏鄉而言，三年的年限並不是太理想，孩子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或許在年限方面還可以再作一些討論。

鍾委員佳濱：你們都把它想成年限，那和地方特考綁六年不是一樣嗎？剛才副署長講過好幾次，請問現在地方政府進用依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時是根據什麼？是根據法嗎？不是啊！那是根據你們所定的甄選辦法啊！如果你們針對甄選辦法開一個彈性的空間，地方政府就可以像我剛才所說的那樣做，現職的優良教保員就不用再考筆試了，表現好的人想要達到實質上的調動，就統一由地方政府辦一個口試，然後就可以從甲校調到乙校，這樣就好了嘛！你們不去修改低位階的辦法，卻要求修改上位母法，讓全國適用，然後你們再根據這個法去訂定子法，而這個子法的內容和母法是一模一樣的，既然如此，你們修改一下下位子法不就好了嗎？有誰規定目前的聯合甄選辦法不能改嗎？我覺得教育部經常用下位階的法令需求，來要求立法院修法，這樣的思維常常發生。請問副署長，甄選辦法的上位法源是什麼？

許副署長麗娟：幼教法。

鍾委員佳濱：幼教法授權你們去訂定甄選辦法對不對？在你們訂定甄選辦法時，有規定必須由地方政府舉辦統一聯合甄選嗎？有寫到這麼細嗎？可不可以給地方政府一些空間，讓在職人員參與甄選時得有其他規定？這有沒有破壞考試公平原則？並沒有啊！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出一點建議，為什麼會有介聘方式呢？因為有些學校不想自己辦甄選，有些則是不敢自己辦，照理說，由他們自己來辦甄選是可以的，是不是這樣？根據教師法的規定，學校其實是可以自己辦甄選，並不需要交出來介聘。本席建議想要自己辦的就自己辦，要介聘的就去介聘，這樣不就得了嗎？可以把介聘改為類似遷調的方式，概念上就是這樣，至於文字怎麼修改可以再討論。例如原鄉或偏鄉學校想要自己舉辦教師甄選，本來學校就有這樣的權利，依照教師法他們都有這樣的權利。本席建議想要自己辦甄選的學校就自己辦，想要交出來介聘的就去介聘，也就是說，想要自主的學校讓他們有機會可以自主，想要介聘的學校就去介聘，就像陳學聖委員剛才所講的，有些偏鄉學校想要自己辦甄選，有些卻不願意辦。

在場人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沒有定在法裡面，縣市政府只能辦縣內的介聘，如果是跨縣的

部分，就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請教育部把過去這幾年來，國中小教師縣外介聘的實況呈現給我們看。我要告訴各位，以弱勢縣份來講，其實他們不太願意放出介聘的員額給縣外介聘，每次在進行教師聯合甄選時，多數考量到自身需求的縣市政府都不願意放縣外介聘缺給中辦，為什麼？因為他們自己的子弟想要來考教師，放出來的名額就已經夠少了，雖然放出縣外介聘缺之後，總額度不會變少，但是卻會跑掉啊！譬如屏東放出三個縣外介聘缺，補進來三個其他縣市來的教師，那麼屏東可以招考的缺額就變少了。坦白講，縣外介聘是保障現在在外縣市服務的教師回到他們想要去的縣市的權利，這是在保障現職教師，但是對於那些流浪教師及候用教師而言，他們想要考的缺會因此而減少。就整體趨勢而言，在 23 個地方政府中，如果是屬於返鄉服務接收區的話，每次都要去拜託教育處只開一個或兩個象徵性的缺給縣外介聘就好了，因為每開一個缺出去給縣外介聘，就等於縣內今年的教甄少一個缺額來進用縣內的流浪教師。其實教師的權利並不是你們想像中的那樣，因為維護了他們，就會損及別人，表面上考量的是在職人員，損及的卻是潛在的應徵人員。現在你們以縣外介聘為由，說是如果由各縣自己辦甄選在那邊調整會有問題，請你們先去問問看，現職幼兒園契約進用的教保員要縣外介聘的人有多少？不要拿一個虛的東西來告訴我們，說是因為教師可以縣外介聘，為了讓他們可以跨縣市調動，所以要由中央統一定。請先把資料調出來，告訴我們現在全台灣 23 個縣市的幼兒園當中，契約進用教保員的戶籍在哪裡？他們是不是跨縣市離鄉背景在工作？他們是不是必須透過縣外介聘才能返鄉服務，需要教育部統一規定，要求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先告訴我們有沒有這樣的需求，而不要只是援引現在對於教師的保障，來強制套用在教保員身上。高潞委員就強調，為何今天還可以讓契約進用的教保員考到原住民教師資格，就是因為他們跟教師是不一樣的，如果契約進用教保員跟教師是一樣的話，我們要面對的考試就不是需要 10 個缺，結果來了 30 位，而是有 5 個缺，卻來了 300 位，屆時能否像高潞委員說的進用到該地區幼兒園所需要的師資嗎？師資應該要地培地用，不要老是想著要從遠方而來，遠方來的就會回遠方去，這是我們這些弱勢縣市的無奈，我們就不要再創造機會讓他們從遠方來然後回遠方去了。

主席：我補充一下，其實不是只有這個領域，包含公費生、消防隊員、警察等，情況則是逆轉的，就是在都會區工作的想回故鄉，然後還要把自己和爸媽的情況講得非常慘，甚至還要比積分才有可能調回去，今天教保員只是台灣這個大環境中的一個領域，偏鄉、原鄉問題是普遍存在的，如果今天鍾委員的意見是代表民進黨的意見，那我沒有意見，畢竟你們是執政黨。總之，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教保員而已，教師、公費醫生、消防隊員、警察等等都是存在的，我們是否因為不能解決問題就把教保員卡住呢？所以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許委員智傑：我要再補充一下，我們在這裡討論是不分黨派的，所以不要用政黨來匡限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反對，方才主席說這是民進黨的意見，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

主席：我是說，這「是不是」民進黨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每個人都有充分討論的機會，這與政黨無關，如此才能釐清大家想要講的東西。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來會議預定到 4 時結束，也希望法案能夠圓滿協商結束，但目前仍有一些條文需要繼續溝通，所以下禮拜四下午 2 時繼續協商。希望教育部可以利用接下來 1 個禮拜的時間，跟各委員協調出一個可行的好辦法，然後該做的先期作業教育部還是要去進行，不要屆時我們協調完畢，結果你們卻來不及作業。

方才的附帶決議，增加柯志恩委員、許智傑委員等的連署。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22 分至 15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協商。第一條是個宣示性條文，教育部表示他們提出的版本規定得比較清楚，文字為「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還有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尚待協商，第十五條是有關介聘的規定，留待最後處理，現在先處理第二十七條。

柯委員志恩對第二十七條提出修正動議，請柯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救命術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技能，原本草案條文的規定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需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每二年需接受八小時以上的救命術訓練以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等，而第三十八條亦規定未完成訓練時要處罰行為人，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稍嫌嚴苛，不太合理，且近來各縣市的救命訓練一位難求，所以並非教保人員不主動參加，而是沒有地方讓他們參加，因此我們建議比照消防人員，改採主管機關主動送訓方式辦理，增加「主管機關應主動送訓該年度受訓人員」的規定。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林次長騰蛟：委員上次建議在直轄市、縣（市）辦理相關訓練的部分增加此一規定，但當時並未提及年限和時間的規範，我們回去討論評估後，認為可以尊重委員的意見，將條文修正為「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柯委員志恩：這其實是反映出一般合理的狀況，如果條文能做上述修正，應該更能趨於合理。

主席：第二十七條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三十三條是對應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是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第三十三條則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若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這其實也是現行規定，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三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第二十八條是對幼兒個資的保護，我們絕對贊成，可是但書卻規定「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本席的疑問如果是共同監護，是不是全部都要提供？代理監護人也算嗎？一般的法定監護人當然是父母，或是幼兒的父母因離婚而變成是共同監護人，或有可能父母其中一方為監護人，至於幼兒無父母時，就會有指定監護人，在這項條文裡面都算是監護人嗎？

許副署長麗娟：都算是監護人。

主席：大家都討論好了嗎？

何委員欣純：好了。因為我要問清楚。

主席：我再宣讀第三十三條文字如下：「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三十三條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與第二十七條與教保人員的研訓有關，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針對第三十八條建議刪除罰則，係因有委員提及幼兒園的勞動現況，尤其是私立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若要配合第二十七條規定上進修課程，第一、教保人員要請假上課也沒有辦法那麼的自由，如果是學校老師的話，不但可全時進修給予公假，但私立幼兒園則是很難做到。再來就是教保人員進修課程開課堂數也很少，尤其，依照我們的統計數據顯示，偏鄉地區開課堂數只有個位數，甚至是零，並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應該用鼓勵而非懲罰的方式，讓教保人員去上相關必要的課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本草案第三十八條是參照現行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罰則，也就是將現行條文移列至草案第三十八條。現行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罰則主要處罰幼兒園負責人三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不過，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教保人員沒有參加教保專業人員研習 18 小時以上，或是未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時數，過去都是處罰幼兒園負責人，但是有些幼兒園負責人表示，他們要求教保人員參加研訓遭到拒絕，結果卻僅處罰幼兒園負責人，所以他們所反映的意見是，既然接受研習課程是教保服務人員，希望改處罰教保服務人員，所以我們參照現行幼照法的規定，將處罰對象改為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兩者情形之一者處以罰鍰，同時也因為要處罰教保服務人員，有關額度部分，從現行規定幼兒園負責人處罰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調降為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此其一。

第二、幼照法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換言之，如果查證不屬於歸責於個人的部分，教保人員即可免於處罰，為此，我們修正為幼兒園負責人違反所規定的兩種情形，應命其限期改善，所以我們在第三項已修正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事實上，教育部在處罰之前還會命其限期改善，目前在實務上對於命其改善是多久的時間，讓教保人員可以補足相關課程？通常我們希望幼兒園在命其改善期間，能夠讓教保人員在期限內完成修課，這樣就不必被處罰了。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限期改善的行政裁量部分，是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目前我們對於幼兒園或相關人員曾被依幼照法條次或項次所處罰的部分有做過調查，目前為止，並沒有幼兒園因此受到處罰。係因依照現行的規定是處罰幼兒園，所以幼兒園並沒有為此事而被罰，主要因為縣市政府會給予改善期限，教育部每年也補助經費協助縣市政府盡量滿足教保人員在幼兒安全或教保服務研習的需求。

李委員麗芬：高潞·以用委員是擔心之前是處罰幼兒園負責人，如果現在不處罰幼兒園的負責人，最後是不是……

主席：如果要罰，當然是兩個都罰。

李委員麗芬：教保人員還要舉證是幼兒園負責人，不願讓他們去上課，其實這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所以我的想法是希望不要處罰到他們，所以在命其改善的這一段期間，應該讓他們有時間改善，即可不予處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需要考量現今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問題，他們根本沒有辦法請假，又不能像幼兒園教師一樣給予公假，讓他們很放心的去上課，但堂數不多沒課可上；也就是說，他們現實上會面臨這樣的問題，然後你們不予處罰的理由是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即不予處罰。你們應該將條文改成，如果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才不予處罰。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建議要修正教保服務人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應該改成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鍾委員佳濱：對，語句上做這樣的修正後，保障會比較強一點。

林次長騰蛟：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別規定教保人員必須接受基本救命術之訓練，係因曾有幼兒發生猝死的案例，如果教保人員能夠學得基本救命術，可以在有限時間內挽救幼兒一條寶貴的生命，同時為了避免爭議，所以我們才会有此項設計。

至於方才委員關心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才予以罰鍰。剛才許副署長也向委員做過報告，罰款的對象是針對負責人的部分，事實上並沒有幼兒園因而受罰，所以我們在執行面還是鼓勵多開班、鼓勵教保人員能夠上課為首要之務，而不是以處罰為目的，所以這是執行面的部分，教育部也會督促縣市政府依照此原則處理。但是，如果幼兒園屢次限期改善之後，教保人員仍然不願意去上課，我們希望能夠有法律依據來處理。至於有關上課的時間部分，各縣市政府如果希望教保員也能夠去接受相關課程，他們可以利用寒暑假或週六、週日上課，因為大多數的幼兒園規模都不是很大，所以他們大概都是安排在寒暑假或週六、週日讓教保人員上課。至於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提出的建議，有關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可以依照第二項的文字來作一個修正

，建議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李處長嵩茂：第三項就配合修正為「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立即改善」，後面的文字就不改。

主席：這本來是指幼兒園故意刁難、不讓他去，在這樣的情況就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但現在一修改以後其意義就不太一樣了……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寫在下面……

主席：不是。我舉個例子，比如他們去的時候，突然火車誤點或是沒有班機而回不來，他本來是要去上課的，這種情況算不算是「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

何委員欣純：那個時候就不能罰啦……

主席：這個立法意旨不太一樣，本來是因為幼兒園故意刁難，所以有附註，現在你們把它放寬到很大、很大，「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有很多種原因，比如孩子突然生病，家裡沒有人照顧，他必須要照顧，所以不能去上課。立法意旨完全不一樣了啦！

李處長嵩茂：從立法技術跟解釋上來解讀，原來的規定確實是比較嚴格，就客觀事實，只要他沒有去上，接下來就要被處罰，除非是可歸責於幼兒園。現在我們修正了以後，其實比較放寬一點，只要是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的事由，包括幼兒園刁難、開班開不成、交通上出了問題，如果回到一般行政罰的主觀構成要件所歸責的對象，都應該是故意或過失，故意的定義比較沒有問題，就是他是故意不去上的；如果是過失，就是他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如果他的時間都排得好好的，結果出現不可抗力的因素，導致他錯過那個班期，那當然就沒辦法。不過，這次去不了，很快地下一次又可以開課，他應該注意、趕快去補足，結果他還是沒有去，這就還是「可歸責」了，所以原則……

何委員欣純：後面的那一次是可歸責，前面那一次就是不可歸責？

李處長嵩茂：是。

何委員欣純：這是由誰來認定？

李處長嵩茂：雙方……

何委員欣純：雙方主張，由縣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教育行政單位……

李處長嵩茂：從實務上來看，他沒有去上課是一個事實，就落入可處罰的狀態。而不可歸責的事由，那一方要主張有利於己、予以證明，就是由教保人員來舉證他為什麼沒有去，究竟是幼兒園刁難、沒開課，還是要去的那一天有颱風，導致交通中斷而沒辦法出來，這個舉證責任就在於教保員。

主席：好啦！你們可以的話，我就沒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實務上可以執行。

主席：對，對教保人員來講是好的，那就沒有問題。就那個條文，把它拉到前面來，好不好？第三十八條就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

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入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剩下最後一個條文，回到第十五條。

鍾委員佳濱：這個條文經過上星期的充分討論之後，事後我也跟很多在職場服務的教保同仁一起做過討論，我這邊有一個附帶決議，透過這個附帶決議來凸顯出問題、背後可能爭點之所在。我先簡單唸一遍附帶決議，大家就知道為什麼在處理條文之前要先看附帶決議：

「為保障全國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校）之 3 千餘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服務權益，鼓勵資深者持續投入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辦法，針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累計年資調升待遇之部分（附表一、二），准允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轉換任職於不同公立幼兒園（所）時，其過往公立幼兒園（所）年資得以累計（即「公幼年資可攜」），並寬列相關預算補助，鼓勵各地方主管機關採用此一原則辦理。」

後面有一個表，先看表一，目前契約教保員按其學歷被僱用後，第一年的薪水如表所示，專科為 32,155 元；學士為 34,155 元；碩士以上為 36,155 元，問題在於這張表是從何而來的？我手上有一個教育部的法規，叫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於今年 2 月 3 日修正，這個辦法的法源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其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給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訂定之。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就是剛剛看到的附表一、附表二。現今造成教保服務人員困擾之處在於，只要轉換任職的園所，在現在的狀況下他可能要換學校、重考，他就要回歸從第 1 級開始支薪。不管我們的修法或相關規定怎麼改，一樣有這個問題存在，不管他是透過什麼方式，在不同的學校、從甲校到乙校，都會遇到這個問題。

後續在我們談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要如何立法之前，就這個問題要先確立下來，我個人主張，應該是「公幼年資可攜」，不管他在甲校、乙校，過往在公幼服務的年資都可以累計。就這個內容事前我有跟教育部做過討論，教育部表示，這部分不宜強制規定，所以我在這邊才寫「鼓勵各地方主管機關採用」，因為教育部的答復是，過去給薪的部分，有些涉及到地方政府要配合，不是全部都由中央負擔，他們的財政能力有差別，我們要尊重地方政府不同的財政負擔能力，要不要這樣做，應該給予他們一些空間，所以我的寫法是這樣，也拜託教育部可以「寬列相關預算補助」。至於怎麼補助，當然還是教育部的權責，但我們把這樣的意思表達出來。

回歸到本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的版本是規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介聘、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跟教育部溝通之後，我知道這個條文原則上是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

十五條第五項而來的，原條文的寫法是「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目前幼照法，也是上位母法的明確規定。現在轉換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條文之後，教育部把它拆成了兩條，其中一個是第十五條，另一個第二十二條的文字大概也差不多：「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和第二十二條這兩個條文原來是從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而來的，但是這當中多了一些東西，譬如資遣、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以及退休、介聘、保險、福利等等，都是原來幼照法裡面沒有的。我在上次的說明指出，關於這些東西，如果未來認為要給予契約教保員更強的法律保障，應該是在幼照法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同時一併調整。目前教育部做了這樣的努力，就是他們原本提出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兩個法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是新的立法，幼照法是修法，但這兩個草案進入行政院時，幼照法被退回教育部，不知道行政院是不是覺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立法有急迫性，幼照法的修法可能沒有那麼重要。但如此一來，變成教育部想修的母法部分被退回教育部，子法跟著改的部分卻進入我們這裡，造成未來我們還要倒回頭去修幼照法，這樣的立法體例是很奇怪的，子法先過，再回過頭去修它體系作用法的母法—幼照法。我建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還是按照原來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的文字，拆成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趕快讓它通過；未來教育部在透過行政院同意的情況下要怎麼改，再把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一併送到我們這裡來，這樣在體例上比較完備。

本席之所以會說幼照法目前的規定已經足以適用，請大家看看第十五條，裡面除了待遇之外，還有退休、保險及福利。關於退休，其實勞退就有了，這些契約教保員本來就有勞退；至於保險，他們本來就有加入勞保，因為他們是根據勞基法適用的。在目前幼照法第二十五條沒有變動的情況下，額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加入這些，容易引起一些適法上的爭議，他本來就是依照勞基法以契約進用，勞基法規定得很清楚，主管機關為何還要對保險、退休等做其他規定？這會產生未來法律與教育部相關辦法的競合，所以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將第十五條修正為：「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二條修正為：「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完全保留現行幼照法的三個要項：進用程序、待遇、考核。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關於第十五條，剛才鍾委員提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部分，我們在 520 之前就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當時並沒有排入議程，在屆期不續審的情況下，就退回行政院，然後重新擬定這樣的條文。這次教育部及行政院在盤整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時，其中很多條文都是針對現行幼照法條文如有適用到教保服務人員的部分，就將之移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未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通過後，幼照法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的部分就併同修正，教育部也已經在研擬

相關草案條文，後續會儘速辦理。至於第十五條包含了待遇、介聘、退休、保險、福利等相關事項，也是依照剛才的原則做一些處理。

關於各位委員關心的介聘相關條文部分，因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大概都審完了，只剩這一條，原本我們的草案是把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部分分章敘述，第三章是針對權益，所以將第十五條放在第三章，而第二十二條因為包含進用程序、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事項，就放在第四章「管理」；所以才將原來幼照法第二十五條拆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兩個條文，成為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二條，如果第十五條做了修正，可能第二十二條也要連動修正，這樣比較完整。

委員剛才關心的介聘部分，以目前現況而言，過去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的設計是以幼兒園為單元來聘用，如果有增班或開園，就依照編制標準進用相關人員；如果因為少子化，要廢園或減班，就在幼兒園就地處理有關的教保人員。也就是如有增置就增置；如有超額，因為是聘約進用，就直接按照勞基法解聘的相關程序處理。因為是就地處理，不會有調動或遷調的情形，也不會有剛才所講年資採計的問題；如果涉及介聘，這些可能就會連動。不管是介聘也好，調動或轉換也好，年資採計部分可能必須做另外的考量與處理。剛才委員連署的修正動議條文，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並加以處理。

有關介聘，自從幼照法於 101 年通過，開始有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後，確實也有這樣的聲音，希望能比照中小學的介聘。但各縣市的情況未必完全一樣，教育部曾調查各縣市是否有介聘的需求，結果希望參照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模式的有 5 個縣市，鄉鎮市公所本身有幼兒園的大概是 10 個園希望採介聘模式；希望參照公務員方式辦理公開甄選，由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去應徵，也就是像公務人員出缺一樣，由各園自己辦理外補的，大概有 14 個縣市贊成這樣的方式，鄉鎮市公所有 89 個園贊成；其他 3 個縣市有不同意見，45 個鄉鎮市公所有不同意見。基本上，大概有 19 個縣市希望有轉換的機會，鄉鎮市公所的園所部分是有 99 個園所希望能有異動。所以贊成不要在固定的單一園所，讓他們有轉換機會的縣市及園所比較多，表示各縣市及教保人員是有這樣的需求。

各縣市的情況未必完全一樣，幼兒園的教保員確實跟中小學的情況也不完全一樣，是否一定要用「介聘」的字眼呢？因為在國民教育法中有介聘的相關規定，取得中小學介聘的法源依據，但幼兒園部分目前並沒有介聘的字眼，無法取得這樣的法源依據，我們原是來希望在第十五條寫到介聘，作為辦理介聘的依據。至於是不是一定要維持介聘的名稱，一般而言，國中小比較習慣用介聘這個名詞，幼兒園部分主要是讓他們能達到轉換的目的，至於是不是可以用其他名稱，經過研議後，教育部認為只要能達到實質調動目的、滿足他們的需求就可以，不一定要用介聘的名稱，因為用這個名稱可能會和中小學的介聘產生混淆，主要是讓他們有機會從甲園到乙園服務，如果委員認為應該和中小學區分，而將名稱改為調動，我們也可以處理。

至於各縣市的調動，誠如剛剛報告的，不同縣市有不同的需求，有的縣市希望比照中小學，透過一個媒合平台調動，有的縣市則希望比照公務員開缺外補的方式，基本上，也可以讓各縣市政府自己處理、決定。

至於調動限制方面，包含國中小學老師的介聘，目前均規定至少要在新單位服務 3 年以上，

以免到一個學校服務 1 年後就調動，而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是不是要有一定的年限，請各位委員思考。國中小部分，過去的年限是 2 年，現在加了 1 年，從今年度開始，到某一個學校服務，至少要 3 年才能調動。

至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部分，偏遠地區部分，目前草案的規定是 6 年……

何委員欣純：規定在偏鄉教育法，還是哪裡？

主席：規定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

何委員欣純：是草案，還沒有過，對不對？

主席：過了。

何委員欣純：離島建設條例已經過了，但是偏鄉教育法還沒過，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準備送到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對。

林次長騰蛟：偏鄉教育法草案也規定 6 年，為了維持幼兒園教學現場的穩定性，應該要限制服務一定年資後才能調動，教育部建議至少 3 年，以維持教學穩定性。至於縣市的調動，如果委員同意，我們傾向在條例裡面訂定調動的法源依據，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擬訂相關的條文；如果委員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在辦法裡面訂定，我們也可以接受在辦法的位階上訂定，讓他們達到實質調動的需求和功能。如果比照國中小，是在同一個縣市內調動，至於是否要跨縣市？如果各縣市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尊重各縣市，需要的話，教育部已在籌備相關平台的設計。

何委員欣純：只要各縣市願意，教育部要設計平台。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不強制各縣市……

何委員欣純：當然。

林次長騰蛟：現在國中小也一樣，屏東縣就沒有提供國中小教師介聘，基本上，我們尊重各縣市…

何委員欣純：國民教育的權責在地方。

林次長騰蛟：簡單講，如果各縣市需要我們做跨縣市媒合平台的服務，教育部也願意協助處理。

何委員欣純：原則上，我們同意次長的說法，文字修正方面，是不是可以綜合大家的意見？鍾委員針對第十五條所提的修正動議沒有提到調動，可否將「其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為「其待遇、調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鍾委員佳濱：目前國中小學教師介聘年限 3 年並沒有定在法律裡面，也是定在教育部的辦法裡面，基本上，目前國中小教師介聘就是剛剛次長說的平台，舉例而言，屏東縣所屬 165 個國小，可以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聯合介聘，也可以不加入屏東縣政府辦理聯合介聘，因為目前的介聘權都在各校獨立的教評會，所以各縣市政府主辦縣市內的聯合介聘時，也是由有意願加入的學校授權地方政府代辦聯合介聘，不是每次都由全縣內所有學校一起參加，這個精神我必須再三強調，現在大家以為幾乎沒有哪個學校不參加，但是實況上、法制上是自願參加。

目前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公幼教保員面臨兩個困難，調動是其中之一，敘薪才是另外一個很根本的重點；就現況而言，從甲校到乙校會面臨兩個風險，有的縣市必須重新考，考上了，

年資就從第 1 級重新起算，這兩個原因是現職契約教保員心中最大的痛。怎麼解決？在現行幼教法體制之下，如果照本席的提案修正，不會限制他們解決這個問題，誠如次長剛才說的，現在各縣市政府（包括鄉立幼兒園）公幼教保員有兩個想像，一是比照教師，由地方政府接受各園所委託，甲校和乙校的缺，先讓現職人員異動；另外一個想像是，比照公務人員，一有出缺就公開徵求、外補，讓現職人員來應徵，選上了就占這個缺，沒有選上就留在原來的機關，公務員就是哪個機關有缺，只要機關首長說要外補、公開徵求，有資格的現職公務人員可以去應徵，應徵上了就辦理調動到新單位服務，如果沒有應徵上，還是留在原機關服務，這說明一件事，其實現在每個地方政府對現職公幼契約教保員怎麼在不同學校轉換都有不同的想法，教育部很好心，認為全國都一樣，調動比較方便，可是我必須強調，在這樣的調動下，還是有不同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不認為別人的方法比較好，他們有自己需要的方法，教育部也不能勉強。因此，本席提出附帶決議，希望教育部透過經濟性誘因予以促成，當現職公幼契約教保員在不同學校異動時，由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讓他的年資不會歸零，可以攜帶、累計，其所產生的額外經費由教育部補助，這樣就有誘因可以吸引大家共同加入這個平台，因為越多縣市加入，base 越大，就越容易調動，所以教育部要給誘因，一、年資可以累計，二、給予經費獎勵。如果地方有其他考慮而不加入，也沒有關係，我們尊重地方自治。我再強調一次，目前教保員有二個要求，一是在不同學校之間異動，一是在調動過程中既有年資累計不要損失，後者我會透過剛才提的附帶決議請教育部訂定獎勵辦法，前者我們也可以透過這個獎勵辦法鼓勵各縣市採用同樣的方式加入這個調動平台，幫助全國各縣市公幼契約教保員可以在不同的學校（不管是跨縣市或非跨縣市）異動。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的修正建議應該不是在第十五條，而是第二十二條。

主席：我說明一下，之前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時都具有高度的共識，因為在鍾委員還沒有進入立法院之前我們就在討論這個案子，當時是說只要教育部實際執行就好，不需要在這個法裡面規定進去，但是就擔心教育部搞鬼，我講的很實在，當時我們都有共識認為可以不放進去，教育部也說不必放進去，一定會訂定辦法來做。但是我們有跟教育團體溝通，他們還是認為要比照國民教育法把它放進去，這樣才會有辦法，因為在辦法裡面就有規定各縣市要組成調動小組，他們就是怕如果在母法裡面沒有規定的話教育部就不會去做。剛才鍾委員所講的，我們以前也有講過，但是後來大家有了高度的共識，還是放進去讓教保人員安心。所以本席想徵得鍾委員的同意，就是規定進去，增訂「調動」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主席也有擔任過桃園市行政單位的首長，其實這裡面涉及法體制的問題，我跟大家分享兩個概念，第一，幼照法本身是一個作用法，規範了目前整個幼照體系各項事務的運作方式，其中關於服務人員另外訂了一個專法，規定在 3 年內，所以這個服務條例必須要服膺幼照法這樣的體制。在修法的程序上，要修就要兩個同時修，不能先修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再回過頭來修幼照法，這是本席要強調的第一點。

第二，因為當時教育部是用「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這幾個字，其實就已經排除了跟公教相同的身分，這是身分的不同。本席記得上次我們在討論教學演示時主席講了一句

話，本席接受了，就是過去在制定幼照法的時候有兩派意見，大家好不容易取得共識，現在在教育部的協調之下，教學演示應該是不要再引起幼保跟幼教人員的爭議，主席之前有這樣講過。今天我們如果在幼照法之外加了任何文字，跟「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這幾個字所定義的身分，不管是用調動、介聘等，第一，這都不在原來的幼照法裡面；第二，它會引發一個問題，就是主席剛剛所講的，是不是又會跟原來的幼教師之間產生了援引攀化？就是要跟他們一樣的心理。本席不是說不能一樣，但是要一樣就要透過修法，現在如果要修法，就像主席所說的，要去動幼照法就要尋求各方的共識，可是現在都已經穩定了，所以不要輕啟爭端。主席說在本席進立法院之前，你們在上個會期審查的時候好像覺得這個沒有問題，就是如果不規定在法裡面不行。現在教育部關於教師的部分，沒有規定在法律裡面，都運作了多少年了，都只有辦法而已。我覺得獨獨這件事情還責成教育部以辦法來加以規範，但是一旦提升到法律，可能會產生像主席所說的問題，就是引發了幼教界的爭議。本席還是要強調，「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這幾個字為什麼後來教育部又多了保險、退休等字眼？為什麼當時幼照法沒有把這些字眼放進去？因為這涉及到身分屬性不同的問題，像公教人員依其身分屬性，當然會有退休、撫卹這些相關字眼，但是依照勞基法這些都清清楚楚啊！包括我們剛才討論的第二十二條，教育部原來的條文還有規定資遣，可是在勞基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資遣，為什麼還要授權給教育部就資遣的內容另定辦法？上次有一位勞動部的副司長在討論發生勞資爭議時主管機關是誰這個問題，我們都歷歷在目，到底主管機關是誰，如果適用勞基法，就是勞動部管啊！怎麼會又由教育部來訂定辦法呢？所以我們應該要避開爭端，單純的回歸到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的文字，未來如果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有任何身分的改變，我們就兩個法一起來修改，到時候立法院也會予以支持，好不好？

主席：進用程序可以在立法意旨裡面以括弧說明含介聘或調動嗎？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有保障。照理說，我們是合議制，現在委員都有共識了，只有鍾委員很堅持，可是為了大家不要扯破臉，我們不動用表決。

何委員欣純：要儘量和諧。

林次長騰蛟：我們提出一個折衷的處理方式，剛才鍾委員是希望能夠回到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的規定，因為我們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是拆成第三章「權益」和第四章「管理」，關於進用是規定在第四章裡面，所以本草案的第十五條就連動到第二十二條。我們建議待遇的部分留在第十五條，進用程序、考核的部分則規定在第二十二條裡面。我們建議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為：「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只規定待遇的部分，因為第十五條是在第三章「權益」裡面。

至於第二十二條規定，原來是規定進用程序、考核、資遣及其他部分，因為教保人員是適用勞基法，勞基法本來對於退休、保險、資遣就有規定，原來我們是希望能夠予以明列，但是還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去處理，委員對這個部分會擔心，如果這裡沒有規定，就還是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

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跟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一樣。

此外，我們也建議增列第二項，因為剛才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讓縣市主管機關依照其意願，可辦可不辦，如果能夠在法律明定，使其有法源依據，當然會比較好，但是也要保留讓各縣市有空間可以去做處理。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項規定：「現職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該園任滿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協助調動；其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鍾委員佳濱：可是在教師法裡面並沒有這樣規定，有沒有規定 3 年？

主席：3 年的部分要放在辦法裡面處理。

鍾委員佳濱：本席認為不要增訂第二項規定，次長，已經講好的事情就不要再改變了，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那就通過附帶決議在辦法裡面去規定。

主席：可以在立法意旨裡面說明嗎？就是給予雙重保障。

林次長騰蛟：不行，是不是可以規定在辦法裡面？

鍾委員佳濱：都講好就是跟幼照法第二十五條一樣，你們調整文字本席可以接受，但是不要再增列了。

林次長騰蛟：大家對第一項沒有意見，那我剛才講的第二項內容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用附帶決議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講了就一定要去做。

鍾委員佳濱：不過附帶決議裡面不要寫幾年，好不好？如果寫 3 年的話，以後會有問題。

主席：不要寫幾年，萬一要改成 4 年就又要修法了，請法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教保的部分跟教師的規劃確實有點不太一樣，在立法體例上剛剛委員有關切兩個問題，現在辦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的部分是在子法的辦法裡面規定，服務年限 6 個學期就是 3 年，但是離島建設條例和未來的偏鄉條例都是規定在法律的位階，先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立法體例。

其次，剛才次長所說的建議文字，是把關於調動法規的立法權限賦予給直轄市和縣市，如果是為了因地制宜而由直轄市、縣市來訂定調動的規定，就沒辦法以附帶決議來處理，一定要在這個法律裡面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是說如果我們在這個草案的條文裡面沒有規定，地方就不能訂定嗎？在法制上有這樣規定嗎？立法之授權，國民義務教育屬於地方之權限，我們立法時沒有規定的，剩餘權就是我的，本席認為中央機關要想清楚，不要每次都主張剩餘權是你們的。

李處長嵩茂：我們可以理解，國民教育的興辦當然是地方的權限，但是如果在教保條例裡面針對所謂教保人員的進用程序包括了調動的話，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就明文授權這是中央全國一致的、由中央法規來定了，中央法規之後再授權給地方的話，就違反再授權的立法體例，這是會被……

鍾委員佳濱：不是再授權，本席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來講，這是

幼照法授權訂定的，第七條最後一項規定：「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李處長，這邊並沒有得到授權，可是卻強制剝奪了地方政府在加分上的規定，就是說今天你們在辦法裡面所沒有管到的事情，剩餘權就是地方政府的；至於你們希望地方政府在制度上可以互相配合，要另外輔以其他的行政作為。請問高潞·以用委員有看到第七條這一項規定的內容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了。

鍾委員佳濱：當時高委員金素梅希望對原住民地區予以保障，就是加分嘛！結果教育部訂出的辦法卻剛好相反，雖然可以加分，但是限制加分只能加 10%，為什麼不能加 20%、30%？如果你們不去規定，地方政府可不可以調？可以嘛！本席的意思就是說，關於剩餘權的部分，請你們要想清楚，本席要提出 3 個原則，第一，在立法的程序上，母法跟子法的順序要顧慮到一致性；第二，現職的契約進用教保員在不同學校間調動的時候，其權益要受到保障；第三，我們要保留地方政府自主權的彈性並予以尊重。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綜合大家的意見，大家都非常努力要保障這些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的權益，剛剛教育部所建議的版本是不是先不要規定年限？就是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保留，第二項規定「現職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協助調動；其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至於自治法規要不要規定 3 年或 5 年、6 年，那就授權地方政府自己去訂定就好了。

主席：本席認為這一塊有涵蓋鍾委員所說的地方自治之精神，因為是規定「得」而不是規定「應」，所以讓地方政府慢慢的加入，規定「得」；至於年限就不要規定進去，只要在辦法裡面去執行就好了，我們之間有默契就可以了。所以教育部所建議條文的「三年」拿掉就好了，鍾委員，有時候還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本席有尊重，教育部剛剛又建議要增列第二項，這個部分是不是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或是以附帶決議來強化教育部的義務？

李處長嵩茂：這樣的話教師的部分也會亂掉，在立法技術上當然每個人有不同的解釋，但是實定法現在實現的結果就是授權教師的那個辦法的子法內容都是由中央訂定。如果這個地方可以做這樣的解釋，那未來教師那邊地方也可以自己訂自己的，這樣就會亂掉了。

鍾委員佳濱：教育部訂的辦法，我們地方可以參加、可以不參加，你們要用誘因來鼓勵參加嘛！

林次長騰蛟：我再提出折衷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規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我們原來是希望增列第二項並把「調動」規定進去，事實上調動也是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一，只是沒有特別規定「調動」這兩個字，既然調動可以包含在其他管理相關事項裡面，那就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協助調動」這個部分規定在辦法裡面，但是還要請委員以通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會向各位委員承諾，因為那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所以如果放在附帶決議裡面，我們也是會從今年度開始辦理

主席：鍾委員，這裡不是規定「應依其意願協助調動」，而是規定「得依其意願協助調動」，基本上，已經有尊重地方自治了，立法院是採合議制，所有委員共識度已經那麼高，你也有充分發表了你的意見，我們也尊重你的修正動議，但是規定「得」……

鍾委員佳濱：次長剛才已經說可以放在附帶決議裡面，教育部可以做就好了。

主席：本席比較傾向放在母法裡面，這樣有安心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擔心教育部不做。

許委員智傑：其實以地方來講，本席舉屏東和高雄市為例，很多都是開缺開好了，本來在屏東而想要調到高雄的人比較多，所以屏東就會比較困難，老師常常都在調動，所以我覺得要尊重地方的權力，不要全部都是由教育部決定，應該讓地方的自主權更大，搞不好屏東因為教師已經不夠所以不讓他們調出去，這並不是只關係到教師個人的權益，而是應該要保障整個屏東縣學生的受教權。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不要都只是由教育部決定，地方有自主權其實是很正常的事情，包括教師的介聘也是一樣，本來依教師法教評會就可以自己決定，不見得要統一拿出來介聘，是因為大家方便行事才變成這樣子，但是不是說一定要統一這樣子。本席覺得教育部要守住立場，管得愈少愈好。

主席：所以這裡是規定「得依其意願協助調動」而不是「應依其意願協助調動」，就是給地方自主權，意思就是這樣，不管是用附帶決議或是放在立法意旨裡面，意思都是一樣，但是如果是放在母法裡面而規定「得」，也是充分尊重地方，但是給當事人的感受就完全不一樣，許智傑委員要不要請你們黨團做一個決議？

許委員智傑：其實規定「得」也是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依照剛剛討論的共識，大概認為還是要有調動的機制，而且如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因地制宜的特性，不在法律裡面明定，但是要讓他們有一個空間可以運作，所以我們的具體建議就是先不增訂第二項，第一項就是「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來我們在訂定這個授權法規的時候，涉及到調動的部分，我們在說明裡面會加列這個進用程序就包括了調動，因地制宜的話就會保留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調動的補充規定就授權給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定。

主席：請將立法意旨和附帶決議的內容寫好，我們簽名以後就可以結束。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先處理其他的附帶決議？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先處理第 1 項附帶決議。

1、

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鍾佳濱 陳學聖 許智傑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項附帶決議。

2、

為保障全國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校）之 3 千餘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服務權益，鼓勵資深者持續投入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辦法，針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累計年資調升待遇之部分（附表一、二），准允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轉換任職於不同公立幼兒園（所）時，其過往公立幼兒園（所）年資得以累計（即「公幼年資可攜」），並寬列相關預算補助，鼓勵各地方主管機關採用此一原則辦理。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許智傑 陳學聖 何欣純

表一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註：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表二

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第 1 級		28,155
第 2 級		28,655
第 3 級		29,155
第 4 級		29,655
第 5 級		30,155
第 6 級		30,655
第 7 級		31,155
第 8 級		31,655
第 9 級		32,155
第 10 級		32,655
第 11 級		33,155
第 12 級		33,655
第 13 級		34,155
第 14 級		34,655
第 15 級		35,155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項附帶決議。

3、

為鼓勵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持續投入原鄉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正原民師資甄選之加分採計條件，將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之文字修正為：「……，得不以總得分之百分之十為限，……。」

鍾佳濱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李麗芬 柯志恩 陳學聖

主席：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幼兒園並不是師資，所以我們建議將第 3 行的「師資」修正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第二，我們建議刪除「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

主席：最後一行的「之文字修正為：」之後修正為「得酌予加分」。

鍾委員佳濱：「並不得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後面都刪除就是酌予加分了。

主席：百分之十要刪除。

鍾委員佳濱：對。

林次長騰蛟：因為前面括弧就是引述第七條第五項的文字，所以應該將最後一行的「之文字修正為……」修正為「刪除『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修正後內容如下：

為鼓勵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持續投入原鄉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正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之加分採計條件，將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刪除前述「……，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文字。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項附帶決議。

4、

主管機關應評估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需求，於每年、每季開足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等課程，予以各地教保服務人員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並於三個月內研擬出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法令規定之課程時，幼兒園應予以公假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蘇巧慧 許智傑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修正後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應評估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需求，於每年、每季開足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等課程，予以各地教保服務人員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並於三個月內研擬出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法令規定，對於指派參加之研習，幼兒園應核予以公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修正如下：「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項附帶決議。

5、

教保服務人員草案第二十二條所定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提案人：鍾佳濱 陳學聖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二條說明欄之文字如下：

「一、本條由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後段修正移列，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完成協商，總共有 7 項附帶決議，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56 分）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協商時間：

一、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至 14 時

二、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三、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20 分至 16 時

協商地點：

一、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二、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三、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委員學聖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如下：

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

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

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

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權益

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

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

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五、勞動權益。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意旨說明：

- 一、本條由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後段修正移列，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

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三十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

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通過附帶決議七項：

- 一、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提案人：吳志揚 黃國書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第一案係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

- 二、請教育部檢討修正現行教學演示審查機制，得由開設幼教專班之師培大學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並應廣納幼保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教學現場實務工作者參與。另請於新制實施一年後就執行情形檢視分析，再予檢討。

提案人：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柯志恩

- 三、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陳學聖 鍾佳濱

許智傑 柯志恩

- (四)、為保障全國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校）之三千餘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服務權益，鼓勵資深者持續投入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辦法，針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累計年資調升待遇之部分（附表一、二），准允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轉換任職於不同公立幼兒園（所）時，其過往公立幼兒園（所）年資得以累計（即「公幼年資可攜」），並寬列相關預算補助，鼓勵各地方主管機關採用此一原則辦理。

提案人：陳學聖 許智傑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附表一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2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3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4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5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6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7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8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9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10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11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12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13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14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15級		46,155	48,155	50,155

註：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附表二

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第 1 級		28,155
第 2 級		28,655
第 3 級		29,155
第 4 級		29,655
第 5 級		30,155
第 6 級		30,655
第 7 級		31,155
第 8 級		31,655
第 9 級		32,155
第 10 級		32,655
第 11 級		33,155
第 12 級		33,655
第 13 級		34,155
第 14 級		34,655
第 15 級		35,155

五、為鼓勵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持續投入原鄉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正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之加分採計條件，將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2 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 1 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刪除前述「……，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文字。

提案人：許智傑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李麗芬 柯志恩 鍾佳濱

六、主管機關應評估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需求，於每年、每季開足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等課程，予以各地教保服務人員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並於 3 個月內研擬出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法令規定，對於指派參加之研習幼兒園應核予以公假。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蘇巧慧 許智傑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七、教保服務人員草案第 22 條所定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提案人：陳學聖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提議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持人：陳學聖 王奇敏
 協商代表：
 黃國書 柯志恩 何欣純 蘇巧慧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葉宜津 張所萬 何欣純 蘇巧慧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達協商會場。今天是要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相關事宜進行協商，現在有幾點問題需要處理，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有一些建議，稍後請廖總召說明。另外，針對討論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提出增列討論事項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增列討論事項 1 案，稍後的協商也會針對這 6 案來處理。因為今天下午的車票很難買，中南部委員的車票大概都已經買好了，所以如果稍後協商有結論，我們儘量不進入表決，讓要回去掃墓的委員都能夠順利回去。

針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我們先聽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再看看其他黨團能不能接受，如果能做成結論，其他報告事項就照過去處理方式來處理。

現在先請廖總召針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提出意見。

廖委員國棟：謝謝院長。關於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相信大家已經非常熟識了，這一個月以來，各媒體也都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與建議。本黨團在這一段時間也非常積極關注這個條例，包括媒體所披露的預算配置等等。本黨團今天上午召開黨團大會時，針對這個部分有幾點建議，我簡單提出我們的意見與要求。第一，我們要求再召開 10 場公聽會，之前我們黨團就已經有正式提案，在今天報告事項中，這個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第二，針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是要交付經濟、財政、交通三委員會聯席審查，我記得當時曾提出希望能擴大審查，也就是所有相關委員會都一起聯審，但是並沒有被執政黨所接受。程序委員會的意見是要交經濟、財政、交通三委員會審查，但我們還是堅持應該六個委員會都必須要參與聯審，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有關資源是否公平分配一事，這也備受爭議討論。今天我們談的是條例的部分，未來在審預算的時候，依照往例，像這種特別預算都是由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如果能夠接受六個委員會聯審的話，我們是希望由兩個召委輪審。

以上這三個訴求是黨團大會所做的決議。至於為什麼要舉辦十場？因為全國民眾都在關注這個兆元的計畫，它不單單是跨越總統的任期，還跨越了兩個任期，8 年時間是到 2022 年了，這樣的特別預算在過去絕無僅有，從來沒有過，也難怪外界會說它是綁樁計畫，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要廣開公聽會。我們希望地方也要開公聽會，而本院至少要舉辦六場，因為它有五個大項，每個項安排一次公聽會，不要跟水資源一起談，這樣很不好談，五個項目逐項都辦一次，然後有一次總論，這就是辦六場的原因；另外四場是北中南東地方各舉辦一場，所以我們要求辦十場是有基礎的，不是隨便提出。以上是我們黨團大會的決議，由本席代表在此提出。

主席：針對剛才提到那五個案子，就是在討論事項裡面的案子，有一個案子是教保條例，四個黨團都已經簽名了，所以那個沒有問題，你們有五個案子，教保條例已經簽名了，今天就可以排進來，可以變成一個協商結論。剩下四個案子，是不是這次先不要表決，等一下如果大家把案子排進來，下午都順利的話，各黨團就可以解除動員。其他四個案子，像茶葉農藥標準那個案子已經公告取消了，這個案子撤案了，其他 3 個案子都是老案子，大家留下來針對報告事項……。我向大家報告，今天的報告事項大概要處理 2 個小時，因為解凍案都要唸，所以這個協商結論一結束，我們就要進行報告事項，如果我們 2 點半開始開會，只進行報告事項就要到 4 點多了，剩下的案子根本沒有辦法討論，所以中午我們不休息，協商只要有結論，中午就進行報告事項，趕快把它唸完，下午大概利用 2 個小時，讓已經協商好的案子通過，大家就不必動員了。針對剛才廖總召所提出的訴求，針對第 59 案，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突然發現國民黨占領主席台，感到很訝異，其實相關的議程包括付委、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等，這都是可以談的，今天我們就一項一項好好來談。方才有提及 3 項，這個比較重要，後面各別提案的部分，稍後再來處理，要一起處理也可以，但這個沒有解決的話，那個根本就進不了。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問題，大家可以看看，過去馬英九曾辦過 4 年 5,000 億元，陳前總統也曾辦過 5 年 5,000 億元，其實條例內容都是一樣，阿扁總統那時候我們是朝小野大，改來改去，到最後通過了版本。馬英九執政時是 4 年 5,000 億元的擴大經濟建設，其實也長得一樣，這次也長得一樣，內容都一樣，只是程序上更簡化了，所以這個條例本身沒有問題。

今天我們要談的是，你杯葛這個要做什麼？大家在這個場域都這麼久了，其實就是想讓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走不下去、要拖延下去。然後是委員會審查的問題，究竟要多少個委員會？這個可以談，過去都是 3 個委員會，包括經濟、財政、交通，方才有提到要 8 個委員會，後來又縮回去，變成 6 個委員會，其實 6 個委員會也可以談，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像衛環，坦白說，預算裡面衛環的部分很少，若全部加進來，除了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除之外，就有 6 個委員會，這樣也沒關係啦！

至於誰主審的問題，因為這是國發會的案子，所以條例當然是經濟委員會主審，其實每年都是這樣，這是不能變的，沒有什麼好變的。至於預算誰主審的問題，預算當然是由財政委員會主審，這個沒有問題，若要聯審也沒有問題，因為都有預算數的問題，這都可以，這部分先談清楚。至於公聽會的問題，這部分過去根本沒有辦過公聽會，這是一種地方建設，其實條例也是一樣，到底要不要辦公聽會？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我們知道，辦公聽會其實是要卡時程，若要到外面辦公聽會，這是不可能的事，若在院內辦公聽會，廖總召方才是說 6 場？

主席：6 場在院內，4 場在院外。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種事，沒有院外啦！你要去找八百壯士來占領？大家應該理性一點，大家可以互相商量，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你用任何手段去杯葛，有時而盡啦！而且這是每個縣市都有的，到最後是引起公憤而已。所以剩下就是公聽會要辦幾場的問題，若是 6 場就是在院內，院外就不要談了，而院內的 6 場，我比較傾向辦 2 場就好了，其實該講的話都差不多，而且公聽會

是外面的人在講，我們在聽，也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最主要是立法院本身自己職權行使，在詢答、在審條文、審預算時都可以發言，所以我認為公聽會辦 2 場即可，這是我們可以做的一些退讓。

主席：請時代力量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認為這個預算規模滿大的，影響也滿大的，當然要嚴審，所以我們也支持聯席，只是聯席的範圍是不是從專業功能的角度來看？這可以做一些考量，至於公聽會，如果院外公聽會不可行，是不是改由行政部門辦座談？我也是認為應該在院內辦，可是如果國民黨希望和地方多溝通，是不是真的由立法院辦，其實可以考量。對公聽會和聯席，我們沒有問題，只不過希望能從嚴審專業的角度看待此事。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聯席的部分，親民黨絕對贊成，第一是因為經費的問題，的確這是一筆滿大的經費，執行年度又是 8 年，剛剛柯總召也說了，排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這個我們可以認同。我們自己在內政委員會，有些地方建設和內政委員會還是有相對關係，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是給予支持。至於公聽會的部分，廖總召講的也沒錯，每個大項，例如，軌道歸軌道，或者不同細項開公聽會說明，但是，不論要辦幾場，我們希望這樣的公聽會要有具體實質的意義，不要到最後公聽會辦得一點意義都沒有，弄得好像大拜拜一樣。我們希望在各場公聽會都能夠看得到效益，我們比較支持這樣的方向。

主席：好，我跟各黨團報告，針對院外公聽會，92 年時法制局曾經討論過，大法官也解釋過，立法委員在院外並無言論免責權，所以，委員會從來沒有在院外辦過公聽會，因其不具法律效力，又沒有言論免責，以及公報處要紀錄、錄音、錄影等都有困難，所以，院外的部分恐怕比較麻煩。現在就是院內要辦幾場的問題，國民黨說要 6 場，但民進黨認為 2 場就夠了，所以是要辦幾場？因為這是條例，如果是第二階段預算進來辦公聽會，那還更有意義。

柯委員建銘：沒有預算公聽會。

主席：預算沒有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審預算怎麼會有公聽會？審預算就直接審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講的公聽會，就是針對整個建設，包括條例、預算及整個計畫辦公聽會，沒有說條例在辦公聽會……

主席：預算都已經編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審查預算，什麼時候辦過公聽會？

主席：沒關係！總召，院外的公聽會我們就不考慮了，因為這的確有它的困難度，至於院內的部分能不能不要堅持 6 場？大家都覺得公聽會有必要辦，但是要辦幾場，我們大家稍微折衷一下。6 個委員會聯審沒有問題，這是 3 個黨團都支持的，未來是財政委員會主審預算也沒有問題，2 個召集委員輪值也沒有問題，這本來就應該這樣子，如果要寫入協商結論應該也 OK，就寫入，現在剩下院內要辦幾場的問題。能不能大家折衷一下辦 4 場，因為不管是軌道或其他，都有牽扯到縣市，如果北、中、南、東來不只談軌道，還講縣市的其他議題，這樣反而會更周延。

柯委員建銘：關於幾場公聽會，本來以前都沒有，這不是多複雜的法案，從十幾年前開始，條例的內容都一樣，兩個前朝都一樣，到目前還是一樣。這個是計畫的問題，也沒有地域別，北中南東，等一下再來一個離島，這樣啦！我剛才說辦 2 場公聽會，最多 3 場就好，這個計畫軌道用到 4,200 億元，辦一場沒有關係，水環境用 2,500 億元，也辦一場，剛才廖總召講過去沒有計畫是 8 年，有啦！8 年 800 億元治水預算，後來增加到 1,000 多億元，怎麼會沒有？剩下的綠能、數位及城鄉，這個加起來也 1,000 多億元而已，綠能只有 243 億元，也不多，數位是 460 億元，城鄉是 1,300 億元，城鄉計畫是內政部營建署的，那都是機能型的，地方建設的問題啦！我要很誠懇的講，這 8,800 億元裡面，這三個加起來才 1,000 多億元，軌道建設扣 100 億元沒有關係，以後軌道要研究、人等都可以談，水環境 2,500 億元，剩下 1,000 多億元是綠能、數位跟城鄉，城鄉事實上，大家平常在審預算都有討論了，沒有什麼好公聽的。今天大家理性好好談，不要為了這個事情傷和氣佔領主席台，等一下我們照程序來走的話，這樣衝突也難看嘛！為了這個衝突有必要嗎？有必要到大家一定要搞這樣？立法院也不希望如此啦！

主席：我看大概其他沒問題，就是公聽會幾場的問題啦！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柯總召善忘啦！上一任期的時候，我們提了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們就是要求用公聽會，最後泡湯了！你都忘了？我們在推動……

柯委員建銘：那個根本就一國兩制，亂搞一通的。

廖委員國棟：我講話的時候，你就不要吵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以前提出振興經濟發展條例的時候，你們對於針對所謂的跨年度，也講了非常難聽的批判，就跟我們今天講你們一樣啊！

主席：那是在院內辦公聽會，還是在院外？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公聽會，我是講這個跨年度的事，總統任期到還有 3 年，她就編 8 年的預算，那就是要空白授權啦！她任期沒有到，怎麼可以在這個時候就開始編呢？他們當時也說我們空白授權，我今天也要講空白授權，一樣の空白授權啊！

我再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民進黨就是用公聽會一再地拖延，到最後就不了了之了，我們今天只要了 10 場，何多之有？

主席：院外的不要啦！就是院內啦！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認為院外沒有所謂的言論免責權，所以必須要減……

主席：對！這個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同意啊！至少要 6 場，我剛才已經講了，五個項目，一個場次一個項目，然後再一個總論，那不是剛好 6 場，那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就不能答應呢？我們也沒有拖延的意思，我們就是要一個讓全國民眾非常清楚知道總統在想什麼？行政院在想什麼？民進黨在想什麼？要做什麼？就這樣子而已，這麼容易、這麼簡單的，你們就一直堅持，我就不知道為什麼要堅持？

主席：李委員，現在只有公聽會的場次問題，其他我覺得都還好啦！

李委員俊俔：我提醒一下廖總召，你應該頭腦非常清楚，記憶力也很好，所謂的經濟振興擴大公共建設，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院會交付兩個委員會審查，12 月 11 日就全部審查完畢，意思就是不到兩個禮拜就全部審查完畢，那這一次有關特別條例的部分，其實跟經濟振興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的條文內容都類似，如果國民黨對這個非常有意見，歡迎到審查會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現在唯一討論的是公聽會到底要幾場。公聽會跟這個條例的關連性尚待釐清，是不是所有來的學者都講條例的內容也不清楚，所以這個其實有沒有必要辦公聽會都有問題，好，如果你們堅持要開公聽會，那就 2 場，在院內處理，過去是兩個禮拜內審查完畢，現在我不知道你們堅持要 6 場，要院外舉辦，目的在哪裡？過去從來沒有開過公聽會的例子啊！特別條例都是一樣啊！所以提醒廖總召有這麼一回事。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要補充一下，假如要講記憶的話，廖總召不要跟我比，我在這個地方 20 年來誰講過什麼話，法案的經過，我大概都是非常刻骨銘心的。過去阿扁的時候，5 年 5,000 億元，那時候朝小野大，曾永權一看到張景森就一直罵，罵到臭頭，行政部門來溝通，也是被罵，包括審查預算、法案，那時候整個 5 年 5,000 億元總共弄了兩個會期，法案發言部分弄了兩個會期，花了將近 9 個月時間，後來預算審查一個月就完成，大家協商在條例裡規定預算要每年送審查，就是這樣的情形。馬英九時代是各一個多月就完畢結束了，就是說從頭到尾，條例一個多月，預算也一個多月，因為這是和全國建設有關，拚經濟的嘛！

主席：對啦！對啦！這又是一件事。

柯委員建銘：台灣現在經濟情形，如果沒有政府帶頭投資，要怎麼引起乘數效應？這是拚經濟的法案，政府要投資、要發展、要增加就業率啊！你的意思我知道，想要一直拖延，但這不是報復心理。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那是大問題，那是境內關外、前店後廠、一國兩制，包括引進陸資、農產品進來的問題，委員會審查時，國民黨委員根本不肯來護航，沒有一個人要來，後來我們一條一條審查，審到第五條時，國民黨知道這個有問題就不審了，這是不一樣的樣態嘛！現在這個是很單純國內投資，你那個是有兩岸問題夾雜在裡面，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如此嘛！服貿也辦比較多場公聽會，那時台聯是主張辦 64 場公聽會，後來大家協商辦 20 場公聽會，服貿是大問題，後來還引來 318 太陽花運動，全國矚目啊！坦白講，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如果不做，那就是在總預算裡編列，我們就是就整個台灣 20 年內的一些基礎建設在這個時候做一個徹底性改變，這是很單純的事，每個縣市都有，你們剛剛提到好像只有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才有，不可能有這種事嘛！軌道一定是全國一起發展的嘛！等一下光是報告事項就要唸兩個鐘頭，後面還有議程的問題，在這裡還是要拜託廖總召，你出這個怪招一點意義都沒有，只是徒增大家不愉快，公聽會以前都沒有辦過……

廖委員國棟：有啦！怎麼會沒有！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特別建設條例有辦公聽會？

主席：看要辦幾場，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也表示一下意見。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滿支持每個項目都辦一場公聽會，這是我們親民黨的立場，因為畢竟費用是真的很龐大，而且外界也都認為有綁樁之嫌，所以是不是折衷一下我們比較傾向每個項目都辦

一場公聽會，因為它是真的有效益的；如果到場外辦公聽會，也是可以的，但是就像院長所說的，可能會沒有紀錄或是沒有公權力。其實這都只是一個表達方式，至於需不需要院外再去開公聽會，我們予以保留。院內部分，我們比較傾向每個項目都開一場公聽會，看看大家有沒有折衷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辦公聽會的主張與方向，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至於場次方面，我們尊重其他黨團，大家共同的決定。

主席：現在是民進黨認為兩場應該夠了，國民黨黨團要求六場；場外到各縣市去辦公聽會，我們沒有這樣的例子，而且離開院內，就沒有言論免責權，所以它的效率也會有問題。針對院內要舉辦幾場，看看大家能否折衷一下，為了舉辦幾場，我們在這邊討論這麼久，一點意義也沒有，還是實質比較重要。廖總召，是不是可以四場？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要講一下，請院長不要誤導，我們是要求十場，不是六場……

主席：我知道，因為你們說院外要四場，到院外舉辦是不可能的……

廖委員國棟：不到院外，我們基本上也可以接受，所以現在是要辦六場，我們原本要求十場……

主席：因為十場裡面有四場是在院外……

廖委員國棟：對柯總召的記憶力，我很尊重，他是立法院的活字典。我在這裡唸一段新聞紀錄：過去我們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條例的時候，民進黨批判說看不到任何監督機制，將成為國家的財政黑箱。這是你們講的……

柯委員建銘：跟這個沒關係……

廖委員國棟：怎麼沒有關係？沒有經過嚴格的審查、更詳細的審查，當然就會變成空白授權黑箱！你們也曾經這樣講過我們是空白授權，我今天只是告訴你們，我們現在的角度——我們是在野黨，當然要這樣子監督……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以前怎麼……

廖委員國棟：本席還在講話，柯委員就不要吵！每次都愛跟人家爭著講話，你在講話的時候，我都努力在聽，很詳細在聽，還做紀錄，沒有講話。

今天我沒有被授權就上來，因為林志嘉秘書長一直打電話說：上來一下；但是我來的時候，也告訴過他們，如果沒有達成本黨團上午會議結論的話，我就要走了。我現在就要走了。你們堅持這樣的話，我就下樓去。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啦！不要走……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大會制……

主席：現在就剩下公聽會要辦幾場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還要堅持……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要辦幾場，我們表決一下。

廖委員國棟：就是六場。

葉委員宜津：不論是擴大內需或前瞻計畫，只要是為了建設台灣，沒有人會反對，所以無論哪個政黨，建設台灣的這個正當性是足夠的；如果用建設條例作為政黨的政治抗爭，其實是不太聰明

的，我要很直白的這樣說。你說建設條例不能夠監督嗎？我們今天就是要趕快讓它可以監督啊！趕快送到委員會去聯審，要怎麼樣審查，都可以在委員會裡面充分討論。而且沒有預算的公聽會，只有法案的公聽會，法案公聽會我們也同意。我再講直白一點，為了前瞻建設計畫法案舉辦公聽會，立法院也是頭一遭遇到，方才柯總召已經講過，建設臺灣的條例不能拿來與服貿相比，因為那是有政治角力、國家定位等問題，與純粹建設臺灣是不一樣的。在國民黨執政時相關建設的法案，我們統統沒有杯葛，至於在委員會就預算內容進行嚴格審查與檢視，我們沒有意見，那是另一回事，除此以外，我還是要說，如果今天法案未能儘快進行審議，只有累壞議事人員，還有這麼多的議程需要進行，馬上就要放連續假了，大家也都要準備返鄉掃墓，如今議事人員都被卡在這裡。

主席：每次公聽會開到最後，都只有學者專家坐在會場，往往現場只有兩、三位委員在場，都沒有委員來，所以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都沒人來啦！

廖委員國棟：不能說公聽會沒有功能，我們都有紀錄……

主席：總召，每個項目都舉辦一場公聽會，五個項目就舉辦五場公聽會，沒有什麼總論，總論一點意義都沒有。民進黨不要再……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們都知道軌道建設經費比較多，預算有四千多萬元；治水建設的預算二千多萬元；其他 3 項建設才一千多萬元……

主席：現在就沒有授權啊！

柯委員建銘：城鄉建設都是內政部營建署的預算……

主席：各黨團的想法我都清楚，現在就是……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軌道建設應該排兩場公聽會嗎？

陳委員怡潔：請支持我們的建議。

主席：一個項目舉辦一場公聽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席，現在宣布休息好嗎？

主席：現在我宣布休息，如果大家都走了，就再也召不回來了，不如我們這樣吧！如同親民黨黨團的建議，一個項目都舉辦一場公聽會，五個項目就舉辦五場公聽會，每個項目都可以討論一次。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就是廣泛討論啦！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向黨團總召說明一下，我們決定一個項目舉辦一場公聽會。

廖委員國棟：一個禮拜一場。

陳委員怡潔：一個項目一場嘛！

主席：對，一個項目一場。

陳委員怡潔：廣泛討論真的……

柯委員建銘：要舉辦幾場公聽會是一回事，召開公聽會應由經濟委員會召委主持，這句話大家要講清楚。

主席：當然是經濟委員會召委……

柯委員建銘：這是國發會的預算嘛！

主席：這點沒有問題，沒有人對此有爭議，就舉辦五場公聽，一個項目舉辦一場公聽會。

陳委員怡潔：可以啦！

廖委員國棟：沒有差那一場啦！

陳委員怡潔：總召，廣泛討論那個沒有……

主席：總召，你看黨團代表都在拜託你了……

柯委員建銘：不差那一場。

廖委員國棟：沒有差那一場啦！你們是哪裡想不通，有差那一場嗎？

柯委員建銘：第二場就是國民黨胡亂反對。主席，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講，我根本講不下去了！

柯委員建銘：廖總召坐下啦！

葉委員宜津：為何你們要堅持舉辦六場公聽會呢？

廖委員國棟：黨團就是這樣決議的啊！

陳委員怡潔：總召，我們再做廣泛討論也沒有意義，曾經召開這麼多場公聽會，我們自己也都清楚，召開公聽會確實有實質的意義，也會作成會議紀錄，這點沒有錯，不過，這就是我們一再強調的，你要召開公聽會，我們絕對贊成，但這的確要具有效益性。我很支持廖總召所說的，我們是在野黨，本來就應該嚴格監督，也就應該依項目、依專業別召開公聽會，但我們要思考的是，到底有沒有需要進行廣泛討論？到時候廣泛討論有沒有意義或績效？大家對於這點有比較大的問號，所以請總召可以……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我們就是認為有意義，才會邀請……

柯委員建銘：好！我講一下。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進行廣泛討論一定有意義，但是要有效率，不能因開而開，這就違反立意良善……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本來就是為了開公聽會而開公聽會，哪有什麼意義？過去相關預算都已經審查過了，10 幾年來還有審查過兩次的，這個公聽會還是由經濟委員會主持，因為這是國發會的預算……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是議事規則。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先講好。第二個是 5 場還是 6 場的問題，我們是 3、5、6 嘛！我們本來是 2 場，後來改成 3 場。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怕什麼？就多那一場，披露更多、討論更多，有什麼差別？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再囉唆了！拜託你每一場都坐在那裡主持，好嗎？你要坐在那裡好好聽一下。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負責……

主席：那就 6 場好了。

柯委員建銘：各黨團要推薦人都很難了。

主席：但你們就是要排委員去參加哦！大家都要排人去發言。

葉委員宜津：就讓你們發言就好了……

主席：時間就授權委員會自己去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為了求和諧，我們該讓的都讓了，這樣子就是 6 個委員會，不提復議的部分順便先簽出來好不好？不復議的部分要先簽出來。

主席：當然，這個是大家先協商好……

柯委員建銘：稍後案子開始進行之後，就要唸兩小時以上，後面的我們一併處理，一起來談一談。

主席：討論提案。

柯委員建銘：表決案再拿出來表決沒有什麼意思。

主席：沒有意義。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一個……

主席：教保的案子。我們把它納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把它納入。時代力量的那個案子也納入。

主席：納入。

柯委員建銘：但要請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

主席：下週我來主持朝野協商。就是轉型正義的那個案子，我們也納入……

柯委員建銘：請院長主持協商，協商後再來處理。

主席：如何？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才前面的結論，我們原則上都贊同，不過，就促轉條例一事，之前我們已經有兩次的協商，但都沒有實質協商，因為有部分黨團代表沒有參與。我們也知道促轉條例在委員會審查過的條文，伴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通過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成立，條文內容確有調整的必要。交由院長協商這件事，我們並不反對，但我比較想先釐清一件事，交由院長協商一事是否能有一個大致的處理時程？無論是有無召開協商或協商未果，就交給院會處理，因為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一點是，交協商之後，整個都凍起來，案子都無法往前走。

柯委員建銘：這個大家一併來談，促轉條例的協商期其實已經到期很久了，但朝野協商時，國民黨不來。這部分總共有四個面向，黨產條例已經通過了，黨產部分以前的版本大概都要重新調整。有關促轉的部分，我們下週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至於朝野協商時，不管人來不來，接下去就是處理了，大家先講清楚。希望廖總召能夠瞭解這一點。

廖委員國棟：促轉條例的部分，這真的是一個冗長的話題，我個人先脫離總召身分而從原住民的角度來跟大家思考一件事，對於原住民而言，土地的流失是從日據時代而不是從中華民國開始，所以我有一個原住民促轉條例的提案，要求把這個促轉的追溯點設定在 1895 年開始，才能夠處理到原住民土地事宜，如果我們從 1934 年或 1945 年開始是完全無法處理到這部分，對原住民而言情何以堪？要處理促轉條例的話，希望原住民的促轉條例能夠一起討論。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事。

主席：那個到處理內容時再一併討論。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促轉條例還沒有出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先處理我的提案，讓它進入委員會，再一起討論。

柯委員建銘：那個就照程序來，那已經超過一個月以上了。

主席：就照程序來，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不是先確定今天的部分？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也要跟你們講清楚！那個已經超過一個月以上了，這是上個會期的事情。一定要面對的！

主席：促轉的內容以後再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這個不當黨產條例有釋憲的進度，是否適宜應當也要考慮。

主席：沒關係，我們這樣好了，今天雖然排入議程，我會盡快找時間召集協商，大家有什麼意見，協商的內容再來討論，那是另外一回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下個禮拜就協商啦！

主席：好不好？就這樣子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院長，你主持會議要聽人家講話，你一直講……

主席：也是要讓我講完，你再講。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就協商，好不好？

主席：這個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剛才民進黨黨團總召的建議，我們可以接受，就在協商的意見當中，煩請院長在下禮拜召集協商，不論最後協商的狀況如何，我們就按照程序處理。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其次，有關廖總召所講的部分，雖然在方向上，我們也支持，因為時代力量就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也有自己的版本，但是畢竟這兩個法案目前的進度不太一樣，一個連付委都還沒有，另外一個已經完成委員會審查了。我們當然希望兩個案子同時並進，但是也不要用一個案子造成另一個案子的阻礙。

主席：這樣的話，大概有一些方向了。

柯委員建銘：促轉照程序來嘛！

主席：請問各黨團代表，因為如果到 5 點，我們今天的案子恐怕會討論不完，所以臨時提案……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院長……

主席：會啦！

葉委員宜津：臨時提案而已。

主席：討論到這個案子時就會有一個案子進來了。黃國昌委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們一向都很信任你，既然你在這個公開的場合講了，下禮拜要協商，如果沒

有結果，我們就按照程序處理，是否形成文字也沒有關係啦！

主席：大家看一下。

李委員俊俤：第二個部分，內容提到邀請相關人員及地方政府官員出席意見。我們立法院不能要求地方政府來，所以文字要不要……

高處長百祥：依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可以邀請，只是地方沒有這樣的法定義務……

主席：他可以不要來。

高處長百祥：他可以不要來，但是也可以來。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不要列上去？就是邀請各相關人員。當然是可以邀請，但是不要列在文字上。

高處長百祥：也可以，只是……

主席：他可以不要來。

柯委員建銘：剛才沒有講到地方政府，何必放上地方政府？

主席：好，那我們就把它劃掉。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要怎麼辦，召委自會處理。

主席：只要寫到「舉行 6 場公聽會」，下面從「邀請」到最後的文字都劃掉。

請各位再看看有無其他問題？委員會的事情，不是院會這邊協商。

柯委員建銘：促轉於下禮拜由院長主持協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二、本條例草案付委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時，舉行 6 場公聽會（1 天 1 場次），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三、行政院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至本院後，各黨團同意由財政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其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

四、各黨團同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增列為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並由蘇院長於下週召集協商。

五、本次會議不處理其他變更議程之提案及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第 12 案促轉條例，我們今天這些案排入院會處理，既然第 12 案也排進來，就理當要處理，所以我們提議把「下週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寫進去，否則不寫的話，第 12 案到了，就要處理。

徐委員永明：寫了當然更好，不過當然是因為院長說他一定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把它寫進去，沒有寫的話，待會萬一時間到，第 12 案就要開始處理，大家來說清楚。

主席：好，那就寫上去。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還有後面的預算審查，我們立法院黨團支持，這是黨團大會的共識，所以如果沒有黨團大會……

主席：對，這就是全部照你們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剛才是只有總召在這裡協商，我們需要所有黨團成員的同意，第一個，我先講我們本來的訴求，本來有 6 場公聽會，我們希望有 3 場由我們這邊召開……

林委員為洲：每個召委各排 3 場。

主席：這是由經濟委員會主審。

王委員育敏：不能都由民進黨的委員召開。

主席：這是由召委……

王委員育敏：要不然各政黨大家都有權利輪流來召開，因為這個公聽會可以很快速的通過，這是我們第一個訴求。

第二，針對第三項的部分，這本來就是財政委員會主審。

主席：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本來就是財政委員會主審，但是我們很擔心，如果排定的是民進黨的召委，他一天就把它審查完畢送出去，即使寫可以輪流來排都沒有意義了，因為這筆預算非常龐大，所以不能由那位召委一天就審查完畢送出委員會。

主席：沒關係，要不然你覺得文字該怎麼寫？

王委員育敏：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個條件，不可以排一天就審查完畢，沒有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先說程序，廖總召來後來跑掉，我們又重頭講，等一下跑走又再來……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我們黨團成員大家就是這麼有意見，所以我們當然尊重黨團成員。

柯委員建銘：只要你們黨團成員有意見就要來這裡挑釁……

王委員育敏：我們本來就是覺得……

柯委員建銘：你們黨團大會的意見是立法院的聖經嗎？

王委員育敏：不是聖經，我們又沒有簽名，怎麼可以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我們提出我們的訴求，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當然沒有辦法簽名，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講，大家說清楚。

主席：不是，因為剛才是廖總召在這裡，兩位委員都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大家說話要誠意一點，不要綁東綁西，如果認為不需要，你就講一句話……

主席：剛才對公聽會幾場，大家有爭議，最後親民黨也建議 5 場，到最後大家就支持 6 場，民進黨也接受 6 場，認為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既然要召開 6 場，公聽會的主席是誰？

主席：這是主審委員會的權責。

王委員育敏：這也是可以協調的嘛！

李委員俊俤：議事規則規定得這麼清楚，由委員會去處理，這不是我們協商可以決定的。

王委員育敏：我只是把我們黨團成員的意見反映出來，6 場中，我們希望 3 場由我們的人來主持。

主席：不是啦。

葉委員宜津：這是議事規則。

主席：這是議事規則。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知道我們就是人少，經濟委員會都是民進黨的召委。

葉委員宜津：人多人少不能當理由，我們不能不照議事規則啊！

王委員育敏：這可以協商，所謂協商就是大家來談嘛！我就反映我們的意見嘛！

林委員為洲：我們也可以由財委會的召委來辦公聽會，這樣民進黨的召委排 3 場，國民黨的召委排 3 場，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特別條例都是經濟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但是預算會回到財政委員會，那時候來辦公聽會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審預算時……

林委員為洲：針對委員會的任何提案，我們都可以辦公聽會。

主席：林委員，這個條例跟未來的預算是兩階段。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有規定公聽會一定要在前面經濟委員會辦嗎？誰規定的？要再協商一次。

主席：未來預算送進來付委之後，委員會要怎麼處理，其實都不要協商，因為未來是財政委員會在主審，財政委員會召委要怎麼排是召委的權責，那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到時候財委會的召委會排，我們也會再辦公聽會，再辦 6 場。

主席：再辦幾場那是第二階段，現在是處理條例的付委，這是兩階段。今天是處理條例，條例草案付委之後，因為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是交給主審的委員會負責，我們不能決定他們要交給哪一個委員會來排幾場。這是議事規則，我們不能破壞。未來財委會有不同黨的人要怎麼排、怎麼處理，那是他的權責。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不要詮釋太多。

主席：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先講清楚，剛才廖國棟說要辦 6 場公聽會，我們勉強答應你，是每一個項目，軌道是軌道。這裡面當然預算都談了，要不要花這麼多錢，治水也是一樣，一項一項來，包括數位經濟要不要這麼多，整個計畫內容當然是一起談。其實條例本身有什麼好辦公聽會的，阿扁時代和馬英九時代的條例都長得一個樣，現在也是如此，只是說計畫內容對國家能發揮多大的乘數效應，大家去談內容。而內容又牽涉到預算，……

林委員為洲：這個爭議很大，所以要辦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爭議很大沒關係，還要預算審查，公聽會就是在這裡。軌道就是軌道，四千多億，幹嘛要花那麼多錢，大家說說看。以前立法院也沒有在審查預算開公聽會的，現在你們要開 6 場

，我們勉強答應，你又要再綁東綁西，我們不是不清楚，你就是不要讓這個案子出委員會，所以才在審預算時辦公聽會，根本就是不讓它運作嘛！我們忍受是有程度的，這個其實只差在預算的問題，是計畫的問題，都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如果我們協商要處理委員會這麼多事情，那麼我真的建議院長，要不要把兩岸監督協議也拿進來談？

林委員為洲：我們同意啊！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那時院長不願意處理就是因為……

柯委員建銘：拜託，現在是在講……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我只是舉例說，院長協商和委員會之間還是有一個界線，所以我們希望院長協商兩岸監督條例，可是院長沒有處理，我們也瞭解嘛！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協商真的可以處理到委員會這麼細的話，我也歡迎。

李委員俊俛：照議事規則來嘛！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主席：協商是照議事規範來處理一些原則，看大家是否能夠接受，到委員會之後，召集委員要怎麼處理也是依照議事規則，院會這邊是尊重啦！所以，剛才廖總召開了幾個條件，大概每個條件都是配合啦，除了 6 場公聽會，民進黨說 2 場，後來有折衷案說 5 場，但最後還是 6 場就 6 場，都配合了，這裡面沒有一項沒有配合，如果再有意見，我也覺得不好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單純的事情嘛！

主席：真的，都配合喔！你們說什麼都支持啦！就是維持院會的和諧，不要在吵架中通過，不要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希望更澈底瞭解這個……

主席：有啦！這都……

林委員為洲：將近 1 兆元的特別預算，分配方式是那麼大的東西，也要讓地方來表達意見。

葉委員宜津：講點沒輸贏的啦，6 場公聽會我們來看看到時候你們有多少人來發言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按照政黨比例邀請學者專家……

主席：這都依照規則來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綁其他的東西了啦！

主席：這應該都是按照剛才國民黨黨團的提議，都沒有任何打折喔！

林委員為洲：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沒有召委，你們說要給我們 3 場……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的主持人只是坐在那裡而已。

葉委員宜津：只是主持而已！

主席：如果是要讓你們多推薦幾個人來，這可以跟召委協商，這是人家召委的權責嘛！你不能說我在那邊沒有召委，那這樣時代力量也沒有召委，親民黨也沒有召委，他們都要當主席！這是議事規則，我們不要去破壞這些東西，但是召委跟委員會可以協商是不是讓你們多推薦一些人選、發言時間是不是讓你們多分一點，這些以前都協商過嘛！應該是這樣處理才對。我們不能剝奪委員會召委的權責，說要 3 場讓你們召集，這樣那兩個要怎麼處理？這本來就是實力問題，

我們也不能不重視，民主的一個常態就是實力嘛！不然為什麼國民黨就負責 3 場，時代力量和親民黨都不要負責？

葉委員宜津：我們已經全部的條件都讓了！

主席：這樣是有一點奇怪啦！讓國民黨負責主持 3 場公聽會，這樣有一點奇怪啦！因為還有其他的黨團，而且這本來就是委員會的召委在召集的嘛！

林委員為洲：這樣好不好？就規定一天不能辦超過一場啦！

主席：當然一天只有一場啊！難道一天會有 2 場？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怕你們亂來啊！要是一天辦 3 場，兩天就辦完了！

主席：不會啦！

徐委員永明：規定晚上不能辦啦！

主席：互信度怎麼那麼低啦！

李委員俊侶：全部接受了還要怎樣？

廖委員國棟：都沒有互信啦！

主席：當然是一天一場，公聽會的流程就是這樣子嘛！頂多就是兩個禮拜，6 場就是要兩個禮拜，簡單嘛！

李委員俊侶：上次那個兩個禮拜就審完了。

主席：總召，都是照你的啦！完全、百分之兩百照你的啦！你再看一下，看看你剛才講的有沒有全力配合。你自己看一下，全部都是照你的！

林委員為洲：一天一場，這樣可以啦！然後是兩個禮拜，我們要邀請誰都可以，地方政府都可以邀請，本來就可以邀請。

李委員俊侶：那也不是我們能夠管的，人家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邀是政黨在邀的，又不是他們在邀的，是按照政黨比例在邀的。

主席：會政黨分配，委員會的公聽會都是政黨分配。

林委員為洲：要邀誰就邀誰，按照我們的政黨比例。

李委員俊侶：委員會的公聽會如何召開，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則，規定的非常清楚。

高副秘書長明秋：按照正反意見，不超過 15 人，召委會去問一下，然後……

主席：他們如果要多提名一、二個……

李委員俊侶：好，沒關係，我們可以讓他，不過那也是委員會的事情，不能用協商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被邀請而不請自來，到時候會被人家趕出去，我是說真的，要拿著發文的通知來。

李委員俊侶：真的是很好笑。

主席：公聽會的相關規定在第五十六條，要以各主審委員會的召委為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協商如果變更為其他委員擔任主席，也是奇怪的。要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所以我們還是不要破壞這個，協商還是要按照議事規則。

李委員俊侶：全部都照你們的。

主席：都照你們的，你看哪一條沒有照你們的？

葉委員宜津：沒辦法了，你們……

廖委員國棟：到底是哪一份？

林秘書長志嘉：我拿給你的那個是最新的。

主席：現在他剛拿給你的是最新的。要不要請議事人員唸一下？好，唸一下，有些人都是買 1 點多的高鐵票，趕快。

在場人員：協商結論如下：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二、本條例草案付委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時，舉行 6 場公聽會（1 天 1 場次），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三、行政院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至本院後，各黨團同意由財政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其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

四、各黨團同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增列為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並由蘇院長於下週召集協商。

五、本次會議不處理其他變更議程之提案及臨時提案。

主席：怎麼樣？

廖委員國棟：第二點原來是邀請相關人員及地方政府官員出席表達意見，我覺得這個很好啊，為什麼後來不見了？

主席：本來就可以邀請。

葉委員宜津：你們可以邀請，他們沒有義務來。議事人員跟他說明一下。他們沒有義務要來，但是你們如果邀請好了就可以，因為在法律上他們沒有義務要來，我們不能寫在協商結論裡面，這樣不好。我們提出邀請，他們願意來，也可以來。你們如果說好要邀請地方政府來，你們提出邀請，確定他們會來，沒有不可以。

主席：召委應該也會邀請，來不來是他們的事。

廖委員國棟：所以大家講清楚，不然到時候召委否認、否決了，我們就沒辦法，邀了也沒有用啊。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不是廣邀各界人馬在那邊坐……

李委員俊俤：公聽會全部都是委員會的權責，我們協商……

葉委員宜津：就是照議事規則啦！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的召開按各黨的政黨比例，你要叫徐耀昌來也沒關係，就照政黨比例，假設你

有 3 個名額，你要找誰是你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公聽會就是照議事規則規定的公聽會辦理，是這樣的意思，我們沒有說不行。

主席：這個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召委就是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們有 5 個名額，你們統統要叫你們的縣市長來也沒關係。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召委都是你們的，當然你們可以這樣子講啊。

主席：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沒有召委，我們當然會擔心你們到時候不接受我們推薦的啊。

柯委員建銘：會啦，會接受啦。

主席：剛才才有特別提到可以尊重你們多推薦幾個人，這點他們也同意……

柯委員建銘：譬如我們有六個，你們有三個……

廖委員國棟：寫成白紙黑字不是更好？

主席：要怎麼寫？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從來沒有在寫什麼的……

葉委員宜津：就寫地方政府，他要求請地方政府來……

柯委員建銘：第一場軌道公聽會，你們有三個名額，你們要叫徐耀昌來也沒關係，不管你們要找誰來都隨你們，這個沒問題，只要在名額內，找誰隨你們。

廖委員國棟：不寫地方政府的話，寫相關人員也不錯啊？

主席：那就寫相關人員。

廖委員國棟：當然含地方政府，他們能來就來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請學者專家也可以，請地方財主單位來也沒關係。反正你們有幾個名額，就在名額內自己弄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寫吧！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又不是只在今天辦！

廖委員國棟：但不是我們的召委啊！

林委員為洲：會依照政黨比例推薦……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本來就這樣！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常常違反規定！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葉委員宜津：議事規則上有，公聽會有議事規則的。

廖委員國棟：正因為過去發生過這種例子，所以我們才會擔心啊！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可能違反議事規則。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找你們過去的主計長來，找韋端也沒關係，都可以啊！找邱鏡淳也沒關係，只要在三個名額內，找誰都可以。

主席：其實都可以邀請，難道要我們自己找嗎？本來就是邀請相關人員，剛才是擔心有點不尊重委員會，所以才希望不要這樣做。本來有寫，大家建議不要寫，劃掉了……

葉委員宜津：議事規則有針對公聽會做規範。

主席：所以不會有問題啦！大家要有一點互信啦！

廖委員國棟：對，大家要有誠意。

王委員育敏：我有再跟黨團做溝通。對於第二點的六場公聽會問題，我們很擔心的情況是：民進黨召委一天開兩場，一個禮拜六場就這麼開完了。既然要開公聽會，就要真的廣徵民意，讓地方代表可以充分發言討論，所以我們希望一天一場，也希望這是大家的共識。不行嗎？一天一場也不行？

林委員為洲：不行？

王委員育敏：那就不用談了，完全沒有空間了！

李委員俊俔：今天問題不在一天一場，因為職權行使法寫得很清楚，這是委員會權責，請先看一下議事規則好嗎？

王委員育敏：原來就是想一天排兩場？那沒有這事了！

李委員俊俔：這原本就是委員會權責，請先看一下議事規則，現在居然用協商結論來讓你們可以輪主席，太離譜了吧？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茲事體大，如果要開就好好開，但大家可以接受上下午這種開法嗎？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一場，還是一年一場？講清楚啊？

王委員育敏：一天一場！這樣你們也無法接受？

林委員為洲：那我也沒辦法！

王委員育敏：一天一場沒辦法接受？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怕你們開快車！

王委員育敏：這是六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就讓六個委員會的召委都有機會擔任公聽會主席，如此就可以依照藍綠比例分配，國民黨兩席、民進黨三席，至於無黨籍是不是一席？讓大家輪流當主持人？這樣好不好？這就是我們的條件，其他的就不 argue 了！一天一場，照六個委員會順序來開會。

葉委員宜津：不是，委員會公聽會舉行在議事規則、職權行使法有規定，上面清清楚楚寫著，難道我們要違背……

林委員為洲：大家講好，不要違反慣例，所謂慣例就是一天開一場公聽會。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是這樣，大家好好講清楚，不要講好了，王育敏進來又把前面講的全部推翻，然後再加碼，這樣實在沒意思！

林委員為洲：只要沒簽名就……

葉委員宜津：對嘛！從今天一開始，我們就針對你們的條件討論，你們就是進來講講，然後又跑出去，回來又加，我們就全部照你們的，然後你們又一直加，你們要有交代，我們也要有交代耶！不是只有你們要對黨團成員交代耶！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就最後溝通了，我已經講了啊！

葉委員宜津：最後溝通是違反議事規則啊！

王委員育敏：哪有違反？

葉委員宜津：議事規則請看一下，議事規則就是由主審委員會排公聽會嘛！

王委員育敏：但這次聯席的委員會也很多，大家都同意 6 個委員會聯席，你能說這次的整個預算…
…

葉委員宜津：議事規則寫的是主審嘛！不是聯席啊！

王委員育敏：可以讓主審的場次多一點，我們只要 2 場，其他 4 場都給你們，這樣很合理吧！照道理講，財政委員會也很重要，這次很多大的預算，其實財政委員會也很重要啊！

葉委員宜津：王委員，議事規則不是我們這裡可以更改、變更的，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就是主審委員會，不是聯席委員會。我們沒有辦法商量議事規則的變更，我們沒有辦法商量耶！

王委員育敏：朝野協商就是什麼都可以談，不是嗎？大家可以來談一談啊！

葉委員宜津：這本不是可以協商的。

王委員育敏：可以啦！

葉委員宜津：喔！拜託。

李委員俊俤：乾脆議事規則協商，以後都王育敏委員主持就好了！不要亂扯。

葉委員宜津：請跟黨團講，這是議事規則好不好？

主席：要尊重主審的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我們全部都讓步了，哪像談判啊！

李委員俊俤：全部都讓你們了，還要談判！

林委員為洲：你們如果要這樣講，那就不要談了。

廖委員國棟：說好了就好了，你們又……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們說好了以後，王委員又來說不行！

廖委員國棟：他剛剛也是說一天一場，你們就說好就好了啊！我沒有說一定要文字紀錄……

葉委員宜津：他要文字紀錄啊！什麼都要……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說我們就是沒有互信嘛！才會……

主席：一天 1 場是有道理，但是主審用分配的，那就比較沒有道理，這對議事規則是非常大的轉變。召委的權利，你把它剝奪給別人……但是我們不要速審，好像一定要半天，我想大家好好討論，頂多就差一個禮拜……

廖委員國棟：你們就讓一下嘛！再不然我們就要求不能簽……

主席：對啦！一天一場是有道理的，但是不能剝奪人家主審的權利。

葉委員宜津：主席，其實委員會也不一定是一天一場，委員會有上午、下午的議程，委員會的召委也可以安排上下午開會，是不斷有這樣的例子，我們在這裡沒有權利去剝奪委員會的權利，這是法律位階，不是我們在此可以調整的，真的不是，因為這本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在協商。

葉委員宜津：不是！職權行使法……

李委員俊俤：大家互相嘛！但是不能違背規定。

葉委員宜津：職權行使法是不能協商的啦！總召。

廖委員國棟：可以啦！什麼事都可以協商的，哪有……

葉委員宜津：職權行使法是法律位階，怎麼協商？

廖委員國棟：協商最大啦！

主席：剝奪召委的權責，這是違反議事規則，但是利用協商可以處理時間問題，就是說半天或一天，大家給委員會建議，這也是可以的。一般都有這樣的作法，但是要把召委的權利剝奪，不讓他擔任主席，改讓別人擔任主席，這是有點奇怪啦！

葉委員宜津：他們人都走了。

主席：如果他們提出復議案，一個禮拜又過了，不如乾脆大家談一談，就兩個禮拜好了！就弄成一天一場有什麼關係？否則協商大家一直講不完，豈不又要耗掉一個星期的時間？沒有意義啦！像這個小事情就讓一下，該堅持的部分，我們再堅持。

李委員俊俤：能讓的我們全讓，還要怎麼樣呢？

主席：就一天一場，兩個星期好好的開會，但是要由經濟委員會來安排。至於財政委員會的召委要如何安排，如何處理，是召委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如果一天辦兩場，真的也不好看，覺得是在趕進度，還是一天一場。

主席：人家也會覺得我們好像在應付，不差那一個禮拜啦！如果再杯葛的話，三個星期也通過不了，所以成本效益都要算進來。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啦！

主席：就改為一天一場，並邀請相關人員參加，表達意見，這個都已經寫上去了，這都聽你們的啦！廖總召，今天你一百分啦！

OK 了嗎？謝謝，大家鼓掌。王育敏委員，就一天一場啦！

王委員育敏：對，不要開快車，很合理！我們講這是合理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好不好？以前就像這樣協商寫好了，廖福本在院長室簽好了拿去院會宣讀，中間又改了，我就衝出去說怎麼可以簽好了還可以修改，他說只有一個字沒差。

王委員育敏：不然現在還沒簽字之前……

柯委員建銘：我們等一下改一天六場。

王委員育敏：我們其他的變更事項呢？

主席：上次你們的案子就進來了。你們都可以解除動員了，全部都回去了。大家就解除動員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二、本條例草案付委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時，舉行 6 場公聽會（1 天 1 場次），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三、行政院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至本院後，各黨團同意由財政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其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不受輪值排定議程限制。

四、各黨團同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增列為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並由蘇院長於下週召集協商。

五、本次會議不處理其他變更議程之提案及臨時提案。

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徐永明	林為洲	廖國棟	葉宜津
李鴻鈞（代）		王育敏	李俊俤	陳怡潔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報告「十二年國教107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6)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亭妃、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何欣純、許智傑、蔣乃辛、高金素梅、李麗芬、陳學聖、鄭天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賴瑞隆、姚文智、林為洲、蘇治芬、鍾孔炤、徐榛蔚、蔡培慧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就「中（草）藥的發展願景（含健保給付制度）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87－162）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蔣萬安、陳宜民、陳曼麗、李彥秀、吳玉琴、黃秀芳、邱泰源、許淑華、周陳秀霞、蘇治芬、楊 曜、蕭美琴、鍾孔炤、林淑芬、劉建國、徐志榮、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63－220)

發 言 者

鄭寶清（主席）、洪慈庸、陳歐珀、李昆澤、趙正宇、鄭運鵬、林俊憲、黃國書、鍾佳濱、周春米、趙天麟、簡東明、李鴻鈞、陳雪生、鄭天財、黃國昌、吳焜裕、許智傑、陳素月、葉宜津、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頁次：221－30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施義芳、尤美女、吳思瑤、吳玉琴、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黃昭順、林麗蟬、陳超明、曾銘宗、
Kolas Yotaka、賴瑞隆、張宏陸、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頁次：309－38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曾銘宗、黃昭順、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尤美女、施義芳、陳其邁、張宏陸、吳玉琴、吳琪銘、賴瑞隆、陳怡潔、 吳思瑤、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頁次：385－406)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徐永明、許智傑、鍾佳濱、何欣純、李麗芬、蘇巧慧、吳思瑤、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頁次：407－432)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何欣純、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張廖萬堅、鍾佳濱、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28人、委員許智傑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16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頁次：433－474)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鍾佳濱、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9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相關事宜

(頁次：475－49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持人）、廖國棟、柯建銘、徐永明、陳怡潔、李俊俤、黃國昌、葉宜津、王育敏、林為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